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第六十二卷（三）

# 妇女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六十二卷（三）

# 妇女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第六十二卷（三）

# 妇女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任  | 程安东 | 陕西省省长           |
| 副主任 | 贾治邦 | 陕西省副省长          |
|     | 贾 湘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伯光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 滕 云 | 省地方志办公室巡视员      |
| 委员  | 鲍 澜 | 省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芳斌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冯在才 | 省委办公厅巡视员        |
|     | 刘文义 | 省委宣传部巡视员        |
|     | 陈富深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郭开民 | 省人事厅原副厅长        |
|     | 王正典 | 省政协常委           |
|     | 杨志忠 | 省档案局原局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 《陕西省志·妇女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委员 曹莉莉
- 副主任委员 黄福平 王 宏 吴亚平 高丹竹  
萧 华 步春林
-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 宏 王明英 李 军 伊玉婵  
严引仙 萧 华 步春林 吴亚平  
张培华 单存珍 赵玉玲 高小贤  
高丹竹 党改叶 曹莉莉 黄福平  
戴惠茹
- 顾 问 张秀绒
- 主 编 张培华 (总纂)
- 初 审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编写人员名单(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列)

张培华	张晓菊	方志	杨爱民	任萍
李军	王宴芝	秦燕	田培栋	孙磊
赵玉玲	荆聪英	崔志伟	张惠芹	李崇玉
李翠荣	党改叶	单红	董雅芳	姚丽
王秀荣	赵晓霞	单存珍	陈瑶	罗凤琳
郭琳	步春林	王惠玲	李敬谦	宁焕霞
蒋旭华	张正选	张宁	刘银兰	陈小江
孙万春				

# 序 一

《陕西省志·妇女志》即将付梓出版，这是陕西妇女界的一件大事和喜事，值得庆贺！这部志书在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由陕西省妇联承编，历时12载，经过广搜博采、去伪存真、辛勤笔耕、反复修改而成。志书纵跨6000年，横及陕西妇女的政治、经济、教育、婚姻、习俗、运动等各个方面，体例完备、结构合理、记述准确，集史料价值、学术价值为一体，是有史以来陕西第一部妇女志书。

陕西古代灿烂文明的孕育和发展，无不饱含着陕西妇女的丰功伟绩。从大约6000年前半坡母系氏族时期陕西妇女揭开创造历史的第一页起，数千年来，陕西妇女虽然肩扛“四大枷锁”的重压，身受“三从四德”的束缚，但仍然在抗争中奋斗不已。陕西妇女史上，有女将军、女诗人、女音乐家和舞蹈家……她们的业绩已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

近代以来，陕西妇女运动风起云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革命，为了自身的解放，陕西妇女打破历史的陈规，勇敢地走出家门，投入到波澜壮阔的革命斗争中去。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各个革命根据地，特别是在陕甘宁边区，妇女前所未有地参与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保育等各个领域的工作，陕西妇女运动史上全方位的妇女运动从此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妇女第一次成为国家和自己的主人。1950年，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成立。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省妇联遵循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省妇女，以主人翁的精神投身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去。在城市，女职工从事的行业从纺织、食品、商贸等拓展到航空、航天等尖端科技领域。在乡村，五六十年代开展的“金花赛”“银花赛”成效显著。改革开放后广大妇女开始步入商品经济和流通领域，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妇女参政比任何

时代都更广泛。1952年，全省只有科(乡)级女领导干部222人、县(处)级41人。到1989年，仅省级女领导就有4名。政协、人大女代表人数也基本呈逐届上升趋势。广大妇女在各个领域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妇女的解放也使女界英模辈出。50年代涌现出的全国劳模张秋香、赵梦桃，是劳动妇女的杰出代表。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妇女大步跨入了科学的殿堂，世界级女设计大师、女陶瓷专家、女铸造专家、女人口学家、女地质学家、女妇产专家在三秦大地上脱颖而出。以救火英雄冯玉萍为代表，全省涌现出一批为保护国家财产、他人幸福与歹徒英勇搏斗的女英雄。在文化、体育领域，更是人才迭出，一批又一批女作家、女画家、女歌唱家、女艺术家和女体育健将走向全国、走向世界，为陕西争得了荣誉。

陕西妇女从远古走到今天，世世代代，奋斗不息，用勤劳和智慧谱写着自己的历史。《陕西省志·妇女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编纂的指导思想，对6000年来陕西多姿多彩的历史予以翔实、生动的记载，可以说，这部志书和陕西妇女的历史同样丰富多彩。我愿将这部志书介绍给全省乃至全国、全世界的女性和男性朋友们，作为了解、研究陕西乃至华夏妇女进步和发展的珍贵史著。

志书的功能不仅在于存史，更重要的在于资政。希望这部妇女志在介绍陕西妇女史、研究妇女工作的实际状况和探索妇女运动的规律方面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也希望广大妇女工作者能够以史为鉴，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带领全省广大妇女群众，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陕西继续贡献力量，并在社会的发展中取得自身的进一步解放。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 范肖梅

2000年7月3日



## 序 二

陕西是我的故乡。我的童年、少年和青年时代的一段时间是在这里度过的,我对这块土地及人民有着真挚的感情。《陕西省志·妇女志》的编辑同志要我作序,即欣然为之。

陕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中国六大古都之一,历史上曾有13个朝代在此建都。陕西妇女是中华巾帼英豪的一部分,从大约6000年前的远古时期,她们就开始了创造历史的活动。整个古代,虽然有历史的局限,她们处在神权、族权、夫权三权的束缚、压迫之下,失去了独立的人格,缺乏自由的权利,但是,陕西妇女仍旧为历史的进步,为周、秦、汉、唐以及灿烂的陕西古代文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近代以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在陕西活动和建立组织以后,在党的领导下,陕西妇女运动风起云涌。无论是在国统区还是在各个革命根据地里,广大妇女积极地投入到反帝、反封建、反对日本侵略和解放全中国的革命斗争中去,创造了光辉的业绩。特别是陕甘宁边区妇女的卓著功勋,将永远在中国革命史上闪光。建国以后的40年,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妇女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在各级妇联的带领下,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积极参与经济建设、民主管理,促进社会发展,全面提高自身素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做出了无私的奉献。把她们的历史记录下来,传给后世,是一件有着重大历史意义的工作。

这部妇女志是陕西第一部妇女志书,它填补了系统记述陕西妇女历史的空白。志书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坚持唯物史观,实事求是,突出了妇女特色。志书主体部分记述方法各异。社会状况篇宏观反映,数据集中,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活动运动篇微观记述,以事系人,生动活泼,事件和人物栩栩如生,跃然纸上;妇女组织篇和著作报刊篇用实录的方法,将自古以来妇女的文化成就、近代以来妇女组织的发展变化系统地呈现在人们面前;特别是将陕甘宁边区的妇女列

专篇全面记述,突出它的地位和作用,充分体现了陕西妇女志的又一特色。

编写《陕西省志·妇女志》的同志,在没有前书可鉴的情况下,艰苦工作,广搜博采,去伪存真,潜心创作,认真修改,完成了这个大工程,为妇女界和学术界提供了一部可靠的历史资料书,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份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这是令人欣慰的。愿家乡的姐妹们,在此世纪之交,继往开来,奋斗不已,为陕西的经济腾飞和社会进步继续做出历史性的贡献。

原全国妇联副主席 赵 地

2000年3月

# 凡 例

一、本志为陕西省自古以来第一部妇女志书。修志的目的在于记述数千年来陕西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活动、近代以来的妇女运动,以反映历史规律,指导现实的妇女工作。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编纂的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载历史。

三、本志内容统合古今。上限自6000年前始,记述尽可能追溯各类事物之初,下限大部为1989年底,小部有所延伸,记述重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记事范围只限本省妇女界。

四、本志采用篇章结构,章下设节、目、子目,篇内事以类从,横排纵述。全志由概述、专志、人物、大事记、附录等五部分组成,述、志、记、传、表、录、图并用,以志为主,记、表、录为辅,图照为补。

五、本志人物篇分为传略、名录、表录三部分。按照史家通例,生不立传,立传者均为古今有影响的已故名人和革命烈士。入志人物主要为陕西籍以及在陕西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外国、外省)女性。

六、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的记述方法。记述范围为本省妇女界的大事、首事、要事和新鲜事。

七、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体。历史纪年用汉字,均注明公元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计量单位使用公制,少数资料为保持历史原貌仍用旧制,以括号注明。

九、本志所用称谓,均以当时之实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简称建国。对“文化大革命”不予专题记述。

十、本志文中所用符号□,为缺字。

十一、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自省市档案馆、省委党史研究室和省妇联工作档案,各种数据主要来自省统计局和省妇联工作档案。

# 目 录

概述.....(1)

## 第一篇 社会状况

第一章 政治.....(11)	第四节 高等教育.....(42)
第一节 参政、议政.....(11)	第五节 成人教育.....(43)
第二节 党派状况.....(17)	第四章 婚姻、家庭.....(44)
第三节 宗教信仰状况.....(19)	第一节 婚姻.....(44)
第二章 经济.....(19)	第二节 家庭.....(51)
第一节 劳动适龄人口.....(19)	第五章 妇幼保健.....(56)
第二节 经济活动人口.....(21)	第一节 计划生育.....(56)
第三节 经济构成.....(23)	第二节 新法接生.....(60)
第四节 职业构成.....(26)	第三节 妇女病普查普治.....(62)
第五节 经济收入.....(27)	第四节 妇幼保健机构.....(64)
第六节 经济权利.....(28)	第六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65)
第三章 教育.....(29)	第七章 民风民俗.....(68)
第一节 启蒙教育.....(29)	第一节 习俗.....(68)
第二节 初等教育.....(30)	第二节 民间文艺.....(73)
第三节 中等教育.....(32)	第三节 民间工艺.....(74)

## 第二篇 活动 运动(上)

(约6000年前—1949年)

第一章 经济活动.....(77)	第二节 商业.....(80)
第一节 农业、手工业.....(77)	第三节 长武县工艺厂.....(80)

第四节 妇女习艺所·····(80)	第五节 放足活动·····(84)
第五节 兴平妇女纺织·····(81)	第三章 革命斗争·····(85)
第六节 工业生产中的女工 ·····(81)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85)
第二章 反抗封建礼教·····(82)	第二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时期·····(91)
第一节 集体婚礼·····(82)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105)
第二节 禁止缠足·····(8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113)
第三节 复查放足·····(83)	第四章 文化、体育、外事·····(120)
第四节 西安首次离婚案 ·····(84)	第一节 文化活动·····(120)
	第二节 外事·····(122)

### 第三篇 活动 运动(下)

(1949年—1989年)

第一章 政治教育活动·····(123)	第二节 家庭教育·····(188)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123)	第三节 机构·····(192)
第二节 婚姻法宣传·····(148)	第四章 女界统战工作·····(198)
第三节 “五好”家庭活动·····(152)	第一节 改造女工商业者、私营 工商业者家属·····(198)
第四节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55)	第二节 指导民主党派妇委会 工作·····(199)
第五节 文化、科技教育·····(159)	第三节 开展台胞、台属、港澳 同胞妇女工作·····(201)
第六节 培养、选拔女干部·····(162)	第五章 国际往来·····(203)
第七节 历届表彰会·····(167)	第一节 迎访·····(203)
第二章 经济活动·····(169)	第二节 出访·····(216)
第一节 农村妇女生产·····(169)	第三节 国际援助·····(218)
第二节 城市妇女生产·····(182)	
第三章 儿童少年工作·····(185)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发展·····(185)	

### 第四篇 组织 团体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 组织、团体·····(221)	第一节 政治性妇女组织、团体 ·····(221)
------------------------------------	------------------------------

第二节 学术性松散型妇女组织、 团体·····(227)	·····(234)
第三节 联谊性松散型妇女组织、 团体·····(229)	第三节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 妇女工作委员会·····(236)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 组织、团体·····(232)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 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236)
第三章 民主党派妇女组织、团体 ·····(234)	第四章 宗教妇女组织、团体·····(237)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 委员会·····(234)	第一节 天主教·····(237)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 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第二节 佛教·····(238)
	第三节 伊斯兰教·····(239)
	第四节 基督教·····(240)
	第五章 自发妇女组织、团体·····(241)
<b>第五篇 陕甘宁边区妇女</b>	
第一章 社会状况·····(245)	第三节 宣传婚姻法·····(276)
第一节 政治·····(245)	第四节 放足运动·····(279)
第二节 经济·····(247)	第五节 妇女刊物·····(282)
第三节 文化教育·····(250)	第四章 生产·····(283)
第四节 婚姻家庭·····(252)	第一节 农村妇女生产·····(283)
第二章 妇女组织、团体·····(255)	第二节 机关单位妇女生产·····(286)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 合会·····(255)	第五章 支前·····(287)
第二节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 ·····(256)	第一节 警戒勤务·····(287)
第三节 边区妇女合作社·····(257)	第二节 慰劳救护·····(288)
第四节 陕甘宁边区抗日女自卫 军·····(258)	第三节 动员亲人参军·····(290)
第五节 陕北区民主妇女联合会 ·····(258)	第四节 优待出征军人家属·····(290)
第三章 宣传教育·····(258)	第五节 交公粮·····(291)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258)	第六章 儿童保育·····(292)
第二节 文化教育·····(271)	第一节 保育行政·····(292)
	第二节 社会组织及园所·····(293)
	第七章 妇女保健·····(296)
	第一节 卫生教育·····(296)
	第二节 产妇待遇·····(297)

## 第六篇 报刊 著作

第一章 刊物·····(299)	第二节 《家庭报》·····(302)
第一节 共产党领导主办的刊物 ·····(299)	第三章 著作·····(303)
第二节 国民党领导主办的刊物 ·····(300)	第一节 诗词·····(303)
第二章 报纸·····(301)	第二节 论文·····(315)
第一节 《妇女画报》·····(301)	第三节 散文·····(322)
	第四节 小说·····(329)

## 第七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略·····(351)	第四节 模范人物·····(403)
第二章 名录·····(387)	第三章 表录·····(409)
第一节 政界人物·····(387)	第一节 革命烈士·····(409)
第二节 科技、教育界人物·····(392)	第二节 先进人物·····(413)
第三节 文化、艺术、体育界人物·····(397)	

## 第八篇 大事记

大事记·····(479)
附录·····(507)
编后记·····(549)



# 概 述

自从有了人类,陕西这块土地上便有女性在此繁衍、生息。

## 一

在大约6000年前的半坡母系氏族社会中,女性率领远古人类采撷耕作,主持氏族的重大事务,因此半坡妇女在母系氏族中享有极高的地位,是社会生活的主宰。由此揭开了陕西妇女创造历史的第一页。

然而历史并不厚待女性。当原始母权制寿终正寝后,从宗法制的奴隶制社会起,男尊女卑便产生了。在陕西历史上,周代一夫多妻制已经被采用。这种人类婚姻关系中最不合理、最体现男女不平等的制度的被延续,说明从陕西文明的源头开始,妇女便成为万劫不复的第二等人。一夫多妻的典型是历代帝王,自周代开始,天子就有了后宫制度。汉武帝时有皇后1人、夫人3人、嫔9人、世妇27人、御妻81人,宫中还有美女数千。隋炀帝除了124个妻妾外,也有数千宫女充斥后宫。唐开元、天宝中,宫嫔大概已至4万。皇帝之下,诸王列侯、朝廷命官、财阀士族等等,皆妻妾成群。汉宣帝时“诸侯有妻妾数百人,富豪吏民蓄歌妓者有数十人”<sup>①</sup>,就是寒门贫士,也有纳妾的现象。在这种婚姻制度下,妇女没有人格。妻可任意废休,妾可在集市随意买卖,至于没有婚姻关系的(家)妓、婢之类被任意占有者,其命运更是形同草芥。由于数百、数千乃至数万女性被一男性占有,因此女性受害者内部,从朝廷到民间,嫡庶之间的争斗,直至令人惨不忍睹的虐杀,更是血淋淋地写满了3000年陕西乃至中国女性史。

陕西是中国六大古都之一,历史上曾有13个王朝在此建都。与皇权专制制度和家天下制度同时产生的后妃临朝称制,在陕西历史上屡见不鲜,因此古代陕西妇女参政的主要途径是后妃参政。她们或者怀抱幼主,垂帘听政;或者假手皇帝,左右政局;或者独揽朝纲,成为事实上的女统治者。也有善言规谏成为一代名君良佐的贤后,如秦国宣太后、西汉窦后、隋朝独孤后、唐朝长孙后等。更有气魄非凡者,便是公然推开傀儡,走出帘外,冠冕堂皇做了史无前例女皇的武则天。武则天称帝时期,大力提拔妇女人才,任用女官,成为陕西古代史上妇女参政的极盛时期。

<sup>①</sup>摘自《中国女性史》第26—27页,三秦出版社1987年7月版。

唐代是陕西妇女史上应特别一提的朝代。唐代妇女不仅涉足政治领域参政、议政,而且有较之其他朝代相对宽松的社会氛围,如贞节观念淡薄,离婚自由,社交、结社自由,可随意与异性结识往来,甚至同席谈笑、畅饮,到风光胜地郊游。妇女在家庭中地位较高,“妇强夫弱”现象十分常见。职业较多样,女性为皇、从文、从艺外,还有为贾、为巫者。然而,尽管唐代妇女享有较高的地位、较多的自由,但唐代仍然实行一夫多妻制,妇女仍然缺乏独立的人格,在法律、现实和观念上仍然受到各种不平等的待遇,因此说,唐代妇女仍然生活在男尊女卑的封建时代。

五代时期兴起缠足之风。此风发展趋势迅猛,流行范围广泛,到宋代及至以后各朝,更为广泛地盛行起来。这种残害、禁锢妇女的陋习,竟被社会公认为判断妇女美丑的典型特征,这种观念不断加强,甚至到清代发展至不缠足就难结良缘的程度。

对妇女的封建束缚,从西汉时期就已经开始,董仲舒炮制的“三纲”说之一规定的“夫为妻纲”,把女性置于夫权的绝对统治之下。东汉班固等编撰的《白虎通义》对“三从”做了进一步解释,即“在家从父母,既嫁从夫,夫没从子也”。其妹班昭所著《女诫》,对《周礼》中的“四德”做了诠释。她完全站在男尊女卑的立场,坚持女性应以“三从四德”为行动准则,影响了此后两千年的中国女性观。历史演进了1000年后,到了宋朝,程朱理学兴起,对女性提出了更为苛严的要求,即妇女纵然穷困潦倒也应严格守住贞节,宁可饿死也不能再嫁。元代也极力彰扬贞节观念,明代则更进一步提倡。进入清代,对妇女的束缚愈演愈烈,贞节观的重视和提倡已至极点:遭到凌辱的妇女,不死就是不贞节;夫死要守节,甚至未婚夫死亡,也要守“望门寡”。

陕西是雄壮博大又钟灵毓秀之地,千年以来虽有历史的局限,但对女子的教育时断时续。汉代女子学校教育还未实行,但已有家庭教育,只局限在显贵人家。到了清朝末年,女子学校教育兴起:光绪十八年,西乡县办起福音女校;宣统元年,陕西提学使余堃在西安创办女子师范学堂。女界英杰层出不穷。从至高无上的女皇武则天,到叱咤疆场的女将平阳公主,更有众多的女才子、女诗人:班昭、蔡文姬、薛涛、鱼玄机……她们的作品流芳百世;女舞蹈家赵飞燕、杨玉环、公孙大娘,女歌唱家永新、念奴,又能作曲、又善歌舞的沈阿翘,女剧作家王筠和她的传奇戏曲《繁华梦》《全福记》,她们优秀的歌、曲、舞、剧永垂青史;苏蕙的《回文璇玑图诗》表现了陕西妇女惊人的智慧和高超的刺绣工艺;王昭君、文成公主和亲,促进了汉唐时期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文化交流。在古代妇女极少涉足的科技、建筑等领域,陕西妇女也做出了贡献:柳女士发明了镂板刻花印在织物上的新印染法,从宫中传到民间,被广泛采用;泾阳女子李翠云承父遗愿女扮男装,四处奔走,募捐建成了崇文塔……但古代广大劳动妇女生活的主要内容,是大量繁重又琐碎的家务劳动:缝补、烹饪,侍奉家人,生育、抚养儿女,农家妇女还要采桑养蚕、纫麻机织、饲养禽畜。正是她们这种最不起眼、却又是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极其平凡的劳动,创造了社会最宝贵的财富——人,在陕西的土地上世代繁衍生息。

从存留下来的极零碎又珍贵的史料看,陕西古代妇女作为整体被历史所歧视,没有人格,基本没有自由,背负着神权、族权、夫权的重压,艰难地跋涉在历史的进程中。然而,她们或声名显赫,或悄无声息,均为历史和社会的进步,为周、秦、汉、唐以及灿烂的陕西古代文明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 二

陕西妇女走向近代。

辛亥革命的炮火,摧毁了封建帝制。虽然广大陕西妇女仍不能走上地平线,然而妇女中的志士仁人挺身而出。陕西女子第一个爱国组织“陕西女子爱国会”,由赵玉兰等14位女士发起成立。该组织拟定有简章,向社会各界发表了感人肺腑的白话演说。其工作以筹集军费为主,并“助运输粮之要需”<sup>②</sup>“立有募捐姓名册、编列号数加盖戳记”“所收之款……发给收据,并随时登报,以昭公信而杜弊”<sup>③</sup>,且“各位女士襟怀冲胆”“皆虚称某某,不书本姓。该会一切办事经费,除印刷纸张外,均自费捐办,概不动用公款”<sup>④</sup>。她们的工作极为出色,受到了秦陇复汉军政府财政部的登报表彰:“巾帼无愧须眉”<sup>⑤</sup>。14位女士的文化程度、出身等均无资料可查,据分析可能以知识妇女和有产妇女为主。和声势浩大的反清斗争相比,她们虽呼声甚微,力量有限,但“陕西女子爱国会”是千年以来陕西妇女为了推翻帝制、民族复兴而自发成立的第一个爱国组织,是当时全国为数不多的女子军事、救护、筹饷团体之一,为辛亥革命在陕西的成功做出了非凡的贡献。在光复陕西的隆隆炮声中,另一突出人物是长安女子卢慧卿。她深明革命大义,只身纵马西安城内外,了解敌情、传递情报、联络掩护、放哨站岗,堪称女中豪杰。

20世纪初叶,是中国雄狮猛醒的时代。

反帝反封建的风潮席卷中国,也很快传到闭塞的陕西。五四运动以后,一些陕西旅京学生回陕,在省立女子师范等校任教。他们传播新文化,宣传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新思想。由陕西旅京学生创办的《秦钟》《共进》等刊物发表呼吁妇女解放的文章《尊重妇女的人格和引起妇女的觉悟》《陕西妇女解放的曙光》等,揭露妇女悲惨遭遇,宣传妇女解放与改造社会的关系,使女学生的思想逐渐活跃,为后来蓬勃兴起的妇女运动做了思想上的准备。

1920年8月27日,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爆发闻名全国的“评孔事件”,这是陕西妇女有史以来向束缚自身的教条发起的第一次挑战,引起社会强烈震动,赢得旅居全国的陕西学人和外省学者纷至沓来的声援电文和信件。

陕西妇女运动由此发端。

1921年12月21日,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等七所学校女学生走上街头,参加反对太平洋会议宰割中国的示威游行。1923年4月16日,省立女子师范等校女学生参加强烈要求收回旅大主权的反日示威游行。在国民会议运动中,陕西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应运而生。该会联合其他群众团体,发起、筹备、召开西安各界市民追悼孙中山大会,会后示威、游行。随着形势的发展,进步妇女组织相继成立。1925年6月21日,反帝、声讨“五卅惨案”的“陕西女子外交后援会”成立。该会除“以援救被害同胞外,并请速电中央据理力争,以雪国耻……并请速令外交部严重交涉……倘交涉不得胜利,全陕女界誓以颈血溅”<sup>⑥</sup>。由于思想空前活跃,家庭妇女们在外辱面前也大声疾呼,登报呼吁成立

<sup>②③④⑤</sup>均摘自1912年3月7日《国民新闻》。

<sup>⑥</sup>摘自1925年6月21日《民生日报》。

“家庭女界救国会”。这一时期影响最大、工作最突出的组织,是在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之西安妇女协进会(简称妇协)。妇协以西安女子师范学校(前身为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女学生为骨干,以宣传文化、解放妇女为宗旨,发动、组织各阶层妇女反帝、反封建,以实际行动促进国民革命。妇协兴办识字班、平民学校,创办妇女刊物,组织召开妇女解放大会,组织妇女参加反围城斗争等,创造了三个历史上的第一:支持帮助受虐待妇女打赢陕西历史上第一次由妇女提出的离婚案;和省法制改订委员会共同讨论、起草、公布了陕西省第一部维护妇女利益的《婚姻法》《陕西省暂行婚姻条例》和《陕西省暂行婚姻条例细则》;赞助、筹备成立了西安第一个男女合演的话剧团——“红芽社”。

1927年2月7日,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做出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妇女运动面向农工妇女,注意妇女本身的解放。是年6月11日,全陕第一次农民大会通过《农村妇女决议案》提出:设立农村妇女运动讲习所,培养妇女运动工作员。但这些决议连同两个婚姻条例,由于蒋介石叛变革命,主陕政者追随蒋介石,使全国包括陕西的大革命失败而统统成了一纸空文。轰轰烈烈的陕西妇女运动也因此夭折。

大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是陕西妇女运动史上掀起的第一次高潮,运动的主力是女学生,地域局限在大城市,形式基本以大规模的请愿、集会、游行为主,虽声势浩大、轰轰烈烈,但根基尚浅,因此随着大革命的失败而陷入了低潮。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陕西的妇女运动分为两部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陕西境内及边缘地区的各个革命根据地里,妇女组织纷纷成立:1932年12月,照金革命根据地所辖区域妇女代表会成立;1932年至1933年5月,陕南革命根据地所辖区域成立妇女组织;1932年至1934年夏,陕北革命根据地所辖区域成立妇女代表会;1933年2月,川陕革命根据地妇女改善委员会成立。这些妇女组织,组织广大农村妇女,从家庭婚姻、土地问题到参加政权;从侦探敌情、救护伤员、运送给养、生产及送郎送子参军……涉足了特定历史时期广泛的领域。突出的有清涧十姐妹参加红军,中共韩城县上官庄、泾阳县石桥妇女支部的活动,川陕红色交通线中的女性等等。在国民党统治区内,1930年,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支部,领导学生运动;1932年4月26日西安发生女学生参加的“怒打戴季陶”事件和“4·26惨案”。30年代中期,陕西妇女又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她们在白色恐怖下坚持斗争,茫茫的陕西大地上,仍有妇女燃起的革命之火在燃烧。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陕西妇女运动从城市转入广大农村,运动主要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内有组织地开展,成员为广大劳动妇女,后期国统区女学生也加入主力军。形式以根据地内有组织的群体活动为主,国统区内公开和地下活动兼而有之。因此这一时期的妇女运动虽处于低潮但并不沉默。因其较为广泛地发动了广大劳苦妇女群众,根植于群众之中,因此在组织上、干部上、经验上为陕西妇女运动的发展做了准备。

日寇的入侵,国共的第二次合作,使陕西妇女运动全面高涨。这一时期妇女运动的最大特点是:各党、各派、各界一起发动;组织性质多元化;形式为公开、合法、丰富多样。在国统区,有中共地下组织领导的西安妇女救国会,有由国内外知名人士发起成立的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下属组织机构——由中共地下组织领导的工合西北办事处妇女部，有基督教女青年会等，均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工合西北办事处妇女部组织了大量的经济活动：组织逃难妇女成立各种生产合作社60余个，开展生产自救并供应军需民用；援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和军队。陕西妇女慰劳会以其政治倾向最进步、影响群众最广泛、活动内容最丰富多样、组织规模最大而成为抗战前期领导全省妇女运动的核心。该会在全省37个县、西安22所学校设有支会；成立姊妹团，利用识字班、座谈会、宣传队、广播电台，创办《西北妇女》，进行抗日宣传；组织难民缝补队，募捐，义演义卖，为前方将士、后方伤兵做服装、被褥；培训妇女干部；接待伤兵，为其创办识字班、游艺会；赴前线慰劳抗日将士，为朱德总司令献旗；接待、介绍女青年从八路军办事处转赴延安或安吴青训班。在陕甘宁边区，开展了陕西妇女运动史上全方位的妇女运动。抗战时期，全省、全国的女青年，怀着满腔热血，奔赴延安。她们有的是来自大城市的知识分子；有的是封建家庭的名门闺秀；也有的是逃出牢笼、被压在社会最底层、生活最悲苦的农家女、童养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陕甘宁边区妇女联合会的组织下，她们和陕北高原上土生土长的姐妹们一起，前所未有的广泛参与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保育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和活动。具有历史意义的是，《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和《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明文规定：男女婚姻以自愿为原则；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在边区土改中，妇女和男子一样参加，并分得一份属于自己的土地，获得经济上的独立自主权，使男女平等真正付诸实施。

解放战争时期，陕西是拥军的源头。无论根据地还是国统区，妇女的活动主要是拥军支前，在关中、陕南、陕北，城乡广大妇女被广泛地动员起来，支持三大战场。在部队经过的每一个地方、战斗打响的每一个地方，妇女们为战士送水、送饭、送多种多样的慰问品；做军鞋、军装，缝洗衣物；掩护、照顾伤病员；甚至将自己家中的门板，房上的椽、梁、树木送往部队铺路架桥。在另一条战线，地下交通站的妇女们用生命掩护地下工作者：岐山妇女张乖润为掩护同志，被敌人扒掉上衣，动用重刑，用火钳烙乳头，将其孩子摔死在房檐上；丹凤县妇女梁秀英机智多谋骗过敌人，掩护游击队同志脱险……

自民国13年（1924）至民国28年（1939），在全省各地，从偏僻小县到省城西安，时间长短、规模大小不一的反对缠足、实行天足运动此起彼伏。其中民国16年（1927）邓长耀担任民政厅厅长期间，各地放足运动声势浩大，形式多样。在陕甘宁边区，反对缠足曾成为各级妇联工作的重要任务。边区政府1939年8月1日发布《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是年12月3日再次发布训令；1942年8月又发出《切实禁止妇女缠足的命令》。整个边区时期，放足运动始终得到政府重视并积极开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陕西妇女运动兴起、发展的时期，千年以来被奴役、被禁锢的妇女开始走出家门，投身社会变革。她们用自己那支稚嫩的然而又是五彩纷呈的笔，写下了妇女的觉醒、抗争和陕西妇女运动的兴起发展，写下了她们在陕西乃至中国妇女运动史上的位置，也写下了她们对中国革命的贡献。纵观这一时期的妇女运动，有以下特点：妇女运动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进程产生、发展，和全省革命运动同步亦趋，前期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下开展，以后统一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形式从单一逐步走向多样；运动发展呈波浪型，凡国共合作时期，妇运皆呈高潮。

## 三

1949年,陕西全境先后解放。

陕西妇女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1950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该法规定:废除……男尊女卑……实行男女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禁止重婚、纳妾。

《共同纲领》第六条及《土地法》规定:妇女同样有一份土地权。

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951年6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布告:根据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即日封闭本市所有妓院。

全省各级妇联协助各级政府,坚决贯彻中央政务院法令,将“禁止妇女缠足”作为妇女解放的一大内容。

妇女具有了独立的姓名权。

数千年来,全省妇女第一次走上了地平线,有了做人的资格,恢复了做人的尊严。

1980年重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除继续肯定“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和“男女平等”等诸项原则外,又修改补充了“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条文。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妇女的权利”条文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1984年8月31日,《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公布施行。

1989年12月22日,《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公布施行。

妇女成了国家和自己的主人,人身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广大妇女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经济建设。1949年,这个贫穷的农业省份开始有了近3000人的女职工队伍,1965年达到18.7万多人。行业大多分布在纺织、缝纫、商贸等服务行业,有少数女性涉足航空、科技等尖端领域。1982年,全省女性从业人口达到6561965人,占从业人口总数的43.6%,占女性总人口的47.08%。1990年,女性从业人口已发展到7880326人,占从业人口总数的43.53%,占女性总人口的49.84%。分布的行业,除在传统的纺织、食品、饮料、烟草、缝纫等行业仍占优势外,教育、文化、艺术、国家机关、政党、群团、卫生、体育、公用事业等行业也占相当比例。1989年,全省女科技人员、女专家、女教授队伍已经形成。在农村,建国初期广大妇女冲破各种束缚,勇敢地走出家门,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1952年,全省农村有40%~70%的妇女参加春、夏季田间生产。1956年,全省农村妇女掀起劳动竞赛高潮。1957—1959年,为响应中共陕西省委提出的改变全省面貌20条奋斗目标,全省妇女劳动人数空前增多,劳动范围从过去的锄草、间苗等扩大到兴修水利、积肥造肥、深翻土地、植树造林、发展养猪等;关中南产棉区开展“银花赛”,油菜产区开展“金花赛”。60年代初期农村妇女的出勤人数占女劳动力总数的80%左右。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妇女生产的范围又比

五六十年代有了更大拓展。除了种好责任田,种树、种草、进行小流域治理,农村妇女开始步入商品经济和流通领域,从事多种农副产品加工、饲养、服装、刺绣等行业生产和经营,如乾县的服装业、周至的刺绣业、石泉的蚕桑业、高陵的养鸡业等。在新兴的乡镇企业中,妇女占到从业人员总数的30%以上,出现了一批女经理、女厂长。1986年全省220万农村妇女投入“学技术、创新业”劳动竞赛活动,占女劳力的65%。竞赛项目30余种,从事商品生产160万人。1988年“学技术、创新业”活动有新发展,由传统的种、养、缝纫、刺绣逐步发展到机械修理、电器维修、挂毯和花边生产等,投入商品生产的妇女达234.63万人。1989年,商洛地区的“三绣”(纳纱刺绣、绒绣、花边绣)、安康地区的蚕桑、关中地区的编织、榆林地区的快速养猪都形成一定规模。全年约有百万妇女接受各类、各层次文化技术培训,参赛妇女达340万人,占女劳动力的67%,建立各种培训基地1100多个,使16.7万户脱贫。

广大妇女政治热情高涨,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在建国之初的土改运动中,积极参与斗争恶霸、放哨巡逻、调查黑地、评定成分、查田订产等。支持、声援抗美援朝,举行盛大示威游行,300多万妇女在拥护和平书上签名,送夫、送子参军,举办宣传棚、图片展览会、报告会、座谈会并积极参加宣传月运动,为志愿军缝制60余万个针线包,捐献金银首饰,其中西安香玉豫剧社义演捐献飞机一架的消息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妇女参加规劝、揭发、检举,有的大义灭亲,向不法资本家进行激烈斗争。在横跨50年代末、60年代初、70年代的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活动中,广大妇女算细账、订计划、办展览,树立宣传典型,组织宣传月活动,为家庭节约开支,增加储蓄,支援国家建设。50年代末和整个60年代,全省城乡妇女掀起规模巨大的学习毛主席著作热潮。70年代末,全省妇女积极投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大讨论,拨乱反正,搞清了思想。从此,全省妇女政治思想教育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政治活动的特点是:以提高妇女素质为目的,中心活动和各种形式的共建活动有机结合;浓郁向上的政治空气和丰富多彩的生活内容相结合;活动持久,常抓常新;活动形式更具时代特点。如1979年开始在全省开展的“五好家庭”活动,已历时十年。十年来,活动既紧紧围绕“家”字做文章,又和“五讲四美三热爱”,建设文明村(镇)、单位活动相结合,从单一精神文明发展为两个文明一起上,从注重人际关系发展为培养、树立、宣传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家庭。活动形式不仅借助会议、广播,还拍摄电视系列片,用电视这一新普及的媒介,将宣传送到千家万户。1989年,全省评选、表彰的“五好家庭”达460.34万户。又如1984年开始,在全省妇女中开展的“四自”教育,先后举办“心声演讲会”“理想在平凡的岗位上闪光报告团”“巾帼表率报告团”等。1988年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四自”口号提出后,不仅召开一系列座谈会,讨论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如何面对竞争和优胜劣汰,还举办“共和国新女性”演讲赛,参加决赛的有电车司机、讲解员等各条战线的妇女代表,同时拍摄播放电视片,使广大妇女受到教育。

政府重视并切实加强了对妇女的文化教育。建国初期,200多万妇女参加冬学、半日校、夜校、民校等各类扫盲班,大批妇女摘掉文盲帽子;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农村、厂矿、街道妇女中,举办夜校,再度开展扫盲工作。普教方面,1949年全省中等学校女学生已有4000余人;1959年发展到近7万人;到1989年,全省女学生中初中文化程度

323.22万人,中等专业文化程度19.91万人。各类高校女学生人数逐年增加,1989年,全省受高等教育人数达16.29万人。从1984年开始的成人教育,更使女性受教育人数逐年递增,是年1122人,1989年仅大学本科女生已达3827人。青年妇女中(40岁以下)每万人中接受高中教育为1319人;初中教育为4248人。

大批妇女走上领导岗位。1952年,全省女领导干部科(乡)级222人,县(处)级41人;1965年科级715人,其中乡镇长112人,县(处)级188人,女正副县长8人,地(市)级31人。80年代,女性领导者担任高层职务人数增多,1980年省级女领导干部2名,到1989年增长为4名。科(乡)、县、地级也呈上升趋势。广大妇女积极参选、议政,履行自己的政治权利,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从不同角度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1954年出席全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51人,1963年出席全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84人,1979年出席全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234人,1988年出席全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11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陕西妇女走出国门、接待来访,开始在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各个方面和世界妇女进行交流。1953—1989年底,出访14个团,访问14个国家,出访团员中既有政府女官员、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妇女工作者,也有民间女艺人、女农民企业家等;接待了从总统、王后到女工、女教育工作者等组成的110个国家的妇女代表团。

陕西是女俊杰、女英雄辈出的地方,40年来,群星璀璨。从60年代以“薄壳结构设计”誉满全国的总工程师徐永基到80年代获得世界“设计大师”之誉的张锦秋、著名陶瓷专家嵯振西、著名铸造专家张立同、著名人口学家朱楚珠、著名地质专家薛祥煦、著名微生物病毒学家房益兰、遗传学家陈漱阳、土壤学家唐克丽、果蔬加工专家陈锦萍、小麦锈病专家路端宜、著名妇产科专家王秉正等一批女专家、教授和她们的斐然成就瞩目于全国甚至世界科坛。从50年代的棉花研究所特邀农民研究员、全国著名劳动模范张秋香到80年代植树万余亩、“全国绿色奖章”获得者牛玉琴,从60年代创造先进工作法的全国工业战线的一面旗帜赵梦桃、翟福兰到80年代坚持下井20余年做出卓越成绩的副总工程师赵伯璧,一大批老先进、新劳模苦战在经济领域。从“八姐妹旅社”到“东关肉食店”,从“十九粮店”到“解放路饺子馆”、西安客运段第279/280次列车“三八”女子包乘组、售票员秦宝英、话务员史玉清等商贸服务行业的标兵们热情地为人民服务,并发扬光大优良传统。从救火英雄冯玉萍到舍己救人、为保护国家财产而英勇献身的邵小利、李凤莲、严玲玲、彭书霞、淡敏玲,她们为了国家利益、为了他人幸福而舍生忘死的共产主义精神犹存。昔日被蔑称为“东亚病夫”的陕西妇女,涌现出体育健将周丹红、唐小丽、贺小红、关希梅,让五星红旗在地球的各个地方升起。民间女艺人李凤兰、库淑兰、李秀芳等等,她们的农民画、剪贴画在世界艺术的殿堂里熠熠生辉。这些工人、农民、科学家、艺术家、体育健将,这些女英雄、女俊杰,是陕西妇女的优秀代表,她们已经形成一支浩大的队伍,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续写着陕西灿烂的经济文化新篇章。

这里值得记述的是陕西省妇女联合会。为了促进妇女进一步解放,1950年10月,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成立。40年来,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省妇联教育、引导全省妇女



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在全面提高妇女素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展同海外妇女友好往来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4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指导下，陕西妇女作为整体获得了解放。她们有了对社会事务的参与权，并积极参与做出了巨大贡献；妇女运动成为党的工作的一部分，妇联组织是妇女运动的专职领导机关，是联系党和群众的纽带，是人民政府的支柱之一；妇女运动紧紧围绕党的工作中心，有组织地开展活动；妇女人物呈群体性英雄辈出之势。虽然受到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但失误不大，大都及时得到纠正。

陕西妇女从远古走来，将向未来走去。数千年来，她们在三秦大地上生息、创造、抗争、奋斗，为陕西的进化、发展、进步、文明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她们必将向未来走去，为陕西的振兴、繁荣、发达、昌盛继续做出历史性的贡献。

# 第一篇 社会状况

本篇记述陕西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婚姻家庭、妇幼保健、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状况以及有关妇女的民风民俗。全篇分为七章。

## 第一章 政治

### 第一节 参政、议政

#### 一、参政

陕西妇女参政的历史十分久远。

早在6000年前，生活在今西安东郊灞河东岸的半坡妇女，是氏族的首领。她们主持氏族内部议事会，会议决定氏族内各种重大活动。这种议事会的形式，是氏族的最高权力形式。

周代开始，宫中设有女官，分为九嫔、世妇、女御、女视、女史、典妇功、典丝等官职。

秦汉之后，女官名目、等级逐渐严格化。汉代女官分十八等，西汉有女政治活动家、著名女外交家冯嫫。农民起义军有女将领吕母。

唐代女官分十九等。唐永徽（650—656）显庆（656—661）年间，妇女地位逐步提高。永徽六年（655）武则天被立为皇后，逐渐参与朝政。武则天开创了皇后率领内外命妇参与历来由男性主持的祭礼，以皇后身份邀请命妇与百官一起在宣政殿参加盛大宴会。显庆五年（660）三月召见并宴请故乡武氏亲族妇女于朝堂内殿，并昭封妇女年八十以上者为郡君。载初元年（690）废李旦自立为帝，改国号为周，改革科举制度，准许各级官吏及百姓自行推举，大力提拔妇女人才。载初元年（690）二月创设

“殿试”，武则天钦点太平公主和上官婉儿为神都洛成测试的正副考官。万岁通天元年（696）后，又使上官婉儿内掌诏命。武则天称帝时期是唐代妇女参政的极盛时期。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帝，权力至高无上。她执政后，在宫中设女侍从、女秘书。武则天还组织“北门学士”亢万顷、刘惠茂、范履冰等撰写《列女传》100卷、《古今内范》100卷、《内范要略》10卷、《保傅乳母传》1卷。并亲撰《苏氏织锦回文说》《封左元应妻为徇忠县君》，大力褒扬女性中的楷模，为妇女参政提供依据。

唐代特别是武则天虽然给妇女参政提供了机会，但不可能真正达到男女平等，只是冲破了男尊女卑的宗法礼制而已。在封建时代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绝大多数统治者宣扬男尊女卑，鼓吹“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其中“男外女内”就完全剥夺了妇女参与社会的一切权利，政坛、官场完全是男子的天下，妇女只是处于被称为家庭奴隶的地位。

唐朝以后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由于中国政治中心的迁移，加之妇女地位的局限，陕西妇女参政无史料可查。

明朝末年，李自成农民起义军中设有女官，有女兵。

清朝民国时期，妇女的政治地位低下，妇女参政无史料可查或史料极少。

中国共产党提倡男女平等，并为实现男女平等进行了不懈的努力。20世纪30年代，在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革命政府颁布了《宪法大纲》等法律、法令，保障妇女在政治上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参政权利，如在川陕革命根据地，有女领导干部张琴秋；在陕甘、陕北革命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有为数众多的高、中级和基层妇女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一切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使妇女从封建压迫下解放出来，不但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而且步入政治领域，担任各级领导干部。一大批妇女干部走上领导岗位。1955年全省各专区、直属县（市、区）有正副女乡长1607人、农业合作社正副主任17042人。1956年全省直属县（市、区）有正副女乡长442人、农业合作社正副女社主任8340人。

表1-1 1955年陕西省各专区、直属县（市、区）女乡长、女社主任统计表

地 区	乡 数	女乡长（人）		社 数	女社主任（人）	
		正	副		正	副
延安专区	313	3	139	3182	13	1253
榆林专区	403	1	111	3449	8	1374
汉中专区	577	16	367	4564	47	2685
安康专区	505	1	205	5430	26	541
商雒专区	362	6	318	5149	11	2739
直属县市	934	16	424	13909	56	8284
合 计	3094	43	1564	33683	161	16881

表1-2

1956年全省直属县(市、区)女乡长、女社主任统计表

县、市、区	乡 数	女乡长(人)		社 数	女社主任(人)		备 注
		正	副		正	副	
西安市	25	2	21				
长 安	43	2	39				
铜 川	24		23	354	2	312	
鄂 县	26		13	240	3	240	
咸 阳	15						
渭 南	36	3	3		11		
临 潼	32	1	12	972	4	957	
蓝 田	40		20	714	527		
蒲 城	28		28	1233	2	1224	
三 原	16	1	2	342	2	73	
富 平	30	2	13	632	3	151	乡长系两个区的统计数字
泾 阳	22	2	21	672	5		
韩 城	20		4				
朝 邑	19	1	7	674	3	621	
郃 阳	21		3	182			
华 县	17		4	505	13	406	
耀 县	20		12	325	1	321	
澄 城	17		19	614	3		
华 阴	15		11	392	5	211	
白 水	15		11	198		215	
潼 关	11		6	167	1	152	
高 陵	10		10	258	4	252	
大 荔	17		17	89	2	87	
宝鸡市	4			42		40	
宝 鸡	39			915	2	29	
岐 山	23	1	13	488		206	
兴 平	22	1		642	1	380	
盩 厔	27		25	866	1	865	
凤 翔	25		10	584		106	
乾 县	23		3	805	3	205	
武 功	19		18	256		103	
扶 风	20		12	684		76	

续表

县、市、区	乡数 (人)	女乡长(人)		社数	女社主任(人)		备 注
		正	副		正	副	
醴泉	22		5	631			
陇县	30	1	4	283			
郿县	18		1	494		60	
邠县	23			353	2	143	
长武	14		2	226	1	10	
淳化	20		12	395		49	
汧阳	15		1	218			
永寿	18	1	6	351		109	
麟游	15		7	81		73	
太白区	15		6	112	1		
合计	934	18	424	13909	56	8284	

1952年,全省科(局)、乡(镇)级女领导干部有222人,1965年增长为715人,1980年增至2876人,到1989年达到5240人,占科(局)、乡(镇)级干部总数的8%,占县(处)级干部总数的5.9%,占地(市)级干部总数的3.7%,占省级干部总数的6.3%。县(处)级女领导干部1952年41人,1965年增长为188人,1980年达到297人,1989年达到534人。地(市)级女领导干部1952年空白,1965年31人,1980年35人,1989年29人。省级女领导干部1952年、1965年空白,1980年2人,1989年4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简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简称省政府)把妇女参政作为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定期召开经验交流会,并采取送各级党校培训、挂职锻炼等具体措施,使更多的女干部健康成长,为女性参政议政创造条件,提供机遇。

1989年底,全省共有女干部181866人,占干部总数的24.9%。

表1-3 1952—1989年陕西省妇女干部情况一览表(省、地级)

年度	全省干部总数 (人)	其中女 干部数 (人)	占%	省级领 导总数 (人)	其中女 干部数 (人)	占%	地(市)级 领导总数 (人)	其中女 干部数 (人)	占%
1952	100757	7053	7						
1954	127079	9658	7.6	9	0	0	125	5	4
1957	154392	12197	7.9	15	0	0	529	13	2.5
1960	209579	23515	11.2	14	0	0	427	12	2.8
1963	173435	21511	12.4	10	0	0	589	28	4.8
1965	199133	28729	14.4	14	0	0	632	31	4.9

续表

年度	全省干部总数 (人)	其中女干部数 (人)	占%	省级领导总数 (人)	其中女干部数 (人)	占%	地(市)级领导总数 (人)	其中女干部数 (人)	占%
1971	394237	78762	19.8	18	2	11.1		2	
1974	487713	107250	22	13	1	7.7	1019	36	3.5
1977	519621	117887	21.7	25	2	8	936	34	3.6
1980	468247	101164	21.6	48	2	4.2	742	35	4.7
1982	519080	115999	22.3	50	2	4	673	31	4.6
1983	537074	119023	22.2	45	2	4.4	940	37	3.9
1984	570725	130436	22.9	44	2	4.5			
1985	613705	141931	23.1	44	2	4.5	1086	40	3.7
1986	653013	154871	23.7	45	2	4.4	1264	41	3.2
1987	680620	162668	23.8	46	2	4.3	1270	45	3.5
1988	710085	169526	23.9	56	2	3.6	1299	36	2.8
1989	728936	181866	24.9	62	4	6.3	778	29	3.7

表1-4 1952—1989年陕西省妇女干部情况一览表(县、科、乡级)

年度	县(处)级领导总数 (人)	其中女干部数 (人)	占%	全省正副县、市长数 (人)	其中女正副县长数 (人)	占%	全省科(局)乡(镇)领导总数 (人)	其中女干部数 (人)	占%	全省正镇长数 (人)	其中女乡镇长数 (人)	占%
1952	1364	41	3				6010	222	3.7			
1954	2344	77	3.3	399	1	0.3	11850	356	3	1524	30	2
1957	3866	135	3.5	656	5	0.8	18287	567	3.1	1300	70	5.4
1960	5104	176	3.4	5104	176	3.4	20355	556	2.7	20355	556	2.7
1963	4536	174	3.8	673	8	1.2	21711	670	3.1	7136	126	1.8
1965	4708	188	4.0	655	8	1.2	22202	715	3.2	7030	112	1.6
1971				1189	75	6.5				10677	391	3.7
1974	6088	269	4.4	1109	203	19.4				7682	339	4.4
1977	5313	218	4.1									
1980	8715	297	3.4	597	18	3	54964	2876	5.2	5854	196	3.3
1982	4875	184	3.2	638	19	3				5836	216	3.7
1983	13897	190	3.5	636	19	3	72003	3487	4.8	6251	239	3.8
1984				449	18	4				5816	24	3.6
1985	16285	766	4.7	490	21	4.3						
1986	18957	931	4.9	486	20	4.1						
1987	21384	1058	4.9	561	36	4.6	39784	1489	3.7	7291	236	3.2
1988	21890	1104	5.0	563	30	3.9	45324	2477	5.5			
1989	8992	534	5.9	579	19	1.6	64909	5240	8	6181	165	2.9

## 二、参选、议政

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广大妇女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被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律规定，在中国，凡年满18周岁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都是选民，国家赋予妇女和男子同等的政治权利。在建国后陕西省的历次普选中，广大妇女积极参选，履行自己的政治权利。

表1-5 陕西省历届人大女代表人数统计表

届 别	女代表人数(人)	占代表总数比例(%)
一 届	51	13.2
二 届	61	15.3
三 届	84	16.2
五 届	234	21
六 届	168	23.1
七 届	117	18.9
八 届	118	25.9

注：第四届无统计。

议政。陕西广大妇女关心政府工作，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选。选出的女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政府领导人，并利用各种形式议政，行使民主权利。

从1954年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女代表人数逐渐增加，占代表总数的百分比逐届上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政协）各届女委员的人数和占委员总数的比例，也是呈逐届上升趋势。这些女委员是来自社会各界的优秀人士，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她们从不同角度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进行民主协商，发挥了民主监督作用。

表1-6 陕西省历届政协女委员人数统计表

届 别	女代表人数(人)	占代表总数比例(%)
一 届	25	10.8
二 届	28	10.9
三 届	27	9.8
四 届	55	13.1
五 届	79	18.5
六 届	111	22.1
七 届	109	21.5

注：第八届未统计。

## 第二节 党派状况

### 一、女共产党员

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开始在陕西传播。1924—1925年,陕西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党组织,并创建了陕甘、陕北等革命根据地。一批进步的女青年逐步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先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26年陕甘宁区委所辖的地区有女共产党员53人。1927年全省有女共产党员34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陕西省立第一、二、三女子师范学校的中共党组织领导学生开展以抗日救亡为中心的学生运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妇女慰劳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的前期工作先后由中共西安市委妇女委员徐明清和中共陕西省委妇女部长张秀岩领导。该组织中的女共产党员带领进步会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抗战后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全省女共产党员人数比前有大的增加。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重视培养女党员,各条战线的优秀女性先后加入到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行列中,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楷模和排头兵。

表1-7 1949—1986年陕西省女共产党员人数统计表

年 度	女共产党员人数 (人)	占全省共产党员 总数比例 (%)
1949	3450	5.3
1950	5417	5.7
1951	5591	5.7
1952	5925	5.7
1953	6675	5.8
1954	9483	6.2
1955	12890	6.3
1956	23786	7.9
1957	52594	16.4
1958	27044	8.1
1959	44323	10
1960	61062	11.4
1961	59477	11.5
1962	58462	11.4
1963	58779	11.5
1964	59368	11.6
1965	62663	11.7



续表

年 度	女共产党员人数 (人)	占全省共产党员 总数比例 (%)
1971	86005	12
1972	97330	12.6
1973	113260	13
1974	136133	14
1975	151884	14.6
1976	165621	15
1977	169689	14.9
1978	172050	14.7
1979	179808	14.8
1980	183681	14.7
1981	186459	14.6
1982	187536	14.4
1983	189231	14.4
1984	194183	14.5
1985	205703	14.7
1986	214956	14.8

注：缺1966—1970年统计数字。

## 二、民主党派女成员

建国前，陕西的民主党派仅在西安市区活动，人数很少，少有女成员。自1955年以来，陆续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民盟）、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简称省工商联）、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九三学社）、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民进）、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民建）、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农工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民革）。

各个民主党派重视妇女工作，在省妇联的协调帮助下，各民主党的妇女组或妇女工作委员会先后成立。吸收女积极分子入会，发展组织，开展活动。1965年各民主党派中共有女成员437人，占民主党派总人数的1/5。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民主党派被迫停止活动。1980年以后，各民主党派先后恢复活动，并相继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会）。其职能是吸收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女知识分子入党、入会、入社。各民主党的妇女根据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和陕西的大政方针、社会主义建设和有关群众生活以及统一战线等重大问题，积极参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 第三节 宗教信仰状况

陕西省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含藏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五教并存。

宋代创建的云居寺，为佛教的尼僧寺。现共有尼僧32人。

1923年创建的天主教方济各第三耶稣圣心修女会，从成立到50年代初先后培养初学修女28届148人。

1941年创建的伊斯兰教解放路女寺，现有成员25人。

50年代中期，陕西省信奉天主教、佛教、基督教、道教、伊斯兰教的女教徒10万人。其中对汉族妇女影响较大的佛教和道教的教徒有3万人。

1980年后，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得以贯彻落实，全省先后恢复、开放了1339处寺观教堂和宗教活动场所，恢复了爱国宗教组织活动，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平反了冤假错案，开展宗教界的国际友好往来等等，使各教派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1989年，信奉五教的妇女共30万人。其中天主教徒7万人、基督教徒6万人、伊斯兰教徒8万人、佛教徒5万人、道教徒4万人。同解放初期相比，绝对人数有所增加，这与整个社会特别是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少数民族人口增加有关系。

1990年，全省妇女宗教职业人员296人，占宗教职业人员总数的15%。其中天主教修女111人，佛教比丘尼（尼僧、尼姑）123人，道教坤道（道姑）62人。她们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宗教学术研究以及爱国的社会政治活动和国际友好交往活动。

自1982年至1989年，陕西省制定出台有关宗教活动管理的办法、条例、规定共16个，有力地保障了信教妇女与其他妇女一样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出席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24名少数民族代表中，妇女代表7人，其中4人信仰伊斯兰教，2人信仰佛教。在陕西省七届政协委员中，有5位女委员信仰伊斯兰教。

## 第二章 经济

### 第一节 劳动适龄人口

#### 一、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省人口总量不断增长，劳动力资源不断扩大。女性劳动适龄人口即16—54岁年龄组中的女性人口，数量也有相应发展。历次的人口普查数据反映，1953年时女性劳动适龄人口是3723860人，到1964年为4646097人，1982年为

7563366人，1990年为9238501人，分别占当时总劳动适龄人口的44.16%、45.32%、46.91%、46.78%。

## 二、构成

陕西女性劳动适龄人口与人口总量发展变化在各个年代的情况不同。50年代—60年代，后者的发展速度快于前者；60年代—90年代，前者发展速度快于后者。

女性劳动适龄人口所占比重较大。以19—29岁组占女性劳动适龄人口比重为例，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分别是43.72%、47.78%、51.71%、49.11%，即女性劳动适龄人口有近一半是年轻人。前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19—29岁各年龄组女性人数均多于男性，而且女性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速度快于男性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速度。

## 三、地区分布

陕西省女性劳动适龄人口大多分布在农村，1990年农村劳动适龄人口为7098989人，占全省的76.84%。按照1985年的行政区划，有61.26%集中在关中地区，包括全省女性劳动适龄人口规模最大的西安市和渭南地区。西安市有1500991人，占全省19.85%；渭南地区有1153563人，占全省15.25%。

表1-8 陕西省劳动适龄人口年龄组构成一览表 单位：人

年龄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合计	女性	合计	女性	合计	女性	合计	女性
合计	8432015	3723860	10251279	4646097	16122046	7563366	19750900	9238501
16—19	1151179	561100	1442097	709379	2819337	1377370	2860165	1379739
20—24	1149465	544130	1603247	792426	2544580	1249537	3516926	1694110
25—29	1115042	522841	1498893	718043	2628984	1283952	3044925	1462839
30—34	1128531	522277	1234155	575394	2076624	1009149	2614270	1247681
35—39	1151418	515503	1090722	501132	1684219	817414	2448001	1188156
40—44	935177	407196	1103153	505691	1489701	717641	1792161	867921
45—49	860413	378260	1040985	469114	1331159	630537	1522926	741343
50—54	630847	272553	847956	374918	1047272	477766	1354803	656712

表1-9 陕西省总人口、劳动适龄人口及增长速度

年度	总人口 (人)	劳动适龄人口(人)		增长速度(%)		
		合计	女性	总人口	劳动 适龄人口	女性劳动 适龄人口
1953年	15731204	8432015	3723860			
1964年	20766915	10251279	4646097	32.01	21.58	24.77
1982年	28904369	16122046	7563366	39.18	57.27	62.79
1990年	32882286	19750900	9238501	13.76	22.51	22.15

## 第二节 经济活动人口

### 一、数量变化

经济活动人口包括从业和待业两部分，从业人口是指实际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和经济收入的人口。

(一)建国初期，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吸纳了大批妇女参与经济建设。

在全省广大农村，妇女冲破各种束缚，勇敢地走出家门。1950年在渭南地区临潼等4个县，有21万余妇女参加到各种生产中，约占当时4个县妇女总数的61%。

1952年，全省农村妇女热情高涨，妥善安排好家务劳动和哺育子女，积极参加农副业生产，有40%~70%的妇女群众参加了春、夏季劳动。

1954—1956年，全省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占妇女劳动力的50%左右，在农忙季节可达70%~80%。农业社女社员占社员总数45%左右。

1956年，全省农村妇女掀起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热潮。大荔县东方红农业社全体女社员向全省女社员提出全年完成150个工作日的倡议，岐山县堰河乡90%以上女劳力下地劳动，延安县70%的妇女参加了农业社。

1957—1959年，中共陕西省委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全省面貌的20条奋斗目标。全省妇女响应省委号召，参加劳动人数空前增多，劳动范围扩大，如兴修水利、积肥造肥、深翻土地、植树造林、发展养猪等。

1960—1962年，陕西遭受了几十年未有的特大自然灾害。农村妇女的出勤数占女劳动力总数的80%左右。

(二)1949年，全省女职工只有3000多人。到了1957年为30000多人。1958年“大跃进”，女职工队伍猛增到12.7万多人。60年代初，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贯彻这一经济方针中，从城市动员了一批职工下乡，全省女职工队伍由17.7万多人骤降到1962年的14.3万多人。1965年全省女职工队伍回升到18.7万多人。

1982年全省女性从业人口已达6561965人，占从业人口总数的43.60%，占女性总人口的47.08%。到1990年，女性从业人口发展到7880326人，占从业人口总数的43.53%，占女性总人口的49.84%，即全省女性人口中近一半人数属从业人口。这些从业女性中，属16—54岁的劳动适龄人口的有7484583人，占女性劳动适龄人口总数的82.81%，占女性从业人口的94.98%。由此可知，有5.02%的从业女性属劳动年龄以外的人口，其中15岁从业女性占1.32%，55岁以上占3.70%。

### 二、待业人口构成

1982年全省不在业女性有2760091人，占不在业人口总数的64.24%；1990年

不在业人口女性有3389963人,占不在业人口总数的63.13%,其构成为:在校学生占16.29%;料理家务者占59.45%;待升学者占1.10%;市镇待业者占2.68%;离休、退休、退职者占5.04%;丧失工作能力者占14.72%;其他占0.73%。全省1990年女性经济活动人口从业者7880326人,市镇待业者90873人,从业者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98.86%。

### 三、地域分布

按照1985年行政区划,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从业女性占从业人口总数比重全省为64.08%:地处平原的五个地市除铜川市为39.92%外,其余都在45%以上,即西安市45.91%,宝鸡市45.76%,咸阳地区47.05%,渭南地区46.33%,汉中43.09%,商洛42.15%,安康31.57%,延安40.17%,榆林39.66%。从各地从业女性人口占全省从业女性人口的比重看,关中的五个地市就占全省的64.08%,其中西安市20.34%,渭南地区16.28%,咸阳地区14.36%,宝鸡市11.0%,铜川市2.07%;陕南占全省的24.25%,其中汉中地区11.72%,商洛地区6.98%,安康地区5.55%;陕北只占全省的11.67%,其中榆林地区7.03%,延安地区4.64%。

表1-10

陕西各地区从业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地 区	1982年			1990年		
	合 计	女 性	女性占合计 比例 (%)	合 计	女 性	女性占合计 比例 (%)
全 省	15051649	6561965	43.60	18101652	7880326	43.53
西安市	2928414	1354764	46.26	3491015	1602848	45.91
铜川市	372608	146351	39.28	408004	162859	39.92
宝鸡市	1554661	672797	43.28	1899128	869032	45.76
咸阳地区	1911684	894809	46.81	2405986	1132043	47.05
渭南地区	2284056	1072244	46.94	2769758	1283299	40.33
汉中地区	1766126	742854	42.06	2143483	923661	43.09
安康地区	1233390	423307	34.32	1384495	437144	31.57
商洛地区	1066544	452284	42.41	1305404	550184	42.15
延安地区	763769	329325	43.12	897930	365421	40.70
榆林地区	1170397	473230	40.43	1396449	553835	39.66

1982年全省女性就业率为47.08%。关中地区除铜川市是45.10%外,其他地市的女性就业率均高出全省的女性平均就业率:西安市52.58%、宝鸡市47.23%、咸阳地区49.50%、渭南地区51.43%。这些地区女性平均就业率到1990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且均高于全省女性49.84%的平均就业率,西安市53.50%、宝鸡市54.05%、咸阳地区52.73%、渭南地区54.33%。1990年陕南女性就业率:汉中地区54.21%、安康地区33.69%、商洛地区50.37%;1990年陕北女性就业率:

延安地区41.80%、榆林地区39.42%。

如果从男女就业率差异看,1990年,关中地区除铜川市外,其他地市均低于男性7个百分点。咸阳地区最低,只有3.57个百分点;西安市次之,为5.81个百分点。这说明关中地区尤其咸阳地区、西安市女性的就业情况与男性的就业情况相近,较为充分。相对而言,陕南、陕北地区的男女就业率差异较大,男性均高于女性10个百分点。其中安康地区最大,高达28.29个百分点;榆林地区次之,高16.47个百分点。

#### 四、年龄构成

1990年,陕西从业女性的年龄构成由于受人口年龄构成的影响,各年龄组从业女性占从业女性总数的比重不均。其中20—24岁组的比重最高,为18.34%;其次是25—29岁组、30—34岁组,分别是16.60%、14.24%,有62.10%属34岁以下女性,说明陕西女性从业者年龄构成较年轻,并且都是建国后出生的。她们接受的是现代文明的熏陶和教育,素质较前辈高,是陕西经济振兴不可低估的生力军。从性别比例看,49岁以前所占比例较均衡,均在42%~48%之间;15—19岁组最高,为48.76%,该年龄组受升学、参军的影响,造成过早地参与经济活动,以致比例较大;20—49岁组女性由于受婚育影响,较15—19岁组女性所占比例低,都在46%~42%之间徘徊。国家劳动制度规定女职工中工人50岁、干部55岁为退休年龄,因而50岁以后的从业女性突降为35%以下。这部分女性全省有29.2万人,占从业女性3.70%,还活跃在经济活动中,发挥余热。

### 第三节 经济构成

#### 一、物质生产部门

1982年陕西物质生产部门(农业,工业,建筑业,地质勘探和普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和商业)从业女性有3250487人,1990年增加到7434152人。这一生产第一线的大军占全体从业女性的94.34%。

陕西是一个农业省份。按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全省总人口中仅农业人口就占81.53%,其中女性农业人口有13173976人,占农业人口的49.13%。偌大的农业人口基数奠定了陕西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所以女性从业人口就行业构成计,农、林、牧、渔业就占到80.83%,其中农业占98.87%。

1990年,从事工业生产的女性人口比重居第二位。它容纳了全省女性从业人口的9.00%,有709336人,在绝对量上增加了91934人。食品饮料、烟草、纺织、缝纫、化工、建筑材料、机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气、电子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是工业中女性从业人口所占比重较大的部门。这些部门1990年比1982年增加的人数占工业增加人数的97.87%。其中,纺织业是工业门类女性从业人数最多的行业,有134772人,占该行业总数的61.22%;机械行业次之,有101914人。陕西从业女性在纺织、食品、饮料、烟草、缝纫等行业已占绝对优势,在机械业、交通运输设备制

造业等现代工业领域也显示了不可低估的分量。

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有251831名女性活跃在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行业中,在这一领域就业的人数居行业排行第三位,占3.20%。是15个行业中较1982年的相对行业女性从业人数增加最多的,即96926人,其中商业就占该行业80.10%,增加84605人。

建筑、交通两个大行业在行业排位上是第八、九位,具有97568人的规模。地质普查和勘探业是女性从业最少的行业,有6060人。

## 二、非物质生产部门

非物质生产部门虽不是生产第一线,不生产物质产品,但从工作性质上讲相对比较适合女性从业。

排行第四位的是教育、文化、艺术事业,有181440人。其中92.47%是从事教育事业,比1982年增加了39677人。在教育事业中,高等教育占12.48%,中等教育占28.19%,初等教育占52.98%。

排行第五位是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由1982年的41302人增加到1990年的76179人,说明已有更多的女性涉足该行业,从事国民经济的宏观治理和管理工作。

表1-11 陕西省从业女性行业构成一览表 单位:人

行 业	1982年		1990年	
	合计	占各行业 比重 (%)	合计	占各行业 比重 (%)
全 省	6561965	100.00	7880326	100.00
农、林、牧、渔、水利业	5364729	81.75	6369357	80.83
工 业	617402	9.41	709336	9.00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5352	0.08	6060	0.08
建筑业	63598	0.97	50408	0.64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44501	0.68	47160	0.60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 供销和仓储业	154905	2.36	251831	3.20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 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37668	0.57	65742	0.8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57608	0.88	73465	0.93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137437	2.09	181440	2.3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3424	0.36	26901	0.34
金融、保险业	9483	0.14	21971	0.28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41302	0.63	76179	0.97
其他行业	4556	0.07	476	0.01

排行第六位是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有73465人。其中卫生事业占97.32%,有71498人。比1982年增加15857人。

排行第七位是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和咨询服务业,其中居民服务业占74.82%,有49187人;新兴的咨询服务业,有女性1165人,占该行业人数的36.08%。

排行第八位是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其中,从事科学研究事业的女性从业者占该行业全部从业女性的87.8%,有23620人。

金融业、保险业虽然只有21971人,但该行业从业的女性人数增长速度是最快的,与1982年比,增长了131.69%。这是经济快速发展的必然结果。

### 三、按产业划分

将15个行业从业女性按产业来划分,1990年,第一产业农、林、牧、渔和水利业占80.83%;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占9.72%;第三产业(第一、二产业不包括的行业均属该产业)占9.45%。与1982年相比,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从业女性分别减少0.92个百分点和0.74个百分点,而第三产业则增加1.66个百分点,人数是224281人,增长速度为30.51%。其中发展速度较快的是金融、保险业。

### 四、各行业比重

建国以来,随着陕西经济发展、经济构成的变化、妇女自身素质的提高,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从业女性比例逐渐增加并趋于合理。如在城镇,国民经济各行业女职工所占比例前三位位次,1961年是工业、科学文教卫生、商业;1983年是科学文教卫生、金融、工业;1988年是城市公用事业、商业、饮食业、工业。

女性从业人口行业比重前三位,1990年是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分别是48.78%、36.29%、37.02%,较1982年这些行业的比重分别增加7.44%、6.55%、5.37个百分点。而房地产、交通、建筑业女性从业人口属比重下降的前三位行业,它们的比重分别是45.20%、15.78%、16.00%,其下降幅度分别是10.39%、4.51%、3.25个百分点。

### 五、行业分布区域

全省各行业女性从业人口在10个地、市分布极不平衡,这与各地的经济构成、文化教育程度有关。西安市是全省经济、政治、文化中心,除农业外,其他行业的女性从业人口都在全省相应行业女性从业人口总数中占有绝对优势,即都占33%以上,如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的女性从业人口总数中,西安市占75.24%,其次是咸阳地区8.57%,宝鸡市6.34%,其余地、市所占比重加起来不到10%。

从各地、市从业女性在各行业所占比重看,农、林、牧、渔和水利业除西安市和铜川市是62%强外,其余地、市均在80%以上。其中商洛地区最高,为92.35%,其次是榆林地区,为89.38%。工业在各地、市均排第二位,但比重各异,10%以上的是:西安市18.52%,铜川市16.91%,宝鸡市11.75%;5%~10%的是:咸阳地区7.49%,汉中地区6.89%;其余地市区5%以下,其中商洛地区最低,为2.73%。



## 第四节 职业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陕西省社会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劳动强度下降,女性自身素质也不断提高,使女性人口能够涉足过去由男子占领的从业领域,越来越多的女性能操纵、使用各种较先进的劳动工具,掌握较高的技能和先进技术。1961年在城镇从业的女性,已涉足所有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各行业的女性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和变化。从1982年的人口普查资料职业构成看,工业、商业、科学文教业中的女性几乎涉足所有的职业,并占有相当的比重。

全省从业女性不仅在各种职业中都占有一定的比重,而且某些职业的人数发展速度很快,特别是从事流通领域的商业人员,1990年比1982年增长92.29%。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素质要求较高的职业中,女性已有相当比例,且发展速度也很快,1990年比1982年分别增长52.97%、62.94%、38.58%。如从产业构成看,前面几种职业再加上服务性人员,到1990年第三产业已拥有881607名女性。

全省从业女性从事农、林、牧、渔劳动者的比重最大,1982年为81.61%,占该职业男女合计比例47.23%,有5354974人;到1990年为80.68%,占该职业从业总人数的46.55%,为6357569人。可见,全省从业女性中有80%的人在最传统的行业从事经济活动。在这些人中,1990年有99.03%、6295727人是农业劳动者,其中粮农5999490人,棉农、菜农等经济作物种植者只有296237人。

居各职业所占比重第二位的是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所占比重8.11%。1982年有601957人,占该职业男女合计比例32.0%,到1990年为638814人,占该职业男女合计比例31.07%。在该行业中,有些分类职业仍具有相当规模,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其规模还有所扩大,有的因生产性质的特殊性,女性从业人数比重大于男性从业人数。如纺织、针织、印刷工人,裁剪缝纫工人,检验、计量、试验分析人员和有关人员。其他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中,锻工、工具制造工、机床安装操作工,1982年人数分别是84501人、47431人、36209人、54081人、60983人,占男女合计比例分别是70.77%、85.76%、61.33%、43.85%、37.40%。到1990年人数相应变化为104539人、50359人、63657人、70312人、56391人,分别占73.70%、79.28%、65.47%、49.80%、79.46%。

居各职业所占比重第三位的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从业人数,1982年304723人,1990年422271人,其比重1990年比1982年增长0.72个百分点,占男女合计比例分别为:1982年34.88%,1990年41.51%。其中从事科学研究人员,1982年是20728人,1990年增加到35531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990年是73364人,比1982年增加近50个百分点。增长最多的是教学人员,1982年和1990年分别是119792人、144350人;文化工作人员1982年到1990年增长132.85%,人数由7181人增加到16721人。

商业工作人员和服务性工作人员从业女性各职业比重均在20%左右。1982年为

100465人和131163人。1990年为19386人和160433人。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虽然在从业女性的职业构成中占的比重均不到1%，但两种职业从业女性人数发展较快，1982年分别是17996人和47987人；1990年分别是27528和78189人，在男女合计比例中，1982年女性分别是7.87%、20.90%，到1990年分别为9.25%和23.67%。

表1-12 陕西省从业女性的职业构成 单位：人

职 别	1982年		1990年	
	合计	各职业比重(%)	合计	各职业比重(%)
全 省	6561965	100.00	7880326	100.0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04723	4.64	422271	5.36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7996	0.27	27528	0.3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987	0.73	78189	0.99
商业工作人员	100465	1.53	193186	2.45
服务性工作人员	131163	2.00	160433	2.04
农、林、牧、渔劳动者	5354974	81.61	6357569	80.68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601957	9.17	638814	8.11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700	0.04	2336	0.03

表1-13 陕西省国民经济各部门女职工比重 单位：%

行 业	1961年	1983年	1988年
工 业	23.30	32.10	37.76
基 建	6.69	18.78	18.50
农、林、牧、渔	7.25	19.42	18.63
运 输	8.67	19.68	22.91
商 业	20.77	14.68	44.62
城市事业	19.80	31.54	44.78
科教文卫	22.10	33.66	34.74
金 融	11.79	32.44	32.69
机 关	6.98	15.02	17.07

## 第五节 经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城镇从业女性的经济收入基本上是按照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经济收入差异只有行业、职业之别，即男女职工在同一行业同一职业中的劳动报

酬一样多。

随着陕西经济的向前发展,女职工的经济收入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61年人均年工资为567元,1982年为627元,1988年增加到1687元。

50年代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全省农村男女参加生产队为基础的集体劳动中,每日劳动报酬按“男劳力10分、女劳力6分”分配。

1979年后,全省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男女在同样的产量质量面前,得到同样的报酬。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是分散在各户经营,就目前的农村生产力水平,有利于发挥妇女特长。妇女可以根据各自的条件,选择生产项目,大批中青年妇女劳动力逐步成为工兼农、副兼农、商兼农的新一代的劳动者。由于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妇女参加劳动的范围更加宽广,妇女劳动向专业化、商品化方向发展,出现了一大批专业人才、专业户。因此也带来可观的劳动报酬。据1987年在长安县、泾阳县对102户农户的调查反映,1979年妇女的人均年收入为129.8元,其中最高的是450元,最少的为0;1986年,妇女的人均年收入为807.9元,相当于人均劳力年收入的72.5%,其中最高为2087元,最少的为0。可见陕西妇女在经济改革中的经济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有的妇女收入已超过丈夫。

## 第六节 经济权利

建国后,人民政府通过颁布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及家庭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第一部宪法。它对妇女权益的保障比《共同纲领》又前进了一大步。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这部宪法还增加了“实行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的内容。

1984年8月3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一号公告公布的《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女子享有同男子平等继承财产的权利。”1985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这部继承法进一步突出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使妇女不仅在社会经济领域中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在家庭中也有同样的权利。

由于全省广大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在为社会、为家庭创造财富的同时自己也有经济收入,因此在家务管理、经济开支等方面有了发言权,家政夫妻共商量,家务劳动男女共

同承担,互敬互爱,因此,和睦团结的新型家庭在陕西逐步占据多数。

据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1989年调查报告反映,在对西安城郊100户村民抽样调查中,有80%以上的妇女已成为家庭中名副其实的“内当家”;70%左右的家庭,重要事务“夫妻共管”或“商量着办”;还有30%左右的家庭是妇女说了算数。在家庭日常消费和妇女生活用品购买方面,妇女享有绝对“权威”,越来越多的妇女在生产经营上有主动权,经济上有支配权,家庭中有发言权。

## 第三章 教 育

### 第一节 启蒙教育

陕西的女子教育汉朝已有记载。公元约49—120年间,东汉女文学家班昭在其兄长班固著《汉书》未成先逝时,与马续将其中《八表》及《天文志》共同续成。班昭由于能通解《汉书》,常出入宫廷,担任皇后和嫔妃的老师。

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在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到达西安后,聘请女诗人邓太妙为“后宫内师”,给他的妻女讲授《毛诗》。

清德宗光绪十八年(1892),英国女传教士杭秀贞来西乡县筹办基督教会,后附设了福音女校。同年,陕西提学使余堃在西安梁府街内选定校址,创办了陕西女子小学(今青年路小学)。

光绪三十年(1904),乾县人李守光在该县小东巷药王庙创办私立女学堂。李首先送自己女儿天足入学。这在当时影响很大,一些开明绅士随之送女儿入学。乾县女学由此开始,成为全省各县女学之始。

光绪三十一年(1905),西乡妇女陈玉洁在其夫朱存诚为堂长的高等小学堂任教。

光绪三十二年(1906),白水知县彭承慈在县外巷东巷口罗家祠堂创办白水县女子初等小学校。

光绪三十三年(1907),麟游县举人赵运昌创办宝鸡地区第一所高级小学堂,提倡女子入学读书。

宣统元年(1909),石泉县城设女校。

宣统三年(1911),华州天足振学会倡办模范女校,地址设在儒学公署,女校首任校长为张益斋。

三原县乡绅刘晋昌、胡评分别办私立高等女子小学堂和初等女子小学堂。

根据60个县的统计,清末时期省内共有官办、公办、私办的初等小学堂1863所,其中女子小学堂10所。

## 第二节 初等教育

陕西女子教育经历了漫长的启蒙阶段,到民国时期较迅速发展起来。民国元年(1912)韩城、蒲城、高陵、华县、榆林、洵阳、大荔等县创办女子小学。陕西同盟会会员张作栋与其妻李启秀创办起私立女子两等学校,以识字者为甲班,不识字者为乙班,收学生数人。民国3年(1914)至民国8年(1919)间,西安、长安、富平、宝鸡、岐山、陇县、南郑、汉阴、米脂、神木、葭县、府谷、丹凤、麟游等县相继创办女子初级小学、高级小学和两等小学校。此后不少县、市陆续创办了女子小学。据60个县、市的初步统计,民国时期创办的公、私立女子小学有112所。其中有些是当时的地方行政、教育负责人或热心教育的知名人士倡议或捐资创办的。蒲城县劝学所所长李约祉于民国元年(1912)创办了女子小学,是该县第一所女子完全小学。韩城县初级中学校长张勉斋于民国16年(1927)倡议,驻军团长路子明捐大洋50元资助,创办了私立嵩德女子小学。民国19年(1930)全省小学女生人数已达35843人,女教师9人。民国19年(1930),回民冯瑞生在西安西羊市创办了一所回民女子小学,校名为私立淑德女子初级小学。民国20年(1931),原平民县(今大荔县)代县长张瑞廷筹款创办平民县女子初级小学。民国21年(1932)府谷县城内女子初级小学成立,由教育厅行政人员高森甫担任女校校长。这一时期,全省初级小学及短期小学已有女教职工472人。民国23年(1934)由韩城县中共党员冯继华倡议,村民捐土地306亩为校产,创办了上官庄女子小学。民国26年(1937),佛坪县李敬清把自己家中住房9间作教室,并购置桌椅、教具、图书,创办了私立紫薇女子小学。丹凤县金盆村村民李玉海于民国27年(1938)创办了一所私立女子初级小学,后又出资购地,修建校舍,制作教具。

尽管如此,由于当时的国民政府内部腐败,加之战争殃及,民不聊生,尤其是广大妇女生活在社会最底层,使女子初等教育仅局限于少数人的扫盲和识字。直到1949年,全省青壮年农民文盲占93%,其中妇女占多数。

表1-14 1953—1964年度陕西省小学女学生、女教职工统计表

年度	小学女生人数(人)	占小学生总数百分比(%)	女教职工人数(人)
1953	515192	34.6	2738
1954	540730	35.5	4147
1955	514005	33.6	4494
1956	628344	33.8	5703
1957	634634	33.8	6494
1958	814281	35.3	7490
1959	980642	38.5	11964
1960	1147245	39.9	7638
1961	906635	36.6	17006
1962	635771	31.1	15785
1963	614589	29.3	17081
1964	872810	33.4	21097

建国后,特别是1957年到1966年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10年中,中共中央明确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党全国人民都将文化教育事业放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位置,提出要“以极大的努力逐步扫除文盲,逐步扩大小学教育,以求在12年内,分期分区地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在党的正确思想和教育方针的指引下,陕西省女子初等教育发展迅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小学女生人数明显增长。1957年全省小学有女生634634人,占学生总人数的33.77%。1960年,小学女生人数占到学生总数的39.92%。

从表1-14中可以看出,除1961—1963年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女生入学人数有所波动外,其余年份内均处于稳定发展的趋势。此外,省人民政府根据全省实际情况,1950年要求完成本年度50万人上冬学及冬学结束后5万人转入民校的任务,全省90个县参加冬学学习的妇女人数已达314244人。经过70天—90天的学习,每人至少识字300个以上。一些从未出过家门、从未接受过文化教育的40岁以上妇女开始接受初等文化教育。

表1-15 1973—1976年度陕西省小学女学生、女教职工统计表

年度	小学女生人数(人)	占小学生总数比例(%)	女教职工人数(人)
1973	1764307	42.1	50610
1974	1884156	43.3	48653
1975	2016327	45.0	54410
1976	2005601	45.3	59411

表1-16 1982年陕西省女性分年龄组小学文化程度状况表

年龄(岁)	小学文化程度女性人数(人)
15—19	464077
25—29	225574
30—34	358929
35—39	267863
40—44	177491
45—49	100837
50—54	39461
55—59	19262
60以上	19042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共中央开始从各个方面进行拨乱反正,重新提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方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四化建设成败的关键。”明确指出:“要使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人才源源不断地涌现,就必须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要求全党全国下大气力将教育搞上去。此后,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尤其是小学中的女生人数占总数比例明显增大。

表1-17 1977—1989年度陕西省小学女生、女教职工统计表

年度	女小学生人数(人)	占小学生总数比例(%)	女教职工人数(人)
1977	1951395	45.7	80794
1978	2067345	45.9	63814
1979	2058503	45.2	66627
1985	1518228	41.27	
1986	1612001	45.66	
1987	1563867	46.07	
1988	1586089	46.52	
1989	1635842	46.59	

截至1989年,全省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已达942.08万人,占6岁以上女性总人口的69.11%。与1982年相比,8年间增加223万人,比重上升了11.2个百分点。这中间有48.48%的妇女是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而其他50%之多的均为小学文化程度。

### 第三节 中等教育

#### 一、中学教育

民国元年,陕西同盟会会员张作栋与其妻李启秀在创办了私立女子两等学校后,又根据家长盼望子女继续升学的要求,成立作秀女中,由知名人士、河南人张钫任董事长。

民国13年(1924),爱国将领胡景翼(笠僧)在三原创办私立中山女子中学。基督教、天主教、福音堂等教会在西安创办玫瑰女子中学。

表1-18 1932年西安女子中等学校一览表

校名	性质	班级(个)
陕西第一女子中学	省立	3
玫瑰女子初级中学	私立	2
尊德女子初级中学	私立	2

表1-19 1939年陕西中等女子学校一览表

校名	地址	性质	校长	班级(个)
明德女中	南郑	私立(初中)	余继贤	4
三原女中	三原	省立(初中)	冯济安	3
玫瑰女中	西安	教会立(初中)	高启正	1
尊德女中	三原	教会立(初中)	李西园	6
少华女中	华县	私立(初中)	杨芝英	3

表1-20 陕西省40年代中等女子学校一览表

校名	地址	班级(个)		性质	校长	学生数(人)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三原女子中学	三原	2	3	省立	牟瑞徽	63	180
尊德女子中学	西安	1	5	私立	李西园	52	229
汉中女师附中初中班	南郑		1	省立	熊文涛		25
玫瑰女子初级中学	西安		3	私立	李景渔		70
少华女子初级中学	华县		3	私立	段瑞芳		70
明德女子初级中学	南郑		7	私立	余继贤		85
总计		3	22			115	609

表1-21 1949—1989部分年度陕西省中等学校女生、女教职工情况一览表

年度	女生人数(人)	占学生总数比例(%)	女教职工人数(人)
1949	4777	12.1	
1950	6912	15.9	
1951	7784	16.7	
1952	10605	16.7	
1953	14002	16.6	84
1954	18050	17.8	117
1955	24139	20.8	147
1956	41441	26.3	217
1957	66548	36.6	270
1958	69260	29.1	1360
1960	119216	31.2	1802
1961	98649	30.9	2188
1962	78838	32.0	2603
1963	70245	29.4	1937
1964	72910	28.9	2407
1973	393117	35.4	12364
1974	455024	38.5	12807
1975	559369	40.1	14930
1976	682882	41.1	18993
1977	827617	42.5	22218
1978	828068	42.8	23001
1979	781349	42.8	23958
1982	651600	41.4	
1985	722537	42.42	
1986	763947	42.80	
1987	771011	42.90	
1988	693463	42.99	
1989	588658	43.41	



民国19年(1930)以前,陕西省女子能够接受教育者只是少数上层阶层的女子。女子中等学校寥寥无几,入学人数很少。

民国21年(1932),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提倡女子入学,当时的有识之士也自愿出钱办女子中等学校。

30年代和40年代陕西又创办一批女子中学。

民国时期陕西女子教育仍十分落后。1949年建国前夕,全省有34个县没有一所中学,中等学校女学生仅有4000余人。

建国后,陕西省女子中等教育发展迅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省中学有女生66548人,占中学生总数的36.64%。1960年全省普通中学女生占中学生总数的31.22%。女子受中等教育人数逐年递增。受教育者包括15—60岁妇女,普及面广,普及率高。

表1-22 1982年陕西省女子中等教育分年龄组统计表

年龄(岁)	高中(人)	初中(人)
15—19	257434	730800
25—29	346483	386071
30—34	34608	177413
35—39	40671	137516
40—44	35095	74930
45—49	13661	26547
50—54	4765	9607
55—59	2157	4564
60以上	1985	4216

截至1989年,全省拥有高中文化程度女性100.87万人,初中文化程度女性323.22万人,与1982年相比,初中文化程度女性人数增加了113万人,人数增加最多。青年妇女中(40岁以下)每万人中受高中教育者为1319人,接受初中教育为4248人;与中老年相比,每万人接受中等教育人数处于绝对优势。2/3的青年妇女达到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

## 二、师范教育

陕西师范教育始于清末,称师范学堂。民国时期较有发展,改称师范学校。清宣统元年(1909),陕西提学使余葆在西安创办女子师范学堂;民国元年(1912),陕西教育司司长张效铭将女子师范学堂改为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王授金任校长;民国16年(1927),石书润任校长,改校名为陕西省女子师范学校。民国10年(1921),陕西地区最早的马列主义传播者、中共陕西党组织的创始人之一魏野畴主张女子应得到与男子同样受教育的机会,在华县咸林中学设立一个女生部,并倡导设立华县女子师范学校。后因报名入学人数少,改办为华县女子师范学校补习班。

民国时期,陕西共有3所女子师范学校,即陕西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女子师范学校;民国21年(1932),第二女子师范学校改名陕西省立汉中女子师范学校。民国23年(1934),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改名陕西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第三女子师范学校改名陕西省榆林女子师范学校。

表1-23 1932年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情况统计一览表

校名	校址	班级数 (个)	女生数 (人)	女毕业生数 (人)	女教职员工数 (人)	
陕西第一女子师范学校	西安	8	341	71	5	
陕西第二女子师范学校	汉中	4	83	9	1	
陕西第三女子师范学校	榆林	16	84	10	1	
总计		28	508	90	7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女师撤销。师范学校招收女生入学,男女同校,女生入学率迅速增长。至1989年,全省共有中等师范学校21所。

表1-24 1949—1989年部分年度陕西省师范学校女生入学状况统计表

年度	师范女生人数(人)	占师范学校学生 总数比例(%)	女教职员工数(人)
1949	212	7.4	
1950	624	18.3	
1951	674	14.6	
1952	1673	19.0	
1953	1380	13.3	15
1954	1315	13.4	21
1955	1055	14.0	24
1956	1291	15.4	25
1957	1192	15.1	17
1958	2029	20.2	87
1959	5651	32.0	161
1960	10156	35.5	223
1961	7911	38.2	239
1962	1723	44.6	51
1963	1790	41.6	56
1964	1807	38.8	54
1965	2187	40.6	
1973	2720	45.4	116

续表

年 度	女生人数(人)	占师范学校学生 总数比例(%)	女教职员工数(人)
1974	2917	37.2	106
1975	2358	25.9	133
1976	2234	29.5	165
1977	2329	28.8	164
1978	2774	31.1	264
1979	3519	24.8	277
1985	16154	34.36	
1986	8337	36.64	
1987	21235	39.72	
1988	23626	41.16	
1989	24484	41.17	

注：1966—1972年数字空缺。

### 三、中等专业教育

民国时期陕西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开始创办，女子中等专业教育也已起步。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与夫人1934年7月创办私立西京助产学校，由北京协和医院著名妇产科大夫陈桂云任第一任校长，入学女生27名。建国以后，中等专业教育迅速发展。1949年全省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有25所，1989年底发展到107所，其中工业学校25所、农业学校12所、林业学校3所、财经学校16所、政法学校5所、体育学校9所、艺术学校4所。在校学生6.03万人。建国后中等专业学校实行男女同校，但因其专业不同，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女学生人数有较大差异，如林业、工业等专业学校女学生偏少。女学生大多聚集在商业、医药卫生等学校，此类学校女学生人数可达80%以上，医药学校的个别专业女生甚至可达100%。

截至1989年，全省已有中等专业文化程度的妇女达19.91万人。

表1-25 1979—1989年中等专业学校女生、女教职工统计表

年 度	在校女生人数(人)	占学生总数比例(%)	女教师人数(人)
1979	6756	28.10	694
1980	9341	30.40	766
1981	7035	30.09	820
1985	16154	34.36	
1986	10877	39.72	
1988	23626	41.16	
1989	24484	41.17	

#### 四、职业教育

陕西女子职业教育始于民国时期。

民国12年（1923）至14年（1925），长武县女子实业学校有40多名女子就读。

民国17年（1928）2月，西安市第一女子平民职业学校开办。开始，仅设缝纫、染织两科，次年2月增设织袜科，两年之后增设纺毛科，5年之后又增设商科。该校以增加妇女谋生技能、救济年长失学妇女为宗旨，培养陕西妇女纺织专业技术人才。

民国22年（1933）7月，邵力子亲自募款创办“西安培华女子职业学校”。

民国28年（1939），设在西乡的私立培华女子职业学校和设在西安的教会广仁护士学校分别有190名和140名女生入学。建国前夕，广仁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培养出高班毕业女学生37名，培华女子染织科职业学校培养出初班毕业女学生79名。

建国后，中共中央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中都强调指出：“特别加强专门人才的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发展”“应该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并且根据掌握重点，照顾其他需要和可能结合的方针，进行全面规划”。据此，省政府妥善接收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少数几所职业学校，采取“积极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将其中一些私立学校改为国家办学，使其正常发展。1958年，全省实行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并举的方针，使专业技术学校尤其是农业中学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农业中学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但保障了质量的稳步提高。尤其是1964年，全省在贯彻国家主席刘少奇“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后，又迅速发展了一批半工（农）半读的职业中学，进入了农、职中等教育的兴盛时期。

表1-26 1984—1989年陕西省农职中学女生入学统计表

年 度	在校女生人数(人)	占学生总数比例 (%)
1984	40907	
1985	20496	44.52
1986	25008	48.52
1987	25834	46.70
1988	28120	46.72
1989	31701	48.36

“文化大革命”中，农、职中学被摧残殆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省在认真总结过去17年职业教育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局面。1981年，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批转了《关于发展农业中学的几个问题的意见》。1982年召开了全省农业中学工作座谈会。1983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了《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同年，省教育厅召开了农村职业中学工作座谈会，要求加快速度，使职业教育有

更大发展。

## 五、技工教育

陕西技工学校创建于1951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展到7所，1959年增至31所，1960年发展到60所。1962年技工学校大部停办。1963年至1966年技工学校又发展到58所。

“文化大革命”中，技工学校大批停办或改为工厂，仅留下4所，且10年没有招生。

1978年，技工学校由省教育局划归省劳动厅综合管理，学校教育逐渐恢复，是年底发展到30所。

1979年到1989年全省技工学校由54所发展到149所，遍布全省10个地、市，学习专业达数百个。其中西安市服务学校、陕西省邮电技术工人学校、陕西省供销技术工人学校、陕西省水利技术工人学校、陕西省纺织技术工人学校、陕西省农垦技术工人学校、陕西省西安医药技术工人学校等技工学校中女学生人数较多。

表1-27 西安市卫生学校1950—1985年部分年度各专业在校女学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环 卫	护 士	助 产	医 士	护 理 员	检 验	药 剂	公共卫 生医生
1950	8	31						
1951	14	48	31					
1952		95	65	32	104			
1953年3月		95	65	32	104			
1953年9月			83	72		30	13	
1954		186	93	170		30	14	
1955		234	35	196		40		20
1956		396	35	114		79		19
1957		586		57		79		
1958		556				117		49
1959						129		99
1960		31				163		118
1961		31						
1963年3月		289				20		
1963年9月		452						
1964		247				42		
1965		204				82		
1967		124				62		

续表

年 度	环 卫	护 士	助 产	医 士	护 理 员	检 验	药 剂	公共卫 生医生
1971		371				17		
1972		588				54		
1973		305		28		72		
1974		168		76		78		
1975		80		76		42		
1978		368				80		
1979		681				175		
1980		925	45			170		
1981		618	86			130		
1982		407	126			126		
1983		288	128			125		
1984		288	127			170		
1985		235	121			120		

表1-28 西安市卫生学校1950—1989年部分年度在校女学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在校学生总数	在校女生人数	年 份	在校学生总数	在校女生人数
1950	62	53	1972	722	614
1951	135	115	1973	557	473
1952	356	303	1974	541	459
1953	759	645	1975	381	324
1954	960	816	1978	528	449
1955	988	840	1979	931	791
1956	993	844	1980	1325	1126
1957	903	768	1981	965	520
1958	785	667	1982	785	667
1959	653	555	1983	666	566
1960	827	703	1984	665	566
1961	31	26	1985	679	577
1963	782	665	1986	200	160
1964	331	281	1987	240	160
1965	369	314	1988	239	169
1967	248	211	1989	240	180
1971	406	345			

表1-29 陕西省商业学校1952—1989年女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学生总数	女生人数
1952	753	301			753	301
1954	295	118	703	281	295	118
1955	305	122			600	240
1956	256	102			856	342
1957			311	124	561	224
1958			294	118	256	102
1959	374	150	259	104	374	150
1960	180	72				
1961						
1962			405	162	405	162
1963	188	75	110	44	98	39
1964	407	163			505	202
1965	403	161	90	36	818	327
1966						
1967			97			
1968			407			
1969			403			
1977	270	188	270	188	270	188
1978	315	107	315	107	585	284
1979	270	94	269	94	855	342
1980	270	95	270	95	540	184
1981	315	186	264	105	630	262
1982	315	186	315	186	630	262
1983	265	186	304	182	530	202
1984	266	186	307	138	527	201
1985	134	64	261	93	397	159
1986	135	54	262	185	270	188
1987	136	54	135	54	271	189
1988			134	53	137	55
1989			136	54		

表1-30 西安市服务学校1978—1988年各专科女生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专 科 人 数							总 计
	烹 饪	制 冷	食 品	机 械	服 务	照 相	酿 造	
1978	27	24	21	12	26	25		135
1979	24		23	27	48	27	18	167
1980	11		25		50		20	106
1981	8		34		52		17	111
1982	5		37		58		16	116
1983	4		38		63		15	120
1984	120	2		40		67		229
1985	124	2		47		90		263
1986	139	4				80		223
1987	106	2		10		60		178
1988	77	7		15		62		161

表1-31 1949—1981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女生和女教职工人数一览表  
(含大专及本科) 单位：人

年 度	女生人数	占学生总数 比(%)	女教职工人数	占总教职工 数比(%)	女教师数
1949	264	11.6	53	4.3	
1950	391	14.3	115	8.5	
1951	629	15.0	132	8.3	
1952	686	17.6	231	11.4	
1953	1181	19.4	347	13.9	
1954	1419	19.8	372	12.8	
1955	1830	20.8	490	14.7	
1956	3602	16.1	1233	14.9	
1957	4207	16.8	1541	15.9	
1958	5441	16.9	1591	15.7	661
1959	6283	15.7	2417	16.8	724
1960	7387	17.5	2899	17.8	971
1961	8090	18.9	2976	15.2	1286
1962	7009	19.4	3150	20.6	1119
1963	6313	19.1	1005	7.2	1005
1964	6592	20.4	991	6.9	911
1965	6822	21.2	988	6.6	988



续表

年 度	女生人数	占学生总数 比(%)	女教职工人数	占总教职工 数比(%)	女教师数
1973	4282	28.4	1378	7.2	1378
1974	6595	29.0	5263	25.0	1413
1975	6421	25.5	5895	27.5	1651
1976	7437	28.9	6399	27.8	1844
1977	7195	25.1	7030	28.7	2046
1978	7372	21.5	7855	28.9	2264
1979	7495	17.27	8465	29.42	2396
1980	10344	19.43	9555	30.17	3517
1981	16540	26.15	10478	31.11	2883

## 第四节 高等教育

### 一、大学教育

民国时期,全省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极少。建国后,各类高等学校女学生人数逐年增加,截至1989年,全省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达到16.29万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9.6万人,平均每万名青年妇女中受大学本科教育者80人,受大专教育者为122人。与80年代相比,女性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提高了1.74倍。

### 二、研究生教育

80年代前陕西的女性研究生人数极少,80年代有较大增长,分布于较多的高等学科。

1984—1989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在校女生人数

表1-32

及毕业女生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在校女生人数	毕业女生人数
1984	18897	3016
1985	23702	3741
1986	26130	
1987	27986	7300
1988	28901	6295
1989	28356	7093

表1-33 陕西省1984—1989年女硕士研究生、女指导教师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女研究生毕业人数	在校女研究生人数	女指导教师人数
1984	417		
1985	887		
1986	1240		
1987	210	1310	245
1988	1284	1211	258
1989	1160		

表1-34 1987—1989年陕西省女博士研究生、女指导教师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女博士生毕业人数	在校女博士生人数	女指导教师人数
1987	1	41	2
1988	2	53	1
1989		57	2

1987—1989年度陕西省研究生班女研究生  
人数、女指导教师人数统计表

表1-35 单位：人

年 度	女研究生毕业人数	在校女研究生人数	女指导教师人数
1987	54	88	4
1988	22	34	1
1989	3	26	1

表1-36 1987—1989年度陕西省各类研究生总计一览表 单位：人

年 度	女毕业生人数	在校女学生人数	女指导教师人数
1987	299	1408	251
1988	474	1286	260
1989	452	1161	197

## 第五节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部分，陕西成人教育自1984年开始，其中女性受教育人数逐年递增。1984年全省成人高等教育女生只有1122名，女教职工678人，其中专任女教师228人。1986年，仅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女毕业生就达1584人。到1989年，成人教育本科女毕业生已达3827人。

表1-37 1985—1989年度陕西省成人教育女学生、女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本科女毕业生	本科女在校生	女教职员工
1985	1416	7461	354
1986	1934	6511	481
1987	2313	9652	426
1989	3827	8902	424

## 第四章 婚姻、家庭

### 第一节 婚 姻

#### 一、婚姻形式

##### (一) 原始社会

陕西地处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80万年前就有人类活动。蓝田人是迄今为止在陕西地区发现最早的原始人类。这一时期的婚姻形式为群婚制，即群居在一起，过着原始的社会生活，在共同群居的条件下异性杂处，整群男性和整群女性互为所有。后分成血缘家族的小集团，按辈分实行婚配，排斥了不同辈分之间的婚姻关系。在血缘家族范围内大体同辈的男子与女子结成共同夫妻圈子，这是人类文明的关键性的进步，是婚姻史上的第一个阶段。

约在20万年前在陕西渭北草原上生活的大荔人，婚姻形态出现了又一次进步，即由原来的兄弟姊妹之间互为婚姻逐渐向群外婚过渡。开始只排除同胞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以后又排除旁系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族外婚的出现是婚姻史上的第二个进步，但仍然属于群婚制的形式。

约在4万年前，早期人类社会从原始人群演化为母系氏族公社，1万年前进入新石器时代。半坡人和姜寨人生活在这一时期，当时同血缘的氏族成员不许通婚的限制范围日益扩大，妇女的地位逐步提高，群婚制逐渐为对偶婚所代替。生活在陕西渭水流域的半坡氏族公社已经实行了对偶婚制，一男一女同居，时间有长有短。对偶婚的夫妻关系是平等的，但这种婚姻不稳定。

陕西地区有多处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的遗址。到父系氏族公社后期，逐渐出现了私有财产，对偶婚制又向一夫一妻制过渡。

##### (二) 奴隶社会

兴起于泾渭流域的周族人大力发展农业、养蚕业和手工业，使西周成为我国奴隶社

会的高度发展时期。在奴隶社会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夫一妻制，即以一男一女结合为基础的婚姻制度。这种婚姻，并不是男女双方平等的结合。一夫一妻制，一开始就是和奴隶制同时存在的。事实上奴隶主除了自己的妻子以外，还有很多的奴隶女婢作玩弄，实际上是一夫多妻。

### （三）封建社会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以陕西咸阳为都，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封建社会基本上是继承奴隶社会的婚姻形式，把奴隶社会的一夫多妻的习惯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不但封建地主阶级可以妻妾并存，就是一般庶民也可以有妻有妾。许多历史文献中都有“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有妾”的记载。明代法律规定：“其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准娶妾”，说明封建社会已把一夫多妻订成法律公开实行。但是，对于妇女仍然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限制妇女要严格保守贞操，使妇女在订婚之后就要一夫而终，夫死之后不得改嫁。甚至未婚夫死去，妇女也要守望门寡。寡妇如果要出门改嫁，她的父母或族人都有干涉的权利。这种压迫妇女的婚姻制度延续了2000多年，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婚姻形式，有的一直延续到建国初期。如：

童养媳：领养小女孩，养大后与其儿子结婚。

等郎媳：又叫望郎媳。即男孩儿未出生前，家长就抱养女孩儿等着为儿子做媳妇。

换亲：两家都有儿有女，双方家长交换女儿，换回做儿媳，互相免去彩礼。

转房：丈夫死后妻子不能自由改嫁，必须嫁给丈夫的兄弟。

招夫养夫：即一妻多夫。因丈夫年老或残疾等，在不离婚情况下，再招一夫，三人共同生活。

### （四）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贯彻执行，陕西和全国各地一样，取消了重婚、纳妾，严格禁止嫖娼和卖淫。一夫多妻制已经根除，男女婚姻自主逐步取代包办买卖的封建婚姻。

## 二、婚姻状况

### （一）婚姻基础

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对偶婚及末期曾出现的“掠夺婚”，奴隶社会盛行的公开买卖婚姻，不是男女自己的意愿，因而不是以两性感情为基础的。在周代礼制确立前，有偿婚姻把男女作为货物支付。有以财物来购买女性的购买婚；有男子去女家服一定劳役的劳役婚等等。周代起开始出现聘娶婚。即男方送一定的礼物金钱给女方家里，女家接受了，婚约就算成立。《礼记·曲礼》有“非受币，不交不亲”的记载。汉代以后，聘娶货币、货物的数量多少，成为婚姻讨价还价的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封建婚姻制度下，男女青年在婚姻问题上全由父母长辈包办决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事者双方不被认为是有任何意志的，因而谈不

上感情基础。

建国后，1950年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把婚姻自主、男女平等作为新型婚姻的基本原则。此后，男女自主婚姻日益普遍。

70年代以来，青年男女晚婚增多，双方身心更加成熟，对感情基础的建立和婚姻的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80年代，青年择偶方式趋向多样化。农村青年以别人介绍为主要方式，父母包办占少数。男女双方自己认识的逐年增多。婚姻当事人在择偶过程中的作用日益增强，逐渐成为决定因素。城市青年以朋友、同事介绍和自己认识为主要途径，据《社会学概论》资料记载，城市自主婚姻约占99%。征婚广告、婚姻介绍所等职业性婚恋媒介普遍发展，促进了青年择偶方式的发展，扩大了青年交友、恋爱的范围。无论何种择偶方式，婚姻决定权都在当事人手中，提高了择偶质量。

## （二）婚姻状况

### 1. 未婚人口

未婚人口是指15岁及以上人口中的未婚者。1947年陕西人口中的未婚男女占婚龄人口的11.29%。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0%的抽样统计，全省未婚人口占婚龄人口的27.93%。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省未婚人口约558万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总数的24.42%，比全国10%抽样资料占25.13%的比例稍低，较全省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占27.93%下降3.72个百分点，而绝对数增加18万人。

未婚人口并不全是青年人。受传统观念、风俗习惯和伦理道德的影响，男女终身不婚者甚少。1978年抽样调查，终身不婚率为0.05%。第三次人口普查抽样结果，女性终身不婚率为0.099%，男性为2.45%。陕北地区男女终身不婚率更低，其中女性不婚率近乎零。陕南地区的不婚率相对较高。

在全省未婚人口中，男性的比重普遍高于女性，城市男女未婚率高于农村。

### 2. 有配偶人口

有配偶人口是婚龄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全省有配偶人口在城乡婚龄人口中均占绝对优势，1947年为76.07%。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省有配偶人口1253万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64.7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统计，全省有配偶人口约159.8万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69.21%（高于全国10%抽样有配偶人口占15岁及其以上人口68.15%的比例）；据此推算，绝对数约比1982年增加345万，8年间平均每年约增加43万人，即新增加20多万对夫妇。

从全省各地有配偶人口的比重看，榆林地区最高，达到73.06%，渭南、延安、咸阳三地市都在70%以上。陕南的汉中、安康、商洛三地区有配偶人口的比重在全省都较低。

### 3. 丧偶人口

建国前陕西丧偶率高的主要原因是战争、灾荒和疫病流行等。据统计1947年全省丧偶人口的比重为12.60%。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省丧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6.72%。其中男性丧偶人口占男性婚龄人口的5.07%，女性丧偶人口占女性婚龄人口的8.50%。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丧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5.91%。按第四次人口

普查10%抽样汇总数据推算,全省丧偶人口约有136万人,男性丧偶人口占男性婚龄人口的4.17%,女性丧偶人口占女性婚龄人口的7.78%。丧偶人口的性别比为女100,男57.47。

按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丧偶人口总的概况是女性高于男性,城镇高于农村。

#### 4. 离婚人口

在封建社会里,离婚是妻子被丈夫赶出家门,所以也被称之为“出”或“休妻”。男子可以休妻,女子不可离夫,只能从一而终。民国时期,离婚是男子的特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国民党民法规定,一方要求他方离婚时,须要给对方因精神损失的赔偿费,这是买卖式的离婚制度。妇女没有财产和支付离婚费的能力,想要离婚是很困难的。

陕西城乡特别是农村,长期受封建制度和传统观念的束缚,人们把离婚看做是家庭的极大不幸,因而离婚人口的比重很小。1947年离婚人口占婚龄人口的0.046%。1982年离婚人口占婚龄人口的1.58%。其中男性离婚人口占男性婚龄人口的0.92%,女性离婚人口占女性婚龄人口的0.21%。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省离婚人口有13万多人,占全部婚龄人口的0.58%,与第三次普查比例相同,但绝对数增加2.1万人,其中男性离婚人口占男性婚龄人口的0.88%,女性离婚人口占女性婚龄人口的0.26%。离婚人口的特点是男性多于女性。男性离婚有10.5万人,女性离婚有2.8万人。其中农村悬殊更大。农村男性离婚人口占男性婚龄人口的0.99%,女性离婚人口占女性婚龄人口的0.16%。

#### (三) 结婚率

据省民政部门的婚姻统计资料,50年代全省结婚率最高的年份为1954—1957年4个年份,分别是14.93%、10.71%、11.87%、10.67%。其他年份都不到10%。1979年全省的结婚率为14.35%。而80年代除了1980年、1984年两年稍低外,大部分年份都在18%以上。这表明进入80年代后结婚率有所提高。

#### (四) 离婚率

据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简称省社科院)人口研究所调查,按照法院每年接收离婚案件占总人口比重计算,建国后陕西离婚率出现过几次高峰。

与1950年国家第一部《婚姻法》颁布相联系的第一次离婚高峰,具有争取婚姻自主、挣脱封建包办婚姻的特色,离婚率1.73%。

1962年出现的第二次离婚高峰,比较多地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由于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在一些贫困落后地区已婚妇女外流的情况较为严重。因生活困难引起的婚姻纠纷占有相当的比重。无论城乡,离婚者都比较多地集中在经济情况的低层里,离婚率为1.22%。

1970—1980年,全省每年接收离婚案件占总人口的比重始终在0.2%~0.3%之间浮动。1981年上升到0.45%,1982年上升到0.47%,这是第三次离婚高峰。城乡离婚原因有很大不同,城市多因第三者插足,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而引起离婚;农村因夫权思想、买卖婚姻引起离婚的居多。

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城乡婚姻关系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离婚率出现逐步上升的趋势。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1989年是又一次离婚高峰。

总的来看,陕西大多数人的婚姻比较稳定。

表1-38 陕西省1950—1989年部分年度结婚率统计表

年 度	总人口数(万人)	当年结婚人数(万人)	结婚率(‰)
1950	1400	15802	1.13
1951	1486	49418	3.33
1952	1528	53814	3.53
1953	1615	91776	5.68
1954	1651	245416	14.93
1955	1716	183762	10.71
1956	1756	208482	11.87
1957	1803	192398	10.67
1958	1832	167186	9.13
1978	2779	544920	19.61
1979	2807	402912	14.35
1780	2831	462690	16.34
1981	2865	667682	23.30
1982	2904	524322	18.06
1983	2930	564022	19.24
1984	2965	507046	17.09
1985	3001	540248	18.00
1986	3042	565208	18.58
1987	3088	585666	19.96
1988	3140	572032	18.22
1989	3197	598368	18.71

表1-39 陕西省1982—1990年度离婚率一览表

年 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离婚率(‰)	0.61	0.63	0.68	0.71	0.77	0.89	0.92	1.02	0.98

### (五)再婚状况

与较低的离婚率和比重不大的丧偶人口相一致,陕西再婚率也不高。1978—1981年间,全省再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0.4‰~0.5‰之间。据1983年陕西1‰户家庭回溯性调查资料,在有再婚可能的男女中,分别有44.48%和29.34%再次结婚,重新组合家庭,其中男性再婚率明显高于女性。

### (六)初婚年龄

#### 1.全省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

建国以后,早婚(即低于《婚姻法》规定的年龄)现象显著减少。全省初婚年龄的变化过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61年,男女初婚年龄在起伏变化中逐步提高。1961年全省平均初婚年龄为男23.9岁、女19.5岁。

第二阶段:1962—1964年,主要由于农村平均初婚年龄下降,导致全省平均初婚年龄出现一个短暂的下降时期。1964年全省平均初婚年龄为男22.9岁、女19.6岁。

第三阶段:1965—197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政府机关一度陷于瘫痪,婚姻登记处于无法管理状态,致使1967年、1968年两年城市男性初婚年龄下降。1969年后开始回升,1970年全省平均初婚年龄为男23.4岁,女20.6岁。

表1-40 陕西省1930—1982部分年度按性别平均初婚年龄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30	15.6	16	-	16.5	15.6	16
1940	21	18	21.1	19.1	21	17.7
1949	22.6	18.4	23.3	19.7	22.3	17.9
1950	22.3	18.6	23.1	19.9	22	17.9
1951	23.6	18.8	24.4	19.7	23.3	18.5
1952	24	19.1	24.6	20	23.7	18.6
1953	23.3	19.2	23.1	19.9	23.4	19
1954	23.6	19.1	24.4	20.6	23.4	18.7
1955	23.3	19.1	26	20.5	22.6	18.7
1956	24.4	19.6	25.2	20.6	23.9	19.1
1957	23.4	19.4	24.2	21.2	23.1	18.9
1958	23.8	19.3	25	22	23.4	18.4
1959	23.2	19.7	25.6	21	22.7	19.4
1960	23.7	19.9	25.1	21.5	23.3	19.5
1961	23.9	19.5	25.5	21.7	23.6	18.96
1962	23.5	19.5	26.3	22.2	23	19
1963	23	19.3	25.8	21.7	22.6	19.1
1964	22.9	19.6	26.6	22.6	22.5	19.1
1965	23.3	19.3	25.9	22.6	22.6	19.3
1966	23.7	20.3	26.6	23.1	23.1	19.7
1967	23.9	20.3	25.5	21.9	23.6	20.1
1968	23.3	20.5	23.8	22.8	23.2	20.2
1969	23.6	20.4	26.2	22.4	23.2	20.2



续表

年 度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0	23.4	20.6	25.4	22.5	23.2	20.3
1971	23.9	21	28.3	23.4	23.5	20.6
1972	24	21.5	26.4	24	23.7	21.1
1973	24.3	21.0	26	24.3	24.2	21.6
1974	24.8	22.4	26.7	23.5	24.4	22.1
1975	25.7	22.9	27.5	24.6	25.3	22.6
1976	25.2	22.9	27	23.7	24.8	22.8
1977	25.8	23.6	26.4	25.1	25.6	23.2
1978	25.6	23.5	26.8	24.7	25.3	23.2
1979	25.7	23.6	27.5	24.9	25.3	23.2
1980	25.1	23.6	26.6	24.8	24.8	23.3
1981	24.9	23.4	26.3	25.3	24.6	23
1982	25.2	23.4	26.5	25.3	25	23.1

第四阶段：1971—1980年，平均初婚年龄直线上升，幅度较大。平均初婚年龄最高的1977年，男女分别达到25.8岁和23.6岁。

第五阶段：1981—1989年，由于新《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法定结婚年龄比实际提倡的晚婚年龄提前，全省男女平均初婚年龄有一定程度下降，1982年分别为25.2岁和23.4岁。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15—19岁结婚的女性已占同年龄组女性人口的5.11%，21岁结婚的男性已占同年龄组男性人口的5.82%。据省民政部门的统计数字，80年代以来大部分年份的早婚比重都占当年结婚人数的1/5以上。

表1-41 1982—1988年度陕西省人口早婚比重一览表

年 度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早婚比重(%)	23.5	21.1	22.0	22.0	22.8	22.9	19.9

## 2. 全省妇女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

省社科院人口研究所将1927—1948年的1564名初婚女性的年龄相加平均，所得平均初婚年龄为18.13岁。证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陕西妇女婚龄普遍较低。

关中农村1949年妇女初婚年龄低于陕北，但提高幅度最大，1982年分别高出陕南、陕北1岁和1.6岁，跃居全省首位。

陕北农村妇女建国初期初婚年龄最小，到1982年仍低于关中。陕南年轻人普遍结婚较早。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陕南妇女在26岁基本结束完婚过程，未婚率仅为

1.28%，这在全省是非常突出的。建国初期，陕南农村妇女初婚年龄高于关中、陕北。到80年代，在全省居中。

调查资料表明，1949年陕西城市女性早婚人数占初婚女性人口的63.2%，1953年为44.4%，1967年降至15%，70年代和80年代初期，女性早婚现象已基本消失。

1949年，陕西农村女性早婚人数占初婚女性人口的83.8%，1953年为66.2%，1967年为46.2%。70年代和80年代初期，女性早婚人数占初婚女性人口不到4.3%，早婚现象已由普遍减到个别。一般来说，农村妇女结婚仍早于城市妇女。

### (七) 结婚费用

建国初期直到五六十年代，结婚花费不大。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婚事讲排场的风气开始蔓延。80年代中期，农村结婚一般家庭需要3000—5000元左右，个别地区达到数万元。城市青年婚礼费用平均在5000元以上，有的大操大办花费约1万—3万元。这些费用除婚宴、服装外，主要用于购置家具、床上用品及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等家用电器。新房装修费用也看涨。

婚礼费用的增长，在农村造成青年特别是男青年家庭的沉重负担；在城市亦超出了青年的支付能力，同样加重了新婚青年及男方父母的经济负担。

各级党和政府、工(工会)青(共青团)妇联组织大力宣传和提倡婚事新办，受到新婚青年和家长的欢迎。

## 第二节 家庭

### 一、规模

#### (一) 人口平均数

明代陕西家庭规模，洪武二十六年(1393)户均7.87人，弘治四年(1491)户均12.76人，万历六年(1598)户均11.41人。清代初家庭规模较大，康熙二十四年(1685)后逐年缩小。

民国时期，家庭平均人口数略大于5人。陕西地区结构复杂和规模较大的家庭较多，家庭平均人口数也大。据国民政府内政部统计司分省、市户调查统计，民国17年(1928)全国家庭平均人口数为5.27人，陕西省家庭平均人口数达5.74人，高出全国0.47人。

据1937年《中国年鉴》记载，陕西省户均人口为5.6人。据1946年7月国民党陕西省民政厅统计材料，陕西省户均人口为4.68人。

建国后，全省家庭平均规模呈起伏状态，经历了由低到高和从高到低的过程，但总的趋向是缩小。

表1-42 陕西城乡1949—1982部分年度家庭数目与平均人数变化情况一览表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城 市	农 村	三地区（农村）		
					陕 北	关 中	陕 南
1949	户 数	3195	606	2589	523	1257	609
	人 数	14700	2427	12273	2184	6438	3651
	户均人数	4.60	4.00	4.74	4.18	5.12	4.51
1953	户 数	3459	742	2717	550	1334	833
	人 数	16862	3075	13787	2638	7135	4014
	户均人数	4.87	4.14	5.07	4.80	5.35	4.82
1964	户 数	4163	976	3187	627	1598	962
	人 数	21889	4868	17021	3253	9226	4542
	户均人数	5.26	4.99	5.34	5.19	5.77	4.72
1979	户 数	5566	1167	4399	934	2230	1235
	人 数	28046	5377	22669	4359	12197	6113
	户均人数	5.04	4.61	5.15	4.67	5.47	4.95
1982	户 数	6250	1240	5010	1073	2512	1425
	人 数	20519	5471	24048	4694	12814	6540
	户均人数	4.72	4.41	4.80	4.37	5.1	4.59
家庭规模最高年份		1964	1964	1964	1964	1964	1979
家庭规模最低年份		1949	1949	1949	1949	1982	1949

如表1-42所示,调查的5个年份,开始每户平均人口由1949年的4.60人上升到1964年的5.26人,增加0.66人,其间总户数增长30.3%,总人口增长48.9%;然后由1964年的5.26人下降到1982年的4.72人,减少0.54人,其间总户数增长50.1%,总人口增长34.9%。

调查数据表明,城乡家庭平均人口数随着总户数和总人口数的变动而变动。农村的家庭平均人口数,历史上的5个年份都高出全省平均水平,也高于城市。

从关中、陕南、陕北家庭规模的变化看,变化过程大致相同。

第三次人口普查到第四次人口普查时间相距8年,家庭规模呈缩小趋势。

根据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手工汇总资料,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省家庭户总数为6103778户,家庭户人口有27344629人,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48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省有家庭户7764116户,家庭户人口31560310人,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06人,8年减少0.42人,下降幅度为9.38%。在同时期内,全国的家庭户规模由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4.41人减少到第四次人口普查的3.96人,平均减少0.45人,下降幅度为10.20%。全国的下降幅度大于陕西,陕西的家庭户规模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全省各地市家庭户下降幅度大小虽然不等,但家庭户规模缩小是普遍现象。家庭户规模最大的是咸阳、渭南和延安三个地市,都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西安是特大城市,家庭户规模原是最小的,但在80年代中期,划进周至、户县、蓝田、临潼、高陵等5个县后,家庭户总数陡增至1990年的150万户,农村家庭占据多数,因而平均家庭规模下降的幅度最小。若按市区人口计算,仍是全省规模最小的。

表1-43 陕西省分地市家庭户规模变化

地 区	第三次 人口普查	第四次 人口普查	减少人数	下降幅度 (%)	位 次
全省	4.48	4.06	0.42	9.38	
铜川市	4.68	4.03	0.65	13.89	1
汉中地区	4.40	3.82	0.58	13.18	2
宝鸡市	4.73	4.13	0.60	12.68	3
安康地区	4.63	4.09	0.54	11.66	4
渭南地区	4.63	4.20	0.43	9.29	5
咸阳市	4.69	4.27	0.42	8.96	6
商洛地区	4.42	4.03	0.39	8.82	7
延安地区	4.43	4.21	0.22	4.97	8
榆林地区	4.24	4.17	0.07	1.65	9
西安市	3.89	3.87	0.02	0.51	10

## (二) 家庭人口分布

陕西家庭人口分布,1949年,城市的家庭人口分布集中在3、2、5、4人户,其比重分别为22.77%、18.64%、15.35%、14.69%。1964年时,城市家庭人口分布以3、4、5人户为主,其比重分别为17.32%、18.85%、18.14%,三者合计占全部家庭的54.31%。1982年,城市家庭人口分布集中在3、4、5人户,其比重分别为20.48%、20.39%、20.08%,三者合计占全部家庭的61.29%,是城市家庭的主体。

在农村,1949年的家庭人口分布集中在3、4、5人户,其比重分别是18.12%、21.51%、18.96%。三者合计占全部家庭的58.59%。1964年农村的家庭人口分布也集中在3、4、5人户,其比重分别是13.43%、16.44%、17.16%,三者合计占全部家庭的47.03%。

到1982年,3、4、5人户已上升到56.19%,上升的幅度很大。1982年,农村家庭人口分布集中在4、5、6人户,三者合计占全部家庭的56.72%。较之1964年,3人以下户减少了3.29%,8人以上户由15.84%下降到8.3%。

表1-44 陕西省农村家庭户人口分布状况的变化

年 度	1949		1964		1982	
	户数	比重 (%)	户数	比重 (%)	户数	比重 (%)
合计	2589	100	3187	100	5010	100
1人户	80	3.09	81	2.54	183	3.65
2人户	246	9.50	188	5.89	351	7.00
3人户	469	18.12	428	13.43	756	15.05
4人户	557	21.51	524	16.44	1005	20.06
5人户	491	18.96	547	17.16	1052	20.99
6人户	321	12.40	514	16.13	785	15.67
7人户	179	6.91	400	12.55	464	9.20
8人户	97	3.75	253	8.09	227	4.53
9人户	43	1.66	129	4.05	105	2.09
10-14人户	88	3.40	112	3.51	81	1.62
15-19人户	14	0.54	5	0.16	3	0.06
20-24人户	4	0.15				
25人以上户			1	0.08		

表1-45 1990年陕西省不同规模家庭户所占比例表

户 别	总 计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7人以上户
户 数	765861	37097	78909	163311	207985	154455	73307	31302	19495
各规模所占的比例 (%)	100.00	4.84	10.30	21.32	27.16	20.17	9.57	4.09	2.55

## 二、类型

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统计,全省两代户比重最大,占家庭总户数的66.45%;其次是三代以上户,占家庭总户数的19.21%;一代户占家庭总户数的5.66%;其他户占家庭总户数的6.22%,单身户仅占2.45%。

关中地区三代以上户的比重最大,占20.8%,陕南次之,占19.01%,陕北最小,占13.42%。从家庭类型构成看,全省城市的家庭规模整个低于农村。

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陕西的家庭世代结构中两代户家庭逐渐增多,1990年已占到全省家庭户总数的68.37%,成为家庭类型结构的主要形式;三代户及三代以上户居第二位,占20.63%。一代户家庭在迅速增多,三代户家庭逐步减少,两代户家庭正以主要模式继续显示其在类型结构中的优势地位。

## 三、结构

据省社科院人口研究所1%回溯性调查资料,陕西的家庭结构可分为四种类型:核心

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和其他类型家庭。

#### (一) 核心家庭 (即小家庭)

以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包括只有一对夫妇的家庭)。

表1-46 陕西省1949年和1982年核心家庭所占比重一览表

年 度	城市 (%)	陕北 (%)	关中 (%)	陕南 (%)
1949	61.71	64.63	38.98	47.46
1982	62.18	76.33	56.40	58.45

#### (二) 主干家庭

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和子女组成的家庭。其次系指夫妻、父母(或伯、叔)和未婚兄弟姊妹组成的家庭。

表1-47 陕西省1949年和1982年主干家庭所占比重一览表

年 度	城市 (%)	陕北 (%)	关中 (%)	陕南 (%)
1949	19.63	27.53	37.07	38.55
1982	24.59	14.82	35.42	27.50

#### (三) 联合家庭

系指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大家庭。

表1-48 陕西省1949年和1982年联合家庭所占比重一览表

年 度	城市 (%)	陕北 (%)	关中 (%)	陕南 (%)
1949	2.31	1.72	12.25	2.35
1982	1.20	0.37	2.65	1.12

#### (四) 其他类型

系指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亲属关系的组合家庭(包括兄弟姐妹一起生活,隔代人一起生活以及独自一人生活的家庭)。

表1-49 陕西省1949年和1982年其他类型家庭所占比重一览表

年 度	城市 (%)	陕北 (%)	关中 (%)	陕南 (%)
1949	16.33	6.11	11.68	11.61
1982	12.00	8.47	5.48	12.93

据《人口普查分析资料》载,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全省两代户家庭(包括核心家庭和为数不多的隔代家庭)和三代户家庭(指直系家庭和联合家庭)所占的比例均高于全国同类型家庭的比重,前者高0.35个百分点,后者高2.18个百分点。

在家庭规模缩小的同时,家庭户的类型也在简化。

## 第五章 妇幼保健

### 第一节 计划生育

#### 一、组织机构

50年代中期,中国人口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已经明显地显示出来。1955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指示》等文件。人口迅猛增长的陕西省初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在卫生部门设有专人分管。

1964年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各地(市)、县也建立了相应的机构,但多数办事机构仍设在卫生部门。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这些机构被迫解散。

1971年12月开始,省、地(市)、县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相继恢复,各厂矿企事业单位也配备专兼职干部开展工作。到1982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网初步形成。省上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县(区)、公社及生产队,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都建立了计划生育组织领导机构、各级计划生育办公室办事机构。1983年,全省县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有专职干部800多人,乡计划生育助理员3000多人,企事业单位专、兼职计划生育干部1500多人,村(居委会)一级负责人15万多人,基层宣传员和积极分子50多万人。

#### 二、计划生育政策

70年代以前,陕西人口处于盲目增长、失去控制的状态。除了人口规律内在的原因外,没有明确的控制人口政策也是原因之一。1971年国发51号文件《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军管会、商业部、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下达。陕西逐步制定了控制人口的方针政策。从1973年到1978年,全省控制人口增长的方针政策逐步臻于完善。即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各级党委重视领导计划生育工作,方法是:发现典型、召开会议、典型引路、全面推广;人口的增长同国民经济的计划相结合。生育上要求做到“晚、稀、少”,号召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1979年省革委会制定《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1981年省人大五届常委会公布《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简称《条例》),1982年又做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补充规定》(简称《补充规定》)。这是陕西省有关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地方性法规。各地(市)、县多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切合实际的规定和办法,经各级政府批准施行。

制定《条例》和《补充规定》的指导思想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贯彻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体现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基本要求,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辅之以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措施,使“控制人口

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一计划生育总政策在全省落实。《条例》和《补充规定》围绕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的具体要求,做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鼓励晚婚、晚育。男女双方符合晚婚年龄的(即男25、女23周岁),除去法定婚假外,按女方年龄,23周岁的增加婚假7天,24周岁的增加17天,25岁周岁以上的增加27天。符合晚育(24周岁以后生育)要求生育第一胎的妇女,可享受产假70天;晚育并领了《独生子女证》的,可享受产假3个月。

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每月享受5元保健费。农村可享受适当多承包责任田;适当减少承包产量;适当减少上交集体提留等其中之一的奖励。独生子女户,城镇分配住房按两个孩子的家庭户对待;农村需要划宅基地的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增发食用油,并实行医疗、招工、招生等优先。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年老退休时增加退休金5%,终身无子女的增加10%。

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特殊情况者,经批准可允许生育二胎,如:城镇有特殊困难的职工,农村确有实际困难的农民;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夫妇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的残废军人;居住在人口稀少的边远山区等。在上述原则规定下,各地(市)、县可以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做一些具体规定,使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能为绝大多数群众接受的基础上。这种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运用,是陕西勉县首创的,在全县实施并在全省推广,获得了成功。勉县根据全县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文化教育状况和人口现状,把全县划分为平原、丘陵、深山三个不同类型的地区,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二胎生育,解决了山区农民的实际问题。1982年勉县一胎生育率达到90%以上,基本上控制了多胎生育,被树为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县。

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其规定是:对超生的城镇职工征超生子女费及多子女费,分别征收父母双方标准工资的10%,超生二胎征收7年,超生三胎征收14年,超生三胎以上者,每多生一孩增收多子女费5%;对超生的农民,征收父母双方劳动收入的10%,或者适当减少责任田,适当增加承包产量,适当增加上交集体提留等其中一项。

对于党团员和干部,要求带头实行计划生育。不按计划生育者,除按规定给予处理外,还要视其节育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 三、宣传教育

50年代至60年代,陕西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处于一般号召阶段。宣传活动多为妇联、工会、教育、卫生部门组织,地域主要在地市和一些城镇医院。1958年错误地批判马寅初的《新人口论》,使计划生育的宣传一度放松。1964年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又重新开展起来。各级党委和各有关部门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在具体政策上,提出“最好两个,最多不超过三个”的生育号召。计划生育的人越来越多,仅1965年全省施行节育手术26万余例。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计划生育的宣传被迫中断,导致全省出生率迅速增高。70年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计划生育



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宣传形式多种多样,推动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由点到面发展。宣传口号是:“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为多。”实行计划生育的人越来越多,据统计1972年施行各种节育手术达40余万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指导陕西的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发展。各级领导和计划生育干部都树立把宣传教育放在计划生育工作首位的思想,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把计划生育宣传作为主要任务去抓。指导思想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把工作重点放到农村,使宣传教育工作更加深入和普及。省上建立宣传教育中心,各地(市)、县建立宣传技术所、站作为宣传阵地。先后在各级党校、教育学院培训各级干部和教师2万多人次,在100多所中学开设人口教育课,在30多所大学举办人口讲座。1979年以来陕西人口理论工作者足迹遍及全省,使全省半数以上的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直接或间接接受了人口科学的宣传。此外,全省约有1万多名领导干部、2万多名医务人员、48万余名计划生育宣传员深入基层,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 四、节育技术

从1953年起,城市和专(地)区、县级规模较大的医院开始开展节育手术,指导群众实行避孕和节育。当时实行避孕和节育的人数还不多。直到1965年统计,全省共施行计划生育4种手术26万例。

70年代全省节育手术有了很大发展,1970年8月开始避孕药具免费供应。据统计,1971年全省发放口服避孕药108万份,1972年又发放了50万份。

经过几年培训,全省一支高素质、精技术的节育技术队伍逐渐形成。在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中,坚持以避孕为主,采取因人制宜、方便群众选择的方法落实节育措施,提供节育药具和技术服务。从1979年至1983年的5年间,全省向群众提供了600万例的节育技术服务。截至1983年底,在全省落实节育措施的389万多对育龄夫妇中,已有350多万对落实了各种节育措施。全省育龄妇女节育率由1974年的71.7%提高到1982年的90.08%。

#### 五、妇女生育状况

出生率: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材料,1981年陕西省出生579488人,出生率为20.35%,比1954年降低41.86%,比1964年降低49.25%,降低幅度较大。陕西省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出生率为23.49%,较1982年增加了14个百分点。

1981年全省育龄妇女(15—49岁)人数为7417080人,占总人口的26.04%。1989年上半年全省育龄妇女人数为9002586人。

总和生育率:纵观全省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在从1953年的5.25逐步下降到1977年的2.59以后,近10余年来的徘徊往复情况是:1978年为2.71,1979年为2.85,1980年为2.12,1981年为2.27,1982年为2.40,1983年为2.34,1984年为2.43,1985年为2.74,1986年为2.76,1987年为2.86,1988年为2.85,1989年为

2.75. 前24年下降了1/2以上,后13年在原地转圈。

在城市,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已经降到了很低限度,在农村,生育水平还比较高。

表1-50 1989年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单位:人‰

年龄别	1989年年中 妇女人数	出生人数	生育率%	第一孩	
				出生数	生育率%
总计	8717171	798788	91.36	333252	38.23
15—19岁	1735521	374132	21.56	33006	19.02
20—24岁	1648899	367219	222.27	233223	141.44
25—29岁	1400528	265898	189.86	61743	44.09
30—34岁	1261622	94027	74.53	4300	3.41
35—39岁	1130696	28270	25.00	777	0.69
40—44岁	818966	4879	5.96	154	0.19
45—49岁	720939	1082	1.50	49	0.07

年龄别	第二孩		第三孩		第四孩		第五孩及以上	
	出生数	生育率‰	出生数	生育率‰	出生数	生育率‰	出生数	生育率‰
总计	262975	30.17	139401	15.99	44911	5.15	18249	2.09
15—19岁	4152	2.39	232	0.13	17	0.01	6	0.00
20—24岁	109926	66.67	21153	12.83	2661	1.61	256	0.16
25—29岁	115478	82.45	68469	48.89	16693	11.92	3515	2.51
30—34岁	27701	21.96	38560	30.56	16610	13.17	6856	5.43
35—39岁	5198	4.60	9724	8.60	7232	6.40	5339	4.72
40—44岁	443	0.54	1073	1.31	1381	1.69	1828	2.23
45—49岁	77	0.11	190	0.26	317	0.44	449	0.62

表1-51 1989年育龄妇女分文化程度、孩次的生育状况 单位:人‰

文化程度	1989年年中 妇女人数	出生人数	生育率%	第一孩	
				出生数	生育率%
总计	8717171	798788	91.63	333252	38.23
文盲、半文盲	1981306	157324	79.40	40163	20.27
小学	2590745	235598	90.94	93691	36.16
初中	2836569	307125	108.27	141568	49.91
高中	981661	82755	84.30	43783	44.60
中专	178932	8161	45.61	6638	37.10
大学专科	90331	5457	60.41	5126	56.75
大学本科	57627	2368	41.09	2283	39.62

续表

文化程度	第二孩		第三孩		第四孩		第五孩及以上	
	出生数	生育率‰	出生数	生育率‰	出生数	生育率‰	出生数	生育率‰
总计	262975	30.17	139401	15.99	44911	5.15	18249	2.09
文盲、半文盲	46350	23.39	39317	19.84	19966	10.08	11528	5.82
小学	80244	30.97	44327	17.11	13069	5.04	4267	1.65
初中	109274	38.52	44913	15.83	9403	3.31	1967	0.69
高中	25360	25.83	10682	10.88	2450	2.50	480	0.49
中专	1352	7.56	145	0.81	22	0.12	4	0.02
大学专科	314	3.48	14	0.15	1	0.01	2	0.02
大学本科	81	1.41	3	0.05			1	0.02

## 第二节 新法接生

建国前,陕西地区特别是广大农村,妇女分娩普遍沿用旧法接生。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严重威胁着母婴的生命与健康。据西安市卫生事务所统计资料显示,该市1944年婴儿死亡率高达291%,新生儿破伤风死亡占新生儿死亡率的40%,产褥热死亡占产妇死亡率的30%。1949年渭南地区出生有5410个新生儿,其中因破伤风死亡995例,死亡率18.39%;产妇因产褥热死亡138人,死亡率2.55%;建国初期,旧法接生仍旧威胁着产妇和婴儿的生命。

表1-52

安塞县1951—1952年婴儿死亡调查统计表

村名	出生数	死亡数	百分比%	破伤风死亡	百分比%
瓦子庄	9	7	77	1	14.3
魏塔	37	9	79	6	66.6
真武洞	25	3	12	1	33.3
泾渭渠	8	5	62	4	80
总计	79	24	30	12	50

为了保障妇幼健康,1951年12月省卫生厅建立了妇幼卫生科,妇幼卫生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从50年代开始,普及新法接生工作成为妇幼卫生工作的中心任务。

1950—1953年,省卫生厅组建3个妇幼卫生工作队,深入陕南、陕北、关中各地,协助各县、市利用开群众会、妇女会的机会宣传旧法接生对母婴的危害、新法接生的好处,利用农村农闲举办接生员训练班。参加训练的人多是由乡、村政府推荐的有接生实践经验、又在群众中有威信的老接生婆,部分是25岁以上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妇女积极分

子,大多数为基层妇联干部。

培训班采用挂图、模型、幻灯等形式,讲解女性生殖器官、器械运用、保护会阴及消毒等操作方法。一般训练10—15天。学习后学员到县卫生院实习接生和产前检查。

训练班结束后,还为接生员配发听筒、止血钳、扎脐带线等简单器械。

50年代初期,全省为加强对接生员的管理,在关中一些县以乡为单位,成立有接生员自己管理的接生站,接生站由本乡接生员3—7人组成,由妇幼保健员或接生员担任站长,有的由乡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县妇幼保健站的指导。

1956—1958年,关中农村基本普及了新法接生。卫生部要求提高产科质量,普及产前检查,提倡产妇住院分娩,以降低难产和婴儿死亡率,做到生一个、活一个。但是广大农村妇女到县医院住院分娩是有困难的,况且产院少也满足不了需要。泾阳县妇幼保健站站长阎菊英率先在三渠乡钢铁、和平农业社办起全省第一个农村产院。她们因地制宜,利用民房,自制砖砌产床,床头装有产妇扶手架、左右两旁各有脚踏,产床下可以烧火取暖。产妇住院自带鸡蛋、挂面,由接生员担任炊事员。两年内共接产230个婴儿,没有一例得破伤风。该院还将一个妊娠不足7个月、体重只有2.9斤的早产儿护理成活。在这个产院带动下,泾阳县由点到面,各乡普遍办起了农村产院。随后西安市郊区、兴平、高陵、三原、渭南、延安、宝鸡等地也先后办起了一批农村产院。到1958年7月全省共办起农村产院4185所,有58个县、市基本实现了乡乡产院化。农村产院办起后,产妇住院分娩,对降低和消灭新生儿破伤风、产妇产褥热,降低难产和新生儿死亡率均起到明显的作用。高陵县杜绝了新生儿破伤风和产褥热的发生。泾阳县难产率由4%降到1%。1958年8月,省卫生厅、省妇联在泾阳县召开了陕西省农村产院经验交流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各县、市卫生、妇幼、妇联干部和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厅、局代表一共482人。国家卫生部副部长吴云圃、妇幼司司长黄静汶,陕西省副省长李启明、孙蔚如,省妇联副主任李晋昭出席了会议。这是建国以来全省一次规模最大的专业性会议。通过这次会议,促进了妇女卫生工作的大发展,掀起了农村大办产院的热潮。到1959年12月底,全省有农村产院5481处、产科床位9504张。

60年代由于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此项工作一度停顿。

1974年11月卫生部部长刘湘屏对志丹县农村普遍沿用旧法接生摧残妇女的问题,提出了要限期改变的意见。省卫生局立即派出蔡光宗、俞荣贞等前往志丹县,协同延安地区卫生局、地区妇联、志丹县卫生局、县妇联进行调查,向群众宣传旧法接生的危害,查治妇女病,培训接生员。经过半年多的时间,基本上改变了志丹县妇幼卫生工作落后的局面。公社卫生院配齐了妇幼卫生干部,村村培训了女赤脚医生或接生员,建立了接生站,新法接生逐步普及。1975年6月,省卫生局在志丹县召开了普及新法接生现场座谈会,全省县以上妇联主任参加会议。卫生部党组成员栗秀真出席了这次会议并讲了话。此后,各地市又开始大抓普及新法接生的工作。

1978年以后,医疗卫生工作开始拨乱反正,普及新法接生的工作更加得到重视,出现了一批在短期内普及新法接生的县。柞水县自筹物资,自配简易接生器械,培训接生人

员,积极宣传新法接生,一年内普及了新法接生,基本上消灭了新生儿破伤风。1978年4月卫生部在柞水县召开了14个省、市参加的新法接生现场会,全省掀起了普及新法接生的高潮,打开了妇幼卫生工作的新局面。1980年统计,全省新法接生率由1975年的66%上升到1980年的94%。

1981—1985年,随着农村生产体制的改变,不少合作医疗站解体,实行个人承包,新法接生又受到一定影响。特别是陕南、陕北一些山区县旧法接生仍普遍存在。1986年初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提出,陕南、陕北地区仍要继续普及新法接生。会后各地、县加强了接生员的培训工作,落实接生员的待遇。但截至1989年,仍有30多个山区县未普及新法接生。

表1-53 1975—1981年陕西省新法接生率统计表

年 度	接产总次数 (次)	其中新法 接生(人)	新法接生 率(%)	比上年提高 幅度(%)	备 注
1975	446493	306983	65.81	9.43	
1976	490147	363915	75.24	9.43	
1977	442086	386912	87.52	12.28	
1978	372581	331155	88.88	1.36	其中城市为97.5%
1979	416725	385616	92.53	3.65	
1980	334827	314966	94.07	1.54	
1981	373231	352020	94.32	0.25	其中城市为100%

### 第三节 妇女病普查普治

#### 一、妇女“两病”防治

建国前,陕西妇女由于普遍接受旧法接生,大部分农村妇女产后营养缺乏且过早劳动,患子宫脱垂、尿瘘(简称两病)者人数很多。患者常年穿着尿粪污染的裤子,严重的须用布兜托住脱垂的子宫挂在膀子或系在腰带上,甚至夜间被猫、鼠咬烂,因此被丈夫或家人遗弃,肉体和精神上受到严重摧残。1943年以前省内尚无医院和医生能承担根治此病的手术,多用中药缓解部分患者的病症。1943年西安市广仁医院叶瑞禾医师首先开展了子宫脱垂切除及尿瘘修补手术。子宫脱垂手术疗效较好,尿瘘的疗效较差。

1950年卫生部提出大力宣传与普及新法接生,预防子宫脱垂、尿瘘新发病例,并为患者免费治疗。1952年省妇幼卫生工作队分赴关中、陕南、陕北山区,与当地卫生人员一起巡回乡村田间地头,向群众宣传新法接生等卫生知识,这对防治子宫脱垂、尿瘘病起到了促进作用。

农业合作化及人民公社时期,全省广大城乡妇女同男性一样日夜大干,忽视了女性的生理特点及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妇女体质严重下降,孕产妇营养缺乏,因而患子宫脱垂、尿瘘的病人有所增加。据西安市1969年有关资料记载:长安县、临潼县、雁塔区、未央区等普查已婚妇女265283名,患子宫脱垂者4531名,患病率为1.71%;延安县、安康县的子宫脱垂患病率均为4.7%。若按全省各地子宫脱垂患病率的中间值2%推算,全省约有子宫脱垂患者4万多名。其发病原因,据户县644例调查分析,产后与平时重体力劳动占60%以上,其中产后30天内重体力劳动占40%左右。

1961年召开的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中明确规定:“做好妇女劳动保护,在月经、怀孕、生产、哺乳期实行三调三不调(即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劳动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劳动保护制度。”随后,卫生部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治子宫脱垂病的通知》。省卫生厅转发了卫生部文件,要求全省各地在党、政部门领导下,贯彻卫生部提出的“中西医结合,土洋结合,群众运动与专家技术相结合”的方针,开展子宫脱垂查治工作。省妇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妇女组织重视落实城乡广大劳动妇女“四期”(月经期、怀孕期、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措施,预防新病例发生。

1978年后,党和政府更加重视妇女“两病”的查治工作。1978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63号文件,要求全省各级党政部门做好这项工作。1980年政府77号文件要求各地按期完成妇女“两病”查治任务,并在全省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先后拿出防治专款160万元。省卫生厅将防治“两病”工作列为工作重点,要求采用“以上子宫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并下发了“两病”诊断标准和完成任务的八条指标,随即防治“两病”工作在全省各地积极、迅速地开展起来。全省116个县都组织了妇女“两病”查治小分队,深入到每个社队挨门挨户访查。对查出的患者,建卡造册登记,落实治疗措施。

据1978—1980年三年统计,全省398万名60岁以下的已婚妇女中,共查出子宫脱垂患者52459人(I°24724人,II°16374人,III°11361人),患病率为1.32%;尿瘘患者857人,患病率2.2/万。按照卫生部的要求,全省接受II°子宫脱垂手术9390人,治愈率93.38%;尿瘘手术749人,治愈率80.37%。妇女“两病”高发区的汉中地区,查出子宫脱垂11710例,手术治疗2533例,治愈率92.8%;尿瘘173例,手术治疗166例,治愈率78.5%。安康地区查出子宫脱垂4952例,手术治疗1279例,治愈率98.5%;尿瘘321例,手术治疗270例,治愈率81.4%。延安地区查出子宫脱垂患者2903人,上子宫托1411例,有效率83.06%,手术治疗780例,治愈率92.05%,并对全区11个县1500名患者进行回访补漏,做到“三会一坚持”(会放、会取、会消毒子宫托,坚持使用)。全省广大妇女患者得到了有效治疗,恢复了健康。

表1-54

1979—1981年陕西省妇女病查治工作统计表

年 度	应 查 妇 女 人 数	实 查 人 数	查 出 妇 科 病 人 数	宫 颈 癌		尿 瘘			子 宫 脱 垂					
				例 数	其 中 治 疗 数	例 数	其 中 治 疗 数	患 病 人 数 合 计	I 度	II 度	III 度	其 中 当 年 新 发	其 中 治 疗 人 数	
														计
1979	3988912	2650867		562		864	18	577	62897	29999	19807	13091	50	34811
1980						857	6	749	52449	24714	16374	11361	0	48199
1981	3321064	1157212	333761	397	192	831	12	730	26487				32	26155

## 二、宫颈癌的普查与防治

子宫颈癌是危害妇女生命健康的恶性肿瘤之一。建国以前,全省广大城乡缺医少药,妇女患宫颈癌不仅无法检查确诊,更谈不上科学治疗,只得让癌魔无情地夺去生命。1959年,全省第一次在西安市的碑林、新城、莲湖三区开展了宫颈癌的免费普查工作,由西安市卫生局、妇联、妇产科学会成员组成普查核心领导小组。用三个月的时间对30岁以上的33085名已婚妇女进行了检查,查出宫颈癌患者73人,患病率为22.64/10万。70年代宫颈癌普查率为83.17%,是50年代西安城三区普查率的2.1倍。80年代全省除在略阳、凤县重点进行宫颈癌发病调查与病因研究外,还在10个地市广泛开展大面积的宫颈癌普查普治,使全省已婚至60岁妇女基本上都做了一次防治宫颈癌检查,患者大部分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 第四节 妇幼保健机构

陕西妇产科始于民国时期,最早从事西医妇产科的医生是叶瑞禾。他于1934年在自己的家乡榆林城南一所破庙办起卫生院,开展了常见妇女病的防治。抗日战争爆发后,不少外省西医来陕行医开业,成立了郑惠国妇产医院。1934年建立了陕西助产学校及产院,主要负责人是王同观、陈桂云。

1949年建国前夕,西安市广仁医院、陕西省立医院、西大医院、红十字会医院、医专附设医院均设有产科,助产学校附设产院。西安市有私人产院两所——田淑媛产院、蔡秀茹产院。三原县有张惠茹产院。

建国后,1952年全省妇幼卫生工作机构发展到27个,其中产院2所、妇幼工作队1个、妇幼保健站24处,工作人员791人,其中助产士731人、各级妇儿科医师97人,妇幼卫生工作人员增加到163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1957年,全省妇幼保健站发展到26处、工作人员111人,妇幼所发展到50个,并培养出一支合格的妇儿科医生队伍,各级

助产士926人,农村接生员38000余人。1958年以来妇幼保健工作大发展,社社办产院,到1959年全省创办了5132所农村产院。经过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妇幼保健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地、县妇幼保健站由1959年的43所下降到1962年的9所,1971年又下降到4所,妇幼卫生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78年以后,经过调整,全省妇幼保健机构有较大的发展。

表1-55 1949—1981部分年度陕西省妇幼卫生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地县妇幼保健站		区社 妇幼 专干 (人)	妇幼保健 院(个)	各级 医院 妇科 医师 (人)	农村大队 医疗站 妇产室		各级 医院 助产 士 (人)	接 生 员 (人)
	站 数	工 作 人 员 数 量 (人)				个	女医(人)		
1949		10		产院1	11			166	
1952	24	163		产院2	48	1205		531	7818
1957	26	111		妇幼所50	143			926	38275
1959	43			产院5132	163			955	33486
1960	29		6751	产院5327					30737
1962	9		564	产院285					12643
1971	4		375		806	26181	10862		13336
1975	91		265			5269	28831	1709	34448
1979	111		3051			7340	22946	1623	56173
1980	112	655	2655			6855	22029	1527	68591
1981	110	686	2627	7		5583	22272	1545	40924

## 第六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

中国的女工劳动保护,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便被列入工人运动的重要内容和斗争纲领。早在1925年,在全国第二次劳动大会做出的《经济斗争决议案》中就对女工在特殊生理方面劳动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在1926年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劳动大会上,为女工和儿童问题专拟一项决议案,其中第九条内容为:“要求政府制定女工及儿童保护法。”此后,第四、五、六次劳动大会都制定有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内容的要求和规定。

建国以后,女职工劳动保护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并通过法律进行保护。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规定:“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全国总工会于1950年8月16日召开全国工会女工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女



工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工会女工委组织条例》。要求各级工会要定期检查女工工作,加强对女工工作领导和对女工教育,要加强和建立女工部;要关心女工的困难,照顾她们的特殊利益和困难。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和195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对女职工的孕期看病、体检、生育、产假哺乳等待遇都做了具体的规定。1955年4月国务院对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做出规定,规定产假56天,难产或双生增加假期14天等。各级工会针对女工相对集中的轻工、纺织等行业中劳动保护措施差的现状进行调查,配合卫生部门为女工进行妇科病的普查和治疗。卫生室、淋浴室、哺乳室等设施逐步建立。女职工“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的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明确。1959年7月,省总工会召开劳动保险职工家属工作座谈会,检查地市、产业工会贯彻劳动保险条例情况,就医疗费、生育假期、工资待遇等进行了分析,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各级工会正确执行劳动保险条例。

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人民生活普遍下降,体质也普遍下降,为了预防妇女病,保护妇女身体健康,陕西全省普遍推行“三调三不调”的妇女劳动保护制度,工矿企业女职工保健工作也得到加强。中共中央在1960年7月20日批转了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提出加强女工保护工作的意见。主要是:应该把改进女工的劳动条件的要求纳入技术革命的规划,积极改变有损于女工和下一代安全健康的、笨重的、有毒害的劳动条件和劳累的手工操作;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建立健全女工在月经、怀孕、生育、哺乳期的保护制度;大力办好托儿事业;各地区、各企业结合贯彻全国第四次劳动保护会议精神,认真检查女工保护工作;通过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女工保护制度,还要求各地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等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协作,协助企业做好女工保护工作。尔后,为贯彻中央批转的《报告》精神,全国总工会于1962年3月1日召开了工会女工、家属工作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央的精神,健全工作机构,加强组织建设,整顿工作秩序,坚持经常工作;要调查研究女工特殊保护工作,及时总结经验。陕西省卫生厅于1962年7月转发了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工人及家属中妇幼卫生工作的通知》,全省女工比较集中的纺织厂普遍建立起女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实行怀孕女工妊娠满7个月后减少工作量、不上夜班、经期登记医疗视察等制度。

“文化大革命”前期,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中断。1973年后,逐步恢复。1979年10月20日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卫生部又发出《关于调查女工劳动保护情况的联合通知》。通知指出:根据五届人大和五届政协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的提案,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卫生部等几个单位于10月5日组成了女工保护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和起草办公室。要求各地区、各产业、各系统对各自的女工保护工作进行一次调查,了解女工保护工作的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对制定全国性女工保护法令的意见与要求,并附发了“文化大革命”前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草案)》。与此同时,1979年11月1日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批准实行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对工业企业的淋浴室、女

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乳儿托儿所的设置做出明确规定。

1979年11月,省总工会、省劳动局、省卫生局联合对化工、纺织、交通、卫生、服务等系统的33个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进行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女职工“四期”保护措施不健全、女工卫生设施配备不足、妇女病患率高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改进。1980年9月,省总工会、省妇联及宝鸡市总工会、市妇联就宝鸡市叉车制造公司女工史兴荣给全国妇联及邓颖超同志的一封信中反映女工住房、调资、生活福利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联合调查,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重视。1980年10月,省总工会女工部对西安、宝鸡、咸阳三个市的22个单位女职工保护情况进行了调查。省总工会及基层工会注重女职工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保护工作。通过对女工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野外、重体力以及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作业进行调查研究,配合协助有关部门,一方面督促企业采取技术、组织和卫生保健等综合措施,改善劳动条件;一方面对不适宜从事这些作业的女工进行调整。西安铁路总工会对略阳供电段女子带电作业班及万源工务段女养路工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协助行政部门对一些超越女工生理承受能力的作业及影响女工以至下一代健康的作业点上的女工进行了适当调整,受到基层领导和女工们的欢迎。到1982年年底,全省厂矿企业恢复和新建女工卫生室795个,90%女浴室改为淋浴设施,妇科病两年普查一次形成了制度。

1983年12月,全省开展了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月活动。省总工会召集了各产业工会和中央、省在西安各大厂矿企业工会女工工作负责人会议,要求各级工会在宣传月活动中发挥作用,帮助广大女职工提高法制观念,自觉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级工会通过讲座、咨询、黑板报、广播知识竞赛等形式宣传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律知识,教育女职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党、政、工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全省各级女职工组织运用法律武器,解决了一批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歧视、虐待、侮辱、残害女职工的案件。如陕棉十二厂18名女工反映的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国营一一五厂一女工因医疗事故致死案。陕西省劳动厅下发《关于对女职工哺乳期放假规定通知》后,女职工组织积极协助行政部门做好哺乳期女职工的工作。

1982年4月21日,陕西省劳动局转发了国家劳动总局福利司《关于女职工保胎休息和病假超过六个月后生育时的待遇问题的复函》的通知。1984年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在招收职工、招收学生、选拔干部、升级晋职、分配住房、劳保福利等方面都要认真执行男女平等的原则,对妇女不得有任何歧视。1985年12月27日经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试行)》中又规定劳动安全管理部门要做好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工作。

1986年5月30日国家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又共同签发了《关于印发〈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制定了各级女工保健的组织措施、保健措施。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鹏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九号令,颁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一次以国家的名义对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做出了较系统、具体的法律规定。1989年1月22日国家劳动部又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一些企业出现富余职工,其中,女职工占的比重较大。1983年、1984年、1988年、1989年,省总工会多次对企业不愿招收女职工及编余女职工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政府制定政策时,积极反映女职工的情况和呼声,替女职工说话。许多基层工会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协助行政部门开办第三产业,对女职工进行技术技能培训,使大批编余女职工重新上岗。宝鸡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工会女职工组织对编余女职工反复进行了三次调查,并把调查结果和建议及时反映给行政领导,引起了重视,公司大搞多种经营,妥善安排了编余女工。

陕西省制定了《陕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省妇联、省总工会与省劳动厅、省卫生厅分别于1988年3月和1989年5月两次联合调查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许多地市、产业及企事业单位对贯彻《实施办法》做了安排,组织了自查、抽查。一些地市劳动、卫生部门提出了与工会共同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措施,有的地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劳动监察指令书》,要求限期改进。商洛地区妇联、工会、劳动局、卫生局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了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划,并决定从地区行署机关做起,迅速落实到基层。省纺织公司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贯彻《实施办法》,制定了《陕西省纺织系统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还向省政府劳动部门申请招收4000多名合同工,解决了本系统长期以来难以解决的女职工怀孕7个月以上和哺乳期不上夜班的问题。1989年4月至7月,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了两次关于女职工生育价值补偿问题研讨会。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朱楚珠教授到会讲解有关女职工生育价值社会补偿有关理论方面的问题。会后,省妇联、省总工会、宝鸡市总工会联合在宝鸡市就生育补偿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赴外地考察,初步提出了陕西省生育补偿问题的意见。

## 第七章 民风民俗

### 第一节 习俗

#### 一、婚俗

##### (一)关中婚俗

自古以来,关中地区男女青年的婚姻大事全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娃娃亲”特别盛行。父母在娃娃长到十二三岁时,就托媒人给娃订了婚(当地男娃叫“占媳妇”,女娃叫“寻主儿”),娃娃亲一旦订妥,双方就不能随便反悔。随着社会的发展,“娃娃亲”愈来愈少。娃娃长到青春年纪,自由恋爱,只不过还要有个中间人“介绍”一下,基

本具备订婚条件时,首先要“看屋里”,这是男女双方及双方家长的一次重要聚会。由介绍人安排在男方家进行。男女青年相互交谈,以加深了解。双方家长也在一起商讨,确定是否正式订婚。订婚后时间或长或短,双方再商定一个“吉日”准备结婚。男方布置新房,女方准备嫁妆。

旧时结婚,仪式繁琐。迎娶时,男方设花车去人(六男一女),拉着箱子,提着篮子,内装猪肉5斤、公鸡1只、酒1瓶、红帖一张,到女家后递上红帖,女方以酒席招待。然后新娘上花车,多由平辈兄长背到车上,脚不着地沾土,上路后撒“路帖”(用红帖子剪成碎片边走边撒用之引路)。女方家去陪送的人,一般视亲戚多少定人数,大多数在40—50人之间。花车到达男家时,先放爆仗,后放鞭炮,再端一碗醋绕花车浇洒一圈,名为辟邪。此时新郎出门迎车。新娘下车后由执事人撒麦草秸于新娘盖头布上,边撒口中边念:“一撒草二撒草,三撒媳妇下了轿。”“一撒金,二撒银,三撒媳妇进了门。”新娘下花车,踩着芦席,由男方嫂子陪送到洞房。然后男方开早饭请亲戚朋友吃臊子面。

中午时分,几声爆竹响之后,新媳妇在嫂子陪同下,行至堂前,行拜堂礼。一般一拜天地,二拜父母,三夫妻对拜,四拜亲戚朋友。拜完堂即开午饭,以酒菜为主。饭后,新郎新娘进入洞房,由一位能说会道的中年妇女铺床,边铺边说:“铺床铺床,儿孙满堂,先生贵子,后生女郎;福贵双全,永远吉祥。”在陕西西部一些地区还流行听房、偷房的习俗。新婚第一夜,有人悄悄潜伏洞房窗外,偷听新人情话,第二天公布于众,以为笑乐。有人在闹洞房时,偷偷拿走新房的一件物品,让新人拿手帕或糖果来赎。

现时结婚,仪式大大简化。男方带上红包(内装多少不等的钱),用汽车、拖拉机等新式交通工具去接新娘子。经过一番热闹的嬉闹,新娘和女方客人来到男方家里,然后举行文明婚礼:放鞭炮,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向双方父母、来宾鞠躬,双方家长、来宾讲话,介绍恋爱经过,送新人入洞房等。大家喜欢在新人介绍恋爱经过时提出一些刁钻古怪、引人发笑的问题让他们回答,使气氛更加欢乐热烈。

各地闹房新俗众多,文明闹新房已成为时尚。有的请新婚夫妇谈恋爱史,唱流行歌曲;有的要求新婚夫妇对舞或与宾客齐舞;有的和来宾一起击鼓传花出节目;有的让新郎、新娘进行一分钟或两分钟的智力、知识竞赛等等。气氛轻松愉快,文明健康。结婚三天后,新娘要回娘家,称为回门。由新郎陪同,提20个礼馍。中午吃饭时,嫂子身份的妇女故意刁难新郎,第一碗臊子面做得十分咸,放在新郎面前,老实的端起就吃,再咸也得硬着头皮吃下去,机灵的便会找话题把这一碗递给岳父。岳父一吃感到很咸便叫女儿端走,嫂子的计谋也就落空了。

吃完饭,村里妇女开始耍女婿。嫂子们每人手里拿一草圈往新郎头上套,新郎既要亲热地笑,也要机智地躲。老实的往往头上套上四五个。这风俗有检验新郎是否聪明伶俐的目的。

## (二)陕北婚俗

陕北男女结婚时,迎亲队伍十分壮观,前边有吹鼓手开道,中部有新娘坐的花轿,后边有新郎擎酒相迎,一行队伍浩浩荡荡踏得山沟里黄土飞扬。崖畔畔,山梁梁,到处是站

着观看的人。由于山大沟深,迎亲队伍有时得走两天时间,晚上还在途中的村子住上一宿。不论歇在哪个庄里,村人都十分高兴安排住宿。

迎亲人数也有讲究,迎人送人的应为双数。男方去多少人迎亲,女方就陪多少人送亲。迎亲队伍中,婆姨们打扮得花枝招展,男人头扎崭新的白羊肚毛巾。过去旧俗规定,花轿中的新娘,身穿旧羊皮袄,怀抱压轿娃娃(一个六七岁男娃),用锅底黑把脸涂得黑漆一般,据说是为了在路上逃避魍魉鬼怪的拦截。

如今新娘穿着时兴的服装,打扮得花枝招展。迎亲队伍到达,一声炮响,新郎所在的村庄霎时沸腾起来。男女老少拥到埝畔上来迎接。吹鼓手鼓着腮帮子吹唢呐,十几分钟不换气。迎亲队伍走进院子,随着司仪“落轿”一声喊,鞭炮齐鸣,唢呐高奏。新娘下轿踩着毛毡进入账房窑。账房窑陈设一新,前有供桌,桌上搭红布,放米和猪肉。司仪待新娘进窑后便宣布拜天地。司仪唱道:“一拜神灵送神来,二拜四方甲乙丁,两家儿女合婚姻,一年四季永安康。三拜公婆福寿长,钱财万贯有牛羊……”

拜完天地,新娘、新郎抬上米斗进入洞房,新郎揭去新娘的盖头,一位老年婆姨为新娘上头,一边梳一边唱:“头一木梳长,二一木梳节节长,张家的女子跳过王家的墙。对对核桃对对枣,对对儿女满炕跑。养女子,要巧的,石榴牡丹剪得好。养小子,要好的,穿长衫,戴顶子……”唱完后新娘头发盘成髻子挽起,最后叫二人喝交杯酒,开始闹洞房。

结婚三日,新娘携新郎回门。新郎最怕的是小姨子戏姐夫。新郎刚一进家门,眼尖手快的小姨子趁姐夫不防,将锅底黑抹姐夫一脸,意为新娘到男方家受了气,回门非得偿还不可。当然,这是一种戏谑。回门女婿须在岳父家住一晚上。第二天一早,为了考察新郎心眼多不多,小姨子做回门饺子,盛情招待姐夫。回门饺子里分别包着花椒、辣面、冰豆、干草节。老实一点的夹着就吃,往往会受捉弄。丈母娘疼女婿,会出来解围,用另一碗换下来。

80年代开始,延安地区一些地方兴起植“三棵纪念树”的活动,改革旧礼俗。即结婚时新婚夫妇合栽一棵“同心树”;生了孩子,父母合栽一棵与孩子一起成长的“同龄树”;有人去世了,家属、亲友共栽一棵“长生树”,寄托哀思,怀念旧情。

### (三) 陕南婚俗

陕南的结婚习俗除“亮针线”“认大小”外,其余和关中基本相同。

“亮针线”是新娘结婚后第二天,在堂屋展出陪嫁的刺绣、缝纫等针线活,让人们观赏、评论。针线活一般有绣花枕头、扎花袜垫、信插、绣鞋等。亮针线后接着是认大小,行拜见礼。执事者把叔伯兄弟、妯娌亲戚,按亲疏长幼排列次序,一一唤至堂屋相认。执事者一边介绍,一边端盘收礼,新娘叫声叔、伯、舅,然后送其一件针线礼品,受礼者马上往盘子里放一红包(内装礼钱),由执事者唱明钱数,交给新娘。这一仪式其实是该家庭承认新娘已成为其一新成员。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精神文明的进步,农村一些结婚旧风俗逐渐被淘汰。

## 二、 孕育习俗

### (一) 有喜

流行于陕西大部分地区。妇女怀孕不称有孕而称有喜,因不久将生子女,接续宗祧,

是一喜庆事。妇女初怀孕后,也羞于说怀孕,而是自称“有了”,或对丈夫说:“我有了。”窃窃自喜。丈夫喜笑颜开,欣喜即将做父亲。

### (二)送定胎蛋

流行于安康一带。妇女怀孕3个月时,至亲好友要挑选8个新鲜鸡蛋煮熟染红,装入木升中,用红纸封严,上写“贵”字送去。送蛋者见到孕妇要说几句吉利话:“手捧金蛋入房中,王母娘娘下凡庭。贵子送怀中,定心,定心。”孕妇听后,要立即将木升接过,抱于怀中,并说:“多谢娘娘洪恩。”送定胎蛋的用意是希望胎儿顺利成长。现时仍送蛋,但祝愿词语有所变化。

### (三)催生

流行于武功等地。女儿临产前,母亲要去探望,并让女儿服用“无忧散”“柞木饮”等催生药剂,祝愿女儿顺利分娩。

### (四)挂红布条

流行于陕西关中一些地区。妇女分娩后,在房门上挂一红布条,告诉人们:“有人坐月,请勿入内。”因为刚分娩的产妇和刚出生的婴儿身体都很弱,容易受到病毒的感染,同时产妇也需要安静休息。这一习俗有一定的科学道理。

### (五)下奶

流行于陕西关中地区。产妇分娩后第三天,左邻右舍捧送面条,祝愿她早下乳汁。

### (六)做满月

流行于陕西大部分地区。娃娃生下20天或30天时,要做满月。这一天,亲朋好友和亲邻都带上礼品,前来看望“月婆”和娃娃。礼品多是鸡蛋、挂面、糕点、奶粉等营养品和娃娃衣服,同时给“月子娃”用红绳子系10元钱挂在脖子上。主人设酒席招待来客。孙子的爷爷、奶奶乐得合不上嘴时,前来助兴的妇女、青年,乘其不防,往其脸上抹红,庆贺他们喜得孙子。

娃娃过了满月,就要上舅家,叫“移窝”。离家时给娃娃脸上抹一点黑,回来时抹点白面,意为走一趟舅家,“黑娃”变成了“白娃”。

## 三、丧葬习俗

(一)哭丧:妇女在丧葬中每日哭灵三次,披麻戴孝,来人吊唁时,呼天抢地,涕泪交流。出殡时则大哭大喊,顿足捶胸,常引起观者的同情和哀思,以致鼻酸眼湿。

(二)合葬:流行于陕西各地。夫妇死后同葬一个墓穴,一椁两棺。后死者葬于先死者坟墓中。

## 四、新节新俗

### (一)妇女禁赌协会

70年代以后,农村一些地方赌博现象有所增多,由此而引起的民事纠纷不断上升,造成社会不安、家庭不和。为了狠煞赌博歪风,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禁赌工作中的作用,一些村子的妇女自发组织起来,建立了“妇女禁赌协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在村委会的

领导下,配合村治保组织抓好禁赌宣传,发动妇女敲好“床头鼓”,当好“妻管严”,把禁赌工作深入到每个家庭。

### (二)红白理事会

商品经济发展以后,一些人手里有了钱,城乡都出现了婚丧事大操大办、挥霍浪费的现象。一些手头并不宽裕的人,也受到超前消费的错误思想以及旧俗陈规的影响,也在婚丧事上大肆铺张。这样做的结果,不仅造成了许多家庭悲剧,而且严重污染了社会风气。为了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陕西各地从1987年以来,相继建立了数千个红白理事会。建立起来的理事会,对红白事的项目、规模、标准以及奖罚条款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不少地方办婚事用舞会、致贺词代替繁琐的旧式婚仪,用糖果、饮料代替丰盛酒席;办丧事时用戴黑纱、白花代替披麻戴孝,用花圈、挽幛代替封建迷信纸扎,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群众称红白理事会是“利民会”“文明会”。

### (三)临潼好媳妇节

80年代兴起于临潼县行者乡西河村。每年农历六月十三日举行。西河村下辖9个自然村,“好媳妇节”是1985年从袁家村兴起的。前些年,这个村的大部分家庭一缺资金,二缺农具,日子过得很不宽裕。不少家庭是“儿子比老子脾气大,媳妇比婆婆还威风”。村风也越来越糟,经常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嘴打架。随着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村里的形势有了好转。1985年春天,干部们合计着奖励先进户。大家提议:年轻媳妇都是内当家、养老育小的主角、家庭和睦的关键,况且村里十个好媳妇表现突出,应该先奖她们。于是,村干部们把每年传统的农历六月十三日“忙罢会”定为本村的“好媳妇节”,第一个节日,隆重地表彰了两个群众公认的好媳妇。这一招引起了意想不到的震动:好媳妇的娘家人脸上感到光彩;一般媳妇家里逢年过节,人来客去,也议论好媳妇这件事;有些恶媳妇自觉脸上无光。从此以后,村子里打公骂婆、吵嘴斗殴的事越来越少,村风也逐渐变好。袁家村起了头,各村都跟着学,促进了“五好家庭”活动的开展。西河村总共230多户人,1985年只选出了9户“五好家庭”,1986年就涌现了100多户。

### (四)灞桥赛巧会

兴起于西安市灞桥区水流乡。长期以来,该乡妇女每逢七夕都向七仙女磕头乞巧,但乞巧后并没有出现巧女巧妇。1978年以后,农村经济改革迅速发展,妇女们的观念也有了新的变化,她们认识到“巧”是由自己的双手创造的,并非神仙所赐,因此从1986年农历七月七日起,将乞巧会改为“赛巧会”。会上展出姑娘、媳妇们的针织、刺绣、纺织等手工艺品、书画作品、科技成果等。通过评比,表彰奖励一批巧姑娘、巧媳妇。

## 五、服饰、发式、首饰

### (一)服饰

关中地区妇女的穿戴,清末为身穿大襟长衫、盖脚裙子,脚穿木底高跟绣鞋。民国期间,兴穿上下两截装,先兴宽、大、短,后兴窄、小、长。妇女平时不再穿裙子。劳苦妇女衣着皆为土布,自织自缝。建国初期,老年妇女大多头系丝帕或戴绒帽,穿素色的宽袍大袖衣服。姑娘和年轻媳妇喜穿红袄绿裤。学生、机关干部喜穿蓝色或灰色的列宁

装。陕南、陕北、关中妇女的穿戴差不多。六七十年代,衣料发展到化纤、毛料,时兴列宁装、中山装、红卫服。80年代,西装、套裙、夹克,各式服装不断翻新,面料也多样化,女青年普遍穿着各种质料的新潮时装。例如:青年学生宽松衫、运动衣裤、假日里的休闲装、职业妇女的各式套裙。中老年人开始穿艳丽夺目的大红大绿服装,式样也趋于新潮。

## (二)发式、首饰

原始社会的妇女不懂梳辫挽髻。大多是蓄发不剪,披搭于肩,称为“披发”或“被发”。后因披发在生产、生活中有诸多不便,人们便开始用绳束发垂于颅后。

夏商西周时期,青年妇女多梳发结辫作为时髦发式,流行于中原、西北地区,甚至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也以辫发为时尚。东周初年,辫发式样又有了新的发展,一般均梳成双股,长度也明显增加,多数垂落到腰部以下。

秦汉时期,妇女发式以椎髻为主。这种发髻多垂得很低,而且都梳于颅后下垂。因其易于挽束,简朴大方,普通妇女日常家居均流行椎髻。还有一种“堕马髻”,也流行一时,这种髻式下垂到肩背,侧在一边。有的妇女在各种髻下面,还特意留下一撮头发下垂,借以增添媚趣。这撮头发名叫“垂髻”,也称“分髻”。

唐代妇女的高髻,有的继承传统,有的又依传统而有所改变。名目繁多,数不胜数,有“云髻”“螺髻”“半翻髻”“反绾髻”“三角髻”“双环望仙髻”“惊鹄髻”及“峨髻”等等。

民国初期,姑娘多为“一刀齐”,俗称剪发头、单发辫。出嫁后梳“泡泡头”(脑后发髻)。建国后,青年妇女扎长短双发辫、剪发头,不分婚否。60年代时兴齐短发,也称运动头,年轻妇女齐肩发,中年妇女仍梳“泡泡头”。七八十年代,有了电、化学烫发,发型有披肩、波浪、流云、菊花、拉丝、爆炸式,但乡间妇女仍以直发为主。职业妇女则根据职业选择不同发型。

旧时妇女首饰有钗、耳环、戒指、手镯,质地为金、银。戴与不戴、戴什么,因家庭经济贫富不同而各异。建国后戴首饰的人逐渐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绝迹。80年代初又兴起,品种式样繁多,质地有银、金、珍珠、水晶、玉石等,也有人造水晶、塑料仿真等。

## 第二节 民间文艺

### 一、社火

流行于陕西关中各地。妇女参加的人数较多,农历正月初五以后,社火开始上街表演,十五达到高潮。社火的名目繁多,有平台、芯子、高跷、牛社火等,内容多为戏曲故事,有《三娘教子》《白蛇传》《铡美案》等。表演以“巧”“险”取胜。如《断桥》中的女娘子站在五根香上,用两把剑的尖子挑着许仙和青蛇;“蝇刷吊娃”把一个不足周岁的孩子吊在一撮马尾丝做的蝇刷上游来荡去,使观众咋舌。



## 二、秧歌

妇女喜爱的活动。流行于延安、榆林地区。陕北秧歌的形式多种多样,有向生人祝贺新年的“拜年秧歌”,有村与村之间相互拜访的“彩门秧歌”,有在广场上进行集体歌舞活动的“小场子秧歌”等,表演时以打击乐和吹奏乐作为伴奏。

## 三、担花篮

流行于大荔县廉家庄一带。多为十二三岁少女表演。花篮用竹篾编成,周围糊上彩纸,篮上扎上盛开的莲花或牡丹,在纸花上面再插上颜色鲜艳的绢花。担子用一米多长的青竹片制成,上面用彩绸扎裹,将花用彩绳系在两头。表演时,演员将担子担在肩,一手拿花手帕,一手拿折扇,行进或在广场上变换各种队形,担子忽闪闪,少女舞翩翩。

## 四、九龙花苦鼓

流行于大荔县九龙村一带。属女子击鼓表演形式,突出表现女性婀娜多姿的美。花苦鼓表演者在额头上戴面花,身穿彩服,腰系长裙,披一个大红斗篷,足蹬花缎鞋,服饰极其华丽,一般为10-20面鼓,每两面鼓构成一组,相对或相背地进行表演。表演内容有探马、摇杆、开道锣、八仙鼓、福兴楼、花杆、花苦鼓、高中跷、跑车鼓、驴故事等。

# 第三节 民间工艺

## 一、刺绣

陕西民间刺绣,出自于农村妇女之手,尤其以姑娘为最多。

“正月里来闹元宵,给郎绣个花荷包。荷包带在哥身上,哥哥把我放心上。”这是过去未婚女子在绣花时常唱的曲子。可以说,陕西民间刺绣是妇女们表达感情时创造的艺术品。过去结婚时,女方要把绣花枕头套、鞋垫、门帘送给男方,同时还要准备一些香包、针扎送给男方的亲戚朋友,让大家品评自己是否心灵手巧。姑娘给心上人的绣品更是精细入微,寓意深刻:鞋底头上用细绳子纳上勾云图案,愿出门的亲人走得快,早去早回,鞋垫绣上“月儿圆”“正月十五”等组字图案,寄托团圆之情。一些农村姑娘在对象当兵走时,送上几双鞋垫,有的上面还绣有“保家卫国”,有的上面则绣“思、爱、想”等字样,倾注爱意,寄托情思。小孩满月时,姑姑、姨姨要给娃娃送虎头鞋、虎头帽、虎头枕、裹肚、布老虎,为孩子消灾灭难,保佑孩子长命百岁。

刺绣不但是美的艺术,而且寓意深刻。过去妇女绣的花枕头“鱼戏莲花”,民谣说:“鱼戏莲花,两口子结缘法。”鱼象征男性,莲花象征女性,暗喻男女婚配结合。再

如：“石榴赛牡丹”，民谣有“石榴赛牡丹，赛下一河摊”，石榴象征男性多子，牡丹象征女性似花，“一河摊”是指生下很多子女。随着时代的发展，刺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内容也越来越广泛，成为城乡美化生活不可缺少的饰品。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刺绣品进入了商品经济领域。农村妇女们农闲时，三个一堆，五个一群，或坐在树下，或坐在炕头，巧手绣出精美的鞋底、鞋垫、门帘、电视机套、洗衣机套等，成为城里人的抢手货。摆在家里，美观、大方、赏心悦目。在临潼县，妇女绣的五毒背心很受外宾的欢迎。由刺绣进而发展的毛绣，古朴中有纤细，用毛线、棉线绣、织、扎而成。工艺精细，美观大方，既有剪纸的效果，又有刺绣的特点。

## 二、剪纸

在全国各地不同风格和特色的剪纸艺术中，古老纯朴的陕西剪纸独具魅力。

陕西剪纸大都出自农家妇女之手。以淳朴、粗犷、简练、明朗为特点。她们创作的剪纸一方面受民间文化的熏陶，另一方面对活动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和理解，凝聚智慧，心到手到，想象大胆丰富，饱含着浓郁的泥土气息和强烈的感情色彩，没有丝毫的矫揉造作，体现古朴的民风。

陕西剪纸主要形式有窗花、窑顶花、炕围花、门画、挂帘、枕花、桌裙花、鞋花、结婚双喜花、衣物佩饰花、神龛贴花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窗花最为普遍，每逢春节，不论关中、陕南、陕北农村，妇女们给窗子糊上洁白的纸，贴剪上红纸剪成的窗花，喜庆新年。在表现内容上，一种是继承传统，一种是贴近生活，近距离反映现实。有人物活动、花鸟鱼虫、飞禽走兽、民间故事传说等。造型严谨，想象丰富，民间韵味十足。

在陕西剪纸艺术中，最为突出的是陕北民间剪纸。这一地区由于近百年来交通闭塞，地处偏僻，外来文化较难传入，古代的文化、艺术被农家妇女承袭下来，代代相传。如一些剪纸继承汉代画像石风格，外轮廓极其简练、饱满、生动，想象力丰富。像农家春节门上贴的《瓜子娃娃》的身子、四肢用纸剪出，头用瓜子代替。由于作者都是农民，面广人多，年龄相异，所以剪纸的题材丰富多彩。蔬菜花木、放牧纺织、婚丧嫁娶、民间传说等都是作者表现的对象，代表作品有老艺人、安塞县王占兰剪的《老虎、公鸡》、李秀芳剪的《公鸡斗架》《大白菜》等。另一类重要的题材是由原始的图腾崇拜、生殖崇拜所衍变的，如《娃娃戏葫芦》《鹿鹤同春》《鹰踏兔》等，凝聚了农民的愿望和祈求，表达了他们对生活质朴的理解。青年作者由于受现代文化的影响，对传统的剪纸艺术推陈出新，创作出了《五谷丰登》《发展五业》《计划生育》等好作品。

陕北剪纸，多数作者先用指甲画出大概位置，再开始下剪，剪刀“随心走”。不管是双铰还是单铰，嚓嚓几下，就剪出所需要的图案。一些外宾看得眼花缭乱，惊奇不已，赞扬作者手里的小剪刀是“神剪”。

陕北剪纸在全国民间艺术中引人注目，影响较大。1980年首次在北京展出，受到广泛好评。1981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间美术研究专家白云台到陕北考察并向西方做了介绍。1981年中法友协邀请陕北剪纸能手李秀芳赴法表演，使西方人大开眼界。

### 三、面花

面花制作流行于陕西关中和延安,出自于妇女的手,农民称为花馍。有婚寿送礼花馍、丧葬祭奠花馍、婴儿满月花馍、节日陈设花馍等。结婚时的礼馍,上面用梳齿扎成“喜”字或“花”的图案;祝寿时有寿桃、“寿”字花馍;丧葬祭奠花馍有“拐头”花馍,两头做成盘花图案,还有“莲花”馍;小孩子满月做圈馍,即馍形一圈套压一圈,像盛开的牡丹一样,祝孩子像花一样旺盛;节日陈设花馍,用于春节、元宵节等大节日在家中陈列,增添欢乐气氛。有鱼馍和鸡馍,寓吉庆有余之意。花馍的和面、蒸制的火候都很有讲究,否则不能成形或出笼变形。技艺高超的人,凭经验估计出花馍出笼的成形,在用面制作时留出恰到好处的余地,一次成功。

花馍造型栩栩如生,形象可爱,加之施上红、绿、黄等鲜艳的食色点缀,既是观赏的艺术品,又是食用的面制品。

### 四、布玩具

产于陕西韩城市。当地妇女用各种色布缝制成老虎、狮子、小猫、小狗等动物,形态逼真可爱。每逢集市,设摊出售。人们常把它作为馈赠儿童的礼物。

### 五、毛绣

产于陕北洛川县。它吸收了民间剪纸、刺绣的长处,将神话、传说用夸张的笔法描绘在麻袋片上,再用颜色鲜艳的细线勾勒。缝绣用料简朴,针脚大方,绣出壁挂、屏风,风格古朴、粗犷。陈列在洛川民间工艺美术馆的珍品有《黄帝开天》《麒麟送子》等。

## 第二篇 活动 运动(上)

(约6000年前—1949年)

陕西历史文化悠久, 妇女的活动源远流长。

本篇记载的陕西妇女活动、运动, 上部从6000年前的半坡母系氏族社会始, 止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

在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 妇女被神权、族权、夫权绳索捆绑, 被压在社会的最底层, 她们参与社会的活动十分有限, 历史记载也很少。20世纪以后, 陕西妇女才逐步地走出家门, 参与社会变革, 参加革命斗争。上篇将十分零碎有限的资料, 按照经济活动, 反抗封建礼教, 革命斗争, 文化、体育、外事, 设为四章, 章下设节。

通篇采用微观记述史实的方法, 以事系人, 达到宏观反映古代、近代、现代妇女的活动、运动的目的。

### 第一章 经济活动

#### 第一节 农业、手工业

##### 一、原始农业、手工业

在距今约六七千年前的母系氏族公社时期, 半坡妇女已开始从事原始农业和手工业活动。

当时男子从事动荡不定的狩猎活动, 妇女们负责采集和照管家务, 在长期采集野生植物的过程中, 妇女们逐渐掌握了植物生长的规律, 发明了农业。半坡遗址发现的粟粒和菜

籽,说明半坡人的生产活动以农业为主。半坡人的生活来源主要依靠妇女所从事的原始农业。

半坡妇女又发明了纺线织布。她们首先用骨刀剥取野生植物纤维,然后用陶、石纺轮捻成线,再织成布、麻布,用这些布做的衣裳,是当时的主要服装。

半坡还出土了大量的装饰品,这些装饰品多佩戴在妇女身上。有插在发束上的石笄,耳上戴的玉耳坠,颈上戴的骨珠,还有胸前佩挂的兽牙、蚌壳穿起来的五颜六色的串饰。

## 二、蚕桑生产、纺织

西周时期,关中妇女已开始蚕桑生产和纺织活动。西周后期,关中地区蚕桑生产得到空前的发展,为妇女纺织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建国后,在岐山县西周的墓葬发掘中,出土了不少白色、黄色和红色的丝织品残迹,经纬十分明显,经考古学家鉴定,认为这是周代最早的着色织物。这些材料反映了西周时期关中妇女从事蚕桑生产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战国至秦汉时期,关中的纺织业更为发展。《吕氏春秋·上衣篇》记载:秦国为了提高耕织者的社会地位,把耕织定为“本教”,鼓励从事纺织的妇女,使“春秋冬夏皆有麻枲丝茧之功”。关中地区的妇女,每年织造许多绸、绢、锦、帛以及大量的麻布,除自己穿用之外,还大量供给秦国军队做军装。西汉时,政府更加重视蚕桑生产,当时关中生产的白素,是非常有名的丝织品,价钱便宜,销路很广,既可以作衣裳,又可代替竹简用以书写。每户妇人纺绩织袄,包括官员家庭也要从事纺织,主要是为了一家衣着之需,多余产品也可在市场上出售。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陕西纺织业仍保持着发展的势头。当时关中地区的民间丝织业较为发达,官僚家庭手工业及豪族经营的手工作坊,大多数劳动者是由奴婢充当,也有一部分地主家庭的成员从事纺织(一般地说,由于这类家庭财力雄厚,工具齐全,原料充足,又有技术力量,所产丝织品质量较高),其产品除交纳户调和供家人衣着之外,还大量投入市场。这样家庭出身的妇女,往往掌握着很高的纺织技术,如前秦苻坚时期(357—394)女诗人苏蕙织的《回文璇玑图诗》便是证明。

到了唐代,关中地区遍地种植桑麻,政府实行租庸调制,每年农民要向政府交纳租(粮食)、服力役(徭役),还要输送调(帛、布)。陕西地区的农民,每年都要输送大量帛绢和麻布。如交纳的丝织品有京兆府的隔纱,交纳的麻布有绥州的胡女布,银州的女稽布,坊州的枲、麻、亏弦麻及山南道洋州的白交梭、火麻布、野苧麻和凤州的土布。这些丝织品和麻布,都出自陕西妇女之手。

辽宋金时期,关中的纺织业遭到严重破坏。直至元朝统一,农桑种植才得到恢复。宪宗时,姚枢在关中劝农,身至八州诸县,教老百姓大量植桑。此后,京兆府田野桑树遍布,涝水两岸为桑麻地。就连地处山区的宜君县也出现栽桑养蚕的农户。纺织业出现恢复的势头,如华州产丝不少,西安盛产生丝、金线织物和其他品种的丝绸。关中各县因栽桑养蚕,有了原料,民间纺织业发展起来。除此,陕西地区开始种植棉花,也开始以棉花为原料进行纺织。自此,陕西人的衣服以棉布逐渐代替丝、麻织物。

明清时期,陕西大量种植棉花,棉纺织业有很大的发展。明政府规定:“凡有田五亩

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不种木棉者,使出棉布一匹。”陕西布政司每年共征收棉花17000余斤、棉布128700余匹。现列举陕西地区征布最多的12个州县,见表2-1。

表2-1 陕西明清时期12州县征收布、棉情况

县名	布(匹)	棉花(斤)
泾阳	23445	
华州	12556	1866
郃阳	11564	4553
朝邑	9733	2083
渭南	9376	
同州	7426	1785
三原	6940	
蒲城	5066	1035
宝鸡	4672	472
富平	3969	
华阴	3625	644
临潼	3562	2493

集市上,棉织品也占有很大比重,品种繁多,有半成品棉纱、各种染色的棉线,也有织成的土布。这些布匹,均出自12个州县妇女之手。这一时期,关中的纺织业较为发达,家家户户的妇女都从事纺织,供给全家人衣用。如家中无土地,或是家中缺乏男劳动力的贫穷人家,妇女日夜从事纺织,也可以养活一家人。在农村,处处可闻机杼声。明朝万历时的富平县,贫者,日夜纺绩,救目前急。又如清朝时的大荔县,贫家妇女,贷棉二斤纺之,可得线三十两,织之可成布三丈余。以所成之布易棉四斤,除归还所贷之二斤外,赢棉二斤。以此二斤纺之织之,又易棉四斤,此四斤纺之织之。又易棉八斤……棉布相易,生生不已,谓之翻纺,故四五之家,可终岁不买布而着衣不尽。还有一些寡居妇女,中年丧夫后,家中人口一大堆,上有老下有小,全家的生计问题全压在一个人身上。而这种类型的妇女,往往是意志坚强,不肯再嫁,带领女儿们日夜纺织,养活一家人。有的供儿子读书,参加科举考试,其中有不少人竟考中举人和进士,高官厚禄,光祖耀宗。为感激母亲,常有儿子为母竖立石碑坊,彰扬其母的德行。像这样的妇女,在旧志书中有大量的记载。

民国时期,陕西广大农民的穿衣、铺盖,仍然依靠家庭手工业纺织,农村妇女一般都掌握纺线技术,一个人每天能纺三四两线,技术好的可达四两多。织布技术较为复杂,要达熟练程度,需一二年的实际操作。家庭纺织的工序复杂,先要将脱籽的棉花弹化,再搓絮子纺线、拐线,将拐成框的线浆水,上机子拉成经线,引布,过综(缙),过升(探箱)后,最后才能织布。家庭织布用的是木织布机,一个人每天能织布两丈多。织成的布,不但解决家人的穿用,多余的布匹投放市场自由交易,全省各县的集镇上都有大量的土布出

售。

在妇女勤于纺织的陕南地区,民间非常重视布匹的生产,如白河县的风尚,往往婚姻以布匹通好,家庭妇女以织助耕,农民生活较为宽裕。关中的广大地区,男女订婚时,把女方是否掌握纺织技术作为重要的考虑。如在蓝田县,婚姻中以不能自织为耻。其实这种习俗不限于蓝田一地,是关中各地的普遍风气。

## 第二节 商业

### 一、秦、唐朝妇女经商

从春秋战国到秦朝建立,中下层妇女都从事广泛的社会职业。“女为贾”,秦朝妇女跻身商贾行列,足迹遍布各都大邑;“女为医”,妇女学习医术,做民间医生;“女为巫”,女子为人奉祀天帝鬼神、祈福禳灾,而且数量相当大。

唐代长安经济发达,长安城里有不少妇女经商,大多是小本经营。其中有不少是少数民族妇女,称为“胡姬”,她们开的酒店,不仅卖酒,还陪席侍酒,表演歌舞,招徕酒客。

### 二、女学生开办理发馆

民国35年(1946),女子平民职业学校学生狄子荣在西安市南院门的院门巷开了一个理发馆,经营项目为理发、卷发、洗头等,上门洗理头发的顾客不少,也有怀好奇心前去观看者。女子办理发馆,当时在西安是前所未有的。

## 第三节 长武县工艺厂

清朝末年,长武县曾开办工艺厂,招用女工20多人,土法纺织白线棉布和1尺宽幅的丝绸。

## 第四节 妇女习艺所

民国17年(1928)3月1日,镇坪县筹办妇女帽辫传习所。

民国17年(1928)3月4日,麟游县筹设妇女帽辫传习所。该传习所附设在县女子初级小学校内,所长由该校校长兼任。

民国17年(1928)3月23日,西安第二妇女习艺所在四府街成立。这是继西安第一妇女习艺所开办后,因市面失业妇女多而又成立的。办学目的是使失业妇女得以习技谋生之机会。修业年限为6个月。

民国22年(1933),陕西省女子职业教育促进会常务委员王君毅、姬立津、吴云

芳,在长安县妇孺收容所内设立一所陕西灾区妇女习艺所,专收因田园荒芜、夏季不收、赤贫无依、欲归家不得的灾区妇女。习艺所内教以针织、染织、编草帽辫等工艺,成立以后,流落而来的灾区妇女们潜心学习,渐渐学有成绩,这些简便的生产技能成为她们日后谋生的本领。

## 第五节 兴平妇女纺织

民国21年(1932),兴平县县长温伟督同县上绅士创立了土布改进委员会,成立了改良妇女织机传习所,仿造新式织布机26架,招收农村妇女学习纺织技巧,改进全县乡村纺织手工业。

民国27年(1938),根据陕西省动员50万妇女纺织的计划,按照全省实有纺织妇女人数的比例,兴平县应动员5万妇女、织机1万架、纺机4万架,织布期成量70万匹,必成量50万匹。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县上规定:每5户应有布机2架,百户应有布机40架,每架每日织布2.5丈,女子年满14岁时,均须强迫纺织,每日纺纱6两,每年工作时间不能少于280日。同时兴平县成立了土布推广分处,乡村以保为单位,成立土布推广社,直属县土布推广分处领导,推广社设理事315人,由保中公推有织机1架、纺纱4人以上的织户家长担任,理事长由理事中推出,又设干事1名,处理会中事务。推广社的职责是负责管理各户纺织事宜,如布机不符合规定时,推广站立令贷款购备。对于无织机的纺户,规定纺织互利的办法。推广站每月将各纺户的纺织数量、自用及销售数量分别列表向县推广分处汇报一次,县推广分处根据完成情况呈请奖惩。县土布推广分处规定:各织户所织之布,均须送本保推广站加盖图记,才能自用或出售,图记式样由推广分处规定制发。无图记的土布,布店不许收买,否则一经查出,即呈请罚办。

民国33—34年(1944—1945),兴平县改革“五二布”(五丈二尺长为一匹),为了提高“五二布”的质量,在生产工序方法上力求细致,精益求精。在这次改革中,农村妇女改细了浆布工序,纺线求细,织布求密。经过改革,“五二布”质量明显提高,数量增长1倍。

## 第六节 工业生产中的女工

20世纪30年代,陕西省境内仅有几家新式工厂稍具规模,工人中绝大多数是男工。在汉中火柴厂,男女工人兼有,共200余人,女工和男工一样参加生产。

1935年建立起的西安大华纱厂,招收女工,建厂时男女工人计500余名,生产的“雁塔牌”细布畅销西北各地。

1938年由汉口迁至宝鸡的申新纱厂,1939年底有工人千余名,1943年增至4300名,其中女工近千名。工厂采用新型的织布机,用电作动力,比起笨重而落后的老式



纺机,极大地提高了效率。

大华纱厂和申新纱厂建立后,全省的纺织能力极大地提高,不仅提供市场销售,还为抗日战争时期驻省内的几十万军队提供了充足的被服。

## 第二章 反抗封建礼教

### 第一节 集体婚礼

1933年农历腊月十八日,川陕革命根据地陕南苏区碑坝地区朱家坝乡苏区为三对新婚夫妇主持举行了集体结婚仪式,这是亘古未有的新鲜事,全乡男女传为佳话。同时碑坝地区妇女会还组织青年男女成立宣传队,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废除封建婚姻,实行婚姻自由。

### 第二节 禁止缠足

清朝末年,乾县人李导光、果成甫、师希孟、何子光、杨正国等人奔走宣传,痛陈缠足之害,并成立天足会。

民国13年(1924),商南县地方人士为祛除陋习,在县上组设商南天足分会一所,并订立了章程。

民国16年(1927)7月10日,华阴三河口新民高小召开天足劝放团筹备会,会议决定在最短时期内召开成立大会,议决人力放足工作分三期进行。并选举出执行委员数名,雷居让当选为总务部主任,段洪基当选为交际部主任,段秀文当选为宣传部主任,又推苗逢霖等10人担任各股工作,特聘马苓、苏赤锋、王淑苏、李小向、李立等为该团顾问。该团还拟出放足特刊和天足画报宣传放足,以引起各界注意。

民国20年(1931)7月12日,凤翔县政府出示了布告,严禁缠足。布告称:缠足陋习,流毒千纪,既伤人道,又辱国体,训政时期,刷新治理,妇女解放,从绽脚始,青年妇女,绝对禁止,训政时期,刷新治理,令限一月,铲除斯弊,逾期不遵,定罚银币,每人两元,特此晓谕。

民国20年(1931),洛南县成立放足促进会,用女职员两人,担任稽查,禁止妇女缠足,成绩颇为显著。

民国21年(1932)元月,武功县教育局长马秉刚给县长呈文:呈为计划推进放足工作,恳请分委各区初小教员,俾专责成,以收宏效事。窃以妇女缠足,小则残身败体,大则弱种灭国。改革以来,非武历设天足会、放足处。虽实行厉禁,无如一般妇女,狃于恶习,变本加厉,积重难返。职侧身教界,每见及此,口然忧之……对于放足工作,计图挽救

办法,拟将各区初小教员分委为各该区放足委员。于校附近,抽暇讲解妇女缠足之祸害,随时制止,既省公费,且可收实效。计开各区初小教员名单:张汶益……等七十五名。

民国23年(1934),长武县成立天足会,提倡妇女缠足,并派员赴各乡保抽查。<sup>①</sup>

民国28年(1939),临潼县厉行放足成绩显著,仅4月份统计,本月放足妇女达2516名。

民国33年(1944),西安市王清秀呈请民政厅请求恢复妇女放足处,对此民厅让王清秀先和长安县政府接洽。王清秀便向县长当面陈述恢复放足处的办法,并推举女劝导员张莲英、耿雅兰、余辉山、刘楚卿、苏惠芬、张素英、李湘亭、赵罗英、张秀长、粟淑云、余自诚等11人促进。县长让王清秀召集11名女劝导员当面审查,给她们劝导妇女放足负有的意义,决定成立长安放足处,并拟定了工作办法:由10月份起,分两期进行,第一期,10月1日—12月底为劝导时期。二三个月后为处罚时期。组织两个团,每团设团长一人,劝导员五人,第一团王清秀为团长,负责本股及城关东北部分;第二团团长为余自诚,负责西股及城西南部分,继续普及乡村。各团长及劝导员为自愿工作,每月由县府发给伙食费50元。

### 第三节 复查放足

清朝末年,陕西关中一带已有民间天足会组织。

为了使缠足陋习早日肃清,省会城关及长安各乡已进行过放足情况第一次调查,但因放足之事事关重要,不可不极力进行。民国28年(1939)4月2日《新秦日报》报道:(放足处)刻又派员分区复查,拟在城关调查时会同公安局办理,下乡调查时会同长安县办理,先查城关,次及各乡,挨户详查,不得遗漏,倘仍有缠足情事执固不放,定依照章程罚办。放足处并已分别函告公安局及长安县,请派员协同各处调查员切实认真工作,以使惨无人道的缠足恶习不再出现。

3月20日,放足处接到省城南区调查员王经邦、王清秀报告表称,查得南关正街51户,内有天足52人、放足55人、缠足8人,若缠足者顽抗不放,均依照章罚办,列表呈报放足处长核审,请令长安县按章处罚,以警愚顽。

同年4月3日,放足处接到省城北区放足调查员曹涉贞、刘楚卿报告表,称查得北关西火巷22户,内有天足6人、放足21人、缠足3人。北关正街96户,有天足32人、放足92人、缠足26人。应处罚闻随善之妻,年28岁;全子舆之妻,年25岁;张森之妻,年18岁;杨恒义之女,年14岁;谭师之妻,23岁;刘张氏之女,年18岁;刘元之妻,年21岁;刘子俊之妻,年30岁。查核后将令长安县照章处罚。

4月3日,放足处接省城西区放足调查员苏惠芬、余自诚报告表,称查得西关正街210户,内有天足102人、放足227人、缠足4人,应罚办王宗全之妻朱氏,年21岁;王福亭之女,年16岁;邓庆娃之女,年28岁等,均以表报放足处长请长安县照章罚办。

同日,放足处接省城东区放足调查员董世卿、赵罗英报告表,称查得东关洪福寿场

<sup>①</sup>摘自武功县政协编:《武功县文史资料》第三辑。

21家,内有天足18人、放足16人;东关董家什字19户,内有天足11人、放足14人;东关王道什字17户,内有天足15人、放足20人,缠足者刘芬娃之妻王氏,年20岁,特填表呈报放足处长核罚,以警愚顽而期肃清。

#### 第四节 西安首次离婚案

民国15年(1936),西安简易师范学校女学生萧桂藩,听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与朱子慷结婚,婚后感情一直不合,且常受朱家虐待,萧迫不得已向西安妇女协进会(简称妇协)求救。妇协经过缜密的调查,认为萧、朱感情破裂,全力支持萧向法院起诉离婚,朱为在职军官(连长),法院驳回萧的起诉,不准离婚。朱趁势有恃无恐地打骂萧,限制自由。一日晚,萧乘朱外出之机,再次逃到妇协求救。妇协将萧暂安置在会内,组织力量向各报投稿,揭露这一事件,呼吁社会同情和援助。由于社会舆论的压力,法院不得不再次开庭判决了萧、朱离婚。这是西安有史以来的首次离婚案,轰动了全城。

#### 第五节 放足活动

自古以来,秦陕一带缠足之风盛行。民国16年(1927),冯玉祥(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任命甘、陕、豫三省放足处长,设立机构,严禁缠足。陕西放足处长为民政厅长邓长耀兼任,邓任放足处长后,竭力鼓励放足,采取了种种新奇措施。选其几例如下:

##### 《十放足歌》

邓任放足处长就职后,曾编写了通俗放足歌,贴满街头巷尾,但是,因陕西封闭落后,缠足一时仍难以禁绝,放足工作收效不大。对此,邓并不灰心,又撰写了《十放足歌》,印发到家家户户,歌中措词极痛切又有趣。如第一首:“放脚好,放脚好,大脚姑娘走路快,小脚姑娘两边倒。走一步,歪两歪,走两步,摇三摇。半天走到山底下,抱着小脚,姑娘哎哟叫。”第四首:“大嫂脚大走路快,二嫂脚小摇摇头。大嫂耕田又种菜,种得白米挑上街,二嫂做不来。跪在河边洗脚带,臭得大家都走开。”

##### 成绩展览

举办放足展览会,实是一个创举。礼泉县举办的放足成绩展览会上,展出的有没收的木底小鞋及裹脚布等,前来参观展览的有学校、团体、各界人士约六七千人之多,孙县长到场演说,街道上贴满了放足标语。放足的气氛浓烈。

##### 放足游行

这是放足处长邓长耀的又一别开生面的创举,游行前制一面大红旗,上缀“民政厅实践强迫缠足”字样。游行时,由邓扛着红旗,率领诸位劝导员,唱着放足歌,经湘子庙街、南大街到东大街。由放足官员组成队伍、民政厅长亲自扛旗,这种破天荒的游行,使市民为之一振。

### 罚律严明

邓放足处长对于处理缠足,初期为劝导,除印发通俗歌外,还让宣传员向乡镇妇女宣传放足的好处,但有的乡镇妇女,依然缠足。放足处长便发布严厉的罚办规定:三十以下妇和女,不听劝告,再缠足者,罚洋一元;二十以下妇和女,再缠罚洋三元;十五以下女子再缠足罚洋六元。此后,乡镇妇女渐渐认识到放足是于己有益的事情。但是省城内开通巷14号有位陈大嫂,抗拒不放,其弟还出言不逊,女劝导员曹淑珍督其放足,并罚洋三元。

## 第三章 革命斗争

###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

#### 一、五四运动中的西安女学生

民国8年(1919)5月4日,北平(今北京)爆发了一场伟大的爱国运动,即五四运动。

5月中旬,消息传到陕西,西安学生界首先热烈响应。开始学生无统一组织,自动进行了请愿、罢课、游行、宣传、抵制日货、通电支援北京学生的斗争。后省立三中、成德中学选出学生代表,分别与各中学联系,迅速召开了西安各校学生代表联席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支持北京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一致通过了罢课、游行、示威的决议案。并派代表到教育厅及督军公署请愿,抗议北洋军阀的卖国行径,提出罢课、游行、示威等要求。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简称女师)学生冲破封建势力禁锢和校方阻拦,在李少云、王观政、王观德、王淑贞、吴碧云、荀质青、康俊阁等进步学生的带动下,参加了斗争行列。

5月下旬,女师学生和法政专科学校、甲种农业学校、省一中、省三中、西安师范等校学生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高举“外抗强权、内除国贼,牺牲一切,为外交作后盾”的大旗,高呼“诛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取消二十一条”“头可断,血可流,青岛不能失”等口号,途经东、西、南、北四条大街,边游行、边宣传,后齐集文庙讲演,不少学生慷慨激昂、声泪俱下,感动得听众有的撕下大褂下襟,破指血书“还我青岛”,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有的自动登台讲演。

女师校方对学生参加游行十分恐慌。为阻拦、压制学生,校方以不听劝阻、参与政治活动为由开除了李少云等进步学生。但女学生们并没有被吓倒,她们继续参加斗争。游行示威后,西安各校学生在西安学生代表会的基础上,成立了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学联成立后,立即一方面派学生代表屈武和李武亭到北京总统府请愿,一方面派代表前往三原参加指导运动。同时又成立了陕西学生救国讲演会,组织了街头流动讲演队。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最突出地表现在抵制日货方面。女师学生和男校学生一样积极抵制日货。她们订立了公约,保证不买日货。同时把自己已有的日货如茶缸、脸盆、牙刷及化妆品拿出

来,当场砸毁。有的同学把家中的洋纱衣裙、日制草帽、凉席等也带来学校里烧毁。

陕西的军阀统治者一直对学生的爱国运动持抵制态度,进行破坏。运动之初,军阀陈树藩大怒,命教育厅拒绝学生要求,对不遵命者,以枪决相威胁。命电话局不许学生发声援电,后因省内形势所压,才允许讲演、发传单,但仍不许游行。6月11日以后,陈和教育厅长郭希仁亲自到各校训话,迷惑欺骗学生。

6月中旬后,五四运动在陕西走向了低潮,学生运动也走向了低潮。

## 二、评孔风潮

五四运动以后,新文化、新思想在全国形势的影响和进步知识分子的倡导下,在陕西迅速传播。在这种新思想向旧文化、旧道德开始猛烈攻击的新形势下,一场“评孔风潮”在西安女师发生了。

民国9年(1920),郭希仁任教育厅长。他大力提倡尊孔读经,宣扬旧礼教、旧思想,组织“至圣会”,设立“明信堂”,学校教职员大部聘用“老古董”,专事打击、排挤从京汉回陕的进步青年教师,迫使他们离开教育界。为了和以郭希仁为代表的旧文化、旧道德进行斗争,女师教务主任王授金领导女师学生展开了一场闻名全国的“评孔风潮”。

是年8月27日,是孔子圣诞节,郭希仁命全体师生一律赴文庙朝拜孔子。王授金拒绝参加。他反其道而行之,召集全校学生,评论孔子,揭露孔子思想几千年来麻醉人民、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本质,号召学生打倒孔子、学习新文化,为中华民族的富强康乐而奋斗。女学生们鸣鼓,极力拥护和支持王授金,反对郭希仁,反对封建文化。“评孔风潮”引起轩然大波,教育厅以“违反定章、有忝厥职”的罪名将王授金免职。王授金对此迫害进行了斗争。他与郭希仁展开笔战,揭露郭希仁“束缚言论”“压制思想”“破坏新文化运动”。学生和各界进步人士热烈赞扬和肯定评孔,西安教职员和学生成立联合会,要求直系军阀政府撤郭希仁的职。陕西旅外学生从北京、上海、杭州、南通等地接二连三地寄书信,投书报端,联合函责郭希仁,也使“评孔风潮”闻名全国。在群众的谴责压力下,1921年5月郭希仁被撤职。

## 三、女学生反对“太平洋会议”的斗争

民国10年(1921)11月12日,美、日等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盛顿召开太平洋会议。会议根据美国提出的所谓“各国在华机会均等”和“中国门户开放”主张、缔结了《九国公约》。北京直系军阀政府竟然在太平洋会议中第一个赞同“门户开放”的卖国原则,乞求帝国主义共管中国。

是年12月,太平洋会议宰割中国的消息传到陕西,激起了西安学生和广大国民的强烈愤慨。女师学生积极参加了当时的学生组织“太平洋会议陕西学生后援会”,并成立分会,分会会长是王观政、张惠芬、张莺乔,评论员有刘育德、荀玉兰、王观德、李少媛等。

12月20日上午8时,各校学生千余人,齐集文庙,举行抗议帝国主义的示威游行,女师学生踊跃参加。游行队伍女生排前,男生次后,童子军排列在女学生左右。当时正值隆冬,天气很冷,下着大雪,街上冻着冰溜子。学生们手执白旗,上书“亡国不如丧家之犬”“列强瓜分中国誓不承认”“一致对外、急谋统一、速息内争”。沿途高呼“誓死救国”“打倒帝国

主义”等口号。21日,女师学生继续参加游行。在学生爱国热情感召下,各界群众纷纷响应,各大街的商户绝大部分罢市,各户门首高悬一面黄旗,上书“拼命力争,誓死不承认,宁作中鬼,不作外奴”。市民、工人也积极参加游行,游行队伍最后拥向冯玉祥督署,示威请愿。

21日,斗争规模继续扩大。各界人士都加入了学生的游行行列,规模空前的群众爱国运动在西安兴起。

23日,西安召开了各界国民大会,决定开展抵制日货运动。23日以后各校学生会宣布继续罢课,并让学生分头下去讲演。华县、蒲城、临潼、三原男女学生及群众,纷纷召开会议,举行游行示威。

12月22日,刘镇华密令教育厅促使各校举行学期考试,遭到学生强烈反对。刘又以维持治安为名,在各学校门前,设置军警岗哨,禁止学生结队出校。1月中旬,又宣布了治安警察法及戒严令,严格限制学生行动自由。但是方鉴昭、王观德、王观政等进步学生仍设法走出学校参加斗争。

#### 四、女学生参加收回旅大的斗争

旅顺、大连是中国辽东半岛上两个重要的通商口岸和军事基地,1901年被俄国强迫租借,1905年又转让给日本。

民国12年(1923)3月27日,日本强占旅、大的所谓“租借期”期满,但仍拒不归还。

是年初,陕西和全国国民为收回旅、大的主权,展开了反日斗争。4月15日,陕西学生后援会发出收回旅大示威运动的号召,西安学生外交后援会首先响应,女师学生参加了这一斗争。

16日下午晚20时,女师学生和西安的法专、一师、单级师范、省立一中、二中、三中、圣中、民中、一职、甲农、甲商等校学生共计6000余人,在文庙集合后即开始游行。学生手执写着“粉身碎骨,以救旅大”“头可断、身可弃,二十一条绝对否认”“排斥日货”等字样的小白旗,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否认二十一条,收回旅大,实行经济绝交”等口号,向省长公署和省议会递交请愿书,促其立即通电全国,力争收回旅、大的主权。女师学生王淑贞、张莺乔、武彩霞、陈静清、杨金菊、吴凌霄、彭淑贞等人领头高呼口号,沿途讲演,听众异常愤怒。17日继续游行,人数达一万余人,六七岁小学生也有参加者。21日上午,全省军政学商各界在莲花池岸举行国民大会,全市各中小学50余所,以及法团、慈善团体、郊区农民共计万余人。会后各校各法团外交后援会带领学生及群众,分头游行讲演。

5月上旬,省各校外交后援会去省立一中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对日经济绝交办法。学生要求商会彻底调查日货,并与商会组成商、学联合会,严防偷运日货。女学生佩戴徽章,手拿登记簿四处走动,检查、登记、查封日货,禁止出售。

#### 五、驱除吴新田运动

民国14年(1925)5月4日,西安一中学生在操场踢球,球被踢出墙外,被隔壁吴新田部二十八团兵士拾去。学生前去要球,兵士不但不给,反而用砖头、铁锨打学生,军官吹号集合大批士兵,冲进学校,用砖头、铁锨、刺刀、木棒等乱打乱刺徒手学生,在操场的

一些学生被戳穿臂膀、手掌或腿部。

这一惨案发生后,一中学生立即全体罢课,发表宣言,呼呈各界援助。西安49所学校学生即组织学生后援会,抗议暴行,支持一中同学。

5月5日,全市总罢课,声讨军阀吴新田纵兵行凶,要求严惩行凶官兵,解散二十八团,向学生道歉,为学生赔偿损失,并永远保护学生。各校学生坚决表示:不达目的,誓不复课。此时,西安中共党组织及时提出驱除军阀吴新田、彻底推翻军阀制度的口号。

女师共产党员王观政、王观德、康效英等,积极在同学中宣传联络,鼓动罢课。她们串联了许多女同学到省党部集会抗议,王观政、康效英在会上发表演讲,表示了女同学对驱吴斗争的态度和决心。回校后,她们以学生自治会名义提出罢课,校方“劝”她们不要参与这件事,免得招惹祸端,女学生激愤地说:一中学生被打伤,等于我们西安全体学生被打伤,我们不能见死不救。当时各校全部在罢课,加之女学生呼声强烈,校长只得默认了学生的要求。

对吴二十八团士兵的暴行,陕西各界人民都表示了极大的愤慨。5月14日,陕西旅京进步学生组织共进社发表宣言,对驱吴运动表示声援,西安市学生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成立了西安市学生联合会,党通过学联组织学生开展了更加深入广泛的驱吴运动,直至把农民、士兵都发动起来,运动范围发展到三原、渭南、华县、富平、蒲城、高陵、汉中等地。

7月上旬,国民军三军孙岳部和二军李云龙部先后由河南入陕,陕军杨虎城、甄寿珊部也由耀县南下,两路大军直趋西安,其他各部陕军,均表态驱吴。在陕西人民的支援和配合下,各路军包围了吴新田,吴新田带着残部弃城逃往汉中。驱吴斗争取得了胜利。

## 六、女学生在五卅运动中

民国14年(1925)5月30日,上海发生了震惊世界的五卅惨案。

6月初,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到陕西,陕西国民异常激愤。在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下,西安成立了反帝爱国反对惨杀同胞运动委员会。委员会发表宣言提出:处驻沪英领事以死刑;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取消领事裁判权;惩办残杀上海工人、学生、市民之凶手及赔偿损失;人民集会、结社、出版、言论、罢工需绝对自由。6月20日,数千名学生在西安举行示威游行,女师全体同学都加入了斗争行列。组织者是王淑贞、康效英、张莺乔、陈静清、吴凌霄、杨金菊、荀质青、彭淑贞、韩亚兰等。游行大队打着“西安学界反对英、日屠杀同胞雪耻会”大旗,每人手执小白旗,上写“打倒帝国主义”“收回租界”“对英日经济绝交”“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等,一路高呼口号,发传单、讲演。

6月21日,西安各界3万多人举行了盛大的支援五卅运动,反对英、日帝国主义大会。22日全市洋车工人罢工,支援上海工人的斗争。同时,其他县市也举行声势浩大的集会。

8月上旬,陕西学生雪耻会派出六路宣传队去各地深入宣传,提高群众的反帝爱国觉悟。由于中共组织领导群众坚持并不断扩大斗争,陕西的五卅运动一直持续到1925年底。

## 七、西安妇女协进会的活动

西安妇女协进会于民国15年(1926)2月8日成立。妇女协进会成员主要是女师学

生和教员,王观政、刘文德、李馥清、方鉴昭、彭淑贞、董思秦、张群玉、张雪霞、王启珍为领导和骨干。

西安妇女协进会(简称妇协)成立后,以宣传文化、解放妇女为宗旨,发动组织各阶层妇女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

### (一) 举办平民学校

1926年3月,王观政、王观德筹办了平民学校,这是妇女协进会成立后首先创办的事业,为妇女提供免费教育。平民学校办了多期,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发布“在平民学校中进行强迫教育”的命令后,学校办得更红火了。凡年龄在13岁以上、无力求学的妇女一律吸收。妇女协进会自己编印课本,会员担任教师,课程设有语文、算术、珠算、常识等。同时给学生讲革命道理,教唱《国歌》《国民革命歌》等歌曲,进行反封建宣传。还赶排了《模范家庭》《不识字的结果》《我要上学》等剧目,去红城(现新城广场)、莲花池岸(现莲湖公园)、南院门等场所演出。

### (二) 纪念三八

妇协组织了西安市有史以来第一次盛大的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的活动。召开了大会,会长王观政做了演讲,她号召妇女投身国民革命,以争取自身的解放。举行了游行,妇女们高呼“妇女要解放”“打破吃人的旧礼教”“反对帝国主义”等口号。

### (三) 宣传活动

妇协提出鲜明的政治口号:“妇女们要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争取平等”“恢复女权”等。会员组织成多个宣传小组,在东九府街、曹家巷、夏家什字、桥梓口、土地庙什字等地分片包干,深入到各家各户,动员放脚,宣传婚姻自主,社交公开,动员妇女走向社会,反对把妇女束缚在家中只围着锅台转,提倡剪短发、穿香凝服(何香凝设计的服装)。宣传活动大有成效,西安市女孩子放脚、女青年上学、剪短发、穿香凝服的多起来。1926年4月,军阀刘镇华(吴佩孚任命的“讨冯”联军陕甘军总司令)率部围城以后,会员们到军队中慰劳伤员,鼓舞士气,在城内担任纠查,维护秩序,到市民中宣传,稳定民心,很多会员参加了暑期学校。

### (四) 举办妇女识字班

是年5月,方鉴昭、彭淑贞负责办起了妇女识字班。学员多为家庭妇女和干部家属,以扫盲为主。人数多时达40多人,坚持学习到底的有20多人,识字班不仅教识字,还讲授革命道理,学校结业后,大部分学员走出家庭,参加社会活动。

### (五) 创办《妇女》半月刊

该刊发表政治论文、动态,分析国内时政和妇运,抨击社会不合理现象,号召妇女参加革命运动,指导西安妇女运动,深受广大妇女欢迎。

### (六) 召开妇女解放运动大会

1927年1月18日,妇协和国民党省党部妇女部联合起来在旧省议会会议厅召开了规模盛大的妇女解放运动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千余人。妇协负责人王观政、王观德,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员刘含初等在大会上做了演讲。他们在讲演中阐述了妇女受压迫的原因,号召妇女走出家门参加革命,求得自身解放。大会通过了争取妇女自由的10项决议案,请求政府实行。



西安妇女协进会的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三原、临潼、韩城等地纷纷成立了分会。

1927年7月15日以后,由于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叛变革命,进行清党活动,妇协和其他革命群众团体一样被勒令解散。

## 八、暑期学校中的女学生

民国15年(1926)春,刘镇华在吴佩孚、张作霖、阎锡山支持下,率领镇嵩军8万人,由潼关入陕,围攻西安。在刘吴勾结下,吴新田从陕南率军由宝鸡向西安进犯,甘肃军阀孔繁锦也由陇县袭击凤翔,给刘以配合。西安城处于敌军四面围困之中。西安城被围,城内情况十分危机,守军弹药缺乏,百姓粮食、燃料大成问题,死人不计其数。在此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一方面支持国民军杨虎城坚决守城,一方面组织人民群众进行多方面工作,配合守军坚持英勇的“反围城”斗争。

时值暑期,中共党组织和陕西省学联举办暑期学校,暑期学校设于第一中学(城隍庙后街),是西安前所未有的第一所男女合校。入校学生不分性别、年龄,参加者多为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员,约有六七百人。学校中开设有社会科学系、自然科学系、文艺系。社科系讲授的课程主要有《唯物史观》《经济学概论》《各国革命史略》《社会发展史》《中国政治状况》《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等。任课的教师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魏野畴、王授金、黄平万、吴化之、刘含初、雷晋生、赵宝华等。方鉴昭、康效英、方爱兰、□玉堂、彭淑贞、王启珍、王观德、王观政、董思秦、刘雪霞、华新义、张群玉等女学生是暑期学校的学生。

暑期学校的学习环境十分险恶,城外经常炮声轰鸣,学生们又吃不饱饭,但女学员们学习热情仍很高,刻苦学习马列主义的理论。俄国妇女在十月革命中的英雄事迹在她们中有着特别的吸引力和震撼力,她们认识了妇女在革命中的地位和为自己为妇女解放担负的责任,发誓要做妇女解放的带头人,并奋斗终生,而且懂得只有跟着共产党,才能创造一个新的中国。

学校生活十分活跃。校内组织有各种形式的集会,女学员们踊跃参加辩论会,和男学生平等地议论国事、争论问题,又积极参加晚间的讲演会“同乐会”,登台表演文艺节目。

女学生还到市民中去,给群众发放油渣等食物,慰劳兵士、伤员,做大量的宣传救济工作。

学校内有马列主义小组,女师党团组织还坚持过组织生活。

## 九、中山学院妇女运动班

民国15年(1926)底,陕西的大革命进入了高潮,革命运动迅速发展。为了适应革命的需要,中国共产党陕西地下组织于民国16年(1927)2月领导筹办中山学院,目的是专门培养党的政治、军事和群众运动方面的骨干。学校设在西安城内东厅门,利用原西北大学校址及设备。3月10日,中山学院正式成立。

院长刘含初、李子洲等许多共产党员参加了学校领导工作。中山学院开始举办时,只设军事训练、组党和农民运动三个班,约400人,每期学习时间三四个月。后由

于革命形势发展很快,为了开展妇女运动和在各县教师中实施革命化教育,于五六月间又增设妇女运动班和教育人员养成班。

妇女运动班开设革命理论课、看护学、军事常识、国际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解放问题等课程,并讲授妇女运动的具体工作方法,同时进行社会活动,如组织宣传队,在市民中串联宣传。

妇女运动班有学员120人,队长杨怀英,学员有王淑贞、谢葆贞、王侠仙、朱素秋、崔文玉、杜玉兰、刘玉洁等,她们都身穿军装。

是年7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叛变革命,中山学院被迫停办。

## 第二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 一、女学生在“非基”运动中

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加紧了对中国的文化侵略,开始在全国各地包括西安设立教堂,成立了“中华基督教陕西大会”“中华基督教协同会”。教会在西安先后设立了乐道、乐育、尊德、圣经学院等教会学校,向学生灌输基督教义,同时教会在西安还开办了广仁医院、英华医院及诊所,有专门的男女布道士,甚至每天到病房中传教。帝国主义传教士的行径引起了中国人的极大愤慨,从1860年天津群众打死传教士、焚毁教堂始,反帝的“非基督教运动”(简称非基)此起彼伏。民国16年(1927),西安女师等校先后成立了非基同盟,6月20日,西安非基大同盟成立,西安妇女协进会等单位 and 团体代表700余人出席了大会。大会以后,女师、玫瑰女中和其他学校一起组织学生广泛宣传,并深入到临潼、渭南、郃县等农村。7月15日以后,由于蒋介石叛变革命,形势转入低潮。

12月9日,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发出二十三号通告,要求各地把反对基督教运动同反对基督教将军冯玉祥背叛革命结合起来,指示各地党部在今后的非基运动周中抓紧宣传。同时,通告还转发了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团省委宣传部联合制定的《非基运动宣传大纲》。根据通告和宣传大纲的精神,在西安学生联合会的领导下,西安各校学生于12月25日前后组织了“非基运动周”。

12月25日圣诞节这一天,由西安学联通知各校学委会,在北大街体育场举行非基运动大会,尽管军警进行多方阻挠和破坏,女师学生还是和各校学生一起开了大会。会后举行了大游行。路线是从体育场出发到钟楼,转向西大街经土地庙什字教会的南堂门前。同学们情绪激昂,多次蜂拥上前,要捣毁布道所和教堂。学联的男委员都挡不住,男委员挡不住由女委员挡,因为男同学不好和女同学挤,就后退了,有的学校还组织了宣传队,在街头演活报剧,围观的群众人山人海。游行队伍从土地庙什字又向西关进发,去西关教堂示威。天色将晚,才整队转回学联门口,高呼“打倒伪学联”“拥护革命学联”的口号,然后解散。

会后通知,各校于第三天上午仍在体育场集会,继续声讨帝国主义宣扬、利用基督教的罪行。学生们的行动震撼了当局,教育厅连夜通知各校,于次日上午提前举行期中考试。当晚,在西安女学生非基运动主力的女师校内,教务主任将消息告诉了市学联委员胡

景儒, 并说: 这是上级命令, 学校不能不听, 明早8时至9时半考试, 考毕可以赶去开会。女学生对分数都非常重视, 次日考试时迟迟不肯出考场, 胡景儒急得都哭了。教务主任帮助她到教室叫人。集合好队伍, 走出校门到了北大街, 远远地就看见体育场门外拥了一大堆人, 原来是许多警察挡住了西师的队伍, 不准进场, 而二中的同学已经进了会场。于是女师和西师的同学商量了一下, 准备两校南北夹攻, 冲进会场。那时的警察还不敢拉扯女学生, 她们就利用了这一点, 让女师的党团员和学生会的委员站在队伍的前边, 同学们拉得紧紧的一起向警察冲去, 果然女师的队伍冲进去了, 但西师的队伍还是冲不过来。第一职业学校的队伍也被挡在场外, 这时场内外高呼口号, 相持了两个多小时, 警察人数越增越多, 并用短棒驱打同学和群众。几个学校的负责人经过商量, 决定暂停游行, 各回各校。但队伍不能解散。于是她们排着整齐的队伍, 挥舞着手中的小旗, 唱着“打倒列强, 除军阀……”的歌, 雄赳赳地踏着正步走向学校。下午, 胡景儒所在班考三民主义时, 全班集体交了白卷以示抗议, 校长来动员也无用。事后两天, 当局对学生下毒手, 一夜之间去了五个学校, 捕走了九名学生, 分别判处九个月和两年有期徒刑, 关押在陕西第一监狱。上级党团指示, 要大力营救受难同学, 并以此为目标, 团结组织群众进行斗争。女师学生每天下课以后, 派代表到教育厅请愿。她们去的人很多, 约占学生的一半, 教育厅很恼火, 训女师校长管束不严, 并问为首的胡景儒同学的名字, 由于校长的保护, 女同学们才免受迫害。遵照上级的指示, 女师学生动员群众捐钱, 买了慰问品, 以参观为名, 组织起来去第一监狱探望了被捕同学。同时, 她们在夜深人静时用砖头砸了笃信基督教的舍监阎碧卿的窗户, 吓得阎第二天就离开了学校。她们又砸了顽固的教徒张淑华的窗户。

## 二、陕西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的学生运动

1928年, 陕西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简称女二师)在汉中创立。当时, 新文化运动已在全国各地开展, 但汉中教育仍由守旧派把持, 为了推行新文化运动, 汉中早期共产党负责人陈征狠批了守旧派。

女二师进步师生热烈响应, 提出了反对“四书五经”“八股文”“反对男尊女卑”; 提倡白话文; 主张男女学生社交公开; 主张废除婢仆制度。她们组织了“读书会”, 翻印革命理论书籍及进步刊物, 如瞿秋白的《社会科学概论》《革命的人生观》《共产主义ABC》等, 创办了革命刊物——《冲锋》, 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对学校教育进行改革, 取消了“八股文”“公民课”, 增加了“新文学”“社会科学”“三民主义”课, 教师自编新讲课表; 开除和体罚学生也不像以前那样为所欲为了, 学校空气活跃起来, 课外时间教师组织学生演文明戏、唱革命歌, 到街道、工厂、农村化妆演讲。

同时, 女二师师生开展反对封建礼教、天主教等对妇女的束缚和压迫的各种活动:

1. 揭露当局勾结天主教外国传教士, 对汉中人民实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汉中天主教被外国神甫所把持, 以传教的方式欺骗百姓, 说入了“洋教”就能打赢官司, 以办“民德女子小学”为名, 引诱少年女子当童贞女。童贞女遭受外国神甫的殴打和蹂躏, 没有人身自由。1930年底, 女二师学生利用天主堂举行盛大的圣诞节庆祝活动之机, 组织宣传队, 在教堂门前向群众宣传不要迷信天主教, 并将他们的罪恶事实印成传单, 散发给群众, 将“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劣绅”等大幅标语贴到教堂的两旁, 高呼“赶走高鼻

子”等口号,吓得外国神甫心惊胆寒,闭门龟缩。

2. 剪辫子、去裹脚。1931年初,女二师学生、中共女二师支部书记傅亦民带头剪掉头上的长辫子,和男学生一样留成平头。在她的带动下,不到10天时间,女二师学生全部剪掉了长辫子,拆开了裹脚布。她们组织了宣传队,宣传妇女要自强、自尊。美术教师、共产党员陈锦章画了几幅反映妇女缠足的痛苦、吸鸦片害处的图片,女学生挂到街头、茶馆、商店、学校、农村广泛宣传,并唱《放足歌》《戒烟歌》。有的女学生往返学校不让婢仆接送了。女二师学生倡导的新风尚很快被社会上的妇女接受,一月之间,汉中大部分妇女都剪了长辫子,拆了裹脚布,虽然剪辫子的行动有点过激,但反映了她们反封建的决心。

3. 抵制包办买卖婚姻。受新思想的影响,女二师学生勇敢地同封建包办买卖婚姻作斗争。如三年级学生蔚金轩,由父母包办将她许给一个有钱有势的老头子,她无力摆脱。傅亦民等同学知道后,帮助她出主意抗婚:经过周密的安排,在成亲的前一天,将蔚秘密藏在同学家,使娶亲者扑了个空,包办的婚姻失败。

4. 开展“从女学生到姨太太”的大讨论。女二师学生中,有一小部分封建残余思想比较严重的人,她们图虚荣,追求吃喝玩乐,如初师学生哈德贤、朱秀华,准备做旧军官的小姨太太,虽经进步学生帮助教育,仍不改主意。以此为例,女二师党支部发动全校学生开展“从女学生到姨太太”的大讨论,并在校刊《冲锋》、陕南特委机关报《前驱》周刊上连载讨论文章。反封建,宣传新文化、新思想的热潮在女二师日益高涨,国民党当局却以种种借口限制学生参加政治活动,广大学生又同当局进行了斗争。

1931年3月,国民党县党部主任岳德良在纪念孙中山逝世六周年大会上讲:中国没有阶级,只有大贫和小贫,同学们要埋头读书,不要过问政治。学生们听了十分愤慨,学生代表上前批驳质问说:那些掌握生产资料、剥削工人的资本家算什么人?那些凭卖劳动力干活的工人、农民又算什么人?问得岳无言对答,学生们群情激愤,齐声高喊:“把党官拉下来!”“打!”把岳德良轰出了会场。

5. 1932年春,县警察局阻碍女二师学生纪念三八妇女节,查封没收了《三八特刊》《妇女宣言》等进步刊物,并扣押女二师学生刘凤鸣。党支部委员刘秀珍协同五师学生赵德茂等以抗日后援会的名义组织各中、小师生1000多人举行罢课,游行示威,高呼“争取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口号。游行队伍冲进旧公安局,吓跑了局长淡栖山,经过12天的说理斗争,逼得当局释放了刘凤鸣,同意印发《三八特刊》。

九一八事变后,全国人民抗日的呼声强烈,1937年11月“汉中抗日救国后援会”成立。女二师学生刘凤鸣、杨素芬为委员,负责宣传、为东北义勇军募捐、慰劳抗属等工作。她们组织宣讲团,自己绘出中国地图,标出日寇侵占东三省的土地,进行巡回演讲,教唱《抗日救亡歌》,演话剧,办墙报,贴标语,举行时事讲演,号召民众奋起抗日。1933年举办的“暑假补习学校”,一次募捐600余元。她们还发动党团员为红军做鞋、袜各50双,募集子弹27排,为红二十六军、二十九军绣制红旗两面。

面对高潮迭起的女二师学生运动,国民党当局派出反动的武装力量进行镇压,女二师学生先后被捕的有杨素芬、刘凤鸣、唐玉兰、李秀华、黄琼珠等十多名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面对白色恐怖,中共陕南特委决定:转移隐蔽,保存革命力量,先后将女二师学生刘秀珍、刘凤鸣、刘彩凤、贾剑秋、贾仁秋、贺素贵等20多人送往延安。

### 三、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的学生运动

1928年,陕西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简称女三师)在榆林成立。该校的前身为榆林创建最早(1912)的女子小学,1924年改女子小学为榆林省立模范女子学校,1928年改为女三师。

当时正值国共第一次合作高潮时期,榆林中学是陕北的一个革命中心,女三师的学生革命活动是在榆林中学党团组织的影响和直接领导下发展起来的。1925年下半年至1926年,女子小学和女三师先后有高之金、李佩峰、杜聿英、杜荫棠、杜荫芝、马飞鸾、张少华、张文华、高之华、高之仑、李耿云、卢明明、曹兰芬等同学加入CY(社会主义青年团)小组,后榆林中学党支部又吸收女小教师王佩珊、吴碧云、韩惠芝和女学生张玉茹、曹秀芹等入党。1926年底,女三师成立了党团混合支部。支部成立后,领导女学生掀起了一次次学生运动。

反对军阀暴行。1926年农历六月十九日,陕北镇守使、地方军阀井岳秀的太太们带着儿子井龙文(榆林中学学生)在榆林城内万佛楼前看戏,因人多拥挤,榆林中学学生苗存权碰了井龙文一下,井岳秀的护兵们便毒打苗。事发后,榆林中学党支部以学生会名义召集全校学生开会,宣布罢课。女三师学生立即响应,配合罢课,强烈要求开除井龙文学籍,严惩打人凶手,向被打学生赔礼道歉,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在地下党的领导下,斗争取得了胜利。

呼吁男女平等。1926年,北伐战争节节胜利,10月10日,在榆林市召开的市民大会上,共青团员马飞鸾登台演讲,呼吁男女平等,号召广大妇女组织起来,投身革命。1927年,在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大会上,女教师、女学生纷纷上台演讲,宣传妇女放脚、剪发、识字、学文化、自己起来求解放的道理。一位女教师演讲时说:你们男人是人,我们女人也是人,为什么我们的脚缠得小小的,如果放开了,也会跟你们男人一样,走得平也也的,把脚缠小了,平时走不稳,土匪来了跑不动。

唤起工农。1927年春,榆林县总工会成立。党组织通过县总工会做惠记工厂工人的工作。女三师学生李佩峰、张玉茹受党组织派遣,以参观、购毛毯为名,找工人了解情况。学生们又通过各种渠道,向工人宣传井岳秀剥削工人的罪恶,号召工人团结起来,自己解放自己。在县总工会的推动下,同年农历三月二十一日,惠记工厂全厂罢工,并取得最后胜利。女三师学生还和榆林中学学生一起,在节假日期间深入农村,动员农民,要求减租减息。结果一些临时附加的捐税,农民抗交,官府也不敢强行征收。

1929年下半年,由于形势变化,女三师党团组织在不能公开活动的情况下,秘密串联,培训党员,通过学生会开展活动,并和榆林中学、职业中学三校组织了“反帝大同盟”“读书会”“铁血团”“互济会”等半公开组织,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为苏区捐款等活动。一二·九运动后,抗日救亡活动在女三师兴起。在1936年第十四期校刊毕业纪念册上,女生张芝芬发表了题为《全国总动员的前夕应有之准备》一文,表述了自己对反法西斯斗争和如何抗日救国的见解。七七事变后,女三师建立了妇女抗日救国会,教师白晓光还发起组织了“榆林女师别动队”。进步师生组织了宣传队、歌咏队、话剧团进行宣传演出,演出活动以街头为主,在街上让群众围成个圈,队员在中间唱救亡歌曲,演抗日小戏,穿插进行演讲,形式新鲜活泼,群众很欢迎。校党团组织还多次组织女生慰问东北和绥远的

流亡难民,为抗日救亡运动在校内外募捐,并发动妇女识字组的妇女们为前方战士做军鞋。

#### 四、女学生驱打戴季陶

民国21年(1932)4月,国民党政府委员、考试院院长戴季陶来到西安,推行蒋介石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华不抵抗主义政策,阻挠和破坏西安抗日反蒋的群众运动。

戴季陶来西安后,陕西省教育厅于4月23日发出通知,定于4月25日在民乐园举行扩大的孙中山总理纪念周,戴季陶将在会上讲演,要求西安各中等学校参加。中共陕西省委得知这一消息后,决定开展斗争。4月24日下午,省委负责人在西安高中召开了各校活动分子会议,研究部署了驱戴斗争,并决定以“打倒狗委员戴季陶”“打倒国民党”“打倒国民政府”几个口号来号召群众。女师党团负责人张景文、宁爱秦、赵美珍、马宝亭等人参加了会议。会后,她们发动女学生,准备和戴开展面对面的斗争,并做了周密安排。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委也在同日开了干事会,决定动员各校团支部,加紧在学生中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反对国民党卖国政府,驱打反动政客戴季陶。

4月25日上午10时左右,全市中等以上学校师生约有5000人陆续到达当时西安市仅有的礼堂——民乐园礼堂。礼堂内外,布满了岗哨。男女同学挤满了礼堂的楼上、楼下和两侧。会议由教育厅长李百龄主持。李致词后,戴开始讲话。他讲进化论,批评马克思列宁主义,引起了听众反感。他又训了一大段“攘外必先安内”的亡国政策,又说:“忍辱救国”“信任蒋委员长”“不要听信共产党的抗日宣传”,要学生“不问国事安心读书”,并发了一通“西北落后”“开发西北”等等谬论。

学生们早已听不下去,质问:

“抗日宣传为什么是反动宣传?”

“卖国贼不收复东北,却说开发西北,又想断送西北?”

“叫学生不问国事,你们好卖国!”

“他们要日本帝国主义者打我们左脸时,把右脸也给人家打,断送了东北三省,还要把整个中国也送给日本!”

紧接着,质问的纸条接二连三递上了主席台。李百龄见此情景,叫喊:“大家肃静!肃静!”

戴几次被台下的质问中断,很生气,但仍强装镇静,对学生的质问支吾其词,不做答复。

爱国青年学生实在忍无可忍,纷纷起立,高声质问:

“日寇侵占东北,政府为什么不抵抗?”

“十九路军在上海抵抗日本侵略,政府为什么不支持?”

“学生抗日救国,政府为什么要镇压?”

戴张口结舌,答复不上来。他看话训不下去了,和李百龄嘀咕了一下,然后一连退后几步。李走向台前,向学生说:

“大家提出的问题,有关国家军事机密,戴院长不便答复。”

学生们的情绪越来越激愤,高呼起来:

“要戴季陶立即答复!”

“反对不抵抗主义!”

“立即出兵抗日!”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戴季陶滚回去!”

李见形势不妙,掩护戴季陶准备退入后台,企图从后门溜走。学生们一看,便高喊:

“戴季陶从后门跑了!”

“赶快挡住!”

喊声未了,靠近主席台右楼上的女师学生张景文掏出一把铜板,向戴打去,可惜没有打中,只听“哗啦”一声,铜板投在主席台的楼板上,戴背过身,正要向后门逃走,一伙女学生用砖瓦片向戴打去。紧接着,学生们一哄而起,砖头、瓦片纷纷飞上台去,戴逃出后台。不久,省政府派来大批军警,企图驱散和镇压学生。学生们几次冲上台去要打戴季陶,都被警、宪阻挡,数千名学生从礼堂前门拥出,追赶戴季陶,一片喊打声。

原来戴在礼堂内没有出来,学生们包围了礼堂,很多警察赶来,保卫礼堂。学生们向警察、宪兵喊话,宣传抗日救国、打倒卖国贼的道理。有人提议:戴季陶不出来,把他的汽车捣毁。一伙学生立即奔向停放在礼堂门口的戴的汽车前,用砖石把汽车砸坏。一个学生擦了根火柴,点着了油箱,汽车燃烧起来。

学生们推着燃烧的汽车,高呼口号,唱着歌,在大街上游行,两旁围观的群众鼓掌,高呼抗日口号。

戴季陶直到学生全部回校,才在警察和宪兵的保护下出了会场。

这天下午,中共陕西省委召集抗日各分会常委联席会议,决定第二天举行反对卖国贼、驱逐反动政客戴季陶的游行示威大会,并印了大批宣传品。26日晨,军警包围了各学校,女师也被包围了。女师学生在张景文领导下,手持棍棒,在党、团员的带领下,集体往外冲,和军警展开了一场搏斗。结果除张景文领着几个人冲出校外和外校男生一块游行,大部分学生被阻拦在学校内冲不出去。中山中学的游行学生闻讯后,立即前往增援,不料到教育厅门口与女学生汇合时,军警竟开始向学生开枪,队伍在二府街、红埠街被打散,一部分进入女师校内。女师学生热情地给伤员擦洗血迹,有的撕下自己的衣衫给同学包扎。其他学校大致相同,这就是著名的西安“四二六惨案”。

这一天,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发表了宣言《告学生书》《致各级党部的信》,又发了《再告学生书》《告民众书》《告士兵书》等,要求各级党组织领导学生进行各种斗争,号召工农、士兵支援学生向反动派进行坚决的斗争。北平、上海等地旅陕学生成立了西安惨案后援会,三原、大荔、凤翔等县学生、群众也采取了多种形式支援西安学生。

由于学生斗争积极,进行了以罢课为主的多种形式的斗争,加之社会各界的声援,迫使当局为受伤学生进行了治疗,释放了被捕的大部分学生,斗争取得了初步的胜利。

## 五、红军女侦探队长

田善珍是秦巴山区一位农家妇女。

民国21年(1932)冬,田善珍在镇巴县城做面食生意,红四方面军到了镇巴筒池一带,经她妹夫介绍,田善珍参加了筒池游击队。

1933年6月16日晚,游击队开会研究攻打王三春,决定田善珍任侦探队长,率领七八人进镇巴县城侦察敌情。

侦探队员们分别走小路进城。第二天田善珍从天池山出发,过二道岩,经桑垭坪到苏家坡,再过力坝,翻降头山到长岭,沿九阵上青岗坪,在七里沟用一条白布手帕换了一捆柴,走到柳树河坝卖了三吊钱。王三春的匪军盘问她,她机警地说:“我是到城里交税的。”进城后,她向田管处交了税,就在一个油客屋里歇下。屋旁边住着一家姓唐的做“灵房子”的人家。后又住在姓唐的家里,给人家担水、扫地。这家的邻居有个女的,人称王嫂,田善珍又扮成做生意的,每天和王嫂一路担豆腐卖,其实是为了观察敌情。

有一天,街上一位寡妇打呵欠,下颌骨错位,疼了一个月。田善珍看到后,把她的头扳过去,向下颌骨的脱位部位打了两拳,就给治好了。这寡妇为了感激她,就让她住在自己家里。她在那里住了一个多月,在这期间,她经人介绍在王三春第三团的杜团长家里做保姆,侦察敌情。7月下旬,她和其他侦察员在南关做了第一次“会哨”(汇总情报)。8月上旬又在铁索桥第二次会哨。8月12日上午,她和同去的三位同志在去青水的黄河沟树林里,给简池红军游击独立营写了一封侦察情况的信,内容是:王三春一团住南关,团长姓苟,是个跛子;二团住东门,团长姓王;三团住西门,团长姓杜。城内只有一部分兵力,还有一些营连驻在李家坪、晒旗坪、行楼、降头山、渔渡霸、观音堂和四川省境内。县城内王庙设有造币厂,工人多。东六城角设的兵工厂,造枪、手榴弹。还谈了王三春司令部、田管处、邮代所的地址和情况。信由田善珍的弟弟田世明送回简池。信中定于8月15日由红军攻打镇巴县城。红军接到信后,改动了进攻时间,根据田善珍侦察队提供的情报,胜利地攻开了县城,捣毁了兵工厂和造币厂,捉住了18个土豪劣绅,将一个任过伪县长的人镇压了。

这个任务完成后,田善珍根据组织指示,又到白岩寨、观音堂等地侦察敌情,她完成了侦察队长的任务后回到简池游击队。

## 六、红军被服厂的女工

1933年初,照金革命根据地创立。

根据地成立了红军被服厂。被服厂是红二十六军第二团后勤服务部门之一。

被服厂的女工都是当地贫苦的农村妇女,约有二三十人,大都经过革命斗争的考验。女工们除每天超过八小时地为部队、游击队缝制军装外,还承担洗纱布、照顾伤病员、站岗值勤等多种任务;有战事时,又配合红军、游击队执行战斗任务。

## 七、川陕红色交通线中女性的活动

1933年2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

是年春,中共上海局派驻西安的军事情报组织负责人王佐民按上级党的指示和武志平(时任杨虎城部参谋)商定开辟川陕红色交通线,并由武负责,任务有三:1.利用在杨虎城、孙蔚如部队的公开职务和社会关系为党搜集情报;2.建立川陕和其他地区的秘密交通线,及时将军事情报送红四方面军,将红四方面军所需物资送川陕苏区;3.利用敌军矛盾,使其对红军保持中立,进而鼓动其哗变、带武器投奔红军。

任务确定以后,武志平通过杜斌丞向杨虎城做工作,又与孙蔚如长谈几次,在党组织的关照和配合下,川陕红色交通线较顺利地建立。交通线在汉中至苏区沿途设有马桑坝、凉水井、碑坝三个交通站,在华林坪、南马山、回军坝、马桑坝、么二拐设了六个



联络点。同时从分水岭、孤云山、海神湾的深山老林中开辟了一条复线。并在碑坝设有红四方面军的财政专营机构，转接物资通过红色交通线，为苏区提供无线电、医药器械、汽油、电池等军需物资。联络点联系人有猎人、农民、红军战士，也有绅士，其中有农民阎老四的童养媳梁秀红。梁秀红参加了为交通线接转物资等工作。

是年冬，广家店匪徒好几十人埋伏在羊圈关，妄图劫掠红四方面军的物资，交通员火速通知武志平，武即组织力量驱散了土匪，解脱了被匪徒绑至黎山庙的秦坝乡苏维埃干部谢澄溪等人，其中有梁秀红。

红色交通线还负责向苏区地运送全国各地的报刊、书籍。搜集提供资料的有《西北文化日报》总编宋绮云和王佐民、徐梦舟及徐梦舟的爱人温玉。

在力坝交通站，关门垭乡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黎正刚的爱人王三珍担任交通员，曾多次在街上给红军买盐、药、布等军需物资，买好后组织人力运送到川陕边界的关门垭等地。

1934年7月，敌人电令孙蔚如拘捕武志平，党组织对武志平的安全做了进一步的安排，参与安排工作的有温玉。

红四方面军西渡嘉陵江后，陕南又驻扎胡宗南部，蒋介石加强了陕南的特务网，组织决定交通线工作结束，为武志平备办行装的是温玉和她的丈夫徐梦舟。

## 八、中共韩城上官庄妇女党支部的建立与活动

上官庄妇女党支部建立于1933年秋，支部书记是冯世光。

冯世光出生于上官庄一个大户，父亲早年留学日本，和林祖涵（伯渠）是同班同学，受过孙中山爱国进步思想的影响，同情革命。她的两个哥哥30年代初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2年刘志丹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来到上官庄，准备发动农民暴动，开展武装斗争，建立红色苏维埃政权。游击队开仓分粮，烧毁地契、债约，群众的革命热情十分高涨。国民党调集重兵包围游击队，游击队撤到甘肃后，敌人大肆搜捕、残杀共产党人。韩（城）郃（阳）工农赤卫队政委、共产党员高德辉被捕后大义凛然、英勇不屈的形象，给了冯世光深刻的印象和教育。在白色恐怖下，革命斗争并没有停止，冯世光家里常有地下党和游击队的同志出入联络，她的父母多方掩护，提供方便。在这样的环境熏陶下，冯世光决心要成为一名共产党员。1933年，冯世光二哥的朋友冯效异介绍她入了党，并给她讲了党的纲领、纪律。冯世光开始和冯效异单线联系，不久效异离开上官庄，王筠和她联系。冯入党后，又发展了两名本庄劳动妇女，一个名叫姚彩岫，勇敢泼辣，为人忠厚，家里很贫穷，丈夫是个卖粽子的，住在冯世光家隔壁。1932年刘志丹来上官庄时，她敲着大锣，跑前跑后召集群众开会，还在会上讲话，表示要坚决跟着共产党翻身闹革命。一个是冯兰薇，她姐妹很多，开了个小烟铺，后因苛捐杂税的逼迫而倒闭了，生活艰难。当时组织上要大力开展妇女工作，因为男同志做妇女工作不方便，在上级组织的指示下，上官庄妇女党支部诞生了，冯世光任书记，姚彩岫任组织委员，冯兰薇任宣传委员。

妇女支部成立后，按照上级指示积极开展工作。首先确定了秘密联络方法。冯世光是富家女子，一举一动引人注目，不便于工作。姚彩岫和冯兰薇经常为了生计抛头露面，行动自由、方便，她们抱着小孩，到处串门子，实际在做革命工作。支部活动一般在村外冯世光的一位远房祖母家进行，工作一布置，她们就分头活动。她们还约定了联络暗

号,如果上级来人了,不便径直到冯世光家,就由姚彩岫从隔墙扔土块。冯世光得到暗号,就立即去她家。冯世光去姚家,从不走大门,因为两家是隔壁,冯每次都从后院上房,跨一个窄道就到姚家房上,然后顺着姚靠墙立着的一块门板,跳到院子里,以掩人耳目,防止被敌人发觉。冯如果不在家,姚就在大门上画一个记号,有时冯不在院子,她母亲、大嫂见到扔土块,就去告诉她。妇女支部在上级领导下,努力学习党的指示。当时斗争环境很艰苦,学习材料十分缺乏,在一段时间里,妇女支部由冯超华领导,他曾给发过省委印的党内刊物《斗争与学习》《支部生活》等。她们还阅读过《妇女知识》等学习材料,这在当时都是十分宝贵的。她们还经常向群众宣传打倒反动派、建立苏维埃政权、男女平等。

妇女支部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对敌斗争。当时有一项主要工作就是动员群众为游击队做军鞋,除了她们自己动手外,还要秘密动员群众做。为了使战士们穿上结实的军鞋打敌人,她们用黑洋布做鞋面,用好布打褙子做鞋底,一针一线纳得很结实。群众大部分用自己的家织布染成黑色,做得也很结实。当联保给国民党军队做军鞋时,她们和群众就用粗马粪纸外面糊布做鞋底,看起来厚但一穿就烂。

1934年,冯世光去韩城女校念书,离开了上官庄,不再担任支部书记。姚、冯两位女同志由冯效异、冯季华组织,统一在上官庄党支部过组织生活。1935年,冯世光由于在校参加了不少革命活动,加之她二哥锡玉又跟刘志丹转移,引起了校方注意,所以又回到上官庄。

冯回来后,王筠和薛主民通知她,组织决定她仍担任妇女支部书记,支部由王筠领导。1936年的一天,王筠向妇女支部布置了一项为红军东府游击队绣一面红旗的任务,妇女党支部欣然接受。第二天,王筠的爱人王淑卿拿来了红布(这块红布是他们结婚时别人送的礼物)。冯世光和彩岫、兰薇三人将红布铺在她大嫂的炕上,把剪的镰刀斧头贴上去,旗的中间一行大字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一行小字是“东府游击队第三支队”。她们用白丝线密密地将字绣到红旗上。从日出到日落,她们整整绣了三天,这面红旗终于绣成了,完成了组织交给的任务。

1937年7月,冯世光奉组织之命,和其他三人一道奔赴延安。她对妇女支部的工作做了安排。她走后,妇女支部再未活动。

## 九、覃大娘与红军战士

民国23年(1934)七八月间,红军战士王奎先在红二十五军三路游击师二连当排长,因患重病,组织将他安置在镇安县东北一个山村的覃大娘家中。

王奎先来覃大娘家第一天晚上,就发起高烧。覃大娘坐在他身边,给他擦汗、喂水,直到天明。第二天,白匪“清剿”的风声又紧起来,覃大娘焦虑地对覃大爷说:“你快到外面去听消息。”接着又吩咐儿子:“快找个岩洞去,白匪来了好把王同志藏起来。”覃大爷刚走不久,外面就响起枪声,王奎先仍烧得昏沉沉,覃大娘二话没说,背起他就向外跑。她是一双小脚,自己走路都东摇西晃,何况又上了年纪,王奎先不忍心连累她,一出门就对她说:“大娘,我不行啦,你快照料家里吧。”她生气地说:“你这说的啥话!”就再也不理他,只顾跑,山路不平,她累得呼呼直喘,跑到一个小山下,实在跑不动了,才把他放下,然后又架起他连拖带爬下了山。刚穿过两块麦地,突然从对面传来了一阵枪声,她立刻把他按在麦地里,拔了些麦子盖在他身上,接着严肃地低声嘱咐:“一点也不

要动,一切全有我!”她自己便急促地出了麦地。一会儿,一个敌兵喝道:“你往这跑啥呢!?”“我找我的猪娃!”覃大娘自然地回答,一边还“罗罗”地唤着小猪,一会儿她竟问起敌人:“老总,你们见到我的猪娃了吗?”敌兵问:“你这老东西,你屋里那个赤匪跑到哪去啦?”覃大娘说:“你问那个病人吗?他昨天晚上来我家里说要借个宿,今天他一听枪响就往外跑,把我的小猪也吓跑啦。”“往哪里跑?”“顺山沟往东北跑啦!”“你带我们去追!”这时王奎先心里一阵紧张:要是敌人找不到他,会饶了覃大娘吗?他真想站起来扑过去同敌人拼,救出大娘。正这时,他听到大娘远远地叫着儿子的名字,高声喊道:“我带老总找那个病人去啦,你不要乱跑,别叫枪打着。”他知道这是大娘在嘱咐自己,心里一热,自言自语地说:“覃大娘,你真是我的好妈妈。”一会儿,下雨了,田野没有声响,估计白匪已经走了,他掀开身上的麦子,连滚带爬,钻进树林,藏在一个岩洞里。

天黑以后,大娘的儿子在山洞里找到了他,又把他背回家去。一进屋,就看见炕沿上放着一盏油灯,满地都是破衣烂套子,大爷躺在炕上昏迷不醒。再看看大娘,蓬头散发,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王奎先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心里像刀绞一样难过。覃大娘的儿子将他放在隔间炕上,大娘拿一床破被给他盖上。他实在控制不住心中的激动,忽地坐起来,抓住大娘的手,喊了一声:“娘!”喉咙就哽住了。大娘眼里也涌出了泪水,急忙转过身擦了擦,接着她又坐在炕边,一手扶着王奎先的背,一手用衣襟轻轻地擦去他脸上的泪水,安慰地说:“快躺下,衣服都湿了,盖着别着了凉。别难过,你回来了,就比啥都好。”她强把他按在炕上,盖上被,又吩咐儿媳:“快做点搅团给你爹和王弟吃!”王奎先伸出汗湿的手,紧紧地握住大娘的手,激动地说:“娘,今天要不是你老人家,我就落到敌人手里了,就摸不到娘的手了,为了我,叫娘和爹受了多少苦呀……”“别这样!”大娘安慰、鼓励着他:“路还长着,身体要紧,这阵子他们凶,总有一天,咱叫他跪着,他不敢站。”提到敌人,他问:“娘,敌人为啥知道我藏在这里?”大娘愤恨地说:“昨天夜里你来时,叫个坏蛋看见了,给白匪告了密。白匪没找见你,就把你大爷吊起来,又打,又灌辣椒水!”大娘忽然停住,口气缓和地说:“不说这些吧!”接着她转向外间,对媳妇说:“搅团好了么,王弟该饿了!”

媳妇端过来两碗包谷面搅团,大娘接过一碗伸手扶起他来,就要喂,他哪能吃得下去, just 说不饿。大娘有些生气地说:“傻孩子,不吃饭饿坏了身子,那不正合白匪的意!吃,把身子吃得壮壮的,再找他们算账。”

当天晚上,为了防备敌人再来搜山,大娘叫儿子把他背到东南山上的一个岩洞里,在以后敌人搜山的日子,大娘今天叫他背到西山,明天又把他背到东岭,在大娘和家人的照顾下,王奎先的身体好起来了。

一天夜里,覃大娘的儿子给他送饭,并告诉他一个好消息:他的部队就在附近,大娘要儿子连夜将他送回部队。王奎先坚持要向大娘、大爷辞别,可大娘的儿子无论如何也不让。他说敌人经常派特务监视他家,如果出了事,就对不起红军,他娘坚决不让回去辞行。

王奎先实在无法,便站在山上,向着大娘家的方向,低声地说:“原谅我吧,娘!我永远忘不了你老人家。”

## 十、十姐妹参加红军

陕北清涧县有个高杰村,土地革命时期,这个山村的百姓家族有十姐妹同步走上革命

道路。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高杰村”，官僚地主、土豪劣绅集中，封建礼教束缚，高利贷剥削，阶级压迫严重。同时，村中人的文化程度较之其他村庄高，村里在外读书的大学生、师范生和高中生等计数十人。这些去北京、上海、天津、广州读书的大学生和去绥德、榆林师范、中学念书的学生，接受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和革命新思想，有人还参加了共产党。这些革命者和进步学生回到高杰村后，在本村的学校宣传马列主义、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1927年至1928年间在高杰村创办了清涧县第二高级中学、男子小学、女子小学各一所，学校有不少革命进步的教师、学生，如教师党员白自强、王怀德，学生党员白雪山、白如冰等，学校有中国共产党的党团组织。十姐妹中的白国英、白烈飞、白茜、白云帆、白怀英等五姐妹在女小上学。中共陕北地方党组织负责人之一白明善是高杰村人，这些革命者经常在一起开会、密谈，在学校里宣传革命思想，教唱革命歌曲，在女校里宣传妇女翻身、求解放的道理，白家五姐妹和女校的学生也积极动员起来，进行宣传。在他们的影响下，高杰村的青少年妇女不再缠小脚、扎耳朵眼，走出了向封建习俗宣战的第一步。这些早期的革命活动，在白家十姐妹和高杰村人心中播下了革命的火种。

1934年春，高杰村是红（共产党领导）白（国民党统治）拉锯地区，陕北军阀高桂滋部队三五天、七八天不定，常来骚乱。有一次一天就枪毙了四个人，有一个人被割了耳朵，绑走了几个人，白色恐怖严重。村里群众能逃的全逃了。在这严重的形势下，特委交通员（该村人）白月亮回到高家村，分头串联刘锦茹（白振纪烈士之妻）、白云帆、白凌云、白茜、白烈飞、白洁、白国英、白怀英、白寿春、白锋悟。白家姐妹基本上在高杰村长大，五位是烈士亲属，既受过革命的启蒙教育，又受到革命先烈的直接影响，所以面对白色恐怖毫不畏惧。她们克服了种种困难，毅然跟着白月亮出走参加革命。中共清涧特委先给她们在一家人家的窑里办了几天短期的培训班，特委来的惠志明上课，讲革命道理。白月亮教唱《妇女解放歌》等革命歌曲。由于敌人在周围进攻，她们在山里四处转移，白天回村里，晚上钻山洞。经过短期培训后，十姐妹分别跟随县土地委员王台山、崔田民、唐洪澄等深入农村到群众中去做宣传动员工作。先后到过胡场坪、枣坪塌、南呱里、二郎山、薛家渠、杏呱里等几十个村庄，宣传男女平等，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帮助妇女剪发、放脚；教唱革命歌曲；发动群众打土豪、斗地主、分田地；动员妇女做军鞋，送子送夫参军参战，组织妇女慰劳队、洗衣队，养护伤病员。在她们带动下，同年就有黄敏、白青山、惠玉秀、黄光明、王景云等30多名妇女参加革命。

1934年9月间，组织根据她们十姐妹的具体情况，分配了工作。刘锦茹、白云帆母女在陕北苏维埃政府，白茜在陕北特委妇女部，白锋悟、白烈飞、白洁三人分配到陕北特委印刷处，白国英、白凌云、白怀英分配到清涧苏区，白寿春在清涧中南区。以后陕北政府和苏维埃政府转移，十姐妹有的随自己的单位转移，有的留在当地工作。到同年10月，由于她们努力工作，政治表现好，都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5年，十姐妹中两位姐妹的情况有变化，白怀英结婚后，随丈夫走了，从此脱离革命。白寿春在工作期间，被母亲强行接回家中，被迫与王仁文结婚。结婚后，她仍一心想着革命，置个人生死不顾，说服丈夫，在白色恐怖下，多次化装进城，装作给人洗衣服，搜集敌人的情报，给红军游击队搞枪支、药品等物资。1936年6月15日，白寿春再次接受任务，进城去给游击队搞枪支、弹

药、药品,当她携一些物资出城时,被敌人的哨兵查获逮捕。敌人对她连续三天严刑拷打,寿春守口如瓶,丝毫没有泄露组织机密。6月18日,敌人用乱刀将怀孕数月的白寿春砍死,时年仅19岁。同时遇难的还有白寿春的丈夫王仁文、王的父亲王贵贞、兄嫂王仁瑞夫妇、弟弟王虎及一位苏维埃地方工作人员。

1945年,白寿春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1935年间,陕北的革命形势一派大好。清涧、安定、延川、延安、绥德、葭县、吴堡等县大部农村已成为一片红区,工作更是喜人,很多地方建立起农会、妇女会。这时红军八姐妹中的刘锦茹、白茜二人仍在陕北特委和政府工作,白国英、白凌云、白烈飞三人在清涧县委妇女部工作,白锋悟到了安定秀源县工作,白洁被分配到陕北工农剧社,白云帆回清涧不久又到安定去工作。

1935年冬季,组织派白烈飞、白锋悟随中央红军东征。她俩随军很快到义铁镇,找到了李富春、胡耀邦,在二位首长的直接领导下做民运工作。她俩每到一个地方,就立即发动群众给红军找地方,动员群众给红军送粮食、柴米油盐,同时还发动群众起来闹革命,宣传妇女解放。其他六姐妹在陕北特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各县的农村里帮助区乡政府建立农民协会,参加农村的打土豪分田地、扩大红军等项工作。她们组织动员群众送公粮、做军鞋;组织妇女慰劳队慰问伤员;组织洗衣队给伤员拆洗衣服被褥;发动群众站岗、放哨、查路条、送鸡毛信等。

表2-2 清涧县高杰村红军十姐妹简介表

姓名	参加革命时间	当时年龄	入党(团)时间	建国前职务	1988年时职务	备注
刘锦茹	1934年	23岁	1934年入党	陕甘宁边区妇联组织科长	陕西省政协委员	白振纪烈士的爱人
白茜	1934年	15岁	1934年入党	陕甘宁边区妇联主任	国务院劳动人事部培训司副司长	
白国英	1934年	17岁	1934年入党	清涧县委妇女部长	新疆自治区法院民庭庭长	
白凌云	1934年	14岁	1934年入团	清涧团县委青妇部干事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副主任	白才儿烈士的妹妹
白锋悟	1934年	14岁	1934年入党	清涧团县委青妇部长	陕西省妇联主任	已故
白烈飞	1934年	13岁	1934年入党	清涧、延川团县委青妇部长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白明英烈士的女儿
白洁	1934年	12岁	1934年入党	清涧县委妇女部长	四川省公安厅处长	
白云帆	1934年	11岁	1934年入党	清涧苏维埃政府妇女委员 延川团县委干事	国家外贸畜产公司人事处长	白振纪烈士的女儿
白怀英	1934年	16岁	1935年入团	清涧中南区青妇部长 (1937年脱离革命)		
白寿春	1934年	17岁	1934年入党	清涧中南区地下联络员 (1934年被敌杀害)		

注:表内资料由榆林地区妇联提供。

## 十一、扩红运动中的陕甘苏区妇女

1935年11月15日,陕甘苏区召开了全省书记联席会议。会议就扩大红军问题做出决定,指出:为要迅速粉碎国民党对陕甘苏区的三次“围剿”,猛烈发展中国西北部的苏维埃运动,陕甘苏区各地的党和政府以现在最大的力量动员群众武装上前线,特别是陕北省的党,在结束了十月扩大红军(简称扩红)的冲锋运动后,又提出口号:明年一·二八前再扩大3000名新战士到前方去。会上,将具体扩红数字分配到清涧、延川等12县。一个扩红高潮迅速在陕甘苏区掀起,县与县、乡与乡竞相展开完成任务的比赛,苏区广大妇女群众以极大的政治热情积极投入扩红运动。

延安东区四乡妇女王秀珍,听了扩红动员后,回家鼓励丈夫去当红军,并且把自己身上的衣服脱下来让丈夫穿上,把丈夫送到政府,又去群众大会上讲演,使到会群众大受鼓舞,该乡五天就超额完成了扩红计划。清涧城区第三乡薛家山村一位农村老妇有两个儿子,扩红运动中她将两个都送去当红军。

横山县第三区厂家塔村一位姓寇的妇女,积极参加扩红工作,十天内便动员了七名新战士,在这些新战士参军时,她又将自己两三件羊皮大袄慰劳了新战士。秀延第九区张天家沟李生贵的妻子鼓励丈夫当红军,丈夫走后,她将拾粪、砍柴、春耕等男人干的活都包下来,并且还积极宣传扩红。安塞县第一区四乡的一位红军家属,在亲人参军后,她积极参加扩红突击队的工作,动员他人参军,完成扩红24名的任务。由于红军家属的带头,该乡的扩红热情非常高涨。安塞南区一乡李贤女,对扩红重大意义很了解,用宣传鼓动的方式督促她的哥哥归队,还鼓动其他在家的战士归队。延长四区二乡白福章自愿报名当红军。他父母知道后非常高兴,再三鼓励、督促他上前线,不要想家,命令来后,父母给他缝了一套新衣服、新鞋、新袜子,带上日常用品,一路鼓励着,将儿子一直送到区政府。

由于妇女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工作,扩红运动成绩显著,陕西省三个月的计划两个月超额完成,扩大了3700名新战士,超过了原定三个月计划的209名。各县也都程度不同地完成了任务。

## 十二、陕甘苏区妇女春耕生产

1936年2月6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发表题为《妇女同志到生产战线上来》的社论,指出:在抗日讨伐卖国贼的战争日益开展的形势下,我们的哥哥弟弟、丈夫儿子已经上前线,或正要上前线去,我们后方的生产事业,是迫切地要求我们后方的劳苦妇女来共同担负。为着保证抗日前线红军的给养,为着更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发展苏区经济,我们必须大量地提高生产,动员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今后的春耕。

社论发出后,陕甘苏区掀起了一个轰轰烈烈的春耕生产运动。各地召集乡主席、土地委员、贫农团主任、妇女代表等传达社论精神,制定了竞赛条约,广大妇女积极参加春耕生产。

望瑶市六区区委妇女部长以村为单位召集了一次妇女大会,讲解妇女参加生产的光荣,当场就有五名妇女报名参加生产学习小组。秀延县共组织起390个妇女生产学习小

组,人数达3222名,其中有大足也有小脚。大足妇女对参加生产很主动积极,如一区一乡妇女生产委员会主任自告奋勇在当地上山耕田;六区三乡一红军战士之母自己耕田,申明不要群众优待。小脚妇女则送饭、拾粪、寻柴及种瓜菜等。

清涧县北一区第二乡贫农团主任(女)在春耕运动中是个模范,她提出了四项保证:①工作紧张时坚决不要男子挑柴、担水;②领导大脚妇女学会耕地、打土、加肥粪;③发动小脚妇女帮助点籽锄草,规定每天拾粪八斤;④到各村组织妇女学习生产小队、突击队,挨家挨户做宣传鼓动工作,并提出集中到二区比赛。

清涧县中二区第八乡有137家,就有红军战士72名、地方工作人员三四十人,他们的家属百分之百都参加了生产,每日争先恐后给地里送粪,准备春耕。该乡的儿童也订立了劳动竞赛条约,每月每人给红军家属拾粪50斤。

瓦窑堡市区的红军家属在春耕运动中都表现得非常积极、活跃,如二乡的贾如英,三乡的阎桂芳,四乡的王兰强,五乡的姚炳乾母亲、李玉娃母亲、井娃母亲表现最突出,都是自己耕种、砍柴挑水,不要优待,还经常做些缝衣服、养豆芽、养猪等副业,来解决自己的困难。

到1936年夏秋时,全根据地已有34万人组成548个互助组,有2万妇女参加生产学习小组。

### 十三、女学生参加一二·九运动

民国25年(1936)12月初,中共西北党组织根据全国和陕西革命形势的发展,决定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纪念日在西安组织大规模的群众纪念大会。

12月9日,在中国共产党西北特别支部领导人谢华、徐彬如、李木庵等的领导下,西安各界群众(以学生为主)两万余人举行大会。9日晨,女师学生在于小珊、李月兰、罗锋(秀云)、杨振芳、麻兆瑞、杨平芳、薛青莲等组织下,集合好队伍,前往大会会场时,校方封了大门。这时党团员带头高喊:冲啊!冲出去!大家一下子冲出了校门,挥动着小旗子,唱着歌到达会场。会后,结队前往西北“剿共”总司令部、省政府、绥靖公署请愿,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这时特务警察竟在东大街向东北旅陕同乡所办的竞存小学学生开枪,打伤一个12岁小学生。顿时,群众怒不可遏,高呼口号。张学良派参谋长给群众讲话后,群众继续往国民党陕西省政府请愿。邵力子派一秘书出来讲话,激怒群众,吓得秘书逃回省府。游行队伍又开进新城,向杨虎城请愿。杨的参谋长表示支持学生,并说杨到临潼开会去了。当时,游行队伍中群众纷纷提议到临潼去,直接向蒋介石请愿。当时全市已戒严,通往火车站的街上布满了军警,城门已关闭。一群学生冲上城楼夺下钥匙,打开了城门。队伍来到火车站,原准备坐火车前往,但没有车,于是请愿队伍又步行开往临潼。蒋介石闻讯后,竟派侍从室主任乘汽车前来阻止:如不听劝告,发生意外,概不负责。此时,东郊十里铺已架起了机枪,站满了军警,但学生仍不顾一切地前往。蒋介石又电令张学良,要他严加制止,否则动用军队镇压。张接电话后,立即驱车追到十里铺劝学生回去,学生不肯。张学良将军说:你们救国志愿我并不阻挠,只是政府不满学生干预国事,我为爱护你们,不忍你们流血牺牲。东北大学的学生听到流血牺牲的话高呼:我们愿为救国而流血牺牲,死在救国路上是光荣的!喊罢,站在前列的女学生和大家一起放声大

哭,于是由队头至队尾,万余人都痛哭起来。张学良拭泪高声说:我张学良不是不救国的,我的心愿和你们是一样的,我何尝不愿打日本强盗呢?上司不允许打,这种隐痛是无法对人说的。我是不愿做亡国奴的人,请你们大家相信我。你们的救国心愿,我不忍辜负,一周之内,我用事实答复你们,请你们今天回去,我不欺骗同学,如果逾期欺骗你们,我愿你们在任何地方将我处死。群众见张学良态度诚挚,就答应了要求,游行队伍回归。此时,天已近黑,请愿群众从早晨6时至晚上7时一整天滴水未进,又冷又饿,但人人精神焕发,尤其是小学生和女学生的队伍秩序井然,无一人掉队。

#### 十四、贺龙、李贞和妇女群众

1936年冬至1937年4月期间,贺龙率领红军二方面军在铜川陈炉镇驻扎。

陈炉妇女群众给红军洗衣服、拆被子、缝补衣服,经常帮助部队磨面、蒸馍、擀面条。傅喜荣的婆婆曾给贺龙拆洗被子、补衣服,贺龙将自己的水烟袋和一条红被面送给她留做纪念。

政治教员李贞课余时间常到群众家里拉家常,天冷时,就往群众的热炕上坐,说说笑笑。有一位妇女雷寿静,李贞常去她家了解群众情况,和她相处很好,俩人拜了干姊妹。部队给群众照相时,李贞对雷说:咱俩照个相。于是俩人一块照了相。

###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 一、陕西妇女慰劳会的活动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简称妇慰会)于民国26年(1937)8月16日在西安成立。

妇慰会成立以后,在会内党团组织的领导下,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坚决抗战和巩固扩大统一战线的方针,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发动组织各界各阶层妇女做了大量的工作。

##### (一)组织妇女活动

建立支会。省妇慰会成立后,给各县发通知寄章程,促使全省37县成立了支会。西安建立支会的学校有22个。

成立姊妹团。妇慰会直接成立的妇女组织,主要成员是夏家什字一条街上的青年妇女,共有80个人左右。活动除参加慰劳、募捐、宣传、唱歌、演戏、为伤兵服务外,还组织了歌咏队和服务队。

组织识字班。主要对象是农村妇女和城市家庭妇女。除教识字外,还教唱救亡歌曲,讲授抗日道理和如何争取妇女解放的问题。识字班分布很广,有的在大杂院,有的在收容所,还有的在郊区如西安北郊大白杨、石路坊和东郊的灞桥。

举办妇女游艺晚会。曾在夏家什字的大院里办过几次,内容除游艺节目外,还有抗日形势报告,因内容吸引人,男同胞也参加。报社记者也赶来采访。在二中召开时,竟有1000多名妇女参加。晚会除时事报告外,还有来自北平的女学生做的沦陷区



情况报告。

此外,妇慰会还接待、介绍一批批进步女青年学生到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转赴延安或安吴青训班。

## (二) 宣传教育

创办会刊《西北妇女》。主要内容:一是报道抗战形势、时事和评论;二是宣传妇女救亡动态和妇女抗日救亡工作的作用。同时编写《妇女抗战壁报》60期,每期4张;《杀敌壁报》60余期,每期4张;编印小型宣传品及各种传单20余种,共约2万份;还用漫画、连环画等形式宣传。

在电台创办专题广播。每周一次,1938年4月至9月共16次。内容为保育儿童、优待抗属、动员家庭妇女、陕西妇女大团结、第三期抗战中陕西妇女的任务等。参加人员有李馥清、陈建晨、郑德芳、夏英哲、王明霄、韩钟秀、马英、林立、曹冠群、夏瑞等。

召开妇女座谈会。与妇女抗敌后援会和青年会联合主办。主题内容有《民族解放与妇女解放》《怎样肃清汉奸》《怎样动员农村妇女、家庭妇女、难民妇女》以及抗战形势与国际问题。

组织宣传队。利用各种纪念日外出宣传。内容有演讲、唱救亡歌曲、演戏。所到之处是人山人海,有一次因为节目吸引群众,戏班都停锣不唱了。

培训妇女干部。妇慰会共办三期妇女干部训练班。19个县支会也培训了妇女干部。曾请安吴青训班的吴仲廉做指导员,请张琴秋讲妇运史,还请八路军办事处的同志讲游击战争问题。具体讲课内容有三民主义、民族解放与妇女解放、军事常识、救护常识等。训练班还发展了中国共产党党员,学员回到县上后,都起到了骨干作用。

## (三) 支援前线

组织义演义卖。据1937年9月至1938年7月底统计,14个县支会募集缝制了大量的衣被鞋袜,募集现金5000元、金银器100余件。其中中上层妇女捐钱的数量较多。

劳作科组织家庭妇女和难民用募捐的钱为前方将士和后方伤员做服装、被褥。用997.2元做成1175件棉背心,用97.7元钱做成伤兵医院急需的棉被50床。还为难民募集了大量的衣、被、鞋袜。

除参加各救亡团体的慰劳活动外,还联合平津同学会、东北救亡总会西安分会等组织几路慰劳队,去黄河沿岸和中条山慰劳抗日军队。

主动参加接待伤兵工作。从1937年10月开始,大批伤兵从前线来到西安,由于当局事先未做准备,接待伤兵工作问题很多。妇慰会和其他救亡团体立即帮助解决困难。妇慰会给送去面包、饼干,为伤员募集衣被鞋袜,并组织各校女中学生为伤员洗伤、换药、送饭、送水。

组织难民妇女缝洗队、姊妹团和各种服务队,每日为伤员喂饭、换药、读报、写信、换洗缝补衣服。歌咏队去病房为伤兵演唱和教唱救国歌曲。宣传科将壁报办在伤兵医院。过路的伤兵也给予慰劳。

举办伤兵识字班、游艺会,提高他们的民族意识和必胜的信心。给伤愈归队的战士

赠送“再接再厉”的纪念章。仅1938年5月至9月就赠出了5000余枚。

为朱德总司令献旗。1938年秋,韩钟秀、林立代表妇慰会和其他救亡团体一起去八路军办事处为朱总司令献旗。朱总询问了妇慰会的工作情况,并给以鼓励。

## 二、中国共产党石桥妇女支部的活动

石桥位于三原、富平两县交界的咸榆公路之边,是西安通往延安的必经之地。今名光武村。

1936年12月后,革命形势好转,各地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始恢复活动。为扩大党组织,壮大党的力量,三原县委派女党员陈玉秀到石桥开展党的工作。1937年初,陈玉秀在石桥首先发展了朱美仁、吴彩银、席玉珍等人入党。3月,在石桥朱美仁家成立了石桥妇女支部,书记:朱美仁;组织委员:席玉珍;宣传委员:吴彩银。

支部成立后,积极带领妇女开展活动,发展党的组织,在斗争中又先后吸收了妇女积极分子张凤英等四人入党。

石桥妇女支部成立以后,组织妇女学习文化,宣传党的抗日主张,拥军支前,为游击队站岗放哨,安排食宿,护送党的地下工作人员和全国各地进步青年北上延安。

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全国人民要求抗日的呼声强烈。为了实现党提出的“团结一致抗日”的主张,石桥妇女支部带领广大妇女群众先后在当地成立了妇委会、抗日救国会和抗敌后援会等组织。动员和组织妇女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她们通过办识字班、编诗歌、快板、顺口溜,画漫画,刷写标语、口号等形式,开展抗日宣传。同时送子当兵、送郎参军,为抗日前线募捐棉背心、军鞋数百件。1947年,石桥妇女支部一次护送50多名青年北上延安参加革命。

石桥妇女支部结合妇女的特点,把反对封建礼教、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放足剪发、争取妇女解放作为一项大事来抓。先后办起了妇女识字班、女子义务学校,组织妇女学习文化,宣传妇女的未来和妇女的社会地位。同时移风易俗,婚事新办,为青年举行新式婚礼,鼓励寡妇改嫁,又注意解决妇女在婚姻、家务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维护妇女的切身利益。

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的阶级觉悟。

妇女支部成立以后,注意加强对党员的培养和教育。组织妇女群众学习文化,学习党的抗日主张、党的知识,选送优秀党员和妇女积极分子去延安中央党校和武字区女子义务学校学习。

石桥妇女支部活动一直坚持到1950年,后因支部书记病故,多数党员在整顿组织时未进行登记,支部自行解体。

## 三、中国工合西北办事处妇女部领导的活动

1939年,日军向武汉方面大举进犯,大批难民流亡到宝鸡。西北工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分支机构)妇女部组织难民围绕生产自救、供应战时军需民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 (一) 教育活动

宝鸡十里铺、罗家塆等村是工合运动的据点,妇女工作部成立初期,先后在这两处成

立儿童识字班,招收12人。又在碛石村、姜城堡及城内设立了工合小学三处,都是男女兼收。在贾村塬、永清堡、罗家楞、长寿山、益门等地办妇女识字班12个,参加学习妇女250余名。课程有国语、算术、珠算、唱歌,尤其是注重用讲故事的方式给女学生以思想启迪。还有流动妇女识字班多处,即工作人员进行家庭拜访时,临时集合3—5人上课。

1940年创办了宝鸡工合小学,招生146名,其中女学生62名。1940年4月,创办了妇女职业训练班,有学员22名,多系初中程度,学习时间6个月。开设国文、珠算、会计、常识、唱歌、漂染、纺织等课程。1941年5月5日创立了女子职业学校,有学生40余名,办学一年,学校注重知识的提高、身体的锻炼、技能的学习和道德的修养。

## (二) 社会活动

1941年三八妇女节,西北工合妇女工作部在宝鸡召开纪念大会,参加的女工、农妇千余名。会上妇女部负责人介绍了三八节来历、妇女运动与工合运动的关系,总结了一年来妇女工作的进步和发展。《西北工合》专刊登载了喻林炎写的《纪念三八节说到妇女问题》、方愉之写的《纪念三八节想到的两件事》、张琳写的《妇女问题的发生及其他》、刘克顿写的《三八与西北妇女》等文章,宣传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抗日救国及动员妇女学习文化技术,参加劳动生产,劝导妇女放足、求学,提倡婚姻自由等。

玉润堡工合新村的妇女工作很活跃。这个村东靠义民村,有难胞妇女儿童200余名,北靠长寿山,有荣誉军人教养院,内有残废军人300余人。妇女部帮助这些人恢复健康,接受教育,并逐渐走上发展生产的道路。办起了妇女识字班、工合小学、妇女缝纫生产合作社、纺毛站、妇女俱乐部、训练班等。当地农民有400余户参加纺毛生产,日纺毛线千余斤。

西北工合还在凤翔、陇县、凤县双石铺设立了事务所,各事务所设有妇女股,负责妇女工作。双石铺妇女股在妇女部的协助下办起了妇女班、妇女纺织合作社、妇女俱乐部、纺织训练班、工合小学和附属幼稚园。

## (三) 共产党员在工合

中共上级党组织先后派地下女党员李芝琳、柳文、方纪、芦义珍、章若雾等来宝鸡工合开展秘密工作。柳文曾任工合宝鸡事务所党小组长,李芝琳任永清堡纺织合作社指导员,方纪任工合事务所妇女部秘书,林颖任毛纺站党小组长兼农村党支部书记,她们经常下乡动员农村妇女纺毛线。李芝琳和林颖背上羊毛,带上秤,挨家宣传动员,永清堡一带有几千名农妇、难民参加了纺毛线。当时,中国工合总会与国民党军需处两次签订了100万条军用毛毯合同,而西北工合就完成了80万条,同时鼓励工人加班加点,为八路军、新四军生产了成批军毯。方纪、林颖经常带领学生、工人深入农村、街镇,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挂出抗日战争形势图,给群众讲解。演出《放下你的鞭子》《松花江上》《游击队员之歌》《救国军歌》等。永清堡被称为“小抗大”,她们在这里办起了妇女识字班,组织农民学习文化,开展抗日宣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物色培训党员对象,到1940年共发展党员十多名,其中女党员有李秀珍、赵改梅、蔡明香、傅春晴等。支部坚持给党员上党课,林颖根据中共宝鸡地下县委的指示给党员宣读了陈云的《论支部》等党内书刊。支部还编写党课教材,复写后用针缝好,人手一册,夜深人静时在党员家里集体学习。有时利用雨天,大家围在一起边剥包谷棒边讲解、讨论。她们还给省委在这里

物色了一个交通员叫乔正银,夫妻二人都是党员,地下县委书记曾派乔到边区跑了两次。林颖在工合举办的作文考试中,写了《如何动员农妇为抗日将士纺羊毛织军毯》的文章,在《西北工合》上刊出,受到表扬奖励。1941年3月,林颖身份暴露,组织送她进了边区。

1942年以后,国民党加紧反共,西北工合先后有18名妇女工作人员被捕。同年12月底,国民党军、宪、警包围了工合办事处、妇女部和小学,大肆搜查,掠去文件、信札、书刊杂志,捕去妇女部会计董平。在国民党的压制破坏下,工合先后遭受两次大逮捕,日益衰落。

#### 四、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战时工作部的活动

民国26年(1937)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大批难民拥入西安。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战时工作部(西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前身)开办了难民职业介绍所、难民识字班、难民诊所、纺织班、缝纫班等,为难民们解决了实际困难。

丁玲领导的西北战地服务团驻西安时期,给了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战时工作部最大的支持和帮助。在丁玲参与和帮助下,工作部把宣传抗日拥军、优属、支前作为中心工作。

首先重点做出征抗日军人家属的优抚工作。对出征军人家属进行登记,并发放优属证2500余份。优属证的作用是儿童上学、看电影、洗浴等均免费。对抗日军属进行登记,并向社会募捐3000余元,用多种形式救济抗属。如扶持抗属生产自救,发给无息贷款;给入学儿童发放助学金;凭证登记的抗属可优先入被服厂做工。同其他四个妇女团体联合组织难童救济委员会,救济难童。

成立西北合唱团,排练演唱抗日歌曲,与其他爱国团体联合举办音乐会,组织抗日救亡慰问演出。

举办时事报告会、座谈会,邀请爱国名人做抗日演讲,一般每周开一次,有新鲜消息一周开两次,抗日军人家属很积极,会开得很热烈。

战时工作部还配合抗战时局需要,发动西安市民给出征将士写慰问信。和西安十团体联合组成慰问团奔赴河防前线,给抗日将士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

战时工作部协助来自香港、澳门、厦门的女学生(她们持有原籍女青年会介绍信)奔赴延安。

此时中共地下党员杨玉珊、彭毓泰、秦熙垣等经常来工作部协助工作。由于工作部工作生动活跃,报纸经常报道,工作部负责人成翠萝也经常应电台之邀发表抗日演说和定期专栏宣传。

#### 五、各地女学生的抗日救亡活动

##### (一)西安

民国24年(1935)12月14日,西安各校学生通电否认华北伪自治,声援北平学生一二·九抗日爱国运动。24日,西安各校学生和教职员向国民政府、行政院、冀察政务委员会和北平学生发出通电,请求政府锄奸救国,维护并领导学生运动,释放被捕学生,保护

爱国运动,表示誓作北平学生的后盾。25日,西安各校4000多名学生在西安二中操场集会,会后举行游行请愿。

1936年11月7日,西安各校5000名学生冲破军警包围,轰走了破坏悼念鲁迅活动的省会警察局长和国民党省党部书记长,和各界群众在革命公园召开追悼鲁迅大会。西安学联组织绥绥募捐活动。男、女学生组成宣传队、募捐队,在街头控诉日军罪行,动员民众,慷慨捐献。并携带捐款和慰问品赴绥慰劳抗日将士。

西安事变后,西安学生开展慰问红军、为红军筹集粮款、动员青年参加红军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由西安掀起一个大规模的抗战宣传、教育、组织、动员民众运动,并推向全省,由学生发展到全省民众。从1937年11月起,西安学生分会先后分四批组织了65个农村工作团,深入关中、陕南各县,运用讲演、座谈、演出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路线、政策。1938年1月,组织了70多个寒假工作团,到陕北、关中、陕南以及河南、山西战区,进行民众抗战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10月,几千名伤兵从前线运到西安,国民党陕西当局无人过问,西安学生分会动员全市学生连夜抬送安置,长时间护理、慰劳。

## (二)安康

九一八事变以后,抗日救亡活动迅速波及到秦巴山区的安康地区,安康仅有的两所中等学校——兴安师范和安康中学成为该地区抗日救亡活动的中心。

民国25年(1936)10月19日,兴安师范徐振华等老师发起召开“伟大文学家鲁迅追悼会”,师生泣不成声。西安事变后,教师们公开在课堂上介绍张学良、杨虎城将军的八大主张,进一步激发了学生的抗日救亡热情。反对卖国、追随光明、要求抗日、反对内战的呼声愈益高涨。两校各种进步社团相继成立,如社会科学研究会、文艺研究会、各县旅安学生同乡会。女学生非常活跃,她们办壁报,举行演讲竞赛,进行抗日宣传。经老师介绍,蔡启芝(王康)等女同学阅读《苏区文艺》《新华日报》《大众哲学》等进步书刊。1937年“红五月”里,兴安师范学生自治会联合附近学校,走出校门进行宣传。学生们讲演、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演戏唱歌。五卅惨案纪念日子里,组织游行。游行队伍沿路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我们不做亡国奴”“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等口号,把传单、标语贴到专署和国民党县党部门前。宣传队演唱《松花江上》等歌曲,表演《放下你的鞭子》等话剧。有的学生做慷慨激昂的演讲。正当抗日救亡活动轰轰烈烈开展的时候,国民党县党部下令禁止学生活动。5月31日清晨,驻军国民党四十四师政训处长率一连军队突然包围兴安师范,召集全校师生训话,并搜查男女学生宿舍,焚毁进步书刊,当即逮捕了五名学生和两名老师,接着又在安康中学逮捕了两名老师。各校学生为被捕的师生开展募捐活动,成群结队地前往监狱慰问,呼吁各界人士营救。

抗日战争爆发后,兴安师范学生纷纷组成返乡工作团,利用寒假到各县城宣传。其中岚皋旅安同学会组织的返乡演讲团,由娄文静领队,蔡启芝、娄学谦、程云等为团员,沿小河而上到乡间宣传。1938年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在兴安师范建立,当时该校有两支,其中一支首先发展的队员中有女同学徐秀云、蔡启芝等。不久,安康民先队部成立,经过发展,全区共有民先队员150余人,其中女队员约占35%。抗战初期,安康地下党女党员约20人,大都以民先队员身份公开或半公开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

动。各校民先队组织的活动多种多样:组织宣传队、歌咏队,每周到校外宣传,演唱抗日歌曲、戏剧,散发传单、办小报(兴安师范的《火炬》《燎火》,安康中学的《战争与学习》)。

1938年7月,中共陕东南工委和民先队组织一批民先队员奔赴延安,其中有女队员徐秀云、蔡启芝、夏玉莲等。

### (三) 咸阳

民国25年(1936)12月12日西安事变以后,礼泉、咸阳、长武、永寿等县旅省学生,在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和学生救国会的组织下,纷纷返回本县开展宣传活动。他们用连环画、标语等形式宣传张学良、杨虎城的抗日八大主张,召开群众大会,组织农民抗日救国会,推销《解放》《西北》《民先队手册》和毛泽东的《论持久战》等书刊。西北农林专科学校组织了慰问团,前往三原、泾阳红军驻地慰问,聆听贺龙等指挥员讲述红军战绩,不少同学当即要求参加红军。

1937年7月,三原武字区开办的妇女识字班、女子义务学校,教妇女学文化,讲解抗日主张、方针政策,从中发现、培养骨干,发展了一批女党员。

三原女子中学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组织二三人宣传小组,深入家户院落,读报讲时事,募捐军鞋、寒衣,动员适龄青年参军,动员能走出家门、店门的家庭妇女和商店学徒学习抗日救亡的文章,教唱救亡的歌曲,组织扫盲班、识字班。

发动居民、学生、工商各界及农民为抗日救亡捐献衣、物、钱,开展“一口一分”运动(即每个学生一日节约一分钱的捐献运动),到伤兵营为伤病员换药、洗衣、读报、代写家信,为难民教字、读报,帮助安排生活。欢送孔从周、赵寿山等带领十七路军奔赴抗日前线,接待宁波等地的流亡剧团,共同排练表演节目。

### (四) 宝鸡

民国27年(1938)2月,岐山县旅省同学寒假工作团30余人返回岐山,其中有西安女师学生阎淑琴、王花如等。男女同学打着旗子,带着宣传、表演用具,到青化、益店、蔡家坡、高店、枣林、罗局等乡镇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每日出抗战简报,印发小型抗日宣传品,张贴抗日标语,教唱抗日歌曲。

宝鸡县马营小学五、六年级学生组成宣传队、歌咏队,在集日、庙会时,到马营街上、戚家崖、永清堡、凉泉等地演出街头剧。永清堡毛纺站女共产党员配合学校表演抗日剧目,演出一结束,群众纷纷为前方抗日将士赠衣物、现金。

1939年至1941年,中共党组织在鸡峰地区18个村庄和一些学校办起了妇女识字班和夜校,教妇女识字,唱抗日歌曲,针对国民党的反动宣传,给学员讲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政策和主张,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发展了一批女学员,于1940年秋建立了以妇女为主的党支部。

## 六、申新纱厂罢工斗争中的女工

宝鸡申新纱厂(今陕棉十二厂)是民国27年(1938)日军直逼武汉时由汉口迁至宝鸡的,1939年底有工人千余名,1943年工人增至3400名,其中女工近千名,童工1200名。男女工人整天在黑暗、潮湿的窑洞里上班,没有任何通风安全设备,厂规厂法

森严,工头、监工动不动就对工人拳打足踢鞭子抽。工人一天干12小时,一个月工资买不到一袋面粉。女工、童工更是被压在最底层,规定女工不能谈恋爱、结婚、生孩子。一天黑夜,粗纱车间李秀珍累得实在支撑不住了,突然眼前一黑,什么也不知道了,当她醒来时,一只胳膊被机器卷走,工头来后一眼不看,只是大喊:“开车,开车!”女工王二姐患伤寒病,即被送进了太平间,工友发觉后,才把她救出来。细纱车间女工郭王氏偷偷把刚满月的孩子抱进厂房,放在车间的厕所里,等工头走开时给孩子喂点奶,苍蝇、蛆虫在孩子脸上爬来爬去。后来厕所龙头坏了,地上屎尿成河,她把孩子又放在纱仓里,由于灯光太强,刺瞎了孩子眼睛。

童工生活更是苦不堪言。他们早晨起不来,工头就用鞭子赶、抓头发、拔眉毛,冬天给被窝里塞铁棍,给头上泼冷水。一次上夜班时,细纱车间一名女童工刚打了个盹,工头就罚她上连班,她实在支撑不住了,干着干着就倒下了。工头在她身上乱踢乱踏,鞭子打断了换皮带,打后推在车旁,她还未站起来,半截腿就被机器卷走了。劳累、摧残、病魔、工伤造成童工大量死亡。1942年7月该厂医务科统计,童工患病率在70%以上,患内科病357人,外科病461人,其他病13人,共计831人。

资本家的残酷剥削激起了工人的反抗,1942年至1945年,该厂工人曾举行过多次小型的罢工、怠工和反抗斗争;1946年至1948年进行过两次大罢工。1946年元月29日,厂方扣发工人红利,女工最多的细纱车间首先罢工,女工张凤展、张凤兰带头关了车。不一会儿厂警包围了该车间,并对13名工人进行威逼审讯,还威胁其他工人开车。女工张永全提出:不放人,不开车。罢工消息传出后,各车间的男女工人冲破重重阻力,层层包围了打人凶手和厂方领导,工人代表提出条件,要厂方立即发放红利,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不准打骂和开除工人。双方派代表谈判,谈判破裂,男女工人从四面八方拥向福新大楼,警备司令部派军警进厂镇压,工人们毫不畏惧,团结战斗,直至厂方答应条件。复工后,厂方又玩弄骗局,工人们将罢工变为怠工,日产棉纱由60余件下降到20余件。1948年元月,人民解放军开始全面反攻,敌人感到末日来临,便加紧勾结,迫害工人,全厂里里外外,到处军警林立,特务成群。在森严的控制下,工人们秘密地进行着反压迫、反饥饿的大罢工准备。1948年2月8日晚,布场100多名男女工人首先关车,手持梭子、纱管冲出车间,“罢工了!罢工了!”喊声震撼了全厂,四面八方飞来的纱管落在大把头陈杏棣的头上。“罢工!关车!冲出去跟他们拼了!”工人们用砖头砸坏路灯,拥进行政大楼。镇压开始了,敌七十六师封锁了全厂要道,厂四周架起了机枪,匪兵、军警、特务、工头,层层包围了工人,50余名工人被逮捕,刺刀把工人逼进车间,女工刘凤兰、姜凤仙宁死不屈,拒绝开车。

1948年3月,革命形势迅速发展,厂长和一些高级职员企图逃跑。工人们为了阻止资本家逃跑,保护工厂,迎接解放,破坏汽车轮胎,抽掉活塞。为了镇压工人进行布防,厂长施行骗术,答应条件,工人正在去会计处排队领钱时,突然枪声四起,20余名工人倒在血泊中,一女工冲上去扶他们,刚迈出一小步,子弹就穿透了她的胳膊。在这场罢工斗争中,6名工人被夺去了生命,18人受伤。

解放前夕,为保卫工厂安全,工人们自动组织起护厂队,其中有三名女工参加。他们不畏强暴,不避风险,日夜站岗放哨。

##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 一、陈少敏过陕西

1946年6月,中原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战略部署,突破国民党几十万军队的层层包围,克服重重困难,摆脱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转战到陕南地区。

陈少敏是中共中原局组织部长。是年7月20日左右,北路突围部队到达山阳县龙山,中原军区司令员李先念、政委郑位三(位老)、陈少敏(大姐)等商量,决定把有病的位老、陈大姐及位老的爱人蒲云、孩子非迟等留下,由地下党掩护,化装回陕北。留下的还有做联络掩护工作的中原局城工科科长顾大椿。

当天晚上,陈少敏一行住在龙山一个山坡上的独户朱达德家。朱达德和游击队大队长谭道鹏是亲戚,对陈少敏一行很热情,煮了热乎乎的山药蛋汤。第二天敌人就来了,陈等搬住到半山腰树林子的两个茅草棚里,下面国民党队伍的声音都听得见。在那里隐蔽了三个多星期。朱达德又悄悄将他们转移到桐木沟墩(顶端)张世开家,隐蔽了六七天。由于环境危险,位老指示顾大椿找到李先念,原来李先念已派部队去接应陈少敏等。陈少敏等很快被送到李先念住地,和李先念、巩德芳(陕南指挥部司令员)商量,由部队送他们到商县麻街党的地下交通站李世华处。

李世华是麻街一“霸”,明里有地方武装,很有势力,暗里又是中共麻街地下党支部书记,安全又可靠。当时麻街上驻有国民党的一个正规连,防守很严,李世华根据敌人的活动规律,对接待首长来的时间、地点、暗号做了安排,组织了四副滑竿,到预定地点把陈少敏等接到麻街。他们晚上到麻街,天不亮就出了事,有一个俘虏兵跑到乡公所,要给县上打电话,说有几个共产党大官的人昨夜被部队送到麻街岭,被便衣用滑竿接走了,不会走远,叫县上急速派兵来捕捉。但是乡长是李世华安排的自己人,他即速将这一情况报告了李世华,李和位老、陈少敏研究后,当晚把这个俘虏兵处决了。

在李世华家住了几天,听到一些风声,为了安全,位老决定几个人分散:李世华把蒲云和孩子安排到郭富怀家,陈少敏安排到石含瑛家。

石含瑛是李世华所在党支部的支委,家住桐树沟垭。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赵吉星在前,石含瑛在后,护卫着走在中间的陈大姐,在山间小道上往石含瑛家行走。路很难走,石惟恐有闪失,到最难走处,便去搀大姐,可陈少敏说:山路我是常走的,早走习惯了,不管多难走的路,只要你心不迷乱,慢慢的,一步一步,总会走上前去的。果然她脚步很稳健,好似长着夜光眼,遇到跨岩石、上坡坎,都平安地过去了。到了石含瑛家,石把大姐安排在北屋小炕上休息,石含瑛给母亲、爱人说,不管谁来问,一口咬定这个女人是她在商县中学上学时拜的干妈。石的手下有五六枝枪,布置在石家左右,并做好了应急的安排。

陈少敏总是乐观的。她在石家除了学习、在被垛上写东西,还纺线、做鞋。她说她



母亲就是纺线行家,她从小就学会了纺线。她纺的线又细又匀又结实,石的母亲和爱人都不及她。陈大姐还帮着石家婆媳烧锅、做饭,和她们拉家常,常常给石讲人类进化史、李自成、井冈山、延安,讲共产主义理想。她每隔四五天用铅笔写条子和位老联络一次,由石含瑛送取。石十分担心大姐的安全,白天去沟外探听消息,晚上回来向大姐汇报。

住了一段时间,位老把顾大椿叫去,他病得说不出话来,用铅笔在烟盒上写了一个提纲,困难地给顾说了一个多小时,大意是:久住有危险,要赶快转移,如果中央交通还不来,考虑别的办法走,万一出了事,需做最坏的打算。并让顾去征求陈少敏的意见:万一出了事,有什么需要交代的。陈少敏说:出了事有啥交代的,共产党员被抓了就准备死。不久,汪锋来陕南,把去陕北沿途的地下党关系告诉了位老、陈少敏。陈少敏和位老积极筹划,位老化装成阴阳先生,准备在公路上搭来往的汽车,去西安地下党联络点,再由中央派交通接往陕北。

10月中旬,郑位三一家由李世华挡汽车送至灞桥,交给了地下党联络员。顾大椿给陈大姐剪了头发,扮作修女,自己也化装成国民党的小职员,准备走时,顾和大姐分别住在李世华门前的两个小店里,两人相隔50米,装作不认识,陈叫顾先挡车,她后挡,头一天没挡着。第二天顾挡住车,车到陈住的门口,她没出来,顾就只好先走,从此两人走岔。

陈少敏挡车没走成,由李世华派人护送她二次返回北宽坪,与五师部队接上头。汪锋派部队送陈少敏到蓝田厚镇附近的一个村子。区委书记王战成按县委指示,派张林森去接。

张林森接到任务后,到地下党员杨彦明家拉了备好的驴,趁着阴黑的天出发。走到厚镇东边二里半,哨兵挡住他,问明情况,把他领到一家院里的三间厅。院里走进一名妇女,约四十开外,英武地站在张林森面前,一副军人气概,和蔼地问他:“你接我们到北边去?”张连忙做了回答。她又问:“就像我穿这一身路上走行不行?”张摇摇头说:“你穿这一身路上走,人家一眼就会认出你是个八路。”她哈哈一笑出去,不大工夫,换了一件蓝粗布大襟衫子、黑老布裤子,手里拿了一双绑腿带,坐在张林森面前,把裤口一扎,然后往起一立,蛮有信心地对张说:“这一下就行了。”张林森从头到脚把她端详了半天,忽然看见她的一双穿着麻鞋的大脚,顿时想起群众中传说的“双枪女八路陈大脚”,但张知道组织的保密规定,他没有问。化装好后,陈少敏骑上毛驴,他们就上路了。警卫队一行人直送到二里半,临别再三叮嘱要保证安全。午夜时辰,天更黑更冷。走到梁头盖时,前边突然大喊一声:“站住!干什么的?”张林森拉紧手里的缰绳忙答:“行路的!晚上到许家庙给娃请医生去的。”三个保丁模样的人走过来看了看走了。天蒙蒙亮,到了张林森家。

陈少敏在张家住了半个月,张的妻子王塞云和弟媳雷彩燕一直陪着她。张林森在周围安排暗哨保护。陈大姐很开朗,爱说笑,看书之外,就和娃玩,和张家两妯娌说笑,给她们讲穷人要革命的道理。常说八路军打敌人像吃豆腐似的,说完就哈哈大笑一阵。

半月之后,按上级组织的指示,陈少敏又转移到地下党员刘汝钦家里,在刘家过了一夜,第二天穿了刘汝钦二伯母一身衣服,头上顶了一条帕子,化装成给娃娃看病的婆医,由罗振宏拉牲口送到临潼,到临潼县中学找地下党员张一平。

张一平是县中教员，因为陈少敏是女同志，张考虑住到学校不方便，以治病为名将她安排在城外崔明珍诊所。让地下党员魏义才托人给买了一些传教书籍，化装成传教士。陈少敏说：“有了这些书籍，就好应付敌人了。”气候一天天冷了，魏义才给陈大姐在西安买了一双黑毛袜，她批评说：“不应该买这么好的袜子。”但有一天，她对魏说：“前方部队缺少药品，中央给的路费我没有用完，你到西安买成药品，设法送到部队去。”说罢，将三两金子交给了魏义才。魏买了药，经地下组织交给了部队。

陈少敏在崔家住了十几天。11月26日，省委派李德章(谐音)来接。他们经西安、耀县到铜川，去了李的丈人家。那里是红、白交界处，当天晚上，省委派武工队接应陈少敏过了封锁线。12月3日到柳林，再到马栏。在马栏住了一个多星期后，陈少敏和李敷仁的女儿荷丽及郭仪等一起上路，于12月16日到达延安。

## 二、地下交通站

### (一) 宝鸡县

解放战争中，宝鸡县有三个地下交通站。其中两个是女同志负责的。一个是周原乡文里村朱炎冰家，由其妻董昭负责。一个是虢镇西堡子傅宇晴家，由其妻杜志英负责，这个站后移到董含芳家，由其妻罗芳珍负责。她们为地下党站岗放哨，通风报信，隐藏文件、武器，接待掩护地下党员。民国36年(1947)冬，县委书记焦世雄在董含芳家的楼上隐藏了近三个月。罗芳珍和她婆母董雷氏给做饭烧水，端吃端喝。县府来搜查，董雷氏把党的文件藏在她的裤子里，坐着纺线，巧妙地躲过了敌人的搜查。1948年夏收后的一天，焦世雄、朱炎冰、董含芳三人正在董家开会，董雷氏坐在大门口纺线，罗芳珍坐在二门口做针线，实际上是站岗放哨。这时国民党国防部虢镇突击二队的贾本带着人到她家窥探，董雷氏先和他搭话，罗芳珍即速通报消息，董含芳出来接待，焦、朱二人从后院越墙离开。

### (二) 岐山县

民国35年(1946)秋，吕剑人、王宏谟等地下党的领导人经常在岐山县青化乡地下党员王哲家隐蔽，王妻张乖润主动照料他们的生活，并把党的信件送往交通站点。1948年夏，地方清乡队一天几次去他家搜查，抓不到王哲，便对张乖润拳打脚踢，甚至动重刑。7月的一天，敌人搜查后一无所获，便疯狂地从张乖润的怀中抢夺去不到两岁的孩子，摔死在房檐台上，又把张的上衣扒掉，用火钳子烙她的乳头。张坚贞不屈，始终保守党的秘密。

### (三) 丹凤县

丹凤县峦庄有位妇女叫梁秀英。民国35年(1946)腊月，李先念的大部队过了黄河，留下鲁孚若在峦庄一带打游击。国民党正规军三天两头来“清剿”，保甲势力也大拉“移民并村”，老鲁和游击队整天钻在深山老林和敌人周旋。梁秀英和丈夫、侄儿多次给游击队送饭、送香烟。深夜，鲁领着人到梁秀英家落脚，梁又是做饭，又是给衣服。一次老鲁被敌人追捕，半夜来到梁秀英家中，梁将他藏在西楼上夹缝墙里，然后把前后门打开，把梯子搭在西楼边上，敌人来后，她热情招待，骗走敌人后，又将鲁乔装成商人模样，并让侄儿设法在路条上偷盖了乡公所印章，找来了两个可靠的人，将鲁送出

险境。

为了躲避敌人，梁秀英一家迁居到兰草镇。陈效真、蔡兴运领导的武工队转战兰草一带，又将梁的家作为交通站。梁秀英多次接待武工队的同志，并给他们办事。

#### (四) 西安市

位于新城广场国民党特务机关很近的新民街1号，住着一位家庭知识妇女邓桂芳，其夫是地下党员。她家虽在敌人的眼皮底下，但她经常掩护地下党的同志。1948年春的一天，邓桂芳丈夫的一位同学张永正从另一位在国民党省党部供职的同学处听说特高科要去河畔的桥梓口村抓地下党员陈平和华心诚，即告知了另一同学李天德。李得知后立即去新民街邓桂芳家，一脚踩在门里，一脚尚在门外，就急忙将这一情况告知邓。邓得知后，知道情势十分紧急，便立即赶到丈夫上班地点，将丈夫叫至新城城墙根下，悄悄将此信告知，其夫立即去借了一辆自行车，急速赶到桥梓口，让正在开会的陈和华立即转移，挽救了组织和同志。1949年春，在西一路小学教书的地下党员孟修齐因躲避特务逮捕，深夜逃到邓桂芳家，邓和丈夫将孟在家中藏了一夜一天，对院中人称孟是她的表哥从陕南回来的。因邓的院中住了一个名为商人实为特务的“邻居”，第二天傍晚，邓让孟穿上她的列宁服扮成一个女人，送孟到火车站，坐上东去列车投奔孔从周去了。邓的家中经常有地下党员张一平、程子慎、高崇朴、华心诚、余鼎章等来往，邓除管住管吃外，还给他们送信，并给要去延安的熊嘉俊和徐寿德路费。

#### (五) 渭南县

渭南解放前夕，全县有10个交通站(联络点)，其中一个是由女同志负责，一个由女同志和丈夫共同负责。

信义乡新庄村田转英娘家是联络站。田转英当时以教书做掩护，从事地下工作，发展党员。其嫂陈吉彩经常为过往同志烧水做饭。其二姐田秀英家是田转英和同志们经常开会的可靠地点——田秀英寡居，不引人注意。田秀英对过往的同志十分热情，好吃好喝招呼，从不惜粮油，还站岗放哨，藏人、藏枪支。由于她小心谨慎，从未出过事。

阳郭乡刘志道的爱人李会，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以教书为掩护，和其夫一道参加地下党活动，为过往同志们通风报信、站岗放哨。

### 三、慰劳解放军

1948年4月，彭德怀、贺龙、习仲勋领导的第一野战军从宜川出发，开始了解放关中的人民解放战争。1949年7月底，关中全境解放。1947年8月，陈赓、谢富治部队南渡黄河，进军陕南，开始了解放陕南的人民解放战争。1949年12月，陕南全境解放。在两路大军解放关中、陕南的解放战争中，陕西妇女以极大的政治热情，支援前线，慰劳解放军，为陕西人民的解放做出了贡献。

#### (一) 大荔分区

大荔分区的韩城、郃阳、澄城、蒲城四县，西进大军未过往前，很多妇女积极地参加了修路。军队过往时，凡经过的村庄，妇女们自愿组织起来迎军。合阳雷家寨、韩城等地妇女自动跑到二三里路外迎军，抢着给部队背大锅、担担子、背枪。六七十岁的老婆扭秧歌、喊口号，喜得部队战士把锅上的黑抹在脸上，也给她们扭开了秧歌。招待棚附近的

妇女们抱着娃,手上拿着针线活坐在那里等着。邵阳露井的妇女们怕送不上军队,鸡叫就起来在乡政府门前等着,手里拿着黄瓜、麻花、烙饼、花生,部队一到就抢着给献旗戴花,热情招待。有位李氏老大妈已70余岁,每天去开水站上服务,军队过不完她不离开。她看到人家献旗,因家中很穷,买不起布,就把孙女拾下的二斗麦子卖掉,叫村干部给她买布好缝旗。村干部知道她家中很穷,把钱退还给她说不买到布,她说:就把我这100元捐上。村长给她解释,她说过意不去,硬把自己织的布染了九尺,缝成一面旗子,写上“为民先锋”四个大字送给了部队。

每当部队住下时,妇女们主动把房子收拾好,席铺上,枕头放好。有一位老太婆怕同志们晚上冷,把自己的被子也放在那里。部队住下后,她们又忙着烧开水、洗脚水,做饭。除了热情招待,还给部队缝洗衣服。韩城芝川河两岸给部队洗衣服的妇女排了二三里长,一个下午洗了1300套衣服。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该地区妇女给部队共缝补了32857件衣服。妇女们给部队的慰问品有碗套、钢笔套、烟包等。碗套等慰问品袋上缝有精致的“胜利前进”“努力杀敌”“百战百胜”等字和花,有的慰问袋里装着绿豆,慰问信上写着:天热了,请在路上烧豆子汤喝。

群众还和部队开联欢会,向部队诉苦,教育战士,激发战士的阶级仇恨。如蒲城的韩恒才老太太,在大会上哭诉她八岁的女儿被匪军第五兵团特务营的匪兵强奸死了,哭得泣不成声,要西进大军为她女儿报仇,全场响起了雷鸣般的口号:“你的女儿就是我们的儿女!”“你的女儿就是我们的姐妹!”“我们一定要为我们的姐妹报仇!”全场人几乎都落了泪。

## (二) 铜川

1949年4月,铜川县妇女为军队做军鞋5万多双,及时送往部队,接转了延安南下干部万余名。1949年耀县全县妇女做军鞋3.7万双。1948年冬至1949年春,大部队在宜君县整休期间,全县妇女为军队做军鞋52500双。中、东两区7个村210名妇女,给子弟兵洗拆棉衣270套,缝大衣4件,洗被子146床,做军鞋454双,做衬衣14件,袜子78双。部队临走时,东区四乡寨子村妇女干部刘凤英和她的母亲,给本院住的一排战士每人烙了两个烧饼,并嘱咐战士经常通信。在过年时,二乡西舍村妇女干部孙毓英动员了35名妇女,自筹35元,买了6斤糖、1只鸡、40个鸡蛋,亲自到部队驻地慰问。1949年6月,宜君县第一批136名新兵和第二批352名随军常备担架队员从县城出发时,县上召开了各界1000多人欢送会,妇女主任王珍讲了话。妇女们给担架队员戴红花,献香包,捐送毛巾196条、肥皂107条、纸烟14条、草帽20顶、猪2头、鸡蛋822个、红旗2面,还有赠送的其他杂物折7049元。店头镇欢送担架队时,妇女马麦兰、孙爱仙、田促珍、杨彦梅等给队员斟酒、捧西瓜,孙景兰代表妇女讲了话。

## (三) 咸阳

解放战争时期,咸阳、醴泉、三原、泾阳、武功、长武、旬邑、彬县、永寿、淳化、兴平、乾县12县人民共提供支前粮食4021万斤、饲料528万斤,做军鞋51万双,动员大车1.51万辆、牲口5267头。群众把仅有的口粮和日用品送往部队。

为保证部队顺利渡过泾渭二河,沿岸群众砍伐自己的树木,甚至拆下房上的木料,冒着敌人河防部队的袭击,铺设桥梁。

1949年7月25日武功收复后,万余名群众沿西兰公路欢送解放军西进,设供水站889处。支前历时三个月。

1949年5月24日,彭德怀司令员路过解放了的泾阳县,指示代县长涂洛克:你们要集中一切力量,做好支前工作。泾阳县即成立了支前筹备委员会,下设七个组,组织干部深入基层,广泛宣传。全县人民一经动员,支前积极性空前高涨,妇女们积极做军鞋,支持丈夫、儿子做民工,献出大车、牲口,有力地支援了向西北、西南进军。

咸阳县收复后,慰问解放军的活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欢迎解放军”的口号标语处处张贴,口号声、歌唱声处处可闻。妇女们在咸阳保卫战中,为解放军做军鞋、军袜3.4万双。

醴泉县城的群众联合起来,进行拥军慰问活动,一次就给部队送猪3头、酱菜500斤、绿豆糕50斤、香烟50条、青菜2大车。大军西进时,正值炎夏,沿途群众于路口、村旁设置了大小供水站,历时20余日,从未间断。解放军十九兵团六十五军进驻醴泉北山区一线,与盘踞在五凤山一带之敌对峙,当地群众筹集了大量木椽、木板,砍伐树木供部队修筑工事,并给部队送水送饭。

乾县县上设立了支前会,区上设立了支前站,乡设立了支前小组,村设立招待员。全县人民涌起支前热潮。男女老幼日夜推磨送面,给部队缝纫、运送棉衣,动员搜集门板1万多副,水缸2100多个。组织了一次实物慰劳军队的军民联欢大会,群众赠送战士的东西有纸烟、毛巾、白糖等数十种,并赠送锦旗一面。群众组织了锣鼓欢迎、欢送,到处结彩、贴标语。杨子区有四个老婆婆,亲自拿了30多条毛巾,慰问解放军。

#### (四) 宝鸡分区

在支前中,宝鸡分区各县发动了不少妇女代表,带着各种各样的慰问品:不但有锦旗、慰问信、毛巾、香皂、水笔、饭袋之类,而且有四川卷烟、糖果、鸡蛋、挂面、盐、粉丝等,还有平安散、十灵丹、脑筋油等等。全分区部队每天要吃16万斤白面,这个任务大都由妇女完成。宝鸡地区妇女平日多穿麻鞋,不会做鞋,但全分区两个月完成了军鞋35万双任务。

1946年8月,解放军在眉县汤峪乡井沟村宿营,妇女纷纷擀面条、做饭。孟景唐的母亲还让战士吃她家的猪肉臊子。部队行军到营头乡立庙村时,郭宗仁等几户给做饭,部队离开时,要付钱硬不收,只好打了条子,有的把钱压在灶王爷板子底下。同年秋,解放军某部由宝鸡县的胡店村翻梁去赤沙,战士王保儿全身患水泡,实在走不动了,住在胡店村陈好家。陈的母亲给保儿做饭、洗衣、找药治疮。保儿住了20多天,病愈归队。

1948年4月,西北野战军四纵队三旅五团参谋长强全义在激战中大腿跟被敌人打伤,流血过多,几次昏迷,第二天被背到邓万银家藏起来。邓的妻子给端饭、喂水、洗伤口,村里妇女送馍送鸡蛋。强全义在这里治疗养伤一个多月,又被送到麟游山区的坝河滩,住在半山腰王金福家。王家虽吃上顿没下顿,但总是设法让强全义吃饱。为了避敌搜查,白天送强全义躲在梢子林,晚上接回家睡觉。夫妇俩轮流送饭,每天到山畔上放哨,细心照料两个多月。

1949年扶眉战役中,蔡家坡地区妇女积极为子弟兵烧水做饭,缝制鞋袜,运送子弹,救护伤员。

宝鸡解放后,军队向西南进军,妇女送亲人南下,捐献粮食、衣物,做军鞋40多万双,鞋帮上绣着“杀敌立功”“军民一家”。

1946年冬,中共西府工委向凤翔一带派出一支武工队,1948年改为凤翔游击大队,一直活动到1949年解放。起初武工队只有6人,1948年底发展到500余人,活动在凤翔、扶风、岐山、麟游、宝鸡、汧阳县的北部山区。游击队员走到哪里,那里的妇女就让队员吃好喝好,为他们做衣做鞋。1947年冬至1948年春,游击队员迅速增加,妇女给游击队做棉衣、单衣各500余套,做鞋5000双。

#### (五)渭南分区

华北野战军过往时,车站上沿途各县妇女献花慰问,写控诉敌人罪行的信。潼关城关区妇女烧开水4500担,缝补被褥728件,做袜子673双,缝米袋449条。华阴县妇女三天磨面56000斤,给地方军五十二团一天内做被子400床、袜子41双。临潼妇女给伤员洗衣服2600套,其中被子600床,40多床是妇女怕伤员受冷、冒雨洗出放在热炕上烙干缝好送来的。华县妇女给军队缝被子389床。

据不完全统计,渭南分区的妇女支前中给野战军和地方部队做鞋301402双,缝洗衣被3817件,磨面56000斤,缝米袋449条、袜和牲口垫子742件、包脚布500双。

#### (六)西安市

1949年7月18日,西安市妇联筹委会向各界妇女发出通知,号召掀起劳军热潮,组织慰问团、洗衣队、补衣队、送水队,开展“写一封慰问信”活动。10月,市妇联召开各区女干部会议,讨论开展制军袜、军衣竞赛运动;召开全市支前劳模大会,派干部到区上了解支前生产情况,检查工作。同时召开各种会议,进行思想教育,揭露敌特谣言,提高群众觉悟。11月27日,市妇联召开表彰支前劳动模范大会,全市选出特等劳动模范一名、甲等劳动模范八名、劳模单位三个(西安市第六区一校、西安女中、西安市第一实验小学)。中共西安市委、妇女委员会发动组织贫苦妇女从1949年9月起一个半月内缝制80万双军袜、40万床军被、12万套棉衣。

西安市少数民族事务处召开各界回民职业妇女和回族女学生座谈会,规定到会妇女需自动签名担任住宅区域妇女宣传工作,通过阿訇在各清真寺张贴发动妇女缝制棉军服的宣传布告。

市民的支前热情空前高涨。六区第一中心国民小学50名师生报名参加缝制军衣,6000余名妇女自动报名缝军袜,由于剪裁和运输困难,运到的15000双袜料就被1500名妇女争先领去。一区东木头市一天就组织了15个妇女生产小组,有14个妇女也组织起来参加缝制军袜。全区有两个妇女参加了支前生产。据六个区不完全统计(全市共12个区),参加支前的妇女68000人,组织了980多个妇女生产小组,有42个学校的女教职员和学生参加了此项工作,共做袜子9900双、被子517床。男职工发动家属做袜子2519双、被子5900多床、军袜1万多双。各中小学教职员组织了宣传队、秧歌队向妇女宣传。十区有位高老太太,怕草棚漏雨湿了袜子,将袜子包好,晚上放在被窝里。有位翁老太太买不起灯油,便在晚上借隔壁学校的灯光做活。

1949年6月,华北兵团路经长安县时,全县动员磨面60余万斤(敌占区除外),大部任务为近10万妇女完成。

## 第四章 文化、体育、外事

### 第一节 文化活动

#### 一、古代文化艺术

汉代长安的乐舞很兴,女性中出现许多著名舞蹈家。如汉高祖的戚夫人,会弹瑟击筑,能歌善舞,尤其善为翘袖折腰之舞。汉武帝的妃子李夫人也是一位能歌善舞的艺术家。更有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婆娑起舞时,纤便轻细,举止翩然,舞姿如燕子般轻盈。

唐代文学繁荣,尤其诗歌创作非常发达和普及,妇女上至后宫嫔妃、官僚贵妇,下到平民女子、倡优道姑,多能习文赋诗,长安城出了不少女诗人,如薛涛、鱼玄机等。

由于长安是国都,文人名士多荟萃于此,狎妓之风很盛,长安城的平康里是妓女聚集的地方。与文人侠士的交往,也使一些妓女以擅长赋诗而闻名。长安名妓刘国容,才色俱佳,善于诗文。赵鸾鸾,亦有《闺房五咏》传世。

长安妇女中许多人在艺术领域有所成就。

杨贵妃懂音律,善击磬,工琵琶,尤其擅长舞蹈。她的霓裳羽衣舞跳得非常好。新丰女伶谢阿蛮,善跳凌波曲。公孙大娘的剑器舞蹈雄健潇洒,艺术性极高。唐代宫廷和教坊里都有许多艺术家。

武则天、杨贵妃、上官婉儿都写得一手好字。妓女曹文姬因擅长书法而得名“书仙”。

#### 二、娱乐活动

唐长安妇女的娱乐活动更是丰富多彩。

唐代女子打球风气很盛,大多骑驴或步行打。唐诗中不少篇章讲到宫中女子打球:“殿前铺设两边楼,寒食宫人步打球。”“自教宫娥学打球,玉鞍初跨柳腰柔。”

宫廷妇女经常举行拔河比赛、划船比赛。唐中宗曾与后妃们一起观看宫女们的拔河比赛。“猩猩血采系头标,天上齐声举画桡。却是内人争意切,六宫罗袖一时招。”这首唐诗描写的即是六宫妇女划船比赛的热闹场面。长安的妇女还参加各种节日娱乐活动。

人日剪彩。正月初七,这一天宫廷和民间的妇女们都用彩帛剪成花、鸟各种图案,剪好后或装点在上,或撒向空中,借以增加节日气氛,妇女们也可借此机会炫耀各自的手艺。

元宵节观灯。长安元宵节灯会十分热闹,这时节,不仅民间妇女,连后妃、宫女也可外出观灯。唐睿宗时的一次元宵节,官府组织了数千女子踏歌三日,极尽欢乐。

春游踏青。长安城名士少年每年三月清明前后都盛行游春踏青和野宴,为数众多的妇女也参加这一活动。长安城东南的著名风景区曲江池,是长安妇女聚集游乐的好地方。“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杜甫的诗句写的即是当时长安贵妇游春的情景。

荡秋千。这一活动常在春季寒食、清明前后进行。竖秋千,令宫婢辈嬉笑宴乐。

射彩团。端午节时宫廷妇女的游戏。

七夕乞巧。一年中专属妇女的节日活动。七月七日这一天晚上,宫廷民间的妇女都摆设香炉、瓜果、酒菜,以期祭祀牛郎织女两星,常常奏乐欢宴,热闹一夜。

其他还有斗百草、藏钩等,也是长安宫廷妇女十分喜爱和经常举行的娱乐活动。

### 三、省立女子第三师范学校举办讲演竞赛会

民国22年(1933)6月6日下午省立女三师在本校中山纪念室举办讲演竞赛会。

秋二三级参赛者为雷口娥、马保珍。雷讲演之题目为《学习中不可少的步骤》;马讲演之题目为《抗日之我见》。补习班参赛者是白竞权和周桂清,白竞权讲《学习,利用光阴》,周桂清讲《青年们对于学校生活必备的信条》。秋二四级参赛者赵文为、王碧云二人,赵讲演题为《青年的出路》;王讲演题为《牺牲奋斗为中国唯一出路》。春二二级参赛者是杨西云和马淑照,杨讲《中日问题观察》,马讲《劳力与人生》。

各位讲完之后评判员评出名次,雷口娥、马保珍、白竞权、周桂清各得洋八角,赵文为、王碧云、杨西云各得洋五角,惟有马淑照为特奖,五角之外再加三角。

### 四、省立女子第一师范学校组织篮球技术训练开展班际篮球赛

民国22年(1933)12月省立一女师组织篮球技术训练,成立校队,曾出师征战,战胜高中女生队和尊德女中队,取得了相当的荣誉。

该校定于12月25日起举行班级篮球赛。比赛第二日战讯为:第四队胜第二队,成绩8:2;第六队胜第五队,成绩12:0。实况如下:

第一场开球,双方均着蓝色战袍,口笛一鸣,双方开始攻击隔界厮杀,第六队队员们守攻得法,战不上数回合,前锋王玉兰屡建奇功,助手陈悦义乘对方军心不振时,获得四分,后全队进攻势不可挡,杀得敌不支,第五队大败而退。

### 五、省立女子第一师范学校举办班际讲演会

民国22年(1933)12月24日,省立女一师举办班际讲演会,到会本校和来宾共约5000余人。

参赛学生9人,她们讲的题目分别为:

初秋二三级耿丽娟,讲演题目为《为人为什么要求学,求学为什么》;

初秋二四级杜英,讲演题目为《学生与自治》;

初秋二四级马尚英,讲演题目为《我的人生观》;

初秋二五级蔡凤英,讲演题目为《怎样做中学生》;

初秋二四甲级徐慧兰,讲演题目为《中学生》;



高秋二三级宫元婉,讲演题目为《公众与个人》;

初秋一二五级刘湘玉,讲演题目为《怎样救中国》;

初秋二四甲级王笑媛,讲演题目为《怎样才是一个新女子》;

高秋一二五级李德英,讲演题目为《中学新生活应有的五则》。讲演者或气概从容,言词颇切,或言词甚详,气态自然,均声语明晰,颇中要领。约下午3时许,以上9位讲演完毕,冯又农做结论讲演。

讲演会成绩如下:

团体第一名	初秋二四甲班,成绩89.3分
第二名	初秋二三级,成绩88.5分
第三名	初秋五级,成绩87.7分
个人第一名	王笑媛,成绩93.5分

## 第二节 外事

### 一、联姻

西汉王朝时,为了安抚北方时常南下侵扰的匈奴族,采取政治联姻的和亲政策,朝廷先后12次送公主和宗室之女远嫁匈奴,王昭君即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位。王昭君在汉元帝时被选入宫,数年却不得见元帝一面,当朝廷诏命选送宫女与匈奴和亲时,她自愿请行,嫁行匈奴呼韩邪单于。昭君出塞和亲为汉朝边境换得了六七十年的安。

唐代也用政治联姻的方式,联络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唐太宗时文成公主入藏与吐蕃松赞干布结婚。公主随行带去大批珍宝、丝绸、蔬菜种子、生产工具以及大量经史、医药、历法等方面的书籍,还带去善于纺织、刺绣的宫女和一些能工巧匠,直接促进了汉族和吐蕃的文化交流。拉萨布达拉宫内的壁画描绘了文成公主入藏的情景。

### 二、对外往来

民国26年(1937)3月19日,日本人森花子来陕西游历。

民国35年(1946)10月,英国援华委员会主席克利浦斯夫人,乘飞机由四川途经甘肃来陕西。

## 第三篇 活动 运动(下)

(1949年—1989年)

本篇记述1949—1989年40年间陕西的妇女运动，分为五章：政治教育活动、经济活动、儿童少年工作、女界统战工作、友好往来，章下设节，反映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中共陕西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由省妇联组织、指导的陕西妇女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丰富多彩的活动。

### 第一章 政治教育活动

####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

##### 一、土地制度改革

(一) 1950年冬，陕西关中41个县、市和榆林城以内汉族居住地，开展土地制度改革运动（简称土改）。陕西省民主妇联依照全国民主妇联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第三次执委扩大会议决议、西北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西北民主妇联筹委会）的指示以及陕西省政府主席马明方《关于陕西省土地改革和一般工作任务报告》的精神，决定广泛发动组织妇女参加土改。

关中地区农村虽然经历了建国初的支前、肃匪、清特和反霸运动，但群众工作基础仍然很差。到土改前，农会会员占农民总数不到1%，而妇女在农会中的比例占10%~15%。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肃清广大妇女思想深处的“命运”“妇道”等封建思想的影响，把她们从数千年封建压迫的痛苦深渊中解救出来，投身到土改运动中去。刘少

奇在全国土改报告中对发动妇女专门有一段指示：“农民协会应切实注意吸收农民家庭中的妇女来参加，并吸收妇女中的积极分子参加领导工作。为了保障妇女在土地改革中应得的利益和妇女在社会上应有的权利，并讨论有关妇女的各种问题，在农民协会中召集妇女会议或代表会议，是必要的。”1950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的指示中也指出：“妇女群众的发动与否，是测量广大群众是否发动起来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各级党委必须把妇女工作当做全党的重要工作之一，在发动群众中要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

土改初期，动员组织妇女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农村的一切组织和会议，如农会、妇代会、青年团员会及各种行政组织和群众大会。当时，妇女出来开会阻力相当大，除了“守妇道”“女人不在人前站”等封建思想的束缚，群众还有各种顾虑：婆婆怕儿媳妇出来不做活，管不上了；丈夫怕妻子出来不做活，管不下了；丈夫怕妻子出来野了闹离婚，做出丑事败坏门风；妇女怕开会做女兵等等。大多数妇女还认为，土改是工作组和男人们的事，“活鬼闹世事，女人还能入会土改？”“穷是本分富是命”“土地是人家先人（祖先）挣下的，分人家的不气长”。有些地方妇女见了女干部就跑，用被子蒙起来装病。为了发动妇女参加工作，首先，通过一切手段打通农会中男会员、男干部的思想，变家庭阻力为动力。同时动员妇女上冬学、参加政策学习。工作组还及时抓住提高妇女觉悟的关键——围绕解决妇女切身利益问题开展工作。一是动员妇女向依仗封建势力摧残蹂躏妇女、霸占人妻的地主恶霸分子、有恶习的敌伪人员进行诉苦说理斗争。临潼向“铁炉三害”开刀最早，当地受“三害”压迫、欺侮的妇女不计其数。“三害”之一的大恶霸秦颂丞，仅在相桥一地就卖寡妇80余人。在控诉其罪行时不少妇女当场就气晕过去。王春娃母亲在控诉恶霸韩国璋害死自己丈夫的惨景后，台下群众流着泪，都拥到台前，坚决要求枪毙韩国璋。各地妇女诉苦普遍占到诉苦人的1/3到1/2。如斗争秦颂丞时，3万群众中，妇女有1万人左右；渭南信义二乡斗争恶霸董振江时，诉苦的63人中，35人是妇女。妇女诉苦不仅感人，而且敢于大胆揭露地主的剥削事实，这对激发群众的阶级仇恨、坚决同恶霸斗争到底极为有利。二是关心现实中发生的压迫妇女的各种恶习：如对阻碍妇女参加土改，虐待、干涉寡妇再嫁，强占寡妇财产，继续缠足（解放后在西府各县还相当严重），溺女婴等，都分清矛盾，妥善处置。凡属农民内部问题进行调解和说服教育；对不思悔改的违法分子送交人民政府处罚。如兴平文安八乡积极保护寡妇的财产权；淳化处理婆婆、丈夫严重毒打、虐待媳妇事件；长安县解决抢劫13岁孤子成婚案。这些都深深教育了广大妇女，使其觉悟大大提高。如邠县妇女说：“如今把女人也当人了，婆娘也有了权。”婆婆对儿子说：“以后再不敢瞎待媳妇了。”

被发动、组织起来的妇女，很快在监视地主、调查黑地、评定成分中发挥出重要作用。她们自动组织起来站岗、放哨、巡逻，地主的行踪一般都逃不过她们的眼睛。邠阳县一些地主趁民兵夜里开会转移财产，被妇女捉住。洛南祖师乡的生产委员石秀莲从地主余法海老婆的裤裆里查出契约十几张。男民兵说：“不是妇女把契约查出来，余法海可是难缠。”乡妇女代表韩玉香钻进地主谢贵家的炕洞里搜出暗藏的农具12件。男人称赞说：“妇女瞅得准，拿得稳，比咱男人还强哩！”妇女们也认识到自己的力量，

“都说女人是八百麻钱不上串串，可如今也能顶大事啦。”在没收、征收、分配实物中，妇女参加登记、检查、保管、搬运的全过程。她们在清查地主暗藏的农具、粮食、武器时，不仅细心机警，还做到“心硬、嘴硬、手硬”。如临潼九区四乡妇联主任赵海英带领妇女发现地主张洪远转移水车，便顺藤摸瓜，查出隐藏的27件农具和暗藏的1枝短枪；周至司竹区三乡小麦屯村没收组的17岁贫农李玉珍不顾家人阻挡，只身到严庄村未婚夫家（地主）去没收，在当地传为佳话。在参加分配过程中，有些妇女开始也流露出一些不正确思想。有的妇女想：这回可要分老财个干干净净，叫他狗日的活不成！还有妇女早已看中地主的好农具，准备将来想办法分给自己。针对这些思想，政府和妇联组织反复向妇女们说明道理，讲解政策。如洛南县祖师乡妇联用《东方红》的曲调编了首《果实分配歌》：

1. 行政村，自然村，全体农民一家人，土改必须团结紧呼儿咳哟，防止敌特坏良心。

2. 分果实，要公平，首先照顾贫雇农，自报公议来复秤呼儿咳哟，翻身果实拿手中。

3. 分到了地，分到了房，翻身不忘共产党，共产党领导把身翻呼儿咳哟，咱们拥护共产党。

4. 自私心，不中用，平均思想行不通，互助互让记心中呼儿咳哟，哪达都是咱农民。

5. 分到了锄，分到了耙，分到了锄耨和犁杖，农具利用生产上呼儿咳哟，努力生产喜洋洋。

妇女人人会唱，人人去做工作，结果这个乡的妇女在分配果实中没错拿一件东西，没发现偷偷摸摸有啥爱啥的现象。全乡妇女检查出的农具119件、粮食1石7斗、契约40张，全部如数上缴。兴平县祝东区女村长在分配大会上动员：“只要咱们把地主打垮，政治上翻了身，往后靠自己劳动生产，还愁没有好日子过。分配时咱一定要互推互让，可不要叫地主老财看笑话。”经过教育，妇女的觉悟提高很快，普遍认识到分配是农民内部的事，应该照顾最穷苦、最需要的人。临潼七区三乡在分配中群众一致认为贫农妇女李莱娃家过于贫寒，分大车、牲口应特别照顾。可李莱娃说：“我不要那农器家具，共产党来了就好扎啦（好极了），粮款轻不说，还给我分了20亩地，没车没牲口，可我家有劳力，以后有钱都买得到。那些东西分给外村贫雇农，大家都是一家人，不要光管咱村的人。”兴平县文安二乡还把分配箱柜的权利交给妇女。经她们研究，把一个最漂亮的新柜分给一个将要娶媳妇的贫苦农民，受到群众的赞扬。

经过第一期土改，农会中女会员队伍迅速壮大，一般都达到会员总数的40%左右，女代表也占到代表总数的1/4到1/3。乡一级农协女委员普遍有1—3人，不少妇女参加村、乡政权的管理工作。妇女还普遍参加民兵组织，如长安县七个区有女民兵7299人，占民兵总数的42%，妇女们提高了觉悟，积极参加农业生产。

渭南专区大部分县、咸阳专区一部分县，参加春耕的主要是妇女。大荔县二区一乡参加锄草中组织了15068名妇女参加变工队，共锄地10万亩。妇女还成为夏收、夏播的主力。长安、咸阳的夏播大部分由妇女承担。兴平参加夏收、夏播的妇女达

54000人。广大农村妇女还积极学文化，接受新事物教育，使一些长期受一贯道反动迷信组织蒙骗的妇女纷纷退道，起来揭露、控诉一贯道欺骗钱财、侮辱妇女的罪行。长安县东大村张培琴77岁的老母信了一辈子神，直到土改才分到房和地，她烧了经本子，说再也不信神了，只信毛主席。

(二)从1951年10月起，关中在17个县28个区359万人口的地区开始查田定产工作。这项工作刚开始时，一些干部认为查田定产工作繁杂，技术性强，对发动妇女参加认识不足。很多妇女也以为“是拔女兵来了”“剪头发来了”“离婚来了”。经过妇联和政府工作人员反复、深入宣传，群众才明白：查田定产是土改的最后阶段，是用法律形式（发土地证）将农民原有的土地和土改中分到的土地确定下来；是为了查清地亩，固定产量，真正贯彻依率计征合理负担的目的。弄清了道理，广大妇女和男农民一起积极参加查田定产。首先是参加处理土改中的遗留问题。妇女们积极搜集漏网的地主材料，进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如渭南信义区二乡妇女张志贤，把土改漏网地主赵福禄等三户揭露出来，重新评定了地主成分。还从赵的家中搜出三枝枪和一把马刀。有点文化、体格强壮的妇女还参加丈量土地（亮界、插标、领地畔、拉尺、写草册、记码、绘图、监丈等），调查产量，评定地等工作。据郃阳、临潼、眉县、长安、盩厔五县统计，直接参加清丈工作的妇女有6267人；白水等4县有7664名妇女给丈量人员送水、送饭、帮助生产。

查田定产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在给农民颁发土地证时解决广大妇女的产权问题。就是女子同男子同样享有五分产权（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财产）。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西北区颁发土地房屋所有证暂行办法》中特别规定：家庭财产为全体成员（男女老幼）所共有。陕西省民主妇联根据省政府土改委员会编印的《查田定产参考材料汇编》下发通知，强调在土地证“居民”项下写明全家男女姓名，不能草率从简只写家长姓名，确保妇女应得的一份产权。还规定，寡妇、童养媳、妾小中如有提出另发证者，应给予另发。

基层妇联还针对群众中“另发土地证是为分家”“闹离婚”等思想顾虑和妇女中普遍存在“嫁鸡随鸡”的旧传统观念，利用识字班、半日校、院落会、家庭会对妇女进行反复深入的思想教育。这一问题解决好的地区，妇女的地位明显改变，虐待、买卖妇女、包办婚姻现象大大减少，群众普遍认识到，妇女与男人同样应享有一份财产权。

为农民评定阶级成分，是土改后期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妇女评定成分，除统一的政策界限外，首先要解决妇女劳动力计算问题。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陕西省民主妇联也做出明确规定：妇女除犁地外（关中地区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很多劳动强度超过男子，但多数不能掌握犁地技术），参加各项农业主要劳动，如播种、锄地、收割等四个月者，应定为主要劳力。省民主妇联还就妇女婚嫁转换成分，多次阐明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并对那些在地富家庭受压迫、从事劳动、生活痛苦的妇女，指出要根据具体情况定成份。

查田定产过程中，在解决妇女切身利益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为妇女评定主要劳力，地富子女与农民子女婚嫁女方成分评定政策界限把握不够；对妇女另发土地证的要求未予足够重视；买卖婚姻虐待妇女等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区还很严重。

1952年2月，关中大部分县区查田定产工作结束。

陕西的土改运动，因地域解放时间不同，开展的时间不同。陕北老解放区除榆林部分地区外，已于1948年4月结束。陕南解放较迟，当关中和榆林部分地区大规模土改时，陕南处在肃匪特、减租反霸阶段，比关中土改晚一些进行。由于减租反霸、抗美援朝等运动中做了大量宣传工作，陕南土改时，群众觉悟、妇女组织已有较好基础，加上善于运用关中地区土改经验，妇女群众的发动一般比关中充分。如直接参加诉苦的妇女普遍达到40%以上，农会会员也占到会员总数的40%以上；妇女参加政权人数明显增多，陕南三个专区（加临潼县）有正副女乡长136人、正副女村长105人，为开展农村妇女工作奠定了基础。尤其注意解决妇女切身利益问题，仅商雒专区即解决童养媳和虐待妇女案7994件，安康23个县解放童养媳19487人，两专区共评女主要劳力72208人。

## 二、改造妓女

建国初，西安市残留的妓院有9处800多人，加上暗娼约有千余人。以开元寺、太华里、小保吉巷、游艺市场、鸭子坑的妓女最为集中。为了彻底铲除这一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毒瘤，把妓女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1年6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下令查封全市所有妓院，642名妓女被送进妇女生产教养院。

妇女生产教养院地址在现西安市公安局五处院内。院长由西安市劳动习艺所所长陈子敬兼任，副院长由西安市民主妇联正副主任麻兆瑞、李润琛兼任。下设组教科、生活管理科、生产科和性病治疗委员会，负责学员的教育、生活、生产和性病医治。政府克服建国初期经济上的困难，为教养院盖起新宿舍，购置新床板、桌椅，并将学员伙食定量由原来的每人每月60斤小米改为吃多少算多少。

学员刚进院时，由于不了解人民政府改造妓女的政策，加上进院前受老板、领班的煽动、蒙骗，害怕“被永久劳动改造”“改造后分配给伤员”等等，经常哭闹，有的甚至拒绝改造。但很快她们便被政府的真诚打动。她们亲眼看到院方为她们接回孩子，对她们的财产分毫不动，社会各界纷纷派代表前来慰问……特别是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赵伯平和市长方仲如的看望，使她们备受感动，很快稳定情绪，消除疑虑。学员王如娴激动地流着泪说：“谁想到我们这些被人蹂躏的妓女还能有今天。”7月17日，教养院全体学员上书毛泽东主席表达感激之情。

接受改造的642名妓女中，有十七八岁的少女，有十几岁孩子的母亲，丈夫大多是洋车夫或理发工人，其中因生活所迫沦为妓女的占89.7%。为了便于学习和教育，院方将她们连同她们的孩子分编成七个中队，由经过训练的31名妇女积极分子担任各队指导员和队长。中队下设小组，12个人一组，组长由学员自己选举担任。

最初的教育是以揭露旧社会黑暗为主，结合每个人的身世进行思想发动，使她们真正懂得是谁将她们推入任人侮辱的深渊，又是谁拯救她们跳出火坑。建国前受老板宿命论的蒙蔽，她们普遍认为自己的遭遇是“命里注定”。建国后，老板更加紧对她们的欺骗：“你们要说真话，老蒋回来了就活不成！”“共产党叫你们离开妓院，是让你们去充当炮灰！”还利用金银首饰等进行物质诱骗。使她们迷惑、动摇、不敢反抗，不敢向

政府吐露真情，尤其不敢说出自己与妓院的关系。如问起，就说是“自愿”（生意与老板四六分成）的，老板、领班对她们都很好。经过个别谈话、召开小型诉苦会，放映和她们身世有关的电影，如《姊妹妹妹站起来》《白毛女》等，使她们的阶级觉悟迅速提高，认识到自己的不幸是万恶的旧社会造成的，老板、领班才是她们不共戴天的仇人，纷纷主动诉苦。苏州姑娘盛妃妃，亲戚以给她在西安找工作为名，将她骗卖给解放路19号老板邹文卿，从此落入火坑。这家老板、婆姨、娃娃共八口人，全靠她一人接客养活。生意好了老板就高兴，生意不好就遭毒打，就在封闭妓院的当晚，老板还一再叮嘱她不要讲他的坏话。盛妃妃强烈要求召开大会斗争邹文卿。妓女江平向组织控诉老板汪某残酷虐待她的罪行后，坚决要求改换姓名。她说：“是人民政府给了我新生，我再不跟老板一个姓了，我要叫我原来的名字李正华！”根据学员们的强烈要求，8月28日上午，西安市妇女教养院全体学员在西北局党校集会，控诉老板、领班和旧社会的罪恶。全市40多个机关、团体的代表共6000多人参加了大会。当田老妖（女）、王氏（女）、张同山（男）、汪海波（男）、韩秀英（女）、周岳信（男）六个老板被押上台时，全体学员群情激愤，“姊妹们团结起来！”“坚决斗争恶霸！”口号声不绝于耳。接着19位姊妹进行血泪控诉。当一位姐妹控诉道，她13岁就被迫接客，连“客人”都不忍心下手，凶狠的老板发觉后竟要先强奸。孩子苦苦哀求，尽力反抗，这个野兽的母亲和妹子竟帮助将女孩压倒，终于被强奸。全场听众尤其是6000多名亲身遭受过迫害的姊妹们一齐发出怒吼，要求打死这只野兽，枪毙这只野兽。山东姑娘陈素芳，抗日战争时期从济宁跑到西安，不幸落入周岳信的魔掌。她说周为了在她们身上榨取钱财，除自己肆意侮辱、百般淫乐外，又勾结国民党，对她们变本加厉地摧残。姊妹们受不过，到公安局喊冤告状，谁知法官都被周岳信贿通。陈素芳恸哭着：“就连我们姊妹的人命案，周岳信都能拿钱买活，那世道哪有我们的活路啊！”联想到自己的悲惨遭遇，台下哭声一片。学员贺玉凤是老板张同山的老婆，当她控诉到张同山连自己的老婆都不放过，强迫她卖淫，不就从百般毒打时，在场的姐妹再也忍不住，一拥而上，向这个披着人皮的野兽打过去。12月19日，西安市人民法院在市体育场召开妓院老板公判大会，罪大恶极的周岳信、汪海波、潘桂兰三犯被判处死刑，203名老板、领班都得到应有的惩罚，参加大会的数百名妓女含泪高呼：“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

教养院还结合抗美援朝对学员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1951年8月21日，教养院从600多名学员中选出五位代表参加西安市抗美援朝代表大会。学员陈素英代表全体姐妹向大会汇报她们改造的情况，并宣读她们制订的爱国公约。陈素英激动地说：“我们当中的许多姐妹都直接受过美、日帝国主义和蒋、胡匪帮的迫害，要不使过去的悲剧重演，就要为抗美援朝贡献我们的全部力量，以实际行动报答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恩情。”她们的决心受到大会的热烈欢迎。大会结束后，代表们在并州饭店聚餐，陈素英等五人感慨万千，泪流满面。并州饭店过去是她们常出入的地方，但那时是供人玩乐、享受。今天，她们和其他代表坐在一起，受到大会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深感自己的社会地位提高了。

教养院派代表参加全市抗美援朝大会对每个学员都是巨大的鼓舞，全院立即掀起支援抗美援朝前线的热潮，10天之内，她们为志愿军赶制棉衣1000多套。在全市捐献

“妇女号”战斗机活动中，她们纷纷捐献金、银首饰，70多位有文艺特长的学员还自编自导节目上街义演，所得收入全部捐献。

教养院的生产劳动对每个学员都是一次脱胎换骨的改造。她们过去在妓院，因长期不劳动，很多人都染上好逸恶劳的恶习。初来教养院时，她们嫌伙食不好，经常闹着不吃饭，早晨睡着不起，随地拉屎、拉尿，100多人染有很严重的料面（毒品）瘾。经过教育和劳动锻炼，她们终于明白过去寄生生活的可耻。行动有了明显的转变和进步。学员杨桂珍初来时一吃饭就发愁，一顿吃不了半个馍，后来一顿至少要吃三个馍。很多人的饭量也都大增。她们说：“过去吃山珍海味，那是吃自己的肉哩，现在吃包谷面馍光荣呀！”一些学员天不亮就起来打扫厕所、操扬、宿舍；平时担水、搬砖、背面，都抢着干；1/3的人能担起100斤重的水；绝大多数人在愉快的劳动中戒掉了毒瘾，她们都发自内心地感谢共产党、毛主席：“是人民政府把我们‘鬼’变成人。”

最令学员们感动的是，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为她们医治性病。她们刚被救到教养院时，百分之百染有性病，重症者达90%以上，有的两腿生满梅毒；有的阴户溃烂，小肚红肿；有的一人患几种性病，已经到不治的程度。为此，西安市卫生局组织23位对性病有专门研究的名医，成立性病治疗委员会，用很昂贵、稀少的特效药盘尼西林和六〇六等进行治疗，使大部分学员痊愈。所用药费高达12亿人民币（旧币，1万元折合今1元，下同），折合小米30多万斤。可是妓院的老板又是怎样对待她们的呢？学员聂妃妃、聂小毛控诉说，她们得了病，不能“接客”，老板娘就用钳子、剪刀、花椒水、盐面乱治，疼得她们昏死过去。吴鸿霞的性病已经到三期，可是贪财如命的老板还硬逼着她拖上有病的肉体去强颜欢笑。

过去，妓女最关心的是自己的出路。在妓院她们惟一的出路是“从良”。“从良”的大部分人是给人做姨太太，仍然摆脱不了寄生生活。现在惟一的出路是做一个有觉悟、有文化、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为了尽快适应未来工作岗位的需要，学员们的学习热情高涨，并且取得显著成绩。刚入院时，600多名学员中文盲占90%以上。经过10个月的学习（教养院结业前）文盲基本消灭。学员王玲珑进院时一字不识，毕业时可认1400字，算术可演算到小数点除法，有六名学员跨入了宁夏机械学校。一些提前走上工作岗位的姐妹经常来信汇报她们获得新生后幸福愉快的生活。这些都极大地鼓舞着在院的学员。

1952年5月17日，西安市妇女生产教养院举行毕业典礼，600多名学员经过10个多月的思想教育、劳动改造和性病医治，绝大部分已经成为身心健康的新型妇女。教养院根据学员的情况和要求对她们进行妥善安置。400多人被输送到新疆建设兵团参加农垦生产；200多人被分配到西安市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纺织等行业工作；少数有绘画文艺专长的学员被送去深造；对一些年龄大、身体弱的学员则发给足够的生活费让她们回到家乡。

### 三、支援抗美援朝

1950年冬，朝鲜战争爆发，陕西广大妇女为争取世界和平，积极投入到抗美援朝的热潮中。

1951年初，美国单独对日讲和。这一重新武装日本的行径，立即遭到亚洲及全世



界人民的强烈反对。2月22日，西安市4万名妇女举行盛大的示威游行，愤怒声讨美帝的侵略行径。数华里的游行队伍中有女工，有刚刚分到土地的农妇，有女民兵、女部队工作者、女学生、女职工、女艺人、女教员、女医务工作者、女保育工作者和家庭妇女，连一些平时闭门不出、吃斋念佛的尼姑和天主教堂的修女也在队伍中高呼口号。许多拄着拐杖的老太太和带孩子的母亲都是平生第一次参加游行。沿途的商铺燃放鞭炮，许多人夹道鼓掌欢迎，游行持续三小时。

1951年6月，由国际妇女组织发起的“和平签名运动”再次在全省掀起高潮。在“一个名字代表一份力量”的口号下，西安市12万名妇女在拥护和平书上签名。闻名西北的“和平勇士”王莲茹老人，经常利用赶庙会宣传时事政治，向姐妹们讲述美帝国主义在朝鲜的暴行，先后动员2730多人参加和平签字。家住大湘子庙门的女共产党员王静兰，为和平签名奔走数十天，争取签名1374人。据不完全统计，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本，全省参加和平签名和示威游行的妇女达300多万人。

1951年6月1日，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发出“继续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拥军优属支援前线”的三大号召。宝鸡金陵区河马口村50多名妇女率先响应。她们在女村长张冬英的带领下，热火朝天地闹起增产捐献运动，并订入爱国公约，向全省妇女挑战。各地妇女积极应战，全省迅速掀起捐献热。西安申新纱厂293名女工两天内捐款370多万元人民币，捐工1050个（一个工等于1万元），其中1/3为长期捐献。凤县妇女捐献的钱物能买一门高射炮。安康妇女自动组织起来采爱国茶。关中妇女的口号是“增加生产，支援前线”。全省妇女还为志愿军缝制针线包360余万个，捐献慰问品近500万件。

1951年8月5日，《群众日报》在头条刊登“西安香玉豫剧社准备巡回演出捐献飞机一架”的消息，在全省乃至全国引起强烈反响，都对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常香玉这一爱国举动深表敬意和给予最热烈的支持。香玉豫剧社是一个民间戏剧团体，在民国时期，受尽摧残和折磨，曾多次辍演，以至被迫停办。建国后，这些曾被侮为“臭戏子”的艺人扬眉吐气翻身做主人。常香玉眼看生活一天天幸福，事业不断发展，深感生活在社会主义祖国无比温暖、幸福，决心以实际行动回报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恩情。当她听到抗美援朝总会发出捐献武器支援前线的号召后，毫不犹豫地把自己刚刚在河南演出的全部收入1000万元捐献给“鲁迅号”飞机，其余的救济失业工人。接着，她又和爱人及本社同仁商量到各地巡回义演，力争半年完成一架“香玉剧社号”战斗机的捐献计划。他们的行动受到西北军政委员会及各文艺团体的大力支持。临出发前，常香玉把自己积攒多年的金首饰共22两和一部分现款约合4000万元，交到西安抗美援朝分会作为第一笔捐献，以后又陆续将演出收入汇到银行，并保证义演中除吃饭外不支取一文薪金。

1951年8月7日，香玉剧社从西安启程，先后在开封、郑州、新乡、汉口、武昌、广州、长沙各地巡回义演，所到之处，受到当地党政军民的热烈欢迎和帮助。在新乡演出13天，每次售票不到一小时即抢购一空。在郑州演出时，一位农民跑了二三十里路来看戏，他说：“我听说常香玉要捐献飞机，就集了两斗黑粮食（黑市上的高价粮）非来看不行，既爱国又看戏有啥不好。”长沙、广州、武汉等地还组织很多群众包场支援义演。沿途搬运工一听说是给香玉剧社装卸布景、道具，都坚决拒收工资。旅店的服务

员、剧院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也千方百计为义演做好服务工作。常香玉感动地说，义演捐献支援前线已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行动和志愿。

1952年2月7日，香玉剧社义演半年，行程万余里，演出156场，观众达31.2万多人，收入15亿多元，超额完成捐款“香玉剧社号”战斗机的任务，受到西北军政委员会的表彰。接着，常香玉又率剧社赴朝鲜慰问演出五个多月。他们上阵地，钻坑道，进病房，极大地激励了前方的将士。常香玉的爱国行动在全国影响很大，叶剑英元帅亲笔题词称她为“爱国艺人”。在她的带动下，全省群众爱国捐款300多亿元，可买战斗机22架。

农村广大的妇女送夫、送子参军蔚然成风。醴泉县一位十六七岁的女孩送未婚夫参军时说：“你去打反动派，我等你10年再结婚。”临潼农民王皂娃的母亲到乡政府要求：“我有两个儿子，决定送一个去参军，你们验上哪个就让哪个去。”巾帼不让须眉，仅三原县就有100多名青壮年妇女报名参军。群众都说：“毛主席领导的新中国花木兰数不清。”

城市妇女继“和平签名”运动后，各大医院的医务工作者纷纷写志愿书，准备随时听从祖国召唤，奔赴朝鲜前线。1.5万名家庭妇女、尼姑、教养院学员主动加入到为志愿军缝制棉衣的行列。其中年龄最大的73岁，最小的13岁，每天天不亮，就背上干粮到工厂上工。她们在《爱国公约》中写道：“保证所有棉衣不返工，做细、做密、花铺匀，早日让志愿军穿上暖暖的棉衣，好把美帝赶出朝鲜去。”

1951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人民发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兴平县文安区七乡洛生华妇女互助组首先响应，以每户每日节省二两米、一斤柴，多织、快织优质布支援志愿军的条件向全省姐妹提出挑战。12月14日，省妇联给全省妇女姐妹写信，要求已组织起来的妇女要以组为单位，未组织起来的妇女以家庭为单位，广泛订出增产节约计划，向洛生华互助组应战。

1953年7月，抗美援朝战争结束。10月3日，省民主妇联主任白锋悟参加西北五省组织的赴朝慰问团，任陕西分团副团长，慰问活动历时七个月。

#### 四、“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底，全国范围内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为了动员广大妇女群众投身到这场政治运动中去，全国民主妇联向各级民主妇联及会员团体发出《发动妇女群众和各级民主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民主妇联组织要在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积极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特别要加强还没有组织的妇女群众参加“三反”运动的工作。要向一般妇女群众宣传“三反”运动的方针、政策，使她们认识到，检举贪污分子和抗美援朝一样是光荣的爱国运动，自觉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破除情面、顾虑，监督和检举贪污分子。

“三反”运动最初是在国家机关进行，为使“真老虎”（指贪污犯）“大老虎”无漏网者，省民主妇联及省级各厅（局）及时做好家属的思想动员工作。先组织她们学习政策，然后回去说服丈夫，坦白问题。她们成为机关“打虎”了解情况、找寻证据、追

查赃物的有力援兵。在省运输公司召开的退赃清污大会上，当场就有29名家属替丈夫退赃。家属中的积极分子还自动组织起来做落后家属的思想工作。一些厂矿家属自动组成警卫组，日夜看守“老虎”，防止坏人捣鬼。据西北局一级17个机关单位不完全统计，“三反”运动中由妇女干部和职工家属检举出来的贪污案171件，退出赃款85亿元、白洋2万多元及很多金银饰物和实物，有力地推动了机关“三反”运动的进行。

1952年初，又在全省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经过“三反”运动的教育和亲身实践的陕西各界妇女，又向贪污分子和不法商人展开围剿。据西安市统计，违法工商业者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就盗窃、偷漏国家财产2355亿多元。这些钱可买战斗机157架、小米2亿多斤。不仅如此，他们还利用手中把持的生产权，暗地干着毒害志愿军、破坏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罪恶勾当，给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这些都激起广大妇女的极大愤慨。6月5日、13日两天，西安市民主妇联先后召开全市妇女代表及工商界各行业的经理家属2000多人座谈会。会上，主任麻兆瑞号召全市女性及工商界的姐妹们积极行动起来，教育自己的丈夫和亲属坦白不法行为，并检举一切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仅半个月时间，西安市各区劳动妇女群众就检举出违法案1987件，并成立规劝组、检举组、监视组，对贪污等违法分子形成层层包围。西安市民主妇联领导的向不法资本家进行规劝的小组就有180个，人数达1300多人。她们除每日在学习小组向不法工商业者家属进行规劝外，还深入到各工商业户讲解政策，使工商业者家属五天内就提出新线索、新材料1100多件。一时间，母亲检举儿子、儿媳检举公公、妻子检举丈夫的事例随处可见。

各地在检举中还涌出一批模范人物。西安市第七区女宣传员王素文原是一个不识字的家庭妇女，解放后参加读报组，不仅自己关心时事政治，还经常到群众中宣传政府政策。“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她走家串户宣传政策，发现疑点即跟踪调查。她还发动其他妇女一起干，不到两个月，就检举出贪污贿赂案件20多起。

从妇女群众参加运动的整体看，发展还很不平衡。主要是一些妇女群众认为“三反”“五反”运动与自己无关。如西北铁路线上第一个女客运包乘组的姑娘，在运动初期认为“咱们年轻轻的出来做事，又没在旧社会混过，有啥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这种思想原来在相当一部分年轻人中很具代表性。还有一部分女干部、职工家属进城后头脑中开始滋生贪图享受、好逸恶劳、脱离群众的思想，对运动持消极态度，不闻不问。一些家属为贪图享受，逼丈夫贪污受贿，成为国家财产的盗窃者。还有的不但不规劝丈夫坦白交待问题，反而与丈夫订立攻守同盟，帮助转移赃物，毁灭罪证。据西北局一级和西安市一级不完全统计，运动中清查出的女贪污盗窃分子270多人、女“老虎”数名。一些奸商牟取暴利，还不惜用女色作诱饵，拉干部下水。1952年3月8日，西北民主妇联副主任曹冠群在《群众日报》发表题为《全西北妇女动员起来，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的文章。进一步号召各界妇女姐妹更广泛地动员组织起来，参加到反击资产阶级进攻的战线上来。并指出，资产阶级从来都没有停止过对妇女的侵蚀和利诱，告诫妇女不要放松警惕，因一时疏忽成为资产阶级的俘虏。曹冠群还特别指出，一切机关的女工作人员、家属、妇女群众，要把清除头脑中的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如虚荣、享

受、脱离劳动、脱离群众等，作为思想改造的长期任务，这是取得反击资产阶级进攻胜利的关键。

## 五、农业合作化

陕西的互助合作运动从1948年开始。那时，甘泉有个梁秀英，她响应毛主席“组织起来”的号召，带领甘泉甄家湾的妇女组成第一个互助组。经过几年努力，该村农业生产不仅恢复到胡宗南进攻边区（1947年）前的水平，而且有进一步的发展。

土改运动中，为推动查田定产的顺利进行，妇女最早参加互助劳动，她们帮助家中缺劳力的丈量人员收秋，做零活；按时做饭、送饭、送水。如咸阳的妇女为丈量人员往地里送粪，稳定了丈量人员的情绪，使他们按时完成丈量任务。妇女参加互助组，最初就是以这种临时性收割、帮工或组织纺织小组等形式逐渐发展起来的。

1950年春，政府号召农民搞生产自救。渭南五区六乡王东村妇女曹竹香立刻组成一个由七名妇女参加的纺织小组，一月内发展27人，以后又逐渐发展成联组。到1952年初，她领导的联组已扩展成七个长年定型互助组，在生产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51年春，久旱无雨，曹竹香带领全村人用45天时间箍好了40眼井，当年获得一亩地产量顶邻村四亩的好收成。互助合作组织发展很快。到1952年，全省除绥德、延安两专区外，其他七个专区入组的妇女已占到组员的1/3。组织起来的妇女，积极参加春季锄草种树、点籽运粪、防治病虫害的劳动。夏季的割麦、碾场、夏选、间定棉苗等也大部分由妇女承担。在这年全省农村开展的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创丰产运动中，妇女领导的互助组成绩突出。潼关的山秀珍小组，小麦亩产高出当地一般产量160.4%；华阴的王秀兰组也高出当地平均产量的58%；韩城的王爱文组、永寿的杨素兰组、大荔的张蒂香组亩产水平都在当地群众之上。山秀珍小组还被评为省级丰产组。为解决妇女参加生产的拖累，全省各地还组织临时季节性托儿所、抱娃组近2000个，受托儿童36000多名。

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发动妇女参加互助劳动，阻力还相当大。关中不少地区，婆婆不愿儿媳妇下地、入组，怕“野了，管不下，闹离婚”。凤翔县一个妇女参加打井三天，家中不给饭吃；宝鸡地区11位女劳模，因家庭束缚，五人发挥不了作用；眉县的彭秀莲因被选为西北劳模，丈夫骂遍干部，并不准去西安开会，还把上级奖励的新式步犁藏起来，不准用。在妇女没有劳动习惯的地区，绝大多数人存在着靠丈夫吃饭的思想，嫌下地丢人。入组的妇女，普遍不能享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如许多男社员不愿妇女参加互助组，不愿妇女当组长，说：“大丈夫还能受婆娘管！”不少互助组不论女劳力强弱，记工评分一律低于男子一半或2/3，有的甚至根本不给妇女记工分。评丰产组、丰产户，不提妇女的作用，不给大姑娘评劳模，说是怕把光荣带到婆家去。妇女劳动所得没有平等的支配权。互助组普遍不注意照顾妇女生理特点和家庭拖累，叫妇女与男子轮流打井、背石头，叫小脚妇女修路，叫孕妇参加修渠，造成劳伤病和流产。这些都影响妇女参加生产的积极性。有些互助组成立没有几天，又一哄而散；有的妇女入了组，又退组。针对这些问题，各级妇联配合工作组及时以户、组为单位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教育，重点进行反封建残余思想的教育，夫妻互助互爱、男女平等、尊婆爱媳、

共同发展生产建立新型家庭的教育，对家庭共同财产夫妻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理权的教育，维护妇女权益的教育以及男女同工同酬、平等待遇的教育，使在组和未入组的男女群众的思想觉悟有新的提高。

1953年11月10日至21日，西北妇女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根据西北局“关于当前在农村中要大张旗鼓地向农民宣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一步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指示，提出西北农村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即继续动员妇女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并重点发动妇女对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政策作详细研讨。会议批判前一时期不顾当时当地生产需要和妇女的实际情况，强求妇女一律下地的急躁冒进做法，提出应根据不同地区、互助组不同的基础、不同类型的家庭和妇女不同要求的思想。如根据农民的觉悟和妇女参加生产的实际状况，广泛动员、组织妇女参加户为单位的男女合编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其组织形式为：忙毕解散，来年再组。在有互助基础的地方，可组织妇女参加常年合编互助组，其好处是全家生活步调一致，可按计划统一调配劳力，合理安排男女活路。还规定，这种合编组中要配女组长，以掌握妇女生产情绪，计算生产成绩，并照顾她们的特殊情况。对互助合作运动中出现的妇女单编互助组规定：只适用于妇女初次参加生产劳动；不愿和男子一块儿下地；家中缺男劳；临时换工；季节性换工及副业生产等情况。产期互助、抱娃换工也属于这种情况。换工内容大多是：替对方收割、纺织、拆洗棉衣、做针线等。这种换工双方都满意，大体做到等价交换。但这种妇女单编互助组是临时的，要逐渐向常年合编互助组过渡。会议还反复强调，妇女不论参加哪种互助形式都是自愿的，不能强求。这些政策的施行，极大地提高妇女加入互助组的积极性。

1954年，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越来越显示出来，农业社的产量普遍高于当地互助组，更高于单干户，吸引广大农民积极要求入社。广大妇女除了自己积极报名入社，有的还动员说服亲友入社。到1954年下半年，农业社女社员一般占到社员总数的45%左右，农忙时参加劳动的女社员占到社内女劳力的80%以上。较好的农业社，妇女除生病、坐月子或其它特殊原因外，全部参加农业生产劳动。许多妇女都认识到，劳动手册上没有工分不光彩，不劳动靠人家养活更不光彩，主动要求社管理委员会给分配活路。妇女大多数都关心农业社的巩固与发展，积极参加农业社的各项管理工作。据81个县12911个农业社统计，共有女主任54名、副主任3060名、委员12396名、生产队长3118名、生产组长30258名、技术员853名、会计81名。平均每个农业社有女骨干四名。农业社女主任山秀珍、曹竹香、鲁桂兰等成为妇女学习的榜样。部分妇女还学习或掌握选育良种、防治病虫害、棉田管理等科学的农业技术，涌现出女拖拉机手许秀英、女马拖拉机手王爱珍等。妇女参加劳动，增加了社、组劳动力，腾出男子搞土地加工、副业生产或参加工业基本建设，使社、队收入逐年增加。人们逐渐改变轻视妇女、不愿给妇女记工分的思想。在社、队妇女积极劳动的影响下，还带动起周围自耕户妇女，为她们入组、入社打下基础。

同时也有很多农村妇女觉悟赶不上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要求。一些地方出现丈夫报名入社、妻女拖后腿，儿子是社员、母亲是单干的现象。村干部和妇女干部认为，妇女入社比男子阻力大，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妇女家庭拖累重，参加学习机会少。二是有的组不

重视建社前的妇女发动和教育工作。如咸阳冯保村互助组转社前，只做男组员的工作，认为男人当家，忽视对女组员的思想教育，到报名入社时，11户中5户是妇女当家，她们不同意入社，加上其他几户妇女也有顾虑，给建社带来很大阻力。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民主妇联关于合作化运动中要始终坚持男女一起发动原则的指示，各地进一步加强妇女入社前的思想工作。如大荔县马廷海互助组，在建社中注意发动男女一齐参加建社政策学习，讨论章程，使建社工作顺利进行。入社后的妇女参加集体劳动多了，集体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夏收的晚上，眼看一场大风来临，社里立即号召全体社员下地抢收麦子。在女副社长侯玉琴的带动下，青壮年妇女和男社员一起，连夜抢收麦子40余亩。收秋时，为使粮食颗粒归仓，妇女们白天拾花，晚上借着月光掰包谷、收绿豆。集体劳动产生共同的业余时间，妇女参加学习的时间多了，全社35名女社员，21人上民校，每天坚持两小时学习文化（农忙时停止），绝大多数人都脱了盲，一般都能认识二三百字，不仅能看通俗读物，还能写简单书信。逢雨天不下地，就三三两两在村里的图书室读自己喜爱的书报。入社后的妇女有了真正的翻身感。马廷海农业社的女社员深有感触地说：“单干时，整日忙家务，生产上起不了啥作用，虽然翻了身，在家里仍然说不起话。入社后参加生产劳动，有劳动成绩，也能在人前站了。”马廷海农业社的女社员，一季都能挣一二石粮食，多的挣三四石，提高了家庭收入。副社长侯玉琴家，以前老为吃、穿犯难，入社后粮食够吃，还有余头，炕上铺着三床新被子，下雨时穿上胶鞋。过去连粗布衣裳都穿不上，入社后穿的是细布、线哗叽。她说：“多亏组织起来，要不穷日子还熬着哩！”

1955年下半年，全省农村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和生产高潮。为完成农业增产任务，省民主妇联向全省农村妇女提出多做工作日，开展劳动竞赛，学习棉田管理，学习文化和技术的要求。1956年三八节，大荔县东方红一社女社员向全省妇女提出每个女全劳力平均一年做150个工作日的倡议，很快得到1924个社的响应，开展起乡与乡、社与社、队与队、组与组、人与人之间比出勤、比技术、比学文化、比做活质量、比解决妇女特殊问题、比团结的劳动竞赛。这一运动激发了妇女的生产积极性，就连从不下地的姑娘、媳妇、老婆和刚过门的新媳妇都抢着下地。群众说：“过去叫妇女下地如请神，现在妇女下地不等明天。”竞赛中，各地女劳力出勤率平均在100天左右。关中产棉区、陕北沿长城地带、陕南部分山区，高达150天至200天，最少的也不低于50天。妇女担负的活路也宽了，从原来的锄麦、选种、拾花等十几种简单农活扩大到三四十种。妇女们还学会许多细致、复杂的技术。在渭南产棉区，绝大多数妇女不仅学会棉田管理的全套技术，还会给玉米人工授粉、扬场、吆碌碡、使用喷雾器。陕南许多妇女学会插秧。陕北妇女学会修梯田、打坝。各地出现许多使用双轮双铧犁的女能手，仅靖边掌握这种新式农具的妇女就有131人。很多妇女成为高额丰产田的管理人员。广大妇女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植树造林、兴修水利、养猪养蚕、管理菜园，为全省农业生产做出突出贡献。当年，有万余名妇女被评为县级先进，500名妇女被评为省级先进。

妇女的劳动成绩日益显著，使她们的经济地位、家庭和社会地位迅速提高。过去认为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是累赘，开会不叫妇女参加，有事不同妇女商量，对妇女的特殊问题不管不问的状况有很大转变。农业社生产上注意安排妇女劳力，有事主动征求妇

女意见；农忙时社领导积极办托儿所和农忙食堂；农闲时有计划地给妇女放假，使她们生产家务两不误。以往看不起妇女、散布“男人省吃半袋烟，强过妇女做一天”的男社员，普遍改变看法，认为：“男干女不干，计划难实现，男女齐动手，增产不用愁。”丈夫不再说妻子是“吃死男人累死汉”的人。

1956年春天，全省共发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250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6.27%。

## 六、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活动

1957年9月，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邓小平的指示，把动员全国各族妇女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简称“双勤”方针），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列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妇女工作的长期方针。并决定1957年至1958年春，在全国范围开展一个“双勤”方针宣传教育活动，号召过一个吉祥如意、热热闹闹又克勤克俭的春节。同年12月，省妇联在下发的《全省1958年妇女工作计划》中，把贯彻“双勤”方针作为全省妇女工作的任务之一，指示勤俭持家应从勤劳生产、厉行节约和有计划地安排家庭开支三方面去做，号召各级妇联组织发动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双勤”方针运动月活动。

1958年1月17日，省妇联发出《关于结合整风开展勤俭持家宣传运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意见》。同年2月7日，省妇联发出《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动员全省妇女促进生产大跃进，掀起勤俭持家宣传热潮给各级妇联的指示》。2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召集省级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研究省妇联关于在三八节前后掀起宣传推行勤俭持家热潮的计划座谈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治民主持会议并批示：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方针，这个方针不是单靠某一个部门所能担当得起的，而是要全党全民来共同贯彻。会议决定，3月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个全面广泛深入的有关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宣传运动月。并成立了“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勤俭持家宣传运动月委员会”。同年2月8日至14日，省妇联召开了专区、直属县（市、区）妇联主任会议，研究1958年全省妇女工作任务，讨论安排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宣传运动月意见》。3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宣传运动月委员会《关于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宣传运动月意见》。

同年3月8日，西安市各界妇女1100多人在人民大厦礼堂集会，隆重纪念自己的节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治民、西安市副市长张锋伯、省妇联副主任海涛等分别讲话。大会通过了响应首都各界妇女开展“六比”（比干劲足、比思想觉悟高、比生产先进、比劳动态度好、比勤俭持家、比艰苦朴素）竞赛的倡议，并增加了四项新内容，同上海等14个城市的妇女进行友谊比赛。

全省各地“双勤”方针宣传运动月活动普遍铺开。因地制宜，方法各异。兴平、大荔、蒲城、咸阳等六县采取的宣传教育方法在全省推广。

举办展览会。有关“双勤”内容的实物展览、漫画、连环画展览，图片、图表展览等，由各级党委宣传部、团委、工会、粮食部门、银行、妇联、文化馆等联合主办。内容有说明“双勤”内容的，有讽刺鞭笞浪费可耻的，有宣传节约经验的等等。平时在队、街巷举办小型展览；逢集、过会举办大型展览。大荔县八鱼乡趁“二月二”古会搞

展览，蒲城县有的公社结合检查卫生检查浪费现象就地展览，受到群众的欢迎。

宣传“双勤”典型。通过黑板报、大字报、广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勤俭持家的典型，并组织年轻人到这些典型家中访问、座谈，学习先进经验。

好坏对比算细账活动。在一般宣传之后，针对大家在执行“双勤”方针中存在的主要思想问题，找一些好坏典型让群众对照。同时，向群众算增产账、节约账，组织大家结合自己思想进行辩论，提高觉悟。

互相学习。组织群众座谈、介绍自己如何挖潜力积极劳动；如何找窍门节约开支，号召大家取长补短，丰富贯彻“双勤”方针的经验。

组织辩论。有准备有目的地组织群众开展辩论，围绕怎样在农业、副业及家务操作上找窍门提高劳动效率；在棉、布、油定量供应后，能不能勤俭持家，怎样勤俭持家；勤俭办婚丧喜事有啥好处，怎样俭朴；勤俭持家是不是叫大家吃差穿坏；节约储蓄有啥好处，是不是限制开支自由；订婚、结婚前后大要财礼的做法对不对等问题进行辩论，通过辩论，提高认识。

评比“双勤”模范。在宣传教育过程中，社社队队评比勤俭持家能手，乡乡召开勤俭持家能手会，在群众中树立榜样。使勤俭为荣、浪费可耻蔚然成风。

在开展宣传运动月的同时，各地妇联不失时机地引导广大妇女群众，把激发出的爱国热情投入到春耕生产中去。据渭南县信义乡九个农业社统计，在805个妇女劳力中，经常出勤的769人，占96%。又据15年农业社的统计，组织植棉丰产小组57个，213人种植丰产地102亩，全乡妇女纷纷表示要学习张秋香，赶上张秋香。永丰一社的张凤琴提出，赶不上张秋香不订婚；苦战三年争取进京见毛主席。全乡妇女表示要保证全年出勤250天。

同年4月9日，省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宣传运动月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由主任江雪主持，对前一段宣传运动月的情况进行了总结。指出经过宣传教育，广大妇女积极投入春锄、春灌、植树造林和水土保持工作。户县等地的选种、锄地全部由妇女包了。许多地方出现了“三八林”“妇女林”“妇女防护林”，除整片植树造林外，在清明节前后，仅零星植树，已接近完成省上提出每个女劳全年植树20株的任务。华阴县妇女提出在清明节前后争取达到每人植百棵树的奋斗目标。在棉花丰产旗帜张秋香的带动下，各地妇女纷纷提出在摘棉花、玉米丰产田上鼓足干劲，“赛过当年穆桂英，赶上今日张秋香”的口号。

西安市通过讲政策、算细账、回忆对比，定出了用粮计划。碑林区兴隆巷有100多户都说粮布供应量少。宣传教育后，有11户就节约出50多斤粮，退回布票70多丈、油票70多斤。灞桥区五六农业社二队，原说全队缺粮1万—2万斤，现在变成了自给队。北沙坡社原来需要政府供应粮，现在还能卖出余粮6000斤。据新城区66户的调查，做到计划开支83%。雁塔区务庄社以往勤俭户占40%，现在勤俭户上升到88%。爱国、爱社思想得到进一步树立。灞桥区邵平店社准备打一眼机井，原计划社员可投资2万元，结果社员投资了5万元。雁塔区贫农妇女范清廉20多岁时丈夫去世，带着两个孩子，勤俭生产、省吃俭用，共向社里投资1200元，准备年底再投资300元。在冬季水利运动中，许多妇女拿出自己多年积蓄的首饰和私房



钱，纷纷投资给社里，支援水利建设。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上的妇女都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西安纺织厂女工周福英穿梭技术创全国最高纪录。西安农具厂技工师志贤提出自己的规划是提20条合理化建议、创造154个新纪录、生产任务加两番、质量达99%。莲湖区银行办事处女职工提出开展零存整取有奖储蓄5000户，增加储息2万元。

同年5月1日，省妇联在召开专区、直属县（市）妇联主任会议上，确定以“五好”作为城乡妇女“双勤”方针的行动口号。“五好”即劳动生产工作好；学习文化技术、创造革新好；勤俭节约、日子计划好；尊老爱幼、教育子女团结互助好；清洁卫生好。

1960年2月27日，省妇联等10个团体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联合发出《做红勤俭巧的社会主义劳动妇女》的通知，响应全国妇联等9个团体发出的号召，更好地完成1960年的各项建设任务。同年3月7日，省妇联副主任李晋昭在《陕西日报》上发表题为《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更大贡献》的文章。号召全省姐妹紧紧地携起手来，在“双勤”中做出更大的贡献来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8日，省、市妇联联合召开了西安地区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大会，约1000余人参加会议，市委书记董学源出席大会并讲了话。省妇联副主任刘静讲了话，要求全省妇女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勤俭建国，勤俭持家。3月8日至13日，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工作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号召全省妇女以实际行动争当“红、勤、俭、巧”的先进妇女，省妇联代表全国妇联向全省292名荣获全国妇联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的代表颁发了奖状和奖旗，并通过了给全省妇女姐妹的一封信。3月14日，《陕西日报》编发了题为《立志做红、勤、俭、巧的红旗手》的社论，刊登报道兴平县桑镇公社焦家大队充分发挥女社员勤俭持家的特点，成立妇女参谋部，帮助社员安排生活，一个多月来，全大队节约粮食3700多斤，并帮助一些社员改善了家庭关系的通讯。同年6月25日至7月6日，全国妇联在西安召开东北、华北、西北三地区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会议由书记处第一书记罗琼主持，会议讨论了贯彻“双勤”方针等有关问题。会后，罗琼等三人到临潼县农村进行调查研究一月余。

1964年2月22日，省妇联在《陕西日报》发表纪念三八节通知，要求各级妇联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积极性，踊跃参加集体生产，勤俭持家。

同年4月25日，省妇联主任海涛在省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建立新型的家庭，还必须勤俭持家。勤俭持家是全体家庭成员男女老少共同的责任。每个成员既要勤劳生产，又要厉行节约，有计划地安排家庭的吃、穿、用等日常生活。家庭生活安排得好，可以减少家庭开支，增加家庭储备，还可以支援国家建设，更好地适应国家的计划供应。一定要在广大妇女群众中树立起勤俭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风气，并且将这种风气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1973年8月20日，在全省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霍士廉作了题为《全省妇女团结起来，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报告指出，必须继承革命传统，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支援国家建设和世界革命，做出更大的贡献。新当选的省妇联主任白锋悟号召全省广大妇女继续贯彻“双勤”方针，发展生产，支援社会主义建设。

## 七、社会主义教育

1963年元月，省妇联编印下发《向农村妇女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宣传提纲》，指出：由于遭受到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给农业带来损失，加上工作中出现的一些缺点和错误，致使这几年农业生产有所下降，人民生活发生困难，挫伤了部分群众的积极性。在这暂时困难的情况下，有些人对集体经济产生怀疑，甚至对走集体化道路发生动摇。部分地区还出现过多地扩大小自由，无限制地开垦荒地和包产到户、分田到户的现象，影响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农村中的地、富、反、坏分子也乘机兴风作浪、造谣破坏，煽动农民闹单干。广大农村妇女要特别认清，单干对于农民毫无出路，只有坚持集体经济，才能永远摆脱剥削压迫，走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才是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为此，农村广大妇女必须提高阶级觉悟和革命警惕性，站稳立场，向一切破坏集体经济和削弱集体经济的单干行为和思想进行坚决斗争。提纲中还列举大量事实说明集体经济给妇女带来的好处，阐述巩固集体经济和妇女彻底解放的关系。这场教育运动，对解决基层干部的思想作风问题、提高妇女群众的觉悟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受“左”的影响，也使少数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同年7月，全省的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试点工作普遍铺开。各级妇联积极参加这项工作，省妇联参加临潼、兴平二县的试点工作。全省参加试点的脱产妇联干部共299名，占妇联干部总数的69%，占参加试点干部的3.1%。

在全省100多个试点中，平均四五个大队或20多个生产队有一名妇女干部。虽然各地试点都认真贯彻执行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没有妇女干部的地区指定男干部负责妇女工作，但仍不能适应社教中妇女工作的开展。为此，省妇联党组于9月9日向中共陕西省委提出《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加强妇女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抽调干部参加社教运动时；要注意抽调女干部参加，同时吸收一部分思想作风好、有一定工作能力的脱产妇女积极分子参加。在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议时，每个生产队至少有一名基层妇女干部或贫下中农妇女积极分子参加。在农村社教运动的各个阶段，贫下中农阶级组织中，妇女应占20%至30%；妇女代表会中，贫下中农女骨干应占优势。工作团要把发动妇女的经验列为总结的内容。中共陕西省委于9月16日转发了这个意见。

加强妇女干部力量，对发动广大农村妇女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起到重要作用。妇女占农村人口的半数，但难发动的人数比男子多。她们受旧的传统观念影响深，受教育机会少，思想上存在许多模糊认识。如认为“土改后地主和农民一样凭劳动吃饭，还有啥地主”“地主现在也可怜，能翻起个啥浪”等等。针对这些思想，各试点单位认真组织妇女学习文件，提高觉悟。学习方法主要是根据妇女特点召开不同会议，边讲、边启发诱导。对老、弱、病、残以及家庭拖累大不能经常开会、文化低、觉悟差、难于教育发动的妇女，逐人逐户地做工作，送政策上门，使党的政策人人皆知。对贫下中农妇女进行思想发动的最大方法是忆苦思甜，进行“三史”(社史、村史、家史)教育。各试点单位一般都能选准苦大仇深的诉苦对象，以苦引苦，借“火”点“灯”，启发引导更多妇女诉旧社会的苦。由忆苦再到思甜，大讲妇女翻身史，进行新旧社会对比。如旧社会妇女无权，新社会妇女当家做主；旧社会包办买卖，新社会婚姻自由；旧社会拉兵拉

伙、夫离妻散，新社会安居乐业、生活改善等等。还通过村史、社史教育，总结农业集体化给妇女带来的好处。如妇女参加集体劳动提高家庭经济地位；同工同酬、合理使用妇女劳力，贯彻“三调三不调”（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间调近不调远），保护妇女身体健康；电气化、机械化的使用，减轻妇女劳动强度等。使妇女进一步认识到自己的解放与全国人民的解放和走集体化道路是分不开的，使她们更加痛恨旧社会，热爱新社会。这一阶段妇女受教育面达到80%以上。

社教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组织好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妇女中能入贫下中农阶级队伍的比男子多。据各试点单位统计，不能入阶级队伍的成年男女约占22%，其中妇女仅占1/3；首先是在贫下中农妇女中找“种子”。条件是苦大仇深，立场坚定，热爱集体，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通过她们不断扩大妇女积极分子队伍，再由积极分子逐个串连发动“滚雪球”，壮大阶级队伍。其次是吸收贫下中农妇女积极分子参加各级贫、下中农组织的领导机构。据统计，各地加入贫、下中农组织的妇女，占本阶级应入组织妇女总数的85%左右。参加公社三干会（即公社、生产大队、小队三级干部会）的妇女多数地区达到一个生产队一人。一批具备条件的妇女，被吸收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贫下中农妇女说，这次运动是“二次大翻身”。

各试点单位还积极做好对中农妇女的团结、教育工作。上中农一般顾虑较大，怕提高阶级成分把他们同地富“放在一个货架上”，上中农妇女也认为自己成分不好，态度消沉。据临潼行者公社反映，上中农中表现好的只有13%左右；不好好劳动、投机倒把、削弱集体经济的占27%；近60%的人对社教运动犹豫观望态度。工作组根据他们不同表现，分别做好团结教育工作。对那些没有剥削行为、思想上赞成社会主义、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的妇女，吸收她们参加贫下中农的有关会议，让她们了解政策，向贫下中农靠拢。对资本主义思想严重、削弱集体经济、参与或支持亲属搞投机生意、贪污盗窃的，通过召开有问题的干部家属会、社员会、个别谈话等办法，指出错误，教育她们好好交待自己的问题，或帮助亲人“洗手洗澡”，争取和广大贫下中农站在一起，向地、富、反、坏分子作斗争。对表现好的其他中农成分的妇女干部，继续大胆使用。对运动中涌现出的其他中农成分妇女积极分子交给一定的任务，让她们带动本阶层妇女参加运动。这个公社在教育争取四类分子家庭和子女上，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孤立和打击少数顽固分子。在各生产队的斗争会上，都出现老婆揭发丈夫、媳妇揭发公婆、儿女揭发老子的事例。使一些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分子，在内外夹击下，只好向人民低头认罪。据各地总结的情况，很多重大案件突破口都是同做好家属工作分不开的。

在这场运动中，广大农民特别是贫、下中农迫切要求“四清”。妇女一般不懂账项，但平时对队里的收入、实物分配和劳动工分很关心，加上她们熟悉干部、了解家底，对具体事情记得牢，发现和提供许多重要线索，帮助工作组查清很多老、大、难问题。

经过清理整顿，基层妇女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有经济问题的人较少，其中多数问题属于多吃多占，也有少数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这些人大多数经过学习文件、忆苦思甜教育后，能认识错误，自觉退赔赃物。少数问题较大、思想顾虑多的女干部，经过组织反复耐心的教育，也能主动检查，放下包袱，轻装前进。各地在运动后期普遍整顿

建立基层妇女代表会。

## 八、学习毛主席著作

陕西妇女学习毛主席著作是从1958年开始的。不久，因大跃进而中止。1960年2月底再度兴起，这年三八节前夕，省妇联等10个团体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全省妇女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地、有计划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主席著作。3月底，各地（市）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的通知，广大妇女的学习积极性空前高涨，仅西安市的灞桥、未央、阿房、蓝田、长安等区（县）就有112000多名妇女参加学习。不少地区还举办妇女学习毛主席著作培训班。

1961年以后，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毛主席著作的学习运动受到一定影响，但妇女们的学习始终没有间断。1963年3月，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再次兴起。在工厂，不仅工人学习毛主席著作，职工家属也参加学习；在农村，不仅基层干部学习毛主席著作，许多妇女群众也不甘落后。临潼县徐杨公社组织起200多个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其中近一半是妇女干部和妇女群众。许多工人、农民都把车间、地头当课堂，宿舍、俱乐部变成书房。

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初期，不少妇女觉着读毛主席的书挺“神秘”，认为那是文化人的事，是干部的事，自己文化低、学不进，有畏难情绪。但很多先进妇女用自己的亲身实践证明，毛主席的书，不光文化人能学懂，文化不高或没有文化的人也能学习，而且学得很好。贫农女社员王银瑁，40岁才开始扫盲，通过刻苦学习，成为一名优秀宣传员，光荣地出席西北地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会。纺织女工高志娥，省劳动模范、植棉能手薛俊秀，都是1958年才摘掉文盲帽子，由于她们始终坚持学习毛主席著作，不仅能领会其精神实质，还能用毛泽东思想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高志娥不仅自己学得好，用得好，还到处作报告、讲哲学、发表理论文章，被团中央聘为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观摩讲师团团员，并当选为西安哲学学会理事。

1963年4月，一个向赵梦桃学习、向赵梦桃小组看齐的活动在全省兴起，给学雷锋、学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注入新的内容。赵梦桃是一位普通的纺织女工，她以主人翁的态度忘我地工作，十年如一日，年年完成国家计划；她助人为乐，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把帮助别人成为先进看做最大的幸福，不让一个伙伴掉队；她对技术精益求精，不断创新，从不满足，为陕西纺织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在《陕西日报》发表的《用赵梦桃的学习精神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文章指出：“赵梦桃由一个普通纺织女工成长为一名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一方面同她出身贫苦有关，更重要的是，她具有很好的学习精神，能够虚心地、认真地、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毛主席著作，坚持不懈地、不断提高自己的共产主义觉悟。”西北国棉一厂的职工从学习赵梦桃的事迹中得出结论：赵梦桃的成长，是在党的培养下，一心一意读毛主席的书，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结果。据当年统计，全厂完成国家计划的小组由过去的88%增加到92%，13个被群众称为“老关键”的后进组转变为先进集体；40名长期后进的工人劳动发生明显的变化。向赵梦桃及小组学习的活动促进了全省及全省妇女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的发展。

1964年, 妇女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学习已不仅停留在书本上。各行各业的妇女很多都自觉运用毛主席著作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收到明显的效果。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咸阳沔东公社八家大队党支部书记鲁桂兰, 带领支部一班人, 认真学习毛主席的哲学著作《矛盾论》, 正视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教育群众, 使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政策得到贯彻落实。1961年, 鲁桂兰所在大队在自然条件极其不利的情况下夺得粮棉大丰收。本来国家的支援起了决定作用, 可一些人却把丰收的功劳全写在自己的名下, 并想以自然条件不好为借口, 压产瞒产, 给国家少交少卖粮棉。党支部立即组织全队社员开展“丰收究竟是哪里来的”大辩论, 引导社员细算国家支援账: 全队1900亩土地, 国家拖拉机站代耕的占80%; 一年来, 国家供应的化肥、农药价值四五千元; 支持的各种喷雾器具、电磨、牲畜、打的机井, 折合人民币万余元, 国家帮助打井历年累计21眼; 秋季霖雨成灾, 沔河随时可决口, 政府又及时派来300多名抢险救灾人员, 日夜同社员一起战斗。这些活生生的事实, 使社员认识到: 生产中社员的确出了大力, 但国家和工人的支援更是功不可没, 进一步明确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 认识到压产瞒产实质上是压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还会给一些思想不健康的干部做坏事留下空子。经过这么一算账, 认识一提高, 全队很快掀起踊跃向国家交售粮棉的热潮。务棉能手张秋香、山秀珍等人, 也把学习毛主席著作同生产实践结合起来, 不断探索, 总结出一整套务棉经验, 连创高产。

1965年, 铜川桃园煤矿压风机司机冯玉萍, 在一次事故中, 为防止烈火引起瓦斯爆炸, 不顾个人安危, 奋力抢救国家财产, 保护战友安全, 在高温高压气流和烈火中坚守岗位, 抢险关车, 使面部和双手严重烧伤。1965年9月,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向冯玉萍学习的通知。通知号召全省共产党员、职工和社员群众要以冯玉萍为榜样, 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 不断改造世界观, 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斗争中为党和人民做出优异成绩。1966年2月17日, 冯玉萍出席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 作《为党工作是我最大的幸福》的报告, 还受到刘少奇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3月5日, 周总理又专门接见冯玉萍等英雄人物, 并和冯玉萍握手、合影。

学习冯玉萍的活动把全省特别是妇女群众深入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推向深入, 仅西安市妇女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就发展到2872个, 学习人数达38981人。

“文化大革命”中,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大搞“早请示, 晚汇报”“天天读”“红海洋”等, 形式主义泛滥, 实际上使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遭到破坏。

## 九、“四自”教育

1983年9月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在康克清代表全国妇联所作的《奋发自强, 开创妇女活动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中, 首次提出“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简称“四自”)的口号。此后, 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四自”教育活动。1984年3月, 省妇联编印下发“四自”教育宣传提纲, 要求各级妇联组织以宣传先进妇女典型为主要内容, 认真抓好“四自”教育。1985年5月, 省妇联、省知识分子咨询服务会、省委科教部、省高教局联合举办以反映80年代女大学生发扬“四自”精神为主题的“心

声”演讲会。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冶金学院、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延安大学等大专院校的12名女大学生参加演讲决赛。演讲以如何做一名知识渊博、才华出众的女性展开，女大学生们用生动的事例阐述各自不同的见解。延安大学的女同学在演讲中说，自尊是女性价值基石，也是“四自”精神首要的一条，作为80年代的女大学生应该是多一点自尊，少一点自卑，多一点理智，少一点放纵，多一点创造，少一点依赖，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赢得自身的尊严和自主意识的强化。该同学荣获一等奖。

1986年3月，省妇联组织10名各条战线的先进妇女，组成“理想在平凡岗位上闪光”巡回报告团，先后在西安、咸阳、商洛、汉中、安康五地市11县巡回报告30余场，受教育的妇女群众以及干部、职工、大中小学生3万余人。铜川市解放中路中药堂坐堂医师陈国英，自小身患小儿麻痹，行走不便，高中毕业后自学医学，对上门求医的患者精心诊治，深受患者的爱戴和敬重。西安筑路机械厂职工王幼玲，高位截瘫，坐在轮椅上刻苦攻读英语，翻译出60多万字的有关筑路业务资料。她们的生动事迹打动了听众，省女监的在押犯听报告后痛哭流涕，懊悔自己身全而志残，决心痛改前非，自尊、自强，重新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1987年3月，为宣传陕西北部队参加对越自卫作战的指战员及积极支持亲人卫国戍边的好妻子、好妈妈们的英雄模范事迹，省妇联组织“巾帼表率”报告团。报告团由八人组成：解放军33医院传染科医生、出席全军妇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张胡澜；三等功臣某医院卫生员李昆兰；某部政治部文化部干事李桂芳；一等功臣刘江烈士的母亲、甘泉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会计刘昭雄；二等功臣王廉林的母亲、略阳县城关镇大坝村妇代会主任贾秀英；三等功臣钟七一的母亲、咸阳市秦都区档案局干部莫自清；二等功臣李金省的妻子、华阴县夫水镇左村村民李景霞；二次参战的二等功臣权耕来的妻子、蒲城县贾曲乡贾曲村村民马麦侠。她们先后在西安、渭南、铜川三地(市)六县(区)巡回报告20多场，受教育群众达2万余人。

1987年6月，省妇联、省电视台为华阴县妇女李景霞支持丈夫赴老山前线参战拍摄专题片《我和我那位三十五岁的兵》，在省电视台播出后获得好评。华阴县夫水镇左村村民李景霞闻讯老山前线自卫反击作战，坚决支持即将退役的丈夫李金省参战。她一人挑起全家重担，服侍两位老人，抚养两个子女，还耕作20多亩农田。李景霞自重、自强勤劳致富，丈夫荣立二等战功。

1988年9月，在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张帼英在代表全国妇联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提出，“自尊（女性要尊重自己的人格，珍视并维护作为国家主人的尊严与价值）、自信（女性要树立正确的理想和人生价值，坚信自己的力量，发挥自身的潜能和优势）、自立（女性要有独立自立精神，努力学习和掌握科学知识和本领，自立于社会）、自强（奋发有为，拼搏进取，艰苦奋斗，对国家对社会和家庭做出应有的贡献）”的新“四自”口号，对广大妇女提出更高、更全面的要求。

新“四自”口号从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出发，要求妇女达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高度，能够自立自强于竞争的社会。

1988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要求在全省妇女中结合形势教育开展新“四自”教育。省妇联编写新“四自”教育材料，邀请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纺织学院等大专院校的部分女大学生围绕如何增强“四自”精神座谈认识和思考。女大学生认为,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各条战线引入竞争机制和优胜劣汰原则,使原有的“大锅饭”“铁饭碗”旧体制下掩盖的部分妇女的弱势暴露出来,社会上出现女性上学难、就业难、晋升难、参政难等问题,旧社会遗留下的歧视妇女的现象又有所抬头,改革没有性别之分,竞争不会同情弱者,惟一正确的态度是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克服历史遗留给女性的自卑、自弱、妄自菲薄等不良心理障碍,要敢于与男性平等竞争。

1988年12月,省妇联和西北大学联合举办以“女性的魅力和追求”“女性美的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女大学生演讲比赛。参赛的女大学生们列举中外历史上一些杰出女性在事业上取得成功的秘诀之一,是有敢与男子竞争的志气。一位女大学生在演讲中说:如果说过去的时代里,一些杰出女性尚能依靠自己强烈的自信心、执著的追求和坚强的意志向愚昧和偏见挑战,取得事业上的辉煌成就,那么,在今天法律保障男女平等的社会中,女性更应该相信自己的力量,以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学习、拼搏、创造、奉献,实现自己的志向和追求。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女性才是新时代女性美的标准,才是女性魅力的所在。

1989年6月,省妇联、省企业管理者联谊会、省知识妇女咨询服务会召开“话改革、讲‘四自’恳谈会”。省政府特邀顾问张斌等70多位会员在一起促膝谈心,交流思想工作情况,讲政策、讲“四自”。

1989年9月,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举办“共和国新女性”演讲赛。来自全省各条战线的26名妇女参加演讲决赛,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5名。

西安市电车公司售票员李玲,热爱乘务工作,文明礼貌对待每一位乘客,扶老携幼,服务热情周到。为方便聋哑人乘车,她刻苦学习哑语,直到能与聋哑乘客交流,赢得广大乘客的赞誉。临潼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简称秦俑馆)讲解员马青云,熟读有关兵马俑历史资料,掌握外语知识,深入浅出地讲解每一件历史文物,宣传陕西,扩大陕西的对外影响,受到来秦俑馆参观的十几位外国元首的称赞。

## 十、妇女与改革开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省妇联把教育妇女劳动致富作为新时期贯彻妇女工作以生产为中心方针的重要内容。

1980年2月5日,全国妇联通报辽宁省妇联《关于发动妇女,使农村尽快富起来的意见》中指出:辽宁省妇联带领妇女想富、敢富,为建设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力量;她们积极宣传农业战线的妇女是农村富起来的“半边天”,调动了妇女的生产积极性;号召各省妇联因地制宜,挖掘潜力,发挥妇女的特长,广开财路,带动妇女尽快富起来。

1980年8月,省妇联下发《关于开展劳动致富问题教育的宣传提纲》。提纲对劳动致富的重要意义进行充分的论述,指出:劳动致富是社会主义革命目的的体现;劳动致富符合广大农民和妇女多年来的迫切愿望和要求;劳动致富为广大妇女的进一步解放开辟了广阔的前途。同时指出要肃清“四人帮”极左路线在劳动致富问题上的流毒和影

响，如社会主义富裕与资本主义富裕的界限、生活上的穷富差别与两极分化的界限、平均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界限、责任到人和单干的界限。教育广大妇女要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为农村尽快富裕起来立新功。

劳动致富教育一开展，广大妇女立即响应，各级妇联组织为妇女致富铺路搭桥。大荔县雷北大队妇代会从1979年起组织女农民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培养出几十名妇女粮棉生产技术能手和具有各种技术特长的人才。1982年在植棉能手张润叶、妇代会主任杨晓带领下，由275名妇女承包的1860亩棉花，获得亩产皮棉183斤的大丰收；仅出售皮棉一项就收入60多万元，占大队全年总收入的50%。凤县高桥铺大队魏前英，1982年一户产粮1.42万斤，家庭副业收入10539元；她拿出现金、物资支援困难户，组织12户妇女农闲时搞副业，使户户都增加了收入。长安县斗门大队苗改玲，1979年以来，大胆尝试栏舍养鸡获得成功，由穷变富，成为全省栏舍养鸡的带头人。泾阳县插杨大队王梅英同丈夫一起养鸡兼孵化，1982年光孵化小鸡一项收入10700多元。她出售良种小鸡，自觉去劣去杂，宁可少赚钱，也要对用户负责，并且从技术、资金等方面为养鸡户提供方便。在她的带动下，全村家家养鸡，成了养鸡专业村。

1983年8月30日至9月5日，省妇联召开执委、各地市妇联主任等120多人参加的以改革为中心议题的会议。会上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董继昌作关于当前经济改革形势的讲话，与会人员参观乾县、礼泉县、长安县的专业村、户和乡镇企业，11个县妇联介绍做好改革中妇女工作的经验。

1985年7月，在陕西省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上，百名妇女改革先进分子被授予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并对推进改革、发展经济、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10位改革先进分子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她们是：陕西省棉花研究所育种室副主任蒋克明；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勘探队总工程师俞桂英；国营七〇二厂工具研究所产品二室主任王良玉；水电部第三工程局教育培训中心工程师崔淑卿；铁道部第一工程公司五处四段段长高月英；商南县茶叶站站长张淑珍；富平县奶山羊办公室主任王康身；汉中市制鞋厂副厂长李明英；泾阳县太平乡西寨村养鸡专业户王梅英；府谷县老高川乡石拉板村户包小流域治理先进户刘美女。

1986年1月13日，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同渭南地、市党政机关、妇联负责人一起看望妇女改革先进分子蔡可芬。渭南地区化工厂炊事班长蔡可芬，一心为改革服务，对炊事员实行三班倒责任制，制定食谱，花样翻新，降低伙食成本，保证生产一线工人随时都能吃上美味可口价廉的热菜热饭。

1986年6月10日至14日，省妇联与省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陕西“改革与妇女”理论研讨会。来自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的学者、专家、妇女工作者共71人出席会议，收到论文69篇。会议围绕“改革与妇女解放”“改革与婚姻家庭”“改革与伦理道德”三个议题进行理论探讨。

1988年2月，省人民政府做出决定，授予13名在发展商品经济中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勤劳致富的城乡妇女省“劳动模范”称号。她们是：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党支部副书记、妇代会主任张润叶，高陵县榆楚乡安家村党支部委员、妇代会主任叶惠贤，靖边县东坑乡金鸡沙村村民牛玉琴，延安市柳林乡延河村妇代会委员白立民，安康县恒口区



大同乡双椿村村民陈开惠，岚皋县砖坪区城关乡城关村村民翁金玉，乾县梁村镇冯家村景山皮革厂经理马淑琴，耀县城关镇南街村科研站副站长刘存风，凤翔县纸坊乡瓦窑头村妇代会主任梁玉秀，山阳县王庄乡王庄村妇代会主任陈爱菊，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毛料礼服厂厂长张润珍，城固县博望乡方家堰村村民穆锦华，佛坪县东岳殿乡老庵村妇代会主任萧世英。

地处毛乌素沙漠边缘的靖边县东坑乡金鸡村村民牛玉琴，1983年开始发展多种经营，养鸡200只，养猪、养羊10多头（只），年收入近2000元。1985年1月她同丈夫与村委会签订为期15年承包万亩荒漠的合同。她与丈夫商量制定“一年摆上，二年补齐，三年初见成效”的规划。但厄运却接踵而来，丈夫患骨癌，先后手术七次，一条腿高位截肢，后病逝。牛玉琴也因劳累患阑尾炎两次住院。可她以惊人的毅力，克服重重困难。在造林季节，她每天在往返30里的沙路上跑三个来回，搬运树苗。为解决进沙漠后人畜饮水问题，她同雇工在往返2公里处运黏土，七公里外的地方运石头，在沙漠上打成一眼3丈多深的水井。三年来为治理荒沙共计投工2300多个，投资12900余元。终于实现三年规划，造林种草1.02万亩，成活率达90%以上。1989年就砍2万多条杨、柳椽，收入8万元。牛玉琴坚持以林养牧，以牧促林。在造林种草的同时，还养羊、养猪、养大家畜，办沙场，年收入4000元。牛玉琴致富不忘乡亲，她送树种、树苗给乡亲；与雇工友好相处，不拖欠工钱；孝敬公婆，团结邻里，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先后被评为地、县致富魁首、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省劳动模范。凤翔县纸坊乡瓦窑头村妇代会主任梁玉秀，1984年以来，发挥当地“妇女手”的优势，发展以草制品生产为主要项目的商品生产。全村共347户、413名女劳力，其中250户、360名妇女仅草编一项，几年来就收入26万元，户均1040余元，人均722元。近两年，她又积极带动全县妇女发展草制品生产，经过努力，从事草编生产的已由原先四乡八村1000余人发展到14个乡、74个村，1.5万户、23000多人，1989年总收入110万元，为国家创外汇累计150万元。

1988年11月至1989年4月，省妇联和省广播电视厅联合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妇女与改革十年”电视片“金凤奖”和征文“银凤奖”（统称“双凤奖”）评选活动。“金凤奖”参评电视片21部，从不同侧面反映妇女与改革的主题。有反映女企业家在绝境中崛起；有回乡女青年凭科学技术开拓新路；有满腔热忱为妇女群众大办实事、办实事的妇女干部；有反映妇女在改革中观念发生变化。有六部获奖，其中一等奖两部，二等奖两部，三等奖两部，鼓励奖15部。渭南地区参评的《随保姆进京》一片，真实反映出陕西关中妇女在改革大潮中走出家门到首都从事家政服务的新人新事。陕西电视台播映后，收到较好社会效果。“银凤奖”参赛征文稿402篇，以消息、通讯为主，少量的散文、诗歌和报告文学。稿件反映改革中妇女的新风貌，讴歌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有30篇文章获奖，其中一等奖两篇，二等奖八篇，三等奖20篇。紫阳县广播站曾德强所写的《不仅仅为了成功》，通过行政秘书梁静自荐竞选紫阳县邮电局长一事，反映妇女在参政方面自我意识的觉醒，有一定的深度。省妇联宣传部干部光文兰写的《绷得太紧的弦》，也从一个角度反映出女知识分子在改革中面临的新问题。

1989年3月6日至13日,省妇联组织了由四名女厂长、女经理、女教师、女营业员组成的“陕西省妇女改革先进分子报告团”,相继在省直机关等单位及宝鸡、铜川、咸阳、渭南等地巡回报告七场,受教育群众1.5万余人。并编印出版《妇女与改革十年》一书。

省妇女改革先进分子、全国三八红旗手、西安市竹木器沙发厂厂长王幼玲,1983年底民主选举当上厂长。当时不足百人的破旧竹器厂,厂房简陋,产品老化,职工大部分是没有文化的家庭妇女,月收入仅够糊口。1984年元月她正式上任,把原来的竹器厂改名为竹木器沙发厂,由原来生产竹器产品改为生产沙发软椅,并集中力量抓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质量。派人外出学习参观,以丰厚的报酬广泛征集各地的样稿,综合国际流行款式,设计并生产出“倩丽”牌高档系列沙发,打入以西安为中心的大西北各高档宾馆,并为大饭店全套配备,受到客户赞扬。1986年她租赁承包该厂,在租赁合同上写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八个大字,以此为企业精神。大胆地进行两项改革:一是人事制度改革,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合并科室,形成一个厂长直线领导的管理体系,二是在分配上进行改革,改革工资分配制度,提出一个口号:“不吃大锅饭,多得不眼红,不得不施舍,懒汉不养活。”在全厂实行浮动工资和计件工资,车间工人的工资与本人产值挂钩;销售部门的工资与销售额挂钩;管理人员的工资与本职工作经济效益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彻底革除平均主义,调动了职工劳动积极性。仅三个月,就完成全年合同任务。到1988年10月两年租赁期满时,利润达到32万元,职工每月的人均收入由原来的67元增加到169元,年人均分红由原来的80元增加到1250元,最高的达1800元。省电台、电视台对此进行了报道,王幼玲经理因热爱生活、追求女性美而得到“时髦女厂长”的美称。全国三八红旗手、延安市第三中学语文教师刘欣欣,1983年被分配到延安市三中任教,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她针对中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与学生心灵沟通,启发学生的自我觉悟,使学生进行自我教育。她对学生采取三种自我教育方式:①迟到、早退、上课交头接耳做小动作者,给大家唱一支歌;②再大一点的错误,如没有按时完成作业,自觉找一件好事做;③犯思想意识方面的错误,写一份心理活动说明书,要求反映事前、事中、事后心灵深处的旧我与新我的斗争。经过实践,使同学们有自我教育的机会,促使有错误的同学自觉改正错误。她认为中学教育的任务不仅仅是为了培养几个大学生,更重要的是培养成千上万个有文化有道德的劳动者。所以她在自己的工作中做到不偏不袒,尊重爱护每一个学生,对于优生,主张“响鼓还需重槌”;对于差生,不歧视,细心发现他们身上的闪光点,鼓励他们进步。她带过一个叫叶延平的学生,叶入学时,年迈的父母天天送他上学。刘欣欣对老人说不用这样,他们告诉她:“这个孩子爱打架、旷课,天天千叮咛、万嘱咐,就这还经常逃学惹事。”一次他为了替人“报仇”,一砖头把个素不相识的学生打得进了医院,医疗费花了100多元。刘老师把他作为重点教育对象,和他父母建立每日联系。刘常冒着刺骨的寒风,走河滩、穿菜园去叶延平家家访;并注意在生活上关心他。他有胃病,冬天中午不回家,刘老师就叫他到自己家里吃饭、喝水并谈心,引导他正确认识哥儿们意气与遵纪守法的关系,要求他约束自己的行为。他字写得不错,就让他负责黑板报工作,培养他的责任心,结果这个学生进

步很大,初中毕业考上了技校,当了汽车司机,成长为一个好小伙。结婚后,经常带媳妇去看刘老师。省劳动模范、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营业员郭凤莲,1975年进店当售货员,1987年起兼服装部采购员。她在接待顾客中主动询问,为他们选购当参谋,做到“二快”“三准”“四勤”,即:取服装快、折叠快;看得准、拿得准、找钱准;眼勤、嘴勤、手勤、腿勤。不论顾客多少,工作忙闲,她都自觉坚持,一丝不苟。1988年,省水利设计院一位男同志在服装部登记要一件腰围比较大的呢子大衣,她立即与兴庆服装厂联系订做。成活后,便送货上门,连去两次,那位顾客均不在单位,第三次去时天刮大风,在单位等了一个多小时,那位同志才办事回来。当他知道大衣已送两次时,感动地说:“在你们的柜台见到需货登记本,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登记一下。这二年走形式、图名声的事见多了,所以回来之后也没当回事,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给订做好了,还送上门来,真不知该说什么好。”在工作中郭凤莲发现,商店橱窗里的模特穿什么衣服,这种衣服一时就销售得比较快。于是她与本组的姐妹商量,成立服装表演队,在店堂里和着音乐节奏按规定动作表演,并向顾客讲明,表演所穿服装都是本柜组所经营的,顾客看上哪一件,可随时到柜前选购。这个做法,满足了顾客“全面观赏”的心理需要,扩大了宣传效果,仅一次就迅速销售风衣、旗袍200多件。

## 第二节 婚姻法宣传

### 一、第一部《婚姻法》宣传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陕西全省城乡掀起广泛的《婚姻法》宣传活动,同时,以《婚姻法》为武器,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势力及各种不合理的婚姻进行斗争。

1951年11月22日,陕西省民主妇联在《关于查田定产试办中妇女工作的初步检查及今后意见》中提出,妇代会的工作任务是实现妇女权益,解除封建恶习给予妇女的痛苦和不合理的婚姻、虐待,以及阻止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封建残余。

1952年省民主妇联主任曹冠群在第一届全省妇女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谈到关于结合当前中心任务、逐步解除压迫妇女的封建束缚的问题时指出:目前的问题首先是如何全面正确地宣传《婚姻法》。省民主妇联将“废除一切束缚妇女的封建传统习俗,贯彻《婚姻法》,为建设新中国新陕西及妇女解放而斗争”列入组织章程中。是年三八节期间,各地开展宣传,省民主妇联组织省级和渭南专区、县级有关部门的婚姻问题宣传、调查组在渭南两个乡进行宣传调查工作取得经验;省民主妇联驻绥德专区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组织《婚姻法》宣传棚;西安市民主妇联在省人民文化馆举办宣传棚,听众、观众达12万余人;南郑县民主妇联与文化馆等部门合搞《婚姻法》图片展览会,一个贯彻《婚姻法》的宣传活动在全省展开。通过宣传,初步取得一些效果,旧的婚姻关系开始解体,出现自由结婚、寡妇再嫁的新现象。长安县对所辖15个区的婚姻问题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各种状况逐年好转;商雒专区解决童养媳、虐待案7994件;安康23个县

解放童养媳19487人。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乾县九区靠山堡乡陈家坳女青年团员陈月英反抗买卖婚姻,乡团支部对这种英勇斗争的精神未予以支持,错误地迁就群众落后思想,向封建势力妥协,停止陈月英的团籍。《群众日报》披露后开展了广泛的讨论,引起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后得到正确的处理。

表3-1 长安县妇联1952年8—9月婚姻问题调查统计表

时 间	经过区上登记结婚人数	自由结婚	复婚	离婚	违法情况						
					早婚	买卖婚姻	童养媳	重婚	虐待妇女	虐杀妇女	干涉寡妇再婚
1950年	174	118	3	146	205	385	50	28	28	4	11
1951年	1348	432	5	296	191	207	44	22	38	4	10
1952年	2084	302	13	274	14	78	16	2	3	2	3
合计	3606	1252	20	710	410	670	110	52	69	10	24

1953年初,省人民政府讨论通过《陕西省贯彻〈婚姻法〉实施方案》,成立陕西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和办公室。西北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和陕西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共同抽调17名干部,到咸阳县进行贯彻《婚姻法》典型试点。3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在咸阳县三级干部会议上对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作重要指示。3月6日起,西北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在西安新城广场举办婚姻展览会。展览会通过连环画、照片、实物、模型等宣传《婚姻法》的好处,揭露封建婚姻制度造成的恶果。省民主妇联将宣传《婚姻法》作为1953年的主要工作,要求各级妇联集中全力,做好贯彻《婚姻法》的工作,要成为各级政府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有力助手,成为实现男女平等的旗帜和向封建残余思想作斗争的战斗组织。在陕西省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上,讨论制定组织广大妇女参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方针、任务、政策界限及工作方法。运动开展后,省民主妇联1/2干部、专区95%的干部和县、区妇联中除少数有特殊情况者外,均参加《婚姻法》宣传活动。全省共训练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30多万人,各地普遍举行报告会、讨论会、座谈会和院落会,利用传话筒、黑板报、幻灯、连环画、业余剧团等形式开展宣传。新编眉户剧《梁秋燕》是配合宣传出现的优秀剧目之一。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派出两个宣传队,巡回关中、陕南等地,通过电影、戏曲、图片等形式宣传,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经过这次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封建的婚姻制度遭到致命打击,新的婚姻制度逐渐建立,大部分群众积极拥护和执行《婚姻法》。在贯彻较好的地区,基本实现婚姻自主,童养媳、站年汉的现象基本消灭,虐待、虐杀现象普遍减少。旬邑县在运动中自由结婚的有382对;南郑县白渡乡过去包办、强迫儿女婚姻的现象相当普遍,经过宣传,风气焕然一新,全乡在运动后结婚的13对,其中10对是完全自主的,3对是半自主的;三原县有1065户家庭订立家庭民主团结生产公约,345个村订立贯彻

《婚姻法》公约；咸阳县钓台区段家乡妇女董修身和儿媳曹发义13年间未说过话，参加《婚姻法》的学习后，婆媳13年的疙瘩解开了。

1956年3月，省民主妇联主任白锋悟在陕西省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提出：树立以社会主义思想原则对待婚姻、家庭、父母和子女的新风气，继续宣传贯彻《婚姻法》，提倡晚婚和节制生育。在家庭关系上，提倡夫妻互相尊敬、互相帮助、互相体贴、谅解、平等和睦；提倡敬老爱幼、团结互助、互相抚育和赡养，反对歧视妇女、遗弃老人和虐待儿童的行为。1957年1月28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民主妇联根据群众中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存在的不愿与农民结婚，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轻率结婚、离婚，虚报年龄早婚，厌弃、虐待老人等问题，提出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宣传贯彻《婚姻法》，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2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认真执行省民主妇联等六个单位《关于继续宣传贯彻〈婚姻法〉与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联合通知》的通知之后，在全省范围内又开展一次《婚姻法》宣传运动。这次宣传，纠正了一些突出问题。据澄城县11个乡不完全统计，有53对青年反对家庭包办、争得自主婚姻。部分父母改变“养女是赔钱货，不卖几个划不着”的旧思想。群众赞扬婚姻自主“不出钱好、夫妻感情好、劳动生产好、孝敬父母好”。

1962年8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民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妇联、团省委党组《关于当前农村婚姻、家庭存在问题和今后意见》。1963年3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又批转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党组和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当前婚姻、家庭问题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972年5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就农村买卖婚姻严重的问题作批示，省革委会政工组提出在全省开展破除封建买卖婚姻运动的意见。是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省革委会政工组组织各地、市群工组负责人，参观学习乾县进行路线教育、破除买卖婚姻的经验。

1973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破除买卖婚姻宣传活动的请示报告》。同年12月初，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联合召开开展破除买卖婚姻的电话会议。同时，省妇联和西安市妇联抽出力量在问题较多的长安县抓点。是年底，在长安县召开渭南、咸阳、宝鸡、商洛、铜川、西安等六地市破除买卖婚姻经验交流会。会上，长安县韦曲公社西韦曲大队铁姑娘战斗队的37名女青年向全省女青年发出“同旧的传统观念决裂，做破旧立新带头人”的倡议。

1978年6月，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省妇联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高教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民政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一个婚姻问题的宣传月活动的联合通知》，并成立由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李尔重挂帅，省妇联、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宣传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省的宣传活动。省妇联印发5万份宣传材料，同时派出六人分别到户县、西北国棉五厂抓点；《西安日报》和各地小报都开辟宣传专栏，广播站安排专题节目；政法部门配合运动选择一批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件进行处理；民政部门检查在婚姻登记上出现的问题；全省组织有145人参加的巡回报告团30个；各县、区的文化馆、剧团、电影院等和一些社队的业余文艺宣传队也编排节目配合宣传。三原县高渠公社山西庄大队妇委会主任范桂琴，20多年来尊老爱幼，和婆婆亲似母

女,在她的模范行动影响下,全村妇女尊婆爱媳,家庭和睦、团结,被群众誉为“尊婆爱媳村”。该队有六个有名的“麻迷”(陕西方言,不明事理之意)妇女受到教育,纷纷表示不再虐待老人。户县光明公社开展婚事新办,逐步破除结婚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的旧风俗,不仅为生产第一线节约大量劳力,而且减轻农民负担。

## 二、第二部《婚姻法》宣传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了的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新《婚姻法》)。同年9月,省妇联做出关于迅速开展学习宣传新《婚姻法》的决定。10月4日,省妇联邀请省人大、省政协、省法院、省司法局、省民政局、省律师协会、省计划生育办公室、省军区、省总工会、团省委、省贫协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学习贯彻新《婚姻法》座谈会。12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联合召开省级各部门,各地、市、县,党、政、军及宣传、政法、民政、工、青、妇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电话会议。会议由副省长谈维煦主持,省委书记章泽作关于做好新《婚姻法》宣传的动员讲话。省妇联与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局以及全省各地有关部门印发约20万份宣传材料,全省训练近10万名宣传骨干,妇代会主任以上妇女干部均参加培训。省妇联、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局、省计划生育办公室等单位和省广播电台联合举办新《婚姻法》专题广播11讲。全省各级妇联进行120多份婚姻问题的调查,利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宣传新《婚姻法》。西安市、合阳、蓝田等地妇联组织典型报告会,典型报告团巡回演讲,现身说法,宣传效果显著。丹凤县毛里岗公社有八对青年将父母包办的婚约解除;勉县有65对姑、姨表亲解除婚约;渭南县良田公社871名婚龄青年中,有97.3%订立晚婚计划,29对新婚夫妇订立晚育计划。

1983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就新华社记者来信反映澄城县女青年王勤芳因自由恋爱遭父母粗暴干涉一事,专门做出批示:“此事请省妇联、青年团省委负责同志一阅,并请研究提出如何制止包办买卖婚姻的办法。”省妇联抽调三名干部赴澄城县配合县委调查组深入到王勤芳所在大队调查。调查组在调查、宣传、谈心、做好各个方面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将躲藏在外的王勤芳和她的对象接回来,大队团支部和妇代会为这两个坚持婚姻自主的青年举行婚礼。省妇联和团省委结合这一事件,在全省开展以婚姻自主、婚事新办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

1987年8月,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粮食局、省妇联联合转发国家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商业部、全国妇联《关于对家长干涉婚姻自由,卡户、粮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联合通知》。当年,西安市70件因干涉婚姻卡户、粮关系的问题得到解决。

1987年春,省妇联与横山、吴旗、商南、白水、临潼、华县、铜川、灞桥等地妇联对儿童少年订亲(即娃娃亲)的问题做调查,从中发现订“娃娃亲”的现象在全省一些地方越来越普遍。吴旗县薛家乡雷坡村206名14岁以下儿童中,已有13人订亲,占同龄儿童的6.3%,其中最小的只有两岁;白水县北原乡阿堡村14岁以下儿童订亲的已占同龄儿童总数的11%;永寿县北甘井乡岳御史村34名11-16岁的小姑娘中订亲的达到26人,占76.4%,该乡228名小学生中,订亲者占31.6%;铜川市郊区阿庄乡10个村共有6-14岁的女学生1065人,已订亲的就有151人,占14.2%。省妇联的这个调

查引起中共陕西省委的重视。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于8月26日陕办通报第23期转发省妇联《关于娃娃亲的调查报告》。1988年2月3日，省人民政府颁发《严禁早婚早育的通知》。2月12日，又转发省妇联、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关于认真执行〈婚姻法〉，严禁早婚早育和违法婚姻的报告》。经省政府决定，于三四月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泛深入宣传《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活动，解决以娃娃亲为重点的各种包办婚姻、早婚早育、不登记就以夫妻关系同居等违法婚姻问题，促进婚嫁习俗改革，促进精神文明建设。5月，省妇联与省民政厅、省计生委、省司法厅联合召开破除婚姻陋习、禁止早婚早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年底，又对《婚姻法》的贯彻情况进行检查，基本上纠正了违法婚姻现象。

### 第三节 “五好”家庭活动

1979年冬季，省妇联在用社会主义思想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宣传教育中，先后调查户县光明公社、三原县高渠公社的教育情况，并总结三原县高渠公社张北大队张北村尊婆爱媳模范范桂芹的典型事迹，在全省进行推广，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试点工作。

各地(市)县、(区)妇联在各级党委的支持下，组织试点工作宣传队，一般由5-7人组成，分三个阶段进行试点工作：第一阶段宣传动员，调查摸底；第二阶段联系实际，开展专题讨论，进行现身说法；第三阶段订出公约，评选表彰“五好”家庭和个人，民主总结。咸阳市各公社都开办专题广播节目，宣传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目的、意义，召开各种形式的动员会、现场会500余次，直接教育群众达15万余人，做到家喻户晓。岐山县妇联在故郡公社诸村大队试点中，组织开展专题讨论：为什么要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五好”家庭活动与四化建设的关系到“五好”家庭活动应抱什么态度？然后对全大队518户家庭情况现状逐个摸底：老两口或单一户的34户，占总户数的7%；135户有婆媳、妯娌关系户中，尊婆爱媳团结互助的35户，占26%；家庭关系一般的88户，占65%；婆媳不和，常打架、吵嘴的12户，占9%。在摸清底子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开展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蒲城县马湖乡上张村，有个妇女叫李秀兰，由于种种原因和左邻右舍不和，跟全村近半数的村民闹过事，连自己的儿子儿媳也和她断了来往，人称“惹不起”。“五好”家庭活动开展以后，强大的社会舆论、宣传队干部的教育引导，终于使李秀兰认识自己过去的错误。她主动登门问候和自己十多年不说话的人，看望和她骂过仗、身患重病的一位妇女，自觉地和儿子媳妇重归于好，并教育出嫁的女儿尊敬老人，搞好家庭关系。李秀兰后进变先进，女儿也被评为“好媳妇”。蒲城县汉帝村有个青年曹兴保，过去懒于劳动，经常偷集体的粮食和棉花，通过“五好”家庭活动的教育，小曹有了新的生活目标，他主动承包没人要的13亩起土壕，没黑没明地干了两个月，把地修得平平展展。头一料种的棉花、蔬菜、花生就获得大丰收，他主动把收入的一半交给集体。

1980年2月，省妇联六届一次常委(扩大)会总结“五好”家庭活动试点工作情况，决定在全省开展以“爱国家、爱集体、努力生产工作好；敢于扶植正气、抵制歪

风、遵纪守法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好；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为内容的“五好”家庭活动。

1981年4月，中共蒲城县龙阳公社党委组织群众开展争当“五好”家庭、“模范村队”活动。先后涌现出“五好”家庭62户；好婆婆、好媳妇277人；模范村两个，使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得到恢复和发扬。

1982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妇联、团省委和宝鸡市委在岐山县联合召开“五好”家庭活动经验交流会。会后省委决定：把“五好”家庭活动纳入文明村队（单位）的建设规划，作为“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负责牵头，妇联主管，各方面配合。

1982年5月，省妇联主任李晋昭在全国妇联四届四次执委扩大会议上汇报全省开展“五好”家庭活动情况。习仲勋代表中央讲话，对全省“五好”家庭活动给予很高评价，并肯定“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总牵头，妇联主管，工会、共青团等各方面配合，共同抓好”的经验。

1982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由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在蒲城县召开全省“五好”家庭活动表彰会。省委副书记周雅光讲话，他指出：“开展‘五好’家庭活动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是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有力措施，家庭状况的好坏对国家人才的教育培养，政治的安定团结，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良好的道德风尚的形成，国家经济的繁荣昌盛，整个社会的进步、发展等都具有重大的影响。”中共西北光学仪器厂委员会、中共蒲城县委员会、中共岐山县委员会等10个单位介绍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经验，并表彰372户“五好”家庭；102名“五好”个人；17个“五好”村队、楼院和单位；10户“五好”示范标兵。省“五好”集体、邮电部第二工程公司家属委员会，把家庭对子女的教育当做重点来抓。通过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不重视子女教育的59户都有不同程度的改进，四个院落共评出“五好”青年108人。原来沾染严重恶习的22人都有好转，其中两人考入大学。省“五好”村队、汉中市汉王公社繁荣大队伍家冲生产队，全队六名党员和八名团员，带头创“五好”。大队支部书记伍长科以身作则，对家人约法三章：不能占队上便宜；不能同社员吵架；听从队干部指挥。在干部的带动下，全队48户有43户被评为“五好”家庭。215名社员中123人被评为“五好”个人。省五好家庭标兵、商县夜村公社水利员王世珍，1978年以来，有四个孩子相继从部队、学校回到家中。这些年轻人，人回农村心留外边，一心找路子跳出农门。王世珍一面耐心引导，一面根据孩子们的特长办起家庭农机具修理和农产品加工站，年收入达7000元，使知识青年有用武之地。1983年7月1日，中央电视台播出陕西省“五好”家庭活动专题片之后，全国有十几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团陆续来参观学习。

1984年3月，省妇联宣传部对“五好”家庭条件进行修改，重新修改的“五好”家庭条件是：有理想、爱国家、劳动生产工作好；学文化、学科学、努力提高本领好；讲文明、讲卫生、倡导新的生活方式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9月，全省评出“五好”家庭16.9万户，其中280户被命名为全国“五好”家庭，有12户被选为出席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



表。澄城县有名的全国“五好”家庭曹长定一家，1984年和1985年连续两年向国家贡献万斤优质粮，并用售粮款一次认购国库券1600元，相当于全乡国库券的认购任务。别人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曹长定吟诗道：“党有慈母恩，民有赤子心；国有爱民策，民有报国情。”渭南市“五好”家庭蒋录云和残疾丈夫一起办起新新理发店。为了学习烫发技术，她自费出访全国几大名店，请教行家高师。开始有人瞧不起，只让她洗头、扫地，但她扎实学习技术，加上服务态度好，使理发店顾客盈门。她还热情向周围的同行义务传授技术，进行职业道德宣传。蒋录云的辛勤劳动，赢得群众的肯定，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并且出席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1984年3月，省妇联主任张凤英率机关工作组对商洛地区开展“双文明户”（即重点户、专业户）活动进行调查总结之后，号召各级妇联发动和组织“五好”家庭学科学、学技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并提出“双文明户”的条件是：在农村，既要达到“五好”家庭的要求，又要有专业户的生产水平。在城市，不仅要达到“五好”，而且家庭的主要成员应是文明居民、先进职工、好学生。澄城县韦庄镇韦一村农民关智军，夫妇俩带领儿女办了个小吃店，由于一家人勤劳吃苦，经营有方，生意很红火。有了钱，老两口商量致富不忘大家富，全家人一致赞成设立两项家庭奖：一项是“功劳奖”，凡本镇在外服役的解放军干部、战士，荣立一等功者奖给300元，二等功200元，三等功100元；一项是“奖学金”，1985年村里有三名学生考上大学，在镇政府和村委会召开的群众大会上，关智军当场给这些学生颁发奖学金。1986年春天，东庄子村一名战士立了三等功，关智军又将功劳奖金邮到部队。有人劝他说：“你也真傻，自己是个残疾人（老关自幼患腿疾），挣钱不容易，如今有了钱，帮这个，扶那个，不知道享福！”关智军听了笑笑说道：“人光瞅自己的饭碗有啥意思，大家都好了，国家好了，自家就更好了。”关智军一家被评为渭南地区“双文明户”。

1985年7月，省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五好”家庭活动要根据新形势，不断注入新内容，使活动充满活力。并肯定一批富有时代特色的“爱国之家”“奉献之家”“勤俭之家”等新型家庭。国营华山机械厂润滑女工邹小燕按机器用油量供油，并主动巡回到车间回收废油。领油时对熟人、朋友私人用油铁面无私，被树为兵器系统劳动模范，她一家被厂及西安市命名为“爱国之家”。该厂副厂长陈学明分管后勤工作，自己管车，儿子结婚不用公车，用自行车推婚礼用品；住房面积在厂领导住房中最小，办公室在厂领导中最旧，亲戚在厂工作不为其搞特殊。他不以权谋私的行动得到全家人的支持，他的一家被工厂和西安市评为“廉洁之家”。12月，全省“五好”家庭已达65万户，占总户数的10%。

1986年全省各地“五好”家庭活动从单一精神文明发展为两个文明一起上，从注重人际关系好发展为培养、树立、宣传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家庭。西安、咸阳、宝鸡、铜川、延安、安康、商洛、渭南等八地市开展“五好”家庭活动检查。8月，省妇联组织十地市及部分县妇联负责人分陕南、陕北、关中三片，检查18个县（区）的54个村、企业单位和居委会，评出省级“五好”活动先进县（区）妇联6个、先进单位12个。全省“五好”家庭113万户，占城乡总户数的17%以上，其中“双文明户”20多万户，占“五好”家庭的18%。

国营华山机械厂女工萧世梅一家，多年照顾体弱多病的邻居张群芳母子。1982年12月张群芳因病去世后，留下孤儿邓宏伟，萧在经济状况并不富裕的情况下收留邓宏伟，待其如亲生儿子。萧家的行动在全厂、全市传为佳话，被评为省级美好家庭，并入选全国妇联举办的全国第一届美好家庭评选，被评选为全国美好家庭。

1987年3月，省妇联、省总工会、省“五四三”（即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厅、省电视台开展评选文明家庭活动。全省有16户文明家庭获奖。

获文明家庭奖的陕西澄合矿务局二矿机电副总工程师赵伯璧一家，夫妻之间工作上相互支持，生活中互相关心、理解。他们每年拿出上千元孝敬远在四川家乡的老人，把培养子女的自立自强意识作为“爱”的主要内容。一儿一女都是半岁断奶，托人照看，两三岁起就让孩子自己倒水、洗脸，稍大点，就教他们识字读书。注重正面教育，不打骂嘲讽孩子。家中大小衣服、单棉鞋袜大都由赵自己动手做。她几十年深入井下，吃苦耐劳，曾30多次荣获各级先进称号。1983年以来，先后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其丈夫杨绪富自1980年以来，也年年被评为局矿级优秀共产党员。他们一家的事迹曾被省电视台专题报道。

“五好”家庭活动随着形势的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妇联通过评选、表彰，不断提高家庭成员素质。1988年，全省县以上妇联表彰“五好”家庭769089户。1989年，全省县以上各级妇联及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评选、表彰的“五好”家庭达460.34万户。

## 第四节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一、男女同工同酬

50年代初，经过土改，农村的生产资料关系得到改变。女子和男子一样分得土地，她们积极参加互助合作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由于传统的封建习俗和妇女本身的特殊情况，在妇女参加农业互助中，存在不少问题和障碍。主要表现在互助组内对妇女同工不同酬，认为“瞎死的男人比女人都强”，给妇女一律折半或以60%~70%计工，也有完全不给妇女计工的。另一种情况是，不照顾妇女的体力，男女一样生产劳动，妇女与男子轮流打井、修渠，因劳动强度过大，加之妇女争强好胜不示弱，致使妇女流产得病8的情况多有发生。

1952年7月，西北民主妇联副主任曹冠群在《妇女参加农业合作互助运动中的几个问题》讲话中指出，为解放妇女生产力，要向农民群众进行民主教育，进行反对封建残余思想的教育，不歧视妇女，不论男女应按其劳动强度、技术高低、劳动态度给以同工同酬的平等待遇，提高她们的劳动热情。既要教育妇女参加各项农业生产，又要照顾她们生理上的特殊情况，要实行男女合理分工，对孕妇与体弱的妇女应加以特别照顾。

1954年1月，西北地区妇女工作委员会生产部长高敏珍在《群众日报》上发表《发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合作化》一文。文章指出：必须对男女劳动实行同工同酬。要彻底实现同工同酬的原则，一方面要靠妇女自己争取，另一方面必须克服某些男社员和领导干

部中的封建思想和歧视妇女的现象。绥德专区杜家沟农业生产合作社过去只叫妇女做活，不给记工，妇女嫌吃亏，很少有人下地干活。社里决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后，全社32个女社员，除有病不能下地的外，其余都参加田间劳动。大荔县马延海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定质、定量、定时”按件记工，按劳取酬，男女合理分工。对孩子多少、大小不同的妇女和家务活轻重、身体状况不同的妇女，生产上要求不同。农忙时组织抱娃娃组，结果女社员所做的劳动日占全社男女社员总劳动日的35%。

1956年3月，陕西省妇联关于1957年妇女工作任务中指出，在进一步发挥妇女劳动积极性的同时，妇联要协助农业社加强对女社员的劳动保护工作，保证妇女儿童的健康。农业社要认真执行高级社示范章程中有关保护妇女健康的条文，订出切合该社情况的具体措施，逐步实现。并把保护妇女权益的有关政策和保护妇女劳动力的重要性结合具体工作，反复向社干部、男女社员及社会各方面做宣传，纠正轻视、忽视对妇女在生产中的特殊照顾的现象。女社干部更要积极关怀女社员的身体，经常督促建议领导切实执行有关妇女福利的规定。

同年4月，全省第一次专区（市）、县（区）妇联主任联席会议总结报告中指出：“为了更大地发挥农村妇女的劳动潜力，必须贯彻执行男女同工同酬。还应批判和纠正不根据妇女的特长和生理特点分配活，要求妇女和男子比体力、比劳动强度，以致影响妇女健康的偏向。”11月全省第二次专区（区）、县（区）妇联主任联席会议的总结报告中，关于检查劳动管理和推行“三包制”时强调：必须把有关妇女权益和福利问题，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明文规定在社内各种制度中，保证执行。

1957年4月，省妇联主任白锋悟在陕西省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提出：“各地妇联在进一步发挥妇女劳动积极性的同时，要协助农业社加强对女社员的劳动保护工作，以保证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截至1957年底，全省有81%的农业社重视安排女劳力，安排较好的占35%。有些农业社章程内具体规定有关保护妇女身体健康的条文，实行经期干活调干活不调下水活；孕期调轻活不调重活；奶娃妇女调近活不调远活。延安专区安排女劳力时提出“大脚妇女上高山，小脚妇女留平川，奶娃妇女在村边，老婆在家把娃看”的口号。蒲城县推广孕妇登记簿和月经卡片后形成一多、两少、三改变。即妇女出勤多；流产、早产少，疾病死亡少；三改变是农业社由只强调妇女生产变为妇女参加生产时重视照顾妇女体力；妇女社干部由只催下地不管妇女疾苦变为解决妇女疾苦的贴心人；女社员由蛮干改变为注意保护自己的身体。1961年8月，省妇联先后总结推广了大荔县羌白公社八鱼生产队坚持男女同工同酬、商洛专区妇联根据山区生产特点，合理使用妇女劳动力的经验。

1961年10月，省妇联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以及陕西的具体情况，提出《关于农村女社员劳动保护的意見》。

1987年、1989年，省妇联两次与省卫生厅、省劳动人事厅、省总工会等联合对城镇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 二、妇联信访网

1979年以后，全省各级妇联群众来信来访增多，大多为反映干涉婚姻自由、妇女

在家庭受歧视和虐待等问题。为此,1979年10月,省妇联主任李晋昭在陕西省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妇联要代表妇女的利益,对妇女受歧视、受迫害的问题,要敢于坚持原则,支持妇女正义斗争,帮助妇女解除痛苦,使妇联真正成为广大妇女的“娘家”,每个妇联干部都要争当妇女的贴心人。各级妇联对群众的来信要十分重视,要看做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与有关部门配合认真处理,尽力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1980年8月,宝鸡县千河公社杨家沟大队女青年杨明霞,要求解除她9岁时父母为其包办的买卖婚姻,遭男方及男方家属报复性的人身侮辱。公社妇联接到杨明霞的反映后,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使该案的首恶分子受到法律制裁。杨明霞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省妇联向全省各级妇联转发宝鸡县妇联《关于对凌辱女青年案件处理情况的报告》。1981年10月,省妇联转发文件,推广淳化县、社两级妇联关于积极主动配合司法部门,从快从重打击奸污婴幼儿犯罪活动的具体做法。11月,省妇联在咸阳地区召开地(市)妇联信访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

1983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妇联要坚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指示下达后,全省各级妇联的信访量急剧增加,仅省妇联1983年就受理1858件(次),比1981年增加三倍,比1982年增加二倍。

为减少群众越级上访,1984年到1985年初,省妇联制定下发《各级妇联信访工作责任制》,对各级妇联信访工作的职责范围做出明确规定。白水县、乡(镇)两级妇联分别建立维权领导小组,对村妇代会班子普遍进行充实调整,146名妇代会主任均进入村调解小组,使96%的信访在乡(镇)、村就得到解决。西安市新城区妇联在10个街道办事处和一个蔬菜副食局配备23名专职信访干部,全区247个妇代会建立297个信访小组,有736名兼职信访员。这些信访员和信访专干分片包干,及时处理居民和职工中的矛盾,使得这里发生的小事不出居委会、办事处,大事不出区就得到解决。1984年该区受理信访1462件,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处理1228件,占84.1%。1985年该区基层妇联组织处理的信访占全区信访总件的96.5%。省妇联向全省推广白水县、新城区妇联建立信访责任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的经验。全省妇联系统信访量由1985年的近3万件逐年下降到1987年的15877件,下降率为40%。省妇联接待的信访由1984年的2558件逐年下降到1987年的780件,下降率为60.1%。

全省各级妇联认真处理来信来访,为妇女群众排忧解难。洛南县柏峪寺公社东高大队妇女杨玲霞,被在外工作的丈夫王振中欺骗离婚,一人拖着四个年幼的子女,生活十分困难,上学的孩子只得辍学。杨向省妇联写信反映,省妇联核实情况后和有关法院、王所在单位、杨所在生产队多次联系,使杨的子女的抚养费兑现。经过省妇联呼吁,杨所在生产队考虑杨及子女的实际困难,又适当减免杨的欠款和公粮。杨玲霞十分感激,一再称妇联组织真不愧是自己的“娘家人”。

1983年到1989年间,全省各级妇联共处理来信来访135443件,一些妇联组织被妇女群众称为“娘家人”“女包公”“女青天”。全省有10个妇联组织被中共省、地(市)、县(区)党委、政府誉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省妇联权益部于1984年、1989年间两次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评为省“信访工作先进

集体”。

### 三、维护权益

1983年,省妇联六届三次执委(扩大)会做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定。经中央陕西省委、省政府批准,于1983年12月至1984年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宣传月活动由省政法委员会牵头,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文化文物厅、省民政厅等单位联合组织开展。据统计,在宣传月中,全省有30余万名宣传骨干深入城乡、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宣讲10万多场次;编印40余万份各类宣传材料;出动284辆宣传车;办板报、专栏和橱窗18707期;搞典型案例图片展览5279套;放幻灯5313场次;编排有线广播节目4万次;调解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3434件;政法部门严厉打击一批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这次宣传活动,初步刹住虐待、拐卖、残害妇女儿童的歪风,解救回一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1984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问题规定》。

1984年初,省妇联成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部(以下简称权益部)。并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在县以上妇联逐步设置法律顾问机构”的要求,省妇联成立由西北政法学院、省律师协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省法学会、省司法厅、省政法干校、省妇联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和法律工作者组成的法律顾问组。到1985年底,全省各级妇联建立法律顾问机构116个[其中省、地(市)级11个,县级105个],聘请法律顾问136人。各级妇联法律顾问的工作任务是:为妇联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帮助,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参加刑事、民事诉讼活动,尤其为重大疑难案件的被害妇女儿童代书、代理诉讼,配合查处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大案要案;帮助妇联干部熟悉掌握必要的法律常识。1984年到1985年间,妇联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活动3231次,解答各类法律问题7425个,为当事人或受害人代书、代理出庭参与诉讼活动1453次,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大案要案532起。全省有37名妇女干部成为兼职律师或律师。妇联法律顾问积极主动地为妇女儿童伸张正义,深受群众欢迎。富平县华朱乡顺阳大队妇女王会芹,是由科学孵化小鸡而发展为养鸡专业户的。她先后借给近邻王希荣1400元。当王会芹为购置养鸡设备向王希荣索取借款时,王希荣矢口否认,叫其子打伤王会芹,抢走王会芹的良种山羊,扣压、砸卸养鸡设备,致使王会芹损失800多元。王会芹向大队、乡司法员反映后均未得到解决,又向县妇联反映。担任县妇联法律顾问的律师张柏青在调查后,替王会芹写诉状,与县妇联的工作人员一同向中共富平县委汇报,引起重视。经过大量的工作,王会芹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她高兴地说:“看来致富还要有法律保护才行”,遂请张柏青律师做她的常年法律顾问。

1985年3月,省妇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1985)38号文件精神,同10个地市103个县就女大学生分配难、招工中规定的录取分数线男低女高等问题进行调查。12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妇联《关于认真解决在招生、招工、提干等方面存在的轻视和歧视妇女问题的报告》,引起各级中共党委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一些县、区的劳动人事部门更改招工中不合理的规定,采取择优录取的办法,使大批待业女

青年就业的机会增大。

1987年7月，省妇联派员到安康地区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进行调查，转发了《关于安康地区各级妇联积极配合政法部门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9月，又进行《关于妇女卖淫问题的调查》。这两个调查，为省上当年开展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查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专项斗争提供了依据。同年，省妇联进行的《关于娃娃亲的调查》也引起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重视。

#### 四、普法教育

1984年，国家司法部提出：用五年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省妇联与省司法厅四次联合发文安排部署。省妇联在省政法干校先后两次举办为期两个月、四个月的法律培训班，培训了2000名县以上妇联干部。这批骨干回到当地，又层层培训。1984年到1986年间，全省妇联系统共举办法律培训班3808期，有19.6万余人经过培训成为普法骨干，乡以上妇联干部普遍轮训二至三次。

1986年春，省妇联权益部和渭南地区妇联配合渭南地区司法等部门在双王乡对妇女群众进行普法教育试点。通过50多天的普法宣传，使全乡1.1万余人受到法律常识教育。他们学法用法，解决100多起婚姻家庭问题。省妇联及时总结对双王乡妇女普法宣传的经验。1986年12月，省妇联召开全省妇联系统学法用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经验交流会。会上总结交流了神木县妇联送法上门，向妇女专业户宣传《经济合同法》，为农村妇女发展商品生产服务；宝鸡、安康、耀县等县妇联干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西安市新城区妇联向街道妇女群众普及法律常识等经验。同时表彰21个先进集体和10名先进个人，咸阳市妇联被评为全省、全国普法先进单位。

到1986年底，全省有105个县、1663个乡镇妇联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普法教育工作。榆林、府谷等县县妇联结合当地订娃娃亲、换亲等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自杀、伤害、外出逃婚以及离婚案件较多的情况，将当地包办买卖婚姻结苦果的典型事例制成图片、幻灯，结合《婚姻法》进行宣传；府谷县木瓜乡有27户主动解除娃娃亲；富县有87位老人生活无着落的问题得到解决；西安、宝鸡等市在向广大妇女进行“四有”“四自”教育时，十分重视对有劣迹的家庭妇女的法制教育，帮助她们增强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在评选“五好”家庭时，将家庭成员守法情况作为条件之一。

### 第五节 文化、科技教育

#### 一、扫除文盲

建国初期，陕西青壮年文盲共有450多万人。文盲、半文盲的大量存在，给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造成很大困难，有的互助组因没有记工员，用布袋装豆子的办法记工，老鼠咬破布袋，吃了豆子，结果成了“糊涂账”。有的农业社没有会计，乡支书代记账。

1950年11月，省民主妇联主任曹冠群在陕西省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要求各级妇

联根据省文教厅指示，在应入学的50万人中，动员10万以上妇女上冬学。妇女上学的困难很多，农村许多家庭的婆婆和丈夫不愿意媳妇上学，怕媳妇懂的道理多，家里管不住，闹离婚，便强调家务忙或孩子没人照管，阻止妇女上冬学。渭南信义区三乡妇女因上冬学遭受家庭虐待闹到区上调解的有三人，十乡妇联主任担任冬学教员，回家婆婆不给饭吃。各级妇联组织配合政府文教部门，做深入细致的说服、解释工作，打消婆婆、丈夫的顾虑。群众看法改变后，妇女识字班成立并扩大，妇女学习热情高，因地制宜组成识字组、读报组等。有些从不出门的大闺女也上小学。周至土改区成立133处冬学，有女学员5316人，很多妇女一面烧火，一面用火棍在地上画字，有的人把生字写在纺车、织布机上。咸阳县三区西刘村刘佩贤到娘家住几天，还带上转学证，上娘家村的冬学。冬学时间及组织形式，随农事季节的忙闲而变化，闲时多学，小忙少学，大忙不学。1950年，妇女参加冬学的有30多万人，1951年增加到71万人。

1952年，政府计划30%的冬学学员转入民校。民校是常年性质的农民业余学校，以乡为单位组织有校务委员会，妇联主任参加。大多数女学员坚持学习，据关中三个专区统计，民校女学员占全部学员的90%。1952年冬，全省重点推行速成识字法，共有7万多妇女参加速成识字班学习。长安县干部速成识字班开办的消息传到家属之中后，她们主动向丈夫提出要上学。县级领导认为这是进行干部家属教育的好时机，于同年10月8日到12月底开办一期县级干部家属妇女速成识字班，共有35名家属参加学习。她们请保姆带孩子，集中吃饭，半夜点着油灯念字母。经过75天的学习，35人全部脱盲，大多数人能识1800字，最差的也识700字。学习班结束时，人人又订立自学计划，家属王贵芳说：“我要接着上小学。”工厂女工学文化劲头更大。陕西第一棉纺织厂654名女工参加学习，占全厂女工总数的86%。陕西第二棉纺织厂甲班细纱值车工焦玉凤，原来只认500字，参加速成识字法实验班学习后，能认到2424个字。

1956年，全国妇联在制定的《全国妇女为实现〈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奋斗纲要（草案）》中，要求全国妇女要以坚强的决心和毅力学习文化，在五至七年内摆脱文盲状态，达到认识1500个字。有文化的妇女应积极参加扫盲工作，主动帮助不识字妇女。子女多、家务重不能参加扫盲学习班的妇女，也要克服困难，依靠送字上门、炕头小组、个别教学等方法，达到识字目的。1956年省妇联发出〔1956〕069号通报，要求各级妇联重视扫盲工作，除大力宣传动员妇女学文化外，及时注意解决妇女在学文化中的困难，与有关方面配合帮助解决。1956年8月，省妇联又发出《陕西省农村妇女学习文化的情况报告及今后意见》，要求各级妇联重视妇女扫盲工作，具体规划，安排落实，注意解决实际困难。宜川县城关乡妇联主动提出扫盲规划意见，争取中共党委统一布置，同时积极配合政府布置其他工作开展妇女扫盲，做到“人人动手，事事结合扫盲”，还组织送字上门小组、互助抱娃组，解决妇女切实困难。这个乡有26处民校、11个学习小组，全乡入学的青壮年妇女980人，占应入学人数的68%，至1957年，全乡有500多人脱盲。宜川县上马村33名妇女，用马刷子当毛笔，砖头当纸，泥地当黑板，练习写字。这些妇女摆脱文盲后，又积极参加进修学校。1958年，宜川全县有618名妇女上初中班，8870名上高小班，还有1178名妇女上红专大学。宜川县成为陕西省第一个无盲县。

1958年1月15日,陕西省扫除文盲积极分子代表会在西安召开。440名模范群众教师、学员、优秀扫盲工作者参加大会。如洋县城山区带头割索草、编草帽、解决民校灯油和粉笔问题的黄彩娃;虚心学习,钻研业务,帮助煤矿工人摘掉文盲帽子的铜川矿务局第一煤矿业校兼职教师张美兰;经过勤学苦练,由文盲变为农业技术业校教师的武功县稷山农业社社员王秀英等妇女出席大会。会议召开后,全省掀起学文化热潮。汉阴县3.95万名半文盲参加学习,占应入学人数的98.3%,出现了父子同堂、母子同学、夫妻同桌的新景象。该县根据山区特点,又办起“一揽子学校”211处。这些学校一般设在家门口,白天小娃学,晚上成人学,妇女可以带娃学。山阳县掀起群众性识字运动,村包村,邻包邻,识字孩子包母亲。宁强县提出“地面是黑板,手指是笔杆,苦战八个月,当个文化汉”的口号,结合生产实际,工地识字,地头学习。据省妇联1958年12月统计,全省共有文盲560万人,其中妇女占65%,共364万人;已脱盲妇女占原有妇女文盲的80%;参加业余学习、红专大学、技术学校学习的妇女,全省共857690人,占学员总数的34.77%。

80年代中期,全省青壮年女劳动力中有20%的文盲、半文盲,全省有140万女文盲,其中贫困户占50%以上。为结合妇女学技术扫除障碍,首先抓扫盲工作。1986年,省妇联编印10万册农村妇女学文化读本,连同各级编写的教材共20余万册,发到贫困妇女手中,坚持“一扫、二堵、三提高”的原则,至1989年,全省共扫除妇女文盲70万名。

## 二、学技术

建国初期,为实现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陕西省政府要求动员农村一切力量,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因地制宜进行各种农业技术改革,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妇女们响应政府号召,学习和掌握农业生产的知识和技术,创造丰产纪录,涌现出许多妇女生产骨干。1955年3月9日省农业厅厅长谢怀德在《群众日报》发表题为《动员农村妇女,积极学习农业生产技术》一文,文章说:妇女占人口一半,在农业生产战线上是一支很大的力量。各地举办技术员训练,必须选择思想、身体好的妇女参加,争取一二年内培训一批女技术员。各级农业技术推广站与县、区妇联组织订立农业技术传授教学合同,保教保学。农业社、互助组要经常关心指导女社员的技术学习。

同年12月下旬,在高陵、安塞、子长、扶风、定边、泾阳等县开办的冬季农业技术传授中,参加学习的2949人,女学员有130人,占总人数的4%。其他地、县普遍占到1%到7%。

1956年全国妇联制定的《全国妇女为实现〈1956—1967年全国农业纲要〉的奋斗纲要(草案)》中,对全国妇女提出的又一要求是,凡有劳动能力的妇女必须学习生产技能,提高操作能力,扩大劳动范围,学会新的农业作业技术,学会使用新式农具。

1959年冬季,兴平县开始在青壮年妇女中开展学习扶犁、站耩、饲养牲口、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等项农业技术的工作。全县2.9万多名妇女学会扶犁、站耩等农业技术,



1. 9万多名妇女学会赶大车。油郭生产队80%的青壮年妇女学会犁地，当年冬天休闲地的70%是妇女深翻的。1959年12月7日-10日，省妇联在兴平召开青壮年妇女学习扶犁站糖现场会，会上向全省青壮年妇女提出“人人争当多面手，个个争当巧姑娘”的口号。1959年，全省农村妇女承担60%的麦、秋两料庄稼的田间管理和90%的棉田管理任务，保证干旱年份仍夺丰收。妇女学技术、搞丰产成为自觉行动。据统计，全省农村妇女共培育小麦、玉米、水稻丰产试验田130万亩，产量一般超过当地产量的一倍以上。至1960年，全省已有29.8万名青壮年妇女学会扶犁、站糖、扬场、赶大车等活路，许多妇女还学会使用新式农具，并成为农业生产中的“全把式”。她们共创造和改制新式农具、灶具200多万件。对于某些违反妇女生理特点，影响妇女身心健康的劳动，1961年落实城乡劳动妇女“四期”劳动保护措施时都得到纠正。

195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推广张秋香植棉经验”的指示，省妇联紧接着提出“学秋香、赶秋香”的行动口号，全省妇女热烈响应。各专区、县、乡分别召开2800多次推广张秋香务棉经验现场会，参加群众17万人次，学习先进务棉技术。1959年，全省妇女搞起100.24万亩棉花丰产田，推广张秋香的“看天、看地务棉花”的经验。产棉区80%的妇女学会深翻、施肥、浇水、五步整枝等作务技术，掌握一般农药的性能和防治棉花病虫害的方法。武功县普集街公社永台大队张桂芳领导的“九女务棉组”，1958—1963年间，坚持五年科学务棉，在“九女田”里办起政治、文化、技术“三合一”学校，请老农当顾问，买有关书籍学习，参观张秋香棉田，学习作务技术。

“文化大革命”期间，未开展全省性的学技术活动。

1980年8月，全国妇联农村工作会议指出：积极组织妇女尽快富起来，做贡献，立新功就是最近几年农村妇女工作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陕西省妇联提出：要对妇女进行劳动致富的教育，要求各级妇联认真组织妇女学习科学技术，努力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全省各级妇联组织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各种类型的专业技术学习班。1979年，大荔县雷北大队的18名妇女参加大队农民技术夜校半年学习，被大队授予“农民技术员”称号，占到全村技术员总数的54%。石泉县妇联抓“银茧”竞赛，妇女干部带头抓养蚕，两年办培训班六期，培训技术骨干1100人次，给县、区、社级妇女每人发一把桑刀、一把桑剪、一本蚕桑技术手册，以10天时间对全县妇女干部集中进行培训，选拔268名妇女技术骨干，派到各蚕点进行技术指导。凤翔县妇联主动配合外贸部门，培养草编技术骨干11000人。1978—1980年，全县共生产麦草制品102万件，为国家换取外汇20多万美元，社员收入90多万元。

## 第六节 培养、选拔女干部

### 一、培养、选拔

1954年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妇联关于重视培养基层政权中女干部、女代

表的意见,提出加强对女干部、女代表的政治教育,提高其思想觉悟,坚定工作信心,确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具体教给工作办法,大胆放手使用;重点培养,巩固原有旗帜,继续发现培养新的骨干,以带动全面;各级妇联主动建议党政领导重视这一工作,并协助做好此项工作。同年9月16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陕西省妇联渭南专区办事处《关于培养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中妇女骨干的经验》。渭南的经验一是在各项工作和互助合作运动中有重点地选择劳动好、思想进步、在群众中有威信有培养前途的妇女进行培养,并派干部专责对其进行教育培养;二是在各种训练班中应注意吸收一定数量的妇女参加,通过训练班培养妇女骨干,交流互助合作组织领导妇女工作的经验;三是召集她们座谈妇女工作,了解她们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解决困难。

1956年2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调整乡的区划和转高级社过程中,对于女乡长与合作社的女副主任、女委员、女副队长等应加以培养配备;如果条件具备,也可配为正职。”《1956年至1967年陕西省妇女工作规划》中,制定出培养妇女骨干与各种模范的计划。计划1956年内每个农业社至少应配备有女正或副主任一至二人,两年内社管委员中妇女占到25%以上,1967年占到40%以上。

1957年4月28日,省妇联主任白锋悟在《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充分发挥妇女积极性,争取今年农业大丰收》的文章,文章提出,凡是有女乡长、女社主任的地区,必须加强对她们的培养教育工作。特别是各级妇联和有关部门,应该抓紧对她们进行思想教育、妇女工作业务知识教育,提高她们的能力。妇女骨干本身也要加强学习。在具备条件但尚未配齐女乡长、女社主任的地区,妇联除建议领导重视外,还应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条件还不成熟的或工作基础差的地区,应努力培养积极分子,创造条件。

1956年全省90个县(市、区)共计2799个乡,配备1609名女乡长,其中女正乡长45名,占总乡数的57.4%。铜川、清涧等11县已全部配齐。在配备女社主任方面,83个县(市、区)共有农业社38683个,已配备女社主任17041名,其中161名女正主任,占总社数的44.2%,其中原渭南专区的18个县,平均已达80.4%,大荔、周至等县已配齐。到1957年4月底,88个县24212个庄已配备了女正、副主任的社占71%,华阴、大荔、泾阳、商南、宁强、镇巴、汉中市等已全部配齐。

1960年8月10日,《陕西日报》刊登题为《充分发挥妇女在农业战线上主力军的作用 延安专区层层配备妇女领导骨干》的文章,文章写道,中共延安地委5月底做出决定,根据“德才兼备、大胆正确提拔”的原则,立即在各级领导中配备妇女骨干,做到层层有妇女领导。各级党组织严肃批判了看不起妇女的封建残余思想,纠正妇女自卑情绪,加强培养工作,做到边提拔,边培养,各级党委都把培养和提高妇女干部列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全区七个县,除原有一名女县长外,其他六个县已配齐女副县长。基本实现县县、社社、管区、队队都有女领导。《陕西日报》同时发表短评《放手提拔妇女干部》短评,指出我们党对妇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一贯是关怀的,对于提拔妇女干部也是一贯重视的;但是必须认识到,在目前更好地关心妇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重视提拔妇女干部,有其更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党组织必须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方针

政策，重视提拔妇女干部。同年12月5日，省委组织部、省妇联党组联合转发了《延安地委批转地委组织部、专区妇联党组〈关于继续配备和培养提高妇女干部的意见〉》，要求各地能和延安地委一样，抓紧培养提高和提拔配备妇女干部的工作，尤其要在最近时期，根据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大胆放手地提拔一批妇女领导骨干，对已配备的妇女领导骨干要加强教育，不断提高其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以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

1962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妇联党组《关于当前妇女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报告第四部分为加强教育培养提高妇女干部，建议各级党委将妇女干部培训纳入党委整个干部训练计划之中。

截至1964年9月，全省有女干部33160人，占干部总数的14.24%，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几乎队队都有女队长、组长，城市基层组织（居民委员会）女干部占干部总数80%左右。1964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党提出：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省妇联注重在妇联系统培养和提拔新生力量，强调重视培养县以上领导骨干的后备力量，协助党委和组织部门将妇联干部和其他方面的女干部中思想好、能力强者大胆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到1965年，提拔县级妇联副主任以上干部35名，其中省妇联部长提拔为副主任的两名，县妇联主任提拔为专区副主任的四名，一般干部提拔为县妇联主任的29名，从党政等单位调整到妇联担任正、副主任的九名。

1965年12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省妇联党组《关于加强培养和选拔女干部的意见》，要求各地（市）、县（市）、中共党委，中共陕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党委、党组认真研究执行。同时分析全省女干部数量少、成长慢的原因，主要是对培养提拔女干部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在整个干部工作中，没有把培养提拔女干部摆到应有位置，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对待。对此提出四条加强培养和提拔女干部工作的意见：

（1）各级党委和管理干部的部门必须把选拔女干部作为一项经常工作，在提拔和配备干部时，要注意提拔和配备一定数量的女干部；（2）要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在培养干部方面，对男女干部要一视同仁、同等看待；（3）根据目前女干部数量少的情况，在这次精兵简政中，对于精简女干部要更加慎重对待，除了老弱病残和确实不能工作的女干部外，一般不要精简；（4）要关心女干部，帮助女干部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1971年12月，省革委会召开妇女工作座谈会，会议一致认为，中共各级党委和革委会重视了妇女工作，大部分配备、培养了一批妇女干部。会上，延安地区革委会介绍了配备、培养妇女干部的经验。会议认为，要重视培养发展妇女党员，培养妇女干部；要做到各级党委和革委会中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同志参加，发挥她们的作用；地（市）、县、社都要配备适当数量的妇女干部，抓好妇女工作。

1972年3月8日，《陕西日报》刊登题为《在革命斗争中选拔培养妇女干部》一文，文章介绍延安地区各级中共党组织重视培养选拔妇女干部，一大批妇女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的新状况。延川县16个公社提拔配备了17名妇女干部担任公社党委正、副书记和革委会正、副主任。349个大队有256名妇女担任大队领导职务，其中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的13人。

1979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章泽在陕西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上讲话指出: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把妇女工作纳入自己的议事日程,要充实和健全各级妇女组织,充分发挥她们的作用,注意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维护妇女权益。省妇联主任李晋昭在报告中提出,大力培养妇女干部,协助各级党委把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去。

1980年9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妇联党组《关于积极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意见》。希望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培养和选拔优秀的女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力争在二三年时间内,改变各级领导班子中妇女干部比例偏小、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中女技术骨干偏少的状况。同时指出,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目前一般只占到4.5%,低于全国比例;和1965年相比,地厅级女干部由5%下降为3%;县、处级由3.9%下降为3.6%;公社级由3.2%增加至4.5%,仅增长1.3%。《关于积极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意见》提出五点意见:

1. 破除旧观念,努力提高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各级党委要努力为女干部特别是女领导干部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更好的条件。
3. 各级妇联组织要切实做好工作,帮助女干部自强、自立,努力提高她们的参政意识和竞争能力。
4. 切实加强领导。县以上各级党委要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讨论研究。

1989年9月22日,省妇联发出《关于做好1990年县乡换届选举中妇女参选参政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妇联要主动与党委、人大以及组织部门联系,积极配合,争取他们对妇女参选参政问题的重视和支持,适时发现、掌握、推荐一批女领导人才。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女代表、女候选人、女领导干部的政绩,提高女干部在全社会的知名度,为她们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同年11月10日,省妇联转发汉中市妇联《我们是如何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的》和澄城县妇联《发挥妇联组织作用拓宽女干部参政的途径》经验材料,供各地参考。希望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方案,力争有更多的女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 二、培训

### (一) 政治理论业务培训

建国初期,省民主妇联即开始抓妇女干部的培训,要求各级妇联有计划地训练在职干部。培训方式主要是:抽调在职干部在全国妇联妇女干部学校、中央西北党校、中共陕西省委党校、专区干校等各级党校、干校轮训。有半数妇女干部在以上各校学习过一至三次。1953年全省培训区以上在职妇女干部490人。新吸收的270名妇女干部,经过培训,政治、业务水平得到提高。1954年,省民主妇联对在职干部的培训,主要采取以妇女培训班为主的方法。在省团校设妇女培训班,由省团校统一领导,省妇联派班主任、干事各一人组织管理。政策课团干部、妇女干部合班上,业务课分开

上。两期共培训在职妇女干部100名,其中有专区干事2人、县妇联副主任6人、县妇联干事31人、区妇联主任49人、区妇联干事12人。教学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学习当前形势和农村工作的具体政策;第二阶段学习妇女工作、宣传工作、儿童保育工作的基础知识等。

60年代,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妇女干部的培训处于停滞状态。省级培训机构被撤销。

70年代末,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在省委党校附设妇女干部培训班,恢复培训工作。第一期培训班1979年10月15日开学,学习时间三个月。培训对象为妇联副主任或相当于县妇联副主任以上的党员干部,培训干部50名。教学内容:(1)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原著。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确定若干专题,有重点地选读。如选读《费尔巴哈论提纲》《卡尔·马克思》《国家与革命》《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一至五卷部分章节;(2)学习时事、政治。如学习华国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常务委员会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文件等。以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和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两个专题为重点。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妇女工作业务知识。

80年代,省妇联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的形式、方法随着时代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而变化。教学方式有教师面授,也通过电视收看录像片。教学内容较过去丰富,知识面拓宽。既向学员讲授政治理论课、哲学、党的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还学习其他课程。1987年3月至7月,省妇联在中共陕西省委党校举办一期县妇联正、副主任,地区妇联干事共38人参加的学习班。学习班授课方式多样。哲学、党的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课面授,其它课程收看录像片,收到良好效果。面授课完毕,对学员进行测验,哲学课全班平均79.7分,党的建设课平均93.1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课学员绝大多数是优秀。最后一个月时间组织学员通过看录像片方式学习其他课程。如观看《组织人事心理学》《领导科学》《美学》《管理学》等课程录像片。很多同志是第一次学习这些课程,感到内容既新鲜又丰富。

1989年10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要求,省妇联在中共陕西省委党校举办地、县妇联领导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参加学习的共有103人。本期学习班重点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邓小平重要讲话和江泽民在庆祝建国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同时,结合中国妇女运动实际,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有关妇女解放的基本理论。学习以专题辅导和自学文件相结合,采取小组讨论、研究问题和自我总结的方法,帮助学员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通过深入学习,使县以上妇联领导干部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明确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指导思想,更好地发挥中国共产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二) 法律知识培训

1983年7月2日至9月底,省妇联举办法律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有地(市)、县妇联负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干部共110名。学习的目的为:加深地(市)、县(区)级妇女工作者对中共中央关于妇女工作指示的理解,认识学习法律的

重要性、必要性，增强掌握法律武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掌握法律知识。

本期学习班主要学习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妇联工作方针、任务的指示；全国妇联第四届常委会七次扩大会议关于《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原理》《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和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条文以及公证、律师、司法文书等方面基本常识；旁听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刑事案件的公开审理；听取有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报告、全省妇女儿童遭受残害及各级妇联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情况介绍。同时，还组织学习国家目前实施的几个主要法的概念、调整对象、适用范围；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道德与违法、违法与犯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和特征等。通过学习，使学员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榆林地区妇联副主任李润珍说：“过去我是法盲，在工作中想当‘娘家人’，由于不懂法，说话无依据，想帮助妇女打官司，找不到庙门。实践证明，单凭对妇女群众热心、同情，不掌握法律武器，是当不好‘娘家人’的。”丹凤县妇联主任周敏说：“我原以为妇联工作整天围着中心转，专业性不强，没有搞头。经过法律知识培训，觉得这个看法不对，妇联工作量大而宽，专业性很强，大有搞头。法律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规定就有几十条，从出生、结婚到年老，几乎一生的每个阶段都存在保护的问题，都与妇联的工作有关。妇联工作任务既艰巨又光荣。”

## 第七节 历届表彰会

1956年11月15日至21日，陕西省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有农村各条生产战线上的积极分子和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代表共515人，其中获奖集体代表21名：张秋香、侯玉琴等；个人代表119名：山秀珍、李秀珍、梁桂梅、耿贤珍、赵锡兰、曹竹香、刘国英、边凤英等。30多位积极分子在会上介绍了领导妇女工作与推广科学技术、开展新法接生或学习文化方面的经验。

1958年10月17日至23日，陕西省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积极分子来自农村、工矿、医务、教育、部队、商贸和党政机关等各个方面，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共850名。这些代表是我省“大跃进”以来300多万劳动妇女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物。大会总结交流先进经验，选出出席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的代表71名。其中先进集体代表34名、先进个人37名。大会期间，国务院副总理陈云、李先念，中共中央财贸部部长马明方，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接见全体代表，和代表们合影留念。

1960年3月8日，陕西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和工作者的代表大会在西安开幕。这是陕西省一次空前盛大的妇女群英会。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共

1028人，其中先进集体代表503人，先进个人525名，292名是受全国妇联奖励的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代表。

1960年5月28日，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科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文化局、省广播电台等八个单位联合举行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广播大会。会上省妇联、省总工会等代表全国妇联和全国总工会等四个团体给全省292名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奖状，并对1万多名儿童先进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1977年4月16日至21日，省妇联召开陕西省妇女先进专业队（组）经验交流会。会议交流建设妇女专业队（组）和妇联组织抓此项工作的经验，表彰各地、各条战线推荐的436个妇女先进专业队（组），其中22个单位被树为全省妇女专业队（组）“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红旗。

1979年10月陕西省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省妇联表彰三八红旗集体144个、三八红旗手858名，并代表全国妇联向全省的280名全国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授奖。

1980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西安召开全省幼托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会上表彰先进集体43个、先进保教工作者111名。

1982年3月6日，陕西省优秀妇女工作干部表彰大会在西安召开。会上共表彰优秀妇女工作干部139名，其中优秀妇女工作干部标兵8名。

1982年5月29日省妇联召开优秀儿童工作者大会。会上表彰优秀儿童工作者117名，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省长于明涛等给优秀工作者颁发奖状。

1982年12月20日，陕西省第一次召开“五好”家庭表彰大会。表彰“五好”代表501名。其中“五好”家庭372户、“五好”个人102名；“五好”村队、楼、院落和单位17个、“五好”家庭标兵10户。

1983年9月1日，全省评选出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280名、全国“五好”家庭280户，其中12名（户）同时被选为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1983年4月9日至10日，在西安召开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大会，表彰在四化建设中成绩优异的工业、农业、财贸、科技、文教、卫生、托幼、街道、党政干部、解放军、统战等各条战线上的三八红旗集体标兵4个、三八红旗集体标兵10名、三八红旗集体61个、三八红旗手941名。

1985年5月30日，在西安召开陕西省模范园所、优秀儿童工作者、好家长表彰大会。大会表彰先进集体50个、优秀儿童工作者147名、好家长50名。

1985年7月13日，在西安召开的陕西省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上，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在四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蒋克明、俞桂英、王良玉、崔淑清、高月英、张淑珍、王康身、李明英、王梅英、刘美女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省妇联表彰100名在振兴经济、建设四化中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妇女先进分子，授予她们“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对135名勤奋学习、踏实工作、勇于创新、在开拓妇女工作新局面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专职妇女工作者授予“陕西省优秀妇女干部”称号。

1988年3月5日，省妇联召开新闻发布会，表彰在全省妇女“学技术、创新业”活动中涌现出的118名优秀个人和20名先进集体代表，并代表省政府向张润叶等13名省级农村女劳动模范颁发证书。

## 第二章 经济活动

### 第一节 农村妇女生产

#### 一、互助组集体生产

建国初期,全省农村劳动形式是以家庭为单位单干,妇女主要以家务劳动为主,如做饭、喂猪、喂羊,也下地帮助男子做些轻农活,如锄地等。1952年,全省农村绝大部分成立起互助组,有一半以上的农户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妇女们不但参加互助组生产,有些地方还有纺织等副业合作,进而组织成妇女农业生产互助组。

妇女参加互助组有多种形式,普遍是临时季节性的,以户为单位或妇女单编互助组;其次是男女合编的常年互助组;也有妇女单编的常年互助组,分为两种:一种是军属、工属认识到劳动光荣,自动组织起来生产,这种互助组比较稳固;另一种是由几家各抽出2~3亩地妇女勉强凑在一起操作,这种形式多不稳固。妇女们互助生产,所做农活主要是锄草、薅草、打土块、选种、浸种、拌种、点籽、防治病虫害、间草、定苗、棉花打卡、改畦子、修支渠、喂牲口、喂猪、积肥等。

夏收紧张,妇女参与割麦、运麦等劳动。秋季农活杂,妇女们收谷、稻、豆类,拾棉花、剥棉花、晒棉花,收秋。冬季种蔬菜等。妇女们参加互助劳动发挥了作用:柞水县沙坪村1952年每亩小麦只收3斗5升;1953年由于妇女参加互助生产,改进了作务,加之雨量及时,每亩增产1斗3升。同年秋收,由于妇女积极参加互助生产,比一般单干户提前15天完成收割任务,并使全组80亩秋田免受鸦、鼠损害。

1950年据渭南专区临潼等四个县不完全统计,参加到各种生产中的妇女约21万余人(四县妇女总数34万余人)。华县一区妇女在妇女干部的领导下,组织起260个妇女纺织组,参加妇女1640余人,占全区妇女半数以上,10余天内就纺线32874斤,换回麦子882斤、包谷1108斤、棉花25斤,由此解决部分群众的生活困难。五区六乡崔家坡村组织的编箩组,平均每天编竹笼一担(每担32双),除维持每个人的生活外,每人每次可换麦四斗。潼城关区110名妇女组织运输组,将本地土产背到隔山相望的山西省去卖,换红薯,平均每次背60斤,每人每日除维持两个人生活外,换回人民币2.5万元(旧币)。商洛、安康两专区的七个县有妇女为主要劳力的家庭72208个。临潼、南郑等几县15个乡妇女单独领取土地证179张,妇女参加互助人数近75万,占女劳力30%以上,有的达到60%以上,比1951年增加2.3倍。

#### 二、合作社集体生产

1954年至1955年初,陕西的农业生产合作化大发展,全省已有17288个农业生产



合作社,入社农户达478800多户,占总农户的15.42%。女社员占45%左右,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部分妇女学会选育良种、防治病虫害、棉田管理等农业技术,涌现出女拖拉机手许秀英、女拖拉机手王爱珍等。

1954年全省农村妇女劳动力50%以上都参加农业生产,在农忙季节或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妇女参加生产数达到70%~80%。1953年春季,据渭南专区2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计,参加春耕生产的女社员占女劳动力总数的94%。大荔县团结农业生产合作社从1952年成立互助组到1954年转社的3年当中,妇女参加生产劳动逐年增加:1952年经常下地做活的30人,1953年51人,1954年89人。该社1954年夏收由女社员割麦子750亩,占全社麦田面积总数的76%,棉花的间苗、整枝、打卡、除虫、拾花、选种等工作90%以上是由女社员做的。陕北妇女在春季参加农业生产的活路有点籽、打土、滤粪、送饭、选种、植树造林、消灭虫害、药剂拌种、喂牲口、担水、拾柴等。绥德部分地区妇女还参加水土保持工作,如修梯田、捻窝地、水窖、水簸箕、水地,春化马铃薯、剪羊毛等。

截至1956年2月,陕西已经有2513836户农民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占总农户的80.78%;全省共有高级社32505个,入社家庭户占总农户的96.27%。省妇联要求各地农村妇女积极参加农副业生产,在生产门路广阔的农业社,每个女全劳力全年生产劳动时间不少于140个工作日;复种面积多、土地基建任务大、副业生产较多的农业社,每个女全劳力年生产时间应不少于110个工作日;生产基础较差的农业社,每个女劳力全年生产时间应不少于80个工作日。完成这些工作日指标一般采取两种方法,一是通过制定劳动规划,活路排队或讨论劳动竞赛内容,把适合妇女体力的活路统一分配给妇女;二是根据生产需要和妇女要求,按季、按段分配活路。主要通过与农业部门、技术站、青年团订合同或发联合通知,分片定期向妇女们传授农业技术或输送一定比例的妇女上技术夜校。有的还组织妇女在实际生产操作中与男社员互教互学。

1956年春季,全省农业社90%以上的女社员争先恐后地投入生产,锄麦、锄五边草、选棉种、攒草木灰等。临潼县1956年春开展“选棉种突击旬”运动,全县妇女选棉籽351万多斤,解决27万亩棉田籽问题。妇女还参加植树造林运动,短短的四五天内,不但与男子共同完成127000多亩造林任务,还单独植“三八”苗圃、修“三八”渠。

潼关县太要乡东方红社主任山秀珍,1951年领导组织起互助组,1953年建立全县最早的合作社,1956年春转为高级社。她坚持民主办社与勤俭办社的原则,接受新经验、改进新技术,合理安排劳力,将168种活路内适合妇女做的40多种分给妇女,使产量逐年上升,小麦亩产由1952年的220斤提高到1954年的328斤。1955年棉花亩产357斤,比1954年多收11斤,被评为省、县丰产小组,山秀珍获得西北级“劳动模范”称号。咸阳县沔东乡五星社主任鲁桂兰领导的农业社,1956年春2260亩麦田全是妇女锄的,女社员还包选棉种64339斤,30%的妇女学会走镰割麦和棉花五步整枝打卡。大荔县八鱼乡灯塔社副主任侯玉琴,在生产季节把老婆、青壮年及孩子多的母亲分别编成临时生产小组。在农活多、下地时间长的季节里,适当给妇女放两三天假安排家务,使妇女轻装上阵,结果妇女参加劳动的占到80%以上。全社3000多亩麦地绝大多数是妇女锄的,妇女还承包1600余亩棉花的管理工作,1570亩玉米的间、定苗,人工授粉,掰棒等,又摘豆子700多亩,拾枣100万斤。

在合作化农业生产中,妇女的劳动报酬解决办法分两种:一种是给现钱、死分死记;第二种是死分活记、定质定量、按件包工结合死分活评。后一种比较合理,只是在好的社组进行。渭南县双王乡八里店村的张秋香,响应党的互助合作号召,动员全村48户农民组成六个互助组,她担任联组长。开始组员对记工算账不习惯,有人认为做活给钱太生分,不好意思按照做活多少拿钱。张秋香先叫组员朱三增、刘清敏给自己犁地,她带头按劳付工资,日子一久大家便习惯了,做的活也细。

随着高级农业社的发展,妇女重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1956年3月,大荔县东方红一社女社员向全省女社员提出提高劳动利用率的倡议:开展乡与乡、社与社、队与队、组与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劳动竞赛;每个妇女全劳力平均全年做150个工作日。截至7月中旬,有1924个社直接响应这一倡议,并在各县、乡、社内掀起劳动竞赛。

### 三、人民公社集体生产

1958年,陕西和全国各地一样,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等左倾错误泛滥开来。公社化后,大批妇女参加队为基础的劳动,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福利事业“空前”发展,全省共办起公共食堂16.6万多个,入食堂户数占总户数的82.5%;受托孩子605180多个;幼儿园25538个,入园儿童454537名;过去从来不能参加生产或很少参加社会生产的90万名妇女也参加生产劳动。1958年全省妇女劳动出勤率达到女劳力出勤率总数的95%以上。1959年妇女经常出勤人数达到95%以上,妇女所做劳动日数也由占农村总劳动日数的25%左右提高到35%以上。全省已有338万妇女参加各项生产和劳动,占参加生产劳动的男女劳力总数的41%。劳动范围空前扩大,妇女们不仅承担农作物田间管理的绝大部分农活,而且参加兴修水利、深翻土地、植树造林、养猪、养蚕等。

1958年,全省各条战线掀起“大跃进”高潮。省妇联提出“学秋香、赶秋香、促进全省粮棉产量加一番”的口号。在这个口号号召下,开展“学先进、赶先进、个人争取先进”的活动。普遍培育高额丰产试验田,在棉花、小麦、玉米、水稻、薯类、猪、蚕等方面放出不少“高产卫星”。

同年6月25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西安召开小麦千斤会议。这次会议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强调所谓“敢想、敢说、敢干”,错误地宣扬“只有想不到的事,没有办不到的事”“没有低产的地区,只有低产的思想”“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等违反科学的观点。1958年陕西妇女参加各种试验田的共897288人,占培养试验田总人数的40%,共种植各种试验田794753亩,占试验田总数的39%。

1959年全省农村妇女参加大面积高额丰产方运动。省妇联号召全省妇女“鼓足干劲,再赶秋香”,要求达到“人人搞试验,队队放卫星,样样有卫星,卫星飞满天”。妇女建立大面积粮、棉卫星田60万亩。棉花卫星亩产起码要达到籽棉千斤以上,力争达2000斤、3000斤、4000斤、5000斤甚至万斤以上的“大卫星”上天;小麦亩产至少达到2000斤以上,力争放出亩产3000斤、5000斤以上的“高额丰产卫星”。全省4万多个秋香植棉籽棉亩产达到“千斤”以上。渭南城关公社双王大队薛俊秀小组的高额丰产棉田,亩产籽棉3100斤,第一个赶上张秋香;延川县邓家坵公社刘玉芳小组的高额丰产玉米,亩产4112斤,高出当地一般亩

产的24倍;镇安县黄金公社吴子莲小组也获得亩产水稻5208斤的大丰收;张秋香1958年种植的4.3亩棉花平均亩产皮棉1002.7斤,其中一亩高额丰产田亩产皮棉1140.3斤。兴平县在修农田水利过程中,出现了“三八渠”“夫妻田”“姊妹井”等。

1959年以后,“大跃进”陷入低潮,全省农村浮夸风逐步得到纠正。1961年以后,各级妇女组织落实城乡劳动妇女“四期”劳动保护措施,农村妇女在生产队只参加妇女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直至1978年人民公社解体。

#### 四、农业学大寨

陕西农业学大寨运动,是从1964年毛泽东提出“农业学大寨”之后开始的。当时,社、队把大寨当做典型学习,在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中,取得一定的效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寨成为在农业战线上推行左倾错误的典型,全省各地人民公社普遍推行大寨的“政治工分”“标兵工分”,到处批判“唯生产力论、割资本主义尾巴”,宣扬“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错误口号,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助长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指导农业生产上的瞎指挥。

1966年省妇联在关于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通知中,向全省妇女发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以大寨大庆妇女为榜样,鼓足更大的革命干劲,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做出巨大的贡献”的行动口号。略阳县马蹄湾生产队是个“三沟四梁九面坡,地薄坡陡石头多,天干三日苗苗枯,一场大雨土冲走”的落后地区。1969年该队参观大赛后,决心以大寨铁姑娘为榜样,成立“铁姑娘”突击队。1971年2月,铁姑娘突击队主动要求参加运粮突击任务,途中要爬三座大山,往返140多里路,姑娘们脚踩冰凌,冒着雨雪,按时完成了送粮任务。在三个冬春的农田基建战斗中,共修大寨田34亩。铜川市陈炉水库“铁姑娘排”和安康县民兵独立团“铁姑娘排”也以大寨铁姑娘为榜样,攀悬崖、走峭壁打眼放炮、开山劈石,成为农田水利建设一支突击队。参加榆林县高渠工程大会战的姑娘们,学会劈山凿石技术,打眼放炮,出石面,打料石,样样在行,为高渠共采500多立方石料,砌成74米长的倒洪涵洞,成了榆林第一代女石匠。1970年10月永寿县千震霞、刘雪侠等14名妇女在本县召开的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上,贴了张大字报,上面写着“我们敢学郭风莲,你们敢不敢学习陈永贵,我们敢学大寨队,你们敢不敢学昔阳县”,随后组织一支由200多名妇女参加的“红色娘子军连”,其中年龄最大的50多岁,经过40天的奋力拼搏,完成6000方清基任务,终于在三个月内修起一座容水6万多方、可灌地800多亩的三八水库。大荔县张家公社位于沙苑地区,是个“风吹黄沙如席卷,三天无雨禾苗干”的干旱地区,为了改变这种面貌,1970年冯玉玲、王彩霞等50多名青年妇女组成了一支“刘胡兰女子打井队”。她们克服重重困难,苦战两年,共打出27眼机井,扩大水浇地千余亩,其中有一眼井从栽杆开钻到放管填料,只用48小时就打成了26米深的井,创造当地打井的新纪录。大荔县两宜公社郭明二队14名青年妇女组成了一支红色娘子军突击队,在本队男劳力缺少的情况下,走在生产第一线,学会耕地、耙磨地、赶大车送公粮、送肥浇地等。在“三夏”中,她们主动加班突击,抢运麦子,每晚往返三次,拉着架子车跑15里,带动全体社员抢收抢运,加快“三夏”进度。她们还承担本队在黄河滩排碱的工程任务,11名妇女队员背上行李,步行15里到工地,挖地拉车、下水掏泥,使工效比原来提高

两倍,提前超额完成任务,被县排碱指挥部评为先进集体。在这个队的带动下,妇女们争出勤、出满勤,当年秋作物比原来增长24%,棉花产量翻一番。1973年省妇联组织常委和各地、市妇联主任到大寨和昔阳县参观,全省先后成立近10万个专业队(组),无论是在粮、棉、油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方面还是在农村水利建设上,都发挥重要作用。

1974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在西安召开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主要解决“农业学大寨”的方向道路问题,认为“农业学大寨”的全过程就是坚持继续革命的过程,把大寨说成是与所谓阶级敌人与修正主义倾向的斗争中斗出来的,盲目推行大寨大队一套“左”的错误做法。但是,一方面,由于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继承和发扬50年代艰苦创业精神,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另一方面,中共陕西省委及各级党政领导“抓革命、促生产”,虽然搞行政摊派,由各地抽调劳力,实行大兵团作战,兴修农田水利,但在客观上增加了大量的水利设施,对发展陕西农业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大兵团作战中,男女劳力一起上,妇女参与了劳动。

1975年11月,省妇联发出“全省妇女紧急动员起来,为普及大寨县做出新贡献”号召,掀起坚决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高潮,并提出五点意见。榆林补浪河长城姑娘治沙连从1974年5月组建以来,以治理沙害为己任,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开渠打井,堆造河田,对治沙连范围内3000多亩河滩和100多个沙丘进行综合治理,使昔日茫茫河滩变成一个林带成网、田地成方、农林牧全面发展的新绿洲,先后被省、地、县共青团组织和妇联评为社会主义建设红旗单位,1979年被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分别命名为“新长征队红旗”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曾受到叶剑英、李先念、邓颖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 五、银花赛

关中平原盛产棉花,但建国前棉花产量一直很低,人们说:“七疙瘩,八疙瘩,一亩地能产三捆花(30斤皮棉),喜得农民笑哈哈。”1949年,这里的棉花平均亩产只有26斤。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在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中,对棉花生产极为重视。1952年在农业生产互助组时期,就有专门研究提高棉花产量的技术机构。1954年棉花产量平均亩产由1949年的26斤上升为42斤,增长六成多。1955年秋,渭南八里店村出现亩产籽棉1255斤的高额丰产奇迹,这个奇迹是农妇张秋香创造的。在中共村党支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张秋香经过不懈的努力,使一亩以上的小块棉花试验田连续三年获亩产籽棉千斤的纪录。张秋香在务棉技术上找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经验,彻底打破一些人的旧思想,使力争棉花高产的群众增强了信心。

为了总结、推广张秋香的植棉经验,使一块、两块的重千斤田变成更多的千斤田,195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正式发出“推广张秋香植棉经验”的指示,采取措施,要求各地大力推广。省妇联提出“学秋香、赶秋香”的行动口号,全省农村开展“银花赛”(植棉竞赛),到处出现“秋香田”“秋香组”。在很短时间里,就有48个农业合作社、328个队、17665个组参加这个竞赛活动。妇女们提出:“停下针、放下线,务棉战线争状元。”4000多名“秋香田”的组长、12万男女社员,先后参观秋香丰产田。张秋香务棉经验的现场会,参加的群众约17万人次。1958年,全省棉花产量平均亩产比

1957年增长25%，张秋香的务棉经验第一次在全省取得成效。

1959年，全省妇女在“鼓足干劲，再赶秋香”的口号鼓舞下，又投入棉田丰产运动，百万妇女搞起100.24万多亩棉花丰产田。大荔县提出“队队有秋香田，人人务丰产棉，方方有司令，块块有尖兵，亩亩达高产”的口号，全县大搞丰产方20万亩，占棉田面积的45%。渭南华阴人民公社尚村管区，在曙光、五星等四个生产队交界的地方划出1700亩棉花丰产方，丰产方里有三亩“秋香田”，由丰产方指挥员程聚贤、杨玉凤等人负责，务育丰产方的成员在“秋香田”的带动下，互相协作，取得好收成，平均亩产籽棉达450多斤，比全公社平均亩产高出10.5%。

1959年，全省产棉区发生几十年未有的大旱，有的地区还发生虫、雹等灾害。但是，全省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仍接近1958年的水平。全省452.7万多亩棉田，亩产皮棉百斤以上的就有103万亩，占棉田总面积的23%，其中有25万亩达到亩产双百斤皮棉，亩产籽棉千斤以上的据不完全统计就有1360多亩。

通过“学秋香、赶秋香”活动，使广大妇女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务棉技术也有所提高。张秋香从一个普通的农妇成为著名的劳动模范和全国第一个女农民出身的科学研究员。产棉区的妇女有80%以上的人懂得深翻、施肥、浇水、五步整枝等作业技术，掌握一般农药的性能和防治棉花病虫害的方法，除整地、播种以外，其他棉田作业已完全由妇女们承担起来。

武功县普集街公社永台大队张桂芳九女植棉组是1957年组织起来的，组员最大的15岁，最小的只有12岁。1959年种棉花1.98亩，亩产皮棉335.3斤；1961年种棉花12.5亩，亩产皮棉218斤，其中2.5亩高产田亩产皮棉281.7斤。1963年，将棉田面积扩大到40亩，人数由9人扩大到31人，由一个组扩大到三个组，40亩皮棉亩产198.4斤，其中2亩丰产田亩产皮棉275斤。1963年植棉组向国家出售皮棉7300余斤。

为推广张秋香经验，促进棉花大面积丰产，《陕西日报》连续发表文章，介绍植棉先进经验。省妇联与省农业厅联合召开现场会，进一步将“银花赛”活动推向高潮。1961年7月初，省妇联和省农业厅在渭南联合召开棉田管理现场会。1962年3月7日，《陕西日报》刊登《五朵银花喜迎三八》文章，介绍渭南专区的张秋香、山秀珍、曹竹香、薛俊秀、高贞贤五位植棉能手以实际行动迎三八的事迹。1963年4月10日，《陕西日报》刊登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渭南双王公社八里店大队党支部书记张秋香的《看天看地务棉花》一文，并加编者按。同年10月11日，《陕西日报》刊登《银花朵朵》一文，介绍武功县普集街公社永台大队张桂芳等九位姑娘，冲破障碍务棉花的先进事迹。1964年1月20日，《陕西日报》刊登《植棉能手张桂芳》一文。1966年张桂芳九女植棉组被中共中央西北局树为全区农业战线上的40面红旗之一。

60年代中后期，“银花赛”一度中断。70年代初，“银花赛”再度开展起来。1973年全省棉花总产265万担，平均亩产68斤。全省有一市、16个县、226个公社、3123个大队达到或超过《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亩产80斤）。其中3个县（区）、113个公社亩产超过百斤；88个生产大队亩产150斤以上；69个生产队亩产超过200斤。同时，涌现许多高产植棉组和水地亩产300斤、旱地200斤的田块。渭南地区的大荔、渭南、临潼、华阴、蓝田五县一跃跨过《纲要》指标，华县皮棉亩产110斤，首闯

全省县级皮棉亩产百斤关。据省农林局统计,全省参加银花赛的有84700多个作务组、76万余人。大荔县1971年开展“十枝花”竞赛,1972年发展为“百枝花”,1973年由“百枝花”带起1700多个作务组,全县形成一个银花丰产竞赛网,掀起一点带多点、多点连成片、夺取棉花大面积丰产的竞赛热潮。参加县“百枝花”竞赛的122个作务组,91个亩产过150斤。其中43个亩产超过双百斤。大荔县石槽公社张家庄大队郑拉香,1972年领导一个由26名妇女和一名老农技术员组成的植棉组,夺取亩产皮棉130斤的好收成。1973年,该组大面积推广育苗移植,坚持科学务棉,创造出52.5亩棉田亩产皮棉325斤的生产纪录。1974年初,郑拉香出席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棉花生产会议。

为了把棉区广大妇女组织起来,完成1974年全省棉田400万亩、总产280万担、力争突破300万担的任务,实现全省棉花两年上《纲要》,三年达百斤的奋斗目标,1974年2月,省妇联号召棉区妇女群众,广泛开展“学秋香,赶拉香,创高产,多贡献”的棉花大面积丰产竞赛活动,搞好占总面积30%的120万亩棉花丰产田,带动大面积棉花丰收。各地(市)、县(区)、社妇联和大队妇代会根据当地实际层层提出开展丰产竞赛活动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如开展千朵银花、百枝花、十杆旗等竞赛活动,广泛开展组与组、队与队、社与社之间比、学、赶、帮活动,使竞赛活动扎扎实实开展起来,并持续向前发展。省妇联以渭南固市大队为点,摸索经验,指导全面。地、县、社妇联,也都层层抓点。

1975年,省妇联和省农林局联合组织棉田管理现场观摩检查。参加的有关各地、市和重点产棉县农林局、妇联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植棉能手共60余人,途经16个县,重点观摩一些先进社队和植棉组的棉花,起到推动作用。1975年,全省共实播棉田396万亩,比1974年增加7万亩,坚持发展水地育苗移栽和旱地万株棉。50万亩移栽棉花长势很好,万株棉田原40万亩扩大为100万亩。5月21日,在全省召开的妇女先进队(组)经验交流会上,渭南双王公社八里店大队张秋香植棉组、大荔县范家公社雷北大队反帝植棉组和洋县贯溪公社平溪大队植棉组被树为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

为了贯彻中央两个农业文件和全国棉花会议精神,1980年3月,省妇联在大荔县召开全省棉区妇女“银花赛”座谈会,认真总结“银花赛”经验;进一步落实党的政策,建立联产责任制;讨论1980年如何将“银花赛”开展得扎实、深入,促进大面积增产,完成棉花生产任务。经过努力,全省共建立植棉组7.53万个,参赛妇女97.97万人,其中实行“五定一奖”“联产计酬”的植棉组共44876个,占植棉组60%左右。有7000多个组实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还有相当一部分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全部落实棉田面积。地、县、社妇联累计共抓“银花”组2.66万个,33万人参赛,务棉89万亩,占棉田总面积的24.7%。针对实行责任制中存在的问题,省妇联提出五点意见:①继续解决好对棉花生产重要性的认识;②用政策调动广大妇女的植棉积极性;③加强技术培训,提高科学务棉水平;④适应新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把“银花赛”坚持始终;⑤切实抓好后期管理。座谈会上,表彰了1979年“银花赛”中成绩优异的56个植棉组。与会的郑拉香、张秋香等39个植棉组代表向全省棉区妇女发出倡议。

## 六、植树造林

建国前,陕西省森林面积只有5000多万亩,大都残败、分布不均,放火烧垦、滥

砍、滥伐相当普遍。全省21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有64%的面积水土流失。1949年,陕西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用自己的双手开始重建家园,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生存空间。但当时,妇女植树人数及植树数量都很少,仅占妇女劳力的5%,占植树总数的3%。1956年中共中央发出12年完成绿化祖国的号召,陕西省也制定十年绿化全省的规划,在十年内,要造林5106万亩,基本上控制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并为工业建设用材打好基础。省林业厅副厅长李仲英在五省(区)青年造林大会上向全省妇女作《妇女们,为实现绿化全省而努力》的动员。要求城乡妇女及农业社女社员积极投入到群众性的植树造林运动中去,尽量采集适于当地种植的树木种子,进行小片育苗,供应造林所需的苗木。省民主妇联主任白锋悟在陕西省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在植树造林工作中,妇女不仅与男子一道做出了很大成绩,有的地方还建起了三八苗圃、妇女林,得到群众好评。”1956年,榆林地区妇女有120844人植树4320314株。在林业生产战线,陕西省各地涌现出不少妇女积极分子和模范人物。府谷县第四、六、七乡三个乡478人,植树276380株,参加的妇女占总人数的52.5%,完成总任务的55.7%。韩城县启明农业社青年团员李珍叶,1955年冬带动青年突击队15人,植树1.5万多株,她自己一人就栽1500多株。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全省造林取得很大成绩,五年造林775万亩,超过五年计划的五倍。1957年底,全省已有柞水、留坝县和94个乡、213个农业社实现绿化。全省妇女造林人数占妇女劳力的40%,占造林总人数的35%,妇女造林占造林总数的33%。

1958年三八妇女节,省民主妇联向全省妇女提出“造林两千万亩,每户植百株树”的任务。在春季造林绿化运动中,全省造林777万多亩,超过原定500万亩的全年计划的55%,超过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造林总面积,四旁植树3亿多万株。商洛专区每户种一升核桃的任务已全部实现,并把经验迅速推广到其它地区。安康专区每户种152株油桐树的任务也很快地超额完成。榆林八县的风沙区内,造林后已出现不少杨柳成阴的小绿洲,部分地方初步形成防风固沙林带的雏形。无定河支流卢河西北岸营造的约130里长的护岸林带,制止了流沙侵犯。靖边县经治理后,流沙倒退2里。这一时期,妇女造林人数占妇女劳力的67%,占造林总人数的54%,妇女造林占造林总数的57%。1959年,全省继续开展植树造林运动,提倡人人一株,栽十株、百株,逐步绿化全省。

进入60年代,全省农村妇女积极种草种树,为改变家乡面貌做出了贡献。1965年,榆林地区造林58.6万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部分妇女还坚守岗位,妇女承担了70%以上的造林任务。1967年,神木县窝兔采当大队妇代会成立后,带领广大妇女及全社社员植树造林,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至1979年,全社共造林8500亩,建设农田1000亩,挖排涝渠400多条,马槽井11个,建抽水站8处,组织妇女营造“三八”林80亩。同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的又一英雄群体是榆林市补浪河乡治沙女民兵连,又称“长城姑娘治沙连”。“长城姑娘治沙连”的50多名姑娘,大胆向沙漠碱滩进军,一张锨、一卷铺盖,开始艰苦的创业。她们的目标是:林带成网,地成方,渠道配套,粮食自给,治沙有效,推广全社。经过十多年的劳动,营造防护林带33条,环滩林3900多亩,开辟耕地1000多亩,累计植树20万株。该连在造林治沙的同时,始终坚持治沙育人,先后输送30多人分别担任市、乡、村三级妇联干部和共青团干

部,200多人成为农村治沙造林技术能手。她们的代表出席了全国青年植树造林大会。

1979年后,全省广大农村妇女踊跃承包荒沙荒山,大办家庭小果园、小林场、小苗圃。据1989年不完全统计,全省累计营造“三八”林900多万亩,约占全省人工造林面积的39%,其中经济林85万亩。有190多万妇女(占农村妇女劳动力的36%)从事林业和以林业为依托的林特产品加工。在榆林的治沙大军中,妇女占70%,从1986年至1989年间,妇女共治沙造林350万亩,种草240万亩,有1046个以妇女为主的百亩造林大户。她们中涌现出许多造林模范,如全国绿色奖章获得者牛玉琴,率领众人整治荒沙,以惊人的毅力五年治沙1.7万亩,植树1.2万亩,为改变毛乌素沙漠面积的扩侵做出突出贡献。她荣获全国绿化委员会颁发的“三八”绿化奖章。神木县贺家川乡刘家湾村青年妇女乔玉梅,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和丈夫承包了村前寸草不生的500多亩荒滩。仅四年时间,500多亩荒滩全部种上树,其中用材林460亩、经济林60多亩。为了解决乡亲们缺树苗的问题,她挪出一亩地进行育苗,率先进行枣树四项丰产技术试验,获得成功,先后向100多名乡亲传授枣树管理经验和丰产技术。1989年她被全国黄沙防护林指挥部授予“青年营造黄沙防护林先进个人”。

80年代末,在陕南,建立起有70万妇女从事的蚕桑、茶叶、柑橘基地,2万名妇女从事的棕、藤、竹编基地;在关中渭北,以妇女为主经营的百万亩经济林基地已初见成效;在陕北,营造了300多万亩“三八”防风固沙林带,形成了一条条“绿色长城”。

## 七、植桑养蚕

陕西是中外闻名的丝绸之路的起点,植桑养蚕自然条件较好。建国初期,陕西省农村妇女劳动力投入生产自救的活动中,她们养蚕育桑,在农村生产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1951年春,安康地区80%的妇女参加养蚕等副业生产。1952年、1953年,多以变工组的形式开展蚕桑生产,规模及数量都不大。1954年省民主妇联在工作意见中号召各区、县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妇女养蚕”。1955年春,汉中专区城固县秦家霸王乡西村农业社抽出10名妇女专门养蚕。社里以90个工包给了她们,大伙齐心协力,蚕茧获得丰收,张产增加10斤多,共卖325元。除去开支外,社里净得90多元,她们给男社员买了20件棕衫,还给社里买了一头牛。次年,社里又播种几亩桑苗,养蚕逐步发展。

1955年10月7日,全国民主妇联在向各级民主妇联发布的关于动员全国妇女努力增产厉行节约的指示中指出:“必须善于发挥妇女的特长和便利条件,根据当地习惯,鼓励大家尽可能多地养猪、养羊、养鸡、养蚕,以供给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1955年全省各蚕区开始改良蚕种,采用新技术,在提高产量上下功夫。1955年春,安康专区劳动模范刘家贤带头采用改良蚕种,认真采用新技术,获得蚕茧丰收,使新良种得以顺利推广。1956年创高产纪录。1958年获得平均张产123.4斤的新纪录,超过1957年全国最高产121.6斤的纪录。刘家贤两次出席全国先进会议,三次出席省劳动模范先进会议,荣获八次个人奖,领导的小组获12次集体奖。截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全省共产各种蚕茧207.9万斤,比1952年增加1.9倍,超额完成五年计划102.9%。

陕西省省长赵寿山在1958年第一次专员、县长会议上指出:“发动群众,家家养蚕,户户栽桑。”该年,省妇联在工作计划中要求:“在有养蚕条件的地区,组织妇女学习



绥德县刘汗明养蚕小组的经验,陕南亦应推广安康双村农业社集体养蚕的丰收经验。”全省广大农村妇女积极响应,养蚕生产大发展。吴堡县马跑泉社妇女慕汝英创造每张蚕产量123.13斤的全省高产纪录。为此,她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国务院奖励,成为全省妇女学习的楷模。至1959年,陕西省春蚕获得丰收的养蚕小组83个,共计2775.5张,其中百斤以上的有171.5张。1960年养蚕模范刘家贤又创造出山区一年养蚕五次的多次养蚕纪录。

“大跃进”的三年农副生产受到影响。之后,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农业《六十条》及“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各专区妇联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及妇女生理特点,把妇女组织到养蚕等副业生产中去。1965年,榆林全区养蚕6100张。安康全区组织妇女养蚕19615张,产茧1163435万斤,比1964年超产21.2%。安康各级妇联派出300名养蚕辅导员,培训妇女骨干23662名。各县还选派200名妇女,到专区蚕种场和安康县双村大队学习,跟班训练。岚皋县长春公社培训500多名妇女养蚕能手,并采用传、帮、带的办法,使700多名妇女掌握独立操作技术。安康县莅凤公社创张产百斤纪录的李垂金,养蚕16张、平均张产89.4斤的杨文芝养蚕组成为全区妇女的榜样。全区广泛开展比、学、赶、帮活动,掀起“赶石转、学莅凤”的蚕桑生产高潮。

“文化大革命”中,蚕桑生产遭到严重干扰,一些地方出现毁桑种粮的现象,妇女兴桑养蚕的积极性受到挫伤,产茧量大幅度下降。如吴堡县1965年产茧1.82万斤,1971年下降到9500斤。至1974年、1975年,安康地区仅有养蚕组9777个。

1976年之后,蚕桑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76—1978年,安康全区新建整片桑园26700多亩,植桑520多万株,养春蚕45283张,产茧2514716万斤。1979年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妇女的竞赛已从粮、棉、种植发展到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上来。在蚕桑生产中,蚕区各级妇联组织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培训技术骨干,组织妇女干部参观、学习,带头抓蹲蚕点,把兴桑养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安康地区共十个县有七个县妇联干部都蹲在蚕点上,五个县妇联主任亲自在点上指导工作,全区三级妇女干部蹲点共255人。如石泉县饶丰区胜利大队过去只有三个妇女养过蚕,由于妇女干部蹲在大队,逐户逐人做发动工作,鼓励妇女钻研蚕桑生产技术。广大妇女有劲头,当年,该队养蚕由1976年的9张猛增到123张,户均养蚕超过一张,收入达44000多元。植整片桑园246亩,其中密植桑园36亩,共有桑树10万余株,全部良桑化。1979年,安康全区有15万妇女参加张产百斤茧的银茧活动,春、夏、秋三季养蚕75511张,产茧390万斤,收入现金585万元。养蚕使农民得到实惠,一些社员住上新房,买了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等,生活日益富裕起来。群众高兴地说:“要想富,栽桑树;要用钱,多养蚕。”1979年,延川县文安驿公社养蚕24年的王炳连老大娘,旬阳县桐木公社养蚕16年,年年稳产高产的方加清,白河县中厂公社养蚕能手陈古珍等,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这一时期,典型的辐射作用和群众的成功尝试使人们开始认识到兴桑养蚕是致富的好门路。为了使妇女在蚕桑生产中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各级妇联狠抓技术培训。1979年,安康地区培训蚕桑技术骨干3万余名。石泉县1978—1979年举办蚕桑技术培训班五期,培训8000多人次,其中妇女占70%。经过培训,基本掌握治疗蚕脓病、蚕僵病、桑树芽接、筒米、带根扦插、老桑嫁接等技术。经济养蚕、小蚕共育等新技术

也在积极推广。为了鼓励妇女干部成为内行,县上给三级妇女干部人手一把桑刀、一把桑剪、一本蚕桑技术手册,并用10天时间对全县妇女进行集中培训、考核。中共石泉县委对32名妇女进行表彰。1980年,该县还选拔3268名妇女技术骨干到各蚕点进行技术指导。吴堡县妇联一年抓春、夏、秋三次技术培训,主要抓养蚕中的几个环节:1.消毒、防病;2.实行小蚕共育;3.推广小回育;4.实行多季养蚕;5.抓基础,大兴桑园。该年,这个县兴建700亩“三八”桑园。

80年代以后,陕西省蚕桑生产发展较快,桑园面积由1976年18万亩发展到1980年的31.7万多亩,蚕茧由26600多担发展到5.8万多担。蚕茧产量比1976年翻一番多,比丰收的1979年增产1.3万多担。各级妇联组织大张旗鼓地倡导、鼓励妇女劳动致富,在农村开展“银茧赛”(养蚕竞赛)活动。为进一步调动妇女兴桑养蚕的积极性,安康地区全区50%以上的妇女务桑,95%的妇女养蚕,1980年,产茧503万斤,比1979年净增112万斤,增长27.99%,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区年产茧30万斤以上者三个区,户均养一张蚕种以上的生产队164个。石泉县饶丰公社胜利大队,蚕茧产量五年翻23番,收入由1976年621元上升到9.1万元,占农业总收入71.6%,蚕桑生产成为该区优势。1981年,养蚕152895张,蚕种自给。1984年,安康县涌现养蚕专业户刘家秀,养蚕种30张,产茧1546斤,收入2870元。1981年实行“四专一包”生产责任制,即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常年或季节的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当年,全省发展1万个养蚕专业户,大力推广“小蚕集体共育,大蚕分户喂养”办法,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1985年,根据中央1号文件精神,调整农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蚕桑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为了提高技术,在增加产量上下功夫,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康地区的蚕桑专家韩元中完成一项《提高上茧率》的科研课题。

1986年,在“学技术、创新业”竞赛活动中,陕西省蚕区妇女继续夺高产,产量逐年递增。安康地区的蚕桑生产在全省占主导地位,产量占全省85%以上。1987年,安康地区妇联发动全区妇女为实现蚕茧1000万斤,开展“千斤银茧女状元”竞赛活动。至1989年,全区投入蚕桑生产的妇女有20万名,蚕茧收入占农村总产值7.4%。1987年产茧量突破千万斤大关,1989年产茧达1450万余斤,以妇女为主的蚕桑业在安康地区初步形成养、缫、织、加工一条龙的生产体系,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全国三八红旗手陈开惠,1973年以来一心扑到养蚕事业上,仅1987年就育小蚕319张,占安康全县小蚕张数的20%,创全区、全省最高纪录。1983年至1989年,共育小蚕1484张。她育的小蚕平均张产比普通张产高8至10斤。1989年10月,陈开惠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 八、“学技术、创新业”竞赛

1986年10月,省妇联七届二次执委(扩大)会决定在全省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技术、创新业”勤劳致富竞赛活动(简称“学创”活动)。各地、县妇联组织从实际出发,围绕农业“翻番”、农民致富这个总题目,通过多种形式、多项内容的竞赛活动,把占农村半数的妇女劳力组织起来,在“学创”活动中提高她们的文化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发展商品生产,促进经济建设。省妇联提出,培训300万妇女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开辟一项或

几项生产门路;对140万女文盲进行扫盲教育,使其达到脱盲标准;培训基层妇女和在乡知青30万人,使她们成为农村科技“二传手”;动员300万妇女投入商品生产为主要目标的“学创”活动,并结合实际提出“南蚕桑、北林果,关中粮棉庭院果”。各地、县、乡围绕省上目标任务和当地党委政府总体发展规划,制定了长远目标和短期计划。各级妇联层层建立联系点,抓点带面,科学地宏观指导。竞赛活动在10个地(市)的107个县(区)的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展开。全省220万农村妇女参加竞赛,占农村女劳动力的65%,竞赛项目30多种,从事商品生产的人数160万。1987年各级妇联举办培训班3.82万期,培训妇女103万人(次),其中30万以上的妇女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竞赛形式多样,有的按生产项目开展竞赛,如安康地区妇联开展的“千斤银茧女状元”竞赛,全区妇女10万人参加竞赛,上半年春茧总产达到660万斤,比上年同期增长10%,得到地区行署的表扬。咸阳35万农村妇女开展养鸡、兔,务苹果,服装刺绣,玉米皮编织竞赛,创产值9832万元。有的按经济效益竞赛,扶风县在竞赛活动中树立“百户庭院示范户”,户户收入超2000元。文化低、缺技术、少门路是农村妇女发展商品生产的主要障碍。竞赛活动扣住农村妇女求富求知的兴奋点,把提高妇女素质、帮助妇女脱贫致富作为竞赛的根本任务。举办短、平、快实用技术培训,技术表演比赛,组织现场参观学习等。商洛地区妇联在全区开展“纳纱刺绣达万户,培训万名女绣工,全年收入达百万”的竞赛活动。仅威尼斯花边一项,引进三月后,群众增加收入2万元。延长县妇联帮助13个乡镇的4105户妇女以养肉兔为致富门路,七个多月向国家交肉兔2万多只,群众收入10万多元。1988年,“学创”活动又有新发展,培训由传统的种、养、缝纫、刺绣逐步发展到机械修理、电器维修、挂毯和花边生产等技术性较强的项目。全省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36万期,培训妇女143.6万人,占全省妇女总劳力的48.7%。“学创”活动从当地经济发展战略出发,列入各级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地、市妇联根据当地资源优势,选择潜力大、效益好的项目,在培训的基础上发动妇女参加规模经营。商洛地区“三绣”,安康地区的蚕桑,关中地区的养鸡、工艺品加工,延安地区的烟、果,汉中地区的编织,榆林地区的快速养猪等,都初步形成一定规模。一批贫困户在“学创”活动中逐步摆脱困境,增强了妇联对妇女群众的吸引力。1989年,全省农村妇女“学创”竞赛活动加强了宏观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突出农业基础地位和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的指导思想,使培训范围、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都有新的发展和提高,积累了新的经验。全年约有百万妇女接受各类、各层次的文化技术培训。参赛妇女达340万人,约占女劳总数的67%。建立各种形式的培训阵地1100多个。各级妇联组织扶贫帮困30万户,已有16.7万户脱贫。

## 九、扶助贫困

陕西省10个地、市的107个县(区)中,有69个贫困县,其中国务院扶持的34个。贫困人口占全省农业总人口的17%。贫困县主要集中在陕南秦巴山区和陕北的丘陵沟壑区,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经济发展缓慢。妇女缺文化、少技术,想富无门路。自1982年起,全省各级妇联贯彻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温饱、“八五”期间脱贫、“九五”走向富裕的奋斗目标,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组织发动妇女发展商品生产,开展“学技术、创新业”竞赛活动,教育妇女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妇女文化科技

素质,增强致富本领,达到脱贫致富目的。各级妇联组织注重向妇女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鼓励她们增强脱贫信心,组织妇女干部和群众出外参观学习,开阔视野。宝鸡市12个县、区组织上千名基层妇女干部和致富女带头人分批到省内外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参观学习。汉中地区地、县两级妇联先后组织1760名妇女出外“取经”“问路”,开阔眼界。商洛地区山阳县组织1800名妇干和群众到宁夏学习养兔、柳编、刺绣、缝纫等技术。

各级妇联坚持致富先扫盲,为妇女学技术扫除障碍。对已经脱盲和有一定文化基础的妇女,进行实用技术培训,使她们学得一技之长,开辟致富门路。1986—1989年,全省受过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的妇女累计达340万人(次),其中120万妇女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省知识妇女咨询服务会自1986年成立以来,坚持服务基层,送科技下乡,定点搞咨询服务。副会长、省农业学校副教授阎凤琴,四年共扶持10个贫困点的妇女养鸡致富,先后到24个县办班传技,培训妇女6000多人次,印发科普资料10万多册。据联系的四个贫困点统计,共培养乡土人才100名,妇女养鸡收入2000多万元,群众称她是“活财神”。神木县科技致富协会会长李春美,负责种植组跑了全县14个乡镇32个村,建立妇女科技致富小组32个,参加妇女680人,举办瓜菜培训班34期,培训4000人次,服务咨询5000人次,召开大小现场会六次,不仅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而且使妇女脱贫。各级妇联组织普遍建立扶贫帮困责任制,签订扶贫合同。至1989年,地、县、乡三级妇联共建立扶贫联系点2700多个,专兼职妇女干部和基层妇代会主任包帮贫困户82985户,约34万人,已脱贫69187户,占包扶户数的83%。

1988—1989年,省妇联先后组织10地市妇联主任和34个重点贫困县妇联主任参加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办)和全国妇联联合兴办的贫困地区妇联主任培训班。1989年,省妇联与省开发办配合,分期分批对全省69个贫困县妇联主任及700多个乡妇干进行经济开发知识培训。商洛地区75.4%的专职妇干掌握两门以上实用技术。安康、汉中两地区的600多名专职妇干,人人会养蚕、务桑或掌握柑橘栽培技术,成为带领妇女群众脱贫致富的带头人。安康地区妇联始终把兴桑养蚕作为扶贫工作的龙头项目,号召“全区妇女同心干,誓夺蚕茧一千万”,蚕茧产量由1986年的456万公斤提高到700万公斤。商洛地区妇联围绕“种、养、加、服”重点,与乡镇企业局联合引进并发展纳纱绣、花边绣、机绣和地毯、壁毯加工,走出一条扶贫新路。全区共建立“三绣”生产点191个,女绣工达1.2万名,其中特困户和贫困户妇女占63%,总收入79万元。1989年,商洛地区妇联以丹凤县大峪乡敬老院为基地,在民政部门的支持下,建成一个有26间450多平方米的厂房、32架织机、164人的毛地毯加工厂,吸收贫困户子女149人,半年时间创产值20万元,加工费收入6万元。除给敬老院积累3000元外,工人最高月工资达154元,最低89元。使89户特困户解决温饱,50户贫困户脱贫,占大峪乡计划脱贫总户数的21.2%。

妇联抓扶贫,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1988年,省妇联与省民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妇联组织与民政部门协同开展扶贫致富工作的通知》,争取民政部门对兴办妇女扶贫经济实体的资金援助。1989年,又与省开发办联合发出《关于积极支持妇联搞好扶贫开发项目的通知》,要求各地、县开发办对妇联的扶贫开发工作给予支持,对妇联兴办的以妇女为主体的扶贫开发项目予以立项,并安排扶持资金。省妇联还与省农

业银行联合发文,决定在贫困县各办一个以妇女为主体的扶贫经济实体,在贫困县有条件的乡,各扶持一户妇女商品生产示范户。与各有关部门的有力配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据不完全统计,29个重点贫困县兴办以妇女为主体的扶贫经济实体133个,安排贫困子女7444人,扶持妇女商品生产示范户7321户,落实资金418.62万元。

## 第二节 城市妇女生产

### 一、纺织工业妇女生产

纺织工业是陕西的传统工业之一,女职工数居全省工业行业之首。

1951年,西北纺织管理局和西北纺织工会联合成立了西北地区推广“郝建秀工作法”委员会,各个纺织厂组织纺织女工学习推广郝建秀工作法,帮助女工掌握新技术,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广大纺织女工的生产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努力生产,涌现出了西北国棉一厂的黄玉珍小组、赵梦桃小组,大华纱厂的高秀珍小组等先进女工小组和一批技术骨干。1952年10月,西北纺织工会在西安七个纺织企业进行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评选活动,评出一批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1953年7月,经国家纺织工业部和中国纺织工会批准,黄玉珍、赵梦桃等九人为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赵梦桃等三个小组为全国纺织工业模范小组;西北国棉一厂纺纱工场为全国纺织工业模范车间。

1954年,全省各级纺织工会在女工中开展劳动竞赛,鼓励女工学文化、学技术,使一批女工迅速掌握和提高了生产技术。到1954年底,西北纺织管理局所属六个棉纺厂超额14.14%完成全年利润计划。1956年2月,赵梦桃和全国青年社会主义积极分子李爱玲等先进个人、班组向全省纺织工人提出倡议,保证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争取做个优等产品生产工作者。倡议得到全省各行业女职工的响应。1959年2月,陕西省纺织管理局和纺织工会在西安纺织城召开千人工业生产誓师大会,要求全省工业战线职工继续开展以技术革命为中心、以解决当前生产关键为内容的竞赛活动。当日,纺织女工周福英以实际行动响应号召,第九次打破了自己创造的全国穿扣纪录。

1961年,纺织系统在女工中开展以提高产量和品种为中心的比质量、比效率、比节约、比安全、比出勤的“五比”竞赛活动。1963年,全省职工开展向赵梦桃学习活动。是年4月,省政府为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命名。

“文化大革命”中,纺织系统生产受到干扰和破坏。

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纺织企业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优质高产低耗。如西北国棉五厂在女职工中开展“为四化多贡献”活动,全厂60%女工提高了产品质量,仅三个月,女职工增产节约创值96万元。全国纺织标兵集体、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赵梦桃小组女工20多年年年超额完成生产任务,“七五”期间共为国家增收节支12万多元。纺织系统涌现出全国劳动模范、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细纱值车工翟福兰。

全省纺织系统女知识分子数量增加,文化素质提高,据1989年统计,全省纺织系统有女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九名。

## 二、商贸系统妇女生产

本省商贸流通领域国营、合作企业女职工人数占本系统职工总数50%，多从事商业(粮食)零售、餐饮(宾馆)服务，内、外贸商务等工作。分布在西安解放路八姐妹旅社、蟠龙供销社、西安十九粮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00多个企业中，女职工们把个人理想、追求和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对活跃城乡市场、搞活流通贡献了力量。其中著名的代表人物有西安市服务行业修脚女工、全国劳模于素梅，西安东关肉食店营业员、全国劳模杨淑芹，西安民生商店营业员、全国劳模郭凤莲，大荔县供销社职工、省劳模赵贤若。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流通领域改革步伐加快，商贸女职工积极参与企业改革，并先于其他产业职工提前步入市场经济大潮，为繁荣市场、提高效益贡献聪明才智，涌现出一大批女企业家、业务能手、销售状元、服务明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省劳模朱宁，连续五年出口创汇额在公司遥遥领先，被评为全省十佳创汇能手；咸阳市医药公司职工、省劳模唐月霞刻苦学习、自学成才，成为新时期商贸职工的代表。

## 三、航天航空工业妇女生产

陕西是中国航天航空工业基地之一。1989年，全省航天系统女职工占职工总数1/3，其中科技人员占到25%，85%的女职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一批优秀的女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在科研生产实践中承担重任，取得成就。1989年，陕西航空工业全行业6万多名职工，女性占36%。从炊事员到试飞员，从幼儿园教师到飞机设计师，女性几乎遍布所有岗位。中国的第一位女试飞员张玉梅，在26年中多次完成空运、人工降雨、科学试验、空投救灾和各种新型号试飞任务。

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航空航天部〇六七基地研究员萧乾芬，自60年代中期起，先后参加5D10、543、东三等发动机涡轮泵的研制工作；参加东风五号涡轮泵的设计、生产、试验、定型；1979年以她为主研制的YF-20涡轮泵获国防科委集体二等奖；负责研制的齿轮箱MDS2干膜固体润滑剂获得七机局科学大会奖；她主研的长征3号二级发动机，1985年获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D-5二级发动机获国家特等奖。1987年为排除发动机故障，三个月试验60多次，解决难题，1988年她又参与长征4号火箭技术攻关和长征2号的研制和生产。

## 四、机械、电子及轻工业妇女生产

陕西省机械工业起步于50年代初期。经过40年的发展，机械工业已成为全省工业主干。企业中女职工比例也由建国初期的5%发展到35%。

电子工业是陕西省新兴工业之一，该专业分工细，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技巧精，适合女职工就业。1989年全行业7万多名职工中女职工占到40%以上，绝大多数在生产第一线。咸阳彩色显像管总厂有职工近万名，女职工占35%，在生产显像管心脏部位的电子枪车间，生产线操作女工比例高达84%。

轻工业女职工1989年占职工总数的59.7%。分布在酿酒、造烟、制造手表、家用电器、搪瓷等行业。建国以后，尤其是80年代以后，陕西轻工名牌产品畅销全国和世界市场，如西凤酒、双鸥牌洗衣机、骆驼牌搪瓷制品、标准牌工业用和家用缝纫机、中华

牌肥皂等。广大女职工参与了创优质、名牌产品的劳动。

## 五、其他行业妇女生产

民航、铁路、公路、邮电行业,建国前女职工很少或者没有,建国后女性逐步涉足。80年代以后,旅游业日渐兴旺,民航服务岗位的女性人数增多,贡献较大。1986—1989年,迎送各国旅客91万人,收入外汇2.87亿元。铁路行业的女职工贡献突出。如西安客运段279/280次列车第三、四女子包乘组,曾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女子包乘组”。这个包乘组1987年改善和增加服务项目14个,输送旅客790800多人、行包2712吨,三项经济指标均超额承包计划的25%,安全行车达1912天,一年间为旅客排忧解难2126件,收到旅客表扬信件、奖状锦旗21356件。1986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列车”。陕西公路网络遍布全省,这个行业的女职工人数不多,但工作十分辛苦。邮电通信设备不断更新,通信手段日益现代化,这个行业的女职工钻研业务技术,熟练地操作和使用各种先进设备。

1989年全省医疗卫生行业有近5万名女卫生技术人员,占全行业人员总数的49.8%。

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是80年代新生行业。1989年全省有1.2万名女职工在三资企业工作,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中上层女管理人员占合资酒店管理者总数的40%。

省直属对外经济贸易系统1989年有330名技术业务骨干是女性,占总数的30%。“七五”期间,陕西省对外贸易总额和为16.4亿美元,在取得的成绩中,有妇女的贡献。

## 六、街道妇女生产

街道妇女是妇联组织城市妇女工作的主要对象之一。50年代,街道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家属委员会组织街道妇女,以生产小组的形式做后勤服务工作。六七十年代街道妇女提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妇联一方面动员妇女离开城市到农村落户,另一方面组织妇女踊跃参加集体生产。全省60年代初期建立的各种以妇女为主的服务网点、街道工厂有2万多个。如西安市柏树林街道办事处三学街居委会从1970年起,办起多项群众急需的街道服务生产组织,如托儿所、群众互助储金会、五七食堂、蔬菜门市部、杂货代销店、医疗服务站、装订、塑料花制作、鞋垫加工、抛光、织羊毛衫、冰棍厂等,逢节假日或刮风下雨,还给军烈属、老弱病残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又安置了街道闲散劳力和待业青年。街道生产除生产费用和付出工资外,还购置房子23间、各种固定资产29件,价值8000余元,积累资金3万元。80年代,各级妇联组织要求街道妇联组织以搞好社区服务、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进程为主要任务,全省的一些主要地区都以居(家)委会为依托建立各种各样的服务网点。1980年宝鸡市妇联在本市西一路居委会抓点开展生活服务、五七生产活动,半年盖房五间,先后办起多项服务事业:奶站每天往返10多里,保证清晨为大家供应280斤鲜牛奶;托儿所办到职工的家门口;缝纫组、理发组就近方便,价格便宜。居委会办的制糖厂,四个月收入达2100元。1989年铜川市七个街道办事处,建立各类服务网点863个、青少年德育辅导站24个、三八义务服务组54个、助教小组57个、治安联防队(组)174个,初步形成以街道为主体、居委会为依托、灵活多样的服务网络。

## 第三章 儿童少年工作

### 第一节 托儿所、幼儿园的发展

1949年以前,陕西(陕甘宁边区除外)城镇只有四所独立的幼稚园、六所小学办的幼稚园(班),农村无托幼儿园所。

1949—1952年,城市在整顿、改造被接管的幼稚园、育婴堂的同时,发展为职工服务的托儿所、幼儿园。1949年,全国民主妇联筹委会发出“开展儿童保育事业,保护儿童健康”的号召。1950年《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规定:“妇女儿童福利部协助政府举办妇幼卫生、儿童保育及有关妇女福利事业。”同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女工委员会组织条例》关于女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第三款规定:临时行政方面或资方举办托儿所,经常指导与监督其工作,帮助教育保育员,召开妈妈会议,听取母亲对托儿所反映和建议,及时改进其工作。保育院由省民政厅负责,省民主妇联福利部具体协助工作。1950年8月省政府儿童保育院正式成立,吸收父母均系供给制干部的3~6岁的子女,1958年10月改名为陕西省西安幼儿园。在工厂重点试办托儿所,改进哺乳室。如改进后的大华纱厂哺乳室有30张新制的小木床,有54个孩子(刚满月一两周岁),分日、夜两班……在农村,为了解除妇女在农忙参加生产时孩子拖累,各级妇联和卫生部门举办农忙托儿所。1951年省妇联配合省卫生厅在43个县试办农忙托儿所。农忙托儿所设在小学或庙宇里,各级政府拨出经费,训练农村保姆,给保姆传授简单的卫生知识,资助试点村托儿所保姆开支。给孩子购买皮球、摇铃、饼干、米花、糖果等。省妇联在长安县韦曲试办的农忙托儿所收托48个孩子,解决了47个妇女的拖累。保姆看娃由变工组还工,县妇联和区政府用8万元买简单的玩具,给工作好的保姆奖励毛巾、肥皂。在多数村庄农忙时由干部动员,群众自愿找保姆,亲邻相帮、换工看娃,个别寄托或组织抱娃组。兴平县杨家滩在劳模张明亮、李菊义、杨玉贤的带动下,动员11名老婆和孕妇,收九个互助组的41个孩子,每人平均看管三四个。一般都是就近看管,孩子和保姆熟悉,母亲接送、喂奶、送饭方便。保姆的报酬,有的由孩子母亲给看娃老婆做针线活还工;有的看三个娃,由变工组给顶一个工;也有由家长给保姆几斤麦子。据1952年夏收后统计,全省共组织看娃组8837个,农忙托儿所220处,收托孩子43971个,腾出4万多名妇女参加夏收。省妇联召开40名农村模范保姆的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奖励模范。

1953年以后,随着城乡妇女投入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人数增多,全省各地贯彻国家发展托幼事业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走勤俭办园道路,为工农及其子女服



务,创办一批由机关、工矿、企事业单位办的园所;一些地方还拨款补助民办园所。在西安市,由爱国民主人士及热心幼教事业的街巷干部、群众自愿腾出或捐献房屋、资金办起30余所民办公助的园所,有房357间,收托儿童2570多名。其中由爱国民主人士捐房地、设备、资金办起的有12所,收托儿童近千名。据1957年不完全统计,城市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已发展为296处,入托儿童19237名。各地还举办文化班、夜校、短训、报告、座谈会,组织参观、观摩等,培训保育工作人员,提高其文化、政治、业务水平,贯彻国家颁布的幼托机构的各种规章,使入托孩子的身心得到全面发展。1956年据80个县和四个市郊区的不完全统计,共有各种类型的农忙托儿组织21832处,收托儿童158500多名。有72个县对2万多名农忙托儿组织的保姆进行托前培训。群众称托儿组有三好:娃娃安全健康好,妇女安心生产好,老人有活做了。办得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组织起保教结合的幼儿园。例如华县辛庄乡辛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原农忙幼儿园、托儿所的基础上,1956年由社管会统一记工,挑选有文化、热爱幼教事业的青年担任教养员,开始借用社员的房屋,以后社员捐助资金,盖起公共的园所,置备简单的用具和玩具,常年坚持,使108名幼儿受到学前教育,孩子的父母安心、愉快地参加生产劳动。

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大搞家务劳动社会化、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口号下,掀起大办集体福利事业的热潮。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奋战一天一夜就“普及”了幼儿教育,一个县在一周内就“实现”了托儿化。陕西省在全党动手、全民办托的突击运动中,在一个多月时间里,就办起10万多个托儿所、组,有87万孩子入托;66000多个幼儿园,有140万多个幼儿入园。继而又提出,苦战20天,将全省托儿所、幼儿园普遍加以整顿提高,实现“四化”,即保教人员专业化,幼儿食堂化,儿童生活卫生化,园、所冬季热炕化。就连榆林地区也在10天内使全区95%以上的幼儿入托。1959年初,托幼儿园、所发展方面的形式主义的问题暴露后,全省提出提高园、所质量,普遍训练一次保教人员,逐步达到“六好”(孩子吃得好、住得好、玩得好、教育好、卫生好、身体好)“四满意”(父母满意、孩子满意、群众满意、公社满意)。要求从事保教工作的女社员明确树立为生产服务、为儿童服务、为母亲服务的观点,要像母亲对待自己儿女一样的爱护孩子,做到“知热、知冷、知饥、知饱、知道孩子心理”。提出注意卫生,预防疾病,注意安全,办好儿童食堂,做到熟、烂、热、香、干净,让孩子吃好、吃省、定时、定量。但是,根据省妇联在安康和延安等地的调查,这些托儿所、幼儿园一般都是统一组织的带孩子小组,农忙组织起来,过后就散,没有固定地址。有的是婆婆看孙子,捎着给别人看一二个娃,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下地的母亲为自己看孩子同时,捎带看上别人的娃。地址是谁照看娃就在谁家。

1961年,在全国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农村托幼组织脱离实际、追求形式、一哄而起、虚报浮夸得到纠正。全省农村开始根据生产发展的基础,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从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和群众的不同要求出发,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发展托幼事业。经过1962年、1963年整顿、提高,至1964年,农村的农忙托儿组织为1289个,入托孩子7484名,幼儿园(班)501个,入托幼儿23021名。

在城市,经过“大跃进”时期的突击发展和1961年后的调整、巩固、提高,至1964年共有各种形式的托儿组织143个、入托孩子1443名,幼儿园240个、入园幼儿26624名。在此期间,为适应广大家庭妇女和职工家属走出家门、走上各种劳动和工作岗位的需要,街道妇女组织和工矿企事业单位的居、家委会办的民办园所有较大发展,共208所,入托孩子7826名。西安市还成立由市妇联牵头的保育工作协会,配有一名专职干部,组织各种活动,以提高保教工作者水平,市上还以少量经费资助民办园所。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对托幼事业造成空前的破坏。办得好的托儿所、幼儿园被诬蔑为“培养修正主义苗子的老窝”,正常的教育教学内容被当做“封资修黑货”加以批判。园所管理、儿童的正常教育秩序被批乱,加上武斗的威胁,停工、停产、停课闹革命,无政府主义泛滥,不少人把孩子接回家,有的托儿园、所解散,有的因房屋被挤占而停办。西安市由爱国民主人士捐献房产、资金办起的12所幼儿园、托儿所,因房屋被挤占而停办8所,合并4所。

1975年全省托幼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延安市召开,各地推广先进经验,培训保教人员。1976年全省各类幼儿园(班)达15000多所,入园幼儿45万之多。

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正确方针指导下,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培养人才的需求,社会上“入托难”问题的出现,托幼事业引起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的重视。1979年9月,省教育厅、省卫生局、省劳动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五个单位为贯彻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召开陕西省托幼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即时转发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的纪要(即中发[1979]73号文件),全省10个地、市及大部分县(市、区)相继成立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牵头的托幼工作领导机构。以副省长宋友田为组长、副省长谈维煦等为副组长、有关11个厅局负责人参加的陕西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1980年5月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五名专职干部,活动经费列入财政计划。新成立的各级托幼工作领导机构,协调组织各方力量,拟定发展规划,督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大力整顿、提高各类园所,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开展工作。从此,陕西的托幼事业走上新的发展阶段。1981年,中共中央19号文件和中共陕西省委57号文件强调教育和培养好少年儿童是关系到国家命运和前途的一项战略任务,号召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和关心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陕西省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对办好托幼事业更加重视和支持。

各级妇联在发展幼儿园、托儿所,提高保教质量方面积极主动地配合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1977年后,省妇联和各级妇联对全省托幼组织的状况及西安市爱国民主人士捐房款兴办的园所“文化大革命”中被占用的情况,分别做调查,向主管上级和中共陕西省委写出调查报告,得到肯定和支持。1979年全国托幼工作会议后,省妇联协助政府牵头召开陕西省托幼工作会议。1980年陕西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办公室设在省妇联,省教育厅副局长田钧瑞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妇联一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陕西省十个地、市的托幼工作领导机构,除宝鸡市设在教育门外,其余九个地市均设在地、市妇联。1981年中共中央19号文件确定,妇联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和少年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并由妇联牵头,联系、协调有关部门。

1980年3月,省教育局、省卫生局、省劳动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五个单位联合发出《关于进行城镇托幼工作大检查的通知》。并派领导和干部组成检查组分赴西安、咸阳、宝鸡、铜川、延安等五市和汉中县,察看各类园、所80多个,发现和解决一批问题。1984年11月组织第二次托幼工作大检查,省、地(市)两级抽派有关领导、干部及部分园、所长共65人,分五组对10个地、市27个县(市、区)133个各类园、所和学前班,逐级察看、评议,评出安康、西安、渭南、宝鸡和省五机局等五个先进单位。全省地(市)、县(市、区)两级1980年以来用于发展托幼事业的经费890万元,渭南地区各地县把给领导的粮棉超产奖5万元全部捐给幼儿园。每年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各级党、政、群主要负责人深入各类园所慰问保教工作者,为儿童办实事。社会上,关心儿童、爱护儿童、为儿童做表率、为儿童办实事蔚然成风,社会各界为儿童捐款集资计有55万元。其中由省、西安市离、退休老妇联主任组织起的西安市培育儿童协会,在培育保教人员、落实民办园所政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83年5月,在汉中市召开全省托幼工作现场会。1985年11月大荔县召开个体办园、所现场经验交流会。截至1984年,全省各类园、所已发展为25353个,比1980年增长43%;入托儿童74.6万名,比1980年增长38.1%。其中城市各类园、所和学前班已达2670个,入托孩子165164名,占学龄前儿童数的44.4%。农村的农忙托儿所和幼儿园、学前班已达19666个,入托儿童580799名,占学龄前儿童数20.5%。个体办园所从无到有,已发展到103所。全省103个县有公办幼儿园。西安市有150个单位的园、所,突破多年来只收本单位职工子女的常规,扩大收托2300多名孩子,相当于新办10个幼儿园,城市“入托难”问题已有所缓解。园所条件有较大改善,新建、改建房屋2473间,盖楼44幢,扩大面积182151平方米。保教工作队伍经过调整、补充,“三多”(老的多,临时工多,文盲多)问题已基本解决。全省38485名保教工作者中已有大专、中专文化程度1042人,占总数的2.7%;初中以上文化程度28359人,占总数的73.7%;小学文化程度9084人,占总数的24%;35岁以下的24796人,占总数的64%;55岁以上尚有709人。

根据民办园、所设备简陋等现状,1984年地方财政拨款给民办园所20万元扶助款。1986年,省财政厅、省妇联又在共同调查的基础上,修订幼儿园、托儿所收费标准,提高园、所的收入。

## 第二节 家庭教育

1950年11月,省民主妇联主任曹冠群在陕西省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的报告“关于开展儿童保育工作”一项提出:“应广泛宣传新的育儿知识,为更多的母亲、孩子服务。”1951年,省民主妇联、团省委等省级有关部门在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中要求各基层组织进行家访,召开母亲座谈会,向儿童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教育。1955年省民主妇联福利部在《三年来妇女儿童福利工作总结报告》中写道:“有些妇联,主要是城市妇联,利用节日,采取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向男女群众宣传教养孩子的知识,不少的母亲在座谈会上检讨了以往在对待孩子上的错误态度,并提出了今

后的保证。同时还纠正了一些虐待孩子的现象。”报告在检讨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时写道：“对于宣传教养孩子知识方面做得很差，因而还有些群众当孩子有病时送鬼送神，打骂、溺爱现象在一些地方还普遍存在。”1955年陕西省第一次城市妇女工作会议上也提出“教育妇女群众，教育好孩子”。1957年的《陕西省妇联一年来福利工作情况》上反映：“在中小城市和较大的城关镇，结合三八、六一等节日，采取座谈会、报告会、联欢会、展览会等，并利用广播、报纸向儿童家长宣传教养孩子的知识。但只停留在城市，广大农村尚未很好地开展。”1958年，中共陕西省省级直属机关委员会和省妇联联合发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的通知，要求“各机关支部在六一前后，组织有孩子的男女干部讲一次有关儿童教养的问题。针对目前干部对教养子女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无原则的溺爱、不教育和教育方法不当等进行讨论，通过讨论，交流经验、取长补短。”要求干部今后把儿童教育工作列为日常工作之一，并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去完成。应该和学校多联系，使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结合起来，以便使孩子能够得到全面发展。这一通知要求着重讨论：1. 如何培养儿童的社会主义品质；2. 如何通过具体劳动培养儿童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和爱护财物；3. 如何对待前房子女；4. 如何培养儿童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1964年陕西省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号召家长：“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培养真正坚强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1965年，省妇联在工作要点中进一步提出：“家长向子女进行阶级教育和艰苦朴素的革命传统教育，鼓励子女服从国家分配，上山下乡，和工农劳动人民结合，走又红又专道路。”1973年召开的陕西省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强调，在家庭生活中“加强对子女教育”。

1979年4月21日，《中国青年报》发表《敬告父母不要贻误子女前途》的社论。教育部、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根据胡耀邦的批示精神，联合发出通知。通知指出：“父母对子女特别是干部子女的教育问题，是关系到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团组织教育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通知要求妇女干部、团干部、政治工作干部应把这篇社论列为必读材料，认真领会社论意义和精神，做到身体力行……要向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学习，在正确对待子女教育问题上，干部要起模范作用。省妇联将此通知转发各级妇联。

1981年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的号召，指出：“妇联把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加之北京、广州、上海等地家教信息的传播，陕西省各地、市妇联和部分县妇联从不同角度开展家庭教育的组织、宣传活动。有的从调查青少年走邪道、违法犯罪率增高的问题入手，说明青少年犯罪虽有多种因素，但多数犯罪少年都与不完全型家庭和家庭教育不当有直接关系。西安、宝鸡、汉中、铜川、咸阳、安康等地(市)和51个县(区)，陆续抓65个家庭教育试点，有城镇街道的，有农村的，也有企业单位的。西安、宝鸡、汉中还在试点地区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转发试点经验材料，予以全面推广。各地、市妇联普遍组织公社以上妇联干部学习科学育儿、家教知识，然后向群众宣讲。西安市要求各级妇联干部在家庭教育方面起表率作用。1982年元月，由西安市妇联牵头成立西安市家庭教育研究促进会。继有安康地区，西安市的新城区、未央区以及吴堡、富

县和宝鸡市渭滨区的桥南等三个街道办事处建立家庭教育组织。陕西广播电台举办的家庭问题20个专题讲座,内容有一半是教育子女方面的。全省半数地(市)、县(区)利用有线广播、会议等形式举办家庭教育讲座。西安市妇联少儿部组织10个专业人员参加的讲师团,编写家庭教育七个专题,深入所属八个区(县)和一些工厂、企业单位,宣讲56场,听众数万人。有的县(区)利用典型对比的方法,帮助失足青少年的家庭改变教育环境和教育方法,同时宣传推广好家长的教子经验。如咸阳地区部分县组织教子经验报告会167场。蒲城县结合“五好”家庭活动,为教子有方的好家长组织40场报告会。商县妇联多次组织家庭教育经验交流,印发典型材料,请“五好”家庭标兵王世珍向县级机关700多名干部、职工作教子务农报告。

各地自觉抓家庭教育受到群众的欢迎,得到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赞誉。1983年5月7日—10日,省妇联、省托幼工作小组在汉中市召开的现场经验交流会,有各地(市)、县(区)妇联,托幼办的领导、干部和家庭教育、托幼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单位共139人参加。会议明确提出:家庭教育工作是妇联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妇联要切实把家庭教育工作拿到手上,市、县(区)和城镇的街道办事处都积极筹备建立组织,使家庭教育由点到面,由城镇普及到农村,推动家庭、学校、社会三结合教育的发展。会后,家庭教育工作在全省全面展开。1984年8月,全省第一所家庭教育学校在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街道诞生。学校有计划地对新婚夫妇、孕妇、0—14岁儿童的家长以及驻地单位分管家庭教育工作的人员和各居委会的家庭教育辅导员分期、分批分别不同对象进行不同内容的培训。在柏树林的带动下,碑林区的10个街道办事处都办起家庭教育学校。省妇联主编的《工作动态》、新华社、《光明日报》《陕西日报》《西安晚报》全国妇联的《儿工情况》等报刊分别介绍了柏树林的经验,迅速在全省推广。1985年3月西安市第一保育院成立入园幼儿家长学校。1985年9月、10月,西安市翠华路小学、大学南路小学先后成立小学生的家长学校,西安市第二十中学建立起中学生家长学校。西安市妇联、西安市教委联合推广园办、校办家长学校的经验,促进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相结合。韩城市的家庭教育业余学校在副市长张松龄的关怀指导下,在乡、镇基层发展77所分校,进行分片授课。宝鸡市金台区的区办家庭教育学校下设53个教学点。为了适应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后望子成才的新情况,渭南市妇联在良田村试行建立起村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实行村、校、家庭“三结合”教育,农村订立《家庭教育公约》《学生家长守则》,学校订有《家访工作制度》,填写《学生家访手册》,村里还建立起妈妈可以带婴幼儿参加活动、以普及婴幼儿家庭教育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妈妈活动小组”。这个经验很快在全乡、全市得到推广。1986年全省各类家长学校、妈妈活动小组已发展到1000余所(个)。全省运用多种形式传播家庭教育科学知识,为贯彻全国妇联在广州召开的科学育儿经验交流会精神,省妇联儿童工作部、省卫生厅妇幼处1985年10月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科学育儿”讲座,讲授从母亲怀孕、孩子出生到入学前的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同时在《陕西科技报》开辟“科学育儿专栏”。据1986年6月统计,有63个县及乡(镇)举办为基层培训家教骨干的培训班。省、县以及乡(镇)层层办讲座,用有线广播把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送到千家万户,各地编印宣传材料78万多份。宝鸡市及所属12个县(区)、其他地市56个县(区)及部分乡(镇),利用古会、节日和庆祝六一的活动,组织专

家和业务人员开展家庭教育、科学育儿的咨询,有的地方还设立固定咨询站,定期接待群众。1984年六一前夕,陕西省的优秀家长代表响应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大家都来做合格家长”的倡议,用《致全省家长同志一封信》的形式,提出做合格家长的五个条件,印刷4万余份。各地又大量翻印或提出新的合格家长条件发行到户,层层评选,表彰奖励,宣传好家长的教子经验,组织模范家长报告团巡回演讲,影响很大。据10个地(市)、94个县(市、区)统计,共表彰合格家长8万人(次)。1985年六一国际儿童节,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表彰奖励50名好家长和重视家庭教育工作的单位。

1985年10月,中共中央20号文件肯定“家庭教育是促使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一环”,指出:“父母的举止言行和对子女的教育方法,对孩子的成长有重大影响,父母的行为不检点,或者采取溺爱、打骂等不正确的教育方法,将会给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带来不良后果”。文件要求“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个方面必须密切配合,共同担负起培养年轻一代的任务”,“教育部门和妇联要加强对家庭教育和幼儿教育的研究和指导”。同年12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在无锡市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陕西省妇联儿童工作部派两名同志前往学习。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已成立家庭教育研究组织,全国的家教研究机构也在筹备之中的启示、带动下,陕西省妇联牵头组织,经陕西省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1986年7月在西安成立。同时举办有各地(市)、县妇联和省级有关部门分管儿童工作同志120人参加的陕西省首次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请八位专家分专题授课,组织参观西安市柏树林和张家村两个办事处的各类家庭教育学校、家长学校,进行现场经验交流。在培训班和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省妇联提出,上下一致,大抓宣传舆论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家庭教育重要意义的认识,使城乡的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家长都能把教育子女和国家、民族的兴衰联系在一起,在家长逐步从生活管理型,引入科学管理和教育型,改变那种把教育子女看做家庭私事的狭隘观念,把争做合格家长的活动抓出成效。同时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机构,把专家、学者、有一定家庭教育专业知识并热心这一工作的同志组织起来,发挥集体的作用。要大力发展家长学校,各级都要培训家教骨干,解决好教材问题,使家长学校的典型经验在全省开花、结果,把全省的家教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1986年以来,陕西省各地的家庭教育活动有较大的发展。为了宣传典型,树立榜样,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省妇联于1987年六一儿童节前夕,召开全省优秀家长暨家长学校座谈会。与会的60名优秀家长向全省家长发出《努力做为国教子的好家长》的倡议。在全国妇联通报表彰的10名优秀家长中,陕西省的李素怀(女,西安)、曹发展(男,咸阳)、岳显英(女,岐山)受到表彰,李素怀作为全国10名优秀家长之一到北京汇报讲演。全省各地表彰、宣传优秀家长事迹的活动深入开展。截至1987年底,西安、宝鸡、安康、汉中、榆林等地(市)和82个县(市)、741个乡镇、街道建立起家庭教育研究或指导、促进性的组织。各地的家长学校也同步发展,全省创办各类家庭学校2800多所,有30万家长上学。农村的妈妈活动小组、母子活动室发展到1300多个村庄。由全省专家、学者和热心家教研究的人员编著的家教书籍有《家庭问题二十讲》《家长学校课本》(共两册,学龄前部分和小学部分)《儿童健康、智力300问》《胎教》《中学生家长必读》《儿童、家庭、教育》《3-6岁幼儿家庭教育》《现代家庭教

育》等,共发行10多万册。省妇联儿童工作部和省电视台联合录制了《孩子入学前的准备》《幼儿讲故事》家教电视片。家教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地区已初步形成一支家教理论研究和普及家庭科学知识的社会力量;由妇联倡导的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办家长学校的工作得到教育、卫生等部门的支持、配合;家庭教育的动员趋向社会化,家庭教育组织初步形成网络,宣传的内容、对象也逐步系列化。陕西省出席全国儿童少年工作的先进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建立起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块块负责、条条保证、把学校、家庭、社会三个方面力量集中起来的家庭教育系统;创造了从胎儿、婴儿、幼儿、少儿直至成人的“一条龙”教育经验;总结出“育小的、抓少的、教大的、管危险期的、帮失足的”方法。扶风县在农村创办流动家长学校,开展家长学校的流动红旗竞赛,以促进家长学校的巩固、提高。全省的家教活动从社会动员建立组织向家教科学的领域发展。省妇联、省家庭教育研究会于1988年元月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年会暨家庭教育理论研讨会,共收到论文、调查、经验材料160多篇,研讨会向30篇获优秀奖、20篇获鼓励奖的作者颁发证书及奖品,将优秀论文汇编成书,发行万余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放22位大会发言者的录音,向各地发行录音磁带。为研究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给家庭教育所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独生子女家庭较为普遍的“重智轻德”倾向,省妇联、省家庭教育研究会,1989年12月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暨家庭德育研讨会。会议就各类家庭、家长对各年龄儿童、少年思想、德育教育的状况、内容、方法以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把孩子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等15个问题进行了研讨。

### 第三节 机构

#### 一、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是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指导、协调、推动各有关方面加强儿童少年工作、动员全社会齐抓共管、为儿童健康成长服务的领导机构。前身为陕西省儿童和少年协调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和关心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的指示精神,于1981年5月12日在西安成立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儿童少年工作的领导,理顺儿童少年工作各个组织间的关系,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1983年11月决定撤销陕西省儿童和少年协调委员会,成立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托幼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有关儿童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儿童少年事业发展的情况和问题,参与有关儿童少年法规和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履行本部门的职责,为省委、省政府制定有关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全省儿童少年工作,沟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儿童少年

事业的全面发展。

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每年都召开会议,部署全省儿童少年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和对各部门的工作要求,并督促其实施。具体活动有:1.督促有关部门牵头成立下属的儿童文化艺术、儿童生活用品、托幼等三个委员会并开展各自的业务活动。支持陕西省妇联推动有关部门和社会热心人士成立陕西省儿童福利会、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等组织,在办实事造福未来和开展“三优”科普活动、提高全民族家庭教育水平方面做出贡献。2.部署、组织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各项庆祝活动。活动形式为庆祝会、游园会、座谈会、演讲会等。内容有儿童少年文艺演出、儿童智能、书法、绘画、歌咏、运动等竞赛;向边远山区、贫困农村儿童赠送图书、玩、教具以及领导成员看望幼儿园、托儿所、学校和孤残儿童;举办“三优”(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宣传咨询和给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号召和动员社会各方面捐赠、拨款、募集,为儿童建立和改善各项设施。3.表彰先进。1983年的六一庆祝大会为荣获全国儿童工作的六个先进集体和43名先进个人颁奖;1985年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召开大会表彰奖励20个重视儿童少年工作的先进单位、30个模范园所、147名优秀儿童工作者、50名好家长;1988年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表彰39个重视儿童少年工作的先进县(市、区),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还荣获全国儿童和少年协调委员会暨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颁发的“热爱儿童”荣誉奖章。1989年表彰旬阳县金洞乡中心小学少先队员何香姣、榆林中学学生崔涛两位“中国小英雄”。4.1989年举办陕西省首届儿童少年智力开发博览会。5.进行了儿童少年工作的情况调查。6.从1984年起,委员会办公室主编不定期的《儿童工作动态》交流信息和经验。

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陕西省妇联儿童工作部,不另列编制,由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有关处(部)指派专人组成办公室,研究开展工作。儿童少年工作的活动经费列入省财政计划。

陕西省儿童和少年协调委员会领导名录(1981—1983年)

主任:李晋昭

副主任:赵长河 聂景德 赵含磷

委员:田钧瑞 王瑛 赵谭冰 高再禄 石先 杨少斌 梁朝瑞

王保仙 胡海 韩增友 秦应元

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1983— )

主任:林季周 潘蓓蕾

副主任:张凤英 张秀绒 张世卿 党仲贤 冯婉 李若冰 党荣华

委员:权剑琴 屈应超 卢希谦 刘爱梅 张敬贤 张永辉 冯羨云

郭治钧 王保仙 吴光华 王文清 杨长发 冯银忠 王鹏

姚毅 陈志岗 常文恕 王淑芳 赵琦 饶一新

#### (一)陕西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

陕西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是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下设的三个委员会之一。由省文化文物厅牵头,委员会成员为省级文化、艺术、宣传、教育、出版、发行、广播、影视等有关部门、团体和各地、市文化局负责人及致力于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事业



的专业工作者、教师和热心人士组成,于1983年6月3日在西安成立。

陕西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是促进各部门、各地区广泛地、有计划地发展、繁荣少儿文化艺术事业的协调机构。其任务是组织少年儿童文学、电影、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曲艺等文艺创作,丰富少儿的电视、广播节目;有计划地出版各类少儿读物;开展少年儿童读书、放映、展览及图书阅览活动,对少年儿童进行文化艺术辅导,丰富少年儿童的精神生活;举办少儿文化艺术创作和工作的评奖活动。主要活动为启动和协调各有关方面,使少儿文艺工作提上各级领导议事日程;促进西安市青少年宫等一批少儿文化活动现场地的落成;创建陕西小天鹅艺术团,发展少儿文化实体;筹集少儿文艺活动基金,举办少儿画展览,开展各种形式的少儿文艺创作评奖活动。

陕西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下设三组一室。即文化教育组、文艺出版组、文艺活动组、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文化文物厅少年儿童艺术处。

地址:西安市西一路213号

第一届、第二届委员会领导名录(1983—1985年)

主任:李若冰

副主任:邹文林(1983—1984年) 林理明 田钧瑞

关鹤岩 李怡霞 岳松华 王汶石

委员:(56人)

朱星	胡岚	李秀珍	王振伟	李开方	高少峰	杨田农
史贤	郑中和	杨六绪	商维	姚毅	田有生	马倬
石凤栖	林丰	齐世鑫	谢在邵	钟为	傅恒学	田秉毅
万志民	谢琦	刘成章	油达民	陈代霖	张中祥	周竞
李凤杰	刘艺	刘斌	王宽新	邹瑜玲	冯锦章	高存祥
张晓东	张景祥	刘焰	赵信贤	刘文杰	尚爱仁	黄志敏
雷达	魏扬之	井梅	贾平凹	柳三朵	吴祥锦	阎文喜
王利锦	赵琳	靳翰恢	牛惠君	李广瑞	魏永清	孙海鹂

第三届委员会领导名录(1985—1989年)

主任:党荣华

副主任:屈应超 饶一新 蒲长城 步春林

委员:

马少亭	雷达	范景任	李军民	方鄂秦	贺艺	商维
张桂荣	田秉毅	郭匡燮	刘荣	权玉静	马卫单	王宜振
王自强	谢琦	李淑贤	韩淑玲			

## (二)陕西省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

陕西省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是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下属委员会之一。由省经济委员会牵头,1984年5月成立于西安。主要职责是制定儿童生活用品发展规划;协调轻工、商业、食品、纺织等部门,促进儿童生活用品、服装、鞋帽、卫生和儿

童文化教育用品以及玩、教具的研制、生产和供应。主要活动为全面调查全省儿童生活用品的生产状况,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编制儿童生活用品的发展规划;多次举办儿童生活用品展销和新产品开发的经验交流;组织儿童生活用品生产的先进企业和优秀产品的评比奖励活动;了解市场需求,组织生产适销对路的儿童生活用品。

陕西省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主任先后由省经委副主任党仲贤、冯婉担任。副主任和委员分别由省轻工厅、商业厅、二轻局、省纺织公司、省食品协会等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委员会轻工处。

地址:西安新城省政府大院内

### (三)陕西省托幼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托幼工作委员会是省政府组织、协调、推动托幼事业发展的领导机构。它的前身为陕西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是省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79年10月转发各地的《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的要求成立的。1980年5月13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陕西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妇联。省编委正式批准办公室编制五名专职干部。办公室主任由田钧瑞兼任。

为了理顺儿童少年工作各个组织间的关系,更有效地开展工作,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于1983年11月决定撤销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下设托幼工作委员会,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成立。根据这一决定,省政府办公厅于1984年4月17日发出《关于成立省托幼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省托幼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托幼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发展规划,积极发展扶持各类园所,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大力推动托幼事业的发展。2.督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协调组织各方力量,集中解决托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定期进行检查,组织经验交流,表彰优秀保教工作者和模范园所。4.宣传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和热心人士,关心支持托幼事业的发展,为学龄前儿童的健康成长办实事。5.关心散居婴幼儿的保健、教育,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是协调有关部门拟定发展规划,推动其各负其责地做好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和两次托幼工作大检查,召开两次托幼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解决托幼事业发展中的经费、师资等重大问题;开展竞赛评比;参与组织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庆祝活动,看望幼儿园、托儿所,慰问保教工作者。

省托幼办公室是托幼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与省妇联儿童工作部合署办公。

陕西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录(1980—1983年)

组长:宋友田

副组长:谈维煦 田钧瑞 张铝重 冯世光 鲁夫

成员:石先 李康 张波 梁朝瑞 逯建民 郭兆瑛 张纯学

陕西省托幼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张世卿

副主任:李怡霞 步春林 权剑琴 屈应超 卢希谦 刘爱梅 冯羨云

郭治钧

委员:刘宪章 刘锡印 左保华 杨高吉 王克强 周树才 王东风  
周玉秀 唐 锋 林秀英

## 二、陕西省儿童福利会

陕西省儿童福利会是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和关心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的指示精神,在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下,在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和省妇联指导下,由党政军和群众团体的负责人以及热心于儿童福利事业的专家、学者、归侨、港、澳、台胞及其家属,优秀学生家长组成的社会性儿童少年福利组织。1982年1月成立于西安。

福利会下设五组一室:科学教育组、文化宣传组、生活用品组、卫生保健组、福利基金组和办公室。

陕西省儿童福利会的任务是:通过广泛联系社会各界,宣传、动员广大群众,从人力、物力、财力上配合幼儿园、学校、家庭和社会各个方面,开展为儿童谋福利的各种活动;开展卫生保健、家庭教育等研究工作;组织倡导为儿童兴办福利事业;呼吁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等。主要工作和活动有: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儿童工作;号召全社会“为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投资”先后募集福利基金50万元,并为儿童教育培训中心购买1400多平方米的基地;接收香港中港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天桂捐赠面包车一辆;积极办实事,为儿童排忧解难送温暖;支持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教育、特殊教育;积极开展家庭教育。

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儿童工作部,由儿童工作部一名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

陕西省儿童福利会领导名录(1982— )

名誉会长:谈维煦 杨和亭 熊应栋 薛道五 杜鹏程 杨芝芳  
李溪溥 陈 明

会 长:胡景儒

副会长:鲁 夫 路志亮 刘锦如 冯世光 张凤英 林 颖 张世卿  
李淑贤 孙木一 林少簧 步春林

秘书长:张凤英 步春林

常务理事:(按姓氏笔画为序)

尤 立 井中勇 王克琦 王播谷 宁一凡 刘 蓟 刘 静  
李亚一 李梦初 李焕政 吴翠玲 陈寿益 张友才 郑中和  
周化一 周静之 俞荣贞 姚 毅 陆亨童 章表秀 翟生春  
樊芝惠

理 事:(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友仙 王秉正 王德全 仇守正 卢黄慧 朱 星 曲云娥  
成秦廉 李宗正 李淑贤 苏 文 劳宝泉 杨月娥 杨高吉  
萧 明 宋书品 张芝祥 张昌杰 张彩萍 林少簧 周玉秀  
赵东壁 侯 濂 姚平子 姚爱鲜 高春芳 惠淡云 褚继昭  
蔡小明

### 三、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

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是在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和省妇联指导下,由热心宣传和研究家庭教育的专家、学者及有实践经验的儿童工作者、好家长等自愿组成的群众性的教育学术团体。1986年7月16日成立于西安。

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从关心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出发,以提高全民族的家庭教育水平为宗旨。其任务是:团结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研究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运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家长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调查家庭教育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宣传先进典型;编写家庭教育宣传、学习材料。

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实行会员制。凡热心和从事家庭教育研究的专业和业余工作者,具有一定的文化和研究能力,本人自愿加入,经单位同意,理事会办公室批准,可作为本会会员。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对研究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经常反映家庭教育情况,交流信息,提供家庭教育的论文、经验总结及调查报告;宣传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以身作则搞好自己的家庭教育。

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的执行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三年。理事会下设教育研究组、卫生保健组、宣传组和办公室。

主要工作和活动:召开两届年会暨理论研讨会;评选并汇编印发优秀论文;培训家庭骨干,促进家庭学校的建立;组织编写家庭教育的通俗读物等。

会址:西安市育才路1号。

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领导名录(1986— )

名誉会长:李溪溥

会长:刘力贞

常务副会长:张秀绒

副会长:屈应超 史明轩

秘书长:步春林

副秘书长:姚平子 俞荣贞 张桂荣 刘书慧

理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启萃	王 兰	王吉安	王绍玲	王淑兰	王播谷	王秀荣
王韬文	王春梅	艾生莲	白进业	宁一凡	史洪英	刘忠长
刘连泰	成秦廉	孙宏图	李秦怀	杜巧珍	杨玉娥	汪精文
吴特青	陈孝章	张 帆	张松龄	张凤翔	张秀云	侯廷娟
俞贵林	柳淑滨	桑 定	秦淑引	袁富民	高景孟	戚元珍
阎淑兰	蔡小明					

## 第四章 女界统战工作

### 第一节 改造女工商业者、私营工商业者家属

建国后,各级民主妇联在各级中共党委领导下,与工商联、民建密切配合,对工商界妇女的思想教育工作逐步开展。1955年12月27日,西安市民主妇联举行报告会,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陈元方作报告,省工商联主任委员韩望尘传达全国工商联会议精神,使妇女基层干部和工商业者家属受到社会主义改造教育,表示协助政府做好亲属和女工商业者工作。

1956年3月29日至4月6日,陕西省选派24名代表和6名干部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是年6月5日,省妇联举行为期四天的城市妇女工作座谈会,以会代训,帮助与会同志进一步领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

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工商界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思想工作,省妇联要求各级妇联做好下列五方面工作:1.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各地妇联组织工商业界家属认真学习全国妇联副主席邓颖超在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让她们鼓励自己的丈夫和亲人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改掉自私自利、依赖享受的资产阶级思想,积极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2.举办轮训班。西安、宝鸡、汉中、咸阳等地、市妇联分别举办工商界家属积极分子和大型工商业者家属参加的轮训班。3.明确工作任务,形成教育网络。地、市妇联做大中型工商业者家属工作,区妇联做小户工商业者家属工作,小商小贩主要由基层妇代会同劳动妇女联合进行教育。4.扩大团结面,培养更多积极分子。各级妇联采取抓骨干的办法促提高转化。如宝鸡市专卖业104个家属中,原来有先进21人、中间40人、后进43人,经过学习先进增加到44人,中间变为38人,后进降到22人。

通过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工商界家属和女工商业者觉悟得到提高。如利群牛奶厂女经理郎金英通过学习,改变工作态度,降低炼乳价格,她说:“今后要提高炼乳技术,为农村妇女儿童服务。”永庆堂制药厂的经营者吕永华的妻子杨艺兰,合营后负责厂里的设计工作,她说:“我绝不辜负党和政府对自己的信任,努力钻研新技术,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改造自己,并帮助工商界姐妹一致行动起来,为建设美好的社会主义而奋斗。”西安市从1952年至1956年工商界家属参与合办的幼儿园、小学有六处。其中女工商业者马惠珍事迹突出,她向青年路幼儿园捐助1000元,向大莲花池街小学捐助2000元,西仓小学捐助200元,并以1954年公债2万元的利息补助学校四年,又将11间房屋捐给西安市莲湖公园作职工宿舍,把自己住房的后半院腾出开办扫盲学校,并以100元作办校补助金。她还经常帮助和救济街巷贫苦居民和妇女。她说:“虽然在经济上贡献了一点力量,但这是很不够的,我要把我的后半生贡献出来,为培养祖国的下一代发挥一些作用,让我的后半生生活得更更有意义些,让我们的社会主义早日建成。”这些通过改造、进步突出

的女工商业者和家属出任各种社会职务。如马惠珍为秦岭热水瓶厂私方代表、青年路幼儿园理事长;家属王孝贤为区工商联行政组长、居委会委员;家属戴芳馥为业余学校校长。

## 第二节 指导民主党派妇委会工作

### 一、健全组织、组织学习

建国后,省妇联根据各民主党派妇女组织普遍不健全的情况,逐个协调,帮助尽快成立妇女组或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会)。省民盟50年代成立妇委会,省民革、省九三学社、省民进、省民建、省工商联及省台盟妇委会先后成立。省妇联及时加强与各妇委会联络,先后由办公室、组织部一名同志联络、协调,负责此项工作,做到有布置、有检查。主要工作是协调各妇委会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学习制度、检查汇报制度、信息反馈制度以及走访制度,使妇女统战工作日趋正常化、制度化。省级各民主党派妇委会自愿成为省妇联的团体会员,互通信息,工作上互相支持、协作。

从50年代起,省民主妇联就组织工商业者家属参加政治学习,省级各民主党派妇委会(组)先后成立后,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女成员进行时事、政策、法令学习。1953年,各地、市民主妇联组织部分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学习《共同纲领》《婚姻法》《宪法》。通过讲座、以会代训等形式,提高民主党派女成员的政治素质。1956年3月召开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同年2月16日,省民主妇联电传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专区妇联《关于出席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的通知》。3月29日至4月6日,会议在北京召开,陕西省选派大、中、小工商业者家属、个别工商业者家属、女工商业者共24名代表参加会议。1961年9月18日,省妇联办公室主任陈涤在省工商界和西安市民建、工商联同时召开的五市20县工商界座谈会和五市七县工商业者家属座谈会上讲课,专题论述工商业者家属如何自求解放的问题。198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少年儿童工作的19号文件发出后,省民建、省工商联两会妇女组的主要成员参加省妇联的执委扩大会和地、县妇联主任会,使她们及时学习中共中央指示,提高参与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的积极性。通过学习,党派女成员认识提高,增强了社会责任感。省民革女成员李志清(原“国大代表”)被当地派出所聘请为“人民监督员”,她激动地说:“在我身兼数职中,‘人民监督员’的称号是对我的最大奖励。我一个‘阶下囚’变成党和人民依赖并委以重任的‘人民监督员’,感到无比自豪。我得把我余热全部奉献给人民。”党派女成员还提出“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实践环节的提案”“关于区政府干部任免讨论材料应尽量详细,充分酝酿,不要搞形式走过程”以及“改捉蒋亭为兵谏亭”的建议,均受到政府有关方面的重视,并部分被采纳。

### 二、发挥优势

#### (一)为社会服务

1958年,宝鸡市仅百货、棉布、旅店三个行业有41名工商业者家属组织洗衣组,为社会服务。同年,该市工商业者家属响应集资号召,为社会主义建设献私财,10日内集资黄金28两、白银390两、银元272块、人民币1325元、缝纫机18台,其他实物折价2642元。

80年代初,省民革妇女组织积极响应全国妇联号召,积极建议西安市妇联和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联合举办女子职业培训班。妇女组四人参与教学、财务、后勤及管理等工作,成为女子职业培训班的骨干。妇女组组长尤立,年过半百,仍为培训工作四处奔走。50年代曾办缝纫学校的李琦珍,给待业青年传授技术,认真备课,耐心指导。这个培训班先后培训300余名专门人才。省、市民革两会妇女组白手起家办起待业青年儿童服装店。1981年6月又办起翠华童装生产组,安排待业女青年七人。宝鸡市民革妇委会自1982年至1984年办育红班13期,接收学龄前儿童625名。

各民主党派妇女中,大多数人有较高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技术专长。省、市妇联鼓励支持妇女统战人士,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各种活动。如西安市农工妇委会成员都是医务工作者,1987年至1989年,她们经常利用节假日在市内最繁华的街道开展妇幼保健义务咨询。省民革及省民盟妇委会在1989年六一儿童节期间参加由省妇联、省计生委、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组织的“优生、优育、优教”宣传咨询活动,共接待咨询者约800人次。西安市九三学社妇委会主任张秀云亲自编写教材,在城三区举办“母乐学校”,向孕妇讲授孕妇保健、妇科病防治等知识。成员张路离休后受妇委会委托,到蓝田县三桥乡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她自筹资金3500元,运用新的木耳栽培技术,办起县第一家食用菌厂,培训农民技术员,发展木耳生产专业户,使三桥乡的木耳收入增加三倍以上,这一成果被列入“七五”星火计划。省、市民盟、民建、民进妇委会利用人才聚集的优势,举办各类学习班、实用技术培训班,组织成员义务讲学。

## (二) 赞助福利事业

50年代,省民建会员发起,由爱国民主人士捐赠款物、房地产作为基金,先后办起第一永保幼儿园、第二永保幼儿园和永保小学,正副园长均由民建女会员担任。1975年,职工送托子女非常困难,为恢复和发展幼托事业,西安地区的17名爱国妇女于1976年募捐2.6万元。原国民党十七军军长、全国政协委员高桂滋的夫人叶惠珍向西安市妇联捐款1万元,向菊花园幼儿园捐款1000元和1台电视机。西安市民建、市工商联妇委会委员谭玉瑞给文艺路幼儿园和建国四巷幼儿园送玩具、暖水瓶及其他礼品。1979年至1982年,省民建、省工商联两会委员,省民革妇女组的全体成员,省民盟、省九三学社妇委会等先后为儿童捐款33400余元。其中,省民革妇女组组长尤立捐款1000元。市侨联组织业余文艺演出队为儿童少年进行义演。省民建女成员卢鸣菊落户在长安韦曲镇,发现当地托儿所设备不足,先后主动为托儿所购置床板15副、洗衣机1台。1981年当汉中地区遭受洪水灾害后,基督教三自爱委会常委孙瑞英主动捐款1000元支援灾区。1984年西安市民建工商联妇委会委员向西安市青少年宫捐款500元。

1987年三八节前夕,省妇联联络省各民主党派妇委会到省女监进行帮教送温暖活动。开办失足青年职业班,帮助她们端正人生观,为她们的就业广开门路。同年,省民革妇委

会组织20多位成员,邀请红十字会医院和西安市第一医院著名牙科、眼科大夫参加六一儿童节在兴庆公园开展的儿童健康咨询服务,共接待查体、看病、咨询近千人次,开处方110多张。

### 三、联谊活动

1987年1月21日,省妇联、省政协妇女组,省级各民主党派妇委会联合举办“迎新春,话心声”联谊会。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号召全省妇女要和全国人民一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起表率作用。

同年三八前夕,省妇联、省政协妇女组及省级各民主党派妇委会联合召开“祖国在我心中”联欢会。会上,省妇联副主任房玲号召全省各界妇女积极参加正在全省开展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群众运动;大力宣传破旧俗、立新风、勤俭办理婚丧的新人新事;积极开展“学技术、建新业”的勤劳竞赛活动,为国家、集体、家庭创造更多财富。联欢会上发言的有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组长、全国先进班组长韩玉梅,在老山前线荣立战功的第四军医大学学员王茜,送独生子赴老山前线参战的张苹,台胞、省轻工厅副厅长潘蓓蕾及台属、省民革副主委杨更容。

同年10月30日,省妇联、省政协妇女组联合召开全省各界妇女知名人士庆祝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座谈会。会上,省民建、省工商联常委、妇委会主任章表秀谈到:党中央在召开十三大前能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征求意见,召开时能让列席会议,实在体现了党的伟大,体现了政治上的民主,我们一定要在深入经济体制改革及政治体制改革中出谋划策,做出贡献。

## 第三节 开展台胞、台属、港澳同胞妇女工作

### 一、联络感情

陕西省台属、台胞中不少人的亲属或故里在海外,有的有通讯联系,有的有探亲往来。1978年省民革妇女组恢复工作后,省妇联分管统战工作的部门鼓励她们利用这个条件,与海外亲朋故友联系。省民革妇女组组长尤立与杨大乾(现在台湾任国民党立法委员)的妻子是老朋友,尤立乘杨的女儿杨更容(省妇联常委)去美国探亲之机,给杨妻捎去一信,介绍国内大好形势,希望她回大陆走一走,看一看,并特意带给她一张珍藏多年的照片(原国民党高级将领杨虎城、杨大乾、邓宝珊、胡景通夫妇等人30年代的合影)。台属赵芳璧的丈夫曾任台湾招商局局长,退休后迁居香港,赵也迁移香港。迁港后她仍保持与省民革妇女组的联系,几年来帮助陕西台属找到在台亲人30多人,代台属转递信件、包裹200余次,帮助赴港会亲的台属解决食宿等问题。

1981年春节,省民革妇女组动员、组织妇女成员向在台的亲属写信65封,经省对台办公室送福建前线空飘。妇女组先后访问50多户台属,动员20多人给在台亲友写信。台属张劲军的丈夫,原任国民党在陕某部军长,1948年去台,30多年无音信,1981年在组



织协助下张同在台湾的丈夫通了信,得知丈夫在台仍孤身一人,思乡心切。张劲军激动地表示,要继续做丈夫的工作,为祖国的统一出力。

1982年上半年,省妇联为落实《全国妇联关于统战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先后在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省级各民主党派等13个单位调查妇女统战对象的情况,尤其对台属的情况进行摸底造册,对具有代表性的女上层台属进行访问。1985年三八前夕,省妇联主任张凤英、副主任房玲到台属较为集中的蓝田县走访七户台属,与她们亲切交谈,表示节日祝贺,欢迎她们的亲属回大陆探亲访友。

台北新竹市妇联会大队长、成立电气公司董事长、台胞孟佩贞,1989年2月应省对台办公室的邀请回陕祭扫黄帝陵,省妇联协同省民革妇委会前去其所在亲戚家拜访。孟佩贞和女儿杨静见到省妇联副主任萧华感到非常高兴。孟谈到台湾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关系,没有人情味,几十年海外生活总有飘摇不定的感觉,盼望海峡两岸交往更进一步。对从海外归国探亲的女士,有的不愿与官方接触,省民革妇委会的领导就以私人名义请她们到家中做客,吃便饭、拉家常、陪游、互赠纪念品。民革汉中市妇女组在物资交流会上举办“台湾风光明信片展览”,不少台属含泪在留言簿上表达对台亲人思念之情,抒发她们为统一祖国做贡献的积极性。扶风县台属黄佩珍1989年元月去台湾探亲,临行前,市县级妇联同志看望她,交代去台事项。她在台湾看到89岁高龄的老父亲,悲喜交加,说不完的知心话。在台湾期间,她还有意参加正月初六召开的陕西籍同乡会,在会上谈了思念父亲之情,勾起台胞思亲思乡之情,乡党们认为:一个女人能来台湾探亲,咱们更应该回大陆看望自己的亲人,看望自己的家乡。

1987—1989年期间,省民革妇委会为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安定社会秩序,又在成员中开展“一个一活动”,即给台湾亲友写一封家信、打一次电话活动。

## 二、联谊活动

为了配合西安市碑林区先锋小学进行“祖国要统一,骨肉要团圆”的思想品德教育,1986年5月,省民革妇委会和学校联合召开两次有部分师生和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家属参加的座谈会。民革女成员、省政协委员、西一路小学教师董秦,市民革妇委会副主任、莲湖区人大代表马静谋在会上谈到与海外亲人悲欢离合的经历,介绍台湾、香港的社会风貌,与会人员深受感动,深感祖国统一无比重要。1986年9月,省妇联在传统的中秋佳节前夕,举办海峡两岸话团圆联欢会,以团圆为主题,形式有诗歌朗诵、独唱、清唱等。

## 三、解困排忧

省民革女成员吴仙珍的公公刘茂恩是台湾国民党军队上将。吴仙珍1955年由西北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敦煌工作,由于身体不适应,患了腰腿病,1957年在病中被单位辞退回家,长期生活没有着落。她上访多次,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省妇联、省民革妇委会得知她的情况后,主动向甘肃省委信访办公室反映,结果不仅问题圆满解决按辞职处理,过去的医药费也全部予以报销。吴仙珍81岁的叔父来信高兴地说:“共产党给‘三胞’即港、澳、台胞落实政策,真是说话算数。”

## 第五章 国际往来

### 第一节 迎 访

#### 一、迎访团体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57年10月 6日—7日	印度尼西亚前副总统 哈达及夫人	访问	省妇联副主任海涛
1958年10月中旬	苏联驻西安专家代表 塞契柯夫同夫人、孩子	去渭南双王大队访问 张秋香	
1959年10月 6日—9日	西班牙共产党书记多 洛雷斯·伊巴露丽(女)	访问西安	省妇联主任海涛
1963年11月中旬	日本妇女代表团团长 古田隆子一行6人	西安、延安等地参 观访问	省妇联副主任刘静
1964年	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 兼妇联副主席何桂、印度 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兼 妇女部长苏哈欠蒂、日本 共产党中央委员兼妇女部 长刘·野林	参观访问	
1965年5月4日	肯尼亚非洲民族联盟 尼安萨省支部妇女书记崔 瑟琳娜·阿库姆果夫人一 行六人	参观西安搪瓷厂、西 安交通大学、国棉三厂、 西北第一印染厂	省妇联副主任刘波
1965年6月29日	刚果(布)革命妇女 联盟主席杨扎·塞林娜一 行6人	参观半工半读学校、 西北印染厂、西安搪瓷 厂、西安八路军办事处、 阿房宫人民公社, 游览 华清池、大雁塔	省妇联副主任刘波, 执委李宁、白锋悟, 西 安市妇联副主任刘明

##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65年6月 30日—7月6日	日本新妇女会代表 委员带刀贞代一行9人	参观西安八路军办事处、西北印染厂、咸阳半工半读学校，赴延安活动	省妇联副主任李晋昭、 西安市妇联主任王瑛
1965年11月 6日—11日	日本新妇女会代表 委员、日本妇女团体联合会会长一行6人	参观延安、西安八路军办事处、西安搪瓷厂、西安仪表厂、咸阳半工半读学校	省妇联副主任李晋昭、 西安市妇联主任王瑛
1966年4月 13日—18日	日本新日本妇女会 东京都千代田区分会副会长杉田日出子为团长的日本友协青年妇女访华代表团一行18人	在延安、西安参观访问，介绍日本妇女情况，双方举行联欢晚会	省妇联副主任李晋昭、 西安市妇联副主任王瑞华
1966年7月 15日—18日	比利时妇女联盟，赫斯塔尔国营军火工厂女工行动委员会主席玛塞尔·阿坎波一行5人	参观访问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延安	省妇联副主任李晋昭、 西安市妇联副主任王瑞华
1972年9月 23日—24日	伊朗巴列维王后陛下及母亲一行30人	参观访问	省革委会常委吴桂贤
1974年7月9日	菲律宾总统夫人伊梅尔·马科斯	通过中央文革小组转送给陕西省玩具18套340件，分送给西安第一幼儿园和西北国棉一厂幼儿园	
1977年10月 29日—31日	新西兰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托尔博伊斯和夫人	参观访问	省妇联主任白锋悟
1979年4月 6日—8日	新加坡副总理兼教育部长吴庆瑞和夫人		省妇联副主任冯世光
1979年8月 4日—7日	联合国国际儿童特别代表阿尔达巴·林夫人	参观西安第一保育院、国棉四厂幼儿园、西安医学院一附院儿科病区、华清池、秦俑馆、大雁塔	省妇联主任李晋昭、 副主任张凤英
1979年10月 24日—27日	日本创价学会妇女部长八矢弓子一行55人	参观西安国棉五厂、大明宫公社、华清池、秦俑馆、半坡遗址、大雁塔	省妇联主任李晋昭、 西安市妇联主任王淑芳、 副主任许永进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79年11月 18日—19日	美国加州妇女教育与研究协会伯克利市议员苏珊·霍恩一行20人	参观西安八路军办事处,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省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刘振华
1980年4月 5日—8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董事查尔斯·劳埃德·贝利一行21人	参观西安特种工艺美术厂、秦俑馆、华清池、乾陵等	省妇联副主任王萍
1980年4月 8日—11日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民主妇女协会副主席麦梯莱夫人	参观西安三十中学、八路军办事处、特种工艺美术厂, 游览大雁塔、碑林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0年5月 31日—6月2日	美国共产党马列中央委员珍妮弗·奥率妇女代表团5人	参观西安八路军办事处, 游览华清池、秦俑馆等	省妇联副主任刘振华
1980年8月 10日—13日	旅美台胞华侨少年儿童音乐观摩团一行32人	参观西安国棉四厂托儿所、幼儿园、陕西省博物馆,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半坡遗址、大雁塔等	省妇联办公室主任李亚一
1980年10月 2日—3日	赞比亚联合民族独立党总书记迈因扎·乔纳一行26人	参观、游览名胜古迹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1年4月 9日—12日	英国全国妇女委员会两主席之一鲁思·温斯顿·福克斯夫人一行4人	参观民办幼儿园、大学、国棉四厂, 游览碑林、半坡遗址、华清池、秦俑馆、大雁塔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1年4月 18日—20日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坤仁占他尼·山达布特拉等8人	参观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1年4月 29日—5月1日	美国科学家代表团切利尔·斯潘塞博士等16人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省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1年5月 7日—8日	卢森堡前首相托恩夫人莉莉亚娜·托恩·珀蒂	游览秦俑馆、碑林、大雁塔等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1年5月 27日—30日	美国妇女代表团团长巴巴拉·怀特夫人等10人	游览秦俑馆、碑林、大雁塔等	省妇联副主任刘振华
1981年7月 24日—27日	墨西哥女议员代表团一行10人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	省妇联主任李晋昭、副主任张凤英, 省外办副主任孙铭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1年10月 4日—7日	科威特妇女社会文化协会主席鲁鲁娃·库塔末等4人	游览秦俑馆、半坡遗址、乾陵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1年10月 16日—19日	加拿大国务部负责人莫林·奥尼尔等6人	参观八路军办事处, 游览秦俑馆、省博物馆、半坡遗址、华清池	省妇联副主任王荣英
1982年4月 11日—14日	瑞典幼儿专业考察团一行7人	参观省幼托机构, 游览华清池、西安城墙	省妇联副主任冯世光
1982年4月 18日—20日	美中友协妇女代表团团长简·奥洛夫等12人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半坡遗址	省妇联副主任王荣英
1982年7月 15日—19日	英国妇女理事会主席威尼弗雷德·库尔逊夫人等5人	参观纺织厂、西安仪表厂幼儿园, 游览华清池、乾陵、钟楼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2年8月 18日—20日	联邦德国妇女代表团一行10人	参观西安仪表厂幼儿园,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半坡遗址、大雁塔	省妇联副主任王荣英
1982年9月 9日—11日	约旦社会发展部大臣安纳姆·穆夫蒂等5人	参观西安化觉巷清真大寺、秦俑馆、华清池、省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2年9月 10日—12日	瑞士妇女团体联盟主席艾芙丽娜·施坦佩	游览华清池、乾陵、省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2年9月 28日—10月1日	希腊妇女联盟前主席、希腊全国福利组织主席卡利奥佩·格·布尔达拉等6人	游览华清池、乾陵、省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刘振华
1982年10月 3日—5日	日本总理府妇女问题计划推进会议委员大羽绫子一行12人	参观国棉五厂调解委员会、华清池、钟楼	省妇联主任李晋昭宴请, 副主任王荣英迎送
1982年10月 14日—17日	美国加州圣约瑟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凯恩林·休尔团长率女律师代表团20人	参观国棉五厂调解委员会、华清池、钟楼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1982年11月 7日—10日	冰岛妇女协会联合会主席玛丽娅夫人等4人	游览华清池、乾陵、市内各名胜	省妇联副主任张凤英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3年4月 3日—5日	法国法中友协诺子一加莱海峡大区分区副主席弗朗索瓦兹·科里施为团长的法国妇女代表团一行21人	访问西安大明宫公社先锋大队社员家庭,了解妇女劳动收入、家庭地位、医疗站、赤脚医生等情况,游览华清池、省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1983年5月 10日—13日	荷兰荷中友协常务理事阿纳利斯·亨德里克斯夫人为团长的荷中友协妇女代表团一行13人	参观礼泉县烽火大队,游览华清池、市内名胜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1983年7月 2日—5日	美国学前和小学教育工作者代表团团长埃莉诺·布雷尔斯福特夫人一行18人	参观国棉花四厂哺乳室、托幼园所等,游览秦俑馆、华清池、乾陵	省妇联主任张凤英宴请,副主任李怡霞迎送
1983年7月 6日—8日	马达加斯加先锋党政治局委员,先锋党妇女组织主席拉维罗松·马哈波夫人为团长的妇女代表团一行5人	参观八路军办事处、西安金属工艺厂,游览秦俑馆、碑林、大雁塔	省妇联主任张凤英、副主任房玲陪同,省外办副主任孙铭会见
1983年9月 14日—16日	美国加州教育厅幼儿教育专员、加州幼儿教育官员代表团团长叶殷一行16人	参观游览秦俑馆、华清池、省历史博物馆、清真大寺、大雁塔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1983年9月 19日—21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拿大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克莱尔·史密斯夫人,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发展政策局局长皮埃尔·雷西考特	考察临潼县妇幼保健项目,游览秦俑馆、华清池、省历史博物馆、乾陵、半坡遗址	省妇联主任张凤英宴请,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迎送
1984年3月 11日—14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国家全国委员会代表团17人,成员12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民主德国、联邦德国、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典、英国、南斯拉夫、瑞士	考察临潼县鸿门村妇幼保健情况,参观秦俑馆、华清池、半坡遗址、大雁塔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
1984年4月 2日—5日	墨西哥参议员、革命制度党全国执行委员会组织书记西尔维亚·埃尔南德斯·德加林多夫人为团长的墨西哥女参、众议员代表团	参观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	省妇联主任张凤英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4年5月 20日—23日	日本退职妇女教职员 全国联络协议会副会长高 田琴子为团长一行20人	参观西安青年路小学,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省 博物馆、大雁塔	省妇联顾问刘振华
1984年7月 14日—17日	比利时比中友协丽 劳·韦尔邦克夫人为团长 的比利时妇女考察团6人	与西安交通大学女教 师学生座谈, 参观秦俑馆、 华清池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
1984年7月 20日—22日	英国威尔学院社会系 主任赫尔曼夫人及其子2人	游览碑林、秦俑馆、 华清池、半坡遗址	省妇联办公室负责人
1984年8月 11日—14日	委内瑞拉民行党前总 统卡洛斯安德列斯·佩雷 斯夫人布兰卡·德·佩雷 斯为团长的妇女代表团4人	参观礼泉县袁家大队, 游览西安名胜古迹	省妇联主任张凤英
1984年9月 2日—4日	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 盟日本分会广岛支部长追 千代子为团长一行19人	参观西安尚德路小学,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大 雁塔	省妇联办公室负责人
1984年9月 11日—12日	国际妇女同盟主席奥 利夫·布卢默夫人为团长 的国际妇女同盟代表团4人	参观、游览西安名胜古迹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 宴请, 省妇联办公室负责 人迎送
1984年9月 14日—15日	哥伦比亚全国基督教 妇女协会顾问前主席玛蒂 尔德·罗尔丹夫人为团长 的妇女代表团	参观、游览西安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
1984年9月 17日—19日	美国妇女争取国际间 了解协会主席伯尼斯·亨 普希尔夫人为团长的妇女 代表团7人	参观、游览西安名胜古迹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1984年9月 19日—21日	希拉里·布朗为团长 的加拿大加中友协妇女访 华团22人	游览名胜古迹	省妇联办公室、儿童 部负责人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4年9月 25日—27日	毛里求斯妇女联合会 会长钟珍云为团长的华侨 妇女团10人	参观八路军办事处, 游览西安名胜古迹、咸 阳茂陵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
1984年9月 27日—28日	爱尔兰国家妇女事务 部部长兼司法部副部长劳 尼尔夫人为团长的爱尔兰 妇女代表团5人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 半坡遗址	省妇联主任张凤英、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彭毓泰
1984年10月 10日—12日	法国妇女权利部部长 韦特·鲁蒂夫人为团长的 妇女权利代表团3人	参观、游览西安名胜古迹	省妇联主任张凤英
1984年10月 11日—12日	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 发展司司长南希·维维安 妮为团长的代表团5人	游览秦俑馆、半坡遗 址、华清池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1984年10月 23日—26日	西班牙巴托洛梅·维 森斯·菲奥尔先生为团长 的西班牙儿童工作考察团 8人	参观西安交通大学幼 儿园, 游览秦俑馆、华清 池、半坡遗址、省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
1986年4月 5日—7日	意大利女企业家协会 主席尤维扎利夫人为团长 的意大利女企业家访华团 17人	参观、游览西安名胜古迹	省妇联副主任萧华
1986年4月 7日—10日	美国加州知名妇女团 一行17人	自费参观西安电影制 片厂, 与少数民族妇女座 谈	省妇联办公室
1986年5月 5日—6日	墨西哥农村妇女工作 干部考察团6人	参观西安秦俑馆、华清池	省妇联副主任萧华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6年6月 7日—9日	苏姗·墨瑟副教授为 团长的美国女心理学和社 会学家访华团31人	参观、游览西安名胜古迹	省妇联主任张秀绒、 副主任房玲
1986年7月 8日—10日	官泽荣子为团长、日 中农村水产交流协会妇女 部长古岛琴子为顾问的日 本日中农交山乐县妇女代 表团17人	参观、游览西安名胜古迹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1986年7月 28日—31日	日本京都府营养士会 长小森荣子为团长的妇女 代表团7人	参观西安华山机械厂 工人家庭，与咸阳市妇女 工作者座谈	省长李庆伟宴请，省 妇联副主席萧华陪同，省 妇联主任张秀绒、省外办 副主任刘步方出席答谢宴 会
1986年9月 10日—15日	新西兰电影制片人海 佗·布鲁一行4人	参观礼泉县袁家村、 泾阳县养鸡大王王梅英 家、临潼县刺绣村	省妇联、省文化厅有 关人士
1986年9月 15日—18日	阿根廷大学妇女联合 会前主席伊塔拉·富尔维 亚比利亚为团长的代表团 一行49人	参观户县农民画、 秦俑馆、大雁塔	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宴 请，副主任房玲陪同
1986年10月 7日—9日	英国妇女全国委员会 主席佩芬·纳夫人为团长 一行9人	参观、游览秦俑馆	全国妇联国际部部长 林尚贞陪同，副省长张斌 宴请，省妇联主任张秀绒 陪同
1986年10月 10日—12日	日本自民党各种妇女 团体联合会会长园田天光 为团长的日本妇女代表团 一行20人	自费来陕西参观并就 婚姻家庭问题与有关人员 召开座谈会	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宴 请，副主任房玲陪同
1986年10月 25日—28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匈 牙利全国委员会代表团一 行6人	参观西安未央区大明 宫乡东前进村农民家庭、 村办企业、临潼妇幼保 健站、省财经学院	省委副书记周雅光 宴请，省妇联主任张秀 绒陪同
1986年10月 25日—27日	比利时女参议员、比 巴斯德医学院生物学教授 丽泽·蒂莉夫人为团长一 行6人	参观西安交通大学， 游览秦俑馆、半坡遗址、 西安城墙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6年11月 8日—10日	美国大学妇女联合会 主席萨拉·哈德女士为团 长的代表团	参观游览秦俑馆、华 清池、大雁塔、半坡遗址、 西安城墙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迎送并宴请
1986年11月 18日—20日	美国纽约华裔界著名 社会活动家吴世珊为团长 的华人妇女代表团一行5人	参观、访问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迎送并宴请
1986年11月 27日—28日	阿根廷众议院电信委 员会副主席、众议员多雷 多斯·迪亚斯·德阿格洛 为团长的妇女代表团7人	参观访问, 游览秦 俑馆、大雁塔	省人大副主任刘力贞 宴请,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 霞陪同
1987年3月 1日—4日	加拿大社区发展专家 莫尼拉·方德为团长的加 拿大国际发展署代表团一 行3人	参观、考察西安培 华女子大学、临潼县妇 女承包的石榴园, 参加 西北国棉四厂女工卫生 咨询活动	省妇联副主任步春林
1987年3月 4日—6日	日本景泰蓝妇女代表 团一行15人	自费参观、游览乾陵、 秦俑馆、华清池	省妇联办公室干部
1987年3月 15日—17日	意大利中央委员、意 共艾米丽亚大区党委书记 兼妇女委员会主任保拉· 波托妮为团长的意共妇女 代表团5人	参观西安交通大学幼 儿园、电子计算机房, 与 西安交通大学女教授、女 教师、女学生座谈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1987年4月 7日—9日	联邦德国德中友协自 费访华团12人	参观秦俑馆、大雁 塔, 与西安培华女子大 学教授沈慧俐等座谈	全国妇联国际部欧 洲处处长、省妇联办 公室负责人
1987年4月 11日—14日	日本退妇教团7人	参观、游览秦俑馆、 华清池、半坡遗址	全国妇联国际部副部长 韩秋芳、省妇联办公室 干部
1987年4月 14日—16日	英国儿童发展考察团 26人	应全国妇联邀请来陕, 参观秦俑馆、华清池、半 坡遗址、大雁塔	省妇联办公室干部

##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7年5月 17日—20日	捷克斯洛伐克中共书记处成员、捷妇联主席玛丽·卡贝尔海洛娃为团长的捷妇女代表团6人	参观西北工业大学幼儿园、西安培华女子大学,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	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宴请, 省妇联主任张秀绒迎送并陪同
1987年5月 21日—23日	兰尾和代为团长的日本外务省青年妇女访华团6人	参观西安交通大学及其幼儿园并座谈,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省博物馆、大雁塔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迎送并宴请
1987年7月 1日—2日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素沙坤·杜金达、副主席坤仁·威尔达·奔纳	参观访问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迎送
1988年3月 4日—6日	日本已故前外相园田夫人园田天光为团长的日中友好妇女交流访华团第三分团56人(日本每日交流公司派遣的第四次大型妇女访华团)	参观西安交通大学幼儿园, 与西安音乐学院琴筝研究会成员联欢,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青龙寺	省妇联办公室负责人
1988年3月 24日—27日	加拿大项目团一行5人	参观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并座谈, 与省妇联部分干部座谈	省妇联副主任萧华、步春林参加座谈并宴请
1988年4月 11日—13日	加拿大家庭访华团4人	自费, 应全国妇联邀请,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半坡遗址	省妇联办公室接待
1988年6月 3日—5日	挪威消费与行政管理大臣安妮·利莎·巴肯夫人为团长的挪威妇女代表团4人	参观、访问	副省长孙达人宴请,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陪同
1988年6月 3日—5日	日本大阪府日中友协副会长大和千卜为团长的日本大阪妇女友好访华团12人	应上海对外友协邀请,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省博物馆	上海市妇联副主任梁光璧陪同来陕西, 省妇联副主任步春林宴请、陪同
1988年9月 14日—16日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成员、已故南领导人爱德华·卡德尔夫人佩普察·卡德尔与女儿维拉2人来访	应全国妇联邀请, 来陕参观、访问	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宴请, 省妇联副主任步春林陪同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8年9月 22日—25日	日本京都府海外研修 团一行11人	参观、访问	副省长徐山林会见并 宴请, 省妇联副主任李怡 霞陪同
1988年10月 13日—14日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主席卡维蒂夫人为团长的 代表团4人	应全国妇联邀请, 来 陕参观、访问、游览秦俑 馆、华清池、省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宴请陪同
1988年10月 13日—16日	巴西总统府公共关系 处监督员苏皮拉和埃尔西 为团长的巴西妇女代表团 32人	应全国妇联邀请, 来 陕参观、访问、游览秦俑 馆、华清池、半坡遗址、 凤凰刺绣厂等	省妇联办公室接待
1988年10月 21日—27日	香港女童军总干事朱 昭宇为团长的香港女童军 团一行5人	参观、访问、游览 秦俑馆、华清池、大雁 塔	省妇联办公室接待
1988年10月 27日—30日	妇女世界银行行长为 团长的妇女世界银行代表 团一行8人	应全国妇联邀请, 来 陕参观、访问, 与女企业 家、农村信用社代表座谈, 游览秦俑馆、华清池、省 博物馆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宴请
1988年11月 1日—2日	美中友协南部地区主 席玛吉·凯特为团长的美 中友协妇女代表团6人	应上海市妇联邀请, 来陕参观、访问、游览秦 俑馆、省博物馆、大雁塔	省妇联副主任步春林 迎送
1988年11月7日	乌拉圭总统桑吉内蒂 及夫人	参观、访问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参 加, 省外办接待陪同
1988年11月27日	挪威高层妇女代表团 一行6人	参观、访问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陪 同并宴请
1989年3月 7日—9日	日本前外相园田夫人 园田天光为团长的日中友 协妇女交流团一行33人	参观、访问	省妇联副主任房玲迎送
1989年4月 23日—25日	泰国妇女访华团一行12人	参观、访问	省妇联办公室接待
1989年5月 20日—24日	葡萄牙妇女团一行3人	应全国妇联邀请, 来 陕参观、访问, 与西安培 华女子大学女学生、教师 座谈	省妇联副主任萧华迎 送并陪同

## 续表

时 间	来访人职务姓名	事 由	陪 同
1989年9月 6日—8日	巴西女众议员欧尼塞·米契莱斯夫人为团长的巴西女议员代表团一行3人	应全国妇联邀请, 来陕参观、访问	省人大副主任刘力贞、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宴请
1989年9月 15日—17日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主席、圭亚那最高法院大法官伯纳德女士、福德女士	参观、访问、座谈	全国妇联国际部部长关敏谦陪同, 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宴请, 副主任李怡霞迎接并陪同
1989年9月 19日—22日	以泰国妇女院顾问、前主席占沙蒙·瓦他纳威肯为团长的泰国妇女团19人	应全国妇联邀请, 来陕参观西安培华女子大学, 与校领导、教职工、学生及省知识妇女咨询服务会成员沈慧俐、史明轩、郑纫秋等座谈	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宴请并陪同
1989年10月 8日—11日	巴西妇女友好访华团一行17人	应全国妇联邀请, 来陕参观、访问	省妇联副主任步春林迎送
1989年11月 28日—12月1日	澳门妇女访华团一行11人	参观、访问	省妇联联络部接待

## 二、体育赛事

时 间	赛 况
1972年8月30日	加拿大女子篮球队来中国访问, 陕西女篮在上海迎访赛中以54:59负于客队。
1974年6月	阿尔巴尼亚“狄那莫”女子排球队访问中国, 陕西女排前往北京迎访, 在公开赛中以3:1胜客队。29日客队在西安举行的邀请赛中, 以3:2胜主队。
1975年7月	日本大学生男、女排球队访问中国, 陕西女排青年队在北京迎访的公开赛中以3:1胜客队。
1976年6月	秘鲁国家女子排球队访问中国, 6月16日在南京举行公开赛, 陕西女排以3:0胜客队。
1977年6月	日本国家青年女子排球队访问中国, 5日在西安举行的公开赛中陕西女排以3:0胜客队。

续表

时 间	赛 况
1978年4月	喀麦隆国家女子篮球队访问中国, 13日陕西女篮在西安迎战来访客队, 以109:78胜客队, 14日客队以84:52胜陕西青年女队。
1978年5月	日本国家女子排球队访问中国, 12日—16日在西安与江苏女排、陕西女排进行友谊比赛, 陕西女排以1:3负于客队。
1978年6月	美国女子排球队访问中国, 16日在北京举行的公开赛中, 陕西女排以2:3负于客队。
1980年5月	意大利女子垒球队访问中国, 29日陕西队在西安迎战来访客队, 以5:3胜客队。
1980年6月	日本国家女子排球二队访问中国, 16日—24日在福建漳州训练基地与陕西女排进行了四场交流赛, 陕西女排一胜、一平、二负。
1980年11月 21日—30日	陕西省女跳伞运动员贺小红、关希梅、王香丽在广州参加中国、加拿大、美国跳伞友谊赛。贺小红以30秒57的成绩取得女子特技第一名。关希梅以十次合距1.09米取得个人定点第六名。
1981年5月 21日—28日	在安阳举行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跳伞友谊赛, 关希梅以十次0.34米取得第1名。贺小红全能以8分取得第一名, 关希梅以10分取得第二名。
1981年6月 17日—25日	在郑州举行奥地利、联邦德国、中国跳伞友谊赛, 贺小红取得个人特技第二名。
1982年	津巴布韦国家女子垒球队访问中国, 陕西女足赴兰州迎战客队, 8月8日—9日进行两场友谊赛, 分别以7:1、3:0胜客队。
1983年11月 18日—27日	在广州举办国际女子足球邀请赛, 参赛的有中国、日本、新加坡等国以及辽宁、陕西、长春等省、市女子足球队, 陕西女足在第二阶段以3:0胜新加坡队。
1984年10月 14日—24日	在西安举行的国际女子足球邀请赛中, 陕西女足列第八名。
1985年4月 20日—30日	在成都举行中国、朝鲜、日本三国跳伞友谊赛, 贺小红以0.06米取得个人定点第二名。

## 第二节 出 访

## 一、出访团体

时 间	出访人职务姓名	内 容
1953年10月 16日—21日	省民主妇联主任白锋悟	随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陕西省第二总分团任副团长慰问志愿军，一行65人
1959年9月 19日—10月14日	西北国棉一厂先进生产者 赵梦桃	随陕西省第一批公民赴苏旅行团访问苏联，一行22人
1960年6月15日	兴平县普集公社养猪场场 长胡风莲	随陕西、甘肃省20名农业科技代表旅行团赴苏联、捷克、匈牙利三国访问
1963年6月 12日—7月17日	陕西省暨西安市外办副 主任李宁、西安市妇联副主 任刘芳、西北建筑设计院技 术员徐永基	随陕西省公民赴苏联、波兰、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旅行团访问三国，一行14人
1965年8月 13日—9月22日	陕西省贫协副主席白锋 悟、西安市妇联副主任刘明	随陕西省代表团赴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 亚、蒙古四国访问，一行15人
1974年	大荔县石槽公社植棉 能手郑拉香	随中国农业代表团访问伊朗
1974年8月 9日—30日	陕西省外办副主任李琼、 陕西省妇联副主任王秀荣、省 总工会女工部长樊芝惠	随陕西省革委会访问朝鲜友好代表团访问 朝鲜，一行20人
1974年	户县农民女画家李凤兰	随民间艺术代表团赴越南访问
1982年4月	陕西省妇联主任李晋昭	随全国妇联访问泰国代表团任副团长访问泰国
1983年3月	西安市副市长王淑芳	随全国对外友协代表团访问法国
1985年	陕西省妇联主任张凤英	随全国妇联妇女代表团访问日本
1985年5月	陕西省妇联副主任房玲 任团长，陕西省妇联副主任 刘振华任副团长	率陕西省妇女友好代表团访问日本京都府
1987年1月	陕西省妇联主任张秀绒	随全国妇联妇女友好代表团访问泰国
1988年11月	陕西省妇联副主任李怡霞	随全国妇联妇女友好代表团访问朝鲜

## 二、体育界出访、赛事

时 间	出访人职务姓名	内 容
1961年1月—2月	陕西武术集训队武术运动员翁积秀	随周恩来总理率领的中国体育代表团访问缅甸
1974年10月10日—13日	以陕西女排为主组成的中国女排队参加在土耳其伊兹密尔城举行的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分别与荷兰、芬兰、英国三支女队进行了比赛, 三场均以3:0获胜
1978年4月—5月	陕西体操运动员唐小丽	随中国体操队访问加拿大, 并参加太平洋沿岸国家体操邀请赛
1978年8月30日—9月中旬	陕西女子排球队	在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托鲁卡等地, 分别与墨西哥女排、墨西哥大学女排、墨西哥军队女排进行10场比赛, 均以3:0获胜
1978年9月8日—19日	陕西田径运动员章惠芬	随中国田径代表团访问日本, 在东京、静冈举行的比赛中, 取得4×400米(女)接力第一名、400米第三名
1979年4月12日—17日	陕西省体操运动员唐小丽	赴日本参加TBS(东京广播电台)杯国际体操邀请赛, 获女子全能第一名
1980年	陕西省跳伞运动员贺小红、关希梅	赴联邦德国、保加利亚参加第三届世界跳伞锦标赛, 夺得多枚金牌
1980年7月25日—8月27日	陕西田径运动员章惠芬	随中国田径代表团访问朝鲜, 在平壤举行的比赛中, 以1分01秒6取得400米中栏第一名
1980年10月30日—11月16日	陕西武术运动员张仙萍、楚凤莲	随中国武术代表团访日, 先后在东京、酒田、长野、金泽、八户、横滨、藤田、天津等地表演25场
1981年8月9日—19日	陕西省跳伞运动员关希梅	赴捷克斯洛伐克切内茨参加第十六届世界跳伞锦标赛
1981年11月	陕西省田径运动员章惠芬	随中国田径队参加在曼谷举行的泰国国际田径邀请赛, 以1分02秒4取得400米中栏第一名
1982年7月1日—8月26日	陕西省田径运动员章惠芬	随中国田径队访问欧洲五国, 以1分02秒的成绩取得400米中栏第一名
1982年11月19日—12月4日	陕西省田径运动员章惠芬	随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九届亚洲运动会, 以1分0秒70取得400米中栏第五名
1982年12月8日	陕西省跳伞运动员唐小丽	在米兰举行的意大利国际体操邀请赛中, 获女子全能第三名
1983年	陕西女子排球队代表陕西中学生女子排球队	在日本各地进行11场友谊赛, 获全胜



续表

时 间	出访人职务姓名	内 容
1985年2月	西安老拳师陈立清、运动员楚凤莲	随中国武术代表团访问日本,陈立清表演陈氏太极拳、剑等;楚凤莲表演翻子拳、长穗单剑等
1985年10月4日—5日	陕西体操运动员庞琼	代表中国队参加在洛桑举行的瑞士第六届国际艺术体操邀请赛,取得女子体操第五名
1985年12月	陕西省武术队教练徐毓茹,队员徐英、张仙萍、月关纪	随中国武术代表团访问伊拉克,表演刀术、长穗剑、醉猴棍、对刺剑等
1988年5月	陕西女子足球队张秀琪、唐坤媛	随中国女子足球队赴意大利参加国际女足邀请赛,中国女足荣获冠军

### 第三节 国际援助

#### 一、援外

1. 1977年8月,陕西省体操女教练徐婉吟应聘担任北也门国家体操队教练。在北也门任教的一年零两个月中,她勤勤恳恳为受援国家培训运动员和教练员。尽管由于环境、条件等不同国内,加之语言上的障碍,增加了训练难度,但她仍发扬国际主义精神,吃苦耐劳,保证每天的训练,从未缺过一堂课,使运动员的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1978年5月,在利比亚的阿拉伯地区国际体操锦标赛中,北也门体操运动员获得女子团体第三名、高低杠第三名、平衡木第四名、自由体操第六名,受到北也门教育部的嘉奖。

2. 从1983年开始,陕西省武术队女教练徐毓茹先后赴英国、法国、意大利、瑞典、丹麦、新加坡、日本、澳门、尼泊尔讲学。

1986年5月,徐毓茹应日本京都市政府邀请,担任西安市太极拳讲师团团长,先后在京都、城阳、宇治等地讲学,并进行现场教学辅导。讲授内容主要是太极拳基本动作练习和如何练好太极拳“四八式”“八八式”。讲学中,她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深受学员欢迎。两年后,徐毓茹又随中国武术专家小组赴日本,在东京、大阪两地为全日本太极拳裁判员、教练员训练班讲课,主要内容是武术裁判法、武术基本动作要领、如何练好太极拳“四八式”和“八八式”、长拳基本功内容等。随后,又在神户、横滨进行讲学和辅导。

#### 二、外援

1. 1980年—1984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援助陕西省妇幼保健院P06项目25万美

元。

2. 1982年—1986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援助临潼县妇幼保健院P03项目25万美元。

3. 1985年—1989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援助陕西省妇幼保健院P01项目20万美元。目的用于陕西妇幼保健开展以围产期保健为主要内容的妇幼科研、医务人员培训以及购置医疗器械及设备,改善妇幼保健条件,降低“两个(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4. 1985年—1989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援助大荔县妇幼保健院P03项目20万美元。

目的:大荔县、临潼县是陕西妇幼卫生示范县,援助金额用于开展以围产保健为主要内容的医务人员培训,购置医疗器械设备,改善妇幼保健条件,降低“两个(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5. 1985年—1989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延安市妇幼保健院20万美元。主要用于培训医务人员,购置医疗器械和设备,改善老区妇幼保健医疗条件,降低“两个(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6. 1985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援助陕西延安地区妇联3.3万元人民币,用于帮助延安老区妇女发展养兔,用于养兔知识培训和购置运输工具及防疫器械。

7. 1986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援助西安培华女子大学2万元人民币。用于帮助民办女子大学建立图书馆、购置图书及图书馆设施。

8. 1986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援助陕西知识妇女咨询服务会3.5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陕西知识妇女咨询服务会,为贫困边远地区妇女义务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普及法律知识和卫生保健常识,编写扫盲课本等工作提供设备及费用。

9. 1988年—1989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户县、商州市、石泉县、勉县、绥德县各2万美元。以上五县为陕西妇幼卫生扩展县,援助金额用于购置医疗器械与设备,宣传普及妇幼卫生知识,降低“两个(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 第四篇 组织 团体

随着不同历史时期应运而生的陕西妇女组织和团体,是陕西妇女运动的组织形式。

自古代、近代,直至辛亥革命期间,陕西有无妇女组织、团体,尚无确凿的历史资料可查。本篇记载的陕西妇女组织,从辛亥革命开始,下限至1989年,详细记载的共计36个。收入的原则为省级组织、团体。对于宗教妇女团体,选省内规模最大的或本省惟一的团体收入。

篇末设有陕西妇女组织、团体一览表,表内不仅收有详细记载的组织、团体,对于只有其名未查有详细状况的,也录入表中。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 妇女组织、团体

#### 第一节 政治性妇女组织、团体

##### 一、西安妇女协进会

西安妇女协进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陕西地下组织的直接领导下,以西安女师学生为骨干的革命妇女群众性组织。

1926年2月8日成立于西安。

西安妇女协进会以“宣传文化,解放妇女”为宗旨,发动、组织、教育各阶层妇女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帮助妇女解除封建压迫,以实际行动促进国民革命。

西安妇女协进会积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多种多样的革命活动,详见第四篇

### 第三章第七节西安妇女协进会的活动。

1927年7月，西安革命形势迅速恶化，革命组织和团体被迫纷纷解散。7月15日，西安妇女协进会被西安警备司令部勒令解散。会员有的奉命转移，有的转入地下斗争。

领导人名单：

会 长：王观政

总务委员：刘文德

宣传委员：王观德

会计委员：李明忠 刘多加

庶务委员：浦秀文

会 址：先设于南四府街，后迁至南桥梓口31号，1927年春迁至南院门大车家巷横巷口。

## 二、川陕革命根据地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

1933年元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和四川、陕西边区人民共同创建了川陕革命根据地。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劳动妇女群众性公开、合法的社会组织。1933年2月，随川陕革命根据地建立而成立。1935年4月，随川陕革命根据地撤销而解散。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为始定名。1934年2月7日召开的川陕省第三次雇工代表大会确定女工参加到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后，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改称女工农妇协会，成员为贫农、中农、小市民、雇工等家庭的妇女，会员30多万。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只在乡和村有组织，乡有妇女委员长，受同级党组织妇女干事领导。村有妇女协会会员小组。乡以上直接受党的领导，无独立上层组织。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工作以拥护红军为中心：送郎、送子参加红军；给部队做鞋袜、打草鞋，运送粮、菜、柴；打仗时运送弹药、修路搭桥等。同时，组织妇女参加生产，调查恶霸地主活动，向群众宣传《婚姻法》，鼓励和组织妇女读书、学习等。

## 三、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隶属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是国民党中央政府建立的全国性妇女群众组织，成立于1937年8月1日，会址设于南京，会长宋美龄。各省成立分会，省主席夫人为主任委员。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简称陕西妇女慰劳会）1937年8月16日成立于西安。前期的陕西妇女慰劳会在中国共产党陕西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会内有共产党的党团组织。1937年归属中共西安市委妇女委员会徐明清领导，1938年归属中共陕西省委妇女部长张秀岩领导，1939年归属中共陕西省常委赵伯平领导。

陕西妇女慰劳会下辖省内37个县分会、西安市22个学校分会。会址先设于西安市夏家什字88号，后迁至后宰门4号。

1939年5月中旬，国民党对陕西妇女慰劳会改组，宣布和抗敌后援会妇女分会合署办公，此后领导权基本被国民党右派把持，前期会员大多数分散，一部分奔赴延安。

1943年，陕西妇女慰劳会解散。

#### 附一：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组织大纲

一、定名：本会定名为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

二、宗旨：本会以团结妇女、输财尽力、担负救国工作为宗旨。

三、组织：本会奉总会命令由省主席夫人协同各届妇女组织之，各县由县长夫人组织之。本会设执行委员15人或21人，候补3人，监察委员3人，由发起大会指定，继成立大会承认之，并就执行委员中推定常务委员5人（候补2人）负责指导处理会务。

本会分设总务、组织、宣传、慰问、征募、劳作等六科，各科设科长1人，根据各科需要聘干事若干人，由各科科长聘请经执委会通过而任用之。

四、会期：本会执、监委员会议及科务会议，每两周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议，每周举行一次，遇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会员大会3月举行一次。

五、会址：本会会址设于西安夏家什字。

六、本会办事细则另订之。

七、本会委员、科长、干事等均属义务职。

八、本大纲根据总会组织大纲拟定之。

#### 附二：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 常委执委及各科负责人一览表

表4-1

会长 孙李定荫	总务科长 田景田	离职常委	离职执委
常务委员： 孙李定荫 李馥清 韩钟秀 林立 夏端	组织科长 夏端	谢葆贞 耿冰秋 曹冠群 廖警之 郑培德	贾锦芝 崔文玉 严丽娥 王友兰 金婉琳 李芝光 谢葆贞 寇惠箴 党修吾 严可淳 米彦文 姜保贞 耿冰秋 卢琼英 李琳 曹冠群 周青文 王如琪 廖警之 李悦岚 刘亚鹏 郑培德 牛舜英 林芝芸 刘纯一 彭毓泰 王浴芹 潘连璧 宋玮
候补委员：田景田 关英	宣传科长 林立		
监察委员：吴硯青 李鸞仪	慰问科长 王秀清		
执行委员： 孙李定荫 李馥清 韩钟秀 林立 夏端 田景田 关英 马英 陈建晨 于云甫 武云绮 王秀清 郑芝秀 黄秀莹	征募科长 黄秀莹		
	劳作科长 郑芝秀		

#### 四、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领导的，边区各党、各派、各界妇女广泛联合的抗日统一战线组织（详见“陕甘宁边区妇女”篇第二章）。

#### 五、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是陕甘宁边区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团体（详见“陕甘宁边区妇女”篇第二章）。

#### 六、边区妇女合作社

边区妇女合作社是组织陕甘宁边区妇女生产、消费的经济组织（详见“陕甘宁边区妇女”篇第二章）。

#### 七、陕甘宁边区抗日女自卫军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是不脱离生产的地方性群众武装团体，女自卫军是自卫军乡级组织的一部分（详见“陕甘宁边区妇女”篇第二章）。

#### 八、陕北区民主妇女联合会

（详见“陕甘宁边区妇女”篇第二章）

#### 九、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是在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下，工作上受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指导的、陕西省各族各界妇女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

1950年3月，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是年10月，陕西省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选举产生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负责指导陕西省所辖专区、市民主妇联的工作。

1957年，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决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根据全国妇联（1957）知字第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各级妇联更改名称的通知》，更名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简称省妇联）。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省妇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1969年2月，随之被撤销。其工作归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的群工组妇女工作小组。1973年8月，陕西省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省妇联恢复。

省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妇女参与经济建设；教育、引导妇女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为妇女儿童服务；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等。

省妇联会址：1950年初成立时，会址在西安市建国路，同年迁往西安市南大街。1951年迁回西安市建国路信义巷1号，直至1969年被撤销。1973年恢复时，会址在西安市雁塔路8号。1987年5月迁至西安市育才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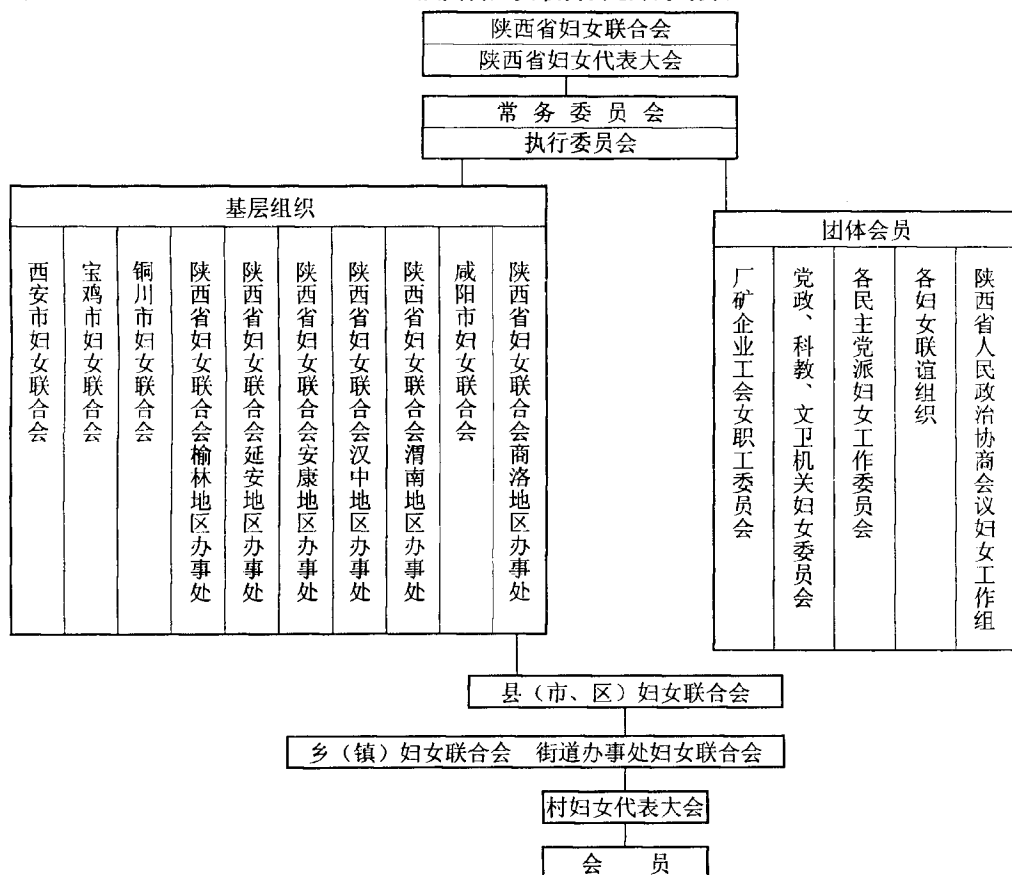
表4-2 陕西省省、地（市）级妇女联合会机构设置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办公室 儿童工作部 联络部 宣传部 城乡部 组织部 研究室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下 属研究室)、宣传教育部、权益部、 联络部、儿童少年工作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安康地区 办事处：办公室、城乡部
	宝鸡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组织宣传部、城乡部、维权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汉中地区 办事处：未分部室
	铜川市妇女联合会：权益部、 综合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渭南地区 办事处：宣传科、办公室、儿童 少年工作办公室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榆林地区办事 处：办公室、权益少年部、经济组织部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商洛地区 办事处：未分部室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延安地区办事 处：办公室、宣传科、少年儿童科	咸阳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宣传部、儿童部

注：表中所列均为1989年年末的机构设置。

表4-3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组织系统表



## 十、陕西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陕西省总工会（简称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省总工会负责女职工工作的业务领导机构。其职责是：接受上级女职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负责部署、检查全省各级工会女职工工作情况；组织培训各级女职工组织专、兼职干部，提高她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调查研究并反映全省女职工工作的经验和问题。

1950年7月设立女工部，1954年撤销，女工工作由劳动保护部负责。1958年劳动保护部改为保险女工部。1960年成立女工工作委员会。1961年12月改为女工家属工作委员会，直至1970年5月省总工会撤销。1973年7月恢复成立女工部，1984年10月将生活保险部和女工部合并为生活女工部，1986年4月改为职工权益保险部。1987年4月将女工工作分出，设立女工工作委员会。1988年12月改建为女职工委员会，同时各级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改建为女职工委员会。

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对女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现培养女干部，并向各级党组织推荐输送。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会章程和女职工工作的基本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143号

表4-4 陕西省工会女职工组织历任领导人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女工部	林 平	部 长	1950年10月—1954年7月
女工工作委员会	李 源	主 任	1958年4月—1961年12月
女工家属工作委员会	李 源	主 任	1961年12月—1970年5月
女工部	樊芝惠	部 长	1973年7月—1983年8月
女工部	林秀英	部 长	1983年8月—1984年10月
生活女工部	楚贵(男)	部 长	1984年10月—1987年4月
女工工作委员会	林彦美	主 任	1987年4月—1989年元月
女职工委员会	薛昭盛	主 任	1989年元月—1989年12月

## 十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简称省政协）妇女工作组，是省政协下设的若干工作组之一。



表4-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组领导人表

届 别	任职时间	组 长	副组长
第二届委员会 <sup>①</sup>	1959年9月—1962年9月	王芸竹	胡新华 李润琛
第二届委员会	1962年9月—1963年12月	王芸竹	田润芝 王爱玉
第三届委员会	1963年12月—1966年5月	王芸竹	郝明珠 田润芝 王爱玉
第四届委员会	1979年7月—1983年4月	李晋昭	路志亮 刘锦如 胡景儒 <sup>②</sup> 曹相如 同桂荣 <sup>③</sup>
第五届委员会	1983年4月—1987年3月	房 玲	曹相如 杜如谦 沈慧俐
第六届委员会 (工青妇委员会)	1988年—1992年	(主任) 胡景儒	房 玲 白海兰 高盈民 姚 毅

注:①第一届无妇女工作组;第二届1962年9月妇女工作组曾改选;

②第四届委员会妇女组副组长胡景儒1981年5月免职;

③同桂荣系1979年12月增补。

省政协妇女工作组1959年9月24日成立,1966年5月—1976年10月停止工作,1979年7月恢复工作。1988年5月16日召开的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工青妇委员会。妇女工作组撤销,其工作纳入工青妇委员会。

省政协妇女工作组结合妇女自身特点,围绕民主协商、协调关系、团结教育、互相监督等方面开展工作,对重大的政治、法制问题进行讨论,对社会问题组织调查研究,召开各种妇女座谈会、报告会等。

地址:西安市建国路信义巷13号

## 第二节 学术性松散型妇女组织、团体

### 一、陕西省妇女书画家协会

陕西省妇女书画家协会1988年3月8日在西安成立。

陕西省妇女书画家协会是全省妇女群众的文化学术团体,行政上归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领导,业务上与其他文艺团体保持经常联系。宗旨:在中国共产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团结全省品学兼优的妇女书画工作者,进行书画创作和学术研讨,为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陕西省妇女书画家协会的任务是组织全省妇女中的书画艺术人才,继承和发扬祖国民族优秀的书画传统,提倡百花齐放,培养书画人才;开展艺术活动,反映妇女的劳动、生活、精神风貌;促进和加强中外妇女书画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为振兴陕西书画事业做贡献。

陕西省妇女书画家协会为协会主席负责制,主席择优任用其他主要领导成员,不称职者主席有权免除其职务。凡承认协会章程,有两名会员介绍,交书面申请一份、作品

两幅，经主席团讨论和批准，可成为协会会员。

陕西省妇女书画家协会的主要活动：举办妇女书画展；创作书画作品；向陕西省少年管教所少年犯展出书画，进行思想教育。

陕西省妇女书画家协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主 席：王冰如

副主席：朱 影（兼秘书长）

张 臻（兼副秘书长）

冯 莉（兼副秘书长）

林金秀 刘菊红 区丽庄 张惠娜 傅郁文

田 婕 陈光健 程岭梅 寇妙言 宋亚平

牛玉坤

会 址：西安市北大街陕西省美术家协会院内

## 二、陕西省妇女摄影学会

陕西省妇女摄影学会是由在陕的女摄影家、摄影工作者组成的群众团体。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团体会员，1988年5月28日成立于西安。

陕西省妇女摄影学会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广泛团结全省女摄影家和女摄影工作者，为繁荣陕西摄影艺术事业为宗旨。任务是开展各种摄影活动，加强摄影创作和经验交流，加强摄影理论研究，组织学术交流等。

陕西省妇女摄影学会为理事会制。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协商推荐产生。理事会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听取审查工作报告和修改学会章程。学会下设理论研讨部、创作展览部、组织联络部。凡陕西省女摄影家、女摄影工作者，承认本会章程，参加本会活动，本人申请，常务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会员。

陕西省妇女摄影学会的工作：举办多次摄影作品展，举办摄影学习班，编辑出版刊物等。

会址：西安市南郊育才路1号

表4-6 陕西省妇女摄影学会理事会成员表

姓 名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李怡霞	名誉会长	李 平	副秘书长
姚秦煌	会 长	陈树军	副秘书长
蔡吉新	副会长	冯文云	常务理事
张晓菊	副会长	白小妍	常务理事
张乃光	副会长	吴月波	常务理事
李春兰	副会长兼秘书长	曹烈香	常务理事
何爱群	副会长	张素珍	常务理事
王金翠	副会长	张焕玲	常务理事
山新莉	副秘书长	安 琪	常务理事
王秀珍	副秘书长		

### 第三节 联谊性松散型妇女组织、团体

#### 一、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

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性社会公益科学技术服务组织。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团体会员。1986年4月3日在西安成立。

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以面向社会和生产需要，面向广大妇女，重点为农村妇女提供科技咨询服务为宗旨。以提高城乡妇女的政治和文化科学技术素质、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为目的。

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的工作内容：为全省各级妇联和广大妇女群众承担有关方面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提供信息；为妇女治穷致富献计献策；开展现代科技讲座；经常向有关方面反映广大妇女的意见和要求。主要活动：组织科技大篷车，送科技下乡；开展无偿服务或低偿服务；编印文化科技材料，普及文化科学知识，指导妇女科学生活等。

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下设秘书处和四个小组：生产技术指导组、经营管理指导组、妇幼卫生指导组、“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指导组。

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会员：凡承认本会宗旨，并热心为其工作做出贡献的知识妇女均可申请加入（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会员在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对工作的建议、批评权和参加会内各项活动的权利。

名誉会长：刘力贞

顾问：梁琦

会长：朱楚珠

副会长：萧华 阎凤琴 潘蓓蕾 谭爱妮

秘书长：单存珍

地址：西安市南郊育才路1号

#### 二、陕西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

陕西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1988年3月8日成立于西安，是全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性团体。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团体会员。陕西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以广泛团结全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努力形成有利于四化和改革的舆论力量、文化条件，促进男女平等，为振兴陕西做贡献为宗旨。

陕西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为理事会制。理事协商推荐或选举产生。会员由个人会员组成。凡从事新闻、出版、文学、艺术职业和热心妇女问题的女性，承认联谊会章程，参加活动，缴纳会费，由本人申请，常务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会员。陕西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的任务是：加强全省女新闻、出

版、文学艺术工作者之间，加强与全省各界妇女，积极发展与国内外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和妇女友好团体、人士的联系、联谊活动。组织各种形式活动，提高会员政治业务素质，维护她们的正当权益，面向妇女和社会，开展有关业务培训、咨询服务，为促进妇女解放事业做贡献。主要活动：举办多次座谈会、研讨会，听取妇女对改革的意见、要求、呼声。印发调查表，调查职工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举办知识性讲座等。

会址：西安市南郊育才路1号

表4-7 陕西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理事会成员表

会 长：李怡霞	常务理事	理 事
副会长：（姓氏笔画为序）	（姓氏笔画为序） 李艳秋 李 彬 周志丽 张晓菊 袁 平 袁澄华	（姓氏笔画为序） 王冰如 朱 影 张 臻 王金翠 李巧玲 姚秦煌 王晓莉 范文焕 魏 怡 王喜梅 陈秀燕 叶广岑 苏 娅 石 丹 郑爱琴 刘可风 金慎宜 朱晓钢 张素文 江 鲁 张曼石
丁 力 冯秀莲		
贺抒玉 张培兰		
秘书长：王明英		
副秘书长：		
李天芳 刘瑞华		

### 三、陕西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

陕西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是由国营、集体、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女管理者自愿组成的代表自身利益的群众组织。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团体会员。1988年9月成立于西安。

陕西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的宗旨：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基本路线，即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总要求，围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高和改善女企业管理者的素质和地位、发挥女管理者作用；开发女界智力；培养妇女人才；促进全省妇女为发展商品生产，为繁荣和振兴陕西经济做贡献。陕西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采用会员大会制，设立理事会。凡承认本会章程、热心本会工作的女企业管理者，本人申请或经会员介绍，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会员。各地（市）女企业管理者联谊组织，可申请作为本会团体会员。

表4-8 陕西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理事会成员表

名誉会长：孙克华	常务理事	理 事
特邀理事： 霍海昌 黄 莺 吴桂贤 刘玉兰 冯 婉	王 军 左文琛 何 军	王 明 刘华敏 周秀丽 王莲蓉 刘荷花 张金凤 王继春 刘淑珍 张润珍
会 长：王 军	陈 松 步春林	邓金焕 刘瑞兰 姜翠芳 马荣利 邵玉娥 秦小文
副会长： 步春林 赵桂生 谢佩华 陈 松 何 军	郑纫秋 赵桂生	白福利 宋有龄 姚 丽 李玉莲 何秀英 唐 峰
秘书长：戴惠茹	诸秀文 葛俊梅	李明英 陈传霭 屠仕碧 李桂贤 郑小丽 葛俊梅
副秘书长：诸秀文 葛俊梅	谢佩华 戴惠茹	刘贞昭 赵兰馨 杨淑琴 杨树英 薛筱琴

陕西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任务：举办各种企业管理培训班，提高女企业管理者素质；组织会员开展咨询服务和自我服务；开展评优树模范活动，提高女管理者知名度，推荐妇女人才；加强同国内外有关组织的联系与交流；组织女管理者同党政领导对话等。

主要工作和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活动；协同省妇联举办以“奋斗进取、自强自立”为主题的演讲会、报告会；组织部分会员与泰国妇女代表团座谈；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班，如外地举办的女性管理艺术培训班；举办女厂长、经理参加的经济形势分析和工业企业培训班；积极维护女管理者权益；省会和分会将会员情况推荐，输入当地的干部培养档案库，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女企业家的理想、追求和成才之路。

会址：西安市南郊育才路1号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组织、团体

表4-9 中国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组织、团体一览表

名称	成立时间	地点	性质	主要工作、活动	领导人	解散时间	备注
陕西天足实行总会	1925年	西安	官办	宣传、劝解充足, 督责天足普及	民政厅长 邓长耀		
陕西女子职业教育促进会	1928年 1月4日	西安	职业性	设立女子平民职业学校, 设立灾区妇女习艺所等			
陕西妇女职业促进社	1932年 7月	西安	职业性	制作中国国民党党旗、锦旗, 缝制服装			
抗敌后援会妇女分会	1937年	西安	群众性政治组织	宣传抗日救亡, 成立歌咏队、慰劳队、募捐队, 办有妇女识字班等	王秀青 韩钟秀 杨玉山	1939年5月 和妇慰会合署办公	会内有中国共产党组织
陕西省妇女运动委员会	1937年	西安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工作机构	领导陕西省国民党统治区的妇女运动	曹承德 王秀青 吴砚青	1949年5月	
陕西省妇女工作指导委员会	1937年	西安	政治性	妇女儿童工作	皮以书 刘 宦	1949年5月	
第十战区女生大队		西安	第十战区政治部下属机构		队长 吴冰心		
三青团女同志会		西安	政治性三青团外围组织	组织职业妇女联谊活动			
西京妇女职业协进社	1942年 3月16日	西安	职业性	制作国民党党旗、锦旗、石印、服装等	理事长		
陕西省妇女会	1946年 7月	西安	国民政府领导的政治性社会团体	为胡宗南军队做军鞋、慰问伤病员、创设妇女识字班等	理事长 刘 宦	1949年5月	

**附：陕西省女子职业教育促进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以促进全陕女子职业教育为宗旨

第二条 本会之工作如下：

甲、调查女子职业状况

乙、研究女子职业教育

丙、计划女子职业教育

丁、宣传女子职业教育

戊、试办女子职业教育

己、代办女子职业教育

第三条 凡愿加入本会者需有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经本会董事会审查及格后方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会员之种类及权利义务如下：

甲、会员每年需纳会费2元开会时得出席发言表决有选举及被选举为本会各种职员之权凡会员欠交会费一年以上者即停止一切权利

乙、特约会员 对于女子职业教育有专门之研究或有实在之赞助者得由会员二人提交董事会通过请为本会特约会员以备本会咨询对于本会可以随时建议

第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集一次于暑假中举行之

第六条 本会执行会务机关由会员大会选举董事九人候补董事二人由董事会中推举三人为常务董事

第七条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选三分之一但第一二年应改选之董事于第一届改选时用抽签法定之连选得连任候补董事每年改选一次

第八条 特约会员或非会员而经董事会通过聘请为名誉董事有赞助本会之责

第九条 董事会之职权如下：

甲、管理本会资产并筹划本会经费

乙、审核本会经费每年之出纳

丙、计划并核定本会大政方针

丁、任用本会各股职员

戊、代表全体会员进行本会会务

第十条 常务董事之职权如下：

甲、常务董事负对内对外执行议决会务全责

乙、总务股 主办文书会计庶务事宜

丙、调查股 负调查研究女子职业教育之责

丁、设计股 负计划女子职业教育之责

戊、宣传股 负宣传女子职业教育之责

己、各股主任及股员由董事会任用不限于本会会员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月开会一次由常务董事召集之

第十二条 本会各种会议除按期召集外于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十三条 本会设立之教育职业机关以董事会为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会员大会通过实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会员大会修改之

## 第三章 民主党派妇女组织、团体

###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 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省民革妇工委）是省民革所属工作委员会之一。工作上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指导，并指导陕西省各地、市民革妇女组织的工作。成员为在陕西的多界别的民革女成员。

1980年9月在西安成立省民革妇女组，1984年10月在原妇女组基础上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省民革妇工委为省妇联团体会员。

省民革妇工委的宗旨：围绕民革工作总布局，以加强自身建设为基础、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促进“一国两制”的实施，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服务。

省民革妇工委的任务：促进女成员努力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增强政党意识，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为经济建设做贡献。

省民革妇工委的主要工作和活动：组织时事、政策学习，做台属、侨胞联谊工作，适时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

领导人：

妇女组 组长：尤立

妇女工作委员会

第五届

主任：尤立

副主任：郑涵惠 蒋芳霞 王克洁 林应升

第六届

主任：尤立

副主任：蒋芳霞 王克洁 林应升 朱惠娥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70号

###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省民盟妇工委）是民盟陕西省委



所属的工作委员会之一。工作上受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指导，并指导陕西省各地、市民盟妇女组织的工作。成员主要为陕西高等教育界的民盟女成员。

1946年2月民盟西北总支部妇女委员会成立。1949年一度停止工作的民盟西北总支部恢复，6月成立妇女部。1950年8月成立妇女委员会。1955年6月26日，民盟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正式成立了民盟陕西省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妇女部。第二届（1958—1962年）、第三届委员会（1962—1966年）未设立妇女委员会。1980年5月召开的民盟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重新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省民盟妇工委为省妇联团体会员。

省民盟妇工委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围绕民盟工作总布局，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旗帜下，团结广大女知识分子，继承发扬民主、科学传统，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为指南，参政、议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省民盟妇工委的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创办《新妇女报》，公布抗战真实情况。解放战争时期开展支前、劳军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围绕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组织了《婚姻法》宣传、支援抗美援朝等活动。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围绕“四化”建设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70号

表4-10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历届领导人员表

届 别	时 间	名 称	主 任	副 主 任	委 员
西北总支部	1946年	妇女委员会	杨惠莲		
西北总支部	1949年6月	妇女部	李馥清 杨惠莲		赵铭锦 杨玉珊 张芝祥 顾紫藻 王爱玉 胡景儒 田润芝
西北总支部	1950年8月	妇女委员会	李馥清	杨惠莲 丁斗华	杨玉珊 孟静侠 张婉珠 王爱玉 高秀琴
第一届	1955年6月	妇女部	李馥清	杨玉珊	
第四届	1980年5月	妇女工作委员会	胡景儒	邓萃芬 马婉姑 王正华 苏维	张芝祥 高秋芬 王文芳 向寿兰
第五届	1984年	妇女工作委员会	张芝祥	邓萃芬 王正华	马 兰 王秉正 李宪榆 郑淑芳 王贞铭 龙淑贞 杨熙屏 张 燕 王冰如 李寿仙 何正璜 袁旦庆
第六届	1988年	妇女工作委员会	王秉正	邓萃芬 藏 企	龙淑贞 张蕴璧 高秋芬 程华筠 杨熙屏 郑淑芳 耿 遐 张依伟 袁旦庆 常肖苏

### 第三节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省九三学社妇工委)是九三学社陕西省委所属的工作委员会之一。工作上受九三学社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并指导九三学社西安、宝鸡九三学社市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省妇联团体会员。1984年11月在西安成立。成员为在陕西的科技、高等教育、医学卫生界的九三学社女社员。

省九三学社妇工委宗旨:组织女社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知识妇女的特点开展活动。充分调动女社员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积极性,积极维护女社员的合法权益,为推进妇女解放事业做应有的贡献。任务:发挥女社员参政、议政能力和中坚、骨干作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解放。

省九三学社妇工委主要工作和活动:组织政治、时事学习;举办纪念会、座谈会、报告会、专题讲座;组织调查研究;为幼儿园儿童义务体检、健康咨询,慰问老山前线战士家属等。

领导人:

第一届

主任:孟昭燕

副主任:赫郁南 贺玺贞 陈浩

第二届

主任:孟昭燕

副主任:邓宝 陈浩 王瑛珞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70号

###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省民进妇工委)是民进陕西省委所属的工作委员会之一。工作上受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并指导陕西省各地市民主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省妇联团体会员。1984年在西安成立。

省民进妇工委的宗旨:以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为指导,促进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妇工委的任务:反映女会员的意见、建议、要求,发挥女会员参政、议政能力,推动女会员为发展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振兴陕西做贡献。

妇工委的工作和活动:举办联欢会、报告会;慰问幼儿园、儿童福利院儿童;探望失足女青年等。

领导人:

第一届

主任委员: 马起秀

委 员: 马起秀 王淑彬 刘清心 杜文珍 杜兆媚  
焦尚仁 张燕凤

第二届

主任委员: 马起秀

委 员: 马起秀 王淑彬 刘清心 杜文珍 杜兆媚  
焦尚仁 张燕凤 马文玉 黄逸菁

地 址: 西安市西新街70号

## 第四章 宗教妇女组织、团体

### 第一节 天主教

#### 方济各第三耶稣圣心修女会

1923年9月17日方济各第三耶稣圣心修女会在西安创立,属地方性天主教修女院,由天主教西安教区管理。创立人为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希贤主教、西班牙传教士丁午桥。“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8年5月9日重新恢复。

修女会以贞洁、神贫、服务三个誓愿为准绳,要求修女修养个人道德,努力达到心灵美善的境界,做有益于国家、教会和广大群众的人。献身教会事业,协助主教、神父搞好教会及社会服务工作。

方济各第三耶稣圣心修女会从成立到50年代初,先后建立14处分会,培养初学修女28届148人。高陵通远坊、三原武官坊设有初学院。

主要宗教和事工活动:每日早晚举行宗教活动。

建国前,曾创办玫瑰女中、孤儿院、医院。建国后在农村办有医疗小诊所。日常缝纫、绘画,用以自养。

地址:西安市五星街17号

表4-11 方济各第三耶稣圣心修女会历任院长人名表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王文清	1923年—1928年	王文清	1941年—1948年
邓维澄	1929年—1938年	刘芳亭	1949年—1983年
穆海涵	1939年—1940年	胡芳济	1984年—1989年

## 第二节 佛 教

### 一、罔极寺

罔极寺始建于唐中宗神龙元年(705),是太平公主为纪念其母武则天百日祀辰而修建。

罔极寺是唐代京城名寺之一,穷极华丽,全盛时僧人达千余。唐开元二十年(732)曾改称兴唐寺,历经宋、元至明正统八年(1443)寺又恢复原名。五代战乱中,建筑物大部被毁,仅一佛殿幸存。明正统八年重修并立碑一面,碑阴刻有罔极寺图。清朝初年曾由喇嘛主持,并建喇嘛塔两座。

民国23年(1934)始,罔极寺改住尼僧,自此为尼僧寺。民国24年(1935),立石方丛林碑,此后罔极寺为尼众常住丛林。

建国后至1966年,罔极寺宗教业务归西安佛教协会管理。“文化大革命”后,归陕西省佛教协会管理。行政上归地方政府领导。

“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

“文化大革命”寺院遭毁坏后,规模较小,存有正殿、经堂、客房等建筑及明清碑碣四方。住尼僧15人。

佛事活动:

每日早晚上殿念经。每月初一、十五香客多来进香。农历七月三十日为罔极寺古会。诸佛菩萨圣诞日举行庆祝活动。

自养活动:

日常缝纫等用以自养。

历任主持:

能 修 民国23年(1934)—民国34年(1945)

圣 莲 民国34年(1945)—1981年4月

果 仿 1981年4月—1989年底

寺址:西安市东关炮房街64号

### 二、云居寺(西五台)

云居寺,初名安庆寺,后改云居寺,创建于宋代。寺址为原唐代宫墙西南墙旧基,五座高台,由东向西、渐次升高,每台建有佛殿,建筑形式均采用“硬山式”,因终南山有南五台,又名西五台。

云居寺寺内正殿为明代秦王所建,清康熙戊戌年重修,民国24年(1935)再修,现仅剩前、后、中三台。

云居寺为唐代城墙重要遗址,寺内存很多碑石,明清时期的佛教雕塑、佛教建筑物等。

云居寺自有历史记载一直为尼僧寺,现前、中、后台共住尼僧32人。

建国后至1966年,云居寺宗教业务归西安市佛教协会管理,“文化大革命”后归陕西省佛教协会管理,行政上归地方政府领导。

“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

佛事活动:

每日早晚念经,每年农历六月十五——十九日为云居寺古会。

自养活动:种花木、扎拖把、缝纫等用以自养。

历任主持:

能修 民国15年(1926)前总管

前台 民国15年(1926)始 仁发 圣莲 圣参 果青

中台 民国24年(1935)始 龙义 能成 任慧

后台 民国15年(1926)始 仁安 圣文 果亮

地址:

前台:西安市洒金桥102号

中台:西安市香米园北巷51号

后台:西安市香米园48号

### 第三节 伊斯兰教

#### 解放路女寺

伊斯兰教解放路女寺创建于1941年。

建国前,女寺归属西安市东新街清真西寺管理,建国后归属西安市伊斯兰教协会管理。建国前女寺管理者称女社头,建国后成立寺管会管理寺务。

1958年以后,女寺曾关闭。1984年重新恢复。

女寺创建时,建筑备有大殿、水房和洗大、小净的汤瓶、水壶、冲罐。

1989年,旧建筑被拆除,重建两座三间二层楼房做寺址。

宗教活动:每日礼拜五次,即: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宵礼。

具体内容:朝拜真主,女阿訇传教,互相交流宗教知识。

举办事业:1942—1945年间,和东新街清真寺合办“中阿小学”。建国后,开办浴池、商店等用以自养。

现有成员25人。

女寺管理委员会成员(1989年):

主任:曹一平

副主任:巴秀芝

委员:拜秀珍 姚青香

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44号

## 第四节 基督教

### 西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

基督教女青年会1855年创立于英国伦敦,为基督教社会活动机构,非教会宗派组织。1890年由美国传入中国,设女青年会全国协会于上海。1937年秋,太原市基督教女青年会总干事成翠萝转移到西安,奉全国协会的指示,成立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战时工作部,直接受全国协会领导。战时工作部的工作有了一定基础后,1939年5月20日改组战时工作部为西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

建国前,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的经济和人事完全受美国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事工部的控制。建国后实行独立自主的原则。西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业务上受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指导,行政上归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宗教局领导。为西安市妇女联合会、西安市青年联合会团体会员。

“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7年9月正式恢复。

宗旨:本会本着基督精神促进妇女德智体群四育之发展,俾有高尚健全之人格,团契之精神,服务社会,造福人群。

会训:尔识真理,真理释尔。

会徽:蓝色等边三角形加横杠,三边代表德、智、体,中间一横代表群。

章程:为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市会章程大纲(1928年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会址:西安市东大街345号

表4-12 战时工作部成员表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吴砚青	会长	孙瑞英	委员
李嘉仪	副会长	余和鸾	委员
魏蕴如	委员	孙瑞平	委员
遇洗泉	委员	秦煦垣	委员
杨尉芳	委员	成翠萝	主任干事
		贾元萸	干事

表4-13 西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董事会成员表

董事长	总干事	任职时间
成翠芬	成翠芬	1939年5月—1940年8月
风梅真	俞志英	1941年
余和鸾	杨爱梅	1942年
吴砚青	张景芬	1946年
孙瑞英(副)		1946年
杨青我	杨青我	1947年
朱德君	朱德君	1948年
包志立	包志立	1948年秋—1949年春
王存义		1949年春—1950年
遇洗泉		1950年
	王存义	1953年—1958年

## 第五章 自发妇女组织、团体

表4-14 陕西省自发妇女组织、团体一览表

名称	成立时间	地点	性质	主要活动	备注
陕西女子爱国会	1912年3月20日	西安	政治性	于报端发表白话演说, 向社会开展募捐援军工作	发起人: 赵玉兰、苏筠青、邹诗菲等14人
陕西妇女国民会议促进会	1925年2月17日	西安	政治性	参加发起组织西安市民追悼孙中山大会的筹备工作, 组织参加追悼孙中山大会和会后大规模的示威游行	张佩秋等人组织成立

续表

名称	成立时间	地点	性质	主要活动	备注
陕西女子外交后援会	1925年5月30日	西安	政治性	罢工、罢课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妇女部(简称西北工合妇女工作部)	1939年4月	宝鸡双石铺	经济性	组织流亡难民,成立各种工业合作社,开展生产自救,供应战时军需民用,援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和军队	由国际友人埃德加·斯诺夫妇和路易·艾黎、胡愈之等中外知名人士发起。总会1938年8月8日在武汉成立,西北办事处8月下旬在宝鸡成立,妇女部为办事处组织机构之一。1942年工合处于低潮后,妇女部逐渐停止活动

注:未注明组织解散或停止活动时间的均因无资料可查,时间不详。

#### 附一:陕西女子爱国会简章

##### 第一条 宗旨

本会以爱国起见。

##### 第二条 名称

本会欲集合全陕女同胞所有银钱首饰均可捐作军需之助,故定名为女子爱国会。

##### 第三条 会址

本会假定九府街为事务所,凡有投函报名者,即由本会事务所招待员接洽。

##### 第四条 办法

本会立有募捐姓名册、编列号数,加盖戳记,凡欲担任募捐者,省内须由本会会员介绍,省外须由该处自治会或各团体介绍,方准携册募捐,惟携册若干募齐时,请将捐册发还本会,不再延误。

##### 第五条 收款

本会所收之款,当由事务所发给收据,随时登报,以昭公信而杜流弊。

##### 第六条 交款

本会所收各款,每月分两次送交财政部<sup>①</sup>,另立折据,注明数目,再由财政部登报声明。

<sup>①</sup>财政部系指秦陇复汉军政府的财政部。



**第七条 经费**

本会一切办事经费,除印刷纸张等件外,概不动用公款。办事员俱尽义务。

**第八条 职员**

本会办事职员暂分干事、募捐两项,干事员经理会中一切事务,募捐员即由各处热心同志者,携册代办。

**第九条 时期**

本会无一定期限,战事休息,即为本会停止之期。

**第十条 更正**

以上所拟简章,暂行试办,所有未尽事宜再随时更正。

附二:

表4-15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妇女工作部组织机构和领导成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学 历
主任	任柱民	女	29岁	湖南省	英国伦敦大学毕业
视察	姜漱寰	女	30岁	辽宁省	燕京大学理学士研究院研究员
教育股长	刘士范	女	25岁	辽宁省	东北大学毕业
组织股长	方 纪	女	28岁	河北省	北京中国大学毕业
指导员	倪六因	女	31岁	上海市	上海中学毕业
指导员	张坤中	女	21岁	湖南省	开封北仑女子中学毕业
指导员	刘克顿	女	25岁	河北省	安徽大学教育系毕业

**陕西妇女组织、团体一览表**

表4-16 (以成立时间先后为序)

名 称	成立时间
云居寺(西五台)	宋(具体年代不详)
陕西女子爱国会	1912年3月20日
方济各第三耶稣圣心修女会	1923年9月17日
陕西天足实行总会	1925年
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	1925年2月17日
陕西女子外交后援会	1925年6月21日
西安妇女协进会	1926年2月8日
陕西女子职业教育促进会	1928年1月4日
陕西妇女职业促进社	1932年7月
川陕革命根据地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	1933年2月

## 续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罔极寺	1934年
西安妇女救国会	1936年
抗敌后援会妇女分会	1937年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	1937年8月16日
陕西省妇女运动委员会	1937年
陕西省妇女工作指导委员会	1937年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	1938年3月8日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妇女部	1939年4月
西安市基督教女青年会	1939年5月20日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	1940年1月17日
陕甘宁边区女自卫军	边区时期
伊斯兰教解放路女寺	1941年
西京妇女职业协进社	1942年3月16日
边区妇女合作社	1943年3月8日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委员会	1946年2月
陕西省妇女会	1946年7月
三青团女同志会	
第十战区女生大队	
新生活运动妇女工作委员会	
陕北区妇女联合会	1949年6月
陕西省总工会女工委员会	1950年7月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57年更名）	1950年10月
陕西省政协妇女组	1959年9月24日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1980年9月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1984年11月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1984年
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	1986年4月3日
陕西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	1988年3月8日
陕西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	1988年9月
陕西省妇女书画家协会	1988年3月8日
陕西省妇女摄影学会	1988年5月28日

## 第五篇 陕甘宁边区妇女

本篇记述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妇女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状况；妇女组织、团体；妇女在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和生产、支前、儿童保育、妇女保健等工作和活动中的贡献。

记述的方法因内容不同而不同。社会状况章主要用数字、图表宏观反映；组织、团体只介绍组织、团体的主要要素，活动介绍从简；妇女运动则用微观记述史实的方法，以事系人，力求生动和丰富多彩。

### 第一章 社会状况

#### 第一节 政治

##### 一、参选

陕甘宁边区实行抗日民主的选举制度，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在《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中规定：“凡居住陕甘宁边区区域的人民，在选举之日，年满16岁的，无论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一规定，使边区妇女第一次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边区的各级政权组织，都是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妇女参选是扩大民主的重要内容。但是，长期以来边区妇女缺乏参政意识，在民主选举初期，许多妇女不愿意出来参加选举活动，如何把占选民半数的妇女动员到选举中来，边区各县、乡、村都采取多种措施，启发妇女的觉悟，使她们重视自己的地位和权利，同时，采取便于妇女参加的选举形式，识字用选票，不识字的采用画圈、投豆子等方式；一些地广人稀的地方，则采取分散投票的办法，设流动票箱，挨门串户，方便选民投票。这些措施，调动了妇女参选的积极性，使妇女参选率逐年上升。1937年边区第一次

民主选举时,有70%的选民参加投票,其中参选妇女占女性选民总数的15%左右;1941年边区第二次民主选举时,有80%的选民参加选举,有许多地方达90%以上,参选妇女占30%以上,清涧、安塞等地参选女选民达50%左右;1946年边区第三次民主选举时,全边区女选民参选人数达76292人。

## 二、参政

参议会是抗日民主政治的重要组织形式,陕甘宁边区通过民主选举,先后建立边区、县(区)、乡三级参议会及政府机构。在各级参议会中均有女参议员。

在第一届参议会选举中,路志亮、高敏珍、冯兰英、刘桂珍、刘生云、郝桂英六名妇女被选为边区级参议员,其中路志亮被选为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刘生云被选为东一区区长。在第二届参议会选举中,郝桂英、宁志明、曹相如、郭玉兰、马娴脚、杨芝芳、白锋悟、邵清华、白飞娥、折聚英、杨桂曲、康秀英、尤香斋、路志亮、郝明珠、白茜、张琴秋等17名妇女被选为边区级参议员。24岁的女青年邵清华被选为安塞县县长。21岁的女青年乔桂英被选为延安县东一区第一乡乡长。全边区有2005名妇女当选为乡一级参议员;167名妇女当选为县一级参议员;17名妇女当选为边区级参议员。

第一届参议会后,边区政府对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地位更加重视,于1939年3月4日发出通令,要求各级政府、部队、学校、团体在今后的各级参议会的选举中,“应尽可能达到妇女参议员占25%之提议。同时各机关职员也要尽可能吸收妇女参加,以资保证妇女参加的权利。至各机关、团体、学校之女职员和学生,从3月份起按月酌加津贴二角”。这个通令在全边区得到贯彻执行,因此第二届参议会中各级女参议员数较之第一届参议会有较大的增加。当选的女参议员,大部分是妇运干部和农妇。

表5-1 边区十五县县级女参议员统计表

县 名	女参议员数	占全体百分比
延 安	18	22%
赤 水	8	14%
鄜 县	9	14%
同宜耀	3	13%
盐 池	4	10%
固 临	3	9%
淳 耀	4	9%
靖 边	6	7%
庆 阳	5	6%
安 塞	4	5%
绥 德	9	4%
镇 源	2	4%
甘 泉	1	4%

注:本表据1941年11月9日《解放日报》公布资料。

在当选的女参议员中,延安县18位女参议员的社会状况见表5-2。

表5-2 延安县女参议员社会状况统计表

年 龄	阶级成分	个人出身	文化程度	党 派	与男议员比例
18-23岁8人	工人:1人	小学教师:3人	文盲:9人	无党派:9人	22%
24-44岁10人	贫农:12人	妇运干部:9人	略识字:5人	共产党员:9人	
	中农:3人	公务员:2人	师范:3人		
	小资产阶级:2人	农妇:4人	大学:1人		

### 三、议政

在边区各级参议会中都有女参议员。她们忠于职守,为边区的建设和发展献计献策,特别是在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女参议员提出改善妇女生活、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建议,严禁缠足和买卖婚姻的建议,妇女有财产继承权的建议。如边区参议员曹相如提出妇女财产继承权问题。她说:米脂的男女不平等现象,是相当严重的。去年有一个女孩的父亲死了,家里的人不想给她分家产。后来经过我们解决,才分得一半。这种事情,在各地是非常多的,希望这次参议会,更能具体解决这个问题。在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边区女参议员张琴秋针对当时边区存在的诸多婚姻矛盾,提出修正婚姻条例的议案。指出:男女之一方要求离婚者,应由司法机关核定之;抗日军人外出四年不通音讯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禁止童养媳、蓄婢。如原有童养媳,有虐待及不情愿者,得向政府提出解除婚约;确定少数民族有特殊习惯者,不受条例限制;男女干部有违反法令者得加倍处罚;以区为单位进行婚姻法宣传。张琴秋的这一提案,得到与会者的大力支持,许多女议员各抒己见,同时还提出提高妇女政治经济地位案,反对包办婚姻案,增设女子学校案,增设托儿所案,帮助抗属开办工厂、商店案等。其中,有些提案得到参议会的一致通过。这些提案对保护妇女利益、改善妇女生活、促进边区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40年全边区共有专职妇女干部262人,其中边区18人、分区18人、县52人、区174人。

## 第二节 经 济

### 一、职业构成

#### (一)农妇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业人口占90%,其中农妇占农业人口的一半。广大农妇的经济活动主要为开荒种地,纺线织布,发展种植、养殖业等副业。

开荒种地。1938年、1939年,毛泽东发出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号召,边区妇女开荒

形成热潮。据部分统计,妇女开荒在5万亩以上。

纺织。边区成立前,纺织曾是一些县农妇的家庭手工业,但人数少,产量小。1939年,为克服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解决军民的穿衣问题,纺织运动较大规模地发展起来。据1942年统计,边区有200万头羊、300万斤羊毛,这些说明边区具有发展纺织业的条件。但是,边区除少数妇女外,大多数地区的妇女不会纺织。为了将纺织业发展起来,专门组织开办了织布人员训练班,在边区政府的关心组织下,纺织运动较大规模地开展起来。

在大生产运动中,边区民间纺织业有所发展。具体状况见表5-3。

表5-3 边区民间纺织统计表

年 度	纺妇数 (人)	纺 车 (架)	纺 纱 (斤)	织 妇 (人)	织 机 (架)	织 布 (大匹)
1942	75000	68000	-	13500	12000	14158
1943	133457	120255	835849.9	39038	19283	35451
1944	152645	145683	1660203	60548	23095	114497

表5-4 1944边区产棉自给统计表

单位: 斤

项 别	延 属	绥 德	关 中	陇 东	三 边	总 计
全年需棉	794435	2228992	264467	322792	727776	3688965
产棉	137736	977551	60000	80000		2444911
自给(%)	70%	44%	22%	24%		67%

表5-5 1944年各分区穿衣自给统计表

项 别	延 属	绥 德	边 区	陇 东	三 边	总 计
人口	379325	525724	121200	262184	145553	11133991
产布(匹)	34683	73342	3718	2718	335	1147435
自给(%)	54%	82%	18%	6%	10%	47%

广大妇女通过纺织改善了家庭生活,有的甚至解决了全家人的吃饭穿衣问题,提高了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

家庭养殖业、副业。喂猪、栏羊是农家妇女的一项主要劳动。平均每家妇女至少养一窝猪。除养猪、养鸡、养鸭、种植棉麻以外,各地妇女按照各地的特点开始副业生产:三边养羊,清涧养蚕,绥德编草帽,关中采药材,陇东养蜂,合作社帮助运输推销等等。

表5-6 1938-1939年边区妇女生产成绩一览表

项 目	1938年	1939年
开荒(亩)	21000	31526
植树	10000(棵)	72135(亩)
养猪(头)		1665
养鸡(只)		360811
养鸭(只)		3388
牲畜(头)		3751
养蚕(席)		4706
茧(斗)		2083
养蜂(箱)		1899

### (二)女工

据1948年统计,陕甘宁边区有各类工厂70—80家,职工万余人,其中半数的女职工。这些女工来源主要是陕北当地的农村妇女,这是女工中人数最多一部分;长征到达陕北的女同志;各行业的职工家属或抗日军人家属;少数从外地来的女技师、女工。这些为数不多的女工,大多分布在纺织、印刷、制药、被服等行业。

### (三)其他

有极少女性参加边区其他行业工作。具体数字见表5-7。

表5-7 边区一级在职女同志职别统计表

职 别	党务工作	政教工作	军事机关工作	财经工作	医务工作	技术工作	文教工作	文艺工作	保育工作	妇女工作	工 人	其 他	合 计
人 数	41	32	71	26	174	35	98	16	93	17	33	5	641

注:此表为1949年1月统计数字。

## 二、权利和地位

为了进一步鼓励妇女参加生产,边区政府颁布和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的法律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妇女的权利。

首先,在分配土地上,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规定,乡村中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分配。

边区政府还进行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以保障妇女的经济权利。例如体现男女同工

同酬原则以及照顾妇女特殊利益的保护措施等。1941年11月1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通过《陕甘宁边区战时工厂集体合同暂行准则》(简称准则)。《准则》要求各工厂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与工人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由工人代表和工会共同商议拟定,经全体工人讨论通过后上报厂方。工人、工会、厂方同意后,方能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修改。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如无修改变动意见,继续生效。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人工资、工作时间、工人的权利与义务、对女工特殊利益的保护等。新华化学合作社集体合同关于工资及劳动时间的规定是:1.男女工人每日以八小时工作为原则,但为帮助抗战的需要,经工人全体会议通过后,可增加一小时,但女工不得在晚10时以后、早6时以前的时间里做工。2.男女工人工资依据技术变化及熟练程度为标准,同样的工人得同样的工资。印刷厂集体合同规定:工人工资根据各部分工人技术高低依其技术为标准。从以上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在陕甘宁边区的工厂中比较好地实行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

另外,在新华化学合作社、纺织厂、印刷厂等厂的集体合同中,还明确地制定保护女工特殊利益的条文:1.妇女每月应由厂方发给卫生费三角(纺织厂发生理纸十张),并得给生理假,工资照发。2.女工、女学徒于产前、产后各给假两个月,工资及津贴照发,并酌情给产妇产妇津贴费,女工五元,女学徒十元,流产者以病假论(印刷厂产前产后给假一个月)。3.女工、女学徒有孩子需要哺乳的,可在每日的工作时间内上下午各哺乳一次,每次20分钟(印刷厂规定每天给40分钟哺乳时间)。4.凡有害健康的工作,均不得使用女工及16岁以下之青工及学徒。5.小孩父母皆为本厂学徒者,厂方每月发代乳费五元,自乳者发三元;父母一方为工人者发一半;皆为工人者,厂方酌情给予津贴,上述待遇以一年为限。6.女工、女学徒所产之小孩,在周岁后至六岁以前,由厂方每月津贴伙食费1/3,六至十二岁,津贴、伙食费半数,每年发给单、棉衣各一套。7.女工及女学徒所生的小孩医药费由厂方负责。除此之外,边区政府、总工会共同制定的《劳动保护法草案》对保护女工的特殊利益也有具体的规定。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进一步提出“妇女除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外,还应照顾之特殊利益”。这些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明确了妇女的社会地位,保障了妇女的经济权利。

### 第三节 文化教育

#### 一、国民教育

##### (一)初等教育

陕甘宁边区的国民教育主要是初等教育。为动员学龄儿童入学,边区政府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教育的发展。具体数字见表5-8。



表5-8 1937-1942年边区小学教育发展统计表

数 目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小学数(所)	300	703	890	1341	1198	847
小学生数(人)	5600	19799	20401	41458	40366	40845

当时,办学规模较大、比较完善、女生较多的学校有延安市第一、第二完全小学,绥德实验小学及女子小学,米脂东关小学及女子小学;子长第一完全小学,边区保育院小学部。边区保育小学主要招收烈士、革命干部子弟和全国各地甚至海外来边区的儿童。从1937年成立,到1949年共办学12年,先后培养学生2000名左右,其中女生人数占20%~30%,例如1940年毕业学生共24名,其中女生9名。在其他一些学校中,女生的入学率仍很低。

### (二) 中等教育

边区的中等教育是1937年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开始中学教育多为短期培训班性质,学制3-6个月,教学内容偏于政治文化兼有。以后边区政府强调中学教育要正规化,边区政府教育厅于1942后颁发了《陕甘宁边区暂行中学规章草案》,规定初中学制三年,高中学制二年,设必修的基础课外,还设军事课、职业课,以适应战争和边区经济建设的需要。

1938年春,边区仅有一所鲁迅师范学校,同年成立边区中学。1939年秋,鲁迅师范学校和边区中学合并成为延安师范学校,此后又建立关中师范学校、三边师范学校、绥德师范学校以及米脂中学等六所中等学校。到1942年秋,全边区共有中等学校十所。这些学校中女生的数字很少,但逐年增加。例如延安中学1938年初成立时,只有三四个女生;到1938年冬增加到10名;1941年暑期全校有学生201名,其中女生46名;1942年延安中学一班,共有学生30多名,其中女生就有13名。绥德师范学校有女学生58名。

### (三) 职业教育

陕甘宁边区的职业教育主要包括卫生、医药、艺术、织袜、缝纫等。学校有抗日军人家属学校、边区妇女职业学校、边区医药学校等。

抗日军人家属学校于1937年开办,招收抗日军人家属。分补习科、职业科。补习科招收文化程度较高的学员,主要学习政治和文化课,毕业后进入抗日军政大学、中国女子大学、陕北公学等学校。职业科的学员大多是文盲,主要学政治、文化和织袜、缝纫等技能。

边区妇女职业学校,前身是边区助产训练班,由边区政府和中央卫生处主办。1944年10月开学,招收学员50多人,主要学习新法接生和一般卫生常识。

### (四) 高等教育

陕甘宁边区的高等教育,主要集中在延安。当时延安有军事学院、抗日军政大学、医科大学、陕北公学、鲁迅艺术学院、民族学院、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等高等院校。这些院校中都有数量不等的女学生,特别是延安的中国女子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专门培养妇女干部的高等学校。延安医科专科学校、艺术干部学校,女

学员均占学员总数的1/4到1/3。

中国女子大学(简称女大)创办于1939年7月,学员来自全国21个省,校址在延安王家坪和杨家岭之间。女大的办学宗旨是:“以养成具有革命理论基础、革命工作方法、妇女运动专长和相当职工技能等抗战建国知识的妇女干部为目的。”在这一办学宗旨下规定“紧张的学习,艰苦的生活,高尚的道德,互助的作风”的校训。

女大设有普通班、高级班、特别班、陕甘班。普通班招收文化程度较低的学员,主要学习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并要求必须掌握一门职业技能;高级班着重培养政治文化水平较高的妇女干部,带有研究性质,并且必须学得一门外国语;特别班主要是培训长征到达陕北的女干部;陕甘班是培养陕北地方区、县妇联主任。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女大发展很快。1939年7月女大创办时,全校学生有600多人,到1940年7月发展到1000余人。1941年8月,根据形势的需要,中共中央决定将陕北公学、女大、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成立延安大学。女大只办了两期。

除女大外,中共中央党校、西北局党校等干部学校均有女学员。抗日军政大学和陕北公学,因女学员人数较多,编有女生大队。1938年4月,抗大第四期招收学员5562人,其中女学员654名,学校将女生单独编成第八大队。陕北公学的第五大队也是女生,学员有100多人。

## 二、社会教育

边区的社会教育,以推行识字教育为主,在推行识字教育中实施政治训练。边区社会教育中开展最为广泛的是冬学。详细记述见本篇第三章第二节。

### 第四节 婚姻家庭

#### 一、婚姻

##### (一)结婚

1939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条例规定:“男女婚姻以自愿为原则,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强迫包办及买卖婚姻”“结婚年龄须男至20岁,女至18岁”。

《婚姻条例》的颁布,使边区解决婚姻问题有了依据,婚姻自由的风气开始形成。但是,落后的封建婚姻习俗并没有根除,战争造成的婚姻家庭矛盾大量存在,大批外来人士长期滞留边区,这些都使得边区的婚姻状况呈现出复杂性。

自由婚姻:男女双方均为工作人员或知识分子,基本上都能做到婚姻自主。婚姻当事人只要两厢情愿(任何一方都不得是汉奸或反革命),均可到婚姻登记部门领取结婚证。

包办婚姻:边区一般群众多在幼年就由父母包办订婚,年龄稍长即行结婚。即使当时一些十六七岁的女学生,其婚姻仍大多数由父母包办。

买卖婚姻:买卖婚姻在边区很普遍,由于边区政府明令禁止买卖婚姻,女子的身价多以彩礼的形式出现。1944年,在绥德分区彩礼一般为12-16石米,外加布、棉花;在靖边一带彩礼高达20石米;延属分区彩礼有要860元银洋的。

童养媳:因家境贫寒,女子从小送到婆家生活,长大后成婚。这种现象平时不很多,但灾荒之年则随处可见。

站年汉:男子无钱娶妻,在女方家做长工,以劳力顶彩礼,做工若干年后成婚。

换亲:两家均有儿子、女儿,由家长做主,互换女儿做儿媳,互不要彩礼。

转房:夫死,不允许寡妇另嫁他人,只能在亡夫兄弟之中选一人成婚。

招夫养夫:丈夫有残疾,妻子不堪与之同居,又不忍弃之而去,因而再招一夫共同生活,并赡养原夫。

早婚:边区的早婚现象十分严重。男女多于8至12岁由父母订婚,女子十四五岁甚至十二三岁、男子十五六岁甚至十三四岁就结婚。

## (二) 离婚

在边区的工作人员及知识分子中基本做到结婚自由,离婚自愿。但在广大农村群众中,结婚自由,离婚自愿仍难以完全实现,因而婚姻矛盾、纠纷比较多。据边区高等法院1945年10月的统计,边区各地发生的婚姻案件1940年77件,1941年125件,1942年242件,1943年203件,1944年172件,1945年上半年133件。这些逐年上升的婚姻案件,其中最突出的是抗日军人家属(简称抗属)婚姻问题。

抗战期间,边区各县都有大量青年参军上前线,许多军人多年与家人音讯不通。在此种情况下,有的军人家属提出离婚要求,有的军人未婚妻要求解除婚约。为了巩固部队,加强抗战力量,1942年边区政府制定《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对抗属离婚问题做了严格的限制。但实际上,抗属婚姻问题仍出现许多复杂的情况。

另嫁。抗日军人长期不回,抗属自行改嫁,如遭反对则采取哭闹、寻死等方法,有的甚至自杀、患精神病。有的抗属由婆家或娘家主持另嫁,有的结婚后原夫(抗日军人)又归来,产生新的矛盾。

招夫。有的抗属其双方家庭均不同意离婚,但为暂时解决问题,不通过任何法律手续,为抗属在家中新招一丈夫,并给招夫说清楚,原夫(抗日军人)归来,招夫必须离去。抗属如与招夫生有孩子,归招夫。

改嫁。抗属娘家、婆家均同意其改嫁,并与其新夫家三方立规约,如抗日军人回来,由三家负责为之另娶。

根据边区政府颁布的婚姻条例规定,抗日军人五年不通音讯者,依具体情况可以离婚;订婚后如女方已超过法定结婚年龄五年亦可退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大都不允许离婚或退婚,因而发生一些畸形的解决抗属婚姻问题的方法。一些抗日军人回家后,发现家中变故极为不满,有的坚持要回原来的妻子,引起家庭纠纷,使得政府也极为难。

陕甘宁边区是模范根据地,在婚姻问题上虽然旧的、封建落后的习俗仍然存在,但新的、健康的婚姻观念在逐步形成。土地改革以后,一些地区的妇女产生新的婚姻

观,嫌贫爱富的少了,自由恋爱结婚的多起来。如绥德延安川、义合等地,土改工作团将婚姻问题交群众讨论,大家一致赞成自由自在的婚姻,主张在全边区范围内废除买卖婚姻。

## 二、家庭

1935年春,陕甘宁边区总人口有90万,1937年12月有200万,1939年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陕甘宁边区的面积由1937年的129603平方公里缩小为9.9万平方公里,有人口148万。此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陕甘宁边区面积和人口又逐年扩大、增长。1946年边区有人口1595065人、家庭312987户,户均5.1人;1949年3月,边区有人口8316194万、家庭1811419户,户均4人。

陕甘宁边区家庭的规模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大到小的起伏变化过程。1935年以前,边区面积小,人口少,由于疾病和生活无保障,家庭平均人口数字很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特别是由于开展大生产运动,需要联合起来发展生产,这样就形成了一些兄弟、叔伯等共同生活的大家庭,一些规模较大的家庭有十多口人,甚至更多。大生产运动以后,人们开始过上丰衣足食的生活,一些联合的大家庭又开始变小,家庭户数增多,户均人口减少。

陕甘宁边区的家庭构成有多种形式:

核心家庭:在职工干部以及城镇人口中,以核心家庭为绝大多数;在农村中核心家属为大多数。

主干家庭:在职工干部以及城镇人口中,主干家庭极少;在农村中主干家庭的数量则仅次于核心家庭。

联合家庭:在大生产运动中,联合家庭在农村有所发展,数字低于主干家庭,1945年以后有所减少。在城镇人口和机关干部中几乎不存在联合家庭的形式。

除以上几种主体家庭形式外,还有以下非主体形式的家庭构成:

血缘家庭: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关系的母子、父子、兄弟姐妹、祖孙生活在一起。

互助家庭:随着边区人民生活的改善,国统区无法生活下去的人民纷纷“逃难”来到边区,边区政府对难民的生活均做了安排。因此,就出现有些无婚姻关系、无血缘关系的人,为了生活、生产方便,生活在一起,组成相对稳定的临时家庭,此种家庭形式可称之为互助家庭。

单一家庭:单身一人生活。

在陕甘宁边区的家庭类型中,以男子为中心的家庭结构仍占主体,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显著上升,封建家庭中那种随意打骂妇女的现象已基本消除,尊敬老人、爱护儿童的风气逐渐形成。

## 第二章 妇女组织、团体

### 第一节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领导的，边区各党、各派、各界妇女广泛联合的抗日统一战线组织，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团体会员。

1937年9月12日，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38年3月8日，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选举产生了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称边区妇联）。

1943年5月13日，边区妇联与边区总工会、边区青救会合并，统称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1944年春，因工作需要，边区妇联重新开始独立对外办公。

1949年1月26日—2月10日召开的边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边区妇联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0年11月，西北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宁夏、陕西、甘肃也分别成立省民主妇女联合会，至此，陕甘宁边区民主妇联完成了历史使命。

陕甘宁边区妇联以促进边区各党各派各界妇女更进一步团结与巩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抗日民族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谋求妇女的解放为宗旨。

#### 一、陕甘宁边区妇联的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围绕保卫、巩固、建设边区，支援人民军队，坚持长期抗战等任务开展工作。解放战争时期仍以广泛团结、带领各界妇女保卫、建设边区为主要工作。具体任务是：保卫妇女儿童特殊利益，提高妇女政治、文化素质，培训、选拔妇女干部，支援前线等。

会址设在延安。

#### 二、机构设置

先后设有秘书、组织、宣传、生产、福利等部和妇女生产工作委员会、妇女教育文化工作委员会、保育工作委员会、机关学校妇女工作委员会等机构。

#### 三、组织系统

下属组织先后有：陕北区妇联及榆林、绥德、三边、延属、陇东、黄龙、西府、宝鸡、邠县、三原、咸阳、渭南、大荔等分区妇联或办事处；18个县妇联，1个直属市妇联，179个区妇联，1065个乡妇女代表会，会员约27万人；边区各级妇女专职干部，除土

地革命时期培养的和长征过来的女干部外,还大量吸收外来的女知识分子。1939年各级妇联干部达到360多人,后有所减少。

#### 四、领导人:

##### 抗日战争时期

- 主任 李坚真(女,1937、9—1938、3)  
 史秀云(女,1938、3—1938、5)  
 刘秀梅(女,1938、5—1938、8)  
 徐明清(女,1938、8—1942、2)  
 白茜(女,1942、2—1945、8)
- 副主任 史秀云(女,1937、9—1938、3)  
 白茜(女,1940年底—1942、2)  
 赵烽(女,1942、2—1945、8)  
 杨芝芳(女,1943、11—1945、8)

##### 解放战争时期

- 主任 白茜(女,1945、8—1947、11)  
 张子芳(女,1947、11—1949、9)
- 副主任 赵烽(女,1945、8—1946、3)  
 杨芝芳(女,1945、8—1946、8)  
 张子芳(女,1945、10—1947、11)  
 熊天荆(女,1946、10—1947上半年)  
 路志亮(女,1947、11—1949、9)

## 第二节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是陕甘宁边区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团体。1940年1月17日在延安成立。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以协同全国各党、各派、各阶层先进妇女,帮助政府迅速实施宪政,并要求政府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法律上、社会生活上,保证给予全国妇女以真正平等之地位和一切民主权利,以达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目的为宗旨。任务是研究宪政有关妇女问题及各国宪政运动历史;反映各阶层妇女对宪政的意见与要求;与全国各地妇女界宪政团体及各界宪政促进团体联系,号召与推动各地成立妇女界宪政促进会。

该会为理事会制。理事任期一年。理事会内设立常务理事会,组织、处理一切日常会务。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宣传科、组织科、研究委员会。凡赞成该会宗旨,不分党派、信仰、职业教育,均可为该会会员。个人会员须经该会会员一人介绍,团体会员由其机关团体申请,经常务理事会通过,皆为该会会员。

## 一、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的工作

召集各种妇女群众会议，广泛宣传解释实施宪政对全国妇女的重要意义，发动并组织各阶层妇女群众参加宪政运动。

会址设在延安。

## 二、名誉理事名单

宋庆龄	何香凝	宋美龄	李德全	崔建华	郭德洁	邱毓芳	邓颖超
蔡畅	康克清	孟庆树	张琴秋	刘英	曹轶欧	张秀岩	廖似光
刘群仙	郭明秋	金维映	史秀云	徐明清	李建珍	危拱之	吴朝祥
夏老太太(王友梅)			史良	吴贻芳	罗衡	伍智梅	陶玄
刘王立明	沈兹九	王汝琪	路志亮	丁玲	许广平	刘清扬	
胡兰畦	熊芷	陈波儿	曹孟君	刘玉霞	邓裕芝	蔡葵	张嵩口
蒋□	刘亚雄	杨崇瑞	江兆菊	彭李琳	罗琼	张晓梅	卢兢如
彭子岗	罗叔章	□洪	陆催	孙文淑			

## 三、理事会名单

丁玲	张子余	李祥贞	叶群	朱珽	郭靖	林沙	苏灵扬
李丽莲	杨达	吴朝祥	苏华	林纳	刘英	惠凤莲	白曦
吴平	颜一烟	唐咏梅	江青	秦芙	于若木	张琴秋	范元甄
朱仲丽	郭明秋	李澜诗	彭克勤	周桂英	杨芝芳	周岚	路志亮
周越笔	刘昂	吴景直	赵大紫	孟庆树	魏小杰	崔明清	刘素梅
郝明珠	曹轶欧	朱仲芷	张悟真	张亚苏	萧桂芳	张秀岩	

## 第三节 边区妇女合作社

边区妇女合作社1943年3月8日成立于延安。全国解放后结束业务工作。

边区妇女合作社是组织妇女生产、消费的经济组织。由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中央妇委)和陕甘宁边区妇联负责人蔡畅、康克清、张琴秋、白茜、王友兰等发起筹办。宗旨为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增加财富,完成边区党政的生产任务;帮助解决妇女生产原料的供给、成品推销、工具购置;供给妇女和儿童日常生活必需品;提倡妇女节约,鼓励储蓄。

凡边区各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及妇女群众具有公民资格者均得为该社社员。社员入社需有机关、团体介绍信和一名社员介绍。入社自由,但需在五天以前通知该社。社员大会为该社最高权力机关,实行理、监事会制度。

### 一、边区妇女合作社的工作

创办之初以组织机关、学校妇女组织生产为业务中心,后面向广大农村妇女供给妇

女儿童日用品、办妇女识字班、举办小型助产训练班、开办低利放贷款等。

合作社下设生产部、缝纫部、过载行、妇幼卫生部、骡马店、食品部、门市部等。

## 二、领导人

理事会会长 白 茜

主任 王友兰(1943—1945) 张子芳(1945—1947) 高敏珍(1947年结束)

副主任 范萍(1943—1945) 高敏珍(1945—1947)

社址设在延安新市场。

## 第四节 陕甘宁边区抗日女自卫军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是边区不脱离生产任务的地方性群众武装团体,存在于边区时期。女自卫军是自卫军乡级组织的一部分,凡年满18岁以上、45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加入。

妇女自卫军按照《陕甘军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草案)乙项规定,编成妇女抗日自卫军的班、排、连,选任妇女为正副班、排、连长。连为最高单位,受同乡男子自卫军连部指挥。

妇女自卫军的工作:平时利用农闲进行军事训练和政治文化教育,维护地方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战时担任后方勤务,协助部队作战。

## 第五节 陕北区民主妇女联合会

陕北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于1949年6月,直属陕北区党委领导。下辖绥德、黄龙、三边三个分区和延安等七个县妇联组织、机关驻延安市。

主 任 王锦秀(女,1949、6—1949、9)

# 第三章 宣传教育

##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

### 一、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对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非常重视。每逢节日,中共中央和边



区政府都要根据当时形势及边区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种纪念活动,对广大妇女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民主思想和妇女解放教育,提高广大妇女的政治觉悟,保护她们的合法权益。

1938年的三八节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成立后的第一个妇女节。这个三八节的中心任务是把各阶层妇女组织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去,成立边区妇女联合会。拟定的宣传口号是:“全边区妇女动员起来”“全国妇女动员起来”“我们要巩固扩大妇女组织”“我们要加紧春耕运动”“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中国妇女解放万岁”“世界妇女解放万岁”。1938年3月8日下午,延安各界妇女在旧城南集会,热烈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和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中共中央、边区政府领导及各机关团体学校代表出席纪念大会。大会特邀毛泽东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妇女在抗战中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必须把妇女广泛地组织起来,必须有大批的妇女干部领导妇女工作,努力生产,为争取抗战胜利做出更多贡献。中共中央妇委委员孟庆树在武昌参加全国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妇女节大会时,宣布了陕甘宁边区妇联成立的消息,引起全国的注意。

1939年,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是年2月2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全国妇女工作做出五项决定,要求全党重视妇女工作,坚决纠正对妇女及妇女运动的轻视态度,建立与健全各级党委领导下的妇女部与妇女运动委员会,动员全党女干部、女党员从事妇女工作。3月3日,中共中央妇委为贯彻中央决定,发出《关于目前妇女运动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确定全国妇女运动的总方针为:坚持抗战,扩大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要求加强对妇女进行民族意识、民主思想和基本政治觉悟的教育,经常不断地用马列主义教育妇女,大量吸收先进妇女入党。2月25日,边区妇联就关于如何纪念三八节及妇联成立一周年发出通知,要求边区各级妇联深入检查和总结一年来的工作经验,并依照下列办法进行纪念活动:以村为单位召开妇女群众大会,可能的地方应以乡、区或市为单位召开妇女大会或晚会进行纪念;召开抗属联会,并进行慰劳抗属工作。各级应彻底整理妇女生产学习小组,并选举劳动英雄。各县应该选择可能的地方,检阅妇女自卫军,并积极准备出版纪念三八节特刊。2月27日,共产主义战士、苏联教育家、列宁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逝世。为纪念国际劳动妇女节和边区妇联成立一周年,并追悼克鲁普斯卡娅,《新中华报》3月6日发表社论《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追悼克鲁普斯卡娅同志》;3月8日,在延安北门外广场举行隆重的纪念大会。中共中央领导人毛泽东、王明、王稼祥、陈云、李富春、谢觉哉等人出席大会。各单位、学校代表和各条战线的女英雄女模范参加大会。大会首先为克鲁普斯卡娅及为抗战牺牲的女战士、女同胞默哀,毛泽东、王明、李富春、张琴秋、孟庆树、赵烽、曹桂芳以及各机关学校团体代表先后在大会发言。毛泽东主席在热烈的掌声中充分肯定妇女在中国革命中的伟大作用。他说:“这是妇女大众团结起来向压迫者示威的一天……在中国抗日战争中,没有妇女积极参加,最后胜利是不可能的,只有2.25亿的妇女,加上2.25亿的男子一致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才能打败日本帝国主义。”他赞扬边区妇女在抗战动员中起了模范作用。他提出:“我们不仅要培养出几千几百的女英雄,还要培养成成百上千的妇女运动职业家和‘博士’。”边区妇联代表赵烽在会上报告边区妇联成立一年来的成绩。孟庆树回顾抗战以

来全国妇女做出的贡献和边区妇女的模范作用。大会最后通过致重庆新生活运动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并转全国各妇女团体,致宋庆龄、宋美龄、何香凝;致八路军、新四军;致苏联妇女、西班牙妇女以及致世界妇女和平大会电;并通过《致全国妇女同胞书》。

三八节这天,边区妇联还在延安桥儿沟召开直属县妇联主任会议,毛泽东、王明、洛甫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确定边区妇女工作的方向是:继续坚持艰苦奋斗的实际作风,深入农村,唤起广大妇女积极参加抗战工作。

1940年的三八节是边区妇女运动史上一个纪念活动时间最长、内容最丰富、参加人数最多、妇女印象深刻的节日。

由于气候和防空关系,纪念活动3月16日进行。16日下午4时,在中国女子大学门前召开数千人参加的纪念大会。毛泽东、王明、王稼祥、陈云、邓发、李富春、林伯渠、吴玉章及中共中央妇委领导出席大会。孟庆树代表中共中央妇委作题为《纪念三八与我们的任务》的讲话。毛泽东热情洋溢地说:“我们的女同胞,现在不但受着日本帝国主义和汉奸顽固分子土豪劣绅的欺侮,而且还受着那不开明的男人的欺侮……这是不对的。我们现在妇女要开会,要讲话,要办事,妇女们要自由平等,全国妇女就要加紧团结起来,几万万妇女结成一个团体,这力量就要大得多。大家应当齐心协力,为争取全国妇女的自由平等而奋斗。我们要准备干他十年八年,要求得一切问题的解决,求得一切痛苦的解除,妇女解放一定会胜利的。延安妇女今天有这样的自由平等,能开会,能讲话,必须要全国妇女都能这样做,延安妇女应当推动全国妇女起来共同奋斗努力。”中共中央妇委在会上表彰奖励延安市及延安几百名在工作学习生产上做出成绩的模范妇女和妇孺工作者。中共中央妇委、中共边区党委、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共同慰劳抗属。17、18日下午举行妇女运动大会。分球类赛、脚踏车赛、集体舞和检阅女自卫军。女大、中共中央党校及陕北公学的500名女生集体表演丹麦操。100多名由农村妇女组成的、打着绑腿、背着背包、斜挂大刀、手持红缨枪的女自卫军表演劈杀、枪刺等军事项目,受到热烈喝彩。女大、中央党校、鲁迅艺术学院(简称鲁艺)的女生表演集体舞和秧歌。群众情绪热烈,不断高呼“妇女解放万岁”等口号。纪念活动期间,延安连续四天举办文艺晚会,演出《梁红玉》《岳母刺字》《秋瑾》等戏剧。首次举办为期一周的妇女生活展览会。展览会以大量的图片、照片、统计表展示中国历代妇女和世界各国妇女特别是苏联妇女的工作生活情况与斗争事迹;介绍妇幼卫生、儿童保育知识;展出几千件边区妇女的手工作品。这次生动活泼的妇女教育活动,不仅在边区,在全国也是创举。

1941年和1942年是世界法西斯势力最猖狂的时期,也是中国抗日战争最艰苦、最困难的时期。这两年的三八节纪念活动围绕两个主题:一是建立、巩固与扩大国际、国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反对亲日派、投降派制造内战、破坏抗战;二是在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的口号下,以教育、动员、鼓励妇女积极参加生产为中心内容,进一步加强各项妇女工作。

1941年的三八节,延安举行纪念大会。毛泽东、朱德、林伯渠、王明、邓发、李富春、谢觉哉及中共中央妇委、边区妇联主要领导出席大会。朱德、林伯渠在大会上讲话,号召边区妇女要更加努力生产,参加各种抗战工作和边区政权建设,发挥自己的力

量。中共中央妇委在纪念大会上奖励150多位模范妇女和妇孺工作者。大会最后通过致全世界妇女、苏联妇女、日本姐妹,致毛泽东及中共中央等11个电文。当天在青年俱乐部同时举办三八展览会。各地区也于这天分别举行活动。

1942年,纪念三八节的政治任务是动员各国妇女建立国际妇女反法西斯、反侵略统一战线,为消灭法西斯而斗争。在国内应更加巩固各阶层、各党派妇女的抗日统一战线,配合全国各方面的动员,积极准备反攻,为最后将日本法西斯驱逐出中国而斗争。

3月8日,延安各界妇女在八路军大礼堂召开纪念大会。朱德、谢觉哉、蔡畅等出席大会并讲话。他们充分肯定边区妇女工作成绩,指出努力方向。同时批驳当时国内出现的要妇女回到家庭中去的倒退主张。日本和苏联的妇女代表也在大会上发言,谴责法西斯的罪行。大会最后通过致孙中山夫人、蒋介石夫人、廖仲恺夫人、孔祥熙夫人电和致英、美、苏及欧洲沦陷区14国妇女电。

边区建设厅合作指导局为鼓励妇女织布,特别奖励延安、安塞等妇纺积极分子。延安县柳林区获奖者达25人。

延安县、安塞县、延安市妇联在三八节期间也分别召开纪念大会,奖励生产积极的模范妇女。全边区有数十万妇女参加三八纪念活动。

1943年是边区大生产运动深入进行的一年。2月15日,中共西北局在关于三八节纪念活动的通知中指出,目前边区妇女工作最中心的任务,是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在生产运动中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并指示今年三八节纪念活动以市镇、工厂、学校、合作社为单位进行。按照中央指示精神,节前,延安市各机关学校500余名女同志到附近农村调查妇女生产情况。

3月8日这天,延安各界妇女5000人分别在杨家岭礼堂和边区参议会大礼堂举行纪念大会。边区妇联在会上奖励边区女劳动模范马杏儿。鲁艺女同志给马杏儿赠送“好女子好英雄”锦旗一面。会上还表演秧歌、大鼓等文艺节目。

南泥湾垦区驻军全体抗日军人家属及妇女工作者3月10日集会,决心以“立即到生产中去”的实际行动纪念自己的节日,动员全旅百余名女同志到工厂、合作社、公管商店等生产第一线去,同时决定全旅女同志短期内集中到旅部供给处,纺纱、做鞋、学文化。

延安县在罗家崖、南庄河、川口村及姚家店等纺织中心举办三八纪念会,宣传马杏儿,奖励女劳模。这次全边区各县、市、区分别在30余处举行纪念活动,2.5万名妇女到会,共奖励两名边区女劳模,160名区、县女劳模,极大地提高与促进了妇女群众的生产热情。

1944年2月15日,《解放日报》发布《中共西北局常委关于今年纪念三八通知》。按照西北局指示,边区妇联组成以白茜为主任的三八纪念活动筹备委员会,开展筹备工作。拟定纪念活动采取在工作据点召开群众大会的办法,总会场和11处分会场先后开会。节日期间,妇女们穿上新衣,抱着娃娃,看秧歌,开大会,讨论生产节约过光景的大事,红火得像过喜事。3月6日,边区级纪念大会在杨家岭大礼堂和边区参议会礼堂举行。朱德、吴玉章、邓发、李鼎铭、谢觉哉、高岗、蔡畅出席并分别讲话。两区大会给马杏

儿等七名劳模授奖。许多妇女在会上当众宣布生产计划,掀起劳动竞赛的热潮。11处分会场约1万余人参加(其中妇女5000人)大会。最后通过《延安各界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宣言》,号召广大妇女继续保持生产热情,向全边区出现的300名女劳动英雄学习,在各条生产战线上做出更大的成绩。

1945年2月18日,边区妇联在《解放日报》上提出纪念三八新办法。边区妇联提议:今年纪念活动不拘时间,不拘地点,不拘形式,不拘办法,凡是有妇女群众自愿踊跃往返的集会、庙会,都应当用作纪念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可以根据妇女的要求,采取问病、看病、卖药、散药、讲卫生养娃常识、纺织表演、说书、唱戏、拉洋片、开展览会、奖励生产卫生模范等各种各样的办法和方式,自由参加,自由参观,达到教育妇女注意卫生、努力生产的目的。要求各地妇联、合作社、民教馆、医院、剧团、接生训练班等一切与妇女工作有关的机关、团体,联合起来共同筹备,搞好纪念活动。

延安市纪念三八妇女节筹备会决定在阴历正月十五前后三天时间,以展览会的形式教育妇女。在南门外广场搭纪念三八妇女棚,宣传妇婴卫生和妇女纺织,挂卫生图,摆婴儿标本,说明新接生法、预防流行病的方法。请阮雪华等女医生给妇女看病,大众卫生合作社减价卖药。妇女纺织方面,陈列加速纺车、腰机、拉梭机、染布及纺好纱、织好布的办法,妇女当场减价卖棉花帮助群众纺织。此外由纪念会聘请秧歌、武术等游艺助兴。筹备会设总务、卫生、妇纺、娱乐等股,分别积极筹备。三八节这天,各地因地因时开展活动。延安及在延安的各解放区妇女代表举行座谈会,通过成立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的提议,委托陕甘宁边区妇联作筹备发起单位。邓颖超、蔡畅、张琴秋、康克清、区白霜、白茜、阮雪华等及各解放区妇联会干部、延安各机关、学校及职业部门妇女代表、模范工作者共70余人出席座谈会。

1946年的三八节,是抗日战争胜利后的第一个妇女节。3月7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中国妇女今后的任务》,指出由于停战令的公布、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和全国整军基本方案的签订,中国初步开展了和平民主的新局面。但由于国民党内反动势力的破坏,在中国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事业的前进道路上,还有许多困难与障碍。要克服这些困难和障碍,完成和平民主统一的大业,没有占中国人民半数的妇女动员和组织是不可能的。而妇女的命运和全中国的命运是分不开的。妇女同胞要完成自身的解放,也必须更积极地动员与组织起来,为实现和平民主团结统一而斗争。为此,社论就解放区与国统区的不同情况提出纪念三八的不同任务。3月1日,解放区妇联筹委会发表19条纪念三八妇女节口号,如“纪念三八节迎接和平建设新阶段”“全国妇女团结起来,积极参加和平民主建国工作”“向破坏和平、民主的法西斯反动派分子作斗争”“拥护各党各派长期合作,拥护各党各派的妇女长期合作”“要求政府切实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上的平等权利”“妇女到经济战线上来,努力学习经济工作,掌握科学技术,成为新中国的建设者”“开办各种社会福利事业,为广大妇女群众服务”“向为抗战牺牲的女英雄及死难同胞致敬”“妇女解放万岁!和平民主的新中国万岁”等。3月8日,延安各界妇女千余人在边区参议会大礼堂集会,热烈庆祝妇女节。朱德、林伯渠、习仲勋、邓颖超、蔡畅、黄齐生分别演讲,庆祝全国开始实现和平民主,要求妇女们在各自岗位上为争取和平民主而斗争。习仲勋作题为《贯彻边区妇女运动的正确方

针》的讲话。

大会致电全国妇女,谴责国民党内反动派到处制造惨案、企图保持独裁、推翻政协决议、挑起内战的阴谋,呼吁全国妇女携起手来,为争取和平民主真正实现奋斗到底。大会还致电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和西班牙外长,抗议佛朗哥政权杀害西班牙妇女领袖奥德罗、托里丹诺和托拉尔的暴行,表示要为消灭法西斯残余势力而斗争到底。

1947年春,边区军民开始反对国民党反动派进攻边区的自卫反击战和延安保卫战。2月9日,西北局民委发出关于发动妇女参加土地改革、纪念三八给各地委、县委的指示信。指示信要求围绕土改中心的各项任务,各地、县委及妇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具体部署,开大会或村民会纪念三八妇女节。

2月16日,《解放日报》发表解放区妇联筹委会为纪念三八节致各解放区妇联通告,指出今年纪念三八节的中心任务是:用最大的努力及时地发动广大的妇女起来支援爱国自卫战争,加强组织妇女参战的工作,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争取胜利的迅速到来。加紧及时地发动妇女参加土地改革斗争,发动得愈多愈普遍愈好。检查妇女的生产事业,进一步广泛与深入地组织妇女在获得的土地上进行春耕生产。要求美军全部退出中国,反对美帝干涉中国内政,废除中美商约。支持蒋管区人民的民主斗争。同时通告提出12条口号,如“解放区妇女们,用一切力量支援爱国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妇女们起来,积极参加土地改革运动,争取土地改革的果实,在农民翻身运动中,妇女亦要翻身”等。

3月8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迎三八妇女节》。社论号召解放区的妇女首先要用最大的努力支援伟大的爱国自卫战争,更加热烈地开展参军运动,更加竭尽全力地参加一切战勤工作,支援与协助人民解放军作战。同时更加积极地参加土改运动和生产劳动,为战胜蒋介石国民党的进攻而战。

1949年三八节来临之际,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已成定局。在夺取全国胜利的关键时刻,毛泽东主席发出“将革命进行到底”的伟大号召。2月25日,边区妇联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给各地发出通知,根据全国妇联筹委会发布的关于三八节纪念办法和口号以及陕甘宁边区的具体情况,确定三八节纪念活动的主要内容:一是要大力宣传解放战争的胜利形势,二是继续发动妇女劳力支援战争,三是利用节日发动妇女打扫卫生,选举卫生模范和卫生家庭;各机关学校分别举行座谈会;向附近居民妇女群众宣传边区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决议精神;同时各宣传机关要协助妇女团体进行三八节宣传工作。3月8日,《解放日报》发表新华社短评《加强女工工作》。短评指出,随着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发展,已经解放了很多城市和工业区,因此加强女工工作、提高女工的觉悟和组织性,在当前有极大意义。要求各地党组织、妇女团体和妇女工作干部克服对工人阶级在革命中领导作用认识不足的倾向,用召集会议,举办夜校和短期训练班,出版壁报、刊物等各种方法提高女工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使她们发挥先进阶级的领导作用。同时保障女工的权益,实行同工同酬,举办女工福利事业,注意解决女工的特殊问题。三八节当天,各机关、学校举行各种座谈会,到附近农村进行宣传。《群众日报》3月5日设《妇女通讯》专栏纪念三八节。各地妇联因地因时召集大小集会,宣传中共中央及妇联通知精神,发动妇女热烈讨论毛泽东的号召,发动生产竞赛。在迎接胜利的曙光中,陕甘宁边区的妇女度过了新中国成立前的最后一个三八妇女节。

## 二、普选

### (一)第一次普选运动

1937年5月12日,苏维埃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行政会议正式通过《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和《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确定陕甘宁边区的政治制度是实行适合于抗战需要的普选民主制和议会政治。议会为边区的最高权力机构,各级行政长官由各级议会选举产生。边区一切党派、阶级、阶层,在抗日民主的原则下,都可以参加政权。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明确规定:除了汉奸卖国贼、依法被剥夺公民权利的罪犯及精神病患者外,凡居住在陕甘宁边区区域的人民,年满16岁,无论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这就从法律上保障了妇女参加选举的政治权利。是年6月中、下旬,西北办事处和陕甘宁省训练100名干部分赴各县、区组织领导选举运动。从7月起,在边区选举委员会具体指导下,开始陕甘宁边区的第一次普选运动。

经过宣传发动、审查选民资格、检查政府工作、提出候选人名单、投票选举、召开乡代表会、总结选举经验等步骤,11月底,完成边区政府直辖区内县、区、乡三级的选举工作。全边区70%以上的选民参加了选举,有的地方达到80%。边区广大妇女群众第一次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许多很少出门的小脚妇女,也骑着毛驴去开选举会。为适应群众文化水平低、交通不便的情况,选委会采取画圈、划道、香点洞、投豆子、背票箱上门等多种投票方式,使广大群众充分参选。

第一次普选结束后,未能立即召开边区议会。12月5日,边区选举委员会通知会议延期。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主席团决定本年11月15日召开边区议会,因人事变动,决定以县为单位由原有议员复选出席边区议会议员。9月,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复选陕甘宁边区议会议员的通知。9月25日,边区妇联为拥护边区地方民主政治建设和边区第一届议会的召开,向边区各级妇联发出指示信,要求向妇女群众广泛宣传解释民主的意义和选举的目的:只要不是汉奸,不做违背抗战利益的事,不论男女,不论受苦的、做生意的、念书的、闹枪的都有说话、出版、结社的自由,都可以被选为乡长,也有权利选别人。同时要求检查妇联工作中强迫摊派、缺乏自下而上反映妇女痛苦的不民主的工作方式。发动农村妇女多提议案,使更多优秀女议员当选,并且要发动妇女欢送各县、区、乡选出的女议员去延安开会,增强议员的荣誉感、责任感。

1938年11月25日,边区政府训令,改边区议会为边区参议会。1939年1月17日至2月4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在延安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边区政府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等六个单行法规。《施政纲领》第12条明确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地位,自愿地实行婚姻制度,禁止买卖婚姻和童养媳。《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的制度使广大妇女的切身利益和人身权利有了更切实的保障。第一届参议会上有六名边区女参议员:路志亮、高敏珍、冯兰英、刘贵珍、刘生云、郝桂英。其中陇东分区妇女主任路志亮被选为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

在参议会上,高敏珍、冯兰英等六人联名提出“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她们认为:不发动占全国人口之半的妇女群众参加到抗战中来,最后胜利是困难的。因此,怎样使妇女从厨房、闺房中解放出来,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是一件重

要的工作。边区妇女已得到解放,为加强其工作能力与服务热忱,有提高其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必要。办法是鼓励妇女参政,各级参议会应有25%的女参议员,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设立妇女训练班,给妇女以文化、政治、救护、卫生、生产等知识,并培养妇女干部及专门人才。建立妇孺保健设备,教授妇女卫生知识。命令禁止妇女缠足、贩卖妇女、抢婚等行为,保证一夫一妻制,废除一切歧视妇女的制度。酌增女生及女工作人员津贴,优待产妇,解决妇女干部困难。保育儿童,禁止打骂虐待,建设儿童防疫医疗设备,加强保育院工作,解决医药困难,开办保姆训练班。帮助抗属妇女开办纺织等工厂,推动妇女参加生产。这一提案获大会一致通过。

第一次普选中,妇女不仅当选为参议员,而且出现了第一位女区长。农村出身的小足妇女刘生云被选为东一区区长,3月正式就职。在一区工作中,她无论是在组织生产、扫盲还是解决婚姻问题上,都积极带头,埋头苦干。由于区里各项工作都走在前头,东一区被评为延安县的模范区,37岁的刘生云成为全国第一位模范女区长。

## (二)第二次普选运动

1940年3月6日,中共中央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政权问题的党内指示,决定在抗日根据地实行三三制政权,即在乡、县、边区民意机关和政权机关的人员分配上规定为共产党员占1/3,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1/3,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1/3。陕甘宁边区第二次普选运动的主要精神就是贯彻三三制原则。

1941年1月30日,边区政府发出《为改选和选举各级参议会的指示信》,第二次民主选举运动开始。2月7日,《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颁布,边区选举委员会同时成立。首先展开宣传动员工作。宣传工作的中心内容是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掌握边区参议选举条例和三三制政策。接着培训选举工作干部,同时派出工作组到延安县裴庄乡进行选举试点。为深入发动妇女群众投入运动,边区选举训练班特吸收行政学院、女子大学、陕北公学一部分女学生及各县第一科科长学习三周,然后派女大选举工作团赴绥德、清涧、子长、吴堡等县,帮助各县训练选举工作骨干,开办训练班,发动妇女积极参加。

宣传动员阶段,适逢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边区利用三八节纪念活动宣传、鼓动妇女群众进一步认识妇女作用、地位和参加选举运动的意义。

6月21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动员边区妇女来参加选举运动》,进一步号召妇女群众认真履行自己的民主权利,提出妇女候选人,形成妇女参选热潮。妇联干部参加各地的选委会工作,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民主选举的政治意义与妇女的关系,动员妇女踊跃参选。经过这些深入细致的宣传动员,乡选普遍展开后,妇女们热情高涨。

在工作比较深入的清涧、安定等县选举前,村庄里到处可以听到谈论选举的声音,甚至在炕上、灶上、灶边,婆媳姑嫂姐妹之间,也都在商量“谁能选?”“选谁?”“怎样才能选出公正的办事人?”清涧有个黄婆姨,在选举前一天,她召集自己的家属、亲友商量明天选谁。开选举大会的时候,全家有选举权的人都到会。为了留人看家看孩子,男人总是要让女人留下,然而许多妇女不愿放弃权利,大胆地锁了门,抱上孩子去开会。就连老太婆也不落后。安定中区某乡有位70岁的王老太,去开选举大会的时候正遇上狂风大作、满天泥沙,许多人劝她不要去了,她拄着拐杖一边走一边说:“活到70多岁,总没做

过主,今天要咱做主,咱自然要去选个如意的人。”投票的时候,许多妇女不会写字,但谁也不愿随便请人代写,总要等自己信任的公正写票人来代写。有些细心的人,请了这个写,还请那个查,怕出错。在这些地区,妇女参加选举的比例很高,最高的是清涧县,占全体选民的90%。一般的如安定等县也在80%左右。延安县裴庄乡女选民占全体参选人员的1/2,全边区妇女参选人数一般都达到30%。

在选举提名中,一部分妇女敢于在会上发表自己的政见,大胆参加竞选。例如安定县瓦市八乡双儿家的媳妇,当她被选民提为候选人的时候,婆婆想阻拦,但媳妇抢着说:“讲民主,大家事大家干,谁没家务事?只要大家推举,咱就代表大家的利益干。咱是个婆姨,能替婆姨说话呢!”所以选举中妇女当选人数大为增加。当选的乡级女参议员最多的达乡参议员总数的20%至22%,一般的也达8%左右。如子长县妇女当选者占20%;绥德18个保选出乡参议员460人,其中妇女有80人,占1/6。赤水县乡级女参议员占全体议员的40%。全边区当选的乡级女参议员2005人、县级女参议员167人、边区级女参议员17人。

第二次普选后,政权机关中涌现出许多年轻女干部,如延安县东二区乔桂英年仅19岁当选为乡长;延长五区白家瑶宁村女村长刘月明被群众誉为模范村长。延安、合水还有女区长、女乡长、政府女科长,在工作上成绩显著。24岁的绥德分区妇女主任邵清华,被边区政府任命为安塞县县长,是边区第一位女县长。

女参议员们在参政议政中忠于职守,为保护妇女利益,在乡、县级参议会上提出许多提案,如建立友爱家庭案;反对不正确婚姻案;修改婚姻年龄案;发展纺织业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案;增设女子小学并加强妇女社会教育案;宣传保育方法,加强卫生工作,以减少儿童疾病案;增设托儿所改善保姆待遇案;对女工作人员切实实行优等工属条例案等等。

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上,参议员们和各级领导关心妇女利益和妇女工作,大会通过习仲勋等人提出“进一步开展妇女工作与提高其社会地位案”;白青山等提出“加强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案”;白锋悟提出“优待妇女干部案”“请求政府有计划地培养女行政人员案”;李涛等提出“提高妇女文化政治经济社会地位案”;张琴秋等提出“加强对妇女工作帮助案”。

第二次普选运动,深入广泛地动员起边区妇女投入民主政治活动,对于增强妇女群众的民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是一次全面的锻炼与考验。

### (三) 第三次普选运动

1945年10月至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进行第三次民主普选运动。

抗战胜利后,为维护和推进全国的和平民主与团结,在全国做出民主团结的榜样,进一步巩固发展边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边区政府1945年9月6日发出《关于今年选举工作的训令》,要求于该年10月15日至12月底进行乡、县、边区三级政权机构的改选工作。在总结前两次民主选举经验的基础上,边区政府确定三条选举原则:1. 坚持不分阶级、党派、民族、性别、信仰的,不受财产与文化程度限制的,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原则。2. 发动人民彻底检查政府工作。3. 选举中,任何公民、任何抗日党派与民众团体均有依选举条例提出候选人的权利,有为自己或他人实行竞选的权利。选举工作普遍开展前,各分区均选择一两个乡进行试点,以便总结经验。

为使妇女群众进一步重视自己的政治权利,选举委员会派出许多女干部到基层帮助



工作。她们挨门挨户找妇女群众谈话,收集意见,动员她们大胆讲话。针对乡村干部认为妇女叫不来、来了也不顶事的片面认识,召集行政村干部会,给他们耐心讲解妇女参选的意义,要求干部带头动员自己的婆姨、儿媳、女儿参加运动。对一般群众,则从教育男人入手。如吴堡县李家沟一乡郭家堰工作组利用开家长会的机会,对村上妇女人数进行统计,让男人们看到妇女占全村人数一半以上,因而绝不能忽视妇女的力量,于是让各人回家动员自己的婆姨。第二天全村40户中,除留下看门的老太婆和18岁以下的孩子,54位妇女全部参加会议。

在宣传动员中,选举工作干部尽量注意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时间、地点,谈话、开会注意照顾群众生产,白天利用帮助群众做活、吃饭的时间进行个别宣传,不拘形式地拉闲话、聊家常,从中了解情况。晚上召集自然村村民会,宣讲选举意义,利用读报引起群众兴趣,或是发动妇女中的积极分子和工作过的女干部,向妇女宣传和传达意见。延川城市区四乡还将妇女情况做出详细分析,认为抗、工属,在家庭中管半个家务的小家庭妇女及青年妇女比较关心政事,容易理解选举政策,到会多数敢说话;而老年妇女,新来的移、难民人地两生不愿开会也不理解,于是有针对性地去做发动工作。

在检查政府工作时,许多妇女不知该怎样讲,开大会没效果,于是许多地方就利用妇女会、妇女识字班等群众组织,开小会反复解释充分酝酿,针对妇女心理进行启发式动员,从而把话拉开。如采取家家提困难或挑问题的办法。妇女们提出意见后,乡政府能解决的立即解决。

选举时,注意解决妇女的具体困难。高迎区三乡的经验很有代表性。如晚辈选长辈不好直呼其名时就按平常的辈分称呼,投票时再由选委会人员翻成官名,妇女没官名的当场起官名;对怕惹人的妇女,反复解释消除她们顾虑。选委会还因地制宜采取男女分开、男女合并或送上门投票等各种办法发动妇女,其中男女合并开会有利于妇女通过男人们的介绍认识候选人,不能到会的就将选票送上门去。

在选举时,各学校还组织宣传队下乡宣传。子长县西一区妇女群众集体编写了《乡选歌》。歌中唱道:“边区要发展,选举要广泛,选举好人把事办,生活能改善。人口四万万,妇女占一半,国事家事全要管,事情才好办。道理说明了,妇女觉悟到,宝娃快把门照好,妈妈当代表。”还有张铁夫写的《选民会》、王茗写的《投豆豆》、韩起祥编的选举唱词《张玉兰参加选举会》等,都如实生动地刻画了边区妇女参加选举的情景。《解放日报》及时报道吴堡李家沟一乡、关中新宁区二乡、延川永坪区六乡、延安市新市乡等地宣传动员妇女参加选举活动的好经验,以推动全边区工作。

由于细致深入的宣传动员工作提高了妇女对运用自己民主权利意义的认识,选举中她们严肃认真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仅年轻妇女能大胆参加运动,许多老年妇女积极性也很高。淳耀县庙湾区二乡松山底村开选举村长会时,王老太的儿子与女婿都被提为候选人,她开始认为“都是我的人,我就不投了”,大家说这是你的权利,要投。王老婆认真考虑后,向她儿子的碗里投下了豆子。许多妇女敢于违背丈夫意志,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许多平时很少使用自己名字的妇女选举时看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选民红榜上非常兴奋,她们穿着新衣服参加选举会。延安县南瓜乡开会提候选人名单时,11个人中头9名都是女选民提出来的。

这次选举中,各地参加选举的妇女约占女选民的70%(全边区女选民76292人),子长县达到83%。选出县级女议员41人,边区级女参议员7人。

1946年4月2日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隆重开幕。4月23日,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人民权利”部分的第六条规定:“妇女除有与男子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同日,还通过经过修改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大会审查通过《重申妇女缠足禁令以保护妇女健康案》《禁止买卖婚姻,但在双方自愿而不妨害男方家庭经济生活状况下,可酌送聘礼及以女招夫代子送终不得以买卖婚姻论案》《推广妇婴卫生及扩大儿童保育院案》《改革婚丧礼俗及妇女缠足穿耳恶习,提倡节约破除迷信案》等有关保护妇女利益的提案。

### 三、整顿工作作风

自1938年3月边区妇联正式成立,随着整个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边区妇女工作在抗战动员中取得很大成绩。但由于边区经济文化落后,妇女干部缺乏,干部素质偏低,加之初期妇女工作方向不够明确,在工作作风与干部思想作风上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做法,致使有时工作脱离实际,进展不大。

1939年12月召开的中共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曾经批评过群众团体中存在的这些缺点,提出深入乡村的工作决议。大会发出的《告边区全体党员书》指出:“我们的民众团体大部分只做了动员工作,对于自己的经常工作没有认真建立起来,乡村民众团组织形式过于复杂,大半是形式多于内容,民众团体没有达到应有的巩固”,今后众团体的经常工作方向是:“要把解决会员日常生活中的(个人和家庭)需要,提高会员的文化水平,团结和训练积极分子这三件事当做中心”,同时要使乡村民众团体的组织形式,成为既便利大多数群众参加,又为他们热心拥护的形式。

二次党代会后,中共中央妇委、女大及参加二次党代会的代表,曾就妇女工作问题写给毛泽东一个报告。1940年2月8日,毛泽东给中共中央妇委的回信中深刻地指出:“妇女的伟大作用第一在经济方面,没有她们,生产就不能进行,而边区妇女工作之少成绩,我看主要在没有注意经济方面、提高妇女在经济生产上的作用,这是能取得男子同情的,这是与男子利益不冲突的,从这里出发,引导到政治上、文化上的活动,男子们也就可以逐渐同意了。离开这一点就很勉强”,同时指出妇女工作要抓典型,“在延安或安塞,选择一个区用半年到一年功夫去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取得经验。写一篇通俗小册子,指导全边区与全国,这种模范区的办法是有用的,因为它具体生动”。同月边区党委也发出《关于深入妇女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认为在党的总方针下,今后妇女工作应在保护妇女特殊利益这个目标下来团结与教育妇女群众,解除妇女痛苦。动员妇女群众参加经济建设,配合抗战动员工作,加强文化教育。要求各级党委要重视帮助妇女工作,尊重和爱护妇女干部,提拔培养大批妇女干部,积极创造模范区、乡,培养模范的妇女工作者。

中共中央和中共边区党委对妇女群众工作的新指示,使边区妇女工作从1940年起有新的起色。妇女工作干部开始在与旧工作作风的斗争中深入农村,深入群众解决具体问题。但这种改变还赶不上边区实际斗争的需要。边区工作转入以生产第一、教育第二的

方向上后,对妇女工作干部迅速转变作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941年2月5日,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各抗日根据地的妇女工作作风必须有一个认真转变。5月,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议上作了《改造我们的学习》报告,着重批判主观主义的错误思想作风,为全党整风打下思想基础。7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8月1日做出《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9月10日至10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在全党发动思想革命,反对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1942年2月,毛泽东继在中共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作《整顿党的作风》报告后,又在延安干部会议上作《反对党八股》的报告。同年4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做出《关于在延安讨论中央决定及毛泽东同志整顿三风报告的决议》,整风运动首先在延安开始。6月,开始全党整风。是年冬召开的边区高干会上再次提出:不论党政军民都要普遍地转变作风,将适合于战争的动员作风转变为适合于建设环境的创造性作风。边区妇女工作作风、边区妇女干部的思想觉悟,在延安整风运动中得到提高。在中共中央知识分子工农化、工农分子知识化的号召下,大批女知识分子开始深入基层工作。女大实习团一行23人分发到陇东、绥德、安定、邠县工作。1941年9月,除了学习整风文件提高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中共中央妇委和中共西北局联合组成妇女生活调查团,深入延安县各乡调查。9月13日,毛泽东接见了即将出发的妇女调查团,给她们作了《关于农村调查》的重要谈话,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为调查团指出调查研究的方针、主旨和方法。随后中共中央妇委又抽调10人组成考察团,赴绥德专区深入基层工作半年。边区妇联同时也组成工作组赴绥德泰家山进行调查。各县妇联也纷纷深入乡村开展调研工作,使妇女工作落到实处。

1942年三八节,毛泽东为《解放日报》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特刊题词“深入群众,不尚空谈”,鼓励妇女工作者密切联系群众。大批妇女工作者和妇女干部深入农村,开展细致的调查。她们对农村妇女参加大田生产劳动,饲养家畜家禽,房前房后种瓜种菜,妇纺(妇女纺织)开展,布价上涨率,农村上户、中上户、中下户、下户(按经济状况分)农民穿衣消费所花去劳动收入总额的比例;婴儿死亡率情况;买卖婚姻的危害;农村缺医少药及家庭婆媳关系;妇女学文化情况;妇女地位等等问题都有了第一手材料和更实际的认识。研究调查材料后更加体会到毛泽东指示的伟大意义,认识到抓住妇女参加生产这个中心环节,把广大妇女切实组织到生产劳动中并做出一定成绩,就能促进妇女运动的深入发展,达到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改善妇女生活状况、发展文化教育的目的。她们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在与乡村妇女的同生活同劳动中加强群众观点,转变主观主义的思想方式。在延安县柳林区二乡妇女参加生产的典型调查报告中,妇女干部真正认识到:妇联过去的工作是有很大缺点,没有真正了解群众需要,做合乎她们利益的事,以致不能和她们建立密切而巩固的联系,虽有妇女纺织组及生产组,但都是从主观形式出发。

配合调查研究和整风运动,中共中央妇委委员区梦觉在1941年9月22日的《解放日报》上发表《怎样在妇女运动中展开调查研究工作》,同年10月26日《解放日报》上发表《略谈妇女工作作风》,1943年2月28日又发表《改造我们的思想意识》等文章,对妇女整风起到指导作用。经过整风运动,妇女干部的工作作风和思想有了很大转变。加

强了组织性、纪律性和群众观念,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宗派主义等不良作风得到很大纠正,产生了有实际内容的下层组织,代替空洞的妇联小组。许多妇女干部努力学习专门技术,学习生产技能,深入组织妇联,学会利用合作社、变工队、妇联小组等各种生产形式接近妇女群众,开展妇女工作。

#### 四、土地改革运动

1946年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发布后,边区开始以减租、查租和试行土地征购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改革运动。在这一阶段中,出现了陇东王家塬妇女在清查诉苦斗争中发挥先锋推动作用的好经验。根据这样一些经验,1947年2月9日,中共中央就发动妇女群众参加土地改革运动指示各地领导,要“主动及时地加强发动妇女参加,发动得愈多愈普遍愈好。要在农民大翻身的运动中,同时也使受压迫的妇女大翻身,打破数千年在观念上及社会制度和习惯上的封建束缚”,要求收集发动妇女的经验,妇女参加斗争的各种材料,带到将要召开的土地工作会议上。同一天,西北局民委在《关于发动妇女参加土地改革,与纪念三八节给各地委、县委指示信》中指出发动妇女的重要性:“使占人口一半的广大劳动妇女积极起来参加到这一运动中来,是发动全边区90%以上群众起来的必需构成部分,只有这样,这一运动才有最广泛坚强的基础。”同时强调,只有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关系,妇女才能在农民彻底翻身中得到真正解放。批评了那种认为土地改革只是农村男子的事,与妇女无关系或关系不大,把妇女摒弃运动以外;借口妇女落后,害怕困难,因而没决心发动妇女群众的观点与看法是不对的。要求各县“十分重视妇女力量,用绝大毅力发动她们参加土地改革运动”。

在各地发动工作中,土改工作组和各级干部帮助农民建立农会、清算委员会、土地委员会时,注意吸收妇女参加,各级组织都向妇女群众进行广泛的动员,使妇女充分认识自己的力量,知道她们与男子一样有享受革命果实、分得土地和窑洞的权利。分得土地后,立即组织她们参加生产,巩固胜利果实,发展经济基础。同时,还配合进行反对美蒋发动内战、强奸妇女的暴行;揭露蒋管区妇女痛苦生活的时事教育,激发妇女群众对蒋介石集团的义愤,珍惜边区生活,勇敢地投入运动,加紧生产、支前。在运动中适时培养提拔女干部,发展积极分子入党,培养骨干,依靠骨干串连妇女,使妇女成为斗争的核心力量。

1947年3月,胡宗南向陕甘宁边区发动重点进攻后,土改运动暂时中断。1947年3月,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全国土地会议,总结讨论前段土地改革中的经验与教训,以推动各解放区土改运动深入发展。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大纲明确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土地权。10月6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妇女工作方针中再次指出:“在伟大的土地改革、生产运动和支援前线中,妇女们的社会和家庭地位会起重大变化,她们的觉悟和积极性会大大提高,她们应该得到的各种权利和利益也更加容易实现”,所以目前仍以发动广大妇女参加土地改革运动为中心,使妇女运动成为土改运动中一个重要力量。11月,中共西北局在绥德义合区召开陕甘宁边区干部会议,做出彻底完成边区土地改革和认真进行整党的决议。12月10日,西北局民委在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意见中,再次强调妇女在土改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贫雇农妇女占贫雇农一半,因此发动妇女群众参加土改运

动,使其真正翻身,成为我们不可忽视的任务。”

义合会议后,边区派出2000余名干部下乡参加土改,其中有100多名女干部,边区妇联24名干部全部下乡搞运动。边区七个分区中,关中因战争面太大没能进行土改,三边、陇东、延属分区由于战争及女干部缺乏,只在分区地委领导下做了几个据点的妇女发动工作。绥德分区发动组织万名妇女参加到土改斗争中去。边区妇联在绥德、米脂、镇川、子洲、华池、吴旗、志丹分别建立土改工作据点。她们采取个别拉话、开诉苦会、挖穷根等方法打破妇女顾虑,提出:“男女平等,分地都有份”“妇女不发动,封建肃不清”“妇女不发动,地主就有防空洞”等口号启发妇女觉悟。经过大量宣传发动工作,建立起妇女基层组织,农会、贫农团也都大力吸收妇女参加。米脂全县九个区中八个区进行发动妇女群众工作,全县1320名妇女参加贫农团,占团员数的20%,其中米脂城市区贫农团内妇女占一半以上。印斗七乡农会,妇女占会员总数的40%。绥德县建立407个妇女小组,共有3870人,培养贫农团组长以上干部614人,农会组长以上干部823人,其中有多级女干部13人、村级女干部23人。贫农团和农会里妇女小组长共有310人,约占总人数的24%。

由于妇女群众受的封建压迫最深、最重,一经发动,许多妇女成了诉苦和清算的先锋。米脂卧羊区五乡60多名妇女参加斗争地主,其中10余人向地主进行了诉苦斗争,她们的丈夫怕出麻烦怕丢人不让她们讲,但女人们不怕。子洲三皇岭开翻身诉苦大会时,200多名妇女到会。在诉苦斗争中,妇女们受到极深刻的阶级教育,加深对地主阶级的仇恨。妇女们调查地富财物不受贿赂。米脂县市区三乡斗争地主杜良台时,群众明知道他有财产,但贫农团干部和群众费了很大力量调查不出来,后来经过妇女们讨论,以温和方式劝告说服了地主的小老婆,挖出8000多两元宝。

在分浮财、调剂土地、确定地权、发土地证书时,注意妇女利益。深入宣传妇女不仅有与男子同样分得土地的权利,且有自由处理的权利,使妇女了解、掌握自己的权利。特殊情况下,妇女要求单独登记时可另发土地登记证。同时注意给未婚女子及寡妇单发土地登记证。经过土改,农村劳动妇女和贫苦男子一样分到土地,获得经济上的独立自主权,不仅提高了她们的劳动热情,而且提高了政治积极性。

## 第二节 文化教育

### 一、冬学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前,陕北有过冬学。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从1937年冬开始,再次开办冬学,成为每年冬季的文化教育运动。

冬学一般三个月:11月1日至第二年1月底,主要对象是失学的青年和成年人。边区、分区和县级成立冬学委员会。县冬学委员会由县三科及社教指导委员会、宣传部、青救会、妇联会等单位的5-7人组成。分区冬学委员会主任由分区教育特派员担任。乡上冬学由乡民选的冬学委员会组织、管理,并与教育机关、群众组织密切联系。冬学生

的生活费、粮食、纸、笔由学生自己负担,课本由教育厅发给,有新文字(拉丁化的拼音文字)和汉字两种。住的窑洞由乡里解决。教员粮食菜金一般发动群众解决。冬学教员不仅要有一定的文化程度,而且要有相当政治水平。一般由边区中等学校抽调,并经过冬学教员培训班训练。1937年鲁迅师范学校和延安师范学院的234名学生担任冬学教员。1941年边区四个分区九个直属县开办13处新文字冬学教员训练班,有600多人受训,经考试毕业的达400名。

边区妇女走出家门上冬学,要克服很多困难。开始,能上冬学的是少数。许多青年妇女愿意读书上学,可婆婆不答应。志丹县一个媳妇上冬学,婆婆叫她不要好好念,如果好好念就不给送粮。有的丈夫不让媳妇去上学就送回娘家去,有的让媳妇装大肚子。他们怕妇女上了学,脑筋转变了自由起来,和家庭产生矛盾,“不听话了”。为动员妇女上冬学,边区各级妇联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多次宣传动员。1938年冬,边区一级妇女干部40多人、县级200多人、乡级6300多人参加动员妇女上冬学的宣传、组织和管理的工作。一些地方的妇联主任或妇联干部出任冬学校长和教员。县级妇联及时制定计划,按村庄远近、人口密度落实任务。招生时注意和媳妇的婆婆、丈夫协商,妇女向父母提出冬学期间不离婚的保证。冬学里严格纪律,哪个妇女与家庭关系不好,校长和教员就及时调解,劝她们家庭和睦,过好光景。这样,改变了部分群众对冬学的认识,增加了人数,巩固了学校。1938年,冬学妇女学员占1/7,达1470名。不仅青壮年妇女参加,有的老婆婆也来上课,出现了婆媳、母女、姑嫂、姐妹一起上冬学的新气象。1939年冬学妇女数量激增,各地开始创办女冬学。延安县创办六处,延安市创办三处,延长、志丹等县也各有创办。1941年延安、延长、延川、安定、固临、郃县、甘泉直属七县共办151处冬学,其中女冬学17处。关中分区五县共办冬学28处,其中女冬学7处、127人。赤水、淳耀成绩最佳,淳耀冬学7处,其中女校1处,学生15名。

1940年秋,根据党中央指示在边区开始试验用新文字扫盲,以便较快地收到成效。1940年冬开始在延安县、延安市试办,成绩很好。1941年冬,边区政府决定在各县推广试办新文字冬学,重点在关中分区,汉文字和新文字冬学并办。为加强领导,边区成立由吴玉章、林伯渠牵头的新文字协会,编印《新文字报》和看图识字小报《大家看》。边区政府决定:新文字应用与汉字具有相同的效力。1942年冬,新文字冬学的试验收缩到只在延安县试办。这次试办的重点是利用新文字学汉字。专门编写一个课本,选入常用汉字五六百编成通俗课本,上边一句汉字下边一句新文字。经过三年新文字冬学试验,取得了很好的经验,后因形势变化没再试验下去。

在推广新文字冬学中,妇女常常走在男子前面。许多妇女回到家里还抓紧学习,有的烧火时拿上书念,有的用沙盘代纸以黑柴头代笔反复练。延安川口区女冬学几个青年姑娘学习进程很快,学完新文字再读汉字的课本,就能选读边区《群众报》。延安市裴庄乡新文字女冬学有15人,7个媳妇8个姑娘,年龄在14-25岁之间,按不同程度分为三班。女教员张九如是一位家庭妇女,冬训班毕业后就当上冬学教员。1942年边区教育厅在新文字冬学工作总结大会上公布:边区13个县中,共办新文字冬学250处,学生5019人,其中女冬学23处,学生621人。

新文字冬学除主要教新文字外,还教授施政纲领、妇女运动、妇婴卫生、保育治家

常识。为激发妇女学习热情,各地冬学间开展竞赛活动,并进行测验考试和表彰奖励。新文字考试成绩最好的是志丹县和延安市,合格毕业生占50%。较差的是延川、庆阳,考试合格者仅占毕业生的12%。

1942年教育厅决定,冬学时间改为两个月,即11月23日起开办,第二年1月23日结束(阴历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六日)。1944年边区文教大会前后,边区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扫盲运动的领导。6月3日,边区政府在关于冬学的指示信中决定:从今年起,每年组织全边区普遍的冬学教育,达到每乡办一处冬学,要达到边区公民除50岁以上又确实不愿学习的人外,每人识1000字,能读《群众报》的目的。要求坚持群众自觉自愿和劝学的原则,改集中办学为分散办学,以村学形式出现。教学内容以群众需要为主,并要联系当时地方具体工作和秧歌、卫生运动。除办群众冬学外还要办干部冬学,时间两月,提高干部的文化程度。是年11月23日,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发表《关于开展冬学运动的正确方向》一文,指出办冬学的七项正确方针,如坚决贯彻“民办公助”、冬学要和群众生产相结合、学用一致等。

边区文教大会期间,表扬一批教育模范和典型事例,其中许多是妇女典型。子洲县苗家坪五区周家圪塆一揽子冬学在通过学习计划时,同时通过生产计划,生产组同学习组统一,生产组长就是学习计划组长,按行业编组。妇女识字组24人分为四组,学习、生产两不误。靖边县张家畔冬学女教员柳勉之,带动妇女组织起“妇轮冬学”。她将官办的妇女识字组改成民办,按妇女住的地区或职业划分学习小组,采取六种形式教学。早饭后教员上街,附近的妇女带着书本沙盘到街上组长家坐在炕上学,没事多学有事少学;午饭后教员去下街教;白天没空的妇女晚饭后到教员处学;三个时间三个地点轮流教学,这是基本形式,有29个妇女参加。7个妇女住在识字组长附近,由组长教。每天一次,不定时间,有空就教,有时集中、有时个别教;单人独户小孩太小不能离家的,由识字组长上门教;不愿出门的妇女由家里人教,三人以上组织家庭识字组;一家有两个妇女参加识字,只一人来轮学,回去转教另外一人;总结考试,读报讲卫生常识时按上、下街集合,分别进行。认字是她们的主课,采取象形、看图、实物猜谜等多种办法。除教员教,还有小先生教以及学生教学生,互相考问。妇女学习热情高,进步很快,一般的都学会写简单的借条、领条、信件。李海清一月半识字550个;苗招招参加轮学一个月,识字600多个。张家畔妇女轮校在部队剧团指导下成立秧歌队,以识字组长余惠敏、李兰英为正副队长,编演表现妇女新生活的秧歌剧,与男子联合演出《拥军运动》,参加全区八支秧歌队的比赛。她们表演的改造女“二流子”的戏,对妇女教育很大,轰动靖边县城。为扩大群众学习,她们募捐20多万元文教经费,一部分作奖励费,一部分作文教基金,为进一步发展妇女识字打下基础。同时,教员培养骨干分子折立舟、张风楼、刘汉英等,坚持进行扫盲运动。延安市洋芋渠妇女冬学改集体教学的形式为教员上门去教的分散教法,教学方式也转变为按各人情况,如家事闲忙、天资智愚、程度高低、兴趣大小等灵活进行,成效显著。吴旗土佛寺冬学教员李素体,根据群众急需,把妇女冬学与纺织生产结合起来,组织“妇纺冬学”。她专门做了一架纺车,向合作社领了一斤棉花,从教妇女纺线着手组织起冬学。送上门去教,愿学认钱的就教“认钱”,能纺二两的就教“二”字,教纺车名字,由简到繁不离纺线。这样,23个妇女很快学会纺线,18个妇女认会许多字。认字最多的达

250—300个,最少的也能认50个字。

胡宗南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后,冬学暂停。收复延安和解放新区后,冬学继续开办。

## 二、夜校、半日校、午校、识字组

表5-9 1938年延安县社会教育(识字组)情况统计表

地 区	原有数				扩大数			
	男女 合计人数	组数 (个)	女儿 童数	女成 人数	男女 合计人数	组数 (个)	女儿 童数	女成 人数
东一区	1661	228	152	518	111	23	18	22
东二区	1762	203	0	663	83	13	7	10
中区	1255	148	117	411	61	5	4	13
北一区	1594	213	117	369	660	102	91	115
北二区	1160	124	194	248	438	34	110	95
西区	498	42	53	70	0	0	0	0
南区	1397	108	97	461	51	7	5	17
蟠龙区	461	50	0	101	126	12	50	0
总计	9788	1116	730	2841	1530	196	285	272
备注	扩大数指1938年2—7月的数字。 原有数指1938年2月以前的数字。							

1938年边区教育厅提出“男子要识字,妇女也要识字”的响亮口号。1939年3月2日,边区教育厅在《关于社教工作的通令》中再次指出要“注意妇女教育”。因为边区妇女受封建意识影响和束缚,文盲数字非常大,推行妇女教育相当困难,因此不仅要加紧宣传说服教育,还要采取适合她们的办法,除冬学外社会教育的形式还有夜校、半日校、午校、识字组。组织单独的妇女识字小组或妇女夜学班,不与男子合教,尽量用女教员或小先生。各地妇女干部和识字的妇女主动地担负起社会教育的责任。

初期的识字运动中妇女热情很高,近一半妇女都被动员进各种形式识字组。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延安县各区女性儿童、成年女性参加识字组的人数非常可观。1937年赤水全县夜校51处,建立了识字促进会,学员2350人,内有妇女502人。淳耀全县识字组共有2200人,妇女有370人。

据1939年7月统计,边区夜学组数为581组(延安市与延长县未统计在内),男7517人,女418人(延安市延长未算入)。半日校延川、延安、固临、安定、志丹、靖边、赤水、淳耀八县统计学校数为186所,女生为2340人。识字组全边区5513个,女生为10053人。据边区妇联1939年春统计,识200字左右的妇女已占全边区妇女的10%。

妇女们学习积极。淳耀一区一乡岭底村一揽子民办学校采取妇女午校制,即午饭后上课。不能上午校的由小先生教。妇女们还学唱歌,如《争取模范歌》《五更鸟》《十二月



忙》等。村上开娱乐晚会时,妇女合唱,有的妇女站在窗外也跟着唱,气氛热烈。同时妇女开始讲卫生,村子面貌改变,过去被称为“二流子村”的岭底村变为“文化村”,成为关中文教的典型。米脂印斗区七乡高家沟村民众学校组织的妇女识字班,根据民教民和分散组织原则,在村民会上按自愿选择对象的办法组织小组。高芳珍组织四个嫂嫂成立家庭识字组,每天五个人一块学习。教员每七天检查一次,统一发字块。高庆岚、高奶兰等四个妇女能认300字,有的能认100—200字,普遍能认30—40个字。富县张村驿妇女识字组坚持六年之久。绥德市女校的小先生雷淑云,利用妈妈推磨的时间,把小黑板挂在墙上,教妈妈认自己的姓名。她早饭时把字块给妇女们放下、教念,上午抽空教笔画,晚上回来考试。妇女们把院里酱盆上的盖子都刷成黑色练字用。女子小学的雷坤元教妇女认字先教她妈,起了带头作用。大部分识字组的妇女在星期日全体出动打扫街巷卫生,小先生们还帮助改造女“二流子”从事生产劳动。绥德王家桥妇女识字组订的学习模范条件是生产好、识字好和家庭关系好。不但注重文化教育,还实行公民教育,调解夫妻关系,教育儿童参加家庭劳动。米脂东关纺织英雄赵老太创办半纺半读的民办小学很典型。36个学生分三班上课,12个成年妇女每天下午读两个钟头;12个11岁到15岁的女生上午在学校集体纺纱,下午上课;12个小娃娃全天读书。纺纱的学生每天能纺1两至2两棉花,既增加收入,也能继续读书。课本多是日用字,易读好记,很快就能学会。

不仅农村,边区工厂也对女工开展扫除文盲的社会教育。抗战时期,边区相继建造纺织、造纸印刷、被服、制鞋、肥皂、制药等七八十个工厂,职工人数达6万多人,女工占一半。她们绝大多数来自当地,还有长征过来的军人家属、抗日军人家属及外来的技工、技师。女工一般文化程度很低。难民纺织厂51名女工中,两个中学生,两个高小生,18个人能认300字左右,29人是文盲。文化程度低妨碍她们学习专门技能和提高思想认识。为扫除女工中的文盲,各厂办有女工读报组、识字班、夜校、补习班。开设技术课、政治课、新文字课及工厂管理等课。通过学习,女工一般能认300—400字,能读普通报纸、信件,成绩突出的送进工厂学校、女大、延大及其他学校的女工班去深造。同时,女工们在业余时间开展各种文娱活动和劳军活动,促进扫盲和提高生产积极性。

通过这些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陕甘宁边区广大妇女群众提高了文化水平,提高了思想认识。

表5-10 边区社会教育人数统计表

年 度		1937年	1938年	1938年	1940年	1941年	
识 字 组	组数		5560	3852	3580	1973	
	人数		39701	24107	23725	12259	
夜 校	校数		599	535	545	524	
	人数		8245	8086	8706	7905	
半 日 校	校数		236	202	379	393	
	人数		3994	12323	5833	5990	
冬 校	校数	382	728	643	965	655	
	人数	10337	12824	17750	21689	20919	

### 第三节 宣传婚姻法

#### 一、第一个婚姻条例宣传活动

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苏维埃政权宣布实行婚姻自由，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并在苏区实行结婚离婚登记制度。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1939年4月4日，边区政府制定的第一部婚姻法——《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简称《条例》）公布。

《条例》颁布后，边区政府与边区妇联把组织开展婚姻法的宣传，作为民政事务与妇女运动的重要工作，充分利用各种群众运动和纪念活动，进行宣传教育。1940年三八节，边区妇联组织大型妇女展览会，会上用连环图画的形式展示妇女地位的历史演变，揭露封建社会给女子套上的“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精神枷锁。其中翁、姑虐待媳妇，童养媳牛马不如的悲苦生活及所谓“贞节烈女”的几幅图画，在参观的农村妇女中引起极大反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妇联必须经常注意帮助妇女解除各种切身痛苦，如反对打骂妇女、反对买卖婚姻、反对虐待童养媳及适当解决抗属离婚问题”的要求，是年12月，陕甘宁边区妇联第二次扩大执委会决议案，就婚姻问题做出四条决定：①妇女干部首先要熟悉边区政府婚姻条例，并且教育群众正确认识婚姻条例，用具体的苦痛事件去教育落后的妇女群众。②妇女干部应坚决站在婚姻条例的立场，在具体事件发生时，帮助妇女力争甚至控诉，以保证婚姻条例切实执行，并团结进步的妇女和男子作为社会舆论的援助。③慎重地考虑抗属的离婚问题，对于五六年不通音信的抗属，帮助她们合法地解决婚姻问题。对于订婚而未婚的抗属，应帮助她们解除婚约。④对于误解婚姻自由的男女，应给以耐心的教育。对于视婚姻如儿戏、三番五次离婚的妇女，应给予批评及社会舆论的制裁。总之要从妇女的日常切身问题做起。使每个妇女干部都能深切了解，反对买卖婚姻及早婚是进步与落后的斗争，注意把发动妇女参加生产、教育活动与宣传婚姻法、反对封建遗毒的斗争结合起来。

1941年2月5日，中共中央为纪念三八节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信中，再次要求各级妇联转变工作作风，在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的口号之下，关心妇女痛苦，反对缠足、早婚、买卖婚姻及虐待妇女。同时利用妇女刊物积极宣传婚姻条例，探讨婚姻家庭问题。1939年6月，中共中央与中央妇委创办《中国妇女》月刊，特设《婚姻家庭》栏目，以生动的内容、深入浅出的道理进行婚姻问题的探讨与教育。继《中国妇女》月刊之后，1941年9月《解放日报》创办《中国妇女》副刊。副刊第十期刊登妇女早婚调查材料《从76个妇女结婚年龄说起》，内容详细，说理清楚，对宣传婚姻条例、反对封建习俗很有作用。

许多基层妇女干部在宣传婚姻条例，以条例为指导、正确解决婚姻问题方面做出成绩。延安县东一区在模范女区长刘生云的领导下，婚姻条例贯彻较好。妇女社会地位提高，丈夫打骂妻子没有那么随便了，姑娘们对买卖婚姻及不自由结合极端反对，如果顽固的父母一定要干涉，姑娘们会大胆地找区长解决。男人们讥讽说：“这就是女区长，女人

占了势力,不服男的管事。”刘生云解释说:“男人为什么非管女人不可呢?你们不知道共产党是男女真正平等的吗?况且我也没因自己是女人就事事偏向女人,要求解决婚姻问题的,我总尽量调解她们和好,如女方实在不愿意,不能强迫她嫁,我们对这类问题完全是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场上来解决的。”不满意的人听了她这话也惭愧起来。

在宣传和执行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时,抗属婚姻问题是一大难题。抗战期间,许多男子奔赴前线,他们妻子或未婚妻留乡生产,因战争的长期与残酷性,多年难通音讯,有的甚至音信全无。于是有的抗属要求退婚,有的要求离婚,有的未经政府登记与前夫离婚即同他人结婚,有的离婚后多年,丈夫又回来了,于是发生抢婚等现象。

1941年11月召开的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上,参议员们就修改婚姻法问题提出十项提案。主要有武开章等人提出的“重定结婚年龄与规定订婚年龄案”,认为,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0岁、女18岁“在群众中甚难实行”,“致使法令归法令而早婚之风犹未泯”。建议可改“男子结婚为18岁,女子为16岁,订婚年龄男子可规定为16岁,女子15岁”,“即便于执行,且适合战时增加革命后代的要求”。边区妇联张琴秋等提出的“为修正第一届参议会婚姻条例案”,认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婚姻条例“未曾执行以致发生不少婚姻纠纷,为适当解决目前婚姻问题,故有修改必要”。她们提出六点修正意见,如抗日军人外出四年不通音讯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确定少数民族有特殊习惯者,不受条例限制;禁止童养媳、蓄婢,原有之童养媳,有虐待及不愿者,得向政府提出解除婚约;男女干部有违反法令者得加倍处罚;以区为单位进行婚姻法令宣传。自然科学院妇女会提出的“切实执行婚姻法令案”,认为“结婚离婚必须双方同意,单方提出如不涉及政治问题,则不得任意离婚或结婚;原系旧式结婚,则有一方提出离婚者即可离婚;抗属有五年以上不通音讯者可以自由离婚”。杨经纬等人提出的“实行婚姻自由,反对买卖包办案”,提出“禁止一切买卖包办,如有发生,一经告发政府,应依法制裁,并将其买卖之钱没收。抗属丈夫离家在交通方便地区(如边区内)三年无音讯,在交通不便地区(如边区外),五年无音讯者,可以离婚。结婚年龄男须满20岁,女须满18岁。”会后,高效泉参议员又向参议会常驻会提出“严禁买卖婚姻”的办法。认为“近年来关于议婚一事,不择婚之佳否,先言财之多寡,动还数千元,视女子为奇货,实属惊人听闻,以致男子结婚后,离婚之事层见迭出,请政府重申前令,如再有议婚论财者,将其所受之财礼,全数没收,以为藐视公文者戒”。大会将七案合并通过,交给政府作为修改条例的参考。

边区政府尊重参议会的意见,为制定一部更切实可行的法规,于1942年对边区婚姻状况进行普遍的调查了解。由民政厅第三科具体负责这项工作。边区妇联也在毛泽东“深入群众,不尚空谈”的题词指导下,组织妇女调查团深入农村,考察妇女生活与存在的问题。经过再次深入了解边区各地的婚姻习俗与现状,发现随着边区妇女社会地位、觉悟程度的提高,旧的婚姻状况已开始打破,新婚姻法已被群众接受,但旧的势力仍相当顽固,婚姻法规不能落实,新的问题如抗属及干部婚姻问题不断出现。因此,建设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仍然是边区的重要任务。民政厅汇集各地调查资料,作为修改原条例的参考。

经边区政府委员会1942年12月9日第三次会议通过,1943年1月9日颁布了《陕甘

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办法》共分八条,主要内容两点,一是规定“抗日战士之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者,得提出离婚之请求,经当地政府查明属实,或无下落者,由请求人书具亲属凭证允其离婚。”二是“抗日战士与女方订立之婚约,如该战士三年无音讯,或虽有音讯而女方以超过结婚年龄五年仍不能结婚者经查明属实,女方得以解除婚约。但须由当地政府登记之”。同时还制定关于认真实行优抗办法保证抗属物质生活;战士实行一年半内允许一月探亲假;军队政治机关应提高战士对婚姻问题之认识等条文。本办法未规定者,依照《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办理。这一办法的颁布,对于依法解决抗属婚姻问题起了很好的作用,既安定了抗属情绪,又保证了抗日战士的利益,但在战争年代,复杂的环境使抗属婚姻仍然存在问题。

## 二、修正与再颁《边区婚姻条例》宣传活动

1944年3月20日边区政府颁布《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同时发出废止1939年4月4日条例的命令,“凡今后处理婚姻纠纷案件(特别是抗属婚姻问题)应以本条例为依据”。

《修正条例》公布不久,1944年12月5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召开,边区政府遂将《修正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查。但是《修正婚姻暂行条例》大会审查后未予通过,认为“此条例不能成立,大会拟定如下几项原则,交政府重拟婚姻条例:①婚姻以自愿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买卖婚姻及童养媳制度。②结婚年龄男20岁,女18岁。③禁止直系亲属(血亲)结婚。④男女离婚后,财产处理及子女教养的责任应有规定。⑤抗日军人配偶守待年限一般应有规定,时间长短由政府适当决定。

为制定一部更切合边区人民要求、又有利于社会长远利益的婚姻法规,边区民政厅与妇联再次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边区政府决定于1946年第三届参议会上再行制定边区婚姻条例。

1946年4月2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在延安召开。各地参议员在会上就制定与宣传婚姻法问题,提出许多建设性提案。延安市第二届参议会提出“禁止买卖婚姻案”;刘培基等四位参议员提出“禁止买卖婚姻,但在双方自愿而不妨害男方家庭经济生活状况下,可酌送聘礼以及女招夫代子送终不得以非婚姻论案”;蔡丰等七位参议员提出“限制聘礼数额及招夫年限以杜绝买卖婚姻流弊案”等。边区政府民政厅将修改过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大会通过。4月23日经大会审查,提出五点修正意见后,通过《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交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第三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是一部比较成熟的婚姻法规。条例公布后,边区政府又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此后,边区内的婚姻问题,依此法对广大群众、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使群众结婚、离婚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既保障了妇女权益,也为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促进社会文明奠定了基础。

胡宗南军队发起对延安的重点进攻时,边区一切工作转入以支援解放战争为中心。西北解放战争胜利后,边区人民重整家园。由于战争而有所回潮的包办、买卖婚姻及早婚,再次引起群众的反对与政府的重视。边区政府及妇联把反对买卖包办婚姻及早婚作

为一项重要工作抓。1948年11月28日,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马锡五在《群众日报》上发表专论《废除封建婚姻制》。1949年1月召开的边区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专题讨论“坚决贯彻婚姻自由原则”,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决定》中对各级干部首先要成为遵法守纪模范的要求。大会号召边区全体妇女工作者,利用各种群众集会宣传婚姻条例,继续把反对封建婚姻关系作为清除旧社会垃圾的重要工作,彻底解除对妇女的封建束缚,发挥妇女的力量。

#### 第四节 放足运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西北革命根据地就已开展妇女放足运动。妇女会层层动员,并组织放足小组督促检查,很多小女孩不缠足,中青年妇女放足。在苏维埃区域传唱的《妇女放脚歌》等民歌,反映了当时宣传放足革命精神及妇女放足的迫切心情。

##### 妇女们呀快起来

妇女们呀快起来,	快把你们脚放开。
剪发放脚多畅快,	自由平等人人爱。
尔格世界美得太,	封建古董吃不开。
妇女们呀脚放开,	赶快参加革命来。

##### 跟上红军做宣传

逃出火坑跑上山,	童养媳妇见青天。
剪掉长发放开脚,	跟上红军做宣传。

##### 跟上男人上火线

从前女人受熬煎,	好似压在井里边。
红军来了世道变,	砸烂封建铁锁链。
脚不缠,发不盘,	走庄串户做宣传。
背上大枪能上山,	跟上男人上火线。

抗战开始后,为动员占人口半数的妇女走出家门,积极参加各种抗战工作,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边区政府在宣传教育的同时,制定法纪,明令放足。1937年7月9日,边区政府在《新中华报》上发表禁止缠足布告,布告指出:妇女缠足是一种最野蛮的伤天害理的封建习惯。苏区妇女大部分不缠脚,但有少数顽固父母,还给小女孩缠脚或不许放足,布告发布之后,违者政府处罚其父母或丈夫。各县妇女部开始行动,如安塞县妇女部召集各区妇女部联席会议,协同党的宣传部、教育部及青救会等部门团体,决定在各乡成立由三人组成的放足委员会,各村组织放足组,设组长一人。放足委员会和放足小组在妇联组织协助下,对广大妇女进行宣传解释动员和帮助督促检查。利用饭后休息间隙召集妇女会,讨论放足的好处,对那些嫌大脚媳妇丢人的落后意识进行帮助,使大多数妇女认

识到放足的重要,出现了一批不仅自己放、还帮助说服其他人放的积极分子。

1938年3月边区妇联成立后,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和缠足陋习,成为妇联工作的重要任务。1939年7月,边区政府在县、区长联席会议上检查放足工作,认为虽有成绩,但成绩仍微,其原因一是因封建积习太深,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扫除,而主要原因是各级政府对此项工作抓得不紧。为加强放足工作的力度,会议根据周恩来、博古、刘少奇、邓发、李富春、邓小平、杨松、柯庆施、黎平等13人的建议,通过关于禁止妇女缠足的决议案。边区政府民政厅根据此决议案,制定《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作为政府法规于1939年8月1日正式公布。颁布条例的同时,民政厅训令各区县政府,再次强调调查禁缠足的重要性及办法,并要求把查禁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进行考绩。《训令》指出:妇女缠足障碍社会进步,危及未来人种健康,实抗战建国中最大障碍之一,我边区各级政府,革陋除弊应责无旁贷。要求各县、区、乡切实讨论条例,切实动员,“厉行检查,广事劝导,开群众大会及发动各种群众组织进行动员,尤以各小学教员学生,进行说服劝导,发动小学生与儿童团与缠足妇女进行斗争,较为有效。政府亦当以劝导为主,处罚作为消极方面之督促,务期在此六个月内达到所有边区任何角落之妇女,不再有缠足之罪行,至各级政府报告,应切实填表报告,此项工作将作为近日考察各县政绩尺度之一,慎勿再事玩勿切令为要”。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规定:“凡边区妇女年在18岁以下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凡边区妇女已缠足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须一律解放”。违反者,处其父母或家长半年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对40岁以上已缠足妇女劝令解放不加强制。《条例》还规定“各级政府,应切实劝导,厉行检查,按月将所收成绩依级报告,并由各县、市一科长在下月15日以前汇报民政厅”。并对各级政府、群众团体人员工作优劣,妇女执行放足条例好坏,做出明确的奖罚规定。这一条例,对深入开展放足工作发挥明显的效力。

许多区、县成立放足突击委员会,各乡组织突击队,认真拟定放足工作计划,开展放足工作竞赛活动。各级政府及妇联会、抗敌后援会、青年救国会等群众团体,充分利用漫画、标语、黑板报、小型宣传品、歌曲、戏剧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动员,并要求各级干部、党团员起带头作用,积极动员自己的妻、嫂、姐、妹放足。同时普遍发动学校教员、学生上门动员,回家劝导。各级妇女干部下乡蹲点,教给妇女放足办法,教剪圆头鞋样。妇女们明白了放足的意义,许多人自动放足,穿上平底鞋。青年妇女拒绝家长给自己缠足,也有许多丈夫主动动员妻子放足。放了足的妇女结合自己的体会,又当义务宣传员。由于政府重视,方法得力,运动进展顺利。如延安市,一个月内有2/5的妇女放了足;赤水县三区罗家村妇女再无一人缠足;吴旗、白马等区妇女全改穿平底鞋,青年女子拒绝缠足;志丹等县放足人数也不断增加。

1939年12月3日,边区政府民政厅长高自立再次发布训令,总结四个月来放足工作情况,认为相当有成绩。其中以志丹等县最好,延安市次之,安定等县又次之,安塞、甘泉、延川、赤水更次之,延安、延长二县最差,定边、靖边、神府、淳耀等县则没有报告。一般的缺点是没有将放足工作造成一种群众运动,没能按期检查。《训令》指出,在放足运动最后一个月,各县宜趁冬闲时间,以战斗精神切实进行突击,同时规定三条

具体要求与办法。规定放足标准是：18岁以下的完全放开，18岁以上40岁以下的以不缠裹脚布为最低要求。对那些造谣破坏者随时制裁，对逾期未放者按条例制裁，对此工作努力或怠工之工作人员报请奖惩。经过这次运动，边区内妇女缠足陋习受到很大冲击，放足人数不断增多，基本改变了妇女“走路风摆腰，怕过独木桥，鬼子来了更是逃不了”的状况，有效地发挥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和抗战工作的作用。

1940年12月，边区妇联第二次扩大执委会《关于改善边区妇女生活，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的决定》中再次提出，各级妇联应认识放足已是必须完成的工作，要认真宣传放足条例，应该有计划地推动、督促各级政府，严格执行放足条例，严格进行放足的检查工作，务期于1941年底做到青年妇女全数放足，并要求干部家属做放足的模范，如有顽固不放的，建议政府给以严厉处分。

1942年8月，边区政府再次发出《切实禁止妇女缠足的命令》，要求各专员、各县、市长认真执行和检查放足禁令，各妇女团体继续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务“使此不良风尚，在边区境内完全绝迹”。

抗日战争时期，边区妇女随着政治、经济地位的提高，加之社会教育普遍推行，妇女们在夜校、识字组里读书识字，眼界开阔，觉悟提高，对婚姻自由和放足的认识日益清楚，加上政府三令五申严厉禁止缠足，妇女放足情况有明显进步。10岁以下女孩没有再缠足的，中青年妇女基本都成为“解放脚”（即缠过后又放开的脚），年龄较大的已缠足妇女，在《条例》规定之外的，任其自愿。

但由于缠足这一封建陋习积习太深，不是短期内所能禁绝，当工作重点转移、对这一工作有所放松时，缠足现象又有所回潮。

在1947年边区自卫反击战期间，很多小脚女人在坚壁清野、支援前线及跑敌情中因脚小吃了亏，妇女们便深切地感到还是放足好。结合土地改革运动，缠足人数较多的三边各县，对放足工作又加强领导与检查。1948年6月，三边专署特出布告禁止缠足，分区妇联三八节时在吴旗二区四乡宣传动员后，就有11个女孩放了足。据吴旗县五区一乡调查，全乡妇女天足缠足情况如下表：

表5-11 吴旗县五区一乡妇女缠足、天足状况表

性 别	数 目	缠小脚数	百分比	解放脚	百分比	天足	百分比
老年(45岁以上)	57	57	100%				
成年(25-45岁)	114	86	75%	38	33%	8	7%
青年(12-25岁)	114	16	14%	49	43%	49	43%
儿童(5-12岁)	160	5	3.1%	10	6.2%	145	90%
合 计	445	164	37%	97	22%	202	45%

注：①百分比按各该层人数计算。

②缠小脚指不能参加重劳动者。

1949年1月，边区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在总结边区妇女工作时继续指出，废止缠足和包办买卖婚姻等封建陋习，仍然是今后妇女工作的重要任务，“我们要团结和动员全边区妇女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并以生产为中心，密切结合反封建束缚，使边区目前尚存在的买

卖婚姻,早婚、童养媳、缠足等恶习在一定时间内得到部分或全部改变,同时并注意提高妇女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

## 第五节 妇女刊物

### 一、《中国妇女》月刊

《中国妇女》是由中共中央和中央妇委创办、中央妇委主办、延安中国妇女社编辑出版的刊物。1939年6月1日创刊,1941年3月终刊。共出两卷22期。1939年6月1日至1940年5月,为第一卷,共12期。1940年6月至1941年3月终刊,为第二卷,共10期。该刊为铅印版,第一卷每月1日出刊,第二卷每月8日出刊。每册22—24页,最多者46页,封面大都为木刻版画图案。延安新华书店发行,全国各大书店代售。每册定价:第一卷国币一角,第二卷国币一角五分。

《中国妇女》宗旨为:企图对于动员和组织2.25亿妇女大众积极参加抗战建国大业工作尽一分绵薄的力量。希望《中国妇女》成为全国女同胞的喉舌,成为一切妇女先进和热心妇运的男同志们共同栽培的园地。

《中国妇女》面向全国广大妇女群众,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哲理性强。解放区妇女干部将该刊作为洞察时局、指导工作、提高素质的必读书刊。国民党统治区读者常冒险向编辑部索寄该刊或投寄信件。

《中国妇女》设置的栏目有:中共中央、中央妇委对时局的宣讲;对妇女工作的决定、指示;研究探讨妇女运动理论、交流各地妇女工作经验;介绍国内外妇女运动动态,妇女儿童生活情况;介绍国内外女英雄模范事迹,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妇婴卫生常识、儿童保育知识;婚姻家庭问题及艺术作品等。

《中国妇女》月刊得到中共中央领导人和妇女运动领导人的重视。毛泽东在创刊时题词,王明、朱德、洛甫、吴玉章、邓颖超、蔡畅、康克清、孟庆树等均在该刊发表文章。这些指导性的重要文章,使广大妇女特别是妇女干部认清了妇女运动的方向。《中国妇女》不仅吸引妇女群众,也深受男同志的好评。许多男同志不仅是忠实的读者,而且踊跃投稿。

月刊社地址:延安

### 二、《中国妇女》副刊

《中国妇女》副刊是在《中国妇女》月刊停刊后,由《解放日报》开办的副刊。1941年9月28日创刊,1942年3月16日停刊,共出12期,基本为每月2期。

《中国妇女》副刊内容为:反映边区、全国及国外妇女状况和妇女运动开展情况;研究妇女工作,探讨妇女问题;介绍妇女生活常识以及短小文艺作品等。该副刊特点是:及时、紧密配合边区工作和战争形势,文章内容集中、易懂,文风短小精悍,受到妇女群众欢迎。



社址:延安

### 三、《妇女工作通讯》月刊

《妇女工作通讯》是陕甘宁边区妇联主办、由妇联宣传部编印的工作刊物。其宗旨是加强对妇女干部的宣传教育,将该刊作为妇联干部研究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加强交流的园地。该刊1941年出版、发行,中途停刊,1948年重又复刊。

《妇女工作通讯》刊出文章除工作性稿件外,还刊出妇婴卫生常识、生产知识等方面的小文章。边区妇联要求各地妇联干部联系实际练习写作,每月写稿一至二篇。来稿不论用否,均加以修改后退回,以帮助妇女干部提高文化水平和写作能力。

## 第四章 生 产

### 第一节 农村妇女生产

#### 一、纺织

边区革命政权建立以前,绥德及延安属东三县延川、延长、固临一带,有一些植棉生产和家庭纺织手工业。由于洋布充斥,无利可图,加上军阀压迫剥削,农民破产,土地荒芜,家庭纺织业几乎完全停顿。1939年,为克服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带来的困难,解决边区军民的穿衣吃饭问题,是年2月,中共中央号召边区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自己动手,克服困难。9月,边区党委在《关于边区妇女群众组织的新决定》中把动员妇女参加经济建设作为妇女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工作提出来。1940年12月,边区妇联第二次扩大执委会也做出《关于动员边区妇女参加生产的决定》。此后,家庭纺织业逐渐恢复。

边区妇联扩大执委会后,妇联干部深入农村,有计划地选择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接受技术培训,发动农村妇女组织纺织小组,互帮互学,开展纺织。妇联还与边区建设厅纺织部合作,聘请纺织能手驮着织布机,挨门挨户义务传授技术。边区政府为发展纺织业,发放了大量贷款。仅1944年就贷款边币2400万元。1945年,又贷款6900万元。同时,在绥德分区投资200万元,建立土布产销公司,调剂棉花、收购和推销土布等。边区妇联还组织妇女合作社,搞民间小运输,以收购原料和推销产品。

在边区政府和妇联的动员帮助下,边区民间纺织业逐渐发展起来。有以下几种组织形式:

自纺自织自穿的家庭小生产。延安乌阳区,全区有纺妇699人,织妇1728人,其中约1/3是以家庭为单位自种或自买棉花,自纺自织自穿,剩余部分在本村或邻近市集

出卖。一乡陈家屯，全村40余户，有30余户参加纺织，其中20余户完全自纺自织自穿，六七户有余布出卖。用的都是旧式腰机，熟练织妇每天能织小布两丈左右。为了互通有无，还自发产生各种变工形式，纺与织变工，一工换一工，或纺纱一斤变织二斤纱的布；有花与布变工，把棉花交给会纺织的人织布，对半分布；也有揽工织布挣工资的。

互助性质的纺织组。陇东合水五乡黄家嘴，全村11户，原来没有纺织基础。1943年秋，村民黄生秀劝说了一名会纺的老太婆为其纺纱，自己织布。后形成以她为中心的有14人参加的纺织小组，织成布由她拿到邻近的西华池集市出售，又购回棉花纺纱织布。1944年1月至10月，四架织机共织小布700余丈，一部分卖给本村，部分是无代价为贫苦户纺织的，其余拿到集市出售。这一年，黄家嘴村除两户自己织布外，其余都穿黄生秀小组织的布，实现全村布匹自给有余。

小型纺织合作社。淳耀陈家楼子村，原有纺车5架、织机5架，但却闲置不用，穿衣用布都用粮食换，一年用粮换布大致相当于该村三年半的公粮。1944年春，在村长贾恒春的带领下，集股办合作社。先后筹集1034股，每股一斗包谷，买进30架纺车、14架织机和棉花，教会纺妇50人、织妇12人。分成几个纺织小组，由合作社统一领导，分散纺织，统一调剂供销。对纺妇除付给工资以外，还有各种优待和奖励办法，如给奖励股、廉价卖给棉花和布等。该社是年4月开办，6月第一次分红，每股红值边币204元（每4万元边币折合人民币1元）。社员买布九折优待，到10月，共纺纱663斤、织小布992丈。除本村自用760丈外，余200余丈换给邻村农民。柳林区二乡原来没有一家纺织，延安南区合作社刘建章主任耐心帮助，使全乡220家妇女学会纺纱。1941年5月，南区合作社在南河庄成立纺织社，提出纺一斤纱只用一斤花。纺纱带来经济效益，很快发展起来，1943年有220户妇女参加纺纱。到1944年，全边区计有纺妇152645人、织妇60548人，纺纱1660203斤，织布114497大匹。纺纱数量是1943年的两倍多，织布数量是1943年的三倍，1942年的八倍。按当时全边区党政军民年供需消费大布31万匹计算，仅民间纺织产量已能自给1/3。植棉也有很大发展，仅延属东三县，1944年，植棉11.5万亩，占全边区植棉面积1/3以上，年产棉花150万斤左右，占全边区产量的1/2。

当时民间纺纱工具大多是古老的旧式手摇纺车。轮轴两头有六个页片的小车轮，用绳子交叉绑住，纺锭是用粗铁丝捻成，连结轮架与锭架的车链较短。纺纱时，左手拿着棉卷，右手摇起轮把，轮子转得欢，但是线头上劲却很慢。1940年以后，各机关普遍开展纺织运动，改小轮为大轮，效率提高了许多。1941年，各工厂有了手纺机，纺出的纱捻度大，不起毛，质量提高许多。以后三五九旅又制出多头纺毛机。

织布方面，一般农家用的都是旧式腰机、平机，纺织运动开始后，边区政府在一些地区推广24头织机。生产出的布一般以大匹计，宽2尺4寸，长104尺。1947年，胡宗南部队进犯边区，大肆烧杀掳掠，纺织业遭到严重破坏，共计破坏纺车25140架、织布机12107架，加之遍及16个县的干旱、雨涝、冰雹和霜冻等自然灾害，边区纺织生产陷于全部或大部停顿。延安光复后，边区政府和工业合作社组织50万斤棉花下乡，群众自购50万斤，妇女合作社两次放花2.7万斤。同时，又帮助群众恢复纺织工具，仅工业合作社

在延属永坪等三区及绥德属段北七区即贷做728架纺车、5架织机。民间自力恢复的为数更多。至1948年4月,仅用九个月时间,民间纺完100万斤花,织布32万匹,纺织能力恢复到战前的50%至60%。边区妇联还同群众一起试验成功各种染料11种,如杏树皮煮红染成金黄色,西红柿叶染土绿色,黄柏刺染黄色,橡树皮染灰色,黄柏刺煮蓝染油色等,并用这批染料染出各色布匹。

民间还自发地开展竞赛活动。1943年,延川赵家沟纺织组长曹玉英代表全村向张家湾提出竞赛;佳县居民尚加乐夫妇向吴满有家挑战,并请中央妇委书记蔡畅及建设厅厅长高霍正为评判人。

随着纺织运动的发展,涌现出大批英雄模范人物和模范集体。1943年冬,边区政府召开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表彰奖励200多名劳动英雄,其中有六名女劳动英雄代表,各地也评选出300多名女劳动英雄。这些女劳动英雄不但是积极发展经济、成家立业的模范,还是广大妇女生产的组织者和推动者。例如绥德市的刘桂英,有丰富的纺织经验,1943年纺纱收入7万多元边币。她还挨门挨户宣传劝纺,组成由她担任技术指导、有34名妇女参加的纺织小组,共纺纱430多斤,合工资米15石,增加了纺妇的收入。延川县的黑玉祥是自种自织的模范和能手。她一天能纺半斤纱,织1.2丈布。而且纺的纱粗细均匀,质量很好。从1940年到1942年,她个人共织布368丈,纺纱165斤。她还是妇纺运动的推动者和组织者,周围40里的妇女都向她学习纺织技术。佳县的冯桂英,亲手义务教会200多个妇女纺织,足迹遍及佳县西北区的40多个村庄。淳耀县的吴凤英,每月能织布40丈。延安的武丕业一家七口人,全年纺毛200斤。

## 二、农业、副业

1938年3月,在边区妇联第一次代表大会要求边区妇女积极参加春耕运动的号召下,当年共发动和组织2万多名妇女同男劳动力一起上山开荒种地。妇女开荒共计7000余垧(每垧三亩),其中延安妇女开荒4000余垧。延安蟠龙区四乡一妇女一个月开荒四垧半,另一个52岁的妇女开荒四垧半。1939年,全边区妇女开荒31526亩,植树72135棵,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达12万多人,占当时边区有劳动能力妇女的50%。

妇女副业生产,除养猪、养鸡、养鸭、种植棉麻以外,还养羊、养蚕,从事一些手工业生产等。

边区妇联为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组织有计划的生产教育工作,如动员参加技术训练班,帮助组织变工队、互助合作社等劳动组织;出版妇女工作通讯及生产专号,表扬和奖励劳动英雄,说服生产热情不高的妇女;还成立生产委员会专门讨论和指导妇女生产工作。

1947年,边区自卫战争期间,由于大批青年参军,战勤动员频繁,农村劳力和畜力大大减少,妇女参加农业劳动比往年更为普遍,许多地区90%有劳动能力的妇女参加农业生产。1948年,绥德及延属东的妇女改变以往不参加农业生产的习惯,动员50%的妇女参加运粪、点籽、锄草、务瓜以至担水浇地的劳动。延川贾家坪全村62个妇女劳动力全体投入农业生产热潮,保证春耕生产任务的完成。三边、吴旗的许多妇女

还参加了放青运盐。

妇女参加农业劳动有多种组织形式，除个体形式以外，还有变工队、互助团、合作社等劳动组织。其中变工(互换劳动力)队是当时妇女参加农业劳动的主要组织形式，变工队之间经常开展劳动竞赛。1943年，安塞马家沟村组织15个妇女变工队。1944年，她们提出同杜庄的妇女竞赛，每人种15垧土豆、15垧棉花、300垧南瓜，全年的种锄、打卡全由妇女来承担，腾出男劳力上山开荒，增加粮食产量。

1947年出现变工、扎工(出卖劳动力)组织，富县东里村八名妇女组织了一个变工队，不仅做完自家的农活，还给别家扎工赚钱。

在大生产运动中，涌现出一批女农业劳动英雄和女生产模范。米脂的郭凤英，不仅学会种庄稼，从地里回来还抽空纺纱织布，靠自己勤锄细作、揽工变工、勤俭积蓄，赎回公公、丈夫手里典出去的8垧地，又为儿子娶了媳妇，把吃、穿不求人当成最光荣的事。三边的温苓宣，同男人一样参加打盐、挖甘草、砍柴、拾粪、种瓜菜，靠她一人劳动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她的榜样转变了盐池上男女对劳动的看法。烂泥池、菠萝地的男人都鼓励自己的婆姨到池上送饭送水，帮助男人采盐的一天比一天多起来。延川的杨老太是养猪英雄，养猪八年赚钱20多万。志丹的胡寡妇，一人栏羊60多只，养牛6头，还喂猪、养鸡、养蚕、养蜂、捻毛线，做到吃穿自给。

## 第二节 机关单位妇女生产

机关、学校的妇女积极参加大生产运动，大半学会一些生产本领，如纺线、织毛衣、种瓜菜等，减轻老百姓的负担，同时也改造思想。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女同志开始都不会纺线，在向有经验的人学习后，都学会纺线。三五九旅的女劳动英雄陈敏，带两个孩子，1944年纺线60斤，母子三人完全自给。

中国女大的生产运动包括三个方面：农业方面，种菜、植树，喂猪、畜羊；商业方面，办有合作社，供应生活用品和食品，并自制豆腐豆浆；工业方面，设有手工业厂，编织羊毛物品，制造简单丸药等。缝衣厂有缝衣机8架，请有十多位技术工人负责指导使用机器和裁剪。全校学员以班为单位轮流参加生产，一星期一换，一天工作八小时，每班全年总计参加缝衣厂劳动一个半月。该厂与财经部签订合同，主要为机关、学校和部队制衣服。1940年，每套单衣只要五六角(边币)工钱，口号是“看谁做得又快又好”“每天完成180”。有时为了如期交货，日夜加班突击。制鞋厂只做布鞋。制作过程分工合作，有的人专门捻麻绳，有的扎鞋底，有的专门做鞋面，最后把鞋面同鞋底用麻绳缝拢，全部过程手工劳动，每天能做鞋10双。女大对请来做技术指导的工人特别优待，1940年时，每人每月给工资25元边币，每天吃一顿白面食或大米，并有专人帮助他们学习，提高文化、政治水平。

边区妇女合作社和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在大生产运动中发挥了很大作用，组织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增加财富，完成边区党政的生产任务；帮助解决参加生产的原料供给、成品推销、工具购置；供给妇女儿童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提倡妇女节约，鼓励储

蓄。到1943年12月，社员发展到近千名，股金达370万元边币。当年收购毛衣1.4万件、毛袜几十万双、毛线近万斤。出售后盈利1500万元边币。年底召开理事会，确定1944年的业务方针为：以发展纺毛、织毛为中心，把纺毛提到第一位；大力扶助制鞋等生产；开设酱园，精制各种酱菜出售；同妇联一起组织商人家属纺毛制鞋。1944年3月社员发展到2600多名，资金增加720多万元，其中公股占10.1%，私股占88.9%。社员有机关、学校的干部，部队的指战员和工人，还有农民和商人。1945年，在新市场盖了两层的营业楼，工作人员50多人。

1947年边区自卫战争开始后，妇女合作社在生产救灾的总方针下具体业务是：组织妇女纺织、配合土改救灾、兼做商品流通。为恢复和发展边区纺织业，合作社从晋南购回棉花3万斤。纺妇领熟花六斤半或生花八斤，交标准布一匹，每匹重三斤四两，布宽一尺二寸，长五丈。

1948年1至5月，妇女合作社在绥德的义合、延家川，吴堡的辛家沟三区放花收布，组织妇女1800余人，放花1.4万斤，收布1600匹。群众实际赚布1600匹，折合小米160石。在灾荒时期，以每人每月6升米计，可供2000人吃一个月。这年的10月至1949年2月，合作社再次放花1.2万斤。两次放花救灾，解决了群众的实际困难，群众说，贷花救了我们的命。同时，妇女合作社还参加救灾委员会，拿出资金400多万元边币，做了42架纺车、1架织机，贷出救灾花400斤，安置了一批难民和移民。

罗家坪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有社员50多人，在边区民政厅与工业合作社合组的管理委员领导下进行生产。1940年6月至12月，与其他机关订立合同，做鞋46022双，缝衣2675件，缝裤1046件，纺毛60多斤，共得利11146元边币，逐步由民政厅发给少许基金达到完全自给。

## 第五章 支 前

### 第一节 警戒勤务

边区的警戒、勤务工作主要由自卫军担任。

1938年，边区女自卫军人数达10212人，其中延安一县有1050人。参加者多是年龄在18至30岁的放足、大足妇女。女自卫军在不耽误生产的情况下，接受军事训练。平时的主要任务是后方警戒勤务，如锄奸、放哨、送信，有时还替军队运输物资、修筑工事。延川县永胜区二乡有两个女自卫军班，约五六十人。每人有一件武器，每天坚持上操、练歌。白天盘查放哨，晚上轮流查户口，任何生人如不带路条难以经过这两个乡。一次，她们查出清涧的一个脚夫带有10余两烟土，受到当地政府的表扬奖励。战时，当军队大批开往前线以后，女自卫军同男自卫军就成了保卫边区的主力，不

仅要担负交通要隘的警戒放哨，还要担负保卫群众、维持地方治安的重任。1938年春，日寇进攻神府一带河防，神府男女自卫军配合参战部队组织担架队、运输队、侦察队、通讯队等组织，运送弹药、军粮，修筑工事，担负侦察和警戒，有力地配合留守兵团和保安部队，抵御日寇的进攻。1938年11月20日，日寇飞机轰炸延安，延安的女自卫军和抗大女生队担负掩护群众撤退、救护伤员、抢救国家财产的工作。1938年，女自卫军中有约3000人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锄奸团，协助边区政府破获破坏交通和军事设施、刺探军事情报、井水投毒、暗杀抗日干部和群众等敌特汉奸案100多起。

1939年，边区妇联为把女自卫军活动引向深入，在3月召开的直属妇联主任联席会上，讨论通过创建模范班、排、连的决议，并在当年“双十”节大会上检阅有千余名女自卫军参加的军事表演，评选出模范班8个、模范连1个。关中分区也评选出模范班319个、模范排4个、模范女自卫军931名。

1942年4月，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工作的决定》和《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规定凡年龄在19岁以上50岁以下的边区公民，不分阶级、性别、籍贯、宗教、党派、职业、民族，一律参加自卫军。妇女自卫军单独编制，单独组织直辖连部，执行较轻的勤务工作。

在边区自卫战争中，女自卫军还配合解放军开展游击战争。1946年，国民党曾派19个兵团在千阳、陇东一带，企图围歼中原解放军三五九旅。陇东的2万多男女自卫军承担了大量的熬硝、造雷、埋雷的任务，配合解放军开展游击战争，牵制敌人，使三五九旅胜利到达边区。1947年的沙家店战役中，米脂桃镇的女自卫军积极参加造雷管、炸弹、埋雷工作。还有许多自卫军参加游击队，如边区妇联副主任熊天荆在胡宗南部队进攻延安时，担任延安南区区游击大队政委，带领游击队转战延安、安塞一带，为保卫边区做出了贡献。

## 第二节 慰劳救护

### 一、救护伤病员

慰劳救护是边区妇女一项经常工作。各乡妇联都成立有慰劳委员会，各村有看护队、洗衣队、缝衣队等组织，负责慰劳救护工作。当八路军路过这些村庄时，她们主动替军队找住房、烧水做饭、缝补洗涤。当一批批伤病员被送往军医院路过时，妇女慰劳队、少先队、歌咏队带去鸡、鸭、蛋、蔬菜、水果等慰问品，还为病伤员演出。据统计，1937年至1938年，边区妇女共组成看护队1663个、8415人；缝衣队825个、5796人；洗衣队828个、4160人。

妇女们冒着生命危险掩护伤病员。特别是1939年到1943年期间，国民党军队几次进攻边区，妇女把伤员藏在山洞里、庄稼地里，如被敌发现，挺身而出，认做自己的亲人进行掩护，有的甚至牺牲自己掩护伤员。神木县的王补梅大娘，把两个儿子送上前线。她对住在她家的伤病员，像对待亲儿子一样，喂水喂饭，有时宁肯自己挨饿，也要

把白面、鸡蛋、糖等食品拿给伤员吃。经她护理和掩护的伤员有二三十人。伤员在伤愈归队时都依依不舍地说，王妈妈，打败日本鬼子再来看望你老人家。由于她支前工作做得好，出席了1943年的劳模大会，奖给她一面绣有“军队人民的好母亲”的锦旗。

1947年3月，胡宗南军队进攻延安。从延安撤出的边区妇女职业学校的学员走到延安附近的蔡家坡时，看到这里还有许多伤员没有转移，就主动留下来同当地妇女一起护理伤员，给伤员洗伤口、喂水喂饭。有的重伤员不能吃饭，奶孩子的妇女就把奶挤出来给伤员喝。在直罗战役中，镇川三乡的21名妇女前后共看护伤员100多名。新正三区七乡王生财家寄养了三个伤员，王的母亲每天端茶送饭，洗补衣服，还给重伤员端屎倒尿。靖边龙州区男子大多跟解放军支差在外，过路伤员全靠妇女担架联庄转送，有的妇女一天抬送伤员达三次。

## 二、做军鞋军衣

妇女慰劳军队的物品品种很多，但是，慰问数量最大、参加人数最多的工作是为军队赶做军鞋军衣。1937年至1938年，边区妇女的慰劳品中，仅袜子手套就有8万双、鞋2万双。1939年至1940年，仅三边地区妇女做慰劳军鞋53000多双。1940年，延川县做军鞋5万多双。

边区妇女做军鞋军衣，不仅质量好，而且做得快。1941年佳县四区界牌乡120名妇女赶制军棉衣1万多套，保证驻军及时换装。1943年冬，佳县城关区第三乡的200多名妇女集中在一起赶制棉衣。她们为了节省时间，中午不回家吃饭，有的自带干粮，有的由家人送饭，只用五天时间完成七天的任务。1943年，延属分区订做军鞋15000双，各县都提前完成任务。延安县只用半个月就完成2500双的任务。延安市原定任务1000双，实际很快交鞋1500双。甘泉县妇女三天内完成1000双。劳模郭凤英一人做鞋8双。1944年9月，天气突然转冷，富县的妇女看到当地驻军仍穿着单衣，413名妇女在一星期内赶制棉衣1600多套。为了保证军鞋质量，绥德妇女都是按照鞋铺的样品做。一些地区还规定收鞋时由大家评议质量好坏进行验收。安塞县真飞洞的群众把评鞋活动中的先进事迹编成《做军鞋》小剧，到各地宣传演出。

边区自卫战争开始后，妇女更加广泛地被动员起来。青化砭战役前夕，解放军第二纵队集结于甘谷驿地区时，周围几十里的妇女把驻军的棉衣、棉被整个拆洗一遍，缝补衣服、做袜子不计其数。1947年秋，因河防驻军急需鞋子，吴堡县妇女需在15天内交鞋2000双，妇女们争先恐后，只七八天时间就超额完成任务。清涧县解家沟区1900多名妇女，每人赶制一双军鞋，及时送到解放军手里。据不完全统计，1947年3月至1948年6月间，全边区有近百万妇女投入做军鞋、军服活动，在极困难条件下缝制棉衣3.4万套、棉被1万条、军袜3000双、军鞋2.8万余双。有的妇女还把积存多年的布拿出来做军鞋。她们说，去年胡匪把我们赶得没处钻，今年多安然，没有解放军哪有今天。在战争极端紧张的情况下，边区妇女还缝制军衣2.4万套、单袜3000双、棉被1万条。

### 第三节 动员亲人参军

抗日战争开始后，边区广大妇女为保证抗日军队有雄厚的兵源，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迅速掀起母送子、妻送夫、姐妹送弟兄参军的热潮。1939年底，中共边区第二次党代会决议，要求在三个月内动员3500名青年参加八路军。不少母亲手拉手把儿子交给政府，嘱咐儿子不打败日本鬼子不回家；许多大姑娘冲破封建习俗，到婆家动员未婚夫参军；也有未婚妻主动到婆家替参军的丈夫承担伺候老人，负担生产任务；有的未婚夫妇双方约定“等着你”。正是由于妇女们的模范行动，加快了扩军工作的进度，许多地方的扩兵数字大大超过原定计划。据不完全统计，抗日战争期间，边区总共动员3万名青年开赴前线。

1946年6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后，在中共中央的号召下，边区又展开声势浩大的参军热潮。边区妇女怀着对祖国和自身解放事业的热忱，积极动员自己的丈夫、儿子参加人民解放军，并提出“女子妇女不扯腿”“男人参军女人光荣”“男人上前线，女人在家争当模范”“模范妻、模范娘，送郎送子上战场”的口号。到1946年底，全边区动员31万多名边区青年参加人民解放军，有5000多名青年参加游击队。米脂是一个只有8.9万人口的县。但在1946年到1947年间，就扩充了一个团的兵力，动员了260多名老战士归队。城郊官家湾妇女豆芳华，小女儿出生才两个月，大儿子四岁多，二儿子一岁多，家庭拖累很重，但她毅然动员丈夫归队，后成为模范烈属。在延安光复前，全边区有19.1万多名青壮年参加主力军和地方兵团，其中有1.6万多名地方兵团的战士转入主力军，1万多名青壮年参加地方游击队。

### 第四节 优待出征军人家属

边区政府为保证出征军人在前方安心打仗，对其家属实行优待政策。1940年3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在为优待抗属组织代耕工作给各县的指示信中明确提出，要教育有劳动力的抗属自动耕地、纺织、喂羊、喂鸡，达到自给自足，对缺乏劳动力的抗属应给以代耕。同年8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工作细则》中又提到，参加抗战工作、负担家庭一部或全部经济责任的妇女，家中无劳动力之老年父母及幼弱弟妹者，应同样给以代耕。

1942年12月9日边区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于1943年1月15日公布的《修正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规定：抗属除享受公营事业、公共机关之雇用招收员生优先；免费治病；公营商店及合作社购货九五折价优待；贷款优先；其他公益事业优先享受等优待外，还规定：有土地而劳动力不足维护普通生活者，酌量为之半代耕或辅助代耕；土地较少全无劳动力、无法谋生者，则为全代耕；无资产无土地无劳动力或尽其力尚不足以维持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拨给公地代耕或酌量救济之，务使抗属生活



不低于一般人民生活为准。代耕庄稼，不低于一般收成。代耕者的饭食，由代耕人自备。

代耕工作由政府 and 妇联统一组织进行。各机关的女公务人员和乡村的有劳动能力的妇女，依照分配的任务代耕，还要按时到出征军人家中服务，帮助解决各方面的困难，并给以精神上的安慰。各区、乡都组织有妇女参加的代耕队。1938年，安定南区部分乡的农民（包括妇女）425人代耕1445垧，人均代耕3垧多。

1946年10月，在榆横战役中，原国民党陕北保安指挥部副指挥胡景铎率部2000人起义，改编为西北民主联军第六师。为做好这支部队的家属工作，新春佳节，边区妇联和延安市妇联到六师驻地同全体战士和家属联欢，边区妇联主任白茜介绍边区妇女的情况，邓颖超讲述国统区和解放区两种不同的妇女生活，家属听后很受教育。

在边区自卫战争中，妇女们还采取各种办法去做瓦解国民党军的工作。她们向俘虏兵宣传共产党优待俘虏的政策，把俘虏兵的衣服洗净、鞋袜补好送去。俘虏兵们感动地说，想不到天下有这样好的人。这些经她们做过工作的俘虏兵后来大部分都参加了解放军。安塞一区二乡的女劳动英雄彭桂花，串连本村几个国民党保警队员的家属，以看望丈夫为名，去敌营宣传共产党的政策，瓦解敌保警队一个班，由他们带出40枝枪、900多发子弹，投奔人民解放军。

## 第五节 交公粮

为了支援战争，边区妇女踊跃缴纳救国公粮，购买救国公债。1938年，全边区缴纳救国公粮1.5万石。在缴纳救国公粮过程中，妇女们起了很大作用。不少妇女把做活计赚得的工钱买救国公债。1939年，边区人民积极响应中共边区党委第二次党代会的号召，为巩固河防、保卫边区、保卫西北，又完成5万石救国公粮的任务。延安市原定交纳180石，可群众很快交纳220石。延长三区三乡农民李彦曾自动交粮20石。甘泉有位李老太太黑夜中摸索着起来参加自愿缴纳救国公粮的群众大会，她说：“我儿子上前线，我虽是抗属，也自愿交三斗五斗。”（边区政府为优待抗属，规定抗属不交公粮）1941年，由于战争频繁，军政人员猛增，边区征收救国公粮20万石。群众负担虽重，但广大妇女没有怨言，在“一切为了前线”的口号下，还是完成了任务。妇女们还经常为驻军炒米磨面，送柴送菜。1943年7月，国民党军队进攻边区时，富县妇女在七天内炒了310万斤干粮。张村驿镇只有六七十户人家，一夜炒面2000余斤。交道、太乐区的妇女把最好的白面蒸成馍，切成薄片晒干，送给军队。妇女们边炒边说：“不炒生，不炒黄，军队吃着脆又香。”在这一年的劳金献金运动中，志丹县妇女干部吕迎祥献出她推磨滚碾所得400元边币，张桂莲献出缝衣所得500元边币。边区参议员康秀英除献金500元边币外，还写信慰问部队，鼓励她们保卫边区。清凉山医务所主任阮雪花，献出母亲遗留的首饰和结婚时爱人赠的金戒指。她在写给中央印刷厂厂长的信中说，“我是封建家庭出身的女子，在教会学校的医院里，受了十几年的奴化教育，直到边区才算看到了光明，找到了求解放的道路。现在我献出自己所有最钟爱的物品，买枪弹打退胆

敢进犯边区的反动派。”她共献出金戒指三个、手表一个、翠玉夹子一个、镯子一个、金袖扣子一个。在这一年的年关“拥军月”里，群众捐献的现金就有400万元边币之多。

1947年3月，国民党胡宗南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延安妇女为支援军队作战，日夜赶碾军粮，不到10天缴纳炒米7万多斤。绥德、米脂的妇女为支援军队在北线作战，将刚收获的谷子、高粱不分昼夜打碾，赶送前线。一天晚上，米脂龙镇区接到连夜磨好40石麦子的命令，当时天正下大雨，年轻力壮的男人都已上前线，家家户户的妇女们搭起席棚，冒雨磨面，赶鸡叫时按时如数将白面送到前线。安塞的妇女把平时再饿也舍不得吃的白面从地窖里挖出来送到前线。当时群众中流传着一首歌：“儿子前方去打仗，妈妈在家碾公粮，拣净沙子簸净糠，毛驴驮上送前方。”据边区政府统计，从1947年到1949年，边区人民共缴纳救国粮660多万石、公草5549多万斤。

## 第六章 儿童保育

### 第一节 保育行政

边区政府重视儿童工作。1941年1月做出《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决定建立管理保育行政组织：在边区民政厅设保育科，各县、市政府第一科内设保育科员一人，区、乡政府内设保育员各一人（暂由区、乡妇联主任兼任），专管孕母、产妇、儿童的调查、登记、统计、卫生、奖励、保护等工作。

《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要求各机关、团体、学校有婴儿五人以上者应设立托儿所；五人以下者，可和数单位共设托儿所；不足五人又无单位合设者，得另设窑洞，安置保姆婴儿，由母亲轮流照顾或保姆一人照顾。民间贫穷无依之孤儿，送附近托儿所抚养。此后，在机关、学校、工厂和干部家属集中的地方，先后都办起全托或半托的园所。至1946年，入托儿童达1700多人。

《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还规定了各机关、团体、学校的婴儿待遇：①无论由母亲养育或雇人养育，每儿每月均发保育费10元，周岁以后婴儿领取半成年的伙食粮费，并发给保育费5元，不领伙食粮费者发10元。②婴儿衣被均按成年人发给。每年发宽面布5丈，棉花3斤。分两季发。③五周岁以上之儿童，其衣食按成年人发给，津贴费每月两元。④吃奶入托儿所的婴儿的保育费由母亲（或奶母）得9元，交托儿所1元。脱奶入托儿所的婴儿，保育费全部交托儿所。各类政府的卫生治疗机关，均应免费给儿童治病。保姆的待遇是：①津贴，每月至少3元，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停发。②夏衣两套。③轮流值夜班保姆，每夜增发夜餐费3角。1941年3月，边区民政厅卫生处协同民政厅保育科举办保育人员训练班，抽调有较高文化程度的男女60人，进行短期培训，学习产妇卫生、助产接生、

儿童保育等基本知识。毕业后派到各县开办训练班,为每乡培训一位脱产的保育员,负责本乡保育及接生工作。边区《卫生报》每期辟有儿童保育栏,刊登保育、接生知识和保育儿童的宣传教育文章。中共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也召请各托儿所所长、幼儿医科专家、党政军各机关、学校领导人参加座谈会讨论边区的保育工作,并决定成立保育工作设计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保育事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1942年,边区政府因民间儿童死亡率高,先后举办过三次保育人员训练班,组织三个保育工作团在农村宣传教育、巡回检查。

## 第二节 社会组织及园所

### 一、边区战时儿童保育分会

1938年春,由宋美龄、李德全等人发起,在汉口成立全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并提出在全国各地成立保育分会,设立保育院。1938年7月4日,蔡畅、徐明清、史秀云等60人和边区妇联、各界抗敌后援会等十余团体共同发起,在延安成立边区战时儿童保育分会,并选出名誉理事、理事、常务理事。

名誉理事:宋庆龄、宋美龄、李德全、邓颖超、孟庆树、许广平、刘群仙、史良、沈兹九、刘清扬、王汝琪、曹孟君。

理事:康克清、蔡畅、史秀云、张琴秋、徐明清、丁玲、杨芝芳、李芝光、吴瑛、强范、江兆菊、吴文瑜、李玉亭、刘秀梅、诸友仁。

同年7月9日,召开第一次理事会,推选徐明清、杨芝芳、李芝光、吴瑛、刘秀梅、诸友仁、李玉亭、吴文瑜、江兆菊等九人为常务理事。下设四个部门:秘书处、宣传科、组织科、保育科。各科由常务理事一人负专责,聘请干事协助工作。

第一次理事会议决定进行以下工作:

①设立边区战时儿童保育院。收容对象为东北流浪孤儿、抗日将士及工作干部子女、逃难儿童;②设立保姆训练班,培养人才,以充任保育院内保姆或供给其他托儿所及儿童教育机关的需要;③改善初生婴孩处置办法及母亲的生活;④组织宣传团提高边区儿童卫生教育;⑤在边区医院门诊部内设立儿童保健科,专为儿童服务;⑥运输战地受难儿童进边区,或转送总会收容。

1946年5月16日,由蔡畅、康克清等人发起成立儿童保育委员会。蔡畅、康克清、伍云甫、王甫、傅连璋、杜瑞兰、白光涛等人为委员,公推蔡畅为主任,白光涛为秘书。并决议着手总结十年来保育工作的经验,筹设保育训练班,研究保育理论,划一保育机关领导等项工作。

### 二、边区战时儿童保育院

边区战时儿童保育分会成立后,为收容抗日战士子女、战区难童及烈士遗孤,1938年7月4日,决定将延安市托儿所扩建为战时儿童保育院,同年10月2日正式成

立,隶属于中央管理局,丑子纲为首任院长。

保育院成立之日有幼儿86名,分婴儿和幼稚两个班。因条件限制,当时没有收容乳儿。院址初在延安南门外柳林子,后因敌机突袭频繁,于同年11月10日迁到安塞小草峪。

1938年11月,边区中学附小班并入保育院后,设有四部:乳儿部(6个月至1岁)、婴儿部(1岁至3岁)、幼稚部(3岁至6岁)、小学部(6岁至15岁)。保育院卫生所有专门儿科医生一人,护士若干人。

生活:每日上午6时起床,晚8时睡眠。早起与饭前喝白开水一次,洗手漱口;每晚洗脚,每星期洗澡两次;每日午睡后试体温一次;每星期晒被褥一次;衬衣尿布在洗涤后用开水煮过以消毒;婴、乳两部每日晒太阳半小时;小学部和幼稚部每日爬山及野外游戏;每月检查体格一次。

食物:以便宜、营养为主,以儿童年龄大小、体质强弱定质定量。乳儿部为人乳、代乳粉、牛奶等,三小时半一次;婴儿是流动性食物,如鸡汁、豆浆、大小米粥、白菜等,每日五次;每星期吃牛奶三次;幼稚部吃大米、白面、鸡蛋、鸡汁、菠菜、烤馍、洋芋等,每日五次;小学部因年龄较大,购买大米、白面既困难又昂贵,所以,主要食物是小米、菠菜、洋芋等,每星期只能吃一次或两次大米、白面、肉。

教育方针:适应抗战的需要,实行三民主义,争取民族之独立、自由及儿童身心之发育,启发儿童的爱国思想,培养儿童的民族精神,以养成儿童独立精神为主。

教育内容和方法:婴儿部及乳儿部,只教以学走、学说话或者用音乐歌唱、玩具、色彩以训练感官;幼稚部甲、乙两班,课程有音乐、故事、游戏、谈话、识字、识数,每日六小节,每节20分钟;小学部课程有语文、常识、算术、体育、音乐、艺术,以集体的自动学习为原则。低年级以启发式为主,配以自学辅导式;高年级主要是自学辅导式,配以启发式。实行集体分组学习又互助帮助的小先生制及竞赛的办法,提高儿童学习的兴趣。

教材编制:部分边区教育厅领取,一部分由教员根据现实材料及儿童程度高低编选。

小学部儿童除学习以外,还参加生产劳动,如开荒、种菜、缝纫、纺织等。1939年,保育院开荒30亩,收种糜子3担,种三四亩地的菠菜、白菜、萝卜。此外,还收种洋芋3000多斤,养猪十余口,除低年级以外的小学生,都学会编织草鞋。

1940年初,小学部有儿童279名,幼稚部有儿童64名,婴儿部有婴儿39名,乳儿部有乳儿44名。乳儿部除本部外,另有四个分部:女子大学乳儿分部、延安难民工厂乳儿分部、延安抗属工业社乳儿分部、蓝家坪乳儿分部。总计保育院有儿童400余名。小学部独立建址后,保育儿童人数经常保持在200名左右,多时达280名。

是年9月,因安塞院址交通不便,供给困难,加之前一年雨季窑洞倒塌过半,保育院迁回延安。由边区政府拨款在延安北门外李家洼新建院址,有石窑50孔、土窑40孔、平房60间。石窑上镶嵌有毛泽东的“好好保育儿童”、朱德的“耐心的培育小孩子”、林伯渠的“新战士在孕育中”、徐特立的“保证儿童身心平均发育”的题词。1941年,保育院归边区政府民政厅领导。

1943年,保育院响应中共中央“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全体人员投入大生产

运动。当年共有耕地100亩,办有农场、菜园、果园,喂猪、牧羊。还开设豆腐坊、粉坊、商店。工作人员利用业余时间纺毛、纺线。该年产值为5000余万元边币,全年总开支的60%为自己供给,弥补了经费的不足,改善了儿童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1944年,为保证幼儿生活标准,全院工作人员只领津贴,不领工资。同年,保育院合并保育和教导两科为保教科,创立“保教合一制”。同时制定了一系列工作人员的职守细则,使管理工作更趋严密。

1945年6月,陕甘宁边区第二保育院成立后,边区战时儿童保育院遂改名为陕甘宁边区第一保育院。

1946年11月,在得悉胡宗南军队准备大举进攻边区后,保育院奉令转移到瓦窑堡,分住在几个小村庄。1947年3月,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撤离延安作战略转移。保育院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工作人员和78名儿童由总务科长刘景田带领,过黄河到山西,跟随中央机关转移;其余工作人员和八九十名儿童,由院长杨芝芳带领,于3月25日奉命向北转移,经绥德东渡黄河,5月16日到达山西离石县碛石镇王家沟村居住。在此期间,曾为当地举办保育训练班两期,由本院干部任教。1948年4月21日,延安光复。同年9月10日,保育院从王家沟出发,于同月22日回到延安李家洼旧址。历时20个月、行程1000多华里的大转移,没有损失一名儿童。

建国后,保育院于1949年11月1日自延安迁到西安,归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厅领导,改名为西北儿童保育院。1955年,西北大区撤销,保育院隶属于西安市教育局,改名为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 三、洛杉矶托儿所

1942年,美国洛杉矶市的朋友为抗日根据地募捐、筹集了一批经费、生活用品和医疗器械。这批物资中有一部分赠给当时被誉为“红色摇篮”的中央托儿所。为感谢美国朋友的资助,延安中央托儿所改名为洛杉矶托儿所。1946年6月,毛泽东来所视察时,曾写有“已有进步,更求进步”的题词。建国后,该托儿所迁到北京万寿寺建院。1950年初划归军委办公厅领导,改名为中央军委直属机关保育院。

### 四、边区难童教养院

1948年3月20日,边区政府发出《关于收容遭受蒋胡匪灾难童的通知》,决定成立陕甘宁边区难童教养院。当时因工作人员不足,设备简陋,只能收容6至12岁难童300名。收容条件是:①父母亡故致无人抚养之孤儿;②父母逃荒出走被遗弃之难童;③烈士之子女及军工属之子女确因无人抚养无法生活者;④蒋管区流离失所之难童逃入边区者。难童教养院的成立,使得一部分难童被收容并被教养成人。

## 第七章 妇女保健

### 第一节 卫生教育

陕甘宁边区由于缺医少药,加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落后、封建迷信思想的毒害,不少群众有病不求医,而是烧香拜佛,请巫神驱鬼。妇女难产,请巫婆装神弄鬼,让产妇推磨,造成大人、小孩死亡。旧法接生,使很多产妇得产褥热,婴儿得四六风,以致死亡。还有许多旧习惯,如生孩子时要坐灰堆上;产妇生孩子后,要坐几天几夜,不准睡觉,不准吃有营养的食品,只能吃稀粥等等,致使产妇身体遭到摧残。有的产妇被折腾得昏过去,还说是跟上鬼了,把产妇的头发吊起来用桃枝鞭打,名曰“赶鬼驱邪”,有的产妇就这样被活活地打死。据调查,边区妇女40%至60%有月经病,婴儿的死亡率很高,有的妇女一辈子生了十几个娃娃没活一个。1942年,毛泽东主席在接见劳动英雄时,问他们有什么困难,他们说,现在我们有吃有穿,日子过得好,就是婆姨生娃活不了,财旺人不旺,请毛主席想办法。根据群众的要求,毛泽东主席提出“人财两旺”的号召。

边区政府和边区妇联开展妇女卫生宣传教育工作。1938年3月,边区妇联举办妇女生活展览会,用挂图说明婴儿是怎样出生的,宣传新法接生的好处。

1940年12月,边区妇联扩大执委会决定成立妇女生活改善问题研究委员会,有计划地研究妇女保健和儿童保育卫生问题。1941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中指出:各级政府的卫生工作,应为进行产妇卫生教育、保育产母及婴儿健康的中心工作之一。

此后,在边区各医院和各卫生机关派遣的医疗队帮助下,各分区相继成立医药卫生研究会,各县设立保健药社。军队的卫生机关和公家的医院均免费给群众治病。边区医院治疗患者中,群众的比例1941年占25%,1942年占27%,1943年占30%。在医疗队帮助下,从区、县、乡到分区各级政府都举办新法接生训练班,又在群众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卫生宣传活动,奖励卫生模范和在卫生宣传教育中做出贡献的妇女干部。从1944年开始,妇女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在边区农村已广泛地开展起来。

1944年,由中央卫生处组织的、以沈元晖为队长的巡回医疗队,到安塞、子长、志丹、绥德、米脂、清涧等县进行巡回医疗。巡回医疗队的主要任务是:①预防传染病,调查疾病死亡情况;②宣传妇婴卫生,调查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及疾病情况,改造旧接生婆,培养新法接生员;③调查民间的中西医合作;④帮助群众搞环境卫生;⑤为群众治病。每到一个县一般停留一个月左右,上午为群众看病、进行宣传,下午办接生人员训练班,每班二三十人,一期两星期左右,由县里派人负责组织,医疗队上政治课和业务课。新培养的新法接生员,除自己用新法接生外,还监督旧接生婆用新法接生。

1945年底,边区办起妇女职业学校,主要是培训妇女卫生干部。该所学校共办两期,第一期学员60多人,大部是工作人员家属(简称工属)和抗日军人家属(简称抗属),主要课程是助产,其余有政治、文化、一般疾病治疗、生产课(主要是纺织)等。第二期学员和工作人员100多人,学员中除工属、抗属外,还有区妇联主任。1947年胡宗南军队进攻延安后学校停办。

## 第二节 产妇待遇

产妇待遇一般分为机关公务人员和工人两种。1938年,女工生产期间,前后各有两个月休假时间,工资照发,另给生产费20元。机关女公务人员,在生产期间前后各有一个半月假日,发给生产费20元。

1940年11月1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战时工厂集体合同暂行准则》,对女工的具体规定如下:

未满16岁童工及孕妇、哺乳妇,禁止做夜工,女工分娩前后各给假一个半月,工资照发。工作不满半年者,工资只发一半,假期照给。因分娩而致病或小产者,以病假论。婴儿哺乳时间,上下午各两次,每次15分钟,计入工作时间内。每月由工厂发给卫生(月经)费三角,并酌情给生理假,另发妇女分娩津贴和小孩津贴。对于女公务员,1941年1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中,也有七条具体规定:①各机关、团体、学校,不得推却怀孕或携有婴儿的女工作人员;②对于带有婴儿及孕妇之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不能要求过高,其工作时间每日只能有四小时至六小时,且不得妨碍其哺乳时间;③孕妇产前休息一个月,产后休息一个半月,身体虚弱经医生证明者,得酌量延长时间;④孕妇生产时,发给生产费35元,并于生产前后休息期内酌发大米、白面等营养食品。如无大米、白面等,增发休养费10元;⑤女公务人员在经期中,应给生理假三天、卫生费5角;⑥小产妇发休养费15元,并给休养一个月;⑦各机关、团体、学校进行重力生产时(如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孕妇及带有婴儿的女同志,得免除其参加生产,但应做一部分轻工生产。

1942年,边区政府民政厅对女公务人员的待遇又作重新规定,孕妇生产时发生产费50元,生产前后休养两月,休养期发休养费20元,并酌发大米、白面等营养品。女公务人员每月发生理纸15张,给生理假三天。带有婴儿及孕妇之女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时间至多6小时,不能妨碍其哺乳时间。有小孩或怀孕妇女,不得借辞简政整编,不管其生活。1944年又规定,产妇发生产费肉8斤,产前产后按小灶发两个月(吃小灶者不发)。

## 第六篇 报刊 著作

本篇分为刊物、报纸、著作三章记述。

陕西是中华民族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文化灿烂悠久，存留下来的妇女传世之作较多。近代以来，民国时期女作家和作品很少。建国以后，女作家和作品数量均有增加。尤其七八十年代以后，女作家作品无论在数量和种类上都较前增加很多。

刊物一章收录民国时期和建国后的妇女刊物四家，以党派分类为两节，节内以创办时间先后排列。

报纸一章收录建国后妇女报纸两家，以报纸类别分为两节，节内以创办时间先后排列。

著作一章中，分为诗词、论文、散文、小说四节。诗词一节中，精选了从春秋时代直至1989年历代陕西妇女所作诗词。其他各节绝大部分为建国后女作家作品。节内按时代先后排列，并对作品内容或对作者做简要的介绍。

### 第一章 刊 物

#### 第一节 共产党领导主办的刊物

##### 一、《西北妇女》

《西北妇女》是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主办、编辑、公开出版发行的妇女月刊。创刊于1937年11月，终刊于1939年5月，共出16期，每期发行1000多份。

《西北妇女》月刊是抗战初期全省惟一的正式妇女刊物，也是影响较大的刊物之一。办刊宗旨为：动员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加抗战工作，指导陕西妇女运动，反映西北妇女抗日救国情况。



《西北妇女》向社会广大妇女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妇女抗日救亡工作，联系全省妇女组织，交流工作经验，真实反映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状况，对引导陕西妇女界的抗战救亡运动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栏目设置有：妇女救亡动态、妇女问题讲座、读者信箱等。稿件类别有政论、报道、通讯、诗歌、独幕剧剧本、舞蹈脚本等。

编辑部地址：西安市夏家什字88号

## 二、《女友》

《女友》杂志是陕西省妇联主办、女友杂志社编辑出版的社会综合性月刊。1988年7月正式创刊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

《女友》月刊的办刊宗旨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宣传各行各业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典型事迹，传播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教育，促进两个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女友》月刊坚持独特的风格，在文风上，坚持“短、巧、新、实、深”，体现“翔实、温情、挚爱、主动”的特点，在编排及美术装帧上体现时代风貌。

《女友》月刊设置的主要栏目有：

冷题专访：报道独家新闻。新潮透视：反映改革开放中社会问题。心态曝光：展示各界各类典型人物的思想认识、精神状态。黄河女儿：报道奋飞的女界人物。新星系：报道改革新秀。那年那月：再现昨日的伟人伟事、凡人凡事。民间记事：反映各族民俗民情、轶闻趣事以及“LOVE你我他”“愚昧与犯罪”“七色花”等。

《女友》月刊从创刊始，受到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的欢迎，发行量逐年上升，平均每期发行20万册（1989年）。有十多篇文章先后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读者文摘》等转播或转载。

社 长：王维钧

副社长：张若一

主 编：吴大英

社 址：西安市育才路1号

## 第二节 国民党领导主办的刊物

### 一、《战时妇女》

《战时妇女》原为国民党领导的陕西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会刊。创刊于1939年3月8日，共出三期。编辑皮一书、王秀青，发起者余述凡、章天锦。1940年由陕西省新生活促进会和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合办。3月8日正式出刊，沿用旧名，续为第四期，改为月刊。1944年1月终刊，共出12期。

《战时妇女》是国民党顽固派主办的妇女月刊，其宗旨自称：“国家在战时，妇女是战斗的一员，斗争的生活不流血就要流汗……本刊的创办就是要号召全体妇女，以战时精神、战时行动、充实战时的生活，完成妇女战时任务”“本刊是陕西妇女团结的旗帜，是陕西妇女战时的呼声，是陕西妇女前进的信号，我们恳切地希望能在本刊的呼吁下，实现妇女解放的理想，也是民族复兴的目的”。

主要栏目有：妇女论坛、女工讲话、世界妇女、历史妇女、文艺、知识等。

## 二、《妇声》

《妇声》月刊是胡宗南授意力行社成立的妇声社所创办的妇女刊物。1945年创刊，1947年1月停刊。

《妇声》月刊在办刊宗旨中自称：如何健全这半数的国民，使得她们能够得上新中国一个健全的国民，我们的态度是：继承女界先烈精神，接受生活经验、教训，要在不断的实践中寻求妇女解放的方法。并且要在虚心学习中求得妇女整体的进步。我们的方法是：由中国目前各阶层各类型的妇女实际生活中分析问题的所在，建立起我们对中国妇女问题理论的根据，成为领导行动的方针，最后达到健全我女同胞的目的。

主要栏目有：论坛、妇女动态、特写、通讯、家庭、文艺等。

社 长：吴宣晨

副社长：吴冰心

主 编：池振超

社 址：西安盐店街公字2号

# 第二章 报 纸

## 第一节 《妇女画报》

《妇女画报》的前身最初为《西北妇女画刊》，创刊于1951年3月。1953年2月1日(第19期)更名为《西北妇女画报》。《西北妇女画报》由西北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办，该会宣传部编印。前三期不定期出版，从第四期始为月刊，西安出版，全国发行。

《西北妇女画报》是当时西北地区惟一的妇女画报。1952年(总第七、八期)成立《西北妇女画报》社，交由西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及邮局公开发行。

1954年10月，《西北妇女画报》社由西北民主妇联移交给陕西省民主妇联，随之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1957年起，《西北妇女画报》更名为《妇女画报》，从1957年第四期改为半月刊。

《妇女画报》办刊宗旨为：宣传、动员广大妇女群众积极投身生产、建设；反映城乡妇女学习、生活、生产情况。读者对象主要是城乡劳动妇女、家属等。

《妇女画报》从1956年第一期起，增加文字版。文字版以通俗、短小、精悍的文字，宣传报道中共各项中心运动中妇女的工作、生活情况和各类妇女模范人物的事迹等。

画报稿件类别多样，有连环画、单幅画、漫画等。文字版有省妇联工作内容的介绍，真人真事宣传，体裁有消息、通讯、快板、歌谣、小故事、小品文等。

《妇女画报》立足陕西，面向西北，并兼顾全国广大妇女群众。积极配合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中心工作，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对提高妇女思想觉悟、增加科学知识等方面起到促进作用。画报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深受妇女欢迎，发行量最高达10万份。

画报社正副社长先后由西北妇联、省妇联宣传部正副部长兼任。

1961年画报停刊，画报社撤销。

主 编：班 澜(1957年前)

鱼 挺(1957年后至画报社撤销)

社 址：西安市建国路信义巷1号

## 第二节 《家庭报》

《家庭报》创刊于1986年3月8日，终刊于1987年12月26日，由陕西省妇女联合会主办，《家庭报》编辑部编辑出版。

《家庭报》办报宗旨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当好家庭顾问。

栏目设置有：女中英豪、妇女儿童、夫妻心理调适、家庭教育、家庭顾问、三秦笔会、生活小常识、讽刺与幽默等。设有“西岳”副刊。

《家庭报》在创办期间，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妇女儿童、面向城乡家庭，为报道陕西妇运、指导全省城乡家庭的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副主编：张 帆

社 址：西安市育才路1号

## 第三章 著作

### 第一节 诗词

#### 一、思夫、怨夫

##### 晨 风

(1)

馭彼晨风， 郁彼北林。  
未见君子， 忧心钦钦。  
如何如何， 忘我实多。

(2)

山有苞栝， 隰有六驳。  
未见君子， 忧心靡乐。  
如何如何， 忘我实多。

(3)

山有苞棣， 隰有树檖。  
未见君子， 忧心如醉。  
如何如何， 忘我实多。

此诗为春秋时代陕西中部秦女子所作。诗中晨风鸟迅疾飞行，投向茂密的北方之林为象征，诉说对丈夫远行不归的思念幽怨心情。

##### 盘 中 诗

山树高，鸟鸣悲。 泉水深，鲤鱼肥。  
空仓雀，常苦饥。 吏人妇，会夫稀。  
出门望，见白衣， 谓当是，而更非。  
还入门，中心悲。 北上堂，西入阶。  
急机绞，杼声催， 长叹息，当语谁？  
君有行，妾念之。 出有日，还无期。  
结巾带，长相思。 君忘妾，天知之；  
妾忘君，罪当治。 妾有行，宜知之。  
黄者金，白者玉， 高者山，下者谷。

姓为苏，字伯玉。 作人才多智谋足，  
家居长安身在蜀， 何惜马蹄归不数。  
羊肉千斤酒百斛， 令君马肥麦与粟。  
今时人，智不足。 与其书，不能读，  
当从中央周四角。

此诗为苏伯玉妻所作。苏伯玉妻，晋人，其夫是小吏，长期客居蜀地，在长安的妻子十分想念他，作诗以抒情怀。因诗写在盘子中，故称《盘中诗》。

### 璇玑图诗十五首

(1)

玠明别改知识深，峨嵋峻岩幽岑欽。所感想忘荒淫心，堂空惟思咏和音。诗兴感远殊浮沉，华英翳曜潜阳林。罗网经涯重渊深，峨嵋峻岩幽岑欽。

(2)

苏作兴感昭恨神，辜罪天离间旧新。霜冰齐洁志清纯，望谁思想怀所亲。

(3)

仁智怀德圣虞唐，真妙显华重荣章。臣贤惟圣配英皇，伦匹离飘浮江湘。(回读)

(4)

伤惨怀慕增忧心，堂空惟思咏和音。藏摧悲声发曲秦，商弦激楚流清琴。

(5)

欽岑幽岩峻嵯峨，深渊重涯经网罗。林阳潜曜翳英华，沉浮异游颓流沙。(回读)

(6)

何如将情缠忧殷，多患生艰惟苦身。加兼愁悴少精神，遐幽旷远离凤麟。

(7)

诗情明显，怨义兴理。辞丽作此，端无终始。(回读)

(8)

仁智怀德圣虞唐，真志笃终誓穹苍。欽所感想忘淫荒，心忧增慕怀惨伤。(回读)

(9)

嗟叹怀所离经，遐旷路伤中情。家无君房帙清，华饰容朗镜明。(回读)

(10)

念是咎愆，谁为独居？贱女怀叹，鄙贱何如？

(11)

愆咎是念，谁为独居？叹怀女贱，鄙贱何如？

(12)

谗人作乱闹庭，奸凶害我忠贞。祸原肤受难明，所恃恣极骄盈。

(13)

寒岁识凋松，真物知终始。颜衰改华容，仁贤别行士。（回读）

(14)

谗佞奸凶，害我忠贞。祸因所恃，姿极骄盈。（反读）

(15)

嗟叹怀所离经，遐旷路伤中情。家无君房帙清，华饰容朗镜明。葩纷光珠耀英，多思感谁为荣。周风兴自后妃，楚樊厉节中闱。长叹不能奋飞，双发歌我衮衣。华观冶容为谁，宫羽同声相追。

作者苏蕙，陕西兴平人，丈夫窦滔为前秦刺史，后远徙流沙，她织锦为回文《璇玑图诗》以赠。

### 新 妆 诗

啼鸟惊眠罢，房枕乘晓开。  
风钗金作缕，弯镜玉为台。  
妆似临池出，人疑向月来。  
自怜终未已，欲去复徘徊。

此诗为杨容华作。杨容华，“初唐四杰”之一杨炯的侄女，华阴（今属陕西）人。

### 寄 夫

我婿去重湖，临窗泣血书。  
殷勤凭燕翼，寄于薄情夫。

作者郭绍兰，唐时长安人，其夫经商数年不归，这首诗表述了对丈夫既思念又幽怨的复杂感情。

### 忆 崔 生

深洞莺啼恨阮郎，偷来花下解珠珰。

碧云飘断音书绝，空倚玉箫愁凤凰。

红绡妓作。红绡妓，唐大历年间长安某一品勋臣家中的歌妓，因对达官之子崔生有情，特写诗。

此诗委婉地表述少女渴求逃脱樊笼，和心爱的人共同生活的美好愿望以及无力摆脱困境的愁苦心情。

### 题 漠 口 铺

南行逾万山，复入武阳路。  
黎明与鸡兴，理发漠口铺。  
盱江在何所，极目烟水暮。  
生平良自珍，羞为浪子妇。  
知君非秋胡，强颜且西去。

此诗为韩玉父作。韩玉父，宋朝陕西人，避乱随家居杭州，是著名女词人李清照的女弟子。嫁与林子安。后子安得官，失约不来迎，她乃自己去寻夫，一日途经漠口铺，题诗壁上，为时所传。

## 二、宫妃悲怨

### 春 歌

子为王，母为虏。  
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  
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汝。

此诗为戚夫人所作。戚夫人，汉高祖刘邦的宠姬，赵王如意的母亲。刘邦死后，遭吕后囚禁，沦为奴仆，终日舂米，作诗以表达悲愤、绝望的心情。

### 怨 歌 行

新裂齐纨素，鲜洁如霜雪。  
裁为合欢扇，团团似明月。  
出入君怀袖，动摇微风发。  
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  
弃捐筐笥中，恩情中道绝。

此诗为西汉班婕妤所作。班婕妤原有诗文集一卷，今已失传，仅存《自悼赋》《捣素赋》《怨歌行》。这首诗反映后宫贵族妇女的悲剧命运。

## 三、离乱

### 悲 愤 诗

汉季失权柄，董卓乱天常。  
志欲图篡弑，先害诸贤良。

逼迫迁旧邦，	拥主以自强。
海内兴义师，	欲共讨不祥。
卓众来东下，	金甲耀日光。
平土人脆弱，	来兵皆胡羌。
猎野围城邑，	所向悉破亡。
斩截无子遗，	尸骸相撑拒。
马边悬男头，	马后载妇女。
长驱西入关，	迥路险且阻。
还顾邈冥冥，	肝脾为烂腐。
所略有万计，	不得令屯聚。
或有骨肉俱，	欲言不敢语。
失意几微间，	辄言“毙降虏。”
要当以亭刃，	我曹不活汝。”
岂敢惜性命，	不堪其詈骂。
或便加捶杖，	毒痛参并下。
旦则号泣行，	夜则悲吟坐。
欲死不能得，	欲生无一可。
彼苍者何辜？	乃遭此厄祸。

边荒与华异，	人俗少义理。
处所多霜雪，	胡风春夏起。
翩翩吹我衣，	肃肃入我耳。
感时念父母，	哀叹无穷已。
有客从外来，	闻之常欢喜。
迎问其消息，	辄复非乡里。
邂逅徼时愿，	骨肉来迎己。
己得自解免，	当复弃儿子。
天属缀人心，	念别无会期。
存亡永乖隔，	不忍与之辞。
儿前抱我颈，	问“母欲何之？”
人言母当去，	岂复有还时？
阿母常仁恻，	今何更不慈？
我尚未成人，	奈何不顾思？”
见此崩五内，	恍惚生狂痴。
号泣手抚摩，	当发复回疑。
兼有同时辈，	相送告离别。
慕我独得归，	哀叫声摧裂。
马为立踟蹰，	车为不转辙。



观者皆歔歔， 行路亦呜咽。

去去割情恋， 迢征日遐迈。  
悠悠三千里， 何时复交会？  
念我出腹子， 胸臆为摧败。  
既至家人尽， 又复无中外。  
城郭为山林， 庭宇生荆艾。  
白骨不知谁， 从横莫覆盖。  
出门无人声， 豺狼号且吠。  
茕茕对孤景， 怛咤糜肝肺。  
登高远眺望， 魂神忽飞逝。  
奄若寿命尽， 旁人相宽大。  
为复强视息， 虽生何聊赖？  
托命于新人， 竭心自劬厉。  
流离成鄙贱， 常恐复捐废。  
人生几何时， 怀忧终年岁。

此诗为蔡文姬名作，蔡文姬因东汉末年被掳，居匈奴12年，与左贤王生二子。后被曹操赎回。作诗感叹遭乱流离。

#### 四、其他

##### 九月九日上幸慈恩寺登浮图群臣上菊花寿酒

帝里重阳节， 香园万乘来。  
却邪莫入佩， 献寿菊传杯。  
塔类承天涌， 门疑待佛开。  
睿词悬日月， 长得仰昭回。

此诗为上官婉儿所作。上官婉儿，唐中宗嫔妃，曾参决政事、起草诏令，有不少应制诗。

##### 赠张云容舞

罗袖动香香不已， 红蕖袅袅秋烟里。  
轻云岭上乍摇风， 嫩柳池边初拂水。

此诗为唐玄宗贵妃杨玉环作，形象地描摹出张云容的仪态和舞姿。

##### 袍中诗

沙场征戍客， 寒苦若为眠？  
战袍经手作， 知落阿谁边？  
蓄意多添线， 含情更著绵。

今生已过也， 结取后生缘。

此诗为开元宫人所作。开元宫人，姓名不详。据史记，当时赏赐戍边兵士的棉衣由宫人缝制，有一兵士在袍中得诗，报告统帅，统帅又将此事上奏朝廷。唐玄宗找出作诗宫人，并将她嫁与得诗的兵士，又开玩笑说：“我给你们结今生缘。”

### 薛涛诗四首

#### 酬人雨后玩竹

南天春雨叶， 那鉴雪霜姿。  
众类亦云茂， 虚心能自持。  
多留晋贤醉， 早伴舜妃悲。  
晚岁君能赏， 苍苍劲节奇。

这首诗托物言志，在颂扬竹子高洁品行时也表达了自己的志节，写得婉转得体。

#### 筹边楼

平临云鸟八窗秋， 壮压西川四十州。  
诸将莫贪羌族马， 最高层处见边头。

这首诗豪迈雄劲，以诗谏蜀境诸将以国事为重，表达了超人的胆识。

#### 乡思

峨眉山水如油， 怜我心同不系舟。  
何日片帆离锦浦， 棹声齐唱发中流。

诗人身在蜀中，虽生活安定，诗名远扬，但对故乡长安仍怀有深深的感情，这首诗即表达了对故乡的思念。

#### 菱苻沼

水苻斜牵绿藻浮， 柳丝和叶卧清流。  
何时得向溪头赏， 旋摘菱花旋泛舟。

此诗描绘景物真切清新，情怀抒发自然动人。

薛涛，唐代著名女诗人，原籍长安，幼时随父流落蜀地。著有《锦江集》五卷。南宋章渊《枯简赘笔》说她有诗500首，但流传下来的并不多，《全唐诗》收其诗89首，是唐以前女诗人中遗留作品最多者。

### 鱼玄机诗四首

#### 赠邻女

羞日遮罗袖， 愁春懒起妆。  
易求无价宝， 难得有心郎。

枕上潜垂泪， 花间暗断肠。  
自能窥宋玉， 何必恨王昌。

### 打球作

坚圆净滑一星流， 月杖争敲未拟休。  
无滞碍时从拨弄， 有遮拦处任钩留。  
不辞宛转常随手， 却恐相将不到头。  
毕竟入门应始了， 愿君争取最前筹。

这是一首描绘体育活动的七言律诗，把竞争场面写得十分生动、形象且意味深长。

### 游崇真观南楼睹新及第题名处

云峰满目放春晴， 历历银钩指下生。  
自恨罗衣掩诗句， 举头空羡榜中名。

此诗不写科举发榜后的盛况，而写自己观榜后的感触，抒发了对封建社会重男轻女的愤慨不平。

### 江行二首

#### (1)

大江横抱武昌斜， 鹦鹉洲前万户家。  
画舸春眠朝未足， 梦为蝴蝶也寻花。

#### (2)

烟花已入鸬鹚港， 画舸犹题鹦鹉洲。  
醉卧醒吟都不觉， 今朝惊在汉江头。

这两首小诗吟哦江上旅行的观感，写得情景交融。

鱼玄机，晚唐长安人，喜读书属文，嫁与补阙李亿为妾，后为女道士，有诗一卷，现存诗共50首。

### 鹧鸪天·寄别李生

玉惨花愁出凤城，莲花楼下柳青青。尊前一唱阳关后，别个人人第五程。 寻好梦，梦难成。况谁知我此时情？枕前泪共帘前雨，隔个窗儿滴到明。

这是一首送别之作，《阳关曲》穿插其间，表达了依依离别的愁绪。

聂胜琼，南宋长安名妓，善填词，后嫁与礼部属官李之问。此词为她所填。

### 题苏武牧羊图

仗节辞丹阙， 轻身出汉关。  
但知君命重， 岂畏虏庭难。

壮气云同浩， 冰肠雪易餐。  
 群羊消岁月， 野鬼话辛酸。  
 节劲清风凜， 心昭白日寒。  
 孤忠谁会出， 千古共钦眷。

此诗为清代长安人王筠所作。

## 五、颂今

### 酸 枣 棵

戈 焰\*

山崖的边沿， 倾斜的土坡，  
 那是我的族类散布的地方。  
 我与荒芜偏僻为邻，  
 从来不曾受人栽培，  
 从来不曾听到一声亲爱的赞扬。  
 而我泼刺强壮，  
 欢乐在暴风雨里，  
 笑傲那暖室里培植的盆栽。

青天公平地分给我一身绿衣，  
 我不开放灿烂的花朵，  
 却要孕育丰富的果实。

狂飙的西风裸露了我褐色的躯干，  
 而夺不走我孕育的果实，  
 这圆圆珊瑚一样的颗粒呵，  
 像一簇簇的火星，  
 点燃在苍灰的天空里。

我守卫在西红柿白菜萝卜的边疆，  
 对顽皮的孩子们和失礼的公鸡呵叱：  
 “止步，哦，止步！”  
 播种下辛勤与希望的田园，  
 哪能被懒惰的脚踏得稀烂。

冰冻的天气里，  
 铁叉子把我送进灶膛，

\* 作者简介见《人物篇》。

吱一吱一吱……  
我轻声地歌唱，  
贡献了全部生命，  
发出燃烧的炽热，  
发出强烈的火光。

(原载1942年9月24日《解放日报》)

## 选 择

王 琰

我选择了你  
你选择了我  
在十亿个憧憬里  
在历史的潮头

你是一贫如洗的奉献  
在“皇冠”与别墅面前  
我选择了你  
你是紧迫艰险的奋斗  
在音乐与鲜花面前  
我选择了你

你是先天下之忧而忧  
你是后天下之乐而乐  
你有你的豪迈  
你有你的丰富

我选择了你  
航标灯就是我的音符  
我选择了你  
巨龙腾飞就是我的节奏

我有我的交响  
我有我的气度  
你选择了我  
在真与美的跨界  
在东西南北的路口

活着为你

死了还为你  
我是一棵菩提树

(原载1985年7月10日《人民日报》)

作者简介：王琰，生于1949年11月20日，陕西清涧县人。1983年发表处女诗作。1986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先后在《人民日报》《诗刊》《青春》《上海文学》《新诗潮》等报刊发表诗作百余首，并发表过短篇小说、散文、论文、译文、报告文学等。一些诗被国外翻译、介绍。多次获诗歌方面的创作奖。

## 陕北女子

张晓梅

陕北女子是首歌  
清亮亮的歌声  
像小河里的水  
响过黄土坡弯弯的路  
弯弯的路也有了韵味  
草叶上滚动的露珠  
像姑娘洒下湿淋淋的音符  
打湿了后生的鞋帮  
后生的脚步变得轻盈  
踏着姑娘的歌声  
一直走进太阳的红宫殿

土窑洞白格生生的窗纸上  
一副副动感的剪影  
贴着姑娘的灵巧和智慧  
鞋垫上密密的针脚  
纳进姑娘悠长的情意  
情意似醇香的米酒  
情意似浓烈的山丹丹  
一眸柔情的顾盼  
令人回味久久  
……

陕北女子是首歌  
日日月月穿梭于弯弯的小路  
小路颤悠悠的像条扁担  
挑在陕北女子的肩头

一边系着土地  
一边系着土窑  
日日月月纺织着  
庄稼人的梦想

(选自诗集《淡淡的却难忘》)

**作者简介：**张晓梅，1963年2月生于西安，籍贯陕西子洲县，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1983年发表处女作，先后在《上海文学》《中国诗人》《诗刊》《南方日报》《延河》《当代陕西》《福井新闻》(日本)《星海》(日本)等国内外报刊发表诗歌、散文、报告文学、人物专访等作品。参与拍摄过《陕西作家》等电视专题片。

荣获过庄重文学奖、陕西省505文学奖。被选入《中国当代诗人传略》《中国当代青年作家名典》《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长安诗家作品选注》(日本)。

## 女性独白

刘亚丽

### 梦游

正午的阳光  
在我的体内酿成十级风暴  
以不可抗拒的力量  
摧毁惯有的表情  
我满嘴鸟语通体透明  
没有人再认出我是谁

残阳如血一点点流尽  
空气中飘荡喃喃的梦呓  
思绪从遥远的边缘  
划过一道尖锐的闪电  
用目光的凿子  
在墙上凿一个粗糙的门洞  
我从洞中逃出  
将服饰一点一点剥去  
将自己撕得遍体鳞伤  
敲开一扇灰色的房门  
把我爱着的男人吻得风响  
大声说我爱你我爱你

老态龙钟的父亲  
被岁月渐渐风化

一句忠告一篇箴言  
 我像白杨树一样自信  
 从鬼魅般飘忽的步履中  
 听见我独一无二的声音  
 把天空割锯得一片惨叫  
 向世人展示超然的妩媚  
 和风和阳光一起构成美感  
 在高高的山峰上  
 唱一支温馨静谧的小夜曲  
 使世界在我赤裸的灵魂面前  
 纷纷擦去釉彩

女人都爱假寐在抽屉里  
 我受一朵花一只飞鸟的启示  
 走出躯体的模型  
 一路舞蹈一路狂歌  
 当世界用惊慌失措的眼神  
 忠告我责骂我时  
 我说，我在梦游

作者简介：刘亚丽，1961年6月生于陕西榆林。1986年开始文学创作，先后在《人民文学》《十月》《诗刊》《作家》《青年文学》等海内外报刊发表诗、论文、散文300余首(篇)，诗作先后荣获《人民文学》诗歌奖、西安文学奖、“海龙王”女作家奖等多项大奖，出版诗集《生命的情节》《我的情诗》两本。

## 第二节 论 文

### 女 诫

[汉] 班 昭

#### 女 诫 自 序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余宠，顿母师之典训。年十有四，执箕帚于曹氏。今四十余载矣。战战兢兢，常惧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是以夙夜劬心，勤不告劳，而今而后，乃知免耳。吾性疏愚，教导无素。恒恐子谷负辱清朝。圣恩横加，猥赐金紫，实非鄙人庶几所望也。男能自谋矣，吾不复以为忧。但伤诸女方当适人，而不渐加训诲，不闻妇礼，惧失容他门，取耻宗族。吾今疾在沉滞，性命无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怅。因作《女诫》七篇，愿诸女各写一通，庶有补益，裨助汝身。去



矣，其勸勉之！

### 卑弱 第一

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砖，而斋告焉。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斋告先君，明当主继祭祀也。三者，盖女人之道常，礼法之典教矣。谦让恭敬，先人后己，有善莫名，有恶莫辞，忍辱含垢，常若畏惧，卑弱下人也。晚寝早做，不惮夙夜，执务私事，不辞剧易，所做必成，手迹整理，是谓执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静自守，无好戏笑，洁斋酒食，以供祖宗，是谓继祀也。三者苟备，而患名称之不闻，黜辱之在身，未之见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称之可闻，黜辱之可免哉。

### 夫妇 第二

夫妇之道，参配阴阳，通达神明。信天地之宏议，人伦之大节也。是以《礼》贵男女之际，《诗》著“关雎”之义。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贤，则无以御妇；妇不贤，则无以事夫。夫不御妇，则威仪废欠；妇不事夫，则义理堕阙。方斯二者，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妇之不可不御，威仪之不可不整。故训其男，检以书传，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礼义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于彼此之数乎？《礼》八岁始教之书，十五而至于学矣。独不可以此为则哉！

### 敬顺 第三

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故鄙言有云，“生男如郎，犹恐其虺。生女如鼠，犹恐其虎”。然则修身莫如敬，避强莫若顺。故曰：敬顺之道，为妇之大礼也。夫敬非也，持久之谓也。夫顺非他，宽裕之谓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宽裕者，尚恭下也。夫妇之好，终身不离。房室周旋，遂生媾。媾既生，语言过矣。语言既过，纵姿必作。纵姿既作，则侮夫之心生矣。此由于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事非，直者不能不争，曲者不能不讼。争讼既施，则有忿怒之事矣。此由于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节，谴呵从之。忿怒不止，楚挞从之。夫为妇者，义以和亲，恩以好合，楚挞既行，何义之存？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义俱废，夫妇离行。

### 妇行 第四

女有四行：一曰妇德，二曰妇言，三曰妇容，四曰妇功。夫云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妇功不必技巧过人也。幽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洁齐酒食，以供宾客，是谓妇功。此四者，女人之大节，而不可乏无者也。然为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远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谓也。

### 专心第五

《礼》，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违，夫固不可离也。行违神祇，天则罚之，礼义有愆，夫则薄之。故《女宪》曰：“得意一人，是谓永毕；失意一人，是谓永讫。”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谓佞媚苟亲也。固莫若专心正色，礼义居絜，耳无淫听，目无邪视，出无冶容，入无废饰，无聚会群辈，无看视门户，则谓专心正色矣。若夫动静轻脱，视听陟输，入则乱发坏形，出则窈窕作态，说所不当道，观所不当视，此谓不能专心正色矣。

### 曲从第六

夫得意一人，是谓永毕，失意一人，是谓永讫，欲人定志专心之言也。姑舅之心，岂当可失哉。物有以恩自离者，亦有以义自破者也。夫虽云爱，舅姑云非，此所谓以义自破者也。然则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于曲从矣。姑云不尔而是，固宜从令；姑云是尔而非，犹宜顺命。勿得违戾是非，争分曲直矣。此所谓曲从矣。《女宪》曰：“妇如影响，焉不可赏。”

### 和叔妹第七

妇人之得志于夫主，由舅姑之爱己也；由叔妹之誉己也。由此言之，我之臧否誉毁，一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也。人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亲，其蔽也哉。自非圣人，鲜能无过，故颜子贵于能改，仲尼嘉其不二。而况于妇人者也，虽贤女之行，聪哲之性，其能备乎？故室人和，则谤掩；内外离，则过扬，此必然之势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此之谓也。夫叔妹者，体蔽而分尊，恩疏而义亲，若淑媛谦顺之人，则能依义以笃好，崇恩以结援，使徽美显彰，而暇过隐塞，舅姑矜善，夫主嘉美，声誉耀于邑邻，休光延于父母。若夫愚蠢之人，于叔则托名以自高，于妹则因宠以骄盈。骄盈既施，何和之有？恩义既乖，何誉之臻。是以美隐而过宣，姑忿而夫愠，毁誉布于中外，耻辱集于厥身，进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荣辱之本，而显否之基也，不可不慎欤。然则求叔妹之心，固莫尚于谦顺矣。谦则德之柄，顺则父之行，知此二者，足以和矣。《诗》曰：“在彼无恶，在此无射。”此之谓也。

班昭完全站在传统的男尊女卑的立场上，详细地阐发了“三从四德”的封建伦理观念，把封建礼教关于女性道德的标准系统化，表明了男性中心社会对女性的压抑和束缚，同时，由于《女诫》中的观念是由女性自身宣扬的，所以一直影响到后来2000多年中国的女性观和女性教育。

## 文学写作与逻辑

张国俊

文学写作与逻辑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写作的各个环节，无论是选材立意、谋篇布局、塑造人物，还是遣词造句、运用艺术手法，都离不开逻辑的制约和帮助。这里，着重讲一讲逻辑制约文学写作的方式和特点，以及提炼主题、塑造人物和艺术想象中的逻辑因素。

### （一）逻辑是怎样制约文学写作的

心理学告诉我们，每一个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从他步入人生的那天起，就开始认识逻辑的规律，积累逻辑的经验了。尽管他不懂得形式逻辑的术语，不知道什么是同一律、矛盾律，然而，他的语言和行动总是不自觉地受着逻辑的约束和指导。随着社会阅历的不断扩大和生活经验的不断丰富，他的思维就自然而然地纳入了逻辑的轨道，形式逻辑的规律和法则，以一种经验的形式潜在于意识之中，成为一种逻辑经验，左右并影响着人的思维和言行。

文学写作是一个复杂的思维过程，作家们必然会依照逻辑经验的暗示和指导来组织情节、提炼主题、塑造人物。就拿林遐的散文《无言》为例：

“我住的地方是郊区，房前房后、马路两旁都长着很多又高又大的树。有柠檬桉树，有凤眼果树，有紫荆树，有凤凰树，有马尾松树，有梧桐树，有棕榈树……这些树有的春天落叶，有的冬天落叶，有的夏天还在落叶。这些树有的春天开花，有的秋天开花，有的冬天还在开花。因此，在马路上，在人行道上，每到了黄昏，常常是铺满了落叶和落花。”

可以断定，写这一段文字的时候，作者绝没有想到什么逻辑法则。他可能想起自己曾经住过的一条小街，想起小街的景色，他可能考虑到语言的节奏和韵律，然而，他却严格地遵守着逻辑的同一律——为了写落叶和落花，必须写树，而绝不从旁生枝地去写鸟；他严格地遵守概念划分的规则，把“树”这个概念划分为“柠檬桉树”、“凤眼果树”等等。如果作者是一个缺乏逻辑经验的人，在写作时，绝不会这么严格地遵守“用同一标准划分”和“各子项应当互不相容”的规则，在罗列树名时，他会把“高大参天的树”、“四季常绿的树”与“梧桐树”这样一些外延相互交叉的概念强扭在一起。因此，我们说，逻辑法则是以一种经验的形式存在于作者头脑中的，在文学写作中，制约着和指导作者进行艺术创造的是逻辑经验。

逻辑经验制约和指导文学写作，有它自己独特的方式和特点。

首先，它是具象化的。文学写作与议论文写作不同，它是以形象思维作为自己思维的主要形式，因此，逻辑制约的方式，也与议论文有根本的区别，在议论文中，起制约作用的是理念的、冷静的、赤裸裸的逻辑法则，而在文学写作中，起作用的是与具体形象融合在一起的具象逻辑。也就是说，逻辑经验与形象紧紧胶合，不可分割。就拿《红楼梦》来说，王熙凤的主要性格特征是奸诈歹毒。在“变不测凤姐泼醋”那一回里，凤姐由于吃醋生疑，当众打骂了平儿，第二天，见房内无人，便又拉着平儿笑道：“我昨儿灌了酒

了，你必抱怨，打了哪里让我瞧瞧。”而在“觉大限吞生金自逝”一回中，她借刀杀人将尤二姐逼死，却又大声哭叫：“狠心的妹妹，你怎么丢下我去了，辜负了我的心。”这两个画面，从不同角度表现了王熙凤奸诈歹毒的性格。作者在塑造人物的时候，始终遵循逻辑的同一律和矛盾律，把奸诈歹毒的主要性格特征贯穿人物发展的始末。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在小说中，同一律矛盾律并不是以概念的形式出现的，构成判断的是两组活生生的画面，抛开了画面，也就无法寻找逻辑的轨迹了，人物性格的逻辑也就不存在了。

其次，它是隐显相间的。逻辑在文学写作中的制约作用，有时比较明显，有时则又比较隐饰一些，呈现一种若明若暗、忽隐忽现的状态。所谓明显，是就作品的内容而言的，在文学作品中有直接运用逻辑的段落，特别是人物对话和情节安排，有的本身就是一个规范的逻辑推理。比如张洁的中篇小说《祖母缘》，卢北河对曾令儿说：“你已经超脱了，因为你不再爱了。一个人只要不再爱，他便胜利了。”卢北河的这段话是由两个省略形式的三段论构成的。第一个推理，省略了大前提“不再爱就可以超脱”，并且把结论“你已经超脱了”放在小前提“你不再爱”的前边，构成一种倒装的省略的推理形式。第二个推理，只有大前提，省去了小前提“你不再爱了”，省去了结论“你胜利了”。尽管如此，读者照样可以从这省略的三段论中领悟对话的内容。在文学作品中，诸如此类的推理比较多见，只不过由于它们多是改变了形态，才被我们忽视了。

所谓隐饰，是就创作心理而言的，逻辑经验制约着形象思维的流向，起着一种隐性导向作用。如果把形象思维比作大江的河水，那么逻辑则是蜿蜒而坚固的河道，是它把形象思维拦在一定的逻辑轨迹之中的。就拿朱自清先生的散文《背影》来说，在作者进行写作的时候，无疑，占据他头脑的是一幅幅活生生的图画，然而，仅仅有这些图画并不能构成完整的艺术作品，文章重心的选择、结构的安排、材料的取舍等等，都必须借助于逻辑经验的帮助，如果没有它的隐性导向作用，那么众多的画面就不会凝聚在“背影”这个焦点上，文章也就不免松散零乱。

## (二) 主题与逻辑

主题是作品的灵魂。主题的获得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思维活动。由于题材不同，由于作者的写作习惯不同，主题形成的方式也各不相同，一般来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先想好主题再动笔。有的人在萌发创作冲动之后，不立即动笔写作，而是进行冷静的思考，分析材料，提炼主题。在这个阶段中，作者借助逻辑经验对材料进行抽象思考，运用形式逻辑的典型事例归纳法，进一步认清事物的本质，开掘出有新意有深度的主题。

形式逻辑的典型事例归纳法，是由某类中个别的典型事例的分析，认识其具有某种属性，从而得出该类事物都具有某种属性的推理。它的公式是：

$S_1$  是P

$S_2$  是S类的典型

所以，所有的S都是P

作家们经常运用这个推理来提炼主题。比如巍巍，写《谁是最可爱的人》的时候，他不满足于一点粗浅的感觉，“希图追求着最本质的东西”，他分析典型事例，通过个别认识一般，从一个个具体事例中认识到，每个志愿军战士都有着“共同的一点，即对

于伟大祖国的爱，对朝鲜人民的深厚同情”。他的思维是循着典型事例归纳法的逻辑轨迹推进的。不能否认，正是由于这个逻辑推理的帮助，他才获得了一个深刻的主题。

第二类是一边写作一边提炼主题。有的作者在最初动笔的时候，并没有一个明确的主题，他没有来得及或者是不习惯专门去进行理性的冷静的思考。随着写作的深入，作品的主题思想才像被晨雾遮住的太阳一样，逐渐地明朗化。采用这种方法写作，一般没有一个专门的理性思考过程，即就是有，也是很短暂的。作者对于题材的认识，随着写作的深入而逐步深化，在这个认识的全过程中，起促进作用的仍然是逻辑经验。高尔基说过：“主题是从作者的经验中产生，由生活暗示给他的一种思想。”高晓声在《且说陈奂生》一文中说：“我写《陈奂生上城》，不是预先有了概念，不是为了证实这个概念，而是在生活中接触了一些人和事，有所触发，有所触动，并且认为这些人和事对读者也有触发、感动作用，于是才写了它。在写的时候，我就竭力抓住最能感动人的东西来写，也就是竭力发挥艺术的功能。只有在具体的写作过程中，我才自以为理解了自己作品的意义，才意识到哪些情节应该发展，哪些情节应该抛弃，以求得感情的充分表达和意义的完整深化。”从这些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作者没有专门进行分析和推理，形成主题思想仍然需要一个由表象到本质的思考过程，这种思考是在潜意识中进行的，主题是逻辑经验暗示的结果。

第三类是在整个写作的全过程都不能明确地意识到作品的主题。在文学史上，也有一些作家，他们不能明确地说出自己作品的主题，他是凭着一种情绪一种感觉去写作的。比如曹禺，在写《雷雨》的时候，他并没有想到要揭露封建大家庭的罪恶，揭示封建专制必然崩溃的命运。不过，这种情况并不能说明作者的思维中没有逻辑的因素，正相反，在这种情况下，作者要把握住作品的重心，要把情节按着生活的本来面目向一个特定的方向推进，没有充分的逻辑经验，没有逻辑的隐性导向作用暗中左右着形象思维的流向，他就无法写出有深刻内容的完整的艺术作品。因此，对于那些不能明确自己作品主题的作者来说，把逻辑经验融入自己的思维，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 (三) 人物与逻辑

人物是叙事作品的核心。作者塑造人物时，既要受到逻辑的制约，也要借助于逻辑的帮助。所谓制约是指，人物性格必须符合逻辑的同一律。所谓帮助是指，在典型化的过程中，作者必须运用逻辑的判断进行分析，运用逻辑的归纳推理进行综合。

在文学写作中常常有这样的现象：作品中的人物牵着作家走，逼着作家改变原来的构思。托尔斯泰说：“我不知道人物在五分钟后会说什么。我惊奇地跟随着他们。”“根本讲来我那些男女主人公有时常常闹出一些违反我本意的把戏来，他们做了常有的和应该做的事，而不是做了我所希望他们做的事。”对于这种现象，文艺理论家们认为，人物有着自身的性格逻辑，是它迫使作者改变原先的构想，“带领着艺术家向前走”。我们说，人物是作家头脑中的产物，人物性格的逻辑实际上就是作家头脑中的逻辑经验。作家在塑造人物时，依据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要求人物必须有完整性、一致性，不能前后不一，自相矛盾，以此来决定人物做他们“常有的和应该做的事”。托尔斯泰在写《复活》的结尾时，起先让聂赫留道夫与玛丝洛娃结婚，写完后，他感到十分不快，原因是凭着逻辑经验，他感觉到，结尾的处理违反了玛丝洛娃性格的

一致性，她不应该也不会和聂赫留道夫结婚。于是，他删去了“幸福的尾巴”。因此，在文学写作中，牵着作家走的，是起隐性导向作用的逻辑经验。

典型化是作家塑造人物的主要方法。它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以一个生活原型为模特儿，进行典型化加工，像《青春之歌》中的林道静；另一类是“寻取种种人，合成一个”，像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没有专用过一个人，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角色”。运用这两种方法，都离不开逻辑经验的帮助，尤其是形式逻辑中的判断与归纳推理。因为，面对一个或数个生活原型，作家要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地认识他、理解他，要分析区别他的本质特征与非本质特征，必须借助于他在判断方面的经验，否则，他就无法进行正常的分析思考；人物不是原型的翻版，必须具有典型性，要概括某一类人的本质特征，这就要求作家必须有归纳推理方面的经验，能从众多的原型身上抽出最本质的东西，把它综合在一个人物身上。比如鲁迅先生描写阿Q时，让他戴了一顶旧毡帽，而不是瓜皮小帽。他说，阿Q“有农民式的质朴、愚蠢，又沾了些游手好闲之徒的狡猾。在上海，从洋车夫和小车夫里面，恐怕可以找出他的影子来的，不过没有流氓样，也不像瘪三样”。这对阿Q的分析，本身就是一个性质判断，如果作者没有逻辑经验，他就不可能这样透辟地认识人物，写作时也就不可能准确地把握人物。小说通过阿Q遭赵太爷毒打、与小D斗殴、公堂画押等细节，对“精神胜利法”作了尖锐的批判，这种通过个别表现全体，通过表象揭示本质的方法，本身就是归纳推理的具体运用，如果作者没有归纳推理的能力，就不可能把最能表现“精神胜利法”的性格特征集中综合在阿Q的身上。因此，我们说，典型化离不开逻辑经验的帮助。

#### (四) 想象与逻辑

在文学写作中，想象是构思的主要手段。它是一种有目的的、主动的、创造性的艺术思维。我们知道，在想象的过程中，作家必须竭力摒弃理念的干扰，使形象处于主导地位——这是就想象的内容而言的。然而，这并不是说，想象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相反，它必须循着一定的逻辑轨迹进行，不能脱离逻辑经验的制约——这是就想象线索而言的。

黑格尔认为：艺术家不应当“按照哲学的方式去思考”，艺术家认识活动的特点是“想象”，但这种想象并不与理性活动相排斥，相反的，艺术家也要“求助于常醒的理解力”，“没有思考和分辨，艺术家就无法驾驭他所要表现的内容”。狄德罗也说：“诗人不能完全听凭想像力的狂热摆布，想象有它一定的范围。在事物的一般程序的罕见情况中，想象活动有它一定的规范。这就是它的规则。”狄德罗所讲的“范围”“规范”，实际上就是想象的轨迹，想象不能是随意性的，必须接受某种规则的约束。黑格尔所讲的“常醒的理解力”“思考和分辨”，就是约束想象的逻辑经验，是它把作者奔腾的思维河流引向正确的轨道。离开了逻辑经验的隐性导向作用，想象只能是胡思乱想，绝不能构成艺术形象。即就是意识流式的想象活动，也同样要有逻辑的限制。

想象包括幻想、联想、推想。在这里，我们着重分析一下推想中的逻辑因素。

推想，是一种推测性的想象活动。在写作过程中，由于作家生活的局限性，他必须借助推想来“补充事实链条中不足的和还没有发现的环节”，必须通过推想来弥补自己在生活体验方面的欠缺。有人把推想叫做艺术推理，这是有道理的，因为推想是运用形

式逻辑中的推理，由一个画面推出另一个画面，由一个形象推出另一个形象的艺术思维，这个思维活动是依靠逻辑推理来完成的。比如一个作者要描写一个杀人犯的心理和感觉，他并没有这方面的生活体验，又不能真去杀人，就只好以自己的其他体验为基础，去推想杀人犯的心理。也许，他在一次说谎时曾经感到过心慌、腿软、冒汗、恶心等，于是他就推想杀人犯也一定有这种感觉，甚至还更强烈。他的这种推想，包含着两个推理。第一个是归纳推理，从自己说谎的感觉，推断出“心理有亏的人会心慌、腿软、冒汗、恶心”。第二个推理是三段论推理，把归纳推理的结论作大前提，把“杀人者是心理有亏的人”作小前提，推出结论“杀人者会心慌、腿软、冒汗、恶心”。由此可见，一个好的文学家，同时也应该是一个合格的逻辑学家，起码是一个富于逻辑经验的人。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如果否认逻辑对想象的制约作用，那么，想像力最丰富的孩童，也可以成为大文学家了。

（原载《陕西青年》1984年第12期）

**作者简介：**张国俊，1949年10月10日出生于西安市，祖籍山西省清徐县。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主要从事散文理论研究和散文创作，已发表散文作品百余篇、学术论文20余篇，著有散文集《第一次做母亲》，编著有《写作艺术大辞典》《基础写作》《秘书写作》《当代最佳千字散文选》《中国现代实用文体全书》等著作。

### 第三节 散 文

#### 李老汉看见毛主席

贺鸿训

四七年的初春，胡宗南进攻边区的风声一天比一天紧。这几天，到处都可以见到咱们部队转移的足迹。

一个漆黑的夜里，李老汉高一脚低一脚地往回走着。乡政府到他家的路虽然很熟，但李老汉的眼睛一到晚上就更昏花了，走起路来很有些吃力。好容易走到自己的门口，“站住！”一个响亮的声音突然钻进他的耳朵，他两脚停了下来。他揉了揉眼睛，发现站在自己门口的是一位武装同志后，他明白了，他知道家里又住下队伍了。他很熟练地对站岗的同志说：“同志，我是这院的老乡。”

李老婆听见老汉回来了，一边点灯一边忙问道：“走了一天怎才回来？”

“乡政府的人挤得满满的，乡长和文书两个人实在忙不过来，直到天黑才轮上我报名。”

“乡长答应了没有？”

“没有，乡长说，一则你儿子已抬担架走了，二则你年纪太大走路不方便，叫我在家里招呼咱们过路的同志就对了。我一想，对呀，帮助同志烧水做饭也很重要，因之我也没再争执就回来了。”

李老汉跑了一天，肚子早就有点饿，他揭开锅盖，一股热呼呼的南瓜的香味扑进他的鼻子，他满满舀了一碗，跣脚到门外石床上就吃开了。吃完第一碗，他又预备再舀一碗时，一仰头，面前站着一个又高又大的人。夜色里，他虽然不能清楚地看到那人的面孔，可是那件白生生的衬衣却刺着他的眼睛，老李赶紧跳下石床说道：“同志，坐下歇一歇。”

“好，好。”穿白衬衣的人答应着坐下来。

“同志，你吃点南瓜吧！”

“不，刚吃过饭，你快吃吧。”

李老汉再没舀第二碗，匆忙地从家里拿出一根火柴，抽出腰里的早烟袋让那位同志吸烟。

“好，这里有，这里有。”

李老汉看见那位同志从口袋里取出两支纸烟，便收回了自己的烟袋，在同志的对面坐下了。

“老人家抽一支。”一支烟送到了李老汉的手里。

“你抽你抽。”李老汉边说边点着烟。

“你家常住队伍吗？”那位同志带着温和的口吻开始了和老李的谈话。

“呃！差不多天天都住。”

“军队在你家的纪律怎么样？”

“好，实在是纪律，从来没见过他们乱拿老百姓的一点东西。”

“真是这样？”

“真的，那次在我家住的一班战士，他们吃饭连筷子也没有，我院子放了一捆箭箭（高粱秆）他们谁都不动一根，我看到这种情形，心里实在过意不去，就硬给他们把那捆箭箭做成筷子用了。”

“你这箭箭除了能做筷子，还有啥用？”

“往年，我都叫老婆儿媳纳成‘拍拍’（锅盖）到集上去卖。”

“能卖多少钱？卖的钱做啥用？”

“能卖两三万边币，钱都花在修理耧头锄头上了。”

“军队用了你的箭箭给你算钱了没有？”

“看同志你说的哪里话呀，咱们的队伍辛辛苦苦为保卫咱跟敌人打仗，吃饭没筷子用，用了咱点高粱秆秆还要钱。”

穿白衬衫的同志听到这里立即从窑洞里叫出一个带盒子枪的人，指着李老汉说：“给这位老人家放下三万元。”

李老汉看到这情况忙说：“同志，这是什么意思。这钱万万不能放。”

“老人家，你放下修理农具用吧，军队用了老百姓的东西，是该算钱的。”

“同志，你太……”李老汉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第二天，李老汉起得特别早，他怕今天部队开走，昨天晚上就和老婆商量好今天一赶早就把那又香又甜的南瓜煮它一锅，让同志们吃一顿。煮好了，李老汉热情地让同志们吃，同志们虽再三推辞也推不过，终于接受了李老汉的招待。



穿白衬衫的那位同志和李老汉面对面坐着，他们的交谈又开始了。

“你家有几口人？”那位同志边吃边问。

“五口，我们老两口，儿子媳妇孙子。到腊月儿媳肚里那个生下就六口人啦！”李老汉爽朗地笑了。那位同志也笑了。

“这窑洞是你自己的吗？”

“是的，都是土改时分给我的，还有四垧地呢。靠我们父子劳动，这二年又置下了几垧，光景一天比一天好了，这都是咱毛主席给的福分。”在说到毛主席时，李老汉内心的喜悦是无法抑制的。那位同志也仰起了头，脸上浮起了笑容。当李老汉再抬起头看那位同志时，他们的四只眼联成了两条线。突然，李老汉像从对方的脸上发现了什么秘密似的，他瞪大了多皱的眼睛，细细地端详这位同志。他仿佛觉得坐在对面的这位同志就是毛主席。但他立刻又想，是自己眼花了吧。不过对于自己内心一种莫名的兴奋和激动是无论如何也压不住的。

李老汉的视线转移了，他怕对方发现了他的心思。他摸了摸胡子平静地说：“同志，你知道咱毛主席还在不在边区？”他十分注意地瞅着对方的表情。

“老人家，你看毛主席应不应该在边区？”那位同志神色未动地反问。

“依我看毛主席不能在边区了，胡儿子把延安也占了，我看毛主席早该过河去了。”

“不！”那位穿白衬衫的同志肯定地说。“毛主席要和边区人民战斗在一起。”

“噢！毛主席真的没走？那……那，咱们就能胜利！”

“是的，咱们要胜利的！”

一直到那位同志缓缓地走开了，李老汉一边凝视他的背影，一边仍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不自觉地喃喃着：“毛主席！毛主席！”

太阳刚冒花，李老汉老两口还在甜睡着，忽然被一阵嘈杂的声音惊醒了。

“李大伯！李大伯！”众人大声喊叫。

“怎么，众人一清早都来我家干啥？”李老汉连忙起来。

“毛主席走了，你还不知道？”

“毛主席？”李大伯愣了。

“你家住的那个穿白衬衫的人就是毛主席！”

李老汉拔起腿就向前跑，大家一拥跟上去了。

随着扬起的风尘，李老汉出现在高山顶上，众人也跟上来了，几十双眼睛朝着一个方向，几十颗心奔向毛主席。

“毛主席万岁！”李老汉过度激动的声音有些嘶哑，双手高高地举起。大家也随着一起举起了手。

从此以后，李老汉恨不得见人就说毛主席在他家住过还和他拉过话。他觉得这件事情知道的人越多，他就越光荣！

（原载1950年7月1日《群众日报》）

作者简介：贺鸿训，生于1927年10月10日，陕西米脂县人。一直从事戏剧表演艺术工作。演出期间深入农村生活，参加了部分剧本创作。1950年发表散文《李老汉看

见毛主席》，获得《群众日报》“七一”征文奖，并收入专集《共产党员的高贵品质》。1959年在《陕西日报》发表报告文学《张秋香与薛俊秀》，后由《中国妇女》（英文版）用英文译出，向国外介绍，又被陕西人民出版社编入《巨人》一书中。

## 种一片太阳花

李天芳\*

差不多没有人不喜爱花，但谙于花道、又长于种花的人并不多，我就是个只爱花，而不会养花的人。

这原因也许是多方面的。年幼时，生养我的家乡，是个草木落地生根的地方，常年四季，所到之处都有鲜花开放。成年以后，在北方的山野为民，虽然寒冷的气候和瘠薄的土地，都不利于绿色生命的繁衍，但出门是田地，举目是山坡，夏花秋叶还是比比皆是。

来到机关后，山川和土地远了。机关的四合院，构筑方整，屋舍俨然。半世纪前，据说曾经是大军阀的公馆。为了舒适，也为了阔气，室内的地用木板镶了，室外的地用青砖铺了。偌大的一个院子里，竟难找到五谷和花草赖以生长的泥土。

春天，别处的草青了，树绿了，这里，映进眼帘的却是一片单调的砖瓦色；夏天，烈日当空，砖铺的院地像火炉那样散发着热，叫人焦躁难忍。此情此景，促人强烈地生起对于色彩的渴望，渴望郁郁葱葱的树、斑斓多姿的花。

有这个念头的似乎还不止我。于是大家动手，揭掉砖头，垒起花墙，收拾出一块长方形的花圃。

种什么呢？我和同事们面对一方泥土，七嘴八舌地讨论起来，认定不能太娇，也不能太雅，太娇太雅都不是我们侍弄得了的。末了，一致地想到太阳花。

银粒儿一般的种子撒下去以后，天天有人俯着身子瞅它、盼它，可是大半月过去了，竟纹丝没有动静。有人说种早了，有人说埋深了。正在各种判断莫衷一是时，它破土而出了。

新出的芽儿，细得像针，红得像土，几天之内，就抽出细圆的秆、细圆的叶。叶和秆都饱和着碧绿的汁液，嫩得不敢碰。很快的，叶叶秆秆密密麻麻连成一片，像法兰绒一般，厚厚地铺了一地。

当案头的文稿看得双目昏花时，走到院里来，看一看这绿茵可爱的太阳花，对于困倦的眼睛，是一种极好的休息。

一天清晨，太阳花开了。在一层滚圆的绿叶上边，闪出三朵小花。一朵红，一朵黄，一朵淡紫色。乍开的花儿，像彩霞那么艳丽，像宝石那么夺目。在我们宁静的小院里，激起一阵惊喜、一片赞叹。

三朵花是信号，号音一起，跟在后边的便一发而不可挡。大朵、小朵，单瓣、复瓣，红、黄、蓝、紫、粉一齐开放。一块绿色的法兰绒，转眼间，变成缤纷五彩的锦缎。连那

\* 作者简介见《人物篇》。

些最不爱花的人，也经不住这美的吸引，一得空暇，就围在花圃跟前，欣赏起来。

从初夏到深秋，花儿经久不衰。一幅锦缎，始终保持着鲜艳夺目的色彩。起初，我们以为，这经久不衰的原因，是因为太阳花喜爱阳光，特别能够经受住烈日的考验。不错，是这样的。在夏日暴烈的阳光下，牵牛花偃旗息鼓，美人蕉慵倦无力，富贵的牡丹，也早已失去神采。只有太阳花对炎炎赤日毫无保留，阳光愈是炽热，它开得愈加热情，愈加兴盛。

但看得多了，才注意到，作为单独的一朵太阳花，其生命却极为短促。朝开夕谢，只有一日。因为开花的时间这么短，这机会就显得格外宝贵。每天，都有一批成熟了的花蕾在等待开放。日出前，它包裹得严严实实，看不出一点要开的意思，可是一见阳光，就即刻开放。花瓣像从熟睡中苏醒过来了似的徐徐地向外伸张，开大了，开圆了……这样一个开花的全过程，可以在人的注视之下，迅速完成。此后，它便贪婪地享受阳光，尽情地开去。待到夕阳沉落时，花瓣儿重新收缩起来，这朵花便不再开放。第二天，迎接朝阳的将完全是另一批新的、成熟了的花蕾。

这新陈代谢多么活跃，多么生动！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太阳花在开花的时候，朵朵都是那样精神充沛，不遗余力。尽管单独的太阳花，生命那么短促，但从整体上，它们总是那样灿烂多姿，生机勃勃。

人们还注意到，开完的太阳花并不消沉，并不意懒。在完成开花的任务之后，它们将腾出空隙，把承受阳光的最佳方位，让给新的花蕾，自己则闪在一旁，聚集精华，孕育后代，把生命延续给未来。待到秋霜肃杀时，它已经把银粒一般的种子，悄悄地撒进泥土。第二年，冒出的将是不计其数的新芽。

太阳花的欣赏者们，似在这里发现了一个世界，一个科学的、合理的、公平的世界。他们像哲学家那样，发出呼喊和感叹：太阳花的事业，原来是这样兴旺发达、繁荣昌盛的啊！

太阳花给予的启迪，无疑是有益的。

为了这，我们院里的劳动者们说，来年春暖时分，还要种一片太阳花！

（原载1982年12月23日《人民日报》）

《种一片太阳花》，从80年代发表后，连同散文《打碗碗花》《赶花》等作品均被全国统编教材中、小学课本长期采用，获“开拓文学大奖”，被海内外数百种选刊、选集收选，并被翻译介绍到海外。

## 黄陵柏林

李佩芝

柏树，据说都是具有上百年、上千年生命的柏树。威威武武簇拥着一座陵山，浓浓郁郁融成了一片林海。

有了这生命的证明，年年清明时分，海内外的炎黄子孙都要来祭祖。于是黄陵这个山乡小镇使年年要风光、热闹一阵子，尔后才复归沉寂。当然，宏观点讲，热闹是暂时的，沉寂却显得自然。

我和朋友上山去。浑然碧透的古柏林弥漫着沉沉幽幽的气息。仿佛它真从远古来，从轩辕黄帝时就屹立着，凝聚着千古岁月，万载风尘，形成了一个令人崇拜又神秘的所在。

因有了柏林，桥山在这黄土高原上便显得尊贵特殊了。四面山岭一抹苍黄，纠生的野草、杂丛使山体愈显出秃裸与贫瘠，好象先祖立了遗嘱，只荫庇它的陵山，而重尊传统之训的后人便顾不上众山的苍凉了。

清清的沮河绕山流去，听那水声，也自抑着羞涩般，暗怀着对帝王的幽思，悄悄倾吐着自己的痴情。

我从未见过如此高大、粗壮的柏树。我从未见过如此茂密、清幽的柏林。每株树，都是令人震惊的强健、遒劲、高挺。铁褐色的树干仿佛裸露着全身坚实的筋腱，被一种发自内心的巨大力量拧扭着，盘旋上挺。似乎那躯干内蕴藏着无穷的热情与冲劲，时时都有可能挣开桎梏，冲向云霄。每株树，都是欲动非动、欲静非静、力的凝聚物了。

我被震慑了。

无须那满天婆婆的绿叶与漫地葳蕤的青草再作启示或诱惑，我懂得什么为“崇拜”了！

“你在想什么？”朋友笑道。哦，你在想什么？古柏问我，小草问我，这儿一切有生命无生命的都在问我，你在想什么！

呼吸不畅通了。参天的柏树，遮天避日，卫护着上古的幽灵。我的思想仿佛被陵下的地气辐射，变得沉重起来。目光冲不出柏叶交织的天网，脚下却轻飘得很，重重落叶，蔓蔓小草托起了我……

我一棵树一棵树地绕圈走，轻轻抚摸那粗砺的树皮，仿佛又有坚毅的东西注入我心中，偶而瞥见山丹丹花火样的红艳，精灵似在绿茵中闪烁，我的心又异样轻松起来，我真说不出，究竟为什么，这地方使人困扰呢！

大兴安岭的樟子松林中，笔直的松树棵棵都有骑士般的神采，我知道那是大森林家庭的魅力；我特别迷恋漂亮潇洒的白桦林，那是情人，是梦幻，是诗行；天山的塔松林另有一种威严，象创业的男子汉般使人敬畏。然而，眼前这座古柏林，却以一种复杂的情感攫住了我，我的心涨满了，莫名的迷恋与痛楚，仿佛每一棵柏树都有一个深奥的灵魂，都在窥视我，试探我，要和我对话。

“你倒真象来祭祖的呢！”朋友笑我。

“是么？”

“是。很虔诚的样子。”

我不由地大笑了。刚才怎么了？发思古之幽情了么？这儿又不是孔庙，需要探讨一下儒家思想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儿是满山轩昂的柏树，大自然给予岁月的纪念碑……

绕树而行，仿佛没有尽头。蓦地，一个意识苏醒了：我们每每来到历史的纪念碑前，潜伏于心灵深处的观念就会抬头，就会鼓涨。要超越座座山样的史碑，要穿过棵棵神威的障碍，要变异这千古不变的柏林，要摆脱那油然而生的敬畏与颤栗，谈何容

易！我们民族的心理意识与心理结构，表现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种形态，不是比这年年一次的祭祖活动更令人沉思么？

“桥山是孤独的呢！”朋友突然叹道。

是的，桥山是孤独的。进山前我就注意到，在广袤的山野里，唯独它是绿色的，滋长着生命的，牵曳着后人的情感的。

“别的山头不长树么？”我问朋友。

“未必不长。怕是黄帝老儿没有遗嘱吧！”他笑说。

“黄帝绝不会那么自私狭隘……”

“是我们后人表明心迹的意思吧！”他那调侃的语气真使我气恼，可我又不得不承认朋友说的有理。否则，这一切该怎么解释啊！

“柏树是陵地的卫士。”他是想宽慰我呢。

“陵地需要卫士，那千里万里的山野呢，陕北快成不毛之地了！”我不快活了。从关中乘车北上，一路高高低低，黄土高原龟裂的川、涧令人揪心。大自然在这里严酷地板着脸孔，野山荒丘，只杂乱地长些矮陋的茅草，遮不住灰褐的山体，象群群赤贫乞讨的饥汉。然而，桥山，却是一个例外。密匝匝柏树参天，从古迄今，不曾冷落，不曾萧条，不曾褪色……

“会变的，傻瓜！”朋友笑了，“我路上已注意到有的山坡栽树了。人们不会永远只敬着这片古柏呀！”

我开心了。如果这儿所有的山岭都覆盖上森林，那该是一个多么生机勃勃的世界！我们当然不会忘记祖先的，不会迷路找不到桥山的，我相信若上天有灵，黄帝也会笑慰的。

岁月流泻着诗意。诗行中书写了黄陵的翠柏；人心涌荡着激情，为始祖培育了这一山的丰秀。松柏，真是我们民族的象征么？真是每个炎黄子孙的大写意的“我”么？

山下传来乐音、人声、汽车的鸣叫。山下在变革。无论在县委大院，还是农贸市场，都激荡着变革的气息，这是本世纪最艰难的决战，是灵魂的决战，观念的拼搏，一个民族有无希望，在此一举了！我看出柏林浮雕般的针叶颤动了，叶缝间洒下古老的阳光，那阳光也颤动了。我觉出脚下千古因袭着重负的大地也颤动了。我和朋友轻轻扣击那铁样的树干，心情昂扬起来，我们是民族的古老又年轻的子孙啊！

离开柏林，我又感到迷恋与惆怅了。

是的，柏林幽暗起来，一抹淡淡的清岚梦样从林间飘出，有股寒意了。可这儿多美。多静。多脱俗……多诱人……你轻轻闭上眼睛……

走出柏林。当然要走出柏林的。看不清路了，其实也没有路，只是听声响，知道世界在山那边热闹。然而一到林边，天地便豁然开朗，山下公路亮着油光。弯弯的沮河里沉落下巍巍的柏山，水碧透了。过往的汽车毫不谦让地疾驶着，镇上依旧人流熙攘。

我挽起了朋友强健的臂膀。他像太阳神似的灿烂地笑了。我真骄傲他那松柏一样伟岸的身躯，在柏林里，只有他才是最真实的、最生动的、最高大的呢！

朝山下走去，我们的步子迈得勇敢又坚定。柏林笼在绚丽的晚照中，一派辉煌，然

而山下，是创造的世界，是爱的世界，是风云激荡的世界，是考验一个大写的人的世界……

（原载《散文》1987年第10期）

作者简介：李佩芝，散文作家。中国作协会员、陕西省散文协会理事。著有《别有滋味》、《失落的仙邸》等散文集。曾获多项散文大奖。

## 第四节 小说

### 琴 姐

贺抒玉\*

一年一度的秋风，又把高过房檐的树叶吹得沙沙响。离杨树一丈远的小园子冷落了几年，小三忽然移来了几株菊花，小四帮着他培土、浇水，兄妹俩小心翼翼地又用细竹竿扶直菊身，有一株又细又瘦的枝条上竟挑着好几个雪白花儿。

这个小园子还是琴姐亲手开垦的。她在的时候，园子里的豆角、辣角长得十分繁盛，地边上几株丝瓜，瓜蔓顺着高杆扯得像个葡萄架似的。一个小小的菜园，给大家称为“龙须沟”的大杂院里添了多少生气。本来只有四尺见方一小块地，竟成了邻居们下班后观赏、谈论、消遣解闷的“院心公园”了。

收拾完花园以后，小四忽然扑在我怀里：“妈妈，我太想念琴姨了。”

小三还是那么淘气，他又学起了琴姐说话的腔调和神气。他还真有点演员的本领，学得那样惟妙惟肖。琴姐的形象又活灵活现眼前了。

琴姐刚从偏远的山村来到省城，第一次去院子里自来水管提水的时候，忽然慌里慌张地跑进门来：“哎哟，老天，我把公家的水管子拧坏了，水流得没完没了！”

她拉着小三快步跑到院子里，小三几下关好龙头：“琴姨，你看，往这边是开，往那边是关，你不能老往一边拧呀！”

“嘿，你这个小三子，娃娃家就这么能行！”

小四在一旁捂着口笑呢。她大概想起了初次带琴姨去百货大楼的时候，琴姨一走进门，看见那明光发亮的水磨石地，不敢下脚了。她愣了一阵儿，忽然弯下腰来用手指头去摸地上的花点点。小四一把拉起她的手，快步穿过楼下。

“这娃娃，琴姨看看这地上是不是和家里的锅台一样，用鸡蛋壳壳泥上的。琴姨啥啥没看见，你就把我拉出来了！”

从那次以后，我再要小四陪琴姐上街，她说什么都不干了。

有一次琴姐把我也惹得笑出了眼泪。我从医院下班回家，一家人吃晚饭的时候，大

\* 作者简介见《人物篇》。

家说起了报纸上基辛格第一次访华的消息。琴姐一边吃，一边插了话：“噢，美国人也有姓姬的？和咱们还是一家子呢。”

小三说：“人家是外国名字，啥姓姬呀！”

琴姐不认输：“你娃娃家知道个啥，我们姓姬的不分户！”

我笑得几乎岔出了气，小三张大嘴巴，发出稚嫩的男中音笑声，小四笑得弯下腰把满口稀饭喷到地上了。

琴姐见大家笑得前仰后合，她板着脸说：“只管笑，看把饭吐了一地，造孽不？”她一边拿起笤帚扫地，一边还嘟哝着：“你们知道庄稼是怎种出来的，粮食是怎打下的？抛米撒面，满不心疼！”

小三、小四抿住嘴，再不敢笑了。

前几天小四把半碗面条不小心倒在了桌子上，琴姐揽起来用水洗净，自己吃了：“我们山圪塄，怀娃娃婆姨也吃不到这么好的面食。”她转脸直视着我：“你离开家年代久了，大约忘了小时候的光景，把娃们惯坏了！”

我平常说他们，他们总是不听，琴姐的直言可算帮了我的忙。小四红着脸出去了。心直口快的琴姐，一下子又把我带回到那个不知忧虑的童年时代。那时代，我只要一放暑假，就爱到姨妈家去，常常跟琴姐到山上去打酸枣、摘杜梨吃。躲开了大人们严峻的目光，我俩快活得像鸟儿一样。晌午，我俩躲到树阴下，拽着柳枝，她给我唱《赶牲灵》《绣荷包》；我给她唱刚学会的抗日歌曲。太阳疲乏地躲进云层里去歇晌了，我又跟着她到水渠里去洗澡。趁晌午没人，我俩躲在一块大石头后边，迅速脱掉衣服，钻进深水处，水一直浸到我们的脖项。每人头上还包了块羊肚子毛巾，她把一条又粗又长的辫子盘在头上，然后用毛巾包成个拦羊式。

琴姐悄声叮咛我：“回去千万别嚷出去，妈妈知道又该骂我把你带成野女子了！”

“不怕，现时八路军来了，讲妇女解放呢。”

“那是你们城里，乡下还是老样子。回去就说我领你到学校玩的。”

琴姐比我大四岁，只要跟她在一起，她说东我不会向西。我已被第一次下水，乐得忘记了一切，她说啥我都百依百顺。

琴姐也曾有过她的追求和理想。有一天，她到城里来找我玩，我俩走到街头，看到一队八路军，一边操练，一边唱歌，里边还有几个女兵，真稀罕！她拉着我一直跟着他们来到住地，等他们解散休息的时候，琴姐拉住一个女兵的手：“女兵姐姐，你们要我不要？”

那女兵摸着琴姐的辫子：“小鬼，多大了？叫什么名字，会写字吗？”琴姐摇摇头。那女兵又说：“回去先上学，小鬼！”

琴姐回家哭闹着要上学，新政府正好动员女孩子入学。姨夫姨妈只好屈从于她。没想到她和一年级的孩子在一起，快要比人家高出半截身子，放学走在路上，大家都盯着她看。她的年龄早该小学毕业了。上学并没有给她带来欢乐，反而使她在同学们面前惶愧得直不起腰。不久姨夫患了重病，家境越来越困难了，一个月的学校生活在她的生命里只是过眼的烟云。姨夫去世后，姨妈迫于生活的压力，琴姐15岁，就把长辫子盘成了圆头，嫁给了一个比她大10岁的农民。从此再没有见到

她。这次难得琴姐来省城看病，她说心口疼了多年，我虽然不是大夫，也知道她是胃病，正好利用我在药房工作的便利，给她找了个老大夫，开了几服汤药，慢慢调养。

自从琴姐来到我家，每天一早起来就先把这个大杂院扫得一干二净，还挖开个小小的菜园，一有空，她就在小园子里弯着腰松土、拔草、浇水；她那两只闲不住的手给她招来许多活儿。屋子里更是整洁爽人。每天她都使尽本事，给孩子们擀细面、包饺子、搓麻食、扯面片，那袋白面在她手里一天一个花样，小三、小四放学回来，就围着琴姐转，左一声，右一声，叫得她答应不迭。我爱人去干校半年了。老大老二都去修铁路，家里多少有些冷落，琴姐一来，平添了许多欢乐。

还不到一个月，琴姐原来黄蜡蜡的脸上，显出了些微的红晕。额头上细密的皱纹也舒展了许多。那对充满和善、忧愁的眼睛里放出了光泽，柳叶浓眉，高高的鼻梁，黑黑的短发一起拢在耳后。我才发现琴姐原来是挺秀气的。衣服上虽然打着补丁，可总是平平展展，也显得挺精干。小时候，我记得琴姐穿过一件用十几块碎花布拼成图案式的夹背心。一上街，女娃娃们都围着看，还当是啥新花样呢。

我早就打算亲自带她上街玩玩。星期日，一早起来，窗外满树的叶子在秋风中悠悠摆动，蓝蓝的天上几朵浮云，正是散心的好天气。我给琴姐找出一件黑绒大襟夹袄，没想到她穿着倒很合体。只是她从小养成戴裹肚的习惯，她在贴身裹肚上还缝了个小口袋，把她视为珍贵的东西都要塞进去，常塞得鼓鼓囊囊，倒有点像怀孕四五个月的女人，多少有损于她匀称的体形。

一大早，我们出了门，先领她到一家羊肉泡馍馆，我一边掰碎馍块，一边向她介绍这省城里的名餐。她呢，并不在意听，不时东张西望，又用胳膊碰碰我，还叫起了我的奶名：“香妹子，快看，那个老汉一顿吃了冒尖一碗呢！”

“那是蹬三轮的老工人，他吃上这一大碗，就能蹬一天三轮车！”

“我也能吃那一大碗吧！”

“不行，你有胃病，这馍是死面的，吃多了不好消化！”

“不碍事，我的病自己心里清楚，是从小吃糠咽菜撑下的，自到你家，也没吃几服药，整天白米细面，心口再也不疼了。”

“那一大碗能有一斤，你先少吃点，吃对了，以后再吃。”我给她掰了半斤馍，煮出来也是满满溜溜的一碗。

她吃得很慢，细细地品着味儿：“香妹子，我那老汉和村里的老头老婆们，一辈子也没上过饭馆吃饭！”

每次吃饭，一端起碗，她就想起了家乡的亲人，总要唠叨上几句：“香妹子，你知道，咱家过年才吃顿好面；这大地方，天天是过年的茶饭。你的命好，早早就到这大地方，享上了社会主义的福。咱山圪塔，何年何月才看见社会主义呀！”

琴姐吃完，用筷子把碗刮得干干净净，展开手掌抹了下嘴巴：“可吃结实了！”

走出泡馍馆，我说陪她到街上闲转，随着她的兴致漫游起来，想让她游个尽兴。她拽着我的后衣襟，单怕走失，走到钟楼附近的时候，人越来越多，看大字报的人挤作一团，过往的宣传车，哇里哇啦的声音使人震耳欲聋。



琴姐拉着我的手：“今日是不是遇集？我们镇上遇集的时候，一到十字路口，也是挤得水泄不通。”

我向她解释城市和乡村的不同特点，心里也有些纳闷。这些年，整天叫喊着精简城市人口，干部居民下放了不少人，城里人还是越来越挤。

我们顺路走进了一家百货商店，刚走到柜台前，她就高声呼唤：“噢——同志。”

周围的顾客一下子把眼光都对准了琴姐。我赶紧拽拽她的衣襟，叫她声音轻一点。她隔山隔沟高声叫惯了人，竟忘了这儿只是隔了二尺宽的柜台。

原来她看准了一顶绒帽子，想给她三儿买。我就替她付了钱，还准备给她物色一件绒衣的时候，她自己转到柜台另一端买了条花手帕，刚买好就催我走。我说要给她买件绒衣，她只管拉着我的手出了百货店。等我们拐过街口，来到一个僻静处，她看看旁边无人，就展开了手心里捏着的二角钱给我看：“香妹子，城里也有糊脑子哩，那售货员多找了我二毛钱。我老汉从早到晚上山下瓜，汗流浹背熬上一天，也挣不下这二毛钱。”

我作难地盯着她，执意要她送回去。

她并不在意：“又不是我偷的、抢的，怪她粗心大意。”

我又向她解释：每天下班售货员都要盘点，少了钱不仅负责赔偿，还要挨批评的。

她脸上现出了难色：“怎办呀，见了售货员叫我羞得说啥呀！”

我带有指责的口吻，使她一时兴致大减，脸上现出尴尬的神情。我真不明白，琴姐会变得这样小气！我们相对无言，慢慢走进一条小巷，走到一个卖包子的小饭馆门前，她站住了，呆呆地望着饭馆门前一位倚门乞讨的妇女。那妇女左手拉着一个长到胯边的女孩，右手挎只篮子，两眼死盯着包子笼上的蒸气。

琴姐低声嗫嚅着：“省城里也有这么可怜的人呀！”她背过身去，伸手在裹肚的百宝袋里掏出二毛钱塞给那妇人。又掏出几个糖，是我平日给她，她不舍得吃留起来的，递在那孩子手里，亲昵地摸着那孩子的头：“好俊娃娃！”

琴姐回过头来，如释重负地看看我，那眼神似乎说：你看琴姐贫贱得不像人了吧！

不知为什么，我心里一阵酸楚，一时说不出话来。我们缺言少语走出城墙豁口，见一伙人正在围观什么，人群里传出阵阵粗野的辱骂声。琴姐几步跨上前去，拨开众人，挤进人群里去了。待我走近人群，见琴姐正用劲拉开几个打得红了眼的青年，一个被打得鼻青脸肿的小伙子，趁机溜出人群跑了。琴姐身上挨了几拳头。围观的看客发出一阵笑声，有人还说：“活该，谁叫她多管闲事！”

我费力挤进人群，拉出琴姐。她还气愤得两个鼻孔喘着粗气：“不成人！穿得像个人样子，打架骂人比乡下人还野蛮！围那么多人，还看笑话，坏得不像啥了！……”

琴姐哪里知道，那年头看热闹的人多，拖架劝解的实在太少了。我说：“你倒好，拖架挨了打！”

她才挽起袖子，揉着胳膊上那些青紫的伤痕，一边说：“快回吧，再也不想逛街了！”

没想到，我姐妹高兴而出，扫兴而归。

第二天，我下班回到家中，见琴姐一边给小四缝棉衣，一边哼着曲儿：“辈辈公鸡辈辈鸣，辈辈穷人盼翻身……”我知道琴姐又在随心所欲自编自唱了。

我一进门，琴姐扭过头来，眉梢上挑着喜气。她从怀里掏出一封信递给我，是大虎

从新疆寄来的，怪不得她这么高兴。

我那可怜的姨妈一辈子没生儿子，她总说自己是苦命人。后来土改分了地分了窑，总算过了几年温饱日子，可她直到咽气，都说自己白活了一世人。琴姐继承了姨妈的人生哲学，她结婚后，真是时来运转，连年生了三个儿子。尽管她的光景仍然清贫，但她精神上竟觉得自己很富有。为把孩子们养大成人，琴姐尝尽了人世的酸甜苦辣。可生活担子再重，绝不会压服她，因为她心里有了三根顶梁柱子。她眼里这三只虎，赛过富人眼里的金银财宝。当她看着三个儿子长得比树桩子还结实的时候，她的心情比百万富翁还要满足。她信奉有人就会有钱的道理，哪怕自己常穿着补丁衣服，也在人前昂头挺胸，喜眉笑眼。这三根顶梁柱真的给她赢来了乡亲们羡慕的眼光。可惜的是贫瘠的山村恋不住大虎。18岁的壮劳力，一年到头身上汗气不干，狠干苦干拼命干，挣下几千工分，到头来分不到几个钱，粮食分的填不饱肚子。难道山沟里的劳力就这么不值钱！劳动和收入究竟是个啥关系，为什么穷山沟的人下死苦，出牛劲，到头来挣不到糊口的钱。琴姐越想越糊涂，就把一肚子气往儿子们身上发泄。遇到缺粮的当儿，由不得诅咒命运的捉弄，说她白白养了几个吃饭的桩子！大虎忍不住这口气，竟在盛怒之下悄然出外谋生了。琴姐又哭成个泪人儿，整天捶胸顿足骂自己是狠心的娘。过了几年，突然收到大虎从新疆寄来的信。他在新疆农场当了农业工人，还寄回100元钱。琴姐长长舒了一口气，心里祈祷着：托新社会的福，儿子总算有了着落。琴姐眼里又放出了希望之光。看得出，大虎的来信在琴姐心中激起的浪花是欢乐的。

她指着信纸给我看：“香妹子，这信是大虎媳妇写的，你看这字写得规规矩矩，不像我的大虎，小学念了两年，那字写得伸胳膊踢腿，看了叫人心慌！”还没等我念信，她又唠叨起来：“媳妇是中学生，因为成分高，28岁了还寻不下男人。我大虎不嫌她，两人一谈就碰了心。一个钱没花就结了婚。不要看是地主家女子，思想开通着，爱咱大虎是老根据地的青年，不嫌咱家穷，每次写信都是‘亲爱的爸爸妈妈’，去年还给我和你姐夫打了双毛袜子捎回来了，可是个好媳妇。”

琴姐话音未落，小三就在一旁讪笑开了：“琴姨思想还这么落后，老边区土改多少年了，娶了个地主成分的媳妇，高兴成这样！”

“你解下个甚！琴姨思想一点也不落后，新社会的好处比谁也清楚，要不是新社会，大户人家的女子，能跟咱贫贫的贫农？就是咱翻了身嘛！还不是咱求她，是她追求你大虎哥的。”

屋子里发出一阵哄笑，小三的男中音和小四的女高音形成了二重笑。

琴姐不笑，她对小三、小四说：“光会傻笑，你们知道大跃进吗？琴姨还得过奖状呢，修水库的时候，琴姨拉着满满一车子土，在渠岸上像跑马灯一样，连放屁都没空儿……”

哈哈……嘿嘿嘿……

“笑，我的瓜娃们，你们过好日子，可知道解放战争是怎打赢的？你姨夫还跟部队抬担架，战场上去背伤员。年轻的战士，个个像猛虎往前冲锋，打死打伤的有多少！敌人的飞机轰炸还伤了姨夫的一条腿，到医院里还取出这么一点弹皮，看危险不！琴姨做的军鞋全村数第一。乖娃娃们，再不敢说琴姨思想落后了，嗯？”

她这一串表白，不仅消除了孩子们对她的误解，而且赢得了孩子们的尊敬。我也为

她说了几句公道话：“真的，琴姨从小就心灵手巧，她若是从小一直上学的话，还不知是啥人才呢！”

琴姐激动得脸都涨红了：“年轻的时候，把世事想得青枝玉叶，谁知道只是一场梦！不说了，香妹子，快念信。”

我开始给她念信了。她坐在床边静静地听着，抿嘴笑着，两只手不时拢着头。原来农场又是个丰收年，大虎劳动得了奖，还当了农场的班长，又给二虎找到了工作，要二虎也去新疆。琴姐听得脸上放彩，眼里放光。片刻，她又轻轻发出一声叹息：“他们倒是远走高飞了，又牵走我一条心，夜里又添了多少梦！”

琴姐的神态使我想起了一首乐曲——《苦中乐》。世上的苦和乐从来就不平均，而有时又是苦中有乐，乐中有苦。我也不由得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琴姐拉着我的手，深情地说：“香妹子，我原来以为世上就只有穷罪难熬，如今才知道啥罪也不好受。这些年月，当干部，当农民，日子都不轻松。你不要看琴姐没文化，是个愚人，不，我总能看来一点。你年轻时那么有主意，几起媒人能跑断腿，你就是不点头，自由恋爱的八路军女婿，谁不夸你有眼光！没想到世事变得叫人晕头转向，小四她爸现时成了‘走资派’，到干校喂了猪，几个月都不回来。两个儿子又去修铁路，几年见不上面。你嘴上不说，心里也吃着劲呢，我听到你睡到半夜说梦话，叫娃们的名字哩……唉！”

我已经学会了麻痹自己的感情，尤其害怕别人的同情和怜悯。我总相信党会领导群众克服这种不正常现象的。我见琴姐眼圈红了，就说了句宽心话：“只要心里有党，不管什么困难都会挺住的。”

琴姐望着我说：“咱姐妹都是这傻心眼。我这次在路上，听人家议论说，这几年世事乱糟糟的，怕是党里出了奸贼！……”

她说话总是高八度。我一把握住她的手，不由得望望窗外，不准她再说下去。她见我有意回避，就不再吭声了。

秋深了，风头也硬了，白杨树叶被秋风摇得稀稀拉拉，像得了病的人突然间瘦了。那天，我患了感冒，独自躺在床上，望着窗外树上稀疏的叶子在西风中纷纷飘落。不禁想到，年轻时人人心里都有一棵理想之树，难道那青春的玉叶也像白杨树叶在秋风中一叶叶被吹落吗？我扭头看看琴姐，她正在细针密线给小三缝袜底，她用不同颜色的线在袜底上绣出一朵朵小梅花。她明知袜底是穿在鞋里，踏在地上的粗物，仍然神情专注地细细挑着花纹，那神态很像她年轻时绣花的样子。琴姐的手艺是越来越精巧了。我小时候就爱看她剪的窗花，每年过年我家窗子上都是琴姐剪的喜鹊、鸽子、牡丹、菊花，还有五谷丰登、吉庆有余。每天一睁开眼，就看到那鲜红的窗花，在朦胧的晨曦中如画如梦。在那个年龄里，总以为人间的欢乐是无穷无尽的。

我正看着琴姐出神，小三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封信：“琴姨，你猜，谁的信？”

“再甬逗琴姨了！”她一把夺过信，仔细看看信皮：“噢，老汉来的，快念给我听。”

我打开信一句句念着，她停下手里的活，听得十分不耐烦，还没听完就一把夺过信自己看起来，嘴里还数落着：“这三害货！”

我真有些不解，上次大虎来信叫二虎去新疆，琴姐多么欢喜，这封信上琴姐夫说自

从二虎走了以后，三虎也闹着离开家要去新疆，琴姐竟这样不悦。

她把信扔到桌子上，愁容满面：“香妹子，你不知底细，我们的土窑在高山上，坡陡路窄，三虎一走，我老两口连水都喝不上了。老汉已经平六十了，腿不好使，那一担水怎么从沟底担上山呀！再说，秋收分下的洋芋、粮食，谁往回扛呀！不行，我得回家去。把他拽住！”

“你怎能拽得住呢？”

“赶紧给他说他个媳妇，先把心拴住。”

“三虎才21岁，就能娶媳妇？”

“乡下和城里不一样，山高皇帝远，不到年龄，结婚的一层人呢。唉！不是当妈的偏心，硬要委屈三虎的前途，实在是没得法子了！”

琴姐自接到这封信就坐卧不宁了，天天说要回去。我劝她多住些日子，几百里路上来一次不容易。她说：“我心里实在想住，由不得我了！那三虎子性子犟，准是闹得他爸不得安生，才来信搬救兵了，要能挺得住，他绝舍不得花这八分钱的邮票。”

看来，琴姐是留不住了。这些日子，她头不抬眼不眨地赶着给全家拆洗铺盖，要赶天气冷冻前回去。小三、小四一边一个，拉着琴姐的左右手摆来摆去，也留不下。我只好着手帮她打捆行李。她来的时候，只提了一个小提包，现在一整拢，竟有一大捆行李了。我只给了她一些旧衣物，新买的绒衣都穿上身了，再买了十几斤挂面，还给她带了几盒健胃的中成药。哪来那么多行李呢？我一边收拾，一边为她熬煎，远路风尘，她一个人能拿得了吗？

琴姐拿过一个小包袱，打开给我看。天呀，那是些什么？我平日叫她倒垃圾的破袜头、碎布条、烂棉絮，还有空罐头盒子，她都留起来了。

我一把将包袱扔在地下：“你带这些破烂做啥？路上不嫌麻烦！”

琴姐又从地上拾起来，细心地包好，责备地看着我：“你们看不到眼里的东西，到山沟里都有用。有空了，把那些破袜头拆成线，纳底子，做鞋，抹褙子，罐头盒能做洋芋刮子……”

她一样也舍不得精简，只好打了一个大捆，一个小捆。我领小三、小四上车站去送她的时候，她和邻居们真有些难舍难分。记得她曾向我夸耀过，在她们村里同辈男女中，像她这样能在省城里住上四个月的，还算头一个。她觉得自己这辈子总算比她妈妈的命运好多了。也许她就是怀着这种精神上的满足告别她心目中的大千世界。

我们把她送到车厢里，找好了座位，才放心地走出车厢。小三、小四站在车窗外目送着她。

“琴姨，明年再来吧！”

“琴姨，我真舍不得你！”

琴姐看着小三小四浅浅地一笑，嘴唇蠕动了一下，啥也没说出来。

火车尖厉的叫声像一把尖刀，刺得人心疼。琴姐忽然从百宝袋里掏了那块花手帕，扭头过去擦眼泪了。瞬间，她又转过身来破涕为笑：“香妹子，等往后山沟里日月好了，我给你写信，你带着娃们回来看看。”

话音未落，火车徐徐开动了。她的手手帕在窗口一摇一摆，渐渐模糊了。火车的轰轰声从耳边消失了。车身后浓烟缭绕，转眼就在高空中化为乌有。

琴姐回去几年了，党里的奸贼已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小三小四都成了中学生，他们放学回来也抽空在小园子里松土、拔草、浇水。小园里新栽的菊花在秋风中绽出一层层花瓣儿，没想到琴姐留下的这点沃土，荒了几年，仍然蕴蓄着丰富的养分。那白的、黄的、紫的菊花婀娜多姿，散发出一缕缕清香。邻居们又来观赏说笑，不免都想起了琴姐。而我对琴姐的思念越来越深。爱、希望、苦恼，各种滋味在心头，搅得我难以安静。

(原载《延河》1981年第4期)

## 心 祭

问 彬

(一)

中秋节，十年动乱后第一个中秋节。我仰望明月，谛听着萧萧的风声，思念不能相见的亲人，心里涌起了阵阵悲凉。

这些年来，每当我沉静下来的时候，常常想起中秋节去世的母亲。她那清瘦的面容，单薄的身影；她的音容笑貌，清苦平淡的一生，她默默地来到人间，又默默地离我而去……

人常说：“不养儿不知父母恩。”也许，如今自己有了一把年纪，有了子女，又有了一些阅历，才开始理解以往应当理解而未能理解的一些事情！正因为如此，我的心往往被一种难以名状的感情所煎熬。我问自己：“难道人必须去用大半生的时间，一生的时间，乃至血泪的代价，才能领悟一点点普通的事理吗？”

母亲离开人世已十几个年头了。我曾多次和姐妹们计议，打算聚集到一起扫墓，但是大家分居各地，加上十年浩劫，这个愿望至今未能实现。我姐妹们谁也未能给母亲的坟上添一把新土。如今，也许坟头已荒草茆茆，无法辨认。可是她如地下有知，将是怎样思念她的女儿们啊！而我这个做儿女的人，又能为她做些什么以求得宽恕呢？

(二)

我少小离家的时候，母亲才三十几岁。高低适中的身材，穿着深蓝或黑色的旧布衫，总是洗得十分洁净。一头黑发，梳拢在脑后结成大髻。她喜欢把自己打扮成中年妇女，甚至于老年人的模样。但是旧衣服和偌大的发髻，也难于遮掩住她那青春的魅力。贫穷愁苦的生活，使她过早地失去了年轻妇女应有的鲜润。但她憔悴的面颊却像象牙雕刻似的柔美而生动，再配上黑黑的长眉，清澈、聪慧又略带忧郁的眼睛，这一切显得多么谐调，多么美啊！这种美，含蓄而不外露，它像潜藏在丛林深处的小溪流，从她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涓涓流泻出来。

幼小时候的我，最喜欢帮母亲洗头发。那一头浓密的乌亮松软的长发，漂满在脸盆里，使得脸盆也显得太小。我在旁边跳来蹦去，将满手的青丝，往盆里拽着。母亲一面洗，一面抱怨这使人厌烦的头发，觉得是她的累赘和不幸！我却特别喜欢它，洗净的乌黑光亮的长发，呈现出无数的大卷，披散在她的肩头，多好看啊，简直成了画上的人了！

母亲这么年轻宜人，可是她守寡已整整八年了！

旧话说“红颜薄命”，别人就是这样说我母亲的。我的父亲家境并不很好。他年轻时已娶过一房妻室，这个女人未能给他生下男孩子。我的祖母说，这样下去就要断了王家的香烟，于是就张罗着为儿子娶妾。在旧中国干什么都不容易，惟独买个女人却比什么都便当，都便宜。母亲就是王家专为生儿子而被买下来的乡村姑娘。那时，她刚十五岁。

天底下的事情就是这么怪，你盼什么，什么偏不肯来，母亲一连生了八个女儿，而活着的只有五个。据说，生头几胎，还有人看一看是不是男孩，不幸的是，一个又一个都是女的。于是有三个姐妹刚一生下来，不是被塞到水盆里溺死，就是被提着腿扔到荒郊野外去了！做妾的低人三等，如今又生了那么多女孩子，就更成了人世罪孽深重的人了！

我家乡的习俗是：妇女生孩子要“坐对时”。妇女生产时流的血是最脏的，如若用它去泼鬼，连鬼也得倒霉，所以这种脏血必须流干净。临到生产的时候，铺盖都被卷走，只在土炕上铺上一层厚厚的炕灰，灰上又铺上干草，产妇就坐在上面生产。孩子落地，产妇不能躺下休息，要从生产时算起坐到第二天的这个时辰，这叫“坐对时”。一个“坐对时”不行，就再加一个。如果不幸碰到大出血，那女人十有八九就没命了。

记得妹妹出生时，家里人往炕上铺了灰，随便抱了一些发霉的谷草，草里的“钱串子”、“蚰蚰儿”乱蹦乱跳。母亲平时最害怕这些玩艺儿，这时也只能无可奈何地坐在上面。她的血将灰和草都浸透了，脸色蜡黄，额颅上满是黄豆大的汗珠，背靠墙坐着，有时顺着墙倒下来，立刻被人扶起。她虽然如此痛苦，但是由于又生下了女孩子，一家人顿时脸色大变，有的恶声咒骂，有的恨得咬牙切齿。她生产的房间，就像遭了瘟疫一样，男人们从此经过要绕着走，有的人还像送鬼一样往门口泼上一盆水。女人们也很少有人去照护和探望，深怕给她们染上永远不能摆脱的晦气。多少年后，母亲提起生孩子的事，仍旧不寒而栗！她说，我姐妹们一个一个，就是用她的血换来的！

一个只会生女孩子的女人，天地间是没有她立足之地的。母亲缺理少势，看人眉低眼高，长年累月地低头进低头出，为一家人昼夜操劳，没有儿子简直成了她一生的心病，站在有儿子的女人面前，总像矮了半截似的，非常自卑、痛苦。

我到现在也不理解我的父亲，他是一名技术人员，应该是有一些新知识的人。可是，他把传宗接代看做是他一生最重大的使命，他对糊里糊涂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一大群孩子，既不热爱，也没有什么责任感。我们对他也像陌生人一样没有留下什么印象。他不到四十岁就暴病身亡。我的祖母也在父亲去世的前一年离开了人世，她临终时，还因为没有看到一个小孙子而愤恨不已。

### (三)

父亲去世，母亲也曾寻死觅活，但是这么多孩子牵着她的心，也只好含辛茹苦地活在人世。在全家万分悲痛的时候，来了一个远房本家——此人原本是有钱人，他抽大烟把一份家业踢完了——这个身材瘦长的“大烟鬼”，要在孤儿寡妇身上打起算盘。他想将母亲连同我们一起卖掉。母亲死也不从，并愤怒地说：“我母女是死是活，用不着你操心！”“大烟鬼”撇着嘴说：“那好，为夫守节是女人的本分么，你记住了就行。”

母亲万般无奈，毅然决然地卖掉了一间房子，买了一盘旧磨和一头老毛驴，开始为

别人磨面，以维持生计。

哐当，哐当！面罗那疲倦而单调的声音，以及衰老的小毛驴在磨道中咯噔咯噔的蹄子声，伴随着我们起床，又伴随着我们入睡。母亲从早到晚坐在那黑暗的磨房里，用她那缠过的小脚，踩着面罗。我觉得母亲的面容，以及她的身体，整个儿淹没在飞扬的粉末里。磨房冰冷的地上，躺着重病缠身的妹妹，母亲也抽不出手抱一抱她！

更深夜静，豆油灯下，母亲又紧张地做起了女红。红白喜事，她为别人做嫁衣、寿衣。正月十五，为别人扎各式各样的花灯；五月端午节，给别人绣种类繁多的香包，没有一夜空闲。深夜中传来了她越来越频繁的咳嗽声，并且开始咳血，人家都说母亲得了痨症。但在我眼里，母亲像是有使不完的精力，做起活来动作轻敏，手脚利落。

一年四季，她总是守在昏暗的灯光下，坐在同样的位置上，低垂着头，认真地忙碌着。我常常出神地凝视着母亲映在墙上的身影，她是那样秀美宜人。绣花也好，扎花灯也好，都全神贯注，像是入了迷。绣花时，她一针一线细细地做着，每当绣完一朵花，或一只鸟，便高高地举起，细细地端详着，映在墙上的头影，长长的睫毛也闪动着。我想，大概她让自己精湛的手艺感动了。母亲做这一切，像是将内心的全部热忱和感情都倾注进去了，所以她做出的东西，总是栩栩如生，充满了生命的喜悦。我常常呆望着出自母亲巧手的那些带露珠的花儿、翩翩起舞的蝴蝶、高洁翠绿的兰草、清雅芳香的竹叶……它总是唤起我无穷的遐想和美好的感情。

逢年时节，日子再艰难，母亲总要挣扎着为我们做新鞋。鞋上的花儿，一年一个样子，从不重复。当我们穿上别致秀丽的鞋子，结伴来到游人如潮的街道上，听到别人惊叹与赞扬的声音，心里总是感到幸福和骄傲。

母亲的生活艰难而不幸，但她却用自己的双手和心血，为孩子，为别人，为人世，增添着美丽与欢乐。大约，这对她也是一种寄托与安慰吧！

#### (四)

旧历年关来了，节日给有钱人家带来了欢乐与享受，给穷苦人带来的只是悲哀与凄凉。

除夕之夜，母亲还像往年一样，抓着我们给洗头、洗澡。她还弄到了两个大萝卜，切成薄片，煮了一会儿，分给我们吃。母亲嘴角挂着笑说：“这样吃，又甜、又有养分。”但是强作笑颜也掩饰不了她埋在内心的悲苦。我姐妹们知道：家里已经断炊了！

母亲走投无路，她突然想起父亲在世时某商号曾经借过一小笔钱，她想讨回来，以救燃眉之急。母亲拉着我，见到了商号经理的胖太太。胖太太不提还钱的事，却纠缠着说，我母亲怎样年轻，怎样标致，怎样宜人。还说，她家掌柜的早就想找个三房。她那一双小眼睛不正眼看人，只是滔滔不绝地说：“人的命，天来定，世上啥命早就注定了。我看，你把小的送人，带上两个大女儿，来给咱掌柜的做三房，有吃有穿，总比你个妇道人家抛头露面强百倍。”钱没有要到，反而受到一场奚落与凌辱。母亲含着眼泪回家以后气得睡了好几天。

大年初三，妹妹因饥饿和疾病，躺倒在炕上，一家人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喘，都眼巴巴地呆坐着。这时，邻居的小孩引来了一个人，说是来找母亲的。

房门口站着—个庄稼汉。他高个头，宽肩膀，头缠蓝布，身穿土布衣，脚登布袜麻鞋，紫铜色的方脸上那一双明亮的眼睛，闪着善良的光，看来忠厚而稳实。他背着一个大竹背篓，胳膊上挎着褡裢。他望着母亲说：“大妹子，还认得么？我是孙家老五。”母亲一听声音和名字，眼泪直淌！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半晌才招呼他进屋，一面手脚忙乱地端凳子，一面嘱咐我们快烧水。母亲在这山穷水尽的时候，见到了娘家村里的人，一时百感交集，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是一个劲儿地用衣袖抹眼泪。

母亲对我们说，这是她娘家的一个远房表哥，他们从小儿一起长大。她让我们叫他表舅舅。

表舅舅给母亲带来了家乡的土产，什么荞麦糝子、糜子面、白果、杏仁……还有马兰草编织的小鹿、小马、小羊和花朵儿。母亲一面从表舅舅手里接着东西，一面又扑簌簌地落下泪来。她说：“这么多年了……你还记得……”表舅舅说：“咋能忘？这是你做娃娃的时候最喜欢的耍活。”妹妹闹着要拿来玩，母亲说，这是表舅舅亲手编织的，小心糟蹋了。说罢，便十分珍贵地把那些耍活，高高地别在墙上。

表舅舅的到来，为我家增添了喜色与生气。母亲很高兴，似乎一下年轻了许多。她用表舅舅带来的一点面粉，给我们蒸花馍，数量虽少，但花样可多啦：有卧着的斑鸠、展翅的凤凰、红眼睛的松鼠等等。母亲精细地做着食品，有时流泪，有时微笑，我想，母亲看着这故乡人带来的故乡的物产，一定是想起了她天真无邪的儿时，想起了她无忧无虑的少女时代，想起了亲人以及那家乡的山川草木——她的心里在怎样的翻腾啊！

临近正月十五，不用我们叫嚷和催促，母亲便用给别人扎花灯时剩下的一点下脚料，为我们扎起了几种式样新颖的花灯——其中有她最拿手的兔子灯。母亲在那儿一面扎灯，一面低低地哼着一支山歌：“长长的河，高高的山，我家住在万花川。万花川百鸟多，人人都会唱山歌。早唱山歌日头笑，晚唱山歌星星跳。早早晚晚唱山歌，山也乐来水也乐……”我还是第一次听母亲唱歌，声调很低，可是那带点哀伤的声音又委婉、又动听，充满了思念亲人和故乡的深情。我坐在背光的地方望着她，只见她全部身心都沉浸在这支歌里，手只是机械地动着，眼睛则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别一个地方。灯光下，她的眼睛晶莹明亮。这时，在我的内心，涌动着对母亲爱怜的情感。若干年后，想起这些生活细节，我曾想：母亲一字不识，但她身上潜藏着多少智慧与才能啊，可是她只能为了我们而在阴冷的磨房中，在孤独的油灯下，在叹息声中，消磨着她的青春年华。

母亲把别具风味的兔子灯扎起来了。那兔子通身洁白，毛绒绒、憨墩墩的，一双耳朵里红外白，生气勃勃。尾巴向上微翘，随着人的走动而闪动着。最生动传神而逗人喜爱的还是那一双红宝石似的眼睛。一小块普通的红纸白纸。经母亲的手一剪一贴，一只兔子活脱脱地出世了。那让人疼爱的小动物，正用它初到人世的纯真、明亮而胆怯的眼睛，天真而好奇地望着这个陌生的世界。

元宵节，也是灯节，家家户户都要做花灯。这个节日在我的家乡要过三天。第一天游灯。这天晚上，人们打着花灯拥挤在街道上，一时三刻就成了灯的河流。第二天叫看灯，人山人海，平时不大出门的妇女都拖儿带女地出来看灯。需要人搀扶的老婆



婆们，则由儿孙们照护着，也出来了。第三天是捣灯，谁也不知道是什么讲究，狂欢的人们像发了疯似的，把能在街上看到的灯，全部捣毁烧光了。三天中，相互可以抢灯，如果谁家的灯让人抢跑了，那就说明灯扎得好，这家准有巧手姑娘。被抢的人家也感到无尚的光荣和幸运。每年母亲都要为别人大批地扎灯，在这灯的河流中，有着母亲扎的鹤灯、狮子绣球灯、露水莲花灯……母亲的巧手在这座小城里，颇有点名气哩。

正月十五那天晚上，街道上各式各样的花灯构成了色彩缤纷的世界。往年，母亲怕我们丢失，只领着我们站在街口望一望。今年却不同，有表舅领着我们，在大街小巷里尽兴地游玩。表舅舅将妹妹架在他宽厚的肩膀上，妹妹打着母亲的兔子灯，我和姐姐跟在后边，加入灯的洪流。比起别人种种花花绿绿或者富丽堂皇的花灯来，兔子灯朴素、雅致，别具风韵。所以，第一天游灯时，就让别人抢去了。表舅舅领着我们看龙灯社火、杂耍和走马灯……我们在人流中高兴得纵声大笑。

### (五)

表舅舅晚上借住在别人家。他是个勤快人，白天一大早过来，又是打扫院落，又是收拾磨房，又是给快死的毛驴治病，房漏修房，墙破泥墙，还帮母亲扛别人送来要磨的粮桩子。母亲和我们从心里感激他。

一天，母亲在罗面，表舅舅抱着有病的妹妹乖哄她睡觉，他随意哼着一支歌给妹妹听：“长长的河，高高的山，我家住在万花川。万花川百鸟多，人人都会唱山歌……”他的声音低沉而苍劲，充满感情。我扑在他背上问：“这是什么歌？我妈也会唱。”表舅腼腆地说：“咱乡下兴唱山歌。上山放羊，就独自个儿唱；夜里坐在麦场上给东家剥苞谷时，大伙就一道儿唱。你妈小的时候，也常唱这支山歌哦。”

我扭过看母亲，只见她出神地望着一边，像是回忆儿时唱山歌的情景，眼睛也湿润了。

表舅舅看我们无依无靠怪可怜的，他决定暂留在这里，找个活儿做，帮助我们渡过春荒难关。过了几天，他果然在城郊羊毛厂找到了活儿。羊毛厂有好多很大的水池，里面泡着很脏的羊毛。几十步远就能嗅到那臭气。工人们赤身裸体，跳在臭气冲天的池子中，不分昼夜，不分冬夏，用双脚踩羊毛。这个肮脏的活儿，真苦透了！但表舅舅为了每天挣得几角钱，在那里没死没活地干。他说，只要能分担母亲的生活重担，人世间什么苦他都能吃下去！

表舅在羊毛厂工作了不到一个月，一天，我们那个远房本家——“大烟鬼”，又气急败坏地冲到我家的。他大发雷霆，说什么：“你竟敢辱门丧德！守寡就得有个守寡的样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你倒好，竟然找了个野男人。”母亲哭着分辩，“大烟鬼”咒骂声越来越高，一霎时招来了四邻五舍的人都来围观。母亲气得脸色发白，牙齿打颤。但“大烟鬼”还不罢休，从清晨直骂到日落西山。

表舅舅回来了，那“大烟鬼”又揪住表舅的衣领骂道：“不要以为咱王家门上没人啦，她活着是王家的人，死了是王家的鬼。到寡妇身上伸鼻子，小心磕掉了门牙！”表舅舅怒火冲天，抓住这个骨瘦如柴的家伙，真想把他扔到墙外去。可是，他看着我母亲

站在一旁瑟瑟发抖，便松了手，跺着脚说：“你红口白牙胡说什么？谁不晓得我是来走亲戚的？”“大烟鬼”说：“你是哪门子的亲戚？明铺夜盖，都过到一块去了，还装正经哩。今天把话说亮清，你马上给我滚出去。”说罢提着鸟笼子扬长而去，没想到，当晚表舅舅就被借住的邻居家撵出来了；不知什么人，还趁天黑又在他背上砸了一石头。母亲怕伤了表舅舅的性命，于是含着眼泪，连忙送走了他。母亲回到家里，便大口大口吐起血来，直到来年夏初才挣扎着离开病床。

偏远的小城，平时无风还起浪哩，经那“大烟鬼”一闹，我家就像发生了天大的祸事。我和母亲出门，就会有人指着脊背说：“这就是那个不要脸的寡妇。”我背着身子，也能感觉到那鄙视和下流眼光在怎样盯我们。夜里，母女们从不出门，街上的流氓无赖，还从墙上扔过来石头。大概是见有机可乘吧，那个商号经理的胖女人，也来到我们那冷锅冷灶的房子里。她坐在房子正中，大腿压在二腿上，妖神怪气地对妈妈说：“大妹子，常言说，‘寡妇门前是非多。’不过，也怪你做下那贱事。一个乡下穷鬼，你也不想般配不般配。干妹子，我早就给你说过，我那老头子也是膝上缺子，想娶个小老婆，就让我和你做个姐妹，我不会亏待你。”说罢便大摇大摆地走了。母亲脸色煞白，浑身颤栗，妹妹叫喊肚子饿，她也听不见。我用双手紧握住母亲冰凉的手，默默饮泣。

一年一度的人们称做团圆节的中秋节来临的时候，也许是“每逢佳节倍思亲”吧，母亲在这一天想到去世的丈夫，想到眼下的景况，总是特别难过，她那消瘦的带着病容的脸上，显得特别的凄楚。夜晚，月儿升起了，有办法的人家这时摆起了供桌，一家人吃着月饼甜糕，围桌赏月。而母亲呢，总是按捺不住积压在心底的悲痛，对着清秋明月，放声恸哭——连连呼唤着亲人，诉说着自己的不幸和痛苦。那撕裂人心的哭声，表露出了人生的艰辛，生活的煎熬，孤儿寡妇的求告无门，以及摆在她面前的茫然而绝望的路程。在这撕人肺腑的哭声中，我觉得，天就要倾塌，地就要陷落，房子里充满恐惧，心像铅一样沉。我不敢看也不忍心看坐在地上恸哭的母亲，便逃了出来，跑到巷口的大槐树下，背靠着树干蹲下。巷道里空无人迹，只有天上的惨白而怕人的月亮，从树叶的空隙中窥视着我。深夜，姐姐们来找我时，我已背靠着树干睡着了。她们摇来摇去，好一阵才把我弄醒。

## (六)

母亲用她悲天动地的哭声，送走了旧时代。那个残酷的时代，夺走了她的宝贵的青春年华。

全国解放那年，我不知道母亲下落近十年了。那时，我是人民解放军的一名战士。开国初期，展开轰轰烈烈的经济建设。为了培养人才，我脱下军装，被保送到大学理工科去深造。

1953年，当我得知母亲还健在的消息时，我是怎样的激动啊！夜晚，同学们都入睡了，我独自个儿在校园的操场里，激动地来回踱步。初秋之夜，天高气爽，我仰望满天繁星，心潮澎湃地回想往事，那印在我心底里的母亲的形象又显现在我眼前：墨黑的长发，温存的微笑，聪慧而又惆怅的眼睛，时常抚摸着我的纤巧的双手，以及她拼命求生

的情景……是的，母亲活下来了，她赶上了这新时代，赶上了美好日月。我和几位姐妹，有的在首都生活，有的在别处工作，远在西北的三姐，也在人民政府安排下做了小学教师。想到这奇迹般的变化，我的心又被深深的感激之情所占据。

我和姐妹们取得了联系，约好这年中秋节大家来北京，在大姐家和母亲团聚。

母亲和三姐一道儿从西北来到北京。母亲穿着一身黑土布做的袄裤，裤脚用带子扎着。她和三姐每人背了一个竹背篓，我们都认不出来了。母亲的变化让我震惊。她的头还和过去一样，挽着一个大髻，但已失去了光泽，脸粗糙而灰黄，眼角鱼尾纹像画上去似的，一条一条那么清晰。她四十二三岁，年岁并不高，但在我眼里，她又矮小又衰老，完全是一个老太太了。她满脸是泪，挨个儿看着站在她面前的五个女儿……

这年中秋节，可真是热闹，全家人沉醉在团聚的幸福中。这些时日，家里充满了欢乐的动人的气氛。我们工作或学习的单位的领导人和同志们，也都纷纷前来向这失散了多年的一家人举杯祝贺。

夜晚，客人们散了，我姐妹们才上了床。母亲有时坐在这个女儿床边，有时又坐在那个女儿床边，兴奋得无法睡眠。更深夜静，睡梦中，我似乎感到母亲正用温暖的眼光抚摸着我的脸。睁眼一看，果不其然，母亲还坐在我床边，慈祥而专注地看着我。是啊，失散的女儿们，一下子又回到了自己身边，而且都已长大成人了。这不寻常的变化和奇迹，使她怎样感情汹涌而思绪万千噢！

### (七)

我们这个重新组合起来的家庭，充满了朝气，充满了欢乐，充满了希望，充满了崇高的情操。大姐夫经历了战争的生活，现在在党校搞理论研究。大姐虽然只有25岁，已是一家报纸的副刊负责人。二姐和她的丈夫都是从事戏剧创作的，他们雄心勃勃，就在一家人团聚的日子里，还为完成新作品而开夜车。妹妹在艺术学校读书，正迷着戏剧，一心想当一名人民演员。至于我，也有小小的野心，想当一个祖国建设最需要的工程师，在农村当小学教师的三姐，也被我们鼓动起来，准备报考师范大学。这时，我觉得我们这个家，是我们祖国的缩影。姐妹也好，我也好，对祖国，对民族都有着强烈的责任感。我们在一起，总是讨论着国家的大事，或是想象着它的未来。讨论起问题既热烈又有感情，常常为一些事情争得面红耳赤。

母亲很少谈笑，她对这环境似乎有些陌生。她不习惯和大姐夫等人同桌吃饭。“你们有事先吃吧，我是个闲人，什么时间吃都行噢！”每次吃饭，她要等大家吃过，才端起碗，拣点菜，独自个儿坐在灶房里吃。大姐夫走过来和她说话，母亲立刻站起来恭敬地让座，真像待客人一样。

多年的离别，使一家人疏了，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母亲的一举一动中流露出来的小心、胆怯，甚至于谦卑的感情，却常常刺痛我的心。

大姐对这一切也有所察觉。她直截了当地说：“妈，我知道您的心病，是不是觉得住在女婿家不自在？什么儿子女儿的，不都一样吗？这里就是你的家。”大姐夫也说：“妈，我不和你的儿子一样吗？”妈红着脸，挺不自在地说：“一样，都一样。”

妹妹年轻气盛，最听不得别人说女孩子不行。她好像要找人辩论似的说：“谁说女娃不如男娃？妈是个老封建。”二姐从小就嘴不饶人，说话尖刻，她说：“妈，大姐给你安这么好的家，小妹说你还想走，我知道妈妈放心不下乡下妹妹的那个宝贝儿子，反正你一辈子就惦记着一个男孩。”妹妹抱着母亲的肩膀，脸贴着脸，撒娇地问：“妈，难道我们一群女儿就顶不了一个小外孙？”母亲低着头沉思，笑而不答。

#### (八)

尽管母亲不想留在北京大姐家，想跟三姐到西北去，原因之一是留恋她的小孙子——那是下一代中惟一的男孩子啊！但是我和妹妹纠缠住不放，大姐也坚决要她留下，母亲拗不过我们，终于留下了。

为了不使母亲感到寂寞，星期天我陪着母亲看了天安门广场、故宫、天坛、颐和园等名胜古迹。妹妹正迷着戏剧，各地剧团来京演出，她总要争着去看，而且每次都要母亲陪她去。

母亲逐渐习惯了这个大家庭的生活，心胸也渐渐开阔起来。她不仅积极参加街道居民举行的会议和组织的学习，还热情地担负起全部家务，买粮买菜，看门做饭，接待客人。我觉得有母亲，家里也和以往不一样了。星期六每当我背着书包走进胡同，远远地就看到母亲在倚门候望。脚刚跨进门，迎面就扑来饭菜喷香的味儿。房子里窗明几净，空气格外清爽，使人觉得精神特别愉快。母亲像对待小孩那样照顾我们。天凉时，总是将饭菜煨在火上；天热时，她早将饭晾凉。只要我和妹妹在家睡觉，她夜里还给我们盖几次被子。大姐说：“妈，你会把她们惯坏的。”母亲歉然地说：“我能干什么哩？不就守着你们嘛！”母亲总是轻看自己，她给这个家庭，给我们带来了温暖、挚爱和幸福，给了我们支持和力量，可是她觉得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无足轻重的。她对自己在新生活中的地位，总是估计得很低。

生活在改变，母亲也在改变——渐渐变得年轻了，她的脸上开始有了血色与光泽，身体也逐渐强健起来，特别是她又恢复了年轻时的精力、信心与勇气。在生活中，她似乎对什么都感兴趣。那时，我满脑子装的是学校啊、读书啊，回来就不厌其烦地给母亲讲个不停；有时还讲得很激动。母亲的感情随着我的话而起伏，听到动人的事儿，她的眼睛闪动着泪花。妹妹着迷于电影，每看一部影片回来，又是学着演员的样表演，又是发表议论，母亲也很有兴致，听得入迷。更有趣的是，母亲爱上了广播，她对广播的时间表很熟悉，几点钟播新闻，几点钟播什么节目，她都记得清清楚楚。早晨六点半的新闻那是她一天当中的首要大事，她一面做饭一面很认真地听着，吃早饭时，她还给大家转述一遍。随着她的转述，热气腾腾的祖国生活，仿佛就在我们眼前涌流。她不仅记忆力好得惊人，而且能很快地接受新事物。

#### (九)

我们都很忙，各人迷着各人的向往与事业。大姐夫忙着研究哲学，吃饭时还手不释卷地读着书。大姐在办报纸，十分紧张，常常夜晚也得值班。我和妹妹在勤奋地苦攻各自所学的专业，大部分时间呆在学校里。在外地工作的姐妹们，不用说，也很忙。因

为，在当时，我们整个国家的生活都可以用“忙”字来概括。

每个星期天，我们和母亲见面，都觉得一次和一次不同：她身体比以前更好了，心情更开朗，举止也洒脱得多了，懂得的新道理也比以前多了。灶房墙壁上挂着个小黑板，上面写着她每天必须学会的生字。还经常提出一些社会生活方面的问题，要我们给她解答。妹妹经常爱出一点新花样，她说母亲才四十几岁，为啥要收拾得像个老太婆？缠死缠活地把母亲的发髻剪成了短发。母亲样子大变，看起来简直像三十七八的妇女。可是，她不好意思上街买菜，来客也不敢出来招呼，但时间长了也就慢慢地习惯了。

一天，我进城参观完国外技术展览，顺道回到家里。当我走到窗下时，忽然从室内传出了轻轻的歌声：“长长的河，高高的山，我家住在万花川。万花山百鸟多，人人都会唱山歌……”声音虽小，但优美而又委婉动听，这音调和歌词似乎很熟悉，但一时又想不起来在哪儿听过。我不由得停住了脚步，侧耳倾听：歌声停顿一下，然后又徐徐地升起了，接着又变成了娓娓低吟，像是在轻轻拨动着心弦。

哦！是谁用歌声表达感情呢？是妹妹？妹妹是个热情奔放的粗线条的人，什么时候感情还这么细致？也难说呀，或许这爱热闹的小妹妹，还有点什么事哩！我要吓她一跳，便蹑手蹑脚地推开了房门。这时候，我简直惊呆了，房子里哪有妹妹的影子，只见母亲低垂着头，坐在窗前，一面做针线，一面低声地唱着。我猛地想起了年幼时期母亲扎花灯时唱山歌的情景。不同的是，过去唱这支歌是忧郁的甚至于有点哀伤，现在却充满了愉悦、希望和热情。不错，歌声是很动情的，她像是将全部的向往和感情都倾注在这支山歌里。她的心声和她的形象变得多么动人啊！她是一位普通的家庭妇女，可是内心多么聪慧、感情多么丰富啊！如果她也像我们这一代人，生逢其时，将会成为一个多么有造就的人啊！我怕打断她的心思与歌声，于是静静地伫立在那里，可是她一抬头忽然发现了我，歌声戛然而止，满脸通红。我说：“妈，这歌儿，我可老早就听过。”她望着我的眼睛，笑着说：“你在哪里听过？妈心里高兴，乱哼哼几句。”后来妹妹听我说母亲会唱一支动听的山歌，她纠缠着母亲唱给她听。母亲却一口否认，还说那是邻家一个什么人随意唱的，你姐姐听错了。

#### (十)

星期天，我从学校回来，正帮母亲包饺子。妹妹兴冲冲地跑进来，一声叫嚷。正在房子里修改文章的大姐，掀起门帘走出来，说：“莽张飞，成天毛吡怪叫，几十里外都听到你的声音啦！”大姐一会儿叫妹妹“莽张飞”，一会儿又喊她“牛魔王”，惹得我和母亲都忍不住笑开了。

妹妹不搭理大姐，直冲母亲说：“妈，今天我送一位同学上火车。你猜在火车站碰到谁啦？”大姐讥讽地说：“你么，准是碰到了什么名演员，还让人家给你签名啦！”妹妹说：“才不是哩。妈，我正在火车站那条大街上和一位同学说话，来了个高个头的农民，向我打问开车时间。我一看，嗨，那不是表舅舅吗？”

“表舅舅，他为什么不来找我们？”我惊奇地问。

妹妹说：“北京这么大，他哪能找得见咱们哟。他说，他是头一回来北京探望在部

队当兵的侄儿。他侄儿让他坐上环行路有轨电车看看北京城，表舅舅第一次见到电车这玩意儿真不知道怎么办。他上了电车，往下一蹲，跚跚在电车上，只觉得车飞快地跑啊跑啊，不知跑了多长时间，他下了车一看，嗨，又回到原来的地点。哎，坐了个七七四十九天，可周围是个什么样儿也没看见。虽然这么折腾一阵，他可挺高兴。”我和大姐一听，都乐得笑开了。

妹妹眉飞色舞地继续说：“他侄儿怕表舅舅走失了，给他所有的口袋里都装着写上地址的纸条。他到北京第二天，一大早背着馒头上了故宫，整整转悠了一天，要仔细瞧瞧当年皇帝老爷过的是什么光景。可把他侄儿吓坏了，还以为他走丢了，直到夜里快一点了，他才慢悠悠地摸回来了。嗨，他的心劲儿可真大哪！”

我说：“贫贱之交不可忘。我要是你，说什么也得把他请到咱家来。”

“表舅舅见我高兴极了，很想来一趟，可是火车马上就要开了，哪来得及呢。”

母亲一直倾听着，没有做声。她心不在焉地包着饺子，有好几次不是筷子掉地下，就是将皮子失手落在案板上。妹妹连连问：“妈，我说的话你听见了吗？”母亲望着窗外，目光中流露着真挚的深情，顺口说：“听着哩，听着哩。”

大姐说：“你这个‘愣头青’，也不问问他家还有谁，光景过得怎样？”

妹妹说：“我俩只顾说话，几乎误了车。我问他家里的情况，表舅舅说他还是独自个儿过着哪！”

“唉！在农村，人年轻时娶不起媳妇，上了岁数，就更不行了。你应该把地址问清才是，以便和他联系。他也算咱们的亲人哦！”大姐倚着门说。

妹妹说：“表舅舅说，妈妈知道他的地址。他还说，让妈妈多保重，叫咱们有空儿给他捎个信，他就放心啦。”

我想起了往日的种种事情，感慨地说：“从旧社会到新社会，表舅舅总是惦记着咱们。世界上还是好心人多哪！”

母亲沉思着，一直没有说话。但从她激动的神色中，我明显地感觉到一种强烈的感情在她心里涌动。接着她出外打水，一去就不见踪影了。锅里的水在那里滚沸，她似乎也忘记了。对于她这大半生围着锅台转的妇女来说，这样的事情恐怕是头一遭。我到隔壁房子里一看，原来她静静地站在灶房的窗前，遥望着天空飞驰的云彩，眼睛里滚动着泪花！

这年暑假，姐姐等人因公出差。妹妹找了个爱人，正神魂颠倒地沉浸在热恋之中。我的时间也安排得很紧，几点钟看书，几点钟读外文，一分钟也不空闲，晚上还去跟着一个老师补课，深夜始归。我发现母亲常常不拉灯，一个人不声不响地坐在黑幽幽的院子里，仰望着天空，像是独自个儿苦思冥想。我一回家，便埋头夜读，母亲什么时候回到屋里，什么时候安睡，我全然没有留神。

#### (十一)

星期六夜里，妹妹和我都回来很晚。她进了房子就睡觉。这小家伙疯了一天，大概真累了，头一挨枕就呼呼睡去了。

我刚上床，母亲轻轻推开门进来。我问：“妈，有事吗？”她没做声。我要拉灯，

被她阻止了。她坐在我的床边，抚摸着我的手，默不作声，好像有什么话要说，又不好开口，半晌才说：“兰，妈和你说说话行吗？”我听了心里一动，一种歉疚的感觉在袭击着我。有多糟糕啊，我们大家总是忙呀忙，几乎谁也没有时间和母亲说说话儿。母亲察觉到我的不安的心情了，她说：“我晓得，如今你们都是忙正事，都有了奔头，这就好。”她深深地叹了口气，又说：“兰！妈……妈这一辈子没人疼没人爱，像个独魂儿一样，孤孤单单……”她说得有点伤感。我也觉得母亲真是不幸，如果她要像我们一样，学习啊，工作啊，前途啊，理想啊，也就不会有这样孤独的感觉了。我寻思，也许给她找个补习学校，学点文化，精神可能就有寄托了。

可是我没想到，母亲向我提出了这样一件事情：“兰，妈迟早是你们的累赘。我琢磨，一个人这样过下去也不是个长远的法子……”我一时不知怎样回答。睡在我身边的妹妹，这时突然醒来，正好听到话尾。她一跃而起，拉开了灯，把我和母亲吓了一跳。她像是发现了什么秘密似的说：“啥！妈呀，你还想找老伴哪？那你不要我们啦……啊，多好玩呀！”说罢，还哧哧地笑着。满脸通红的母亲，也勉强笑了。

第二天，大家正围桌吃饭，不懂事的妹妹，还张扬说：“大姐，你知道吗？妈要找个老伴。”大姐说：“开玩笑，大约是你给妈妈造谣吧。”说得一家人大笑不止。母亲的脸红到耳根，她既不否认，也没有正面回答。往后，除了妹妹偶然跟母亲开玩笑提起此事，我们谁也没有认真对待它。大伙儿照常忙碌着，母亲也照常在家务活儿中打发日子。

但是事过了一年之后，母亲又向大姐正式提起了这件事。

那正是春节前夕，二姐和二姐夫出差来北京，在西北乡村工作的三姐也赶来了。几个姐妹都聚齐到一块儿了。这年除夕，不像往年那么欢乐。可怜的母亲，自从提出那件事情以后，十分难为情，不敢正眼看我们。如果谁小声议论什么事，她心里就挺不自在；老是焦灼不安而又心事重重。大姐走出走进也不说话，似乎也在认真思考这件事情。二姐遇事容易激动，这时也像有满肚子的火气，脸黑乌乌的，在乡村工作的三姐，也犯愁地皱着眉头。我呢，心乱如麻。全家人中，只有热恋中的妹妹，对这一切视而不见。

吃午饭了，一家人围桌坐定。母亲坐在那里低垂着眼皮，沉闷地不知其味地吃着饭。大姐夫，为人忠厚老成，书生气十足，又不善言辞，他只是一个劲儿地往母亲碗里夹菜。二姐夫是个豪放健谈的人，他为了打破僵局，天南地北地扯了一通，也没引起大家的兴致。突然，他瞅中了妹妹，便说：“小妹，听说你找了个对象，为啥不领来给我们瞧瞧？哈，可别领来个傻女婿噢！”他刚说到这儿，二姐瞅了他一眼。妹妹突然站起来，我怕她冒冒失失说出什么不妥当的话，便使劲地拉住她的衣角。

饭桌上顿时静下来。我偷看母亲，只见她呆呆地端坐着，碗里的饭还是那么多。我看她实在太尴尬，便说：“妈，我陪你在院子走走。”我俩走到院子里，母亲便对我说：“兰，你回去热闹去，我喝了盅酒，头有点晕，我到隔壁房里躺一躺。”

## (十二)

饭桌上，气氛沉闷。除了大姐夫还在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之外，其余的人都严肃而

神情不安地坐着。

大姐见我进来，便严正地说：“你坐下。妈说她要找个老头子，咱们商量一下看该怎么办。”半天没人出声。二姐很激动，她忿忿地说：“到底要干什么！这么好的生活条件，偏要找个不知底细的人来插在大家中间，咱们还像侍奉老人那样侍奉他们。你们想，那够多别扭呀！”

大姐说：“唉！我也想，有这个必要吗？都好几十岁的人啦！”

妹妹插嘴说：“几十岁就不能谈恋爱啦？我们学校的老教授还找了个小爱人哩！”说罢，独自儿傻笑起来。

大姐打断了她的话，训斥道：“你从来就是马马虎虎，头脑里尽装些无聊的事情。兰妹，你的意见呢？”妹妹又吐舌头，又做鬼脸，但在大姐面前也不敢拌嘴。大姐问我，而我脑子里混沌一片，过了好一会才叹息着说：“我觉得，妈怪可怜的——”

“现在也可怜吗？太不知足了吧——”二姐说。

“妈妈说，她这一辈子没人疼没人爱，孤孤单单！我觉得——”我一边说，一边感到心烦意乱。二姐性子暴，她又打断我的话，反问：“这么大一堆女儿围在身边，还能说没人疼爱，我看是身在福中不知福。”说罢，扭过头询问似的望着她的丈夫，二姐夫正在专心抽烟，他说：“这是你们妇女界的事，我不好说什么。不过，这涉及到复杂而微妙的感情，需要认真对待啊！”

大姐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深有感慨地说：“唉！我看，穷有穷的难处；生活好了也有好了的麻烦，太舒服了人就容易——”

二姐又打断了大姐的话，斩钉截铁地说：“我把话说在前头，如果妈要找个老头儿给咱们来当老子，我是绝不进这个门的。”

“这话太过分了！”二姐夫说。

坐在一旁一直不做声的三姐，这时开腔了：“唉，真为难！好端端的凭空来了这件‘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的事儿。我思量，这事要让咱们那地方的乡下人知道了，还不知怎么笑话哩！”

妹妹半天没说话，好像憋得慌。她突然有所发现似的对我说：“兰姐，你看，这儿除了我一个团员，你们大都是党员呀，今天的会真够重大，够严肃的了。我现在就去给妈妈说，全体大会通过决议，我们全部不同意，全部反对。”说着她跳起来，就准备走。“贫嘴！”大姐狠狠地瞪了妹妹一眼。妹妹乖乖坐在那里，眼睛忽闪忽闪地望着大家——大家都长吁短叹，沉默不语。

最后，大姐夫慢条斯理地说：“我看，妈妈的想法有道理。你大姐是咱们家的权威，先让她去和妈妈仔细谈一谈再说。”

这场严肃的讨论会就此告终。

大家谈完，我去看母亲，原来她就坐在隔壁房间。她脸色发白，眼里闪着泪光。这时，我才注意到近来她消瘦了。我从她那充满泪水的眼睛里，又一次看到了我童年时候常见的那种深沉的哀愁。

母亲见我进来，连忙站起身寻找活儿干，来遮掩她内心的烦乱。不错，她已经听到了女儿们对她所提出的事儿的讨论和“裁决”。但她对我们这样的“裁决”，不仅



没有提出异议，相反的，她似乎感到很羞惭，像做了一件不光彩的对不起子女的事情似的。

尔后，她在日常生活中，寡言少语，缺理少势，抬脚动步格外小心起来，生怕失去女儿们的欢心。

过了不久，母亲提出要去看远在西北的三姐。大姐说让她去散散心也好。于是母亲准备上路了。

母亲临走时，又将头发梳在脑后挽成一个小髻，妹妹反对。母亲说：“上了年纪的人，留这样头式，到乡下让人说成老妖精哩。”妹妹噘着嘴说：“妈妈就是守旧。”

母亲穿着她初到北京时那身自做的中式的袄裤，拎着一个小包上路了。我姐妹们送她到火车站。母亲坐在车厢中，时而静静地望着我们，时而望着来往的行人。我给她递上装着水果的袋子，她好半天也没看到。妹妹唠叨着要她早点回来，母亲心事重重地答应着。列车缓缓开动，母亲回头凝望着我们，那眼神只流露出羞惭、迷惘与伤感！

送走了母亲，我们步行回家，路上谁也不说话。大姐似乎陷入了深思中。妹妹抱怨大姐将母亲放走了，暗暗地在赌气。我有时望着脚下长长的路，有时望着广阔的天空，想着母亲临别时那种神情与目光，心里不知是一股什么滋味！

不过，在以后居家过日子当中，母亲也好，我们也好，再也没有提起这件事情。年复一年，随着时光的推移，我们姐妹们也渐渐地将它淡忘了。

### (十三)

大学毕业以后，我被分配到东北一个工厂里当技术员。妹妹也和她的爱人自愿报名去新疆工作。大姐依然在北京。二姐在南方。三姐还在西北农村。真是山南海北，天各一方。母亲提着小包，常年奔波于分散在祖国各地的女儿们之间。火车、汽车、马车和架子车，种种交通工具，好像成了她的家庭似的。

1958年，正是“大跃进”声中的“大炼钢铁”。那时，全国处处烟火冲天，人们都被卷到这狂热的生活中了。一天，正当我不分昼夜地“炼钢”回来时，母亲提着小包突然出现在我那小小的房间里。

风尘仆仆的母亲，头发灰白，面容微黑，眼角和额头有了很深的皱纹。几年不见，她确实进入了老境。但是看来精力充沛，见到女儿也挺兴奋。

有一天，我好容易从“炼钢炉”边抽身出来，挤在母亲身边小坐片刻。她抚摸着我的头发，显出无限疼爱的神情。我想着母亲为我们常年常月的奔忙，想起若干年前，我们对母亲命运的“裁决”，心里隐隐作疼。我负疚地说：“妈，前些年我们太年轻，现在想起来……”开头，她默默不语，接着热泪就滚滚而下，滴落在我的手背上。过了好一阵，她才说：“唉！如今还说这干啥？黄土都快壅到脖子上的人了，这辈子就这样啦！”她的话深深地震动着我的心，我什么也说不出来，只是紧紧地搂着她的肩膀。同时，在心里对自己说：“唉！时光随风而逝，感情也凋谢了！”

母亲给我洗呀洗呀，忙碌地料理了一个时期的家务，又万里迢迢地赶到新疆去照顾妹妹生孩子。尔后，又匆匆忙忙奔回北京去看望大姐和大姐夫，因为他俩在“反右倾”

的斗争中受到牵连。

我记得，大姐曾写信说：“兰妹，正当我们需要帮助的时候，正好母亲赶来了。母亲给了我们很大的安慰与鼓励。她说，‘人一生一世还能没个七灾八难的嘛，再难的路儿也能走过去！’这话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人生变幻，想不到我这个经受过锻炼的人，不能理解母亲，却要母亲为我们百般操劳，甚至于为我担惊受怕。”信中还说：“不知为什么，我近来也常常想到我们那次对母亲命运的‘裁决’，心里异常伤痛。我想，那时母亲要找个老伴儿，也许比跟上我们这些不成器的女儿们要强一些……”大姐的信使我百感交集，彻夜未眠。

岁月流逝，物换星移，以后我难得再有机会看母亲，只是偶尔从姐妹们的信中才知道她的行踪与劳苦。

万万没想到，1962年中秋节，我突然接到从西北发来的一封加急电报：“兰：母亲因病不幸身亡，速来安葬。三姐。”这突如其来的晴天霹雳，使得我眼前顿时一团漆黑。我不知道自己怎样被人送回宿舍的。当我醒来时，觉得自己的枕头像从水里捞出来一样。

我不记得怎样上车，怎样赶路，一路总觉得母亲还活着，还伴随着我。我时时都能看到那慈祥的面容，温存的微笑，以及抚摸过我的手……实际上她已离我而去，到了另外一个永远不能相见的世界！

三姐披麻戴孝守在母亲灵前，放声痛哭。母亲穿着老衣，安详地睡在棺木里，像是她刚刚走完了很长的路程，躺下休息片刻一样。我望着那慈祥而善良的面容，肠断心碎。三姐告诉我：“这几年，生活困难，姐妹都写信叫母亲去，可她非要在乡下陪着我们吃苦不行，她总是放心不下她的小外孙哦！再加上成天劳累……”三姐捶着胸脯，痛苦地咒骂着自己：“我该死！我该死！都是我和我的孩子们耽误了妈妈啊！”是的，是我们耽误了母亲，让她为我们奔波，为我们受累，为我们付出了她整个的一生。我曾经想，等暂时的经济困难过去了，我一定要守在母亲身边，哪儿也不让她去了。但这一切都是徒然的悲思，她再也不会睁开眼睛看我们了！

第二天入殓，表舅舅也翻山越岭，远道赶来。他满身尘土，头发灰白，可是高大的身板还是那么硬朗。他跪倒在母亲的灵前，泪如雨下！待到盖棺时，表舅用颤抖的手，从怀里掏出几个用马兰草亲手编织的小马、小鹿以及小羊等，轻轻地放在了母亲的枕边，以为永久的思念和陪伴！

表舅亲眼看着母亲下葬，亲手给母亲培上黄土，又在母亲的坟头插上了几根柳枝。

母亲逝世后，一年又一年，除三姐之外，我们姐妹四人一直未能再去母亲的坟地看看。听三姐说，每年清明节时，我那满头白发的表舅舅，总要带着香表和纸钱来到母亲坟上祭奠。在以后的漫长而混乱的岁月中，我们都身遭劫难，自顾不暇，大概也只有表舅舅还能记得这个不为人所知的普普通通的妇女；也只有表舅舅年年忘不了给母亲坟头增添一把新土和插上几根柳枝啊！

#### (十四)

母亲，曾艰苦地在人生道路上跋涉过；也曾长久地期待过——期待新的生活，期待

女儿们成长，期待骨肉团聚，期待……

新的时代，曾给她以新的生活；新生活，曾点燃了她生命的火花。她欢乐过，希望过，甚至幻想过。即使此时此刻，我仿佛还能听见她那动情、委婉的歌声。是啊，她曾对生活抱着表面沉静而实则热烈的希求与向往。因而她一定多次想过：作为有知识、懂得生活价值的后辈们，谁会支持和赞许她的希望与追求——尽管这珍贵而难得的感情，在她来说是那么短暂。——但它却被迫轻率、粗暴而残酷地熄灭了！

不错，做母亲的人，愿意牺牲自己，把全部的爱和感情倾注在儿女们身上，而将悲哀深深压在心底。可是，后辈们——自认为比母亲有知识的新一代人，对自身的可悲的思想和行为，将做出怎样的评判呢？

如今，我也四十出头了，全国解放初期，母亲和我们欢聚在一起的时候，也就是这样的年纪哪！十年浩劫中，我携儿带女被“充军”到与世隔绝的山区好几年。那时，我思念丈夫，思念亲人，食不甘味，夜不能眠，有时竟然走到绝望深渊的边沿。这时候，我才想到：母亲难道没有过同样的内心痛苦和感情的煎熬吗？在那漫长、混乱和一切都颠倒了岁月里，妹妹曾写信来表示她的愤慨：“……那种对人的感情、人的信念和人的憧憬的凌辱和践踏的可耻行径，使我心里刀搅火烧！”我在“牛棚”里偷偷写了个纸条，托人转给她：“小妹，这并非天外横祸，它的某些可悲的因素，也许早就渗透在你的血液和骨髓中了！”

“兰儿，妈一辈子没人疼，没人爱，孤孤单单……”母亲的声音，依然在我的耳边回响。它在撕裂着我的心。同时，它也迫使我去回忆，去深思，去探究，去剖析自己的灵魂。虽然每念及此，我的心就像被毒蛇咬住一样绞痛。

是的，已不在人间的大姐和大姐夫，他们不能去思考这些事了，也不能到母亲的坟前去表示悔恨与负疚。但我们这些活着的人，却有义务正视人生，正视自己，因为前去的道路还长。

亲爱的母亲，你是无私的，充满在你心中的是对生活、对子女的深沉的爱。我深知，你在九泉之下，也是怀念着美好的新生活，惦记着你的有种种缺点、错误和对人生理解肤浅的孩子们的！

亲爱的母亲，每当晨曦染红了窗棂，春风抚摩着丰饶的田野的时候，我便仿佛又听到你委婉优美的歌声徐徐升起，你那晶莹的、善良而可爱的眼睛，满含深情地凝视着我姐妹们，——瞩望我们迈着矫健的步子，在人生征途中奋然疾行！

作者简介：张文彬，笔名问彬，女，1933年8月出生于西北，祖籍山东济阳县。早年写过一些通讯与散文。近十年，先后发表散文短篇及儿童文学作品多篇。小说《心祭》，发表后影响较大，获1982年《当代》优秀小说奖，被选入多种小说选集中，并被改编为电影《残月》。目前已翻译成法文、西班牙文等。

## 第七篇 人物

陕西是巾帼英杰辈出之地。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生活在巴山蜀水、关中平原、渭北高原的女性，耕耘劳作，养育子女，参与创造了陕西乃至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

本篇分为传略、名录、表录三章，立传者均为古今本籍、少量外籍有过贡献和影响的已故名人和革命烈士；名录一章四节，简要记述健在的政治、科技、教育、文化、艺术、体育界女杰；表录一章分为二节，第一节革命烈士表，第二节为建国后省级、国家级三八红旗手及出席省和全国先进代表会的代表名录。

### 第一章 传 略

(按生年顺序排列)

**女娲氏** 传说是母系氏族时期活动在骊山一带的女英雄，为上古时期女帝。亦称女希氏、娲皇。伏羲氏之妹(一说为伏羲之妇)。神话传说她抟黄土做人创造了人类，是人类的母亲。另称她在人类陷于大自然的天崩地裂大变异的灾难时，毅然运用神力“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终于拯救人类出水火。骊山一带，人们每年农历正月二十日(相传为女娲生日)过“补天补地节”，以纪念女娲炼石补天的功劳。

**姜 嫄** 周始祖后稷之母，有郃氏女。姜姓，封于郃(今陕西武功、扶风境内)。在野外践巨人足迹，感而有孕，生子以为不祥，曾三次遗弃。首弃于街巷，牛羊经过，皆绕行不踩；再弃于树林之中，适逢林中人多抱回；三弃于冰渠之上，飞鸟用羽翼覆盖保护。姜嫄以为其子有神灵，遂抚养长大，取名为“弃”，以示纪念。弃长大后酷爱农耕，善于种植各种农作物，曾在尧舜时为农官，教民耕种，为周人始祖，被尊称为“农师”。

**吕后**(前242—前180) 汉高祖刘邦的妻子。名雉,字娥姁,单父(今山东单县)人。刘邦称帝后立为皇后。汉初,曾设计代刘邦诛杀了阴谋叛乱的开国元勋韩信、彭越等。后其子(惠帝)继位,被尊为皇太后,掌握实际政权,推行重本抑末政策,发展农业生产。惠帝死后,临朝称制,掌权前后16年。并分封吕氏亲属为王侯,控制南北军。

**班婕妤**(约前48—约前5) 西汉女文学家。名不详,为班况的女儿。原为扶风人,后迁昌陵(今临潼)。善诗赋。成帝即位(前32),班婕妤被选入后宫,始为少使,后立为婕妤(汉宫中女官)。后因成帝宠幸赵飞燕,遂被谗而受到冷落。自知失宠,惧祸自求供养太后,成帝许其入长信宫侍奉。著有《自悼赋》《捣素赋》和《怨歌赋》等,均为抒发苦闷心情之作。

**赵飞燕**(?—?) 汉代著名宫廷舞蹈家。长安(今西安)人。原名冯宜主,幼时贫苦,与其妹合德流落长安,被赵临收为养女,后在阳阿公主家为侍婢。苦心学歌习舞,体态轻盈,腰骨纤细,善于踣步,遂名赵飞燕。汉成帝刘骜在阳阿公主宅见到她,后召入宫封为婕妤。永始元年(前16)又立为后,封其妹合德为昭仪。成帝死后,哀帝刘欣即位,封为皇太后。哀帝死,平帝刘衍称帝,将她废为庶人,被迫自尽。

**司马氏**(?—?) 西汉人,太史司马迁之女,安平侯杨敞之妻,韩城人。自幼受父熏陶,熟读经史,遇事有谋,机智果断。昭帝崩,昌邑王刘贺即位后,整日升平歌舞,迷恋酒色,信用奸人。大将军霍光、车骑将军张安世准备立新帝,派司农田延年与杨敞商议,杨敞听后惊恐万状,不知所措。司马氏镇静自若,当即劝丈夫与霍光等合作,废刘贺,立武帝曾孙刘病己为帝,这就是汉宣帝。司马迁临终,将《史记》遗稿托于司马氏,藏于华阴。宣帝即位后,司马氏将《史记》正文交给儿子杨恽,呈送宣帝,《史记》才得以传世。

**王昭君**(?—?) 西汉南郡秭归(今属湖北)人,名嫱,字昭君,晋避司马昭讳,改称明君或明妃。元帝时被选入宫。竟宁元年(前33),匈奴呼韩邪单于入朝求和亲,自请出嫁匈奴。入匈奴后,被称为宁胡阏氏。呼韩邪死,其前阏氏子代立,成帝又命她从胡俗,复为后单于阏氏。她的故事成为后来诗词、戏曲、小说、说唱等的流行题材。

**马皇后**(39—79) 汉明帝刘庄皇后。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东汉初名将伏波将军马援之女。自幼聪明好学,爱读史书,识见不凡。13岁时进汉宫,侍候阴丽华皇后。刘庄即位后,她被立为贵人。公元60年,被册封为皇后。常协同明帝处理政事,分析问题透彻,处事公允,深得明帝重视。70年,劝明帝从轻量处刘英谋反株连之人。七十六年明帝死,太子刘烜即位,她被尊为皇太后。曾劝阻皇帝封赠她的母家以防止外戚专权。为封建社会中宫闱内少见之出类拔萃人物,年40卒,合葬显节陵。曾撰《显宗起居注》,今佚。

**班昭**(约49—约120) 东汉文学家,中国第一位女史学家、女教师。一名姬,字惠班,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市东北)人。史学家班彪之女、班固之妹、曹世叔之妻。自幼受家庭环境熏陶,熟读儒学经典及各类史籍,博学才高,工笔扎实。班固著《汉书》,其中《八表》及《天文志》未完成就去世了。和帝令她和马续共同续成。《汉书》多用古字,费解难读,惟有班昭能通解,曾教马融等诵读。班昭常出入宫廷,担任皇后和嫔妃的教师,开中国女教之先河,时人尊称“曹大家”。宫中每有贡献的异

珍宝物，便命她作赋颂。邓太后临朝时，她也参与政事。享年70余。著赋、颂、铭、谏、哀辞、书论等共16篇，儿媳丁氏曾为她編集。《隋书·经籍志》著录有其文集三卷，已散失。今存《东征赋》是永初七年(113)随她儿子到陈留赴任时所作。另有《女诫》七篇。《大雀赋》《针缕赋》《上邓太后疏》等文，载《文选》《艺文类聚》。又曾为班固《幽通赋》作注，今存于《文选》李善注中。《后汉书·列女传》载有其传。

**蔡文姬(?—?)** 东汉诗人。字文姬。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父亲蔡邕，文学家，又精于天文、数学，爱好音乐，对她有很深的影响。蔡文姬智慧过人，具有良好的文学素养。父亲曾赠给她4000多卷典籍，后来均散失。曹操要她凭记忆整理、辑出400多篇。她一生坎坷，先嫁给河东卫氏，夫亡后，回到娘家。汉末大乱，她被董卓部下掳去，流落北方南匈奴(今内蒙古一带)12年之久，与左贤王生二子。曹操素与其父友善，厚遗匈奴使者，以金璧将文姬赎回。后再嫁同郡董祀。所作《悲愤诗》，今尚流传。另有《胡笳十八拍》，相传也是她的作品。

**杨艳(238—274)** 字琼芝。杨芷(275—291)字季兰。堂姐妹，均为晋武帝皇后。弘农华阴(今陕西华阴市)人。杨艳的父亲杨文宗在曹魏时任过通事部，袭侯爵。杨艳幼年丧母，由舅父母抚养成人。她喜欢读书，字也写得很好，且容貌艳丽，以才貌出名。司马昭得知便聘与儿子司马炎为妻，甚得司马炎的宠爱。

晋泰始元年(265)司马炎篡魏自主，是为晋武帝，册立杨艳为皇后。杨艳感念舅父母的养育之恩，奏请武帝授其舅父赵俊高官，又将表妹赵粲选入后宫为夫人。杨艳的长子司马衷被立为皇太子。

司马衷17岁时，选贾充的长女贾南风为太子妃。

约泰始十年(274)杨艳病重，她担心自己死后武帝另立别人为皇后，将危及自己儿子司马衷的皇位，便要求武帝纳她的叔父杨骏之女杨芷为妃，待自己死后，继立为皇后。武帝答应了杨艳的要求，其结果导致了杨骏专权，朝政混乱。是年，杨艳病死，时年37岁，葬于峻阳陵。

晋咸宁元年(275)，19岁的杨芷被立为皇后，甚得武帝宠爱。太熙元年(290)，武帝病危，杨芷趁武帝神志不清，奏请以其父杨骏辅佐朝政，武帝点头应允，遗诏将朝政大权全部交由杨骏独揽。武帝死后，太子司马衷即帝位，是为晋惠帝。杨芷为皇太后，她的父亲杨骏为太傅、大都督，总揽军国大事。

惠帝的皇后是贾南风，为人奸诈、阴险。她仇恨杨氏父女独揽朝廷大权，欲除掉杨氏势力，自己掌管朝政，便与宫中侍从官董猛、孟观、李肇密议，谎言杨骏作乱；并联络汝南王司马亮共同对付杨骏；又密派李肇召楚王司马玮带兵进京，包围京城，于深夜挟持惠帝下诏假称杨骏谋反，派御林军包围杨府。杨芷闻变，书写“救太傅者有赏”的帛幅，令手下人射出城外救援，但无济于事。

惠帝诏书既出，贾南风派孟观、李肇率禁兵围杀了杨骏，又说杨太后参与叛乱，逼惠帝废皇太后杨芷为庶人，将其囚于金墉城，贾南风命人将杨芷的母亲杀死，断了杨芷的生活供应，逼得杨芷饿死牢中，时年34岁。怀帝永嘉元年(307)追复原封号。

杨艳、杨芷二人以权谋私，重用外戚，其结果造成了武帝死后朝政大乱的局面，导

致了“八王之乱”的战祸，加速了西晋的灭亡，使国家陷入十六国和南北朝的大动荡之中。

**苏蕙(?—?)** 东晋十六国时期前秦民间女诗人。武功(今陕西扶风县东南)人，字若兰，陈留县令苏道质第三女。仪容秀丽，善写文章。16岁嫁于秦州刺史窦滔为妻，很受敬重。苻坚以窦滔为安南将军，镇襄阳，窦滔携宠姬赵阳台前往，苏蕙不肯同行。窦滔意欲与蕙断绝音信。苏蕙悔恨不已，将苦思之情融进一种特殊的文学形式——回文诗，织成美丽的锦缎，寄往襄阳。为了不使外人显而易见她给丈夫的贴心话语，她巧妙地将841个字徘徊宛转地排成纵横各29行，构成一幅美观的图样，正读、反读、横读、斜读、交叉读，退一字或叠一字读，皆成诗句。这就是后人所说的《回文璇玑图诗》。

苏蕙派人将这幅锦图送往襄阳，窦滔见诗，被苏蕙的钟情所感动，立即派人接苏蕙南下襄阳。夫妻重逢相聚，恩爱如初。

《回文璇玑图》是一篇传奇性的爱情故事，千百年来流传不衰，受到许多人的喜爱。唐代武同于很喜欢这篇佳作，从图中读出200多首诗，并为之写了《璇玑图存》(或曰《织锦回文记》)的文章，称赞苏蕙“才情之妙，超古迈今”。武则天说这幅诗图“读者不能尽通”。苏蕙自己也说这首回文诗“非我佳人，莫之能解”，只有她的丈夫才能看懂。北宋时，大诗人黄庭坚曾写诗赞美苏蕙的才学：“千诗织就回文锦，如此阳台暮雨何。只有英灵苏蕙子，更无悔过窦连波。”(连波即窦滔的字)。

《回文璇玑图》的原作今已失传。《镜花缘》一书，曾以五色复印此图。据传苏蕙一生作诗多首，均已散失。今法门寺西侧织锦巷，为苏蕙创织锦回文诗之处。

**平阳公主(?—623)** 唐高祖李渊第三女。隋大业十三年(617)，李渊在山西太原举旗起兵时，公主与其夫柴绍俱居住京城大兴(唐长安城)。李渊派人密召柴绍赴太原参加战斗。公主离开京城到鄠县(今户县)庄园，散发家财招募勇士，又收编附近农民起义军，以盩厔(今周至)司竹园为据点，先后攻克鄠县、武功、始平(今兴平)等县；又整顿军纪，禁止抢劫。队伍很快发展到7万余人。并派人赴河东与其父联系，互相策应，李渊兵过黄河后，派柴绍自潼关沿南山到鄠县迎接公主时，公主已率军至渭北与秦王李世民会师，所部号称“娘子军”。之后，又共同攻克大兴城，占领京都。李渊称帝后，封为平阳公主。唐武德六年(623)病逝。

**长孙皇后(601—636)** 唐太宗李世民的妻。鲜卑族，长安(今陕西西安)人。长孙皇后自幼酷爱读书，精通文史，13岁嫁李世民。她以其贤德才智扶助李世民，对李即位后开创“贞观之治”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618年夏，唐建都长安，李世民被封为秦王，长孙氏被册封为秦王妃。武德九年(626)元月，李被封为皇太子，她随即被封为皇太子妃。当年八月，李世民即皇帝位，册立长孙氏为皇后。她的兄长长孙无忌跟随李渊父子起兵，为建立大唐立下了功劳，贞观二年(628)，李世民准备给无忌授高官重位。长孙氏劝谏说：“我已封为皇后，尊贵至极，不可再让我的兄弟子侄皆取高官厚禄，充列于朝廷。汉代以皇亲把持朝政的教训应当记取，不要让兄长担任宰相要职。”李世民没有听取她的意见，她又私下说服其兄苦求辞职，太宗无奈将无忌改为开府仪同三司，任吏部尚书。

李世民特别喜爱长孙皇后所生女儿长乐公主，准备给她的嫁妆要比别的妃子所生女儿为厚，大臣魏徵进谏，认为不合情理。长孙皇后得知，对太宗说：“我与你是结发夫妻，有时讲话还看颜色，魏徵是臣下，能忠言直谏，实不容易，若能听取逆耳忠言则家安国宁，拒绝不纳则朝政必乱。”她请太宗派人向魏徵送500匹布，以示褒奖。贞观六年(632)的一天，魏徵谏太宗，以致当面争吵起来，太宗怒不可遏，回到宫中怒气冲冲要杀魏徵，长孙皇后问明情况后，连忙换上朝服，要向太宗贺喜，太宗不解，她说：“人常言主明臣直，今魏徵直谏，说明皇上你开明，我应当向向你道贺！”太宗听罢皇后幽默的劝告，转怒为喜不再生魏徵的气了。

贞观八年(634)，长孙皇后患病卧床，久治不见好转，皇太子李承乾入宫说：“可请皇上赦囚徒，度人入道，以求天祈福。”长孙皇后说：“赦囚是国家大事，怎能因我一人的病而扰乱国家法度？”朝廷大臣听说此事，还是请太宗试行，她再次劝太宗不要这样做。长孙皇后病危时，对太宗说：“我的本家族人，勿予以至权要职。我死后，节俭薄葬，不须起坟，不用棺槨，所需器服，皆以木瓦，俭朴送终，则是不忘妻也。”贞观十年(636)元月长孙皇后卒，时年36岁，葬于昭陵。太宗悲痛地追念她说：“每能规谏，补朕之阙，今不复闻善言，是内失一良佐，此乃令人哀耳！”

长孙皇后择录古代有名妇女的言行，成为一书，从儒教的立场探讨妇女的美德，取名《女则》，共30卷。她死后，宫中内侍将此书交给太宗，太宗看后很受感动，对近臣说：“皇后此书，足可垂于后代。”

**文成公主(?—680)** 唐宗室女。唐贞观八年(634)，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嗣位，为密切与唐朝的关系，遣使赴唐求婚。贞观十四年(640)冬又派使者再次到长安求婚。贞观十五年(641)唐太宗收文成公主为义女，并令礼部尚书江夏王李道宗持节护送公主取道青海入藏。为安慰鼓励文成公主的远嫁，唐太宗为她准备了丰厚的嫁妆，除各种生活及生产用品外，还带去了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学和记载各种生产技术的大批书籍以及药物、谷种、蚕种等，并派了25名侍女、一支乐队和众多的工匠随行。文成公主在西藏一直生活了40年，在她的影响下，汉族的制陶、造纸、酿酒等工艺及历算、医药陆续传入吐蕃，对吐蕃经济、文化的发展，汉藏两族人民友好关系的加强，做出了重要贡献。

**武则天(624—705)** 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帝。唐高宗李治皇后，690年至705年为武周皇帝。自名武曌。并州文水(今山西文水东)人。父亲是唐初工部尚书。14岁时因才貌出众，被选入宫为唐太宗才人。太宗死后，入感业寺为尼。高宗即位后又被召入宫中，为昭仪。655年她谗言废王皇后，被立为后。因她“素多智计兼涉文史”，此后便逐渐代替庸懦多病的高宗，成为政权的实际操纵者。683年高宗崩，太子李显继位，她以太后身份临朝称制。次年废李显为庐陵王，立李旦为帝。690年又废李旦，自立为帝，改国号为周。705年病重时，大臣张柬之等人发动政变，迫使她退位，拥中宗李显复位，尊她为则天大圣皇帝，不久病死。死时遗诏去帝号，死后谥号则天皇后。武则天执政时期，在巩固边防、改善和各民族关系方面，成绩显著。并改革科举，设立殿试，首创武举。准许各级官吏及百姓自行举荐，知人善任，大力提拔妇女人才。对不称职及违法者，立即贬黜或诛杀。又重视农业生产，曾以自己名义删定《兆人本业



纪》，使全国农户大增。且关心文化教育事业，亲自召集文学之士编撰整理了大批文化典籍。仅以她的名义刊行的就有《垂拱集》《金轮集》等十多种共计数百卷著作。提倡佛教，使寺院经济迅速发展。武则天在位15年，前后执政近50年，是一位出色的政治家。在她统治的近半个世纪中，使唐代从贞观时期开始的统一和强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为盛唐之世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太平公主(?—713)** 唐高宗女，武则天所生。初嫁薛绍，后嫁武攸暨。公主方额头，大脸盘，聪明机智，武则天以为像自己，十分宠爱。常参与商讨军国大事，但她害怕太后严厉，不敢招揽权势。中宗时，韦后和安乐公主都怕她。后因参与李隆基推翻韦后的政变成功，拥立睿宗有功，一时权势很大。开府置官属，朝廷大事的决策和执行，她起着重要作用，有时她不上朝，宰相往往到她府中请她处理政务。当时宰相七人，有五人出其门下；朝中大小官员，多半趋附于她。曾召集宰相谋划废除太子李隆基。睿宗传位太子李隆基，她与窦怀贞、岑羲等密谋发动政变。玄宗依靠岐王李范、薛王李业与郭元振等，粉碎了政变，太平公主及其党羽全部被杀。太平公主田园布满长安附近，都是肥沃的土地；从蜀郡、岭南、东南等地购进各种锦绣绛罗、山珍海味、珍玩宝物，纷纷运抵长安公主府邸。家中奴婢上千人，在陇右牧马有1万匹左右。

**韦后(?—710)** 唐中宗李显皇后。京兆万年人。684年，李显被武则天废为庐陵王，她随之赴贬所。705年李显复位后，她为皇后，李显昏庸，政事全由韦后决定，韦后并无武则天的政治才能，但她却想效法武则天，称制专政。她和武三思勾结，形成韦武两家外戚合作的腐朽政治集团，独揽朝政，排斥张柬之等原有大臣。707年，皇太子李重俊约集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禄等，发羽林军300余人，诛杀了武三思等人。李重俊被中宗处死。韦后便借口追究其同谋者，驱逐宰相魏元忠等重臣之后，韦武集团更加肆无忌惮。他们以卖官爵、卖度牒来搜刮钱财，使国家官员及僧民大增，政治一片黑暗。710年，韦后又与其女安乐公主合谋，毒死中宗，令韦家子弟及重要党徒分统5万士兵，准备临朝称制。但不久即被李旦第三子李隆基(即后来的唐玄宗)联络羽林军攻入宫中，将她及其亲党全部诛杀。

**杨贵妃(716—756)** 唐玄宗贵妃。小字玉环，亦号太真，蒲州永乐(今山西芮城西南)人。父早死，寄养于叔父杨玄圭家。聪明美丽，晓音律，善歌舞。原为玄宗之子寿王李瑁妃，后被玄宗看中，召入宫中。天宝四载(745)册封为贵妃，深得玄宗宠爱。因她得宠，她的三个姊妹也分别被封为虢、秦、韩三国夫人。堂兄杨国忠被升任宰相。

安禄山以清君侧、诛杨国忠为名发动叛乱，玄宗率杨氏兄妹及臣僚仓皇西逃入蜀，至马嵬驿，士兵哗噪不肯前进，请求诛杀杨国忠以谢天下。杨国忠被杀掉后，士兵仍不肯前进，禁军将领陈玄礼请玄宗诛杀杨贵妃，以解除士兵的顾虑。玄宗无奈，只得命宦官高力士把杨贵妃带至佛堂缢死。杨贵妃与唐玄宗的爱情故事千古流传并被创作成文艺作品，著名的有唐代小说家陈鸿的《长恨歌传》；大诗人白居易的《长恨歌》长诗；清代戏剧家洪升创作的《长生殿》传奇。

**谢阿蛮(717—约757)** 唐代著名宫廷舞蹈家。临潼人。原为民间艺人，后入宫廷。擅长《凌波舞》，表现凌波池中卫官护驾的龙女，在波涛起伏的水面上翩然起

舞。该舞由唐玄宗李隆基作曲，杨贵妃弹琵琶，宁王李宪吹玉笛，李龟年吹箜篌（古乐器）伴奏。杨贵妃赐以珍贵臂环，名红粟玉臂友。安史之乱时流落民间，至德二载（757）复入宫重见唐玄宗，再舞《凌波舞》。

**薛涛**（768—831）唐代诗人。字洪度，长安（今陕西西安市）人。自幼天资颖慧，不足十岁时便能吟诗赋辞。

唐德宗建中末年，其父调往蜀中做官。当时长安发生朱泚兵变，皇帝逃亡百姓遭殃，薛涛随父母旅居成都（今四川成都市）。不久父亲去世，薛涛和母亲孤苦无依，生活陷于贫困之中。薛涛当时十七八岁，长相俊秀，又擅歌舞，尤以诗闻名。为了维持生活，只得去官府充当乐妓。贞元元年（785），韦皋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治所在今成都市），闻薛涛名，将她召入府中，陪侍节度使和他的宾客们饮酒赋诗。韦皋见她才貌双冠，诗如泉涌，曾奏请朝廷授给她校书郎之职，虽未获准，从此“校书”之名流传开来。此后，游蜀地的文人名士元稹、白居易、令狐楚、刘禹锡等，都和她有过诗辞酬答，对她的诗才和诗作十分赞赏，敬慕她清新俊逸的诗格和身在风尘而不沦落的人格。

薛涛的诗作有百余首，部分佚失。明代辑有《薛涛诗》一卷，收85首，清代《全唐诗》收集88首，流传至今。薛涛晚年的《筹边楼》可以说是诗作中的又一次奇峰拔地而起：“平临云鸟八窗秋，壮压西川四十州。诸将莫贪羌族马，最高层处见边头。”貌似赞扬，实际是讽刺诸将“贪羌族马”。她的艺术才华和作品，历代都有很好的评价。《唐才子传》称赞她的诗“情尽笔墨，翰苑崇高”。宋《宣和书谱》又记载她善书，称她“作字无女子气，笔方峻洁，其行书妙书，颇得王羲之之法”。在唐代四大女诗人中，薛涛名列榜首。

**鱼玄机**（844—871）晚唐著名女诗人。字幼微，一字蕙兰。长安（今陕西西安市）人。

鱼玄机出生于普通平民家庭，自幼喜爱读书，颇有文学才华，善诗。成年后嫁给补阙李亿为妾。她生得美貌，引起李亿原妻的忌妒，不能相容，李亿便将她送入咸宜观为道士。受到感情上的打击，沦落道观，鱼玄机心情悲戚，曾写诗怨恨李亿：“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后因杀侍婢绿翘，被京兆尹温璋判处斩刑，许多朝士和文人曾为她说情，但未能奏效。

鱼玄机的诗作，题材广泛，风格多样，其爱情诗尤大胆、坦率、细腻、真切。由于她所生活时代的束缚，使才华无法施展，空自叹息：“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她的作品有《鱼玄机诗》一卷，《全唐诗》辑录其诗50首。

**高氏**（？—？）明末农民起义军首领李自成妻。米脂县人（一说为高迎祥侄女，安塞人）。崇祯初年，她与弟高一功率众参加农民起义军，后与李自成结婚。

高氏生性聪明，有胆识，善于笼络李自成的部将，善待亲兵士卒，帮助李自成处理老营事务，在军中颇具威望。崇祯十一年（1638）十月，高氏曾组织起一支女兵队伍，担负保护老营任务，间或参与作战。

大顺永昌元年四月二十九日（1644年6月30日），李自成在北京登基称帝，册封高氏为皇后。大顺军撤离北京，李自成在九宫山牺牲后，高氏、高一功所部渡江入湖南。南明湖广巡抚何腾蛟派人招降，高一功、李过遂归南明政权。南明唐王即命其军改称

“忠贞营”，封高氏为“贞义一品夫人”，为之立坊，文曰“淑赞中兴”。南明派堵胤锡为湖广巡抚，监督忠贞营。从此，忠贞营成为南明抗清的一支主力军。

清顺治二年（1645）冬，忠贞营围荆州（今湖北江陵县），清军偷袭忠贞营留在公安县草坪的老营，高一功、李过慌忙撤围，致大败，遂退屯川东山中。顺治五年（1648）夏，堵胤锡召忠贞营出山，进入湖南。高氏另筑寨居住。

康熙初年，清廷派使劝降，被李来亨拒绝。清军派兵大举围攻，高氏、李来亨驻守的茅麓山为清兵所困。时任清军总兵官的高守贵奉命再次劝降，来亨仍不愿降，只将高氏托于高守贵照应。茅麓山破，李来亨全家自焚，高氏因高守贵力保，未论罪，不久去世。

**王筠**（1749—1819）清代秦腔剧作家。字松坪，号绿窗女史，长安县人，出生于书香之家。幼年随父学习诗词，十三四岁时即能吟诗填词。16岁出嫁，丈夫早逝，与儿子寡居。

乾隆三十三年（1768）王筠创作《繁华梦》两卷剧本，共25出。该剧描写了一位才华横溢的少女为了出人头地，梦中变成男子，后中状元，官至吏部侍郎。这种浪漫主义的描写，表现了作者追求男女平等的思想。但王筠所处的时代，妇女无法同男子一样在社会中施展自己的才能，她的理想只能是一场梦，剧本也无法面世。过了十年，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三月，此剧本有幸传到陕西巡抚毕沅母亲的手里，毕老夫人对此剧本颇加赞赏，并为剧本写序及赞诗，称赞王筠为“女中汉元龙”。接着王筠又创作了《全福记》一剧。此剧描写一位农村女子不堪忍受封建官僚的压迫剥削，揭竿而起，上山落草为王，杀富济贫。后受朝廷招抚，报效国家，屡建战功，取得了功名富贵。此外，她还写了《会仙记》一剧，又名《游仙梦》，仍然表现作者追求解放的思想，这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她的剧本上演后受到观众欢迎。但是，因为时代的局限，才女王筠终究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没有得到应有的社会地位。王筠教子有方。乾隆五十七年（1792），其子中举，嘉庆七年（1802）中进士。她为自己教子成功激动万分，写下《壬戌四月闻儿捷南宮喜成》四首绝句诗。后随子在官任就养，仍然专心从事诗词创作。晚年壮志未酬的王筠回首往事，难免一腔遗恨，只能是“心灰反觉鸟声拙”，“无穷恨，凭谁说？”这位中国戏曲史上富有才情的女作家在病中抱恨离开了人间。

**武淑**（1850—1921）陕西女子师范首任监督。字怡鸿，号仪光阁主，祖籍陕西富平县，父镇西，曾任湖北省嘉鱼县令，清咸丰后期卸职还乡。幼读家塾，喜学诗画。其夫吕申，字子珩，临潼人，翰林，游宦外省。武淑因得遨游山川名胜，以诗文书画，酬和官场。

宣统元年（1909），应陕甘提学使余堃聘，任陕西省女子师范学堂首任监督（校长）兼教席，为当时陕西妇女主持教育的第一人。创业伊始，困难重重。少女抛头露面上学，时俗讥为“大伤风化、悖俗萌乱”，这就出现了生源问题；新开的数理体育课，要与传统经史并重，也受到落后势力的攻击。于是，体制的改革、习尚的移易以及教席的选聘、设备的购置、计划的草拟、规章的制订……都纷至沓来，逼她定夺。年近花甲的武淑，不畏困难，日夜辛劳，开创妇女解放与教育事业，三年如一日，奠定了女子师范学堂的宏观伟基，也为全省各县开办女校，树立了榜样。由于武淑的竭智尽职，女子

师范学堂很快博得了社会的积极支持。长安县知事杨善珍特为女师购置了全省学堂中的第一架钢琴。

宣统三年(1911),武淑辞女师监督,息影家园,教授子女及几个生徒,重温诗画生涯,约于民国10年(1921)前后逝世。所著《仪光阁诗钞》《仪光阁杂著(文集)》,与其夫吕申著《华洁馆诗文集》,由其弟武澄编成四卷,于民国10年(1921)在西安自费刊印。《诗钞》中古、近体诗142首,词4首。《杂著》中,考、铭、赋、传、论、记各体共21篇。《孟母考》辨析姓氏、文字。《西铭解》评儒墨主流与宋明理学的纠葛。《田获三狐解》剖析《易》卦。《王猛论》和《诸葛武侯将略非其所长论》论述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绘画无遗存。

**吴周氏**(1868—1910) 著名富商,人称安吴寡妇。陕西泾阳龙泉乡孟店村人。曾因一次捐纳10万两白银而被慈禧太后封为“一品夫人”,名闻遐迩。

吴周氏17岁和安吴堡式仪堂(式仪堂为安吴吴家堂名)的独生子吴聘结婚。吴聘在16岁时得了不治之症,结婚时已奄奄一息,吴家因“冲喜”的迷信驱使而为其举办了婚礼,谁料婚后几天吴聘就丧了性命,吴周氏从此独守空房。因无男丁承嗣,吴周氏就成了惟一法定的继承人。

此时吴家已有庞大的家业,但公公死后,吴家经营的商业逐步衰落,但仍有不少商号、店铺和资本。吴周氏被迎娶进吴家后,就接手管理家事,受命于危难之际,居然独力撑持,扭转危局,历时不久,使吴家又重新兴旺起来。

她掌管家业兴盛发达的主要原因在于她知人善任、驾驭有方。她身边围绕着几十个谋士、能人,其中尤以扬州总管罗天增、杨茂亨、王子绪、王幼农等人著称,他们个个多谋善断、经营有方。在吴家寡妇接管家务后,原有商号个个重新兴旺起来,除了照常营业的江苏、江西、安徽等省的淮盐外,先后又在湖北、上海、四川、甘肃、陕西设总号分店。甘肃主要经营药材,湖北经营布匹。各大商埠、码头都有吴家的生意,南通北达,联成一气。民间流传着一句顺口溜:“吴家的伙计走州过县,不吃别家的饭,不住别家的店。”其经营范围之大,资本之雄厚,可以想见。吴家在泾阳、三原、高陵开的当铺、药铺都用同一字号叫“仁寿堂”。此外,还在淳化、口镇开设油房、烧酒坊、粮店、米号;泾阳城内山门角以西两边都是安吴式仪堂的房产,共二十几院,占了半条街道。

吴家倚仗官商势力,巧取豪夺,在农村也占有土地五六百亩,多集中在安吴堡周围。口镇以东寇家花园一带的土地,都是由为她做活的男女工匠(如铁匠、石匠、木匠、泥瓦匠、油漆裁缝刺绣匠)的家属耕种。她以租抵劳动工价。式仪堂还修有粮仓几座,每仓可储粮数百石,这些粮都是为专供工匠与家属食用的口粮。

式仪堂凭借其庞大的资本和官商势力垄断居奇,聚集万贯家私,到其顶峰时期即1890—1900年,已达“日进斗金”的地步。这些巨额财富,除用于不断扩大商业网点加强经营外,大部分财产用在她的生活方面,骄奢淫逸,挥金如土,其豪华阔绰程度是一般商家所不敢想象的。如在安吴堡城内模仿北京紫禁城的房舍安排布局,修有内城,独居她家一户,而有数十名家奴、丁勇守护。内城中偏正两院,正院是门房八间五拱六椽,共约百余间面积的一座大厅。大厅前有六间带着走廊的三椽安架卧室,吴周氏

居西，养子吴怀先居东；大厅后修了一所小巧玲珑、别具风格的花园，曲径回廊，西侧又修建了一座中西合璧、构造新颖的“望月楼”，金粉朱绘，雕梁画栋，大厅内几桌上供陈着用明黄缎制作、装在小玻璃匣里面的，慈禧太后以光绪皇帝名义颁发的圣旨；檐前正中高悬太后御笔亲书“护国夫人”金字牌匾，四周又挂“何异登仙”等各色贺匾多面。其他各室都是钟鼎名瓷、西洋钟表，琳琅满目，不胜枚举。吴家寡妇在安吴堡东南二里之遥的寇家村还修建了一座花园。园中亭台楼榭，曲折游廊，假山鱼池。此外，还有温室暖房，种植名贵花卉，供其赏玩。

宣统二年（1910）吴周氏逝世，终年42岁。

**史沫特莱**（1890—1950） 美国著名女作家、记者。1890年2月23日生于美国密苏里州北部一个贫苦而朴实的农民家庭。迫于生计，幼时全家迁居科罗拉多州南部和新墨西哥州北部，父亲做煤矿工人，史沫特莱中断学业，去卖报，当女佣人、推销员。

1906年，史母贫病交加中离世。16岁的史沫特莱为了谋生，离家到纽约打工。1909年史沫特莱进入一所师范学校，当学生刊物的编辑，任打字员。白天努力工作，夜里去大学学习。此时，她投身于政治活动，办社会主义日报——《号召》，支持印度流亡者为争取民族独立斗争；并参与玛格丽特·桑格在美国倡导的节制生育运动，支持以争取妇女解放为目标的事业。由于参加进步活动，1918年被捕入狱，获释后，1919年赴德国，在柏林居住八年，以教授英语为生，广泛地参加政治活动，学习马列主义，投身于始萌发的革命运动。后因健康原因，去丹麦、捷克斯洛伐克旅游。在此期间，完成了长篇自传《大地的女儿》，表白了她“为整个大地而斗争”的心愿。

1928年，史沫特莱经一位德国共产党人介绍，以《法兰克福报》记者的身份来到中国。

1929—1936年，史沫特莱一直在上海投身于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写了许多热情讴歌中国人民斗争的文章，1934年编辑出版《中国红军在前进》一书。还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地下工作者的许多活动。在宋庆龄的支持下，四处为红军搜集药品，并掩护许多革命者躲避了敌人的追捕。她家里常有共产党人居住活动，当她得知马海德和斯诺将要去陕北苏区的消息，立即筹集了一笔钱，买成药品，托其带到苏区。

1936年9月，史沫特莱从上海来到西安，不久，西安事变爆发，她参加游行，并站在鼓楼上和群众一起高呼抗日口号。当时她任英国《曼彻斯特卫报》的驻华记者，勇敢地把西安事变前后的一切内幕都写成文章发表，因此被国民党特务跟踪。西安事变后，她随被释放的红军战士来到三原红军总部，受到彭德怀、任弼时、陆定一几位红军领导人的接待。

1937年1月，任弼时派丁玲陪史沫特莱乘汽车赴延安。她在延安参加了许多活动，并受到毛泽东多次接见。她和朱德多次交谈，细心观察朱德的言行，拟撰写一本《朱德传》。1937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将东渡黄河开赴山西抗战前线。史沫特莱决定随八路军一起出发，进行战地采访报导。中共党组织派周立波、舒群随同前往。在前线三个多月，她写成了著名的《中国在反击》一书，于1938年在美国出版。是年初，她到达武汉，加入中国红十字会国际医疗队活动。在武汉沦陷前，她来到皖南新四军驻地，参加救护伤员、建立红十字医疗站等活动。因健康原因，1940年9月史沫

特莱前往香港，1941年返回美国，史沫特莱在中国战斗、生活了12年。12年间，她访问了中国的广大地区，接触过各层人士，她的著作大都与中国有关。《中国红军在前进》是世界上第一部介绍中华苏维埃的著作，《中国的战歌》被公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最佳战地报告文学著作之一。

1950年5月6日史沫特莱因病在英国与世长辞。她在遗嘱里要求将她的遗骨埋葬在中国，遵照她的遗愿，她的骨灰被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墓碑上镌刻着朱德书写的碑文：“中国人民之友，美国进步作家，史沫特莱女士之墓。”

她未完成的《朱德传》由斯诺定稿，于1956年正式出版。

**卢慧卿**（1890—1927） 辛亥革命时期著名女革命者。陕西长安县圈坊村人，从小家境贫寒，与寡母相依为命。不满15岁时在藩台衙门干活，认识了35岁的男佣工傅某，被傅骗买做妾。傅在西关开茶馆，逼迫慧卿在街头卖笑，赚收财物。

19岁时，慧卿在茶馆结识同盟会重要人物张光奎，两人情投意合，租房同居，每月付给傅某钱币若干。后迁居早慈巷，正式成立革命联络站。慧卿虽不是革命组织成员，实际担当重要角色，传递文件，收发、输送情报，站岗放哨，直接参加各种会议，商讨问题。后来，经过斗争，慧卿断绝了与傅某的关系，与张光奎的关系合法化。

1911年10月22日，酝酿已久的陕西辛亥革命起义爆发。这天上午，以张凤翔为首的新军中的同盟会员和哥老会分子在林家坟开会决定起义。事先他们要慧卿回乡间回避，以防意外。但她说：“我虽是个女子，但在省城人熟地熟，可给你们做些力所能及的事，为革命效劳。”在炮声隆隆中，她奔走于军装局和各重要据点之间，了解敌情，传达命令，为起义军在三天内全歼敌军，光复西安起了一定的作用。

省城光复之后，张光奎任新成立的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府参政兼东路粮饷大使，负责财政事务。慧卿多方给予支持，使得各都府的经费开支和生活安排井井有条。

1914年，形势急转直下，张光奎被迫出走天津，但慧卿却毫无惧色，以自己的智慧和才能留陕继续帮助、支持革命。著名活动家焦子静在渭北组织护国军，传檄反袁逐陆，在长安买得一批枪弹，无法运出。慧卿巧设计谋，将枪弹放入自己乘坐的轿车底盘内，安全运到草滩镇。国民党领导人邓彦仲潜藏在西安城内很不安全，又难以脱离险境，慧卿用自己的轿车将邓彦仲送出西安。这期间，慧卿用各种巧妙的方法，使许多革命人士化险为夷，免遭不测。

慧卿行侠好义，乐善好施，对亲朋故友凡是有困难的，无不慨然接济。她还在五岳庙街自己出钱办了一所小学，解决附近儿童上学的困难。

1927年，慧卿因劳碌过度，健康状况日渐衰弱，2月2日去世。

**李润琛**（1898—1985） 西安市灞桥区红旗乡神鹿坊村人。1912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毕业后即投入教书生涯。1921年至1927年，先后在陕南、西安、泾阳、陕北等地任教。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在西安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的抗日救亡活动，加入陕西省妇女慰劳会，任常委。1941年，将自己在西安城内仅有的14间房屋及家具变卖了1万多元法币，折合黄金102两，在家乡购买土地、修建教室，创办了私立建国小学（即今灞桥区红旗乡神鹿坊小学），先后聘请中共地下党员、爱国进步人士在校授课。是年9月，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后因搜不到“罪证”被释

放。建国后，历任西安市妇联副主任，西安市政协常委、副主席，历届人民代表。

她把自己的命运同妇女解放和儿童福利事业联系在一起，始终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放在工作的首位。1980年，被授予西安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李翥仪**(1898—1948) 陕西省立女子中学首任校长。陕西省蒲城县孙镇南原头村人。幼年随父李思忠到四川成都。1920年她以高分成绩被北京女师大录取。1924年毕业，遵父命回陕西，在陕西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教授数学。1926年因刘镇华围困西安日久，学校一时难于复课，便受聘于四川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任教务主任，兼教数学、物理。后因避军阀纠缠，先后去巴县女子中学和重庆女子师范学校任教。1928年，李翥仪随族兄李仪祉离川充当秘书。后任天津《大公报》儿童副刊编辑，兼任河北女子师范学校理化教师。

1933年，35岁的李翥仪与留美农业专家刘雨若结婚，刘雨若与李结婚不多年即去世。李没有生育，将刘的三个儿女抚育成人。1934年李应时任陕西省建设厅厅长李仪祉的邀请回陕任教。当时陕西省立女子中学正在筹办中，遂被推荐为该校校长。她不辞劳苦，勤奋工作，使省立西安女中于1936年秋开学，得到杨虎城将军和教育界人士的赞赏。时值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开展。西安事变前夕，西安学联组织学生去临潼华清池面见蒋请愿，她深恐学生受饥挨冻，组织教师员工买好烧饼、咸菜，打点好被褥大衣，派人用汽车送去。抗日战争爆发后，她又组织师生下乡抗日宣传，去医院看护伤病战士，排演文艺节目，主演募捐，为伤病员募集寒衣。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帮助下，女中一些学生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许多人奔赴延安学习，参加革命。1939年，西安女中被迫停办，李翥仪去四川崇宁女子职业中学任教。

1938年春，李翥仪的族兄李仪祉病歿后，为了纪念他的治水伟绩，李仪祉的同学、同事和友好于右任、杜斌丞、田伯荫等提倡创办一所以仪祉命名的学校，培养中级农业技术和水利人才，以适应陕西农村建设的需要。于是在西安成立了“仪祉农业学校”筹备委员会，由杜斌丞任董事长，田伯荫主持常务，李翥仪被推选为校长。当时还在四川任教的翥仪，得知被任命的消息，带着10岁的小女，辞别了年迈的母亲，爬越巴山秦岭，回到西安。为筹办仪祉农校，她奔走于西安、三原、泾阳、高陵、咸阳等地，进出附近各农场、试验站以及省府有关厅、局和泾惠渠管理部门。还登门拜访社会名流，宣传创办仪祉农校的意义和目的。呼呈各界给予支持，并募捐办学经费和物资。

经过繁忙的办校筹备工作，1941年春仪祉农校开始招生，首先收农科春季生一班(33级)。同年秋又招收农科秋季生一班(34级)。1943年秋，敦请南京政府水利部批准，拨发经费，为该部办水利班(公费生)，招收水利科秋季生(36级)一班，又增设一个初中班。为了把课堂教学与学生的实际生产劳动相结合，并解决学生的部分经费困难，她把学校农场的部分土地划分给学生，组织学生课余劳动，学校提供牲口、种子。如两个学生种一亩棉花，可收100多斤皮棉，当时可换小麦900斤，贫苦学生的经费困难可得以补助。同时学校还种菜、养猪，改善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在李翥仪的精心领导下，该校办得颇有起色。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校改名为“陕西省仪祉农业学校”。

李翥仪生活俭朴，把节省下来的钱，都用在办学上。学校开办初期，没有工友，她

自己打铃，有时让小女帮忙，全是义务劳动。她爱学生如子女，学生有了病，一时不能好转，她就将学生接到自己屋子里，亲自看护。她还拿出自己的工资帮助贫寒的学生，学生称呼她是“校长妈妈”，社会人士称她为“女教育家”。

李翥仪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教育事业。1948年(具体月日不详)因患癌症，病逝成都。

**李馥清**(1898—1972) 陕西白水县西寨村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至1927年公开身份是国民党西安市区党部常委及陕西妇协协会会长。党内担任中共陕西省妇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1928年被捕，次年出狱后赴沪学习，后又派往山东工作。因中共山东省委遭破坏，1930年5月，在济南第二次被捕入狱，她坚贞不屈，后被党组织营救出狱。1931年在中共江苏省委工作，因病休养后，失掉组织关系。1937年应赵寿山之召由沪返陕，任西安妇女慰劳会副会长。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会。1945年任《新妇女》半月刊总发行人，出刊三期，被国民党查封停刊。1947年2月绕道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中共中央所在地，前往上海。1948年11月从沪绕道石家庄到达延安，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处副处长。同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延安成立西北民盟总支部时，被选为妇女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民盟西北总支部委员、妇女委员会主任。1951年任民盟总支部候补委员、西北妇女联合会部长。任第一、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政协第一届委员，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2年病逝。

**王观政**(1901—1932) 早期西安妇女运动主要领导人之一。陕西礼泉县城内北街(今西北街)人。

从小聪慧懂事，随父(其父王授金是陕西著名的教育家、农民运动领袖，1928年7月被国民党杀害)求学于西安，思想趋向进步。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她挺身而出，参加声援活动，带领学生游行示威。1921年底担任太平洋会议陕西学生后援会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分会会长，多次带领学生上街游行，揭露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阴谋。1924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担任青年团西安地委委员，不久转为共产党员。从此，她肩负着开辟西安妇女运动的重任，积极进行群众革命工作。1926年2月西安妇女协进会成立，王观政任该会首任会长，同时担任中共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党小组长、西安市平民教育委员会委员、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行委员等职，继续领导西安妇女解放运动。此时她已成为西安地区有名的革命活动家。为了进一步开拓工作领域，扩大革命影响，妇女协进会和陕西《国民日报》社合办副刊——《陕西妇女》，提出“妇女求解放”“反对男尊女卑、破除三纲五常”“争取婚姻自由”等宣传口号，同时组织妇女成立“红芽社”(剧社)。经常演出《车夫婚姻》《天涯姐妹》《花木兰》等戏剧，为妇女的自由、平等呼吁。还创办了平民学校，动员妇女群众踊跃参加“红五月”各种集会活动。当时西安妇女解放运动搞得轰轰烈烈，不少妇女走出家庭，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一些团体、机关、单位出现了不少女委员、女科长、女活动家。王观政曾被于右任聘为县长(因故未到任)。

1927年夏，王观政调往中共武汉长江局工作，后因机关遭国民党破坏而被捕，经多方营救才保释出狱，随之移居上海。在上海期间，由于身份再次暴露，又遭国民党围



捕，当她得知自己已无法脱身时，便从住所三楼跳下，结果自尽未遂，再次被捕入狱。身陷囹圄，囚居斗室，肉体遭受酷刑摧残，但她坚决不投降。不久精神失常。在病情日渐严重的情况下，被国民党释放。回到西安家中后，精神病仍未有好转，一时喃喃自语，念念有词，叙说往日的革命活动；一时大声高腔，呼张唤王，呼叫革命同志的姓名；一时神情沉默，一时又兴奋狂语。家人恐西安地处省城，特务进出，人杂事繁，惹下意外，便将她送回礼泉老家疗养。

民国21年(1932)夏，王观政染上烈性传染病霍乱，是年农历七月初十病逝家中。年仅32岁。

**吴碧云(1901—1966)** 陕西省澄城县寺前镇人。幼入乡塾、国民小学。后考入西安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在校期间，经常阅读进步书刊，北京爆发五四运动，她积极响应，组织同学上街游行、撒传单、张贴反对帝国主义的标语。1921年考入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在此期间，她加入陕西旅京学生创建的中共外围组织“共进社”，从事学生运动，还经常为《共进》刊物撰稿。1925年由北京女师大毕业，经魏野畴推荐，赴榆林中学任教。在校期间，她积极向学生宣传革命思想，组织社团活动。1926年夏由耿炳光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回西安，与王观政等领导陕西妇女运动，担任西安妇女协进会会长，被选为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执委兼妇女部长。1927年1月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成立，她担任总部教育厅编审科科长，在厅长杨明轩领导下，为适应革命形势的需要，在教育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为当时在社会上颇有影响的人物之一。

大革命失败后，她奉党的指示，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9年回国，一直辗转于上海、青岛、西安等地，以教书为掩护，从事地下革命活动。她的前夫、共产党员李林，1931年调往江西中共苏区工作(不久牺牲)，由于家庭原因，将她暂留上海，让她找蔡畅同志接头，不料她到上海，蔡已赴江西苏区。从此，她失掉党的组织关系，只好暂留居上海，后与冯润璋共同担任《农村》和《洪流》杂志社的编辑。1934年至1949年先后在陕西省二中、省女中、城固中学、泾阳农业中学等校任职。在此期间，她继续坚持革命立场，向学生宣传抗日救国思想。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她在西北教育研究班学习结业后，被分配到西安市莲湖区中学任教，后又调往西安市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省卫生学校等校任教。在此期间，她曾多次申请恢复她的党组织关系，但由种种原因，未能解决。1955年起被选为西安市政协一至四届委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受到冲击而自杀。1979年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寇水娃(1902—1936)** 又名寇本善，陕西淳化县寇家村人。自幼聪明好学，由于家境贫寒和封建礼教的束缚，上了一段私塾后被迫中途辍学。但她仍偷偷向一些上私塾的孩子学认字、读书，学会写、算。十七八岁时，与本乡小池村农民姚焕仓结婚，夫妻起早摸黑做豆腐，生活艰辛，还常常接济邻里。

大革命失败后，淳化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赶走了反动县长，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在日益高涨的革命形势影响下，她经常给村民宣传革命道理，动员男从军、女支前，帮助红军及家属。红军来村上时，她组织大家为红军安排食宿，洗衣缝补；红军或地方干部在她家开会时，她放哨联络，夜间送情报、贴标语；部队要转移，她组织村民为部队运输、准备干粮。组织妇女给红军做军衣、军鞋。1932—1934年间共做鞋千余双、

衣服千余件，解决部队的军需。离小池村四五里之外有国民党武装驻扎，可她毫不惧怕，以走亲戚为掩护，早出晚归地做工作。

1933年7月，小池村中共党小组成立，寇水娃加入了党组织并担任村妇女主任。不久，淳化游击队成立，她支持弟弟寇邦才参加游击队。弟弟在她的帮助和开导下，很快成为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骨干力量，担任中共秦河地下区委书记，不幸于1935年10月被国民党地方联保势力杀害。

党小组和游击队开展活动，寇水娃家成了这两个组织的活动据点。她经常搞联络、送情报，为游击队提供食宿方便；组织妇女护理伤病员、筹粮筹款，使游击队食宿有保证。

1934年冬，乡联保主任密谋杀害寇水娃。敌人把水娃关押三天，拷打审问一无所获，后经中共地下党和群众帮助脱险。1935年1月19日，由于叛徒告密，水娃再次被捕。敌人想从她口中得到中共地下党和游击队的情况。水娃面对敌人的枪口，大义凛然，怒斥国民党的罪行，使敌人恼怒惊慌。联保主任李德明枪杀了寇水娃。是年仅34岁。

**黑玉祥**（1902—1985）生于陕西清涧县石嘴坞村一个贫苦家庭。15岁和本县侯家沟村朱占元结婚。朱占元是有名的“二流子”。黑玉祥忙白忙黑地干活，打下的粮食、纺线挣的工钱，被男人押了“明宝”，抽了大烟土。生活非常困难，她只有拼命纺线，揽下的棉花纺完了，又给人家纺织。每纺一斤棉花，交付五尺布，剩余归己。为了多节余，她想方设法把线纺细、纺长、纺匀，在每一两棉花上下工夫。把棉花摊得又薄又匀，把杂质拣得干干净净，挑出的黑籽不带一丝棉花，卷花筒松软适当，纺车摇得快，线拉得快，粗细均匀。每两花可纺1500尺长的线，每两线保证织一尺布，她每天能纺半斤花或织三丈二尺布，成了全县“纺织状元”。

1940年黑玉祥开始给边区政府纺织。每次到合作社领两斤棉花，四天就上交任务，创造了一斤线织布一丈八九尺的新纪录。三年共纺线165斤，织布368丈。县长嘉奖她为“纺织第一”，区委嘉奖她为“女中模范”。

1943年，她十个月内纺花40斤，织布2000尺，做鞋10双，卖布共得边币27.5万元。买了两头驴、一头牛、好地5亩。生活有了改变后，她主动负担政府有关抗日经费，挽回“二流子”男人长期给家庭造成的不良影响。是年11月，黑玉祥参加了陕甘宁边区第一次劳模大会，会上她荣获乙等奖，得奖品织布机一台、纺车一辆、织布箱一个。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颁给她“纺织起家”奖匾一块。

建国后，黑玉祥身体仍然健康，经常帮助媳妇做饭、推磨，还到山上放牲口，劳动不止。全家儿子、儿媳、孙女、孙子五口和睦相处，日子过得很富裕。她经常向儿孙讲述当年延安大生产的故事，用延安精神教育他们，争当模范。

1985年4月，黑玉祥因病逝世，终年83岁。

**张琴秋**（1904—1968）原名张梧，浙江桐乡县人。曾在杭州女子师范和南京美术专科学校上学。因病辍学当教师，认识了共产党员沈泽民。1924年春，考入上海大学，同年4月加入共青团，11月转入共产党。

1925年，中共党组织派张琴秋到杨树浦平民学校工作，此间她培养和发展的不少工人党员。五四运动爆发时，她积极组织工人参加罢工斗争。不久，中共党组织派她到

苏联中山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在上海任沪东区委委员。1931年5月，她和沈泽民奉中共中央派遣，一同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作。1932年蒋介石对鄂豫皖根据地进行第四次“围剿”，张琴秋在敌人重兵压境的河口县任组织部长、县长，她发动群众参加土地革命，动员青年参军，组建地方武装，为反“围剿”做出了贡献。

1932年10月，反四次“围剿”失利，琴秋被派到七十三师任政治部主任，后又调红四方面军任政治部主任。是年12月9日，部队到达小河口，张琴秋积极支持曾中生等反对张国焘擅自撤离鄂豫皖根据地等错误，迫使张国焘次日召开师以上干部会，张琴秋和到会同志一起对张的错误提出了严肃的批评。

1933年春，川陕根据地刚成立，张国焘便开始打击迫害在小河口会上批评他的同志。张琴秋不屈不挠，即被撤去红四方面军政治部主任的职务，派往红江县代理县委书记。在红江县她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各项工作取得很大成绩。是年夏，她被调任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政治部主任。在撤退通江北进时，张琴秋率少数红军战士和500多名赤卫队员护送300名伤病员，在苦草坝附近遭敌一个团的袭击。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她指挥战士英勇应战，并向敌人展开政治攻势，迫使敌人纷纷投诚，胜利完成了护送伤病员的任务。

1934年，张琴秋被调往红四方面军妇女独立团任政委。陕南战役期间，她率团转战旺苍、永宁铺一带，抬伤员、运弹药、送粮食，出色地完成了艰巨的任务。红四方面军到达北川后，张琴秋被调省委做妇女工作。1936年10月，红一、二、四方面军会师甘肃会宁，张琴秋任西路军政治部组织部长。西路军失败后，她被俘押解到南京监狱，与敌人进行了顽强斗争。后经周恩来与国民党当局交涉，才获释回到延安。在延安经党校短期学习，先后任吴堡青训班生活指导处主任、抗大女生队大队长、延安女子大学教务长等职。

建国后，张琴秋即任纺织工业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为纺织工业做出了贡献。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不幸于1968年4月23日含冤逝世。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中共中央为张琴秋平反昭雪。1979年6月23日纺织工业部为她召开了追悼会。

丁玲(1904—1986) 著名当代作家。湖南省临澧县人。原名蒋伟，字冰之。母余曼贞，为常德封建世家女子，自幼受新文化熏陶，具有较强烈的民主革命思想。父蒋洛岗，是一个挥金如土的世家子弟，在丁玲四岁时病逝。母即带丁玲寄居常德舅父家中。7至14岁丁玲随母辗转上学。此期间，丁母与向警予结为知交，丁玲则有机会熟识向警予。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时，丁玲正在桃源第二女子师范预科班学习。在王剑虹、杨代诚等高班女同学带动下，丁玲积极投身于五四运动。

1923年19岁的丁玲在南京结识了著名的共产党人瞿秋白。经瞿秋白介绍进入共产党人创办的上海大学中文系学习。1924年进入北京大学旁听文学课。此时与胡也频相识，1925年结婚。1924年写成《梦珂》《莎菲女士的日记》，先后在《小说月报》发表，在文艺界引起很大反响。1931年1月27日，胡也频不幸被捕，2月7日夜遇难。丁玲悲愤交加，向党提出去苏区工作。党组织决定，要她留沪编辑左联机关刊物《北斗》。此期间，她与鲁迅结识，与叶圣陶、冰心等许多进步作家和美国记者史沫特莱结识，并写了许多文学作品。1932年初，参加中国著作者协会。担任左联组织部长和工

农文学会负责人。同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5月14日被国民党特务绑架，秘密押赴南京(同时被捕的有潘梓年)。左翼文坛及进步文艺界组成“营救丁潘委员会”，发起声势浩大的营救运动。1936年在中国共产党的营救下，离开南京，于11月中旬到达陕北，受到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等中央领导的热烈欢迎。在延安，她担任解放区第一个文艺团体——“中国文艺协会”主任、中共警卫团政治部副主任；创办解放区第一个党报文艺副刊《新中华副刊》，担任《解放日报》文艺副刊主编。1937年七七事变后，丁玲即组织“西北战地服务团”，奔赴前线，深入农村，宣传抗日。9月22日率团离开延安，跋山涉水，日夜兼行，途经16个县市、60多个村庄，辗转3000余里，于10月12日到达太原，40多天演出百余场，深受广大军民欢迎。1948年初，赴河北省石家庄近郊宋村参加土地改革，采集了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的丰富素材。1949年5月《太阳照在桑干河上》在北京出版。该书于1951年3月荣获斯大林文艺奖金二等奖。截至同年7月该书被译为俄、德、日、波、捷、匈、罗、朝等12国文字。同年9月丁玲将奖金5万卢布全部捐赠给全国妇联福利委员会。至1955年前，丁玲担任许多党政职务，从事大量社会工作，曾先后五次赴苏联、东欧参加国际性会议。先后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理事、中国文联委员、作协副主席、《文艺报》主编、中央文学研究所所长、中共中央宣传部文艺处处长、《人民文学》主编等；1954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1955年，丁玲被错误地打成“丁陈反党集团”主要成员；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开除党籍，取消原级原薪，撤销一切职务，查禁所有作品，并下放到北大荒“劳动改造”达八年之久。“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关进“牛棚”达四年；1970年又被“四人帮”送进北京的秦城监狱达五年；1975年虽释放出狱，但又被遣送至山西省长治市老顶山嶂头村。直到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中共中央批准，20余年的冤案才得到平反昭雪。1979年6月被增补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同年10月参加了全国第四次文代会，被选为作协副主席。1985年创办并担任文学双月刊《中国》主编。1986年3月4日逝世，终年82岁。

**徐林侠(1904—1949)** 江苏邳县邳城乡人。小时候对封建礼教即有强烈的反抗精神，极力反对缠足，保持了一双大足。21岁在江苏第三师范学校念书时，接到催她成婚的家信，她拒绝假期回家。父母再次逼婚，她手持菜刀剃去左手一截小指，取得了抗婚胜利。

1925年，徐林侠从学校回到邳县，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邳县地下组织，积极投入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斗争。1925年弃学投奔革命，进入共产党人主办的江浙党务训练班学习。192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任邳县党部委员兼妇女会会长。积极动员妇女剪发、放足，列队上街游行，冲击了邳县封建统治势力，扩大了革命影响。1928年初，徐林侠任邳县特别支部委员。这年深秋，邳县成立了中共委员会，宋绮云任书记，徐林侠任委员并负责妇女工作。在共同的革命斗争中，她和宋绮云结为终身伴侣。

1929年7月22日，徐林侠被国民党逮捕，关押在徐州陆军监狱，后转押苏州监狱。对她严刑拷打，她毫不动摇。当以假枪毙威吓时，她昂首挺胸走上刑场，并告诫同志们说：“宁死不屈，坚持斗争，最后定能取得胜利。”当时，她正怀孕待产，因受刑过重

七次晕死过去，但终以坚强的革命意志战胜了死亡，严守了党的机密。敌人没得到任何口供，只好以她对国民党的“背誓罪”判了七个月有期徒刑。

1930年初，徐林侠和两个孪生女儿振平、振苏经中国共产党营救出狱。在西安，徐林侠和宋绮云利用杨虎城提供的方便，积极发动抗日救亡运动，把途经西安的爱国青年送往延安。当时身为中共西安特支委员的宋绮云工作特别繁忙，联络接待中共地下党和进步人士的重担全由徐林侠承担。一些重要会议在她家召开，她负责通知、接待、警卫。还参加了西北妇女救国会的筹备和领导工作。1941年9月，宋绮云被军统特务秘密逮捕。她多方打听丈夫下落，不料中敌人圈套被捕，与幼子宋振中先后关押在西安、重庆“白公馆”、贵州息烽“阳朗坝”、重庆“渣滓洞”等监狱，过着非人生活。她以坚强的意志艰难地带大了幼子森森（《红岩》中的小萝卜头原型），经常帮助狱中难友缝衣、做鞋。

1949年3月，敌人把徐林侠转押到贵州黔灵山的麒麟洞。同年9月初返重庆，9月6日，她一家三口在中美合作所松林坡戴公祠遇害。建国后，徐林侠和其夫宋绮云烈士、其子宋振中烈士的遗骨被送回陕西，安葬在长安县杨虎城陵园内。

**王芸竹**（1905—1977） 别名王瑞湘，河北定县人。1937年与旬邑县原底乡蒙家村蒙仲穆结婚。自幼求学，先后在河北深泽县立女子小学、保定私立培基学校、山西汾阳铭义中学、保定范真女子高中学习。1928年在陕西榆林女师附小教书，次年又考入国立北平师范大学，1935年毕业。在北平私立孔德学校任教一年后，即来陕西。1936年至1949年间，相继担任蒲城私立尧山中学、陕西省立第二中学和省立卢县师范学校教员，省立三原女子中学教员、训育主任及校长。抗日战争初期，参加过抗日救亡活动，鼓励青年学生去安吴堡青训班学习。在三原女中任校长期间，开除过学生（特务）王彩兰等，被反动当局列入共产党嫌疑犯黑名单，一度被逮捕。

建国后，继续在三原女中任校长，1953年因患神经衰弱症，离职休养一年余。1954年8月进入民进陕西省委机关工作。1950年1月参加中国民主同盟，任民盟西北总支部常委兼妇女委员会主任。1954年8月，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历任民进陕西省分会筹委会委员兼组织处主任，是当时民进陕西省委员会专职领导干部之一。

热心社会工作和活动，先后担任过省妇联副主任，西北妇联委员，西安市和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三、四次全国妇代会代表，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常委。

1977年11月20日病故，终年72岁。

**陈建晨**（1906—1989） 陕西丹凤县人，从小随父母居住西安市。自幼学习努力，当考入陕西女子师范学校不久，北京爆发了五四反帝爱国运动，消息传到西安，她与广大同学冲出校门，走上街头，游行示威，进行爱国讲演，散发传单等。1922年因发表反封建的文章被校方开除。随后赴北京入商业补习学校，如饥似渴地学习，广泛接触社会。曾一度任北京女子储蓄银行储蓄部主任。1925年返回陕西在横山县任小学教师。那时，正是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她努力改革教学，推广白话文，传播新文化，对当地青年学生起了启蒙作用。

1926年她由杨明轩介绍加入改组后的国民党，曾先后担任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委员兼妇女部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民众训练委员会总干事、国民党陕西省指导委

员会组织部秘书。1927年四一二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她义愤填膺，积极参加反蒋斗争。1929年3月为了躲避反动当局的迫害，潜出西安，并脱离了国民党。同年10月赴日本早稻田大学读书，寻找救国道路。在学习期间，她每年回国时都要同中共党员朋友晤谈，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中受到启发和教育，产生了追随共产党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决心。

1935年10月回国，先后在北平中国学院、朝阳大学、东北大学、北平大学、法商学院等校任教。她真诚接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张。在此期间，她不仅竭力营救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的中共朋友，而且同于振瀛一道在北平为促进全面抗战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与此同时，她还参与组织抗日同志会。在一二·九运动中，她挺身而出站在爱国学生一边，经常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的讲演，宣传抗战，被誉为当时“红色教授”之一。

1938年至1944年，她先后任西安临时大学经济系教授、陕西省教育厅编审、陕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西北农学院经济系教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委员等职。在此期间，她根据中共的指示精神，重新以国民党员的身份，通过各种社会活动，争取和团结国民党内爱国民主力量进行抗战。在林伯渠的秘密领导下，她在西安创办《大团结》半月刊，宣传国共合作，团结抗战，广泛联系各界人士，筹集物资支援太行山游击区，选送进步青年赴延安，掩护并安排从延安到国统区工作的同志。

1945年，加入国民党民主派组织的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1947年加入中国民主革命同盟，即“小民革”，并根据共产党朋友的建议，竞选为国民党立法委员，利用其合法身份，在立法院内进行反内战、反独裁的斗争。渡江战役开始前，面对国民党特务的迫害、暗杀活动，她不顾个人安危，抵制国民党当局的胁迫，留在上海继续工作，迎接解放，一时有“巾帼丈夫”之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她得到党和人民的充分信任，先后担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副部长兼司法干部培训班主任、上海市政协委员、民革上海市委代主任委员。1952年后，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委员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954年派调北京，历任全国政协二、三、四、五届委员，六届常务委员，全国妇联执行委员，民革中央委员、中央常委、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民革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等职。在此期间，她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满腔热情地对待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和祖国统一大业，为政协、民革和开展妇女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89年10月16日，在北京因病逝世。

**方鉴昭(1906—1928)** 西安“九烈士”之一。又名桂兰，陕西咸阳县(今秦都区)沔桥区新店村人。曾就读于长安县立第一女子高小、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1921年，她曾被推选为长安县立第一女子高小太平洋会议外交后援会会长，出席省学联会议，为收回山东主权而斗争。1926年2月，受党的指示，她和王观政等人筹备成立了西安妇女协进会，领导陕西妇女运动。1926年夏加入共青团，不久转为共产党员。是年11月妇女协进会召开全市妇女大会，提出“妇女求解放”“反对男尊女卑”等口号。会后组织妇女宣传队，深入到家家户户动员妇女放足、剪发、穿“香凝服”，宣传婚姻自由。女子师范的学生们，在妇女协进会和学联的支持下，因一位历史教师污蔑孙

中山的三大政策为导火线举行罢课，方鉴昭是带头人之一。她针对学校对女生的限制，向校方提出女生通信自由、男女社交自由的条件，这一斗争取得了胜利，女师校长被撤换，共产党员呼延震担任了女师校长。

在西安城被围期间，方鉴昭不但自己积极参加了宣传队，还动员父亲拿出几百斤余粮支援反围城斗争，并时常把党的干部领到家中吃饭，临走总要再带上几个馍馍。西安城解围后，特别是1927年上半年，各项革命工作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妇女协进会由方鉴昭和彭淑贞等负责办起妇女识字学校，她俩分别担任正、副校长并兼任主讲教员。方鉴昭为学校找地方、打扫卫生、搬运桌椅板凳。有40多名青年妇女和干部家属参加了学习，她们不仅学了文化，而且还懂得了许多革命道理。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陕西革命形势急转直下，白色恐怖笼罩陕西各地。7月底前后，方鉴昭、王观德、徐九龄等受中国共产党的指示，先后到渭南第一高小任教，并到附近农村和农民协会、妇女协进会一起组织农民向土豪劣绅开展斗争。同年10月，方鉴昭调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此时省委秘书处已处在军警、特务的层层监视、包围之中，环境十分险恶，方从渭南直抵西安后，连自己的家也未回，毫无畏惧地来秘书处工作。她以家属身份作掩护，主要工作是保管分发文件，平时还为同志们烧饭，做一些零活。还经常化妆成贵妇人跑交通，在敌人眼皮底下活动，上情下达，来往联络，使党的指示及时传达到各地。

1928年省委秘书处(莲寿坊八号)遭敌人破坏，方鉴昭等五位同志被捕。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威逼利诱，她严守党的秘密，并将“头可离颈、志不可灭”的誓言刻在牢房的墙上。是年6月17日夜，方鉴昭等九位同志被用囚车拉到西安北门外，一路上他们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打倒国民党反动派！”凶残的敌人将方鉴昭的舌头用刺刀割下，她浑身血迹，惨不忍睹，被敌人推入事先挖好的土坑中活埋，英勇就义时年仅22岁。

**王叔振(1906—1935)** 原名王淑贞，陕西三原县东关人。1920年考入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学习。1921年12月，西安学生反对列强瓜分中国的太平洋会议，王叔振积极参加讲演团和救国团，写标语、散传单。1925年5月4日，督军吴新田的反动军队在西安一中残杀学生酿成惨案。当晚，学联开会研究对策，准备游行示威。有人担心吴会有新的镇压，主张如果下了雨就不游行。此时，19岁的叔振挥笔在黑板上疾书“风雨无阻”，全场人为之震动结果游行按计划进行。五卅惨案发生后，王叔振积极参加学生反帝运动，演出活报剧，进行募捐，支持上海罢工工人。是年秋，她又参与和领导女师学生驱逐反动校长的斗争。1926年春，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攻打西安，围城八个多月。王叔振积极参加宣传和救济工作，不仅对市民宣传，还征得冯玉祥将军同意，定期给国民联军的军官讲演。冯玉祥曾多次听过她们的讲演。1927年4月，王叔振与国民联军总政治部部长刘伯坚结婚。婚后，叔振在国民联军总政治部担任秘书工作。不久，经刘伯坚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年5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进行“清党”。王叔振和刘伯坚等被“礼送出境”。7月到达武汉找到中共党组织，被安排在中共湖北省委工作。八九月转上海从事济难会工作。1928年，刘伯坚赴苏联学习，王叔振留在上海从事纺织业的工人运动。

在白色恐怖下，她靠稿酬勉强度日，又常有敌人侦探跟踪，为此，一周需搬迁数次，每次她都机警逃脱。

1930年秋，王叔振夫妇同往瑞金中央苏区。刘伯坚任中央军委秘书长，协助朱德总司令、毛泽东政委工作。王叔振搞妇女工作。为了不影响工作，他们将三儿子熊生送人托养。1931年11月，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王叔振任中央政府秘书。1932年，毛泽东遭王明左倾机会主义排挤和打击。王叔振被调往闽西新泉县任县委书记。她各项工作搞得出色又扎扎实实，《红色中华》曾多次报道她的事迹。1934年初，王叔振回到瑞金，担任中央苏区中央局秘书科长。她坚决打击不法分子，积极帮助军属，并经常写稿报道革命斗争中的动人事迹。

1935年3月，刘伯坚在江西作战时不幸被俘。3月21日在大余县英勇就义。根据党组织指示，王叔振等人原拟突围赴上海，但经过几个月艰苦战斗，仍无法摆脱重围。1935年春，王叔振在辗转来到闽西长汀县四都乡的姜坑——原红军四都医院附近时，执行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保卫局以“怕她被敌人抓去破坏白区党的组织”这个“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王叔振。遇害时王叔振高呼“共产党万岁！”时年不满29岁。

**唐素珍**(1906—1982)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军长陈浅伦的妻子。陕西西乡县廷水乡庙埡村人。早年她和陈浅伦在廷水山区发动妇女，成立天足会，剪大脚鞋样，发动“男剪辫子女放脚”。九一八事变后，中共陕西省委派陈浅伦来南郑主持中共陕南特委工作，她从西乡搬到汉中，在一家药铺后院住下，这里就成为特委机关。她担任特委机关的联络和经费管理工作。此时，中共上海局和陕西省委先后派来贾拓夫、刘端龙、汪锋、刘顺元、张德生等领导汉中工作。

当时环境险恶，唐素珍不畏险阻，经常抱着邻居的小孩，提菜篮或提着条花毛巾，走街串巷，察探敌情。她利用特委门口的弯柳树，做传报敌情的信号。弯柳树杈上如果放着石块，就是说“同志，你切勿回”；当她提条花手绢出现在街头，就告诉你：这里有特务。她用种种办法，机智地保护同志的安全和特委会议的安全。1933年的一天，敌军包围了文庙后的陕南特委机关，汪锋、杨维三、张明远等军委领导人正在内屋开会，她很快烧掉了军委文件，并机智掩护汪锋、杨维三等出走。特务抓住她，查来问去，见她十足的农村妇女模样，又无行迹，只好将她放走。1933年夏天，游击队急需子弹和药物，她和赵寿山部的太太们交朋友，得到了不少子弹和药物。她还卖掉自己的首饰等物，凑了300银洋交给张德生，做党的活动经费。

1934年4月7日，敌军操纵叛匪张正万，在马儿岩残害了红二十九军陈浅伦、李艮、程德章等许多将领。她派亲弟弟唐启勋给省委派来的陈子敬、李茂堂等同志引路去马儿岩处理善后。“马儿岩事件”后，她的家前后经敌人三次洗劫，在汉中不能再坚持工作了，被迫流浪异乡，以做针线、洗衣服度日。但她仍不忘革命，用唱小调民歌的方式向人民宣传抗日救国。辗转流浪来到南郑，在汀水寺、石板坡继续宣传革命，宣传抗日。汉中解放那天，她和余定周等老人从山沟宣传到平坝，先后去城里迎接解放军。

建国后，唐素珍先后担任县政协常委、县人民代表、省政府委员等职。她积极工作，虚心倾听群众意见，协助解决疑难问题，对党的事业忠心耿耿。1982年2月16



日，因患心脏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76岁。

**徐九龄**(1907—1928) 西安“九烈士”之一。出生在陕西临潼县康桥镇一个半农半商的家庭。曾就读于三原县立高小、省立女子师范学校。1925年加入共青团，1926年转为共产党员。性格开朗，热情勇敢。她积极参加了1925年的“驱吴”运动、声援上海工人的五卅运动、驱逐女师反动校长等斗争，写标语、印传单、演话剧、街头讲演、游行示威，充分显示出一个妇女革命家的气概和才华。1926年，刘镇华围困西安期间，徐九龄组织学生宣传队，鼓动军民协力共同抗敌。她打破千百年来的封建礼教，在易俗社首开了男女同排观剧的先例。同年夏，她还参加省、市学生联合举办的暑期学校，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后她和康效英被组织派遣到三原搞“驱刘”(驱除刘镇华)宣传工作，以支援守城军民。同时，她在三原还协助当地党团特支组织农民协会、妇女协会等革命组织，积极开展发展党团员工作。

1927年春，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徐九龄作为三原县的代表参加大会，会上她踊跃发言，积极倡导妇女解放、男女平等，被选为国民党省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之后，根据中共党组织的指示，徐九龄到泾阳县林桂巷女子高级小学任教，同时担任该校团支部书记。在学校她结合讲课，对学生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军阀教育，帮助学生出墙报，画漫画，教唱《国际歌》《国民革命歌》等歌曲，在县城内推销《向导》《中国青年》等进步刊物，并发展了一批共青团员，协助成立了泾阳农民协会和妇女协会。1927年夏以后，革命形势恶化，徐九龄被迫离开泾阳，被组织派到渭南县立中学任教，协助党团县委书记萧明、张宗适秘密恢复县城周围的农民协会。又与方鉴昭共同开办农民夜校，发动农民、学生开展反对土豪劣绅的斗争。1927年11月，被调往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住莲寿坊街八号。当时环境十分险恶，但她沉着冷静，工作认真，刻印文件，帮助同志洗衣服做饭，还化妆成家庭妇女为狱中同志送棉衣、零用钱，跑交通、传达上情。

1928年2月，由于叛徒出卖，省委秘书处被破坏，所有文件被抄。徐九龄与方鉴昭、任醴、李嘉谟、校明济等五位同志被捕，关押在西安市西华门军事裁判处。徐九龄在狱中受尽严刑拷打，面对敌人利诱威逼，坚贞不屈，严守党的秘密。是年6月17日，与方鉴昭等八位共产党员一起，被秘密杀害于西安北门外。在送往刑场途中，徐九龄怒斥匪徒，大义凛然，英勇就义。时年仅21岁。

**王安娜**(1907—1989) 原名安娜利泽，1907年生于德国。曾在柏林大学攻读历史和语言，并以优异成绩获得哲学博士学位。从1931年起，她参加了反对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为此曾两次被捕入狱。1935年，她在德国从事革命活动的中国共产党员王炳南(陕西乾县人)在英国伦敦结婚，从此改名王安娜。

1936年2月，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委派王炳南回国，做争取杨虎城将军和十七路军抗日的统战工作。王安娜随王炳南经苏联来到中国，此后在中国度过了20个春秋。在中国人民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浴血奋战的艰苦年代，王安娜和中国人民同患难，共命运，在抗日大后方辛勤地工作，做出了很大的努力。新中国成立后，她又为增进中德两国人民的友谊继续做出贡献。

王安娜到中国后，起初住在西安市大莲花池街王炳南的家中。最先结识了杨虎城。

随后应杨之邀请，搬住在杨官邸花园平房。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王安娜在上海闻讯后，带着刚出生两个月的儿子王黎明于12月31日夜冒险赶回西安。这时，在西安已经形成的红军和东北军、西北军的“三位一体”抗日统一战线，为澄清外界对兵谏真相的了解，加强了报纸和电台的宣传工作。王安娜应邀到XGOB广播电台播音，担负起对外英语广播、进行国际宣传的重任。她还和史沫特莱一起访问了事变后刚被释放的红四方面军的被俘战士。

1937年，在史沫特莱的影响下，王安娜访问了驻在渭北云阳镇的红军部队。使她对红军有了初步了解，3月初，王安娜和美国著名摄影师厄尔·列夫一起乘卡车到达延安。他们在延安广场，受到从四面八方汇集到的红军战士的热烈欢迎，在此间的两个多月时间里，她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多次交谈，对中国革命的历史和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有了详细的了解。她后来的回忆录《中国——我的第二故乡》中写道：“在延安的日子，我是终生难忘的。”

1937年5月，王安娜结束延安之行到达上海。抗日战争爆发后，王安娜作为一名为正义事业而不倦战斗的战士，参加了宋庆龄领导的“保卫中国同盟”，在大后方积极为八路军筹运药品和补给物资。她还和路易·艾黎、埃德加·斯诺一起，发起“工合”（工业合作）运动。为了活动方便，周恩来曾任命她为八路军少校。

1955年，王安娜结束她在中国长达20年的生活返回民主德国，1961年移居联邦德国。1979年，她重访中国，受到邓颖超、康克清等人的热情接待。1986年西安事变五十周年期间，时任联邦德国德中友协名誉会长的王安娜和儿子王黎明一起来到西安参加纪念活动。1989年10月，王安娜在联邦德国病逝。

**谢葆真（1912—1947）** 爱国将领杨虎城的夫人。西安市骡马市街三义巷人，出身城市贫民家庭。

1927年2月经西安妇女协进会推荐，进入中共陕西地下党组织创办的中山学校妇女运动班学习，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当时正值北伐战争，冯玉祥将军所领导的国民革命军在西安招收女兵。年仅14岁的谢葆真，参军被编入该军总司令部直轄的前线工作团，该团团团长是共产党人宣侠父。由于谢葆真表现突出，被转为中国共产党员。后由共产党员魏野畴推荐，谢葆真到杨虎城将军领导的国民十军政治处宣传科工作，后又到下属宣传队工作。1927年11月，中共党组织派谢葆真到太和县建立皖北第一个妇女联合会，谢任主任委员。在太和县，她领导妇女会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提倡放足，反对虐待妇女，同时宣传反帝、反军阀混战，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

1928年1月22日（农历腊月三十日），谢葆真与杨虎城结婚。1928年4月下旬，谢葆真陪杨虎城到日本休养治病。同年11月16日，谢随同杨回到上海，后到山东临沂国民十军部队中，在部队做家属工作，并在家属中办了学校。1930年杨虎城部进入陕西后，谢没有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省主席夫人自居而丢掉劳动人民的本色，她参与当时的政治活动，广泛接触、结识进步人士和共产党员李馥清、彭淑贞等，往来密切，交为好友，并在西安北大街办了一所训练班性质的学校，讲授革命道理和科学文化知识。

1932—1936年间，谢葆真先后生下了四个孩子，她尽量摆脱家务，把孩子交给母

亲照管，自己仍积极配合杨虎城工作。

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谢葆真时任西安妇女联合救国委员会主任。救国会积极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散发宣传品、公演进步话剧，举办音乐会，为抗日前线将士集资募捐、缝制衣服、送慰问品、看护伤病员等，配合地下党组织做了大量工作。

1937年4月间，蒋介石给杨虎城“革职留任”处分，指令杨挂名“欧美考察军事专员”出国考察。同年5月27日，谢葆真陪同杨将军出国。11月27日返回。11月30日，杨被囚南昌，完全失去自由。谢葆真在西安得知情况后，决心去照料杨。临行前，把自己积存的一部分钱和东西捐献给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2月，谢葆真被戴笠囚禁起来。长期的牢狱生活，惨无人道的折磨，难忍的精神虐待，使她患了精神分裂症。1946年4月6日，杨虎城、谢葆真又被转往重庆杨家山。

1946年农历腊月三十日，敌人向她下毒手，把她的脚、手都捆在床上，挂起“药水”瓶子，针刚扎进小腿，她就痛苦呼喊，一个多小时后，谢葆真停止了呼吸。

建国后，谢葆真的骨灰随杨虎城及随同遇难烈士的灵柩被运回西安，举行了隆重的公祭仪式后，安葬于长安县境内的杨虎城陵园内。

**张景文(1911—1935)** 陕西蓝田县安村乡宋嘴村人，曾就读于陕西省教会学校、陕西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1928年大革命失败后，在白色恐怖下她参加了革命，1930年上半年加入共青团，下半年转为共产党员。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占东北三省。西安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救国运动。张景文领导女师学生散传单，出板报，宣传抗日，揭露和谴责蒋介石的卖国投降政策，烧毁了反动分子的住宅。

1932年4月，戴季陶来西安，举行所谓的“扩大纪念周”大会。中共陕西省委得知后，召集西安几个学校党团支部负责人秘密开会，主张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26日上午，各校师生5000余人到民乐园礼堂开会。当戴季陶喋喋不休地发表反共媚外的谬论时，张景文按捺不住心中怒火，和同学们纷纷递纸条质问：“日本侵占东北大片国土，为什么不抵抗？”“学生抗日救国，政府为什么要镇压？”……戴季陶支支吾吾，想搪塞过关，一下激怒了学生。顿时，口号声、质问声、怒骂声震荡礼堂内外。戴季陶准备从后门溜走。张景文眼明手快，高喊：“打！”一伙女学生手拿铜板、石板、石块、瓦片向戴打去。戴狼狈不堪，抱头逃向后门。当大批军警企图镇压学生时，学生怒不可遏，烧了戴季陶的汽车。第二天，全副武装的军警包围了各学校，学生与他们展开了激烈的搏斗。张景文在搏斗中被捕。因被捕的只她一个女性，敌人要把她单独关一个房子，她为和大家在一起便于商量事情，坚决不去。敌人要先释放她。她坚定地说：“要放就一起放！”最后，在各校学生和各界人士的斗争要求下，他们终于被释放。

1933年底，刘志丹、谢子长率领的红二十六军创建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当时文化人才奇缺，张景文听从组织的召唤到根据地工作。她是第一个从大城市进入根据地的女知识分子，书法好，口才好，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革命道理，教群众唱革命歌曲，带动许多妇女参加革命。1934年，她当选为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妇女委员长。为了发展陕甘边根据地文化教育事业，她一面从事妇女教育组织工作，一面亲自担任列宁小学的教员。为克服无桌椅、课本不足等困难，带领60多名学生自己动手垒土台、支

木板，没有课本自己编，用慈母般的爱从生活上关心无家可归的孤儿。1935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二次“围剿”，学校被迫停课。张景文对同学们说：“大家把恨记在心里，把课本藏起来，扛起红缨枪，和乡亲们一起同敌人作斗争。红军一定会打回来，学校还一定会再办起来的！”是年3月张景文的爱人徐国连在一次对敌作战中牺牲。她十分悲痛，把仇恨埋在心里，在艰苦的斗争中日以继夜地忘我工作。

1935年秋冬，在王明极左路线的残酷斗争下，西安到陕甘边根据地的同志成为肃反对象，张景文被诬陷为白区来的“奸细”，受迫害而死，年仅24岁。

**杜焕卿**（1912—1935）原名杜明峰，陕西米脂县人。思想敏锐，办事果断，能歌善舞，毛笔字写得好，常写革命传单，参加文艺演出。1931年在省立第三女子师范学校上学。在进步师生尤其在共产党员毕维周的帮助下，参加革命活动，1929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到榆林上师范学校后，仍关心米脂的学生运动和妇女工作。暑假回家期间，帮助高敏珍开展妇女工作。当时陕西党团组织活动经费奇缺，杜焕卿常接济困难的同志，将大妈的手镯拿出来变卖资助同志。1931年，陕西特委要派代表赴北平、天津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急需路费。她趁父亲和叔叔到三皇峁做盐生意、大妈午休时，和堂妹悄悄拿了家里101块银元。家里发现丢了银元，父亲怀疑她，让她头顶一碗水跪了半夜，打得身上青一块紫一块，但她始终说：“不知道！”她机智地将银元转交给中共党组织，使派出的同志及时出发和上级取得了联系。

米脂县城被白色恐怖笼罩后，杜焕卿引起敌人的注意。敌人两次到她家搜捕，她机智地躲在墙柜和因病卧床休息的妈妈的被窝里，才得以脱险。由于党的秘密工作需要，加之杜焕卿在米脂县城已被敌注意，组织决定让她赴北平。1932年9月23日夜，她化装离开陕北。到北平后，考入中华中学，一边念书，一边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当时，北平党组织屡遭破坏，特务与叛徒盯梢、监视、破坏，但她勇敢机智地一次又一次完成任务。1933年毕维周以陕北特委联络员的身份到北平，杜焕卿和他结为革命伴侣。北京的党组织领导人被捕入狱后，杜焕卿购买营养品，乔装打扮冒着风险到草岚子监狱探望刘澜涛等，给狱中同志很大鼓舞。

是年5月，焕卿正在家中与一同志研究工作，因叛徒告密，宪兵队突然包围了她家。在紧急关头，她让那位同志翻墙脱险后，自己才去开门与敌周旋。敌人恼羞成怒，将她带到宪兵三团。当时，她怀孕数月，敌人对她酷刑拷打，审问逼供，折磨摧残，但她始终坚贞不屈。结果婴儿早产而亡，她也得了产后风，病情日益恶化。后被押送南京宪兵司令部，被判12年徒刑。由于监狱中不给治疗，病情恶化，1935年在狱中逝世。建国后，杜焕卿的英名载入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的英烈名册。

**安建平**（1912—1988）原名安芳红，陕西米脂县人。先后就读于家乡小学、绥德师范、榆林女师，勤奋好学，成绩优良。1929年在米脂县女子高小读书时加入共青团，曾任团的特支组织委员，积极发展团员。1930年考入绥德师范，次年参加党的外围组织——反帝大同盟，进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我国东北的宣传活动。不久，转入榆林女子师范学校学习，任共青团支部书记，组织团员和青年阅读革命书刊，开展反对陕北军阀井岳秀的宣传活动。

1933年,安建平同丈夫鲁奔一起赴北平、天津等地从事革命活动。1934年在天津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中共包头特委和河北省委机关从事党内交通、文书并负责白区与陕西苏区的秘密联络工作。在白色恐怖环境下,党的活动经费极为困难,有时弄得没饭吃,无处住宿,还经常受到国民党特务的追捕。她不顾个人安危,机智勇敢,掩护党的工作机关,转送党的文件,护送党的干部到陕北。

1935年,安建平被党组织派往陕北工作,先后任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秘书、陕甘边特委秘书。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先从事妇女工作,不久调到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科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安建平受命奔赴敌后抗日根据地,历任中共冀中区党委组织部干部科长,组织部副部长,妇女运动委员会副书记、书记等职务,积极协助黄敬、鲁奔、程子华等领导同志开展工作。她特别重视对妇女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多次主持开办妇女干部培训班,亲自讲课,关心她们的学习和生活,并多次带领妇女干部深入基层,成立妇女救国会,动员与组织广大妇女参加了抗日活动。

1942年5月,日寇调集数万军队,对冀中抗日根据地进行了两个月的大“扫荡”,所到之处实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安建平协助区党委积极组织冀中军民英勇斗争,结合其他各种斗争形式,粉碎了敌人妄图彻底摧毁冀中抗日根据地的阴谋。在反扫荡中,她和区党委机关一起转战各地。在一次夜行军中,突然遭到日伪军的包围,她带领干部战士奋勇突围,腿部软组织被打穿,流血不止,她忍痛坚持斗争,终于突出重围,转危为安。

1942年秋,党组织派人把她护送到延安进行治疗和休养。1943年入中央党校,参加了延安整风运动。在此期间,她刻苦学习马列和毛泽东的论著以及党中央的文献,认真总结入党以来的经验教训,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在大生产运动中,她虽然是二级残疾,仍积极参加纺线织布、织毛衣、种菜等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受到领导和学员的好评。1945年春,她出席了中国共产党七大,不久奔赴东北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安建平历任中共洮南地委组织部长、地委秘书长、辽吉省委妇委书记、中共中央东北局妇委书记、东北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任等职,为东北地区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1949年4月,出席了第一届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当选为全国妇联执行委员。

新中国成立前后,安建平调任中共沈阳市委委员兼区委书记、东北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中共哈尔滨市委委员等职。1950年冬,担任苏联援助中国的第一项细纺工程——哈尔滨亚麻厂党总支书记。她卓有成效地组织和领导了从建厂到生产的全部工作,博得了领导的表扬、群众的崇敬和爱戴。

1955年,安建平调到北京工作,历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党中央机关党委委员、中央监委派驻纺织部监察组副组长等。

粉碎“四人帮”后,先后担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民政部政治部副主任、民政部顾问、全国政协委员等职务。每年都深入到西北、华北一些贫困的农村和地方乡镇福利事业单位调查研究,亲自掌握第一手材料。1988年4月2日因病在北京逝世,终年76岁。

黄云爱(1913—1935) 刘金珍(1917—1935) 贺博芳(1919—1935)

黄云爱，陕西神木县黄家塬村人，出嫁到贾家沟村。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经常站岗、放哨、传递文件，发动妇女做军鞋、看护伤病员。1935年任神木县二区苏维埃政府巡视员。她常对妇女们讲：“对白匪军要敢于斗争，敌人是不会因为我们害怕就不来‘围剿’的。要是叫敌人抓住了，不要害怕，咬他们的耳朵，抓他们的脸皮，不能让敌人糟蹋我们！”贺博芳，陕西神木县斜塔村人，黄云爱堂弟媳，丈夫贾玉珍(又名华林)曾任中共神木县二区区委干部。贺博芳积极支持丈夫工作。刘金珍，神木县沙峁村人，黄云爱弟媳，夫家为共产党地下机关，刘金珍自愿承担放哨、送饭等工作。

1935年4月19日，“围剿”神府革命根据地的国民党八十六师邹青云骑兵营之一部，由贺家川出发，沿贾家沟北山向西运动。消息传来，黄云爱协助村干部组织群众转移到村西北五华里的黑圪塔山中，因此耽误时间，与落在后面的贺博芳、刘金珍躲在山南小石岩下。

敌军顺山脊搜索前进，一路狂呼乱叫。行至黑圪塔山顶时，一骑兵发现在小石岩口监视敌情的黄云爱，遂大喊起来。众骑兵听说有女人，纷纷下马，向小石岩扑来，满口污言秽语。

黄云爱自参加革命后一直留着短发，若被抓住必死无疑，其他两人也难免受辱。妯娌三人知己暴露，不可再藏，为了全村乡亲们免遭劫难，即冲出石岩，顺山坡朝着与黑圪塔山相反的西边跑去。山坡上乱石如林，她们步履艰难，与追赶的敌军距离越来越短。

突然，妯娌三人停住脚步。原来，她们跑到西沟悬崖边上。悬崖高约二十米，十分陡峭，而追赶的敌军已近在咫尺。三人伫立崖顶，深情地望了一眼山下的家乡，便纵身跳下悬崖。敌军追到崖顶，向下观望，一个个瞠目结舌。黄云爱、贺博芳、刘金珍三妯娌用年轻的生命保护了全村父老，她们的英雄事迹至今在老区人民中广为流传。

高敏珍(1914—1963) 陕西米脂县人，1926年入米脂县小学，1930年7月加入共青团，193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组织遭到破坏，她与尤祥斋、蒋俊英等转移到北平从事地下工作。

1933年5月在张家口，高敏珍被选为察哈尔省妇女抗敌救亡会副主任、张家口妇女抗敌救亡会组织部长，领导妇女抗日救亡运动。8月，抗日同盟军失败，她回北平，与从事地下工作的蔡子伟结婚。她不顾环境险恶，出入虎口魔窟与敌斗争。一次她与尤祥斋一起张贴标语，宪兵追来，她们用准备好的石灰朝敌甩去。宪兵只顾擦眼，她们趁机脱险。1934年9月，敏珍将刚满40天的孩子委托在子伟家中。10月到陕甘苏区的南梁堡，与张景文一起担任列宁小学的教师，一面教学，一面从事妇女工作。1935年春，高敏珍调到安塞县，做陕北团特委妇女工作兼青年工作。是年秋，蔡子伟在错误的肃反中被捕入狱，高敏珍也受牵连入狱。10月，红军到达陕北，纠正了左倾肃反错误，救出了他们夫妇。1935年12月，高敏珍调中央经济部合作指导委员会工作。1936年春又调中央妇女部工作。1937年7月调陕甘宁边区妇女部工作。1938年3月8日，陕甘宁边区第一次妇代会召开，她被选为妇女委员会委员。此时，高敏珍患肺结核病，但她仍积极组织发展生产，支援前线。7月，被选为边区妇联组织部长。1939年1月被选为陕

甘宁边区参议会议员。

是年秋，由于特务的陷害，他们夫妇又一次被捕入狱。毛泽东主席知道后，指示释放了他们。1944年3月，在蔡畅的陪同下，毛泽东接见高敏珍。组织上让她休息养病，她主动去延安做家属和居民的工作。

1945年，高敏珍进中央党校二部学习，当时整风运动刚刚结束，部分在牢中受了委屈的人怨气大，但她坐了五年监狱无怨言，组织部把她作为能正确对待党和群众的模范党员，让她给师生讲体会，使有思想包袱的同志消除了怨气。1946年9月，高敏珍调任边区妇女合作社副主任兼陕甘宁边区妇联委员。她积极工作，使合作社成为多种经营形式的综合服务部。1947年3月青化砭战役后，合作社接到命令将物资运过黄河。他们克服黄河上涨水、空国民党飞机轰炸的困难，把物资无任何损失地运过黄河。1948年4月，延安光复，她很快将合作社组织起来，开展妇女纺织活动。

1950年，高敏珍随边区妇女合作社迁到西安。1951年2月调任西北妇联委员兼生产部长。1954年11月调任中央农业部植保局副局长。

1961年，高敏珍患了癌症，但仍忙于下乡搞生产，直到晚期才入院治疗。1963年2月25日，因病情恶化医治无效与世长辞。

**任志贞**(1914—1934) 又名海棠，陕西子长县任家砭村人。曾先后就读于私塾、瓦窑堡女子学校。16岁加入共青团，1931年秋加入共产党。任志贞的父亲任广胜1925年入党，是安定地区最早的共产党员之一。母亲是一位勤劳善良的农村妇女。在父亲的影响教育下，志贞从小爱憎分明，刚直不阿，大胆泼辣，颇像后生小子。

15岁时任志贞在安定县第三小学上学。此时革命处于低潮。父亲任广胜被逼死，中共地下县委决定借此事件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到县府示威，迫使县府给任广胜开追悼会，任志贞愤怒控诉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罪行，在这场斗争中英勇无畏。1932年2月，任志贞转到瓦窑堡上学。她一面学习，一面宣传革命，贴标语，散发传单，收集敌情，传递消息。1933年5月一天，敌军在操场开大会，她把标语裹在石头上掷进会场，敌人追到城外，群众将她藏进洋芋窑才脱险。从此她离校转入地下活动。她和母亲等掩护伤员马仙勋，服侍他伤病痊愈重返战场。陕北特委派白如冰到任家砭工作，敌人封锁很严，难以通过。任志贞女扮男装，以迎接老师为名，巧妙通过敌人封锁线，将白接来任家砭。她还帮助邻村一个受苦的童养媳投身革命，使其成为一名出色的妇女干部。

1933年7月，任志贞担任了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一支队一分队指导员，与支队长白德胜结婚。同年9月，她率领两名游击队员到刘家沟执行任务——处决一个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他们乘黑摸到刘家大院，抓住了恶霸“刘干棍”，拉到村东山沟执行了枪决。10月，国民党安定延川驻军和民团对游击队进行“围剿”。敌众我寡，游击队伤亡很大，副队长英勇牺牲后，白德胜和任志贞决定黑夜突围，白德胜负伤被俘，她带领游击队突出重围，转战到安定县。敌人对任志贞恨得要命，曾在瓦窑堡张贴告示，悬赏500元大洋捉拿任志贞。是年11月，当任志贞在绥德县田庄开展工作时，因叛徒戴宗智告密而被捕。

被捕后，敌人威胁利诱，软硬兼施，她宁死不在自首书上签字。敌人用鞭子抽打她全身，用烙铁烧她的脊背，她几次昏死过去，一苏醒便怒骂敌人。在长达三个月的监狱

斗争中，始终英勇不屈。当她知道自己活着的日子不多时，仍镇定地用戴镣铐的双手为战友编织绒线鞋。

1934年2月13日，任志贞与丈夫白德胜一起被敌人杀害，时年仅19岁。

**白寿春**(1915—1936) 陕西清涧县高杰村人，1934年参加革命。为了掩护革命工作，1935年春，组织让白寿春与住在清涧城里的未婚夫王仁义结婚，婚后她不恋小家庭生活，以全部精力投入工作，冒着生命危险，机智勇敢地为红军传递情报，运送子弹、布匹、食盐和医药用品，在敌人眼皮底下，为党和人民做了大量工作。1936年6月15日，白寿春接受一项运送子弹、药品的任务。她在子弹、药品上面盖上脏衣服，扮做洗衣服的样子出城。在出东门时，被敌人哨兵发觉，她尽力周旋，但终不幸被捕入狱。入狱后，敌人对她严刑拷打，白寿春始终没有暴露一点党的秘密，敌人得到的只是声声唾骂。16日，清涧县团总高健白大动杀机，将已怀孕六个月的白寿春押到城南河边乱刀砍死，年仅19岁。同时被害的还有她的丈夫王仁义，公公王贵珍，兄弟王仁瑞、王虎，嫂子和另一名地下工作者共七人。

**刘金英**(1916—1970) 陕西绥德县中角乡刘家沟村人。出身十分贫苦，11岁便做童养媳，受尽苦难。1935年，刘金英参加共产党，担任地下交通员，站岗、放哨、送信，秘密活动在绥德县义合、吴堡县辛家沟等地。杨和廷、孙登禄、刘致举、郭文华等经常在她家开会、吃住。她总是把好饭留给同志们，自己吃糠菜度日。

1935年7月，蒋介石发动第三次“围剿”，刘金英送丈夫当了红军。沉重的家庭重担从此她一人挑，但她继续给同志往山上送水、送饭、搞联络。1936年5月，第三次“围剿”开始，刘金英活动的辛家沟一带红区被国民党军队抢占，她被叛徒告发。敌人烧了她家的门窗，抢走了粮食，捣坏了所有家具，抢走了她不满一岁的儿子。十天后敌人贴出布告，要刘金英到辛家沟自首后才能赎回孩子。刘金英坚决不自首，为了党的事业舍出了自己的亲生子。为了避免被敌人抓住，一连几个月她住在山洞里。一次敌人追捕她。她在吴堡县王家山村的一个羊圈里住了半月之久，一连几天吃不上饭。中共党组织知道她家被敌人烧光，生活困难，1936年专派冯培智给她送救济物资，她不但拒绝送来的东西，反而把自己忍饥受饿节省的粮食送给穷人，被评为模范抗属。1939年，刘金英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向边区军民提出的“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生产自给”的口号，白天下地生产，晚上用香火头照明，通夜纺线。她一天能纺七两头等细线，一天能织三丈布，她把村里40名妇女组成八个纺线小组，开展劳动竞赛，搞生产自救，还发动妇女为红军送粮、送草、做军鞋，拥军优属。多次被评为乡、区、县、专署、边区的劳动模范。1943年、1945年两次出席边区召开的英雄大会，在会上介绍经验。毛泽东主席两次接见她，还请刘金英到自己家里吃饭。

1947年，刘金英的丈夫孙贵财在一次战役中光荣牺牲。有些人劝她说：“你为革命舍了子，守了寡，破了家，再闹下去你的命也保不住了。”刘金英说：“为革命再大的牺牲我心甘情愿。”1948年，刘金英担任义合区妇女主任。她发动全区妇女投入纺花织布的生产运动，挣回小米80多石。1949年在义合成立西北妇女合作社，刘金英担任合作社主任。由于她积极工作，成绩显著，1950年，参加了全国劳模大会，第三次见到毛泽东主席。之后，刘金英先后在义合供销社、绥德干部消费社、城关供销社、县



工业经理部、县联社等单位担任主任、书记等职务。虽患有严重肝炎、肾炎、胃病，但总是以顽强的毅力战胜疾病。1960年她病情危急，全身浮肿，组织决定送她去西安治疗，她舍不得花国家的钱，坚持就地医治，病情稍有好转，就坚持工作。

1970年，由于病情恶化，医治无效，刘金英与世长辞。

**史秀芸**(1917—1948) 陕西安定县(子长县)人。学生时期，在共产党员教师的影响帮助下，走上革命道路。13岁加入共青团。在白色恐怖下，冒着生命危险为党组织传送情报，晚上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组织派她到安定西区工作，她积极宣传革命。谢子长在清涧河口战斗中胸部受重伤后，组织派史秀芸照顾。在缺医少药、又要应付敌人围追和搜捕、环境非常险恶的情况下，她竭尽全力护理，还抽空帮谢子长的警卫员学文化。

1935年1月，史秀芸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同年4月任陕北青年团特委组织部副部长、青妇部长。她带领青年自编歌曲，宣传革命道理，开展戒烟和妇女解放运动；举办青年妇女学习训练班，培养了不少女干部。5月，在刘志丹指挥的粉碎敌人第二次“围剿”中，她带领青年和妇女给部队送水、做军衣军鞋。9月，陕北团特委改为团省委，她担任妇女部长。不久调任中共陕西省委妇女部长。中央红军西征，她们为部队做衣、筹粮；陕北掀起参军热，农村普遍缺乏劳力，她和妇女干部组织妇女成立互助组、变工队，帮助军烈属春耕秋收；站岗放哨，查路条，支援前方，巩固后方。

1936年西安事变后，史秀芸随李坚真领导的工作团到延安。秀芸充分发挥本地人的特点，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争取了当地的一些群众组织如哥老会等，很快配合工作团打开局面。成立中共延安市委时，史秀芸任市委组织部部长。1937年5月，出席了陕北苏区党代会。1937年9月，参加筹备成立陕甘宁边区妇女联合会工作。在1938年3月召开的陕甘宁边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上，史秀芸作了题为《边区妇女运动的任务》的讲话和大会总结，当选为陕甘宁边区妇联主任。1938年5月，史秀芸调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分局妇女部长兼组织部干部科长。是年在滕县遇敌伪军伏击，缺吃少休息，她怀有身孕，和敌人周旋了三天三夜。1939年7月，成立中共鲁中区党委，她任组织部长。1940年进中央党校学习。1942年参加整风运动。1945年出席了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同年被选为全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日本投降后，史秀芸调往东北。此时她心肌炎很严重，组织让她康复后再工作，但她一再要求工作。先后在长春、牡丹江铁路管理局和东北铁路局搞党的机关工作。1948年12月19日，在吉林病逝，终年32岁。

**杜娟霞**(1918—1939) 原名杜俊英，陕西南郑县高台区杜家湾村人。1933年任本村少先队队长，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杜家湾村是南郑县中共地下党建立组织开展活动较早的一个大村庄。杜娟霞从小受到党的影响和教育，勇敢机智。1934年9月2日拂晓，汉中特务头子王寿山带领国民党九十八团向杜家湾扑来，正在站岗放哨的杜娟霞，沉着地指挥少先队员盯住敌人，自己转了几个大弯，摆脱敌人奔回村报告情况，使中共陕南特委和西南区委机关及时转移，群众出村，杜娟霞和十几名少先队员被敌人逮捕，惨遭拷打审问，杜娟霞义正词严，决不投降。后经组织营救，得以脱险。

1935年党组织派她到新集组织妇女会和敌人开展斗争，不久被敌人发现，她即转往红寺山林，组织“红友社”，继续开展活动。1936年8月特委派杨永耀到南郑组织地下活动。当时城区匪特遍布街巷，娟霞把杨永耀安排在新集西关宋二酒房住下，他们以组织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为基础开展党的工作，先后发展了十余名学员。后又在汉中农业职校、城固县龙头寺上海大学附中开展党的工作，发展党的组织，杜娟霞担任附中党支部书记。

1938年正月初八，党组织派杜娟霞和卢萍赴延安中共党校学习。1939年返回汉中到城固开展工作。两个月后，党组织派她和刘洪轩、米俊等去四川成都市板树街四号成立川陕革命联络部，开展革命斗争。一个星期天的上午，杜娟霞和刘洪轩、米俊相约在成都西门外法国教堂开会，突遭日寇飞机轰炸，刘、米两人当即牺牲，杜娟霞左手被炸，被送进医院治疗。住院期间她仍然继续工作，被敌人发现，她戴着四川大学的校徽，扮做学生，机智地销毁了党的文件。狡猾的敌人发现受骗，便将她绑架出院，残酷杀害。时年仅21岁。

**海 涛**(1919—1967) 回族，河南平西人。1938年2月参加革命，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期间，开始在河南唐河、遂平、西平等地担任小学教员，参加抗日宣传工作。1940年到达延安，在中央党校学习，后任陕北公学、延安民族学院、三边公学、三边分区干校学员班班主任，三边妇联秘书。建国后，历任中共宁夏省委妇委副书记，宁夏省妇联组织部长、副主任、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妇联副主任、主任，全国妇联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安市副市长。

“文化大革命”中，海涛受到迫害，于1967年2月17日在西安不幸逝世，终年47岁。1978年2月23日中共陕西省西安市委员会为海涛举行了骨灰安放仪式。

**董淑芬**(1919—1982) 教授，颌面成形外科专家。黑龙江省人。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1953—1957年在苏联莫斯科口腔医学院颌面成形外科读研究生，1957年6月通过副博士学位论文，获副博士学位。先后任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副院长，西安医学院口腔系主任、颌面成形外科教研室主任、颌面成形研究室主任。曾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董淑芬在颌面部畸形和缺损的整复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临床与实验资料，她不断改进手术治疗方法，使治疗效果达到较高水平，某些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她在对颌面部巨大备管瘤的手术治疗、颌部烧伤后所引起的畸形和缺损整复治疗、颌面部器官再造的研究、颌面部组织移植以及对异体异种软骨的研究等方面，分别获得全国医药卫生科技大会部级成果奖。

董淑芬一生著述甚多。在前苏联《口腔科》等国外杂志上发表了《颌面部肿瘤及其周组织的影响》等论文。在《中华口腔科》杂志、《中华外科》杂志、《中华医学》杂志等国内杂志上发表了《费拉托夫皮管在临床上的应用》《全厚破版移植在颌面部的应用》等20余篇论文，并参加了《医学百科全书·成形分册》的部分编写。

1982年10月17日董淑芬病逝于西安。

**刘彩凤**(1920—1941) 原名刘肇亚、刘力，化名黎初。陕西勉县城关镇人。

1937年加入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汉中女子师范学校党支部宣传委员，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参加合唱团、还乡工作团、农村工作团，在汉中、勉县、南郑、城固、洋县等地演唱《义勇军进行曲》《新女性》《大刀进行曲》《松花江上》等抗日歌曲。进行家庭访问，召集群众开会宣传抗日道理，绘制漫画揭露日寇罪行，在勉县演出活报剧《放下你的鞭子》。暑期，她奉指示到当地三青团，以演员身份进行抗日爱国宣传，唤起民众的抗战热情。刘彩凤的活动引起了敌人注意。正当她报考省中甲级班应试时，有两个监视她的人，也佯装应考。她发现后，乘敌人埋头写卷时溜出考场，迅速返回驻地乔装化名，在地下党组织安排下，和其他几位同志于是年8月经西安赴延安抗大学习。1940年返回汉中，到宝鸡西北工合供销处工作。1941年正月，父亲病故，她返里奔丧，到家第二天被敌人逮捕入狱。在狱中，敌人采取种种卑劣手段，威胁、恐吓、收买、利诱、严刑拷打，逼她供出汉中地下党组织的情况，她始终坚贞不屈。一次敌县长王慕增亲自坐堂审问，她回敬他们的是一顿痛斥，并把一个独凳向堂上扔去，敌人恼羞成怒，在清明节前一天晚上将她活埋。时年21岁。

1985年7月1日，中共勉县县委为刘彩凤烈士立碑纪念。

**白锋悟**(1920—1978) 陕西清涧县高杰村人。1934年5月参加革命工作，同年8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年7月转为中共党员。历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庆阳县委妇女部长，陇东分区青救会青妇部长，华池县妇联主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参议员，中共绥德地委妇委书记，绥德分区妇联会主任，中共山西省偏关县委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中共绥远省梁城县委委员、民运部长、农会主席，中共山西省临汾市委委员、区委书记、市妇委书记，中共晋南工委妇委委员，中共陕西省宝鸡市委委员、妇委书记、市妇联主任，陕西省妇联组织部长、副主任、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候补委员、省委妇委书记，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委，中共青海省委候补委员、省妇联主任、党组书记，陕西省畜牧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陕西省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等职。曾当选为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1978年2月3日，因突患急性心肌梗塞，经多方抢救无效逝世，终年58岁。

**马杏儿**(1924—1945) 陕西米脂县马家园则人，世代贫苦。父亲马丕恩在杨家沟给地主家当佃农，辛辛苦苦劳动一年，还养活不了一家六口人，只好让杏儿给地主家当婢女。苦难的生活，逼迫杏儿一家于1941年逃荒到延安。1942年，经人介绍到边区政府农场合伙种地，与农场订立了合同：种地15垧，用农场提供的犍牛一头、镢头三把及籽种、牛料和口粮等。有了生活门路，马氏父女开始辛勤劳动。每日起早睡晚，上山开荒11个小时。年仅17岁的马杏儿赤着脚，挽着裤腿，动作麻利，舍得出力，挖得快，而且不休息。马氏父女和农场伙伴互竞互赛，父女俩不断刷新纪录，先是一亩八分、二亩，以后达到二亩五分以上，走在大家最前面。

收秋时，马氏父女每日鸡叫头遍起床，从偏远的山头背四五次庄稼后，太阳才出来。马丕恩每次背八九把谷子，杏儿可背六七把。艰苦的劳动，使马丕恩父女很快做到耕一余二。全家生活有显著改善，新打了三孔窑洞，每人都备有冬棉夏单的崭新服装，又新缝了四床被子，还积蓄九石细粮。过年馍馍糕、豆腐豆芽、粉条猪肉样样齐全。以自己的劳动由赤贫变为富裕，达到自给自足。

1943年2月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特誉嘉奖马杏儿为“边区妇女劳动英雄”，给予物质奖励，并通令全边区妇女学习马杏儿。在授奖大会上，林伯渠主席又亲笔题“妇女光荣”赠给马杏儿，颁给其父马丕恩“移民模范”的奖状。

战字第665号命令下至各地后，边区迅速掀起了学马杏儿、写马杏儿、唱马杏儿、演马杏儿的热潮。小歌剧《兄妹开荒》就是以马杏儿作为原型创作成功的，一直流传不衰。

马杏儿结婚后没有生育，抱养了别人家的一个女孩。一年后，孩子死了，马杏儿因受刺激，精神失常。不久，她的丈夫又以贩卖武器的罪名被敌人抓去坐牢。有病的马杏儿再度受刺激，病情加剧，1945年逝世。

**陈敏**(?—?) 河北省深泽县人，出身于一个守旧的封建家庭。八岁学纺纱。11岁去保定读书。抗日战争开始后，她放弃学习生活，参加当地妇女救亡工作，给部队洗缝衣服。1938年考进抗战学院。1939年，抗战学院短训班毕业，分配到冀中经济委员会做会计。与八路军团政委谭文帮结婚，参加了部队。1940年部队由华北转往陕甘宁边区，正值边区军民开展大生产，她积极投入到大生产运动中去。1942年3月，组织派她到瓦窑堡鞋厂当指导员。全厂仅有8000元现款、300斤烂布、200斤烂麻和一点小米的资产，28名工人中除两名技术工外，大都是老弱妇孺。看到这个烂摊子，她没有灰心失望。上级让鞋厂做到全部自给，资金、原料自己筹办解决，生产的鞋除供给公家以外，剩余的可以自由出售。她指导女工把鞋做得好、快，式样好看、耐穿，自己亲自参加制作。由于她经营有方，鞋厂做到全部自给，供全团上千双鞋子，到年终还盈利20万元(边币)。

1943年，鞋厂移到金盆湾，工人上山参加秋收。她回到团里，买纺车带动、组织妇女纺纱。她和两个孩子的费用是由公家供给的，为了减少公家负担，做到自供自给，她将公家给小孩补助的奶费节余下20万元(边币)买了20斤棉花用来纺纱，为国家节约15万元(边币)。积蓄下的34斤棉花，将20斤加入合作社，一年可获利100%；14斤棉纺成13斤，向合作社换回宽布一匹，解决穿衣。全年纺特等纱60斤，除换布13斤外，47斤可得工资折价计9.4万元(边币)，还孵一窝小鸡折价0.75万元(边币)，总计11.5万元，用于扩大再生产。这年她光荣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获甲等奖，奖金2万元(边币)。全区展开了“学陈敏运动”，妇女纷纷向陈敏挑战。1945年1月14日，边区政府授予她“特等模范家属”称号，荣获三五九旅奖章一枚。

**何锐**(1925—1956) 四川省南江县人。三岁时，由于生活所迫，随家人流落到陕西省宁强县茅坪沟乡落户。1935年1月，红军长征路过茅坪沟时，何锐参加了红军。

何锐参军后成长很快。一次执行押送俘虏任务，一个俘虏挣脱绳索跳进河中企图逃跑，她立即跳进冰冷的河水中，用长矛刺死了逃犯。红军到四川省时，何锐已加入共青团，由班长提升为副队长，有一次她带几名队员执行任务，不幸被敌包围，因寡不敌众，几人被俘。何锐多处受伤，但她只有一个念头，绝不能当俘虏！乘敌人不备，她机

警地从一个墙洞钻进牛棚，躲过敌人，回到部队。1935年7月，红四方面军第一次过草地，她被任命为排长，负责收容队工作，她们帮伤病员背枪支和背包，有时还背他们蹚河。1936年夏，红四方面军第二次穿越草地。正在医院养伤的何锐，假称伤口已好，坚决要求随部队一起继续前进。一路上，前有堵截，后有追兵，天寒粮少，空气稀薄，她常头发昏，眼发黑，腿打颤，但她终于以顽强的毅力走过了草地，翻过了雪山。1939年7月1日，何锐加入了共产党。组织送她去延安中国女子大学学习。在学校，她担任班长和党支部干事。工作搞得很好，学习成绩优异，1940年三八节，中央妇委给她颁发了乙等模范工作者奖状，又被学校评为乙等劳动英雄。1943年何锐调到中央卫生部门门诊部的军人商店当主任，在极简陋的条件下，开展大生产运动，使商店逐渐扩大。在一场意外的洪水冲垮房子、物资大部分损失的情况下，她带领大家摆小摊，还女扮男装去敌占区销货，使生意越办越红火。人们称她为“女中豪杰”。1945年，解放战争开始，她不顾自己患病的身体要求上前方，在华北冀南区任四科副科长，工作非常出色，还协同军法处破获了一起打入我内部的特务案。

1946年8月，组织为照顾何锐夫妻关系，调她到东北，任吉敦军分区管理股副股长，在条件差的情况下，她千方百计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搞好工作。1949年任湖北野战医院副院长。

建国后，何锐担任军委直属疗养院副院长。1956年逝世。

**刘家贤**(1926—1983) 陕西安康县洪山乡人。196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安康县妇联委员、安康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陕西省妇联执委。刘家贤是安康县著名的养蚕能手。1955年洪山乡成立养蚕示范小组，刘家贤任组长，勤恳劳作，刻苦钻研养蚕技术，使单产总产量逐年提高，1958年创春蚕张产61.7公斤的全国纪录，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先后出席省级和全国妇联召开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全国群英会，受到国务院和全国妇联的奖励。1959年10月应邀赴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观礼。刘家贤珍惜党和人民给她的荣誉，将自己的精力和智慧奉献给养蚕事业，热心传授养蚕技术，经常抱病工作，乃至累倒在蚕室。在她的影响下，洪山乡成为全县有名的蚕桑之乡。“文化大革命”中，洪山乡一度刮起“割资本主义尾巴”大砍桑树的歪风，刘家贤挺身抵制，坚持发展植桑养蚕事业。因出身不好，一度受到不公正待遇。1979年下半年，刘家贤的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才得以恢复，并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她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防治蚕病、科学养蚕的经验；改木炭加温为石炭加温，并用石炭余热除硫，降低了生产成本；还大胆进行室外养蚕的试验，推广经济养蚕法。省农林科学院蚕桑研究所聘刘家贤为特约研究员。1983年因病逝世，终年57岁。

**赵梦桃**(1935—1963) 河南洛阳人。出身贫寒，父亲病故后随母亲到陕西蔡家坡。1951年11月考入西北国棉一厂。1953年4月加入共青团，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赵梦桃一贯虚心好学，善于发明、创造。1952年一厂正式投产后，她被选为细纱乙班四组第一任工会组长。她看到用棉花蘸水抹净毛辊每年要用棉花2万多斤，即建议用温抹布抹毛辊，为国家节约了大量原棉。1953年8月，她以千锭小时断头55根和皮

辊花0.199%的优异成绩出席了全国纺织劳模会。从此，她对自己要求更严格，带领全组姐妹投入学习技术的高潮。1956年5月，她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大会时，在北京国棉二厂看了无锡徐凤妹表演的双手咬皮辊花，她就把糖葫芦棍儿削成咬花签，立即练习，在返回的火车上也练习，回厂第二天，就把这个技术教给大家。同年9月，赵梦桃参加了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见到毛泽东主席等老一辈革命家，并亲手投了他们的票。此后，她在全厂组织起第一个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她看到新职车工小唐完不成节约计划，主动提出和小唐换车。有人担心换了车，她不能完成计划。她却回答说：“一个共产党员要的不是个人‘名声’，怎么做对党有好处就应该怎么做。”换车后，她帮助小唐完成了任务。十多年来，她先后和11人换车。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1959年，赵梦桃参加中国旅行者代表团赴苏联访问。同年10月，出席全国群英会，并两次担任大会执行主席。李先念给她签名留念，并接受外国记者的采访，应邀到几个大城市传授经验。1960年困难时期，棉花质量低，很多人完不成任务，赵梦桃在自己的车上试验，纺出了优质纱。小组共28人，她先后帮助17人赶上了先进，并带动全厂135个小组共同前进。

1956年，赵梦桃因病住院。手术后没痊愈就上了班。1962年12月，再次住进医院。她这位身患绝症的重病号，还常帮助护士干活，照顾小病号，一有空还练习技术。1963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德生等领导到医院看望赵梦桃。4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在咸阳召开表彰赵梦桃及其小组先进事迹大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代理省长李启明宣布授予赵梦桃“优秀的共产党员，模范的共产党员，先进工人的典范”的光荣称号；宣布命名赵梦桃所在的小组为“赵梦桃小组”的决定，号召全省人民向赵梦桃及其小组学习。

赵梦桃在工作的11年中，曾被选为西北国棉一厂党委委员、咸阳市人民代表、咸阳市政协委员、陕西省工会委员、省妇联执员和中共陕西省八届党代会代表。连续42次被评为年度、季度先进工作者，九次出席咸阳市、陕西省和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对于赵梦桃的病情，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十分关心和重视，曾派最好的医生组成赵梦桃治疗小组，终因病情过重，治疗无效，不幸于1963年6月23日逝世，年仅28岁。

**杨拯陆(1936—1958)** 陕西蒲城县人。其父为著名爱国将领杨虎城将军，母亲是谢葆真。从小跟着外婆长大，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

1949年5月，西安解放，拯陆加入共青团。中学时期在西安女子中学就读，先后担任团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1953年高中毕业，考入西北大学地质系石油地质专修科。大学期间，担任校团委委员。她不以父亲的功业为资本，始终严格要求自己，虚岁18岁加入共产党。

50年代，国家在新疆进行地质调查，她争先报名。分配到新疆独山子队。杨拯陆开朗、泼辣，只要她能干的事，都替队长干了，改变了队长要求换掉她的想法。1957年，她调到117队任代理队长。该队完成任务质量合格，数量超额。第二年，杨拯陆被正式任命为队长。后调任106队，该队成为新疆石油管理局的先进队之一。

杨拯陆工作第一，组织让她出国留学，她感到自己实践经验还差，把名额让给了别人。为了工作，把婚期一推再推。由于杨拯陆工作成绩出色，被选为地质大队党总支委员、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委员、新疆自治区共青团常委，成为新疆青年联合会一面旗帜。

1958年，106队到三塘湖盆地进行十万分之一地质普查。9月25日早晨，天气晴朗。下午4点，天气突变，风刮得天昏地暗，大雨倾盆而下，不一会，雨变成了雪，狂风卷着暴雪，一场少见的寒流向他们猛然袭来。杨拯陆和队员张广智同狂风暴雪搏斗，想尽快返回基地。张广智患有有关节炎，走不动。拯陆扶着他，背着他，拖着他，但张广智还是倒下了，离开人世。杨拯陆悲痛万分，在同伴的周围转了许久，感到毫无指望，她奋力向前爬去，……但由于筋疲力尽，仅向前爬了300米便永远爬不动了。人们把她的遗体运回基地后，女伴们发现她紧紧将一包地质资料贴在心口，杨拯陆用生命保护了地质资料。

杨拯陆牺牲后，矿务局党委授予她“党的优秀儿女、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坚强不屈的模范共产党员”光荣称号。1959年她的骨灰葬入西安南郊烈士陵园。

邵小利(1960—1982) 陕西富平县洪水乡人。1974年加入共青团，1979年考入陕西中医学院中医系。上大学三年，学习成绩优异，15门功课中11门在82分以上。连续两年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团员。邵小利关心体贴同学，乐于助人，为班上同学44人次缝补过被褥；同学生病，她主动送药送水；在宿舍里，争着提水，打扫卫生，她所在的宿舍是“文明礼貌”宿舍；她还常帮助后进同学，所在的班级多次受到学院表扬。

邵小利在校外和校内一样，也是经常助人。1981年7月中旬，她因患皮肤病住进西安医学院附属二院。当她得知一病友治病需要新鲜大米时，便冒雨去几十里外买回40斤大米，辗转送到这位病友的家里。1982年3月，她与该院的郭丽娅同行上街，突然发现一个五六岁的小孩横穿马路，一辆汽车疾驰而来。在这危险关头，邵小利一个箭步跑到小孩跟前，将她抱在怀里，避免了一场事故发生。1982年6月17日清晨，咸阳纺织机械厂子校三个小学生在咸阳渭滨公园青年湖畔戏水。一个叫邵萍的小女孩不慎失足跌入湖中，另外两个孩子大声呼叫：“救人啊！救人啊！”呼声惊动了在湖边学习的邵小利，她一看孩子就要被淹没，便毫不犹豫地跳入水中，抓住邵萍，举出水面，向岸边推去。可是湖岸坡苔滑，她几次把孩子向岸上推去，眼看就要上岸，却又滑了下去，她不会游泳，在水中站不稳，使尽全力但还是推不上岸。这时，在工人焦玉东、张军杰的协助下把孩子救上了岸。孩子得救了，但邵小利却因使尽力气，无法支持，沉入湖底。正在园内施工的民工杨来富闻讯后，急忙跳入水中，同大家一起将邵小利救上岸，但因溺水过久，抢救无效而光荣献身，时年22岁。

同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做出《关于开展向邵小利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追认邵小利为中共党员。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并在渭滨公园青年湖畔立碑以示纪念。

## 第二章 名录

(按生年顺序排列)

### 第一节 政界人物

**熊天荆** 生于1902年,上海青浦人。1926年加入共产党。1927年到莫斯科中国劳动大学学习。1930年被派往远东工作,先后任煤矿和小手工业联合会的指导员、五一工人俱乐部主任、海参崴市苏维埃委员、上海国民御侮自救会党团书记、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秘书、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合作局局长和边区妇联副主任等职。建国后历任内务部优抚司司长、办公厅副主任、农村救济司司长,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会长,民政部顾问和党组成员,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三届全国妇联执委,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

**杨芝芳** 生于1905年,陕西米脂县人。1935年参加刘志丹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在延安工作,历任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陕甘宁边区分会主任、陕甘宁边区民政厅保育科科长、陕甘宁边区政府托儿所所长、陕甘宁边区保育院院长,并当选为陕甘宁边区妇联副主任。建国后,任西安市保育院院长,后任名誉院长,第一届全国妇联执委、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政协委员。

**胡景儒** 生于1909年,陕西蓝田县人。1927年加入共青团,同年转为共产党员,曾在西安省立女子师范学校任共青团支部书记。1928年女师毕业,在共青团西安市委秘书处工作,1930年与中共组织失掉联系。后在小学、中学任教。1943年在西安任《新妇女》杂志编辑。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6年在蓝田简易师范学校任教,积极投身于民主运动。建国后历任西安市妇联副主任,西安市第一女中校长,民盟陕西省委副秘书长、副主委,陕西省儿童福利基金会会长,全国妇联第一至第三届妇代会代表,第四、五届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第五届民盟中央委员,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徐明清** 生于1911年,浙江临海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南京晓庄师范学校共青团支部书记、上海教师联合会常委、晨更工学团主任。1936年后,任中共西安市委妇委书记、陕甘宁边区妇联主任、中共中央妇委委员。建国后,历任农业部人事司副司长、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干部处副处长、全国妇联第一届执委。

**刘锦如** 生于1911年,陕西延川县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北苏维埃政府教育委员、科长、执委、常委,国民经济部合作指导科科长,中共陕甘宁省委妇女部部长,陕甘宁边区妇联组织部部长。1940年到山东,历任山东纵队后勤部政治指导员、中共山东省委妇委委员、山东省妇女救国联合会组织部部长、山东省参议会参议员,1945年起任山东省妇联主任,1951年到中央马列学院学习,1954年起历任中央财政部建设银行监察室主任,哈尔滨市监察局第一副局长、卫生局第一副局长,陕西省



政协委员等职。

**张子芳** 生于1914年，陕西安塞县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甘宁边区妇联组织部部长，陕甘宁边区妇联副主任、主任，边区妇女合作社主任。1949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建国后，历任中共西北局妇委书记和西北妇联主任、劳动人事部人事司副司长、云南省农业机械厅和水利厅厅长等职。第二届全国妇联执委。

**路志亮** 生于1916年，陕西子长县人。1934年参加农民协会，任乡妇代会主席。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子长县王家湾区妇女部部长，中共安定县委妇女部部长，陕西省委委员、妇女部部长，延安县妇联主任，甘肃陇东分区妇联主任，陕甘宁边区妇女职业学校校长，陕甘宁边区妇联副主任。建国后历任西北妇联副主任，云南省妇联副主任，陕西省贫协常委、副主任等职。

**李晋昭** 生于1916年，广东梅县人。1937年七七事变后，参与组织由中共领导的广东南雄县抗日救亡同盟会。1938年到延安，先后在抗日军政大学、中国女子大学、延安大学学习和工作，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在晋绥抗日根据地参加土改工作，任小学教导主任、延属干校医训班班主任。1949年，任邠州分区妇联主任。建国后，1950年任陕西省民主妇联筹委会起草委员会主任。历任陕西省妇联宣传部长、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主任、党组书记，中共咸阳市委书记，陕西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等职。1981年兼任省儿童少年协调委员会主任、全国妇联四届执委、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离休后担任省儿童福利会常务副会长、省老龄委顾问、北京师大校友总会理事。

**刘杰** 生于1917年，陕西高陵县人。1933年在西安女子第二高中参加反帝大同盟。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党支部书记，同年10月由中共中央任命为甘肃省工委委员，主要抓妇女工作，后做组织工作。建国后，历任甘肃省妇联主任，西北妇联宣传部部长，青海省妇联主任、党组书记。

**冯世光** 生于1917年，陕西韩城县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在陕甘宁边区党校、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39年至1949年先后在陕甘宁边区党校、陕甘宁边区固临县妇联、陕北延属地区等从事革命工作，任妇联主任、教师、文书等职。建国后历任咸阳分区妇联主任，泾阳县县长，渭南专区检察分院、关中检察分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陕西省委监委专职委员等职。1973年任咸阳地区纺织厂党委书记，1978年至1982年任陕西省妇联六届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曹冠群** 生于1917年，西安市人。青年时期是学生运动积极分子和中坚。北平一二·九运动发生后，在西安积极参加学生救亡运动。1936年西安事变前，组织学生游行请愿，支持张学良、杨虎城要求蒋介石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革命行动。西安事变后，参加西安学联第一次慰问红军的活动。1937年初参加中国共产党。1937年初至1939年，在陕西省妇女慰劳会担任党团书记，当选为该会常委，领导该会工作。1940年到延安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41年至1942年在中共中央妇委工作。1947年任陕甘宁边区妇联常委。建国后，历任陕西省、西北大区妇联主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妇委书记，中央妇委委员，全国妇联研究室主任、书记处书记、党组副书记，中国科学院

政治部副主任，国家农业部副部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农牧渔业部纪律检查组组长等职。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至五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二、三、四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刘秀梅** 生于1918年，陕西延长人。1935年参加革命，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中央党校总支委员、西北青年救国会常委、青年妇女部部长，陕甘宁边区妇联主任，晋东南根据地中共沁县县委宣传部部长、妇女救国会总会组织部部长，太行区妇救总会副主席，北方局妇委委员，晋冀豫区党委妇委委员、副书记，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常委，绥远省中共集宁市桥东区委宣传部部长、丰镇市四区区委书记，晋绥分局妇委委员等职。建国后历任绥远省妇联主任、省妇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妇联副主席、人事部副部长、高级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陕西省轻纺局副局长，甘肃省纪委常委等职。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一至三届代表，全国妇联第一届执委。

**赵峰** 生于1918年，河南开封人。1936年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7年赴延安为陕北公学第一期女生队学员。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甘宁边区妇联宣传部部长、副主任；创办妇女卫生纺织职业学校，任校长。1945年后历任中共中央妇委委员、张家口市妇联主任、中共禹县区委书记、中共冀中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员、中共河间县委宣传部部长。1948年参加全国妇联第一次妇代会筹备工作，建国后历任全国妇联生产部副部长，纺织工业部副司长，中共河北省委工业部副部长，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部副主任、人事局长、老干部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曾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一、四届全国妇联执委。

**李岷阳** 生于1918年，陕西三原县人，193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历任八路军学兵队队员，三原武字区妇委书记，三原中心县委委员兼妇女部部长，陕西省委妇委委员，陕甘宁边区妇联宣传部部长，西北妇联宣传部部长，西北局妇委和西北局青委委员，全国妇联宣教部副部长、代部长，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妇女组副组长，中央办公厅群众工作组副组长，兰州市委书记处书记、省委委员，西北局调研室副主任，陕西钢厂党委副书记，陕西省工交办政治部副主任，陕西西安国营东方机械厂党委书记，省农办副主任兼政治部主任，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甘肃省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第三届执委，1988年离休。

为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整理16万字著作《农民的希望》，写过近30篇稿件，均在报刊发表。1948年在延安为《解放日报》编妇女副刊，写过多篇报道和文章，在西北妇联主编《西北妇女》《西北妇女画报》《怎样养娃娃》画报等。在甘肃省任副省长时重视教育、卫生、地方病防治，积极为民族地区创办民族中学、藏医研究所和藏医医院。

**白茜** 生于1918年，陕西清涧县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妇女部部长、陕甘宁边区妇联主任、中共中央妇委、中共西北局妇委副书记、中共

解放区妇联筹备会副主任。建国后历任劳动部保险局副局长、培训局副局长。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王 璞** 生于1918年，陕西汉中市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安事变后曾任西北护士救国联合会主要领导人。1937年到抗日军政大学学习。七七事变后，分配到延长鲁迅师范学校任教员，后又调回八路军工作，历任连政治指导员、宣传干事、参谋等。解放后，先后担任宁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医学院二附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西安市妇联主任、党组书记等职，1966年5月任省妇联主任。1980年后任省卫生局副局长、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兼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邵清华** 生于1918年，江苏武进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赴延安抗大学习。曾任陕甘宁边区安塞县县长，为该边区第一位女县长。建国后，历任中共河北省委妇委书记、河北省委工业部副部长，天津市妇联副主任、中共天津市委工交部副部长。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彭毓泰** 又名王惠民，生于1918年，陕西白水县人。1936年参加革命，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西安地下省委妇女部干事、蒲城县委妇女部部长，1940年调延安中央党校学习，毕业后任延安分区妇联秘书长，曾参加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1945年随部队南下，任第四大队副政委，1949年任江西省妇联秘书长，陕西省妇联第一届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委妇委副书记，1953年任陕西省法院副院长，1974年任陕西省档案局领导小组副组长，1978年调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副院长。

**刘 波** 生于1920年，山西原平人。1938年参加革命，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在延安抗大五大队女生队学习，后到晋绥分局师范学校任政治教员和党支部书记。解放战争期间在山西做妇女和教育工作。建国后任宝鸡地区妇联主任、党组副书记，榆林地委宣传部副部长，西安公学院院长，陕西省林业厅处长，省妇联副主任、党组成员，省文办副主任，省医药局副局长等职。

**刘 静** 生于1921年，陕西泾阳县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在临潼县当小学教员，后到铜川、宜君、耀县搞妇女工作，1943年到延安行政学院学习，后到中小学任教。同年到关中分区、三原分区任妇联主任。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妇联宣传部部长，西安电工厂、电容器厂工会主席，陕西省妇联副主任，宝鸡县县委副书记，宝鸡第二染织厂党委书记，宝鸡地区妇联顾问等职，1979年任宝鸡市副市长。

**白烈飞** 生于1921年，陕西清涧县人。1934年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参加陕北清涧苏维埃土地革命，1936年参加红军长征，回陕北后在中央党校和中央团校学习。任陕北绥德义合区委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合水县委的妇女部部长，庆阳县民主妇联主任，陕甘宁边区参议员，中共庆阳市委副书记，陕甘宁边区三分区妇联主任。建国后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民一庭副庭长、北京市前门区法院代院长，1955年任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977年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

**刘振华** 生于1923年，安徽安庆人。1941年加入共产党，1940年从重庆八路军办事处前往延安中国女子大学学习。1949年后历任西北党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

研究室主任，兴平县文教局局长，陕西省妇联第五届、六届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张凤英** 生于1924年，陕西佳县人。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革命工作。1944年任清涧县政府、县委文书和宣传干事，1945—1950年在绥德地委党校、绥德分区干校、绥德师范学校任教。1950年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员、中共陕西省委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省委办公厅机要室主任、省机械局办公室负责人兼党总支书记。1982—1985年7月任陕西省妇联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党组书记，中共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妇联第五届执委会执委。

**王萍** 生于1928年，陕西蒲城县人。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5月参加革命，曾任长安县委宣传部、秘书室干事，县妇联副主任、主任，省妇联农工部副部长，莲湖区常委、革委会副主任，省革委会政工组、群工组妇女组组长，省妇联第五届、六届副主任等职。

**刘力贞** 生于1929年，陕西志丹县人，共产党员。1955年毕业于沈阳医学院。后为上海第一医学院生理教研室研究生毕业。历任西安医学院生理系助教，省中医研究所基础部负责人，三原县医院革委会副主任，西安市中医医院医务主任，西安市医学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陕西省中医研究院附属医院院长。1979年以来任陕西省第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房玲** 生于1930年，吉林通化人。1941年参加革命，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苏中四分区社教服务团、江苏新四军十八旅、新安旅训练团、东北军政大学文工团、东北十纵队后勤部政治处等任工作员、团员、干事、指导员等。建国后历任湘西军政干校女生队、四十七军卫生学校女生队指导员，四十七军教导队、托儿所副教员、政治协理员，沈阳市妇联、西安市妇联执委、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妇联副主任，西安市长安县、阎良区县委常委、副县长、革委会主任、区委书记，西安市农林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1983年后任陕西省第七届妇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陕西省第五、六届政协常委，对外友协陕西分会理事、副会长。

**李淑贤** 生于1932年，北京市人，回族。1948年加入民主青年联盟，后一直从事和致力于民族、宗教、统战工作。历任西安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主任，西安市民族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民委主任，陕西省民族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兼省宗教局局长。

**梁琦** 生于1933年，北京市人。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毕业于苏联列宁格勒工学院。历任北京国营738厂技术员，西北工业大学602教研室主任、教改部副部长、校党委常委、副校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省科教委主任、党组书记，省高校工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第七届副主席。

**薛昭璧** 生于1935年，福建福州人。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江西赣州团市委学校工作部干部、部长、副书记，江西国营琳池垦场畜牧队党支部书记，西安国营华山机械厂团委宣传部长，陕西省工交干校理论教研辅导员，襄渝铁路安康修建指挥部政工组干事，陕西省总工会宣传部干事、副部长、副主席等职，1983年当选为陕西省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同年10月，在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全国总工会第十届执委。中共陕西省委委员。

**吴桂贤** 生于1937年，河南巩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共产党员。1951年进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当工人，曾任赵梦桃小组党小组长、西北国棉一厂党委副书记。1971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1974年任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1977年后返回国棉一厂任党委副书记。1988年任深圳市鸿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秀绒** 生于1938年，陕西丹凤县人。1959年加入共产党，1964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历任商洛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科负责人、民事庭庭长、经济庭庭长、副院长、党组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妇联第七届和第八届主任、党组书记。为中共陕西省委委员、中共十三大代表。

**萧华** 生于1938年，咸阳市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国棉五厂车间工会主席、车间党总支书记、厂党委副书记，西安市革委会副主任，省纺织工业公司副经理、党委常委，陕西省妇联第五届、七届、八届副主任。

**赵地** 生于1938年，陕西渭南人。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历任国防部第五研究院技术员，第七机械工业部一院技术员、工程组组长，开封汽车发动机厂工程师，开封市科委副主任、副市长，中共河南省委常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副书记。1990年起任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共第十二、十三届中央候补委员。

**黄莺** 生于1939年，江苏省人。共产党员。历任陕西户县热电厂燃料分厂党支部书记、厂子弟学校校长，略阳电厂团委书记、厂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秦岭电厂党委书记，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陕西省轻工业厅厅长，西北电管局党组副书记。

**潘蓓蕾** 生于1939年，上海市人。历任省轻工业厅科技处工程师、副厅长，九三学社常委、省民委委员、省台联理事、省食品发酵学会副理事长、省妇女知识咨询服务会副会长、省酿酒工业协会会长、省包装装潢工业协会会长、省优质产品评委会评委。1983年当选为省五届政协常委，1989年任陕西省副省长。

**步春林** 生于1940年，河南省温县人。1968年毕业于西北大学，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彬县广播站编辑，省妇联妇运史小组负责人、儿童工作部部长，省妇联第七届、八届副主任、党组成员。

**范肖梅** 生于1942年，浙江瞿县人。196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历任宝鸡212厂党委书记，省科委常委、副主任、主任。

**李怡霞** 生于1945年，山西祁县人。1968年毕业于北京林学院，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扶风县妇联副主任，宝鸡市妇联副主任，省妇联第七届副主任、党组成员。

## 第二节 科技、教育界人物

**马桂馥** 生于1910年，河北定县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九三学社成员，第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期从事化学的教学与研究。1960年出席陕西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大会。

**李寿仙** 生于1916年，西安市人。特级教师。194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生物系。从事生物教学40余年，自编教材，制作《细胞》等五种近百张幻灯片，并在全国幻灯经验交流会上表演了教学模式。曾发表《在生物教学中培养学生观察能力的探索》《培养学生观察能力》等论文和十多份教学参考资料。1982年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民盟中央妇委会委员、省政协委员、省科协常委。

**路端谊** 生于1917年，山东诸城县人。陕西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1951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三、四、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妇联第五届、六届执委，全国三八红旗手。

**王秉正** 生于1919年，陕西高陵县人。妇产科专家。1945年毕业于齐鲁大学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历任陕西省妇幼保健院院长、顾问，民盟中央妇女委员，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长期从事妇产科的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教学工作经验，多次承担省级、全国计划生育科研项目，所开展的“EDE外用避孕药膜的研究”获得1986年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成果二等奖。编写有《病理产科学》《产科学及妇科学》等教材，发表论文十余篇。

**马蕊然** 生于1922年，浙江杭州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共产党员。历任陕西省第五届人大代表、陕西省化学学会理事、中国航空学会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玻璃钢工业协会顾问等。从事高分子材料的教学与纤维增加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究，指导硕士研究生。主要论文有十余篇，其中《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初化(一)》等三篇获1982年陕西省优秀论文二等奖。

**陆幅一** 生于1922年，江苏武进人。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47年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毕业。1952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历任陕西省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主编《中国蔬菜栽培学》，完成了13个科引种蔬菜的《中国蔬菜形态分化图谱》及幻灯片，培育出“西农72-4”番茄新品种。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

**邓萃芬** 生于1925年，山东菏泽人。陕西财经学院教授。1947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外语系。1950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历任民盟中央妇女委员会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员，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陕西省高等院校公共外语教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英语专业的教学与科研，主要译文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所起的作用》《西蒙制定决策的理论》等。

**房益兰** 生于1927年，陕西商县人。西安医科大学教授。1951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医疗专业，1961年到苏联进修两年。任中华医学会陕西省分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微生物学会和免疫学会副主委、《中华微生物学及免疫学》杂志编辑。主要从事肿瘤及其免疫研究。1979年以来重点研究疱疹病毒与宫颈癌的相关性，在国内首先建立了单纯疱疹病毒型(HSV-2)基因片段，进行了酶谱分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曾获部、省、市级多项科研成果，在国内外首先用人白细胞干扰素治疗宫颈糜烂，无痛、疗效

高，已推广到国内多省。

**韩元中** 生于1927年，四川省资中县人。高级农艺师。共产党员。1951年毕业于四川乐山技艺专科学校蚕丝科。30多年来扎根秦巴山区，在蚕桑科研、教学、生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蚕品种选育和养蚕技术五项研究成果，获科研成果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三项、三等奖一项。1982年被省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当选为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地三八红旗手、标兵。

**高慧** 生于1929年，西安市人。西安医科大学教授。共产党员。1953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医疗系。历任中华医学会内分泌陕西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地方病陕西分会甲状腺组组长。1983年获陕西省卫生厅科技成果三等奖。1959年被评为西医大教学先进工作者，1984年获西医大教学优秀工作奖，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

**李继云** 生于1929年，四川成都人。中国科学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环境评价研究室主任。共产党员。长期从事土壤微量元素化学及土壤农业化学的研究。五六十年代首先发现陕西石灰性土壤上施用硼、盐等元素对小麦有明显增产效果，从而对农业生产起到了科学指导作用。1979年其课题组提出了大骨节病与环境中含硒量的关系，采用硒盐防治大骨节病，取得明显效果。科研成果获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一等奖。1984年被评为陕西省及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妇联执委会委员。1986年被中央地方病防治小组评为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个人。

**范丽娟** 生于1929年，上海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1951年毕业于交通大学电信工程管理学系。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学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论电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电机工程学会理论电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发表有《沃尔汗函数》等十余篇论文。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及全国三八红旗手。

**王德慧** 生于1929年，北京昌平人。特级教师。共产党员，民进成员。西安市实验小学校长。从事小学教学30余年，在小学低年级写话教学中摸索并总结出“一懂二会三熟四巧”的教学经验，并能从小学生特点出发，注意课堂语言教学，因材施教。全国三八红旗手，西安市第九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党代会代表，民进陕西省委副主委。

**史明轩** 生于1930年，浙江宁波人。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1954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学院教育系，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全国德育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西安市培育儿童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教育学会理事。1983年分别被评为陕西省和西安市三八红旗手、少年儿童工作积极分子。曾主编《德育学》《中学生家长必读》。

**冯忠蕙** 生于1930年，广东顺德人。西安医科大学教授。共产党员。1955年毕业于北京医学院卫生系，1983年在美国约翰·霍甫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获博士后证书。现任西安医科大学卫生系主任、中国卫生统计学会理事、中国人口学会理事、中国预防医学学会理事、陕西省人口统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论文《西安城区青少年身体发育相关评价图的制定与应用》获国家科委科技一等奖。

**李瑞鸾** 生于1931年，西安市人。特级教师。共产党员，民进成员。善于根据儿童心理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不断探索教育规律，改革教学方法。1961年在进行汉语拼

音教学“音素连续法”试教中,提出了“有扶有放,扶放结合,培养自学能力”的教学观点,把改革课堂结构和发展学生智能结合起来,形成了独具一格的课堂教学艺术。发表有《关于词语教学》《结合作文教学,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想象力初探》等论文。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优秀教师。陕西省政协常委。

**邓宝** 生于1931年,陕西长安县人。九三学社成员。西安矿业学院教授。1956年毕业于北京地质学院煤田非金属化专业。多年来从事古生物教学和科研工作,其科研成果获陕西省1979年科技重大成果一等奖、煤炭部1983年科技重大成果一等奖。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三八红旗手。为陕西省政协委员。

**高亦兰** 生于1932年,陕西米脂县人。清华大学建筑系教授、系副主任。共产党员。195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1984年担任清华大学中央主楼设计工程负责人,1975年至1976年参加毛主席纪念堂设计组工作,1978年至1981年间为“框架轻板住宅设计研究”项目负责人,1985年担任燕翔饭店新楼设计建筑负责人。中国建筑学会会员、国际女建筑师协会会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委员会委员。

**向春娥** 生于1932年,陕西旬邑县人。人民教师奖章获得者。共产党员。坚持农村教育,翻山越岭,走访农户,动员学龄儿童入学,使所在的村庄入学率保持在95%左右,毕业率、升学率在95%以上,合格率达80%以上。利用假期帮助村民扫盲,举办农民夜校。多次被陕西省评为山区优秀教师。1986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陈濂阳** 生于1932年,江苏武进人。西北植物研究所研究员、遗传学家。共产党员。1950年大学毕业后自愿来到西北,从事小麦远缘杂交育种研究,30多年来获得多项突出成果。1984年被评为省科技先进工作者。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三八红旗手。

**何明** 生于1932年,浙江浦江人。共产党员。1953年毕业于华东航空学院发动机制造专业。陕西省有色金属学会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金属学会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委员会委员。1981年和1986年曾获航空工业部科研三等奖和科技进步二等奖,1986年获全国发明金牌奖。1979年被评为全国及陕西省三八红旗手。西安市第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杨更容** 生于1932年,陕西蓝田县人。1953年西北大学师范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肄业。先后在西北石油专科学校、陕西省化学工业学校、西安外国语学校 and 陕西省外国语师范专科学校任教员、讲师、副教授。曾任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委员,第六、七届省人大代表,省妇联执委,省海外联谊会理事,民革中央第六届委员,1984年当选民革陕西省委副主任委员。

**朱楚珠** 生于1933年,安徽休宁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共产党员。195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知识妇女咨询服务会会长,陕西省人口学会副会长。从事人口理论研究和人口经济协调发展决策研究,指导硕士研究生。主编有《中国人口丛书(陕西分册)》。1983年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沈慧俐** 生于1933年,上海市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1957年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主持完成了“计算发动机部件跨音流场的有限之法”“三维进气道跨音流场计算”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动机性能计算机模拟”属国内首创,“起音速引射



喷管流场及性能计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燃气涡轮发动机稳态动态性能计算”“轴对称进气道内外流场的混合差分计算”分别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四等奖。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1985年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唐克丽** 生于1932年。上海市人。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共产党员。曾主持“黄土高原土壤侵蚀规律及治理途径”研究，组建中国第一个土壤侵蚀研究室。1986年被授予“竺可桢野外科学工作奖”，其姓名收入《世界名人录》。

**王秀华** 生于1934年，黑龙江呼兰县人。高级工程师，九三学社成员。化工部西北橡胶工业研究所橡胶密封制品研究室主任。1960年毕业于苏联罗蒙诺夫精细化学学院。首次用国产橡胶料研制出国防尖端急需产品，用这种橡胶零件装配的舵机发射了中国第一颗人造卫星。1978年任陕西省政协常委。

**朱梅珍** 生于1934年，江苏盐城人。历任陕西省第四测绘大队队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组织并参加了全国天文大地网整体平差，1960年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阎凤琴** 生于1931年，西安市人。陕西农业学校副教授。曾向陕西23个县(区)农民传授养鸡知识与技术，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发展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1985年中国科协授予“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称号，1983年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徐永基** 生于1935年，山东诸城人。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设计院西北设计室主任、主任工程师、院长、总工程师。从事薄壳结构设计，有四篇论文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参加多项援外工程设计，其中喀麦隆文化宫设计获中国建筑总公司1983年优秀工程一等奖。1959年被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1979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朱自尊** 生于1936年，四川荥县人。共产党员，历任西安地质学院院长、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侯德封奖”评委、中国矿物物理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副理事长。著有《我国兰石棉矿物及其基本物化性能》《我国几种石棉矿物研究》等书。曾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1985年地矿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四川省高教局科技成果二等奖，1986年被英国剑桥国际名人中心收入《国际名人录》。

**张立同** 生于1938年，辽宁海城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合材料研究中心主任。1961年西北工业大学铸造工程专业毕业。先后主持国家及部委下达的15项重大课题。其中“无余量熔模精密铸造新工艺”获1985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石膏型熔模铸造工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新型陶瓷型壳材料的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高温合金泡沫陶瓷过滤净化的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此外，还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九项。1986年被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称号。曾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陕西省三八红旗手、航空部先进工作者。

**陈锦萍** 生于1939年，湖南益阳县人。共产党员。西北农业大学教授。在研究果蔬人工干制、果品罐头加工、野生果物开发利用的同时，注重技术推广，在科技兴陕、支农扶贫方面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三八红旗手。

**查振坤** 生于1939年，陕西汉阴县人。共产党员。小学教师。发表教学研究文章近20篇。应邀去北京、上海等十多个城市介绍教改经验。五次参加全国性学术交流会，是安康地区教育系统的先进标兵、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儿童少年教育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共十三大代表。

**董琪** 生于1944年。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电视设备所所长，高级工程师。共产党员。196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自动控制专业，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担任18吋彩色电视机(SGC-4703型)设计工作，获电子工业部陕西省优秀产品奖、国家银质奖。1988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米金梅** 生于1944年，浙江建佑人。小学教师。从事教育工作20多年，所带班级多次被评为校、区、市级先进集体。在语文教学中，坚持改革，大胆实践，勇于创新，运用“集中识字，阅读为主”的教改方案进行教学试验，取得显著成绩。所著《我是怎样培养学生观察力的》一文，获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并带领少先队开展“谁是最好的小采购”的中队活动，获全国“创造杯”最佳奖。被评为西安市模范班主任、市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优秀班主任。

**郑彩芹** 生于1947年，陕西洛川县人。人民教师奖章获得者。共产党员。在班主任工作中，注重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注重抓好班纪班风及选拔优秀班干部、培养学生爱美观念等四个环节，并用自己的行动影响学生，教育效果良好。任教20余年，带过19个班级，其中11个班级被评为优秀班集体，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先进工作者、模范班主任、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张辉** 生于1947年，陕西大荔县人。人民教师奖章获得者。大荔县农村民办幼儿教师。共产党员。长期在农村办学龄前班，自学农村幼教教材，自编自讲儿童故事。利用废物为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各种教具、用具。全村三岁半以上儿童入园率达100%，普及了学龄前教育。18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1986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

**沈晓兰** 生于1948年，陕西汉阴县人。人民教师奖章获得者。共产党员。多年从事山区教育，全身心投入小学语文教学和班务管理工作，并不断进行改革。从小学一年级开始抓写话训练，使该年级学生平均造句130多个。论文有《一年来教改试验体会》《抓文章思路教学，促教学能力提高》等。所带的少先队被评为“陕西省优秀中队”。多次被评为省模范教师、优秀山区教师，1986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白玲君** 生于1951年，陕西略阳县人。共产党员，在使“双差班”转化中，取得了一套经验，受到了社会和家长的好评。1984年12月、1987年12月分别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山区模范教师”和“劳动模范”称号。

### 第三节 文化、艺术、体育界人物

**海伦·福斯特·斯诺** 笔名尼姆·韦尔斯，1907年生于美国犹他州。父母都是关

心社会福利的小城镇上层人士。1931年，海伦完成在犹他州大学的学业，并通过文职人员考试。同年8月，作为美国驻中国大使馆秘书，第一次来到中国，原计划只在中国工作一年，因结识了宋庆龄，并与鲁迅通了信，革命友人的影响使她决定暂不离开中国。

1933年3月与埃德加·斯诺结婚，1934年初到1935年，海伦·斯诺在燕京大学攻读哲学，并开始了对中国的文学、历史的学习与研究。此间她选编了一部综合性的短篇小说集《活的中国》，将中国的现代小说作品介绍给西方。海伦·斯诺结识了共产党员、职业革命家俞启威(黄敬)，在他的影响下，海伦·斯诺投身于一二·九学生运动。当警察向手无寸铁的学生冲来时，海伦·斯诺勇敢地冲上前去拍照，几个外国记者也一拥而上，照相机对准了凶横的警察，迫使他们不得不停止殴打学生。她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救亡斗争，倡议创办工业合作社，支持难民生产抗战物资。

1936年10月4日下午，海伦·斯诺采访张学良将军。次日清晨，海伦·斯诺再次采访张学良，张审阅了采访记录，同意发表。由于种种原因，西安邮电局拒绝受理。10月5日，海伦·斯诺踏上火车前往北平，一下火车，她即去邮电局将采访纪录用电文发给伦敦《每日先驱报》。

1936年秋，埃德加·斯诺秘密访问陕北返回北平，把许多新闻告诉夫人。1937年4月21日，海伦·斯诺在秘密交通员王林护送下离开北平。4月23日凌晨抵达西安，下榻于西京招待所，准备赴延安，因为特务盯梢，使她难以脱身。一位在西安为美国的德士古石油公司工作的美国青年肯普顿·菲奇帮助她半夜破窗而走，驱车3个小时护送她离开国民党统治区。

1937年4月30日，她到达了红区三原县，5月5日到达延安。在延安，受到毛泽东主席五次接见，并见到了中共其他高级领导人和红军指挥员，获得了真实的第一手采访资料，后来写成了卷帙浩繁的报道和著作。

是年9月7日，海伦·斯诺离开延安，9月22日登上了去青岛的火车，结束了在陕北四个月的采访。她写了34个人物小传、《续西行漫记》等四本书；拍摄了毛泽东主席、朱德、林伯渠、彭德怀、丁玲、刘志丹遗孀、老红军遗孀、群众大会、文艺演出等百余幅照片，将延安和中国人民的革命向世界宣传。

1941年，海伦·斯诺对皖南事变作了如实报道，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打击，被迫离开中国，回到了爱康涅狄格州。美国联邦调查局视她为危险人物，使她失去自由达20年。

1979年，邓小平访问美国，她把保存在身边达42年的毛主席的亲笔信亲手交给邓小平。

1980年、1981年海伦·斯诺均为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者。

1987年7月10日，西安八路军办事处举办了《海伦·斯诺在中国》展览。展出两个月时间内，有26000余人前来参观，有17个省、市、自治区的观众在留言簿上写下了动情的赞美和观后感。

海伦一生致力于中国问题研究，40余部主要著作是她旅华生活的总结，是中国人民革命的缩影。海伦热爱中国，她把自己的青春年华献给了她终生热爱的第二故乡。

**王冰如** 生于1908年，陕西扶风县人。省美术家协会专业画家。一级画师，中国美协会员、陕西分会理事，陕西省民盟妇委会委员。1931年考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西画系，后因掩护共产党员，受迫害由西安出走兰州，先后在甘肃省立女子职业学校皋兰中学、织工传艺所等任美术教员。抗战胜利后回西安，为庆祝胜利，举行首次个人画展。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为抗日筹款和赈济灾民义卖作品。1951年加入民盟，1962年调入陕西省美协，1965年加入共产党。1981年任陕西国画院画师，先后从事美术教育工作及绘画创作达55年之久。作品多次参加全国性大型画展，举办过三次个人画展。主要作品有《群蝶芳草图》《牡丹蝴蝶》《群蝶长卷》等。代表作《百蝶舞春图》长达9米。有“蝶王”之誉。

**库淑兰** 生于1920年，陕西旬邑县人。民间艺术家。作品品种繁多，涉及到民情风俗、爱情婚恋、动物花鸟、神话戏剧等。1980年以来，开创了风格奇特的民间剪纸贴画。1986年至1988年曾先后在西安美术画廊、中国美术馆和中央美术学院陈列馆举办个人作品展览。作品曾在《中国妇女》《人民画报》《汉声》以及《西北美术》等杂志发表。1989年中国民间剪纸理论研讨会在库淑兰家乡召开，全国23个省、市的有关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戈焰** 原名郭丽君，郭沫玲。笔名戈焰、戈炎、白桦。生于1923年，四川省重庆市江北县人。1938年加入共产党，1937年春参加重庆市抗日救国学生联合会，1938年夏考入重庆市钟南中学高中部，仍然从事抗日救亡运动，参加刷标语、演讲、唱歌、演街头剧等活动。1938年12月，考入十八集团军第二野战区任护士，在随护士大队赴延安途中被捕。1939年元月底，寻机逃至十八集团军驻西安办事处，后到延安。先去鲁迅艺术学院学音乐，后调中共中央组织部训练班学习。1939年7月，训练毕业后分配随联合大学赴前线，参加西北战地服务团，在团内从事声乐演唱。后又调文学队作短诗、街头诗。1940年12月在华北联合大学文艺学院文七队文学系学习，为晋察冀边区文协委员。1943年春到1945年在晋察冀通讯社当记者，两年后调任新华社冀察支社察哈尔分社任记者。1947年到1949年任《冀热察导报》编辑科副科长，1949年春南下渡江后在《皖南日报》《安徽日报》、安徽人民出版社任编委、副总编兼地方版主编。1953年至1964年，担任安徽省文联、安徽省妇联党组成员、秘书长兼《安徽文艺》《江淮文学》主编。1964年以后，调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内刊编辑。1972年调陕西省作家协会任专业作家，1980年至今任《陕西日报》业务委员、高级记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陕西分会会员。

半个世纪多以来，在14家全国有影响的报纸和18种刊物、杂志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文学回忆、理论等多篇，代表作有诗歌《豆选女县长》《酸枣棵》，通讯、散文《满城的一个游击小组》《难友队》，报告文学专集《向英雄的淮北人民致敬》，长篇小说《兰妮》和文学回忆文章《西战团始末》《元帅轶事》等。

**王兰** 1926年生于河北省唐山市。陕西省人民艺术剧院一级演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陕西分会理事，中国话剧艺术研究会会员，中苏友好协会、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理事，省政协委员，省朗诵艺术研究会副会长。曾在多部话剧中扮演过38个不同的角色。在电影《雪海银山》《人生》，电视剧《喜鹊泪》《秦韵》《不惑之年》《老

人的世界》等多部影视剧中先后扮演过各类角色，塑造了众多的艺术形象。

**苏文** 原名郭藩风，1927年出生于印度尼西亚，祖籍广东省。共产党员。省歌舞剧院一级导演。中国舞蹈家协会理事、全国侨联委员、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会员、陕西省文联委员、陕西省侨联常委、西安市侨联副主席、省第五届政协委员。曾任陕西省古典艺术团团长。曾主演新歌舞剧《兄妹开荒》《白毛女》，完成大型古典歌舞《仿唐乐舞》的创作和排练，获得1985年陕西省文联创作开拓一等奖。

**贺鸿钧** 笔名贺抒玉，陕西米脂县人，1928年出生。作家。1944年春由米脂中学调绥德分区文工团（1947年改名西北文艺工作团），1953年调西北文联创作室，同年8月到北京中央文学讲习所进修。1955年冬参加《延河》文学月刊创刊筹备，历任小说组长、专职编委、副主编。1988年获全国文学期刊老编辑荣誉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编审。已结集出版的小说散文集有《女友集》《琴姐集》《命运变奏曲》《山路弯弯》《乡情·人情》《旅途随笔》《爱的渴望（合著）》等。

**王玉琴** 1931年出生于陕西商县。西安市秦腔一团一级演员。共产党员。剧协陕西分会理事，全国、陕西省、西安市青联委员，西安市人大代表，中共陕西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中共西安市第七届党代会代表。主演过50多个剧目，参加演出在9000场次以上。曾在秦腔《夺锦楼》《翰墨缘》《杨门女将》《铡美案》等担任主要角色。1982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余巧云** 原名余宝珍，1932年出生于西安市。一级演员。共产党员。历任渭南地区秦腔一团副团长、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剧协陕西分会常务理事、省秦腔艺术研究会常务理事、渭南地区政协常委、省政协委员、省文联委员。1956年她主演的《铡美案》荣获表演一等奖。演出的剧目《秦香莲》《三上轿》《汾河湾》等被电视台录像。

**李凤兰** 生于1933年，陕西户县人。农民女画家。共产党员。1958年开始绘画艺术创作，一直生活在群众之中，有着取之不尽的艺术素材，几十年间，进行了广泛的艺术创作。其主要作品有《春锄》《喜开镰》《喜摘新棉》《好画献给毛主席》《总理和儿童在一起》等。还酷爱传统的民间剪纸艺术。多次被选为人民代表、妇女代表。1972年曾代表全国农民画家出访越南。第四、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陕西美协会会员、户县农民画协会副主席。1989年被聘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邢枫云** 1934年生于河南郑州市。西安狮吼剧团一级演员。共产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西安市第六、七、八届人大代表。未满12岁就入西安狮吼剧团拜师求艺，在《杨排风》《红珠女》《追鱼》《三打白骨精》《劈山救母》《李双双》《白毛女》等80余部古典、现代剧中主演或扮演过各种重要角色，成为著名豫剧演员。多次被评为省、市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被授予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李夕岚** 1934年出生于陕西渭南固市镇。西安市秦腔二团一级演员。共产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陕西分会理事，省、市和全国三八红旗手，省劳动模范，西安市妇联执委，西安市文联委员。1988年当选为陕西省第一届党代会代表。1947年到易俗社学艺，1948年转入三意社，担任该团副团长。40多年来，她演过戏曲近百部，创造了众多的舞台艺术形象，如《玉堂春》中的苏三、《王昭君》中的王昭君、《斩秦

英》中的银屏公主、《铡美案》中的秦香莲、《祝福》中的祥林嫂等。

**萧若兰** 艺名八岁红。生于1934年，西安市未央区含元殿村人。西安易俗社一级演员。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中国戏剧协会会员、陕西省秦腔艺术研究会副会长。多年来在百余个古代与现代剧中塑造了花旦、小旦、正小旦和现代中、老年妇女形象。代表剧目有《游龟山》《双锦衣》《夺锦楼》《妇女代表》等。尤其在秦腔艺术片《火焰驹》《三滴血》中塑造的彦荣妻、李晚春，得到观众好评。

**何金仙** 生于1934年，山西省汾阳县人。陕西省艺术学校教师，一级演员。共产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剧协陕西分会会员、陕西省第一届党代会代表。历任绥德群众剧团团长、绥德县人大常委会常委、文化局长。1956年陕西省戏剧会演中，荣获演员表演二等奖。1960年荣获优秀青年演员奖。1985年调入陕西省艺术学校后，曾先后两次获得“园丁奖”、陕西省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瑞芳** 1935年生于甘肃天水。一级演员。共产党员。历任陕西省戏曲研究院副院长、华剧团团长，陕西省人大常委，中国戏剧家协会理事。她自幼学秦腔、碗碗腔，几十年来塑造了众多不同年龄、不同类型的人物形象，尤以演现代妇女著称。在新编华剧古代戏《杨贵妃》中扮演杨玉环，获陕西省首届艺术节一等奖。

**黄贤明** 1935年生于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地区汉剧团一级演员。共产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省政协委员。先后演出过《打龙棚》《家》《闯王旗》等近百个剧目，塑造了各种类型的妇女形象。荣获省级演员二等奖及青年演员奖、汉剧会演荣誉奖。被选为市人民代表。省、地三八红旗手。

**马蓝鱼** 1936年生于陕西省榆林县。一级演员。共产党员。历任陕西省艺术学校副校长，中国戏剧家协会第三、四届理事，陕西分会常务理事，省文联委员，省政协常委。1953年获西北文化部表演乙等奖，1956年获陕西省第一届观摩演出大会表演二等奖。1957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58年文化部授予“文艺先进工作者”称号，1985年省政府授予“优秀教师”称号，次年被评为省级先进教育工作者。

**郭明霞** 1938年生于陕西省高陵县。咸阳市人民剧团一级演员。共产党员。1953年到陕西省人民剧团学艺，以演悲戏、青衣正旦见长。现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剧协陕西分会常务理事、咸阳市剧协副主席、省政协委员。先后演出60多个剧目，塑造了各种不同类型的人物形象，如李玉梅、赵梦桃、秦香莲、王春娥、王宝钗等，给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曾获1956年陕西省演员二等奖、1987年陕西省首届艺术节表演一等奖。

**萧玉玲** 1939年生于陕西省长安县。西安市艺术学校教师。一级演员，陕西省第五、六届政协委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陕西省分会会员，陕西省秦腔研究会常务理事。从艺30多年，先后在《状元媒》《玉堂春》《五典坡》等100多本(折)戏中扮演主要角色。表演具有独特风格。1958年参加拍摄秦腔艺术片《火焰驹》，扮演主要角色黄桂英，曾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李爱琴** 1939年生于陕西省西安市。一级演员。共产党员。西安市五一剧团团长、中国戏剧家协会理事、陕西省政协委员、西安市戏剧家协会副主席、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身于梨园世家，四岁随父学艺，先后在《屈原》《春香传》《三世仇》等

70多本戏中担任主要角色，塑造了众多舞台艺术形象。多次被评为五好演员、先进工作者和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

**郝彩凤** 1940年2月生于西安市灞桥区。一级演员。共产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国文化艺术交流中心陕西省分会理事。1982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曾先后出席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第四届全国妇代会。1960年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中获优秀演员奖。1982年省下属文艺团体创作剧目汇报演出中获表演一等奖。1989年在陕西省秦腔中年演员“农行杯”大奖赛中获表演特别荣誉奖。

**张咏华** 生于1940年，陕西省长安县人。一级演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西安市文联委员、市政协常委、市民盟常委。为建国后易俗社第一期演员。擅长小旦、正小旦、刀马旦、老旦等。1956年获演员二等奖，1986年在西安市艺术节演出活动中扮演《小街儿女》中的娟母获二等奖。

**负恩凤** 生于1940年，西安市人。省广播文工团一级演员。1951年进入西北人民广播电台广播文艺工作团，1979年加入共产党，出席过第四次全国文代会。任陕西电视台副台长、陕西省广播电视民族乐团名誉团长、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省政协常务委员、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陕西电视分会理事。擅长演唱民歌，尤其是陕北民歌。已录制出版唱片、盒带共180余首唱曲，先后参加过多次国内外演出活动，访问过苏联、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泰国、菲律宾、日本、美国等国。

**李天芳** 生于1941年。国家一级作家，有突出贡献专家。1963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曾先后在延安师范、延安中学任教，陕西作协《延河》杂志社任编辑。历任陕西省文联副主席、西安市文联副主席、陕西妇女文化研究会会长、陕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等。

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月亮的环形山》（作家出版社），获505文学最佳作品奖；中短篇小说集《爱的未知数》，该作品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出版发行；散文小说集《秘密》参加德国国际书展并被翻译收藏；另有散文集《种一片太阳花》《李天芳散文选》（陕西教育出版社）等十余种。曾先后获各类文学奖十余种。

**马友仙** 生于1944年，陕西合阳县人。省戏曲剧院一级演员。共产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省剧协会员、全国政协委员、全国青联委员、西安秦腔研究会理事。1960年荣获陕西优秀青年演员奖，1980年在省中年演员“农行杯”大奖赛中荣获特别荣誉奖。

**徐毓茹** 生于1944年。祖籍河北沧州。武术运动员。自幼随父习武，1958年入西安体育学院运动系进行武术专项训练。曾获1959年青少年武术运动会太极拳亚军，1963年获全国武术比赛枪术、太极拳冠军，全能、剑术亚军。1974年获年全国武术比赛太极拳冠军，规定剑、规定拳第三名，全能第四名。1975年获第三届全运会武术比赛太极拳亚军。1977年获全国武术比赛太极拳冠军、传统拳亚军。任陕西省武术队主教练、国家级裁判、中国武术协会教练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武协委员、西安市武术协会会员。

**杜宁生** 生于1952年，陕西米脂县人。射击运动员。共产党员。1969年参军，1973年被选入解放军射击队。在第三届全国运动会上，以588环的成绩创女子小口径

手枪射击世界纪录。1975年至1979年在国内和国际比赛中，与其他运动员合作，四次超女子小口径团体世界纪录。是第23届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射击锦标赛团体冠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代表队成员之一。1978年、1979年两次获得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1980年被国家体委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第四节 模范人物

**张秋香** 生于1908年，陕西渭南八里店村民。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八里店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55年至1959年，张秋香将自己的务棉实践经验逐步总结为系统的植棉技术，使棉花亩产由50斤提高到150斤，在省内广泛推广应用后，对提高全省棉花产量起了显著作用。1957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陕西省农学会一、二、三届理事，陕西省农科院棉花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中国科协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197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山秀珍** 生于1913年，陕西潼关县太要镇上马店村民，共产党员。1951年率先组织起全国第一个妇女互助组，1952年领导互助组大搞积肥、挖渠引水，夺得粮棉双丰收，被中共西北局授予“西北劳动模范”称号，1953年在本村建立了第一个初级农业社，成为闻名全省的女农业社主任。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62年代表妇女先进集体参加全国群英会，受到毛主席、周总理的接见。1983年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梁秀英** 生于1917年，陕西甘泉县梁家庄村人。16岁和甄家湾村甄士英结婚，生活贫苦，家中只有9亩薄地，收成不好。1935年土改分得90亩好地，全家辛勤劳动，生活逐渐好起来。到1947年家庭产业大有发展，有牛九头，驴三头，马一匹，每年收入粮食30多石，除吃用开支外，还积存十几石。胡宗南进犯延安后，家庭生活被破坏了。

战后的1947年春，边区人民的生活相当困难。梁秀英和本村女共产党员甄粉桃商量组织妇女变工组，有六人参加。她和甄粉桃当选为正副组长。她主动帮助组员解决具体困难，动员老年人照料家务、牲畜，腾出年轻媳妇安心上山劳动。动员妇女调剂出3斗多粮食，解决了三家困难户吃饭问题。没工具，她拿出自家镢头，借给组员，变工组的妇女们上山开荒了。开始有个别妇女不太积极，梁秀英便采取谁不积极先给谁开荒的办法。同时经常在雨天或休息时间开会，检讨和鼓励相结合，提高了妇女生产积极性。原计划三个月开荒四亩半，结果一个月就开5亩，受到甘泉县党政领导的奖励。她们的生产积极性更高了，随即改订计划，准备在芒种前每人开荒7亩，集体开荒种义务田5亩。变工组的生产计划是有力的号召武器，邻近胡皮头、张河湾等四个村很快也组织起四个变工组。开过的荒地种上糜谷和洋芋，锄草时，变工组发展到12人，改名为变工队，分成两个小组。锄完头遍草以后，她发动七个娃娃拔玉米苗42亩。又率领八名妇女、四个娃娃到邻近县揽工割麦，赚得麦子4石8斗。全村43名妇女，在梁秀英的



带动下，39名积极参加了秋收，共收庄稼418亩。她们的变工队一共开了48亩荒地，收得糜谷14石、洋芋1200多斤。她还组织两个纺织组，搞副业生产，共纺线193斤，织布27丈，赚米3石2斗，全村妇女副业收入细粮45石6斗。冬闲时，又发动妇女拾粪60多担。

1948年9月在土改整党中，梁秀英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先后当选为乡妇联主任、副乡长、县人民政府委员、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北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梁秀英的模范事迹在全县宣传后，全县组织了春耕变工组28个，参加人数202人，开荒600亩，产细粮49余石。

梁秀英1949年被评为县级劳动模范，同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195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并光荣地出席了全国英模代表大会。

**薛俊秀** 生于1917年，陕西渭南市人。共产党员。合作化时任作业组长、社副主任，曾任双王村党支部副书记。1957年她领导的棉花作务组向张秋香学习植棉经验，创造了亩产皮棉167斤的高产纪录，事迹曾在《人民日报》报道。1960年代表作务组出席陕西省农业生产先进单位 and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省植棉能手”称号。1979年、1983年两次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曾当选为省、市人大代表。

**曹竹香** 生于1918年，陕西渭南县人。建国前，家境贫寒，生活困苦。1951年带领七个妇女组成变工防积度春荒互助组，积肥务棉，连年获得高产，与植棉能手张秋香等成为陕西的“五朵银花”之一，被中共西北局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建立起该乡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9年出席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79年、1983年两次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连任农业社主任、村支部书记30多年直至退休。

**顾芬** 生于1919年，江苏省如皋县人。1945年参加工作，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汉中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兼总护士长。1962年、1980年先后被省政府授予文教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建设社会主义先进工作者”称号，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省三八红旗手、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陶端予** 生于1921年，浙江省绍兴市人。1936年初，在山东省济南市立中学读书时，即追求真理，投身革命，参加了中共秘密外围组织。1937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市立中学党支部书记。参加济南市妇女界救国会从事组织和宣传工作，在济南和泰安平津流亡同学会中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后调往临汾八路军总部学兵队和北方局党校、延安中央党校、抗大、中共中央组织部党训班、中共中央党校妇女干部训练班、延安女子大学高级理论研究班等处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学说和革命理论。在这期间曾担任陕甘宁边区学生联合会主席，为团结广大进步青年，提高进步知识分子政治觉悟做了大量工作。

1941年起，先后担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秘书、中共中央宣传部干事、中共中央五部委整风办公室干事。1944年春，被派往条件艰苦的延安北郊乡创办农村小学。在创办杨家湾小学的过程中，陶端予埋头苦干，密切联系群众，创造性开展工作，着重把理论同实践相结合，教育同生产相结合，摸索出一条从农村实际和群众生产需要

出发的办学道路。她的《在摸索中前进的杨家湾小学》教育经验，在边区广为传播。她的突出事迹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徐特立、李维汉等领导人的赞扬。在1944年召开的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和1945年召开的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与模范工作者大会上，两次荣获“特等模范工作者”称号，成为青年知识分子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榜样。

解放战争时期，她被派往东北地区工作，曾担任中共东北局西满分局研究室研究员、洮南县委委员兼区委书记；1946年后，在齐齐哈尔市委主持市委宣传部的日常事务并负责青年工作和文化工作，同时兼任嫩江省立女子中学教导主任。1947年后，在东北局参加创立东北地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工作，是年5月和刘家栋结婚。1949年7月以后，历任中共长春市委宣传科科长，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市妇联主任。1952年12月，调任鞍山市委委员兼宣传部副部长。1956年后，担任重庆市宣传部副部长。在反右斗争中，她坚持原则，对于反右扩大化进行了坚决的抵制。1959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遭到无端的批判，被降职级下放到重庆平板玻璃厂任副厂长，直到1962年又担任重庆市教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她再次受到错误批判，长期被关押隔离，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1974年恢复工作，任重庆市教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重庆市广播局局长兼广播电台革委会主任和党的核心组长，四川省教育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四川省妇联执委等职。1979年10月调教育部工作，先后担任普教二司司长、初等教育司司长等。

1985年离休后，仍然关心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并深入老区和中小学，热忱关心下一代。担任国家教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国家教委老干部协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学会常务理事等十多种社会职务。不顾身体多病，撰写革命回忆录，经常到中小学校给青少年讲革命传统，进行思想品德和国情教育。用自己几千元离休费购买有益于青少年成长的读物，赠给她曾工作过的延安杨家湾小学以及河南安阳等地一些小学。

**高贞贤** 生于1925年，陕西华阴县桃下镇人。1952年加入共产党。曾任乔营村村长、大队长、村党支部书记。50年代初，她带头开展棉花高产试点，取得了亩产皮棉304.2斤的高产纪录，带领群众科学务棉，使本村200亩棉花从1958年至1965年连续亩产超百斤。10亩以上的五块丰产田连续四年亩产皮棉200斤，被树立为省上的“五朵银花”之一。1963年出席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被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同年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79年以来，带领群众治穷致富，带头捐款并在群众中集资3000余元，为本村修建千亩方田自流引水工程，完成“U”型渠道2000多米，1990年被评为地区农田基建先进个人，该村委会被评为先进集体。

**侯玉琴** 生于1931年，陕西大荔县八鱼乡人，共产党员。历任棉花作物组组长、妇女主任、大队副支书、县政协委员等职，是一个由旧社会的童养媳成长起来的农村基层干部，渭北旱塬50年代的“五朵银花之一”。作务棉花30多年，始终保持高产稳产，成为全省、全区的植棉能手。1958年她组织的务棉小组总结出“人员固定、一管到底”的科学务棉经验；1971年在罕见的干旱、病虫危害下，她作务的35亩棉花首创全县亩产皮棉194.6斤的好收成；1973年至1977年她领导作务的50亩棉花都突破

200斤以上大关。多次出席过全国、省、地、县先进代表会议。全国妇联三届、四届妇代会代表，受到过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的接见。1979年、1983年两次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1980年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冯玉萍** 生于1934年，河南省巩县人。1956年参加工作，翌年4月加入共产党。历任桃园煤矿压风机司机、党支部书记、矿革委会副主任、矿区工会副主席等职。1962年2月2日，在井下压风机火灾事故中为抢救国家财产负伤。《工人日报》《陕西日报》专版报道她的英雄事迹。1965年受煤炭部之邀，专程赴大同、北京等地向全国掘进代表和在京机关作了先进事迹报告。受到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的接见。同年，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冯玉萍同志革命精神的通知》，在西安举办了《冯玉萍事迹》展览。1982年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曾任铜川市和陕西省第四、五届人大代表，全国总工会第九、十届执委。

**翟福兰** 生于1936年，河南省密县人。1953年进西北国棉一厂工作，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1956年开始，年年被评为厂级先进生产者。1972年起，连续九年被树为厂级标兵。1978年被纺织工业部命名为“全国纺织劳动模范”，1979年被省政府命名为“劳动模范”，同年9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她进厂28年完成了33年的生产任务，增产节约多达217622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显著贡献。

**徐升莲** 生于1941年，陕西丹凤县大峪乡保定村人。1973年5月加入共产党。曾任村、乡妇联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1984年任乡敬老院院长。在敬老院里，以多种养殖业为收入，供养孤寡老人。1988年获省“敬老好儿女金榜奖”，1989年获“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被中共陕西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王爱珍** 生于1941年，陕西武功县苏坊乡武家村人。1954年4月，在西北农业技术推广站学习掌握驾驶马拉收割机技术，回村后以牛代马，每年为本村和邻村群众收割麦子，日收割130亩。为了更好地为群众服务，1957年参加拖拉机驾驶训练班学习，成为陕西省第一个女拖拉机手，常年为群众收割、碾场、拉运、犁地等。武功县发出通知，号召全县妇女学习王爱珍精神。1955年10月，15岁的王爱珍出席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刘少奇主席接见并合影留念。1981年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

**赵桂生** 生于1941年，天津市人。共产党员，工程师。1984年任西安市平绒厂厂长，大胆实行改革，三年中有八种新产品投产问世，其中VB2灯芯绒被评为部优产品，用该产品制作的“房间配套”获纺织部“三大支柱”创新奖，丝绒被评为省、市优质产品，VB6平绒被评为省优产品。1986年企业产品全部更新，被国家经委评为技术进步先进单位。1987年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她研制的维棉闪光灯芯绒获西安市科技成果奖。1988年被评为首届全国女企业家、全国三八红旗手。

**李玉花** 生于1942年，陕西延长县人。延长县黑家堡乡彭家圪台村妇代会主任。1983年出席全国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并当选为执行委员。1988年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多次获全国五好家庭标兵、陕西省五好家庭标兵、陕西省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延安地区军民共建先进个人等光荣称号。

**赵伯璧** 生于1942年，四川省荣昌县人。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澄合矿务局二矿副总工程师。1963年毕业于重庆煤校采矿专业，自愿来到蒲城煤矿澄城井口（澄合矿务局二矿前身）工作。坚持深入井下第一线，担任井下调度员。1971年任矿机电技术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晋升为机电工程师，1982年晋升为二矿负责机电的副总工程师。几十年来，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据统计，33年来累计下井5000余次，井下总行程超过10万里，等于绕地球转了一圈半。1982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1983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7年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获五一劳动奖章，1989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劳动模范。

**胡凤莲** 生于1942年，陕西武功县南仁乡辛家村人。大队妇女主任，村党支部书记。1957年担任辛家村“十三姐妹养猪场”场长，带领十三姐妹不怕脏、不怕累，为集体养猪，每年为国家交售肥猪200多头，为群众提供仔猪、幼猪200多头。《陕西日报》曾多次报道其事迹。当选为全国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胡凤莲出席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周恩来总理亲自接见并颁发锦旗。1959年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1960年5月参加全国在湖南省湘潭县召开的养猪研讨会。同年6月至9月作为西北五省代表团的成员访问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等国，参观苏联集体农庄以及畜牧业、工业等先进单位。1963年“十三姐妹养猪场”被树为西北五省40面红旗之一，胡凤莲出席群英会。

**于素梅** 生于1944年，河北省清河人。1971年到大众浴池做服务员，成为古城西安第一代女修脚工。多年来一直坚守岗位，勤学苦练修治脚病的基本功，掌握了鉴别和治疗各种脚疾的技术，并同老师傅共同研制成功既能防止化脓、又能促进愈合的治疗阳面瘕的药膏、揉搓散及脚气粉。坚持为老弱病残脚病患者上门治病，被群众誉为“修脚女状元”。被推选为“全国职工十二面旗帜”之一，当选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

**严玲玲** 生于1947年，陕西华县人。从事信用会计、营业员工作20多年，精通业务，技术熟练，承办的1018户、金额37.8万多元的存取款业务，从未出过差错。工作上一丝不苟，严格遵守金融纪律，在本系统开展的“扛死角”“收老钱”活动中，利用工余时间，逐个登门收贷款2000元。1986年9月11日上午，她一人正在营业室上班，一歹徒闯入室内行劫，她不顾个人安危，英勇同歹徒搏斗，用鲜血保住了国家巨款。省、地、县妇联分别授予她“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并在全省妇女中广泛开展向严玲玲学习的活动。

**牛玉琴** 生于1947年，陕西靖边县东坑乡金鸡村人。1985年以来带领全家在沙漠中植树种草万余亩。荣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称号并获得全国“绿色奖章”。被选为陕西省七届人大代表。

**赵贤若** 生于1947年，陕西大荔县人。担任代销员20年如一日，坚持走村串户，收购农副产品、废旧品和畜产品，千方百计为农民和农业生产服务，使一个原来仅有80元资金的小店发展为拥有5万多元资金、年购销额达30多万元、创利润7000多元的农村综合服务站。1975年，帮助全村每户建起“废品节约箱”，当年使群众增收1万

元。不误农时，把化肥、农药及时送到农民手中，又建议村上办起集体养猪厂，亲自赴外地学习生猪的人工授精技术，带领两名女青年为村上繁殖仔猪1350头。她坚持为村上孤寡、五保户送货上门，1987年在店内开展代办信贷、邮政代购物品、代租图书、代修农具等业务，被群众称为“农民的贴心人”。1977年被中共陕西省委授予全省“财贸战线标兵”称号，1978年被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被省政府授予省级“劳动模范”称号、1980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张润叶** 生于1949年，陕西大荔县范家乡人。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雷北村妇代会主任、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中共大荔县委常委。1971年担任植棉组组长，带领十个姐妹作务棉花，当年30亩地获得亩产145斤的好收成，1974年50亩棉花获得大面积高产，单产达240斤，创出渭北旱塬棉花高产新纪录，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经验。1982年本村棉花种植面积发展到1250亩，总产22万斤，单产176斤，收入40多万元，占全村总收入的50%；1987年全村1800亩棉花总产36万斤，单产200斤，总产值达67万元。1979年以来，张润叶又带领群众发展商品生产，办起各种企业18个，年收入250万元，使本村人均纯收入达到1569.73元，步入小康水平，为改变雷北村面貌做出了贡献。曾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地、县先进个人，1973、1974、1975年连续三年出席全国棉花生产会议，当选为中共十一大、十四大代表和全国妇联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1979、1983年两次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8年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郝拉香** 生于1950年，陕西大荔县张家庄村人。197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张家庄大队党支部副书记，第四、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1972年进行棉花冷床育苗移栽试验，翌年领导植棉组用冷床育苗移栽获得成功，用冷床育苗移栽法植棉52.5亩，创亩产皮棉325.6斤的高产纪录，成为全国棉花高产典型，被当地群众誉为“育棉能手”。1979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陈开惠** 生于1951年，陕西安康市大同乡双椿村人。1973年开始兴桑养蚕，刻苦钻研养蚕技术，成为不脱产养蚕技术员。在家中自办春、夏、秋各季蚕期共育技术培训班。先后为本村培养了20多名养蚕骨干。全县3个区22个乡142户和她家建立技术联系，她给三个区培养出12名经考核合格的共育技术员，促进了全县蚕桑生产。她主动为群众承担起“联合共育”的重担，几年来，共给群众育蚕种784张，蚕茧总产量达5317.5斤，平均张产67.8斤，张产比普遍喂养高出8-15斤。1987年共育小蚕种319张，总产蚕茧达2391斤，比1986年增长1万多斤，占全乡小蚕种600多张的一半，占全县19%。1988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韩玉梅** 生于1957年，陕西富平县人。1980年1月参加工作，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赵梦桃小组生产组长。1989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郭定翠** 生于1958年，陕西安康县人。1980年退伍后，到安康县火葬场工作，熟练掌握殡葬工作的接尸整容操作技术，降低消耗，创造单尸耗油12.5公斤纪录。1989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三八红旗手。

## 第三章 表 录

### 第一节 革命烈士

(按生年顺序排列)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史凤莲	陕西彬县	1873	1948年在文家坡为掩护干部牺牲	民工
李杨氏	陕西镇巴县	1883	1933年被敌杀害	乡苏维埃妇女代表经济委员
冯赵氏	陕西镇巴县	1893	1933年被敌杀害	村苏维埃妇女代表
吕五氏	陕西宁强县	1894	1935年在宁强县被敌杀害	城关区苏维埃副主席
黄彩淑	陕西太白县	1899	1949年被敌杀害	联络员
陈党氏	陕西宁强县	1908	1935年在宁强县被敌杀害	村苏维埃妇女代表
文娃子	陕西户县	1910	1933年在户县被敌杀害	农协会员
张慧民	陕西米脂县	1911	1936年在上海被敌杀害	中共地下工作者
湛金芝	山西省郾城县	1911	1947年被敌杀害	妇救会长
李桂芳	陕西子长县	1914	1940年在山西被日寇杀害	雁北妇联秘书
温育华	河北省	1914	1964年12月在西安病故	西安市中心医院党支部书记
李少峰	陕西佳县	1915	1933年在佳县被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贾秀英	陕西彬县	1915	1935年在彬县被敌杀害	南区苏维埃革委会 妇联主任
党素英	陕西宁强县	1915	1935年在宁强县被 敌杀害	村苏维埃代表
郭叙秩	陕西佳县	1915	1943年在滨海县殉难	苏北军区工作人员
郭叙亭	陕西佳县	1922	1944年在延安病故	中央军委二局报务员
徐培宁	河南省镇平县	1916	1976年在延安县病故	514野战医院主治军医
黄培兰	陕西三原县	1917	1935年在甘肃被 左倾路线杀害	关中分区地下工作者
郎秀英	陕西富县	1917	1947年在富县被敌杀害	富县大申号区政府干部
谢兰英	陕西榆林县	1918	1947年在定边县被 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蒲秀才	四川通江县	1918	1955年12月在西安病故	西安市委第二中级党校 科员
张俊彦	陕西澄城县	1919	1942年在澄城县被 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营翠郁	陕西子长县	1919	1949年病故	子长中学党小组组长
赵复华	河南省信阳县	1920	1963年在西安病故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人事 局科员
姬桂莲	陕西米脂县	1922	1946年在绥德县病故	陕西绥德县南区税务局 干部
许香	陕西宜君县	1923	1943年在富县病故	富县益民商店干部
吴世英	陕西白河县	1923	1948年5月在红花 村被敌杀害	仓上村农会组长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陈东瓜	陕西白河县	1924	1948年8月在月儿村被敌杀害	白河县十里村妇联会主任
史德宏	陕西延安	1925	1948年8月在白水 县因战牺牲	西北野战军骑六师班长
赛 坚			1948年被敌杀害	
赵兰英	陕西靖边县		因战牺牲	县妇女部长
杨肖林	山西省静乐县	1925	1957年在西安病故	新城区委干事
胡花兰	陕西紫阳县	1926	1950年2月在紫阳 县因公牺牲	紫阳县瓦庙级妇女代表
武照斌	陕西华县	1926	1950年在宁夏剿匪牺牲	西北军区独立师排长
高佩云	陕西米脂县	1926	1953年在西安因公牺牲	陕西公安总部班长
赵青梅	陕西蒲城县	1927	1950年在兰州因公牺牲	西北军区五一剧团团 支部书记
姜桂珍	陕西米脂县	1927	1955年在四川病故	第二野战军陆军医院 护士长
高佩云	陕西米脂县	1927	1953年在西安因公牺牲	榆林军分区调剂员
武 琦	陕西渭南县	1928	1949年在长武县因 公牺牲	医疗队战士
赵卫子	陕西米脂县	1929	1949年在西安某战 役中牺牲	四十六团通讯员
高环玉	四川省成都市	1932	1967年在西安病故	后字245部队化验员
吴兰英	陕西米脂县		1941年在安徽因战牺牲	新四军机要员
高亚梅	陕西米脂县	1933	1951年在西安病故	西北军区机要员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绒秀英	四川省巴中县		1934年1月在镇巴县长岭被敌杀害	陕南苏维埃妇女部长
黄金陵	西安市雁塔区	1934	1952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志愿军三十九师战士
袁晶端	黑龙江省邓城县	1938	1970年在西安因公牺牲	解放军514医院助理军医
王世隆	江苏省无锡市	1938	1969年7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七机部23厂技术员
苏桂生	陕西长安县	1942	1966年在越南因战牺牲	援越抗美指挥部参谋
张善平	安徽省定远县	1944	1967年10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建字211部队班长
张和平	陕西兴平县	1944	1971年在四川因公牺牲	第四军医大学学员
郭芝玲	陕西三原县	1946	1967年10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基建工程兵211部队战士
羨至珍	河北省冀县	1946	1967年在西安因公牺牲	211部队战士
徐巧英	江苏省	1947	1967年在西安因公牺牲	建字211部队
周凤琴	西安市碑林区	1948	1967年在西安因公牺牲	基建工程兵战士
李秀兰	安徽省肖县	1948	1967年10月在西安因公牺牲	建字211部队战士
王桂英	陕西延安		1952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志愿军某部医生
马鸿燕	辽宁省海城	1952	1972年在旬阳县因公牺牲	020部队学员兵82连班长
李永秀	陕西镇巴县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五连班长
仇玉莲	陕西蒲城县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志愿军一九〇师文化教员
李凤莲	陕西蓝田县	1968	1986年在信用社工作与歹徒搏斗牺牲	蓝田县马楼乡信用社合同工

## 第二节 先进人物

### 一、国家级

#### (一)陕西省出席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1959年)

刘小变	赛小景	康秋燕	李永庆
焦敏	詹孝慈	周红英	丁惠兰
龚维月	魏秀芳	文大英	赵月英
阎凤兰	焦双芝	朱赛珍	张秋香
康秋花	吴淑琴	董菊莲	刘玉芳
秦义贤	吴子莲	曹竹香	孙秋秋
张志莲	张花	李富英	白如芳
王彩莲	李花女	牛绒仙	赵秀莲
谌明兰	何淑兰	刘谋儿	杨桂英
刘家贤	慕汝英	张青凤	许玉如
袁辉莲	杨余桃	杜元贤	马蓝鱼
陈文弦	赵玉华	赵玉梅	张凤英
刘芳	汝淑兰	李淑梅	李灵箴
陈序明	高春芳	刘群	王惠玲
罗兰珠	侯素芬	张翠玲	乔兰英
刘桂芬	曹秀兰	李柱梅	吴秀芳
徐美芬	王爱珍	孙桂花	王芬清
鲁桂兰	山秀珍	张草	

#### (二)全国妇女联合会命名的“三八红旗手”

##### 1. 1960年命名

##### 西安市

房淑芳(灞桥区)	赵秋贤(阿房区)
范清廉(雁塔区)	高凌云(碑林区)
冯象超(碑林区)	王素华(碑林区)
张玉琴(碑林区)	张淑珍(碑林区)
谷桂芳(莲湖区)	张伟(莲湖区)
王玉娥(莲湖区)	马兰英(莲湖区)
曹秀兰(新城区)	陈镜澄(新城区)
魏宝珍(新城区)	尚青莲(蓝田县)
刘秀英(户县)	任秀珍(市属有关单位)
曹继贤(市属工厂)	郑玉善(市属工厂)
杨淑琴(市属工厂)	林秀英(市属工厂)

周福英(市属工厂)	郝玉林(市属工厂)
鲁桂珍(市属工厂)	徐永基(市属工厂)
张兴云(市属工厂)	李凤莲(市属工厂)
孙翠英(长安县)	刘秀英(户 县)

**延安地区**

高兰英(延安县)	李春玲(延安县)
翟桂英(宜川县)	韩喜兰(洛川县)
朱新兰(黄陵县)	齐兰英(志丹县)

**榆林专区**

王玉兰(定边县)	张兰女(榆林县)
豆芳华(米脂县)	常秀英(米脂县)
白香林(神木县)	宋兰英(神木县)
苏润梅(神木县)	

**汉中专区**

萧丽春(汉中市)	杜秀华(汉中市)
何淑兰(洋 县)	张翠娥(洋 县)
黄彩娃(洋 县)	吴秀英(略阳县)
唐桂莲(勉 县)	郝应华(镇巴县)
傅素云(城固县)	王周贞(城固县)
徐玉兰(西乡县)	赵素兰(凤 县)

**安康专区**

朱文秀(旬阳县)	李华文(旬阳县)
魏正秀(平利县)	谌明兰(平利县)
姚世兰(白河县)	酆家银(石泉县)
张怀莲(石泉县)	龙成美(紫阳县)
刘开琴(安康县)	曹玉琴(安康县)

**商洛专区**

杨正芳(洛南县)	舒贤芳(洛南县)
王银瑁(商 县)	杨秀绒(商南县)
何凤娥(商南县)	王永桂(山阳县)
武菊荣(山阳县)	高秋菊(渭南县)
徐秋梅(渭南县)	山秀珍(渭南县)
李桂兰(渭南县)	孙雪花(大荔县)

董存弟(大荔县)	李兰草(蒲城县)
严玉珍(韩城县)	刘谋儿(韩城县)
邓西娃(韩城县)	马彩亭(三原县)
董印芳(三原县)	梁秀云(三原县)

**铜川市**

曹玉兰(铜川市)	王月花(铜川市)
袁东花(铜川市)	

**咸阳市**

黄秀英(咸阳市)	赵梦桃(咸阳市)
李淑珍(咸阳市)	张菊莲(咸阳市)
洛生华(兴平县)	王彩莲(兴平县)
贾兰芳(兴平县)	陶玉梅(兴平县)
邬彩珍(兴平县)	

**宝鸡市**

焦敏(宝鸡市)	王素娟(宝鸡市)
窦宝珍(宝鸡市)	乔梅英(宝鸡市)
张志莲(宝鸡市)	严香莲(乾县)
梨云仙(凤翔县)	杨桂香(周至县)
邢玉兰(周至县)	马秀云(陇县)
赵惠绒(陇县)	张玉霞(陇县)
成捷能(彬县)	王能(彬县)
潘玉兰(彬县)	

**陕西省直属单位**

马光英	陈希熔	赵玉华
邓敬兰	王敏生	黄玉华
史青云	刘秀雯	韩惠英
朱梅珍	李秀兰	吕桂枝
李清慈	何芝霞	李应真

**2. 1979年命名****西安市**

陈淑芹	西安市新城区胶辊厂工人
张明秀	西安市复新冶炼厂车间主任
蔡自秀	西安市内燃机配件厂工人

- 张锦华 西安电缆厂工人  
 陈秀英 西安胶鞋厂成型车间党支部书记  
 张志秀 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班长  
 程善英 西安电池厂车间党支部书记  
 毕玉珍 西安人民搪瓷厂炊事员  
 王秀英 西安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一工区三八粉刷班工人  
 仝翠兰 陕棉十厂细纱乙班工人  
 许秀芹 西北国棉五厂准备丙班工人  
 关桂贤 西安市长安县杜曲公社寺坡大队党支部书记  
 马英兰 西安市长安县韦曲公社东韦大队党支部书记  
 房淑芳 西安市郊区洪庆公社下鲁峪大队党支部书记  
 冯素芳 西安市郊区六村堡公社关庙大队党支部书记  
 司马荣 西安市莲湖区秦兴食品店业务主任  
 于素梅 西安市大众浴池修脚工  
 刘桂香 西安市童家巷油脂门市部主任  
 宋爱玲 西安市新安餐厅服务班长  
 王德惠 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小学教师  
 李瑞鸾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教师  
 曹蔚清 西安市八十三中负责人  
 王文芳 西安市九十一中教导主任  
 卢剑国 西安市郊区水工队技术员  
 王玉琴 西安市秦腔一团演员  
 刘金惠 西安市第四医院妇产科主任  
 王美英 西安市新城区托儿所保育员  
 郭菊仙 西安市青年路办事处育红幼儿园主任  
 周满意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缝纫厂采购员

### 宝鸡市

- 谢美荣 陕棉十二厂准备车间挡车工  
 孙凤贤 宝鸡桥梁厂五七工厂工长  
 孙桂兰 宝鸡市耐火材料厂拌料班班长  
 张宝改 宝鸡市公共汽车公司二队驾驶员  
 冯淑琴 宝鸡市仪表厂工人  
 冯水梅 宝鸡市金台区四季青公社联盟大队党总支副书记  
 杨惠英 宝鸡市百纺公司东方红商店门市部主任  
 陈声芬 宝鸡市渭滨医院眼科医师  
 邢素芬 宝鸡市石油综合机械厂工会副主任  
 刘秀珍 宝鸡市金台区上马营公社西一居委会主任

## 铜川市

- 戴莉娜 铜川市通用机械厂工人  
 王雅秋 耀县水泥厂供销科保管员  
 王会珠 铜川市电机厂电气焊班班长  
 刘玉馨 铜川市七一路百货商店托儿所保育员  
 余纪莲 铜川矿务局三里洞煤矿煤质工程师  
 王翠平 铜川矿务局王石凹矿“五七”办农业队队长

## 渭南地区

- 刘玉珍 临潼县砖瓦厂工人  
 腾艳兰 华阴县棉织厂工人  
 曹竹香 渭南白杨公社红星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秋香 渭南双王公社八里店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刘东线 渭南官道公社友好大队饲养员  
 薛俊秀 渭南双王公社双王大队党总支副书记  
 李巧珍 渭南龙北公社南袁大队民办教师  
 郑拉香 大荔县石槽公社张家庄大队植棉组长  
 侯玉琴 大荔县八鱼公社八鱼大队植棉组长  
 张润叶 大荔县范家公社雷北大队植棉组长  
 赵贤若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双代店负责人  
 张桂兰 蒲城县罕井公社北白堤大队饲养员  
 屈芝凤 蒲城县龙池公社埝城大队生产队长  
 徐玉侠 临潼县北田公社滩王产院接生员  
 孙淑琴 临潼县西泉公社麦王大队党支部书记  
 雷冬香 合阳县甘井公社武阳大队植棉组长  
 雷菊侠 合阳县伏六公社北伏蒙大队妇女主任  
 刘桂花 潼关县代字营公社代字营大队妇女主任  
 山秀珍 潼关县太要公社西堡障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雷梅英 韩城县薛峰公社峰川大队放羊员  
 范养兰 澄城县醴醐公社北酥酪大队养猪员  
 杨素珍 白水县北塬公社王庄大队护林员  
 王粉肖 华县侯坊公社侯坊大队妇女主任  
 卢道仙 渭南地区沙苑农场副指导员  
 高贞贤 华阴县兴建公社乔营大队党支部书记  
 高咪娃 富平县东上官公社皂西三八养猪场饲养员  
 王灵珍 澄城县庄头公社护洼大队医疗站站长  
 贺芝侠 大荔县城关购销社党支部书记  
 孙林竹 韩城县龙门商店人民旅社负责人

- 王 岩 华县城关粮站车站门市部负责人  
 王景阁 澄城县城关小学教师  
 杜娥叶 省地质局第二水文地质队助理技术员  
 丁转芹 渭南地区体育班学生  
 杨彩英 蒲白矿务局白水煤矿医务所眼科大夫  
 陈宝珍 渭南县医院妇产科医师  
 申芳芹 华县少华公社卫生院医生

### 咸阳地区

- 白炳兰 西北国棉七厂准备车间工人  
 尹莉娜 陕棉二厂织造车间团支部副书记  
 李晓莉 西北国棉二厂细纺车间值车工  
 翟福兰 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挡车工  
 杨玉爱 陕棉八厂工人  
 王春娥 陕西毛纺厂粗织车间帮接工  
 张桂珍 户县米面加工厂党支部书记  
 孙淑英 咸阳市印刷厂车间主任  
 李秀云 咸阳市革命街公社劳保厂党支部书记  
 赵桂兰 泾阳县白王公社三八林场场长  
 李菊玲 泾阳县雪河公社山东社大队五队植棉组长  
 张爱莲 彬县水口公社张家堡大队三八林组组长  
 张惠玲 彬县城关公社南街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梁玉兰 周至县哑柏公社向阳大队党支部书记  
 黄素云 周至县楼观公社周一大队养猪员  
 陈玉芳 淳化县方里公社方东大队接生员  
 张亚凤 长武县城关公社民兵通讯连女司号班班长  
 胡花花 乾县关头公社嘴头大队饲养员  
 王惠玲 乾县吴店公社吴店大队副大队长  
 洛生华 兴平县店头公社吴贺大队党支部书记  
 赵淑云 三原县鲁桥公社楼底大队三队植棉组长  
 杜元贤 礼泉县烽火公社烽火大队老婆组组长  
 刘翠娥 礼泉县南坊公社东峰大队党支部书记  
 魏 玲 礼泉县裴寨公社裴寨大队二队植棉组长  
 张秀英 永寿县店头公社苏家原大队一队养猪员  
 刘秀英 户县秦渡公社电机修配厂党支部书记  
 刘碧珍 周至县马召供销社营业员  
 黄玉修 兴平县“五女收购站”站长  
 陈凤兰 咸阳市国营一食堂服务员

吴松筠 三原县城关镇中山街小学教师  
 宁淑良 旬邑县张洪联小学教师  
 姚竹君 周至县医院医生

### 宝鸡地区

张凤琴 凤翔县印刷厂装订车间主任  
 么拉元 宝鸡县周原公社高里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永智 宝鸡县宁王公社尧底大队妇代会副主任  
 刘玉红 宝鸡县马营公社明星大队缝纫组组长  
 谭秋花 武功县车站公社董家村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张梅香 扶风县上宋公社龙渠寺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刘玉珍 扶风县揉谷公社除张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烈爱 岐山县落星公社落二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杨凤兰 凤县岩湾公社韩家庄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凤亭 凤翔县郭店公社三八女子钻井队队长  
 张 莲 眉县城关公社东关四队妇女队长  
 杨存占 眉县车站公社马家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赵莲花 陇县东风公社兴中大队党总支副书记  
 郭春秀 麟游县桑树塬公社桑树塬大队接生员  
 刘玉秀 麟游县阁头寺公社阁头寺大队西华沟生产队妇女队长  
 杨玉惠 千阳县文家坡公社柳家塬大队第二队幼儿教师  
 曹 改 千阳县草碧公社屈家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开梅 千阳县寇家河公社白善坊大队四队饲养员  
 杨志珍 太白县桃川公社白杨塬大队养猪员  
 朱玉莲 太白县终南公社凉峪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文海 武功县代甲公社供销社副主任  
 李淑英 宝鸡县蔬菜公社二村蔬菜门市部副主任  
 杜秀兰 陇县西大街小学教师  
 李淑侠 岐山县医院妇产科主任

### 汉中地区

李桂兰 汉中地区勉县砖瓦厂三班班长  
 罗慕兵 陕西汉江工具厂工人  
 李芝兰 汉中县石马公社张万营七队生产队长  
 杨巧云 勉县东风公社团结大队党支部书记  
 梁玉珍 勉县汪家河公社树林二队饲养员  
 翟海贤 洋县引西工程指挥部铁姑娘排排长  
 蒙秀花 洋县小江公社张村大队幼儿园保教员



- 陈秀清 南郑县红光公社民光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桂芳 南郑县石拱公社南堂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佐芳 镇巴县平安公社土桥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素英 宁强县八海公社张家坝大队十二生产队队长  
 鱼桂兰 宁强县大长沟公社妇联主任  
 贺桂英 略阳县平沟公社杨家岭大队刘家坝生产队队长  
 任巧云 留坝县柘梨元公社锅厂大队党支部书记  
 杨兰英 佛坪县十亩地公社十亩地二队饲养员  
 宋桂英 西乡县三花石公社杨家岭大队党支部书记  
 葛秀英 西乡县葛石公社葛石大队妇代会主任  
 曹素兰 城固县桃元公社大坝四队饲养员  
 李素玉 城固县原公公社西原大队妇代会主任  
 兰翠珍 汉中县妇联主任  
 王爱芹 汉中地区气象台探空员  
 谢明清 南郑县新集供销社大楼门市部负责人  
 向仁智 镇巴县县级机关托儿所所长  
 张其惠 略阳县东关小学教师  
 焦德敏 汉中师范学院讲师  
 桑施茵 汉中县武乡公社东村小学负责人  
 王健和 汉中卫校附属医院化验科负责人

### 安康地区

- 方春玉 安康地区丝一厂前缫二车间组长  
 徐辉翠 汉阴县永宁公社党委副书记  
 陈美蓉 汉阴县双溪公社高峰大队妇代会主任  
 程光萍 石泉县绕峰公社绕峰四队姑娘排排长  
 陈辉荣 紫阳县西河公社共辛大队党支部书记  
 卢世友 紫阳县深阳公社复兴五队生产队长  
 方加清 旬阳县桐木公社五星大队六队养蚕员  
 汪宗莲 旬阳县竹筒公社卫东大队六队饲养员  
 张吉才 岚皋县小沟公社安坪一队生产队长  
 唐六芝 镇坪县钟宝公社高桥十二队妇女队长  
 王 琴 平利县三坪公社六一大队党支部书记  
 程定银 宁陕县梅子公社女王大队东岳庙生产队饲养员  
 刘家贤 安康县洪山公社东风二队养蚕组长  
 谢玉兰 安康县粮食局城关粮管所巴山粮店营业员  
 查振坤 汉阴县城关新街小学教师  
 韩元中 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技术员

蔡 麟 白河县医院妇产科医生  
鲁敬莲 安康县恒口区妇联主任

### 商洛地区

尹和莲 镇安县化工厂炸药车间副主任  
马国风 山阳县法官公社妇联主任  
王银瑁 丹凤县商镇公社五一大队贫协主任  
王金莲 山阳县高坝公社桥耳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罗白英 洛南县古城公社红星一队保育员  
潘桂兰 洛南县李河公社胜利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学云 镇安县岵峪公社桂花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友秀 镇安县长哨公社孙家砭大队妇女科研站负责人  
刘 粉 商县龙山公社刘河大队大队长  
杨晓霞 商县城关镇西关大队妇代会主任  
廖秀英 丹凤县武关公社惠家坪大队三八林场场长  
孟远兰 柞水县周塬公社桃园三队种植组长  
徐文珍 商县医院妇产科医生  
何继凤 洛南县幼儿园园长  
陈素华 商洛地区气象局填图员

### 延安地区

陈德银 延安地区延长油矿保管员  
李仁香 洛川县槐柏公社孤里大队党支部书记  
侯生俊 志丹县城关公社杨畔大队大队长  
宋金扣 富县羊泉公社下立石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云英 黄陵县城关二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孟芝珍 安塞县楼坪公社南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白玉莲 黄龙县岷峽公社岷西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炳莲 延川县文安驿公社妇联副主任  
张凤莲 延长县雷赤公社赵家庄大队双代员  
陈桂香 宜君县山岔公社壤地庄大队饲养员  
郝志芳 子长县热寺湾公社王家沟大队幼儿教师  
张志茹 延安市百货第四门市部主任  
陈孝章 延安中学教师  
韩冠菊 宜川县城关公社城关小学副校长  
吴凤英 甘泉县府村公社东沟中学教师  
孙联珍 延安地区医院妇产科副主任  
阿桂花 延安市蟠龙公社地段医院接生员

唐 俐 吴旗县气象站副指导员

### 榆林地区

张秀英 榆林县制革厂车间主任  
 刘金梅 府谷县地毯厂女工委员会主任  
 周绍如 榆林毛纺厂准备车间检验工  
 阎芝英 榆林县董家湾公社新农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韩桂清 清涧县李家塔公社李家川大队妇代会委员  
 冯建芳 吴堡县丁家湾公社张家山大队妇代会主任  
 郑兰珊 定边县白湾子公社白湾子大队大队长  
 蔡天芳 佳县乌镇公社高西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存改 神木县大保当公社柳编厂党支部书记  
 常秀英 米脂县高渠公社高西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郝桂芳 绥德县张家砭公社五里湾大队副大队长  
 卢翠莲 神木县乔岔滩公社乔岔滩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高晓惠 横山县百货公司营业员  
 吴凤莲 靖边县饮食服务公司厨师  
 高兰英 佳县副食公司人民旅社服务员  
 王瑞芳 靖边县城关小学教师  
 雷素卿 子洲县医院医士  
 延春萍 绥德县城关幼儿园主任

### 陕西省直属单位

齐悦兰 国营东方机械厂工人  
 唐玉莲 国营一一五厂总务科招待所服务员  
 杨淑瑜 国营秦峰机械厂教师  
 彭瑞襄 五机部二零六研究所组长  
 郑玉善 西安市东郊第一职工医院医师  
 王桂芬 西安邮电部第十研究所冲压工  
 王焕银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建筑处二队四小队工人  
 华惠英 陕西省建工局机具修造厂刨工  
 徐永基 西北建筑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李守恒 水电部热工研究所工程师  
 丁宪凤 国营西安林产化学工厂车间副主任  
 何 明 西北工业大学四零一教研室讲师  
 陈漱阳 西北植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李瑞芳 陕西省戏曲剧院眉碗团演员  
 王秉正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妇产科主任、副教授

王菊仙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医师

### 解放军

申玉梅 原84601部队医院医务处助理员

马晓军 第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外科护士

### 3. 1983年命名

#### 西安市

赵桂英 新城区光明低压开关板厂四车间主任

陈秀英 西安市胶鞋厂成型车间党支部书记

王秀英 西安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一工区粉刷班长

毕玉珍 西安人民搪瓷厂炊事员

张锦华 西安电缆厂值班班长

张秀英 西安市草滩农场犊牛饲养员兼班长

范瑞莲 西安石油仪器总厂五分厂保管工

蔡自秀 西安内燃机配件厂生产班长

尤存怀 西安钢铁厂炼钢车间工人

李夕岚 西安市秦腔二团演员

周淑华 西安市儿童医院主治医师

屈天玉 西安高压开关厂设计科工程师

冯瑞瑜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土门办事处副主任

于素梅 西安市大众浴池修脚工

马秀英 新城区自强路红光汽车修配厂厂长

韩润莲 碑林区曙光幼儿园园长

任菊梅 长安县细柳小学教师

李淑珍 长安县医院护士

马英兰 长安县韦曲公社东韦大队党支部书记

卢剑国 灞桥区副区长

刘赛贤 灞桥区席王公社席王大队妇代会主任

米金梅 雁塔区大雁塔小学教师

刘月琴 雁塔区鱼化公社老烟庄大队妇代会主任

何彩兰 未央区汉城公社杨善小学校长

冯素芳 未央区六村堡公社关庙大队大队长

司马荣 莲湖区秦兴食品核算店副主任

#### 宝鸡市

么拉元 宝鸡县周原公社高里村大队党支部书记

刘玉红 宝鸡县马营公社明星大队缝纫组组长

- 陈广莲 宝鸡县丝绸厂值班长  
 李淑英 宝鸡县蔬菜公司二村门市部主任  
 傅爱媛 武功县普集街公社普东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文海 武功县代家供销社副主任  
 郑月爱 扶风县段家公社辛李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淑云 扶风县绛帐地段医院护士  
 净占侠 岐山县益店公社益峰大队妇代会主任  
 康拴翠 凤翔县彪角公社上庄大队社员  
 张竹芳 凤翔县西街中学教师  
 杨存占 眉县车站公社马家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赵莲花 陇县东风公社兴中大队党总支副书记  
 屈秀云 陇县城关粮站营业员  
 古 巴 千阳县幼儿园园长  
 韩秀香 麟游县常丰公社常丰大队妇代会副主任  
 黄秀英 太白县终南公社蒿谷堆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淑琴 宝鸡钢窗厂副厂长  
 刘秀珍 金台区上马营办事处西家委会主任  
 尹秀兰 渭滨区电焊条厂二车间主任  
 杨改华 渭滨区经二路小学党支部书记、副校长  
 史玉琴 宝鸡卷烟厂家委会主任  
 张彩彩 宝鸡市床单厂值车工  
 宋玉坤 宝鸡医药玻璃厂安瓶车间工人  
 刘霞新 宝鸡市制鞋厂设计员  
 冯淑琴 宝鸡市仪表厂工人  
 吴芝青 宝鸡市卫生学校妇产科教研组长、主任医师  
 钟振球 宝鸡新秦造纸厂科室主任、工程师

### 铜川市

- 张金英 铜川市郊区黄堡公社五星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黄金凤 铜川市中医医院住院部副主任  
 张月华 铜川市人民银行红旗街分理处会计  
 王亚兰 铜川市庄里陶瓷厂工段长  
 丁淑华 耀县妇产科医师  
 张云英 耀县柳林公社五联大队生产队会计

### 渭南地区

- 王万英 渭南地区医院护士长  
 武仙娥 陕西省大荔师范学校数学教师

- 蒋会芬 渭南地区棉纺织厂细纱车间工人  
 张筱品 华县下庙公社甘村大队第三队社员  
 王 岩 华县城关粮站车站粮油门市部负责人  
 薛俊秀 渭南地区双王公社双王大队党总支副书记  
 曹竹香 渭南县城关公社红星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保真 渭南县城关公社良田中学教师  
 蒋录云 渭南县城关镇个体理发员  
 吴筠茹 渭南县城关镇化工厂试验室组长  
 张焕珍 合阳县王家洼公社同忠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洪梅英 蓝田县坝源供销社营业员  
 杨建光 富平县车站小学教师  
 牛立兰 富平县印刷厂车间副主任  
 张存英 澄城县韦庄公社韦一大队幼儿园教师  
 王灵珍 澄城县庄头公社芦洼大队接生员  
 孙淑琴 临潼县西泉公社麦王大队党支部书记  
 刘玉珍 临潼县砖瓦厂工人  
 张天侠 白水县收水公社农机站保管员  
 侯牡丹 白水县八一陶瓷厂工人  
 郝淑芳 白水县许道公社许家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牛变玲 华阴县华山气象站观测员  
 吴岱娣 华阴县印刷厂排版车间组长  
 雷梅英 韩城县薛峰公社峰川大队放牧员  
 吴小延 韩城县实验幼儿园教师  
 山秀珍 潼关县太要西堡障党支部副书记  
 张润叶 大荔县范家公社雷北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郑拉香 大荔县石槽公社张家庄大队大队长  
 张 辉 大荔县许庄公社许庄大队幼儿园园长  
 侯玉琴 大荔县八鱼公社八鱼大队妇女大队长  
 贺芝侠 大荔县城关供销社主任  
 赵贤若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双代员  
 屈芝凤 蒲城县龙池公社埝城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会芹 蒲城县龙阳公社南湾大队小学教师  
 郝云仙 蒲城县妇幼保健站站长

#### 咸阳地区

- 孙淑英 咸阳市印刷厂车间主任  
 韩敬党 咸阳市公共汽车公司售票员  
 关若珠 咸阳市计划生育办公室干部

- 卢淑贤 咸阳市新兴办事处北居委会副主任  
 陈凤兰 咸阳市饮食公司国一食堂副主任  
 侯淑莲 泾阳县高庄公社阜下大队妇代会主任  
 黄玉修 兴平县食品公司五女收购站站长  
 叶会贤 高陵县榆楚公社安家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秀云 高陵县张卜公社韩家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徐转婷 高陵县湾子公社生王学校教师  
 沈淑兰 礼泉县阡东公社北寨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翠娥 礼泉县南坊公社东峰大队党支部书记  
 钟宝琳 淳化县园艺站站长  
 宁淑良 旬邑县张洪街小学教师  
 梁玉兰 周至县哑柏公社仰天大队副大队长  
 梁荣侠 周至县城关公社镇东大队一队出纳员  
 姚竹君 周至县医院副院长  
 范彩玲 乾县东风公社延河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惠玲 乾县吴店公社吴店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淑芸 乾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徐桂珍 三原县城关镇南大街居委会书记  
 谢凤莲 长武县彭公公社鸭儿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会玲 彬县城关公社南街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会艳 彬县卷烟厂工人  
 张秀英 永寿县店头公社苏家原大队妇代会主任  
 杜明兰 户县光明公社崔南四队社员  
 牛玉梅 户县涝店公社蚕桑站党支部书记  
 卢秀琴 户县西街小学校长

### 汉中地区

- 郑久华 城固县南坝营公社妇女干部  
 梁桂茹 城固县考院学校教师  
 潘小英 城固县卷烟厂包封车间主任  
 李春芳 南郑县观音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谢明清 南郑县新集供销社大楼门市部负责人  
 李素兰 南郑县岭镇区医院妇幼保健医生  
 张素芳 洋县谢村公社东韩大队妇代会主任  
 梁彩侠 洋县剧团业务副股长  
 蒙秀华 洋县小江公社张村大队幼儿园教师  
 刘秀珍 西乡县五渠初级中学校长  
 刘兴凤 西乡县马宗滩公社枣元大队妇代会主任

- 陶桂英 勉县小璩河公社固益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康明华 勉县食品公司天堰食品店营业员  
 李玉玲 勉县医院主治医师  
 苗惠英 略阳县接官亭公社二道河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琪惠 略阳县东关小学教师  
 罗从英 宁强县国营旅社副班长  
 康树芳 镇巴县兴隆公社寨垭大队妇代会主任  
 许桂英 留坝县庙台子公社五里铺大队妇代会主任  
 萧世英 佛坪县老庵大队一生产队会计  
 张素英 汉中市赵庄公社新岗大队妇代会副主任  
 江秀英 汉中市物资回收公司东关收购部主任  
 吴利华 汉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洁工  
 汤秀英 汉中地区制药厂车间主任  
 邓辅坤 汉中地区植物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 安康地区

- 刘家秀 安康县建设公社共和大队三队社员  
 秦晓文 安康县丝织厂副厂长  
 陈普菊 安康县茨沟区妇联办事处主任  
 文芝兰 石泉县迎丰公社红花坪大队一队社员  
 陈辉荣 紫阳县西河公社共辛大队党支部书记  
 吴晓瑜 旬阳县农行城关营业所会计  
 张飞兰 旬阳县仁河公社枫坪大队社员  
 张桂楨 岚皋县医院妇产科医师  
 段茂春 岚皋县铁佛公社红岩大队二队社员  
 汪会春 平利县朝阳公社富沟大队一队社员  
 于少芳 宁陕县老城公社鱼洞大队社员  
 刘万芝 镇坪县白家公社中心大队四队社员  
 胡玉生 汉阴县城关镇西街幼儿园教师  
 查振坤 汉阴县城关一小教师  
 陈德荣 汉阴县蒲溪公社安沟大队大队长  
 萧应莲 白河县大坪公社黑水大队妇代会主任  
 胡宝清 安康地区第一缫丝厂工人

#### 商洛地区

- 张凤英 柞水县周恒公社桃元大队妇代会主任  
 朱家焕 镇安县乾佑公社青槐大队代销员  
 邓益梅 镇安县红庙公社丽光大队妇代会主任



- 王金莲 山阳县高坝公社桥耳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周冬芹 丹凤县菜川公社金月大队不脱产妇女干部  
 贾淑芳 丹凤县葡萄酒厂工人  
 薛粉莲 丹凤县幼儿园副园长  
 曹雪栋 洛南县尖角公社鱼池大队妇代会主任  
 赵淑霞 商县大赵峪公社东西岭大队五队社员  
 徐庆兰 商县陈源公社上河大队社员  
 陈卫珍 商县副食公司副食商店营业员  
 吴德荣 商南县新庙公社阳平大队二队社员  
 章桂英 商南县东风公社五里牌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郭竹梅 商洛地区医院儿科副主任

### 延安地区

- 薛平 延安市火柴厂工人  
 王青兰 吴旗县城关供销社营业员  
 马俊图 子长县余家坪公社新寨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赵秀珍 延长县黑家堡公社杨家湾大队社员  
 李秀芳 安塞县沿河湾公社贾家孤大队社员  
 宋金扣 富平县羊泉公社下立石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郑竹叶 黄陵县仓村公社沟西大队妇代会主任  
 党碧琴 黄龙县白马滩小学副校长  
 李仁香 洛川县槐柏公社孤里大队党支部书记  
 侯生俊 志丹县城关公社杨畔大队大队长  
 刘桂梅 延川县贺家湾公社刘家河大队社员  
 刘仁英 延安地区农科所农艺师  
 惠保锡 延安丝绸厂副厂长  
 李凡一 延安地委纪检委副书记  
 兰秀英 宜川县党湾公社圪塆大队妇代会主任

### 榆林地区

- 彭玉梅 榆林地区毛纺厂挡车工  
 张秀英 榆林县制革厂党支部委员、车间主任  
 阎芝英 榆林县董家湾公社新农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延春萍 榆林县幼儿园教师  
 高生芳 佳县百货公司第二门市部副主任  
 郑兰珊 定边县白湾子公社白湾子大队党支部书记  
 贺福英 清涧县塞沟公社塞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芝兰 绥德县石家湾公社霍家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 王瑞芳 靖边县城关小学教师  
 吴凤莲 靖边县饮食服务公司股长  
 高晓惠 横山县百货公司针织门市部负责人  
 雷素卿 子洲县医院医疗科副科长  
 刘金梅 府谷县地毯厂生产组副组长  
 杨飞飞 神木县瑶镇公社窝兔采当大队妇代会副主任  
 卢翠莲 神木县乔岔滩公社乔岔滩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张莲英 吴堡县辛家河公社高家庄大队党支部书记  
 常秀英 米脂县高渠公社高西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 陕西省总工会系统

- 宋桂纯 陕西八一铜矿选厂么浮工段工人  
 贾晓卫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三处三段九队女工班长  
 陈晨 邮电部第十研究所工人  
 周殿雄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一处二队队长  
 库玉珍 西安铁路局临潼工程处医院护士长  
 金熹卿 西北电力设计院工程师  
 张秀英 陕西省兴平玻璃纤维厂织布二车间挡车工  
 刘春兰 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工人  
 任惠侠 交通部西安筑路机械厂工人  
 侯素霞 宝鸡石油钢管厂工人  
 柴丽芳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北关分理处出纳员  
 宫凤英 陕西省第五测绘大队工人  
 牛桂香 陕西第二针织厂生产组长  
 李玉莲 国营烽火机械厂十三车间工人  
 刘书惠 陕西省纺织工业公司工会干部  
 于小文 西安仪表厂托儿所副所长  
 林秋心 陕西省医药科研试验厂干部  
 路端谊 陕西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副研究员  
 徐凤兰 航天工业部第一六五试验站工程师  
 赵伯璧 澄合矿务局二矿工程师  
 王曼雪 陕西省地质局西安实验室工程师  
 李德芬 西安铁路局宝鸡分局机务段工程师  
 朱月恒 国营惠安化工厂科研一所设计工程师  
 冯若渠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高级工程师  
 于素莲 国营红安机械制造公司设计所二室副主任  
 郑玉善 国营秦川机械厂职工医院医生  
 邓大军 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护士

赵惠芳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二三医院皮肤科主治军医

### 陕西省直属单位

阎凤琴 陕西省农林学校讲师  
 陈鸿影 陕西省木偶剧团演员二队队长  
 王菊仙 陕西省妇幼保健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王 瑛 陕西省卫生局副局长、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关希梅 陕西省航空运动学校跳伞运动员  
 李继云 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副研究员  
 王秉正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  
 范丽娟 西安交通大学电工原理教研室副教授  
 章表秀 陕西省民建常委、妇委会主任  
 刑润贤 大荔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

### 4. 1985年命名

杨彩霞 沈慧俐 赵桂生 赵艳利

### 5. 1988年命名

赵桂生

### 6. 1989年命名

王 军 西北国棉五厂党委书记  
 任桂清 西安电力机械厂财会部部长、会计师  
 赵淑琴 国营庆华电器制造厂生产处副处长、经济师  
 杨德香 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研究所多道一室中心站组长、工程师  
 都英莲 宝鸡叉车制造公司叉车研究所党支部书记  
 张玉兰 咸阳市饮食服务公司服务楼旅社经理  
 王幼玲 西安市竹木器沙发厂厂长  
 宋文革 西安客运段直快三组列车长  
 许桂荣 商州市保险支公司城市业务科科长、经济师  
 吕鲜芳 陕西省第二建筑公司二处五队机械工  
 王 云 乾县邮电局报务员  
 沈玉蓉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第六研究室高级工程师  
 董 琪 陕西省广播电视设备厂新产品开发部设计二室主任、工程师  
 王必元 国营燎原机械厂技安科环保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薛秀庄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陈达力 西安电影制片厂剪辑师  
 傅美琳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文科编辑室副主任

- 朱楚珠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薛祥煦 西北大学研究生处处长、教授  
 石得玉 延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教研组长、副教授  
 刘欣欣 延安市三中语文教研组长、中学一级教师  
 张长儒 商州市城关小学教导处副主任、小学高级教师  
 方鸿霞 西北工业大学幼儿园主任  
 王振卿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预审科干部  
 乔荆竹 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 红 镇坪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朱秀萍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主任医师  
 郝云仙 蒲城县妇幼保健所所长  
 张美琴 白河县妇幼保健站站长  
 陈秀云 汉中市家具厂厂长  
 金玉莲 铜川市郊区城关汽车综合修理厂厂长  
 何秀英 富平县杜村镇五金厂厂长  
 袁仙阁 商南县工艺绣品总公司技术顾问  
 张烈娥 富县羊泉乡侯家庄村妇代会主任  
 辛月英 清涧县白草畔牧场场长  
 田维兰 铜川市城区光明路居委会主任

### (三) 全国优秀妇女干部

- 张玉兰 宝鸡市妇联主任  
 王明英 省妇联宣传部部长  
 吴清芳 西安市灞桥区妇联主任  
 刘翠兰 岐山县妇联主任  
 王凤兰 三原县妇联主任  
 周素清 铜川市城区妇联主任  
 王贵华 神木县妇联主任  
 侣月爱 大荔县妇联主任  
 张雪梅 城固县妇联主任  
 于彩云 石泉县妇联主任  
 章义琛 镇安县妇联主任  
 陈桂英 富县妇联主任  
 王淑敏 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办事处妇联主任  
 周粉霞 礼泉县南坊镇妇联主任  
 胡青珍 韩城市昝村乡妇联干部  
 郭素琴 南郑县黄官区妇联主任  
 彭显芝 紫阳县城关区妇联干部  
 高瑞霞 佳县方塌乡妇联主任

## (四) 全国妇女改革先进人物(1985年)

杨彩霞 沈慧俐 阎凤琴 赵桂生 赵艳利

## 二、省级

## (一) 陕西省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

潘文珍	王石榴	周凤仙	刘铮惠	何曼	刘家贤	曹秀兰
谌明兰	周焕兰	山秀珍	侯素芬	张淑杏	袁金针	何淑兰
刘凌云	刘谋儿	黄义莲	马世荣	王彩莲	柏凤英	高汗琴
药英贤	李占周	蔡秀云	慕汝英	常秀兰	姜竹玲	邢玉兰
焦敏	梁巧莲	鲁秀珍	杨桂香	苏梅英	李军	安惠萍
杜毓林	张秋香	高贞贤	马谨珍	梁彩凤	陈淑兰	魏金
秦义贤	赵守珍	牛绒仙	王代娥	何芝霞	萧玉茹	雷慧芳
陈惠兰	詹孝慈	刘玉琴	张秀兰	皎凤霞		

## (二)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命名的“三八红旗手”

## 1. 1979年命名

## 西安市

李翠合	西安煤矿机械厂工具车间组长
尤存怀	西安钢铁厂工人
王淑芳	西安塑料制品厂技术员
林翠韵	西安车辆厂机械车间工人
韩惠芳	西安市城建局养护管理处工人
魏幼芳	西安三五三八厂三车间工人
王惠芹	西安石棉厂工人
杨玉珍	西安市房建一公司第一工程队工人
李续林	西安市莲湖区机电控制设备厂技术股股长
李秀春	西安电线厂工人
张维兰	西安光华制药厂工人
郭秀爱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工人
张秀兰	西安高压电瓷厂工人
薛凤莲	西安远郊客运公司司机
吴淑范	西安保温瓶厂工人
王祝兰	西安缝纫机台板厂工人
潘希升	西安市仪表厂机仪车间工人
宋晓梅	陕棉十一厂工人
张英英	西北国棉六厂细纱车间工人
杜彩兰	陕西第一针织厂工人
于金香	西安第一染织厂工人
张秋菊	西安第三染织厂工人

- 杜秀兰 西安第一丝绸厂工人  
余桂芳 西安三五〇七厂工人  
刘新亚 西安市公交公司汽车一场司机  
卜玉萍 西安无线电一厂工人  
许善兰 西安市邮电局分拣科分拣员  
聂秀英 西安市碑林区泰柏印刷厂工人  
宋小平 西安市碑林区化工一厂车间主任  
王秀兰 西安市新城区跃进冶炼厂厂长  
刘兆珍 西安光学仪器测量厂工人  
岳仲英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一一厂工人  
李腊梅 西安市建五公司三工区八队工人  
张秀英 西安市草滩农场工人  
彭淑文 西安市阎良区阎良公社农兴大队妇代会主任  
耿贤珍 西安市长安县杨庄公社西木斯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玉芳 西安市长安县祥峪公社祥峪口大队妇代会主任  
萧玉瑞 西安市郊区狄寨公社缝纫社负责人  
代玉芳 西安市李家村菜场副食商场副主任  
明平英 西安市锦华食品商店营业员  
赵俊英 西安市农杂公司星火门市部营业员  
董桂英 西安市物资回收公司翠华路门市部营业员  
王粉英 西安市人民服装店工人  
崔云仙 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营业组长  
杨秀变 西安市蜂窝煤机修造厂工人  
翁绍鸾 西安市第二十中学教师  
侯慧鹏 西安市第七十二中学教师  
赵启明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小学教师  
任菊梅 西安市长安县细柳小学教师  
杜春玲 西安市郊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陈亚男 西安高压开关厂工程师  
杜玉珠 西安油漆厂技术员  
程淑芳 西安市光明电影院售票员  
张瑞兰 西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师  
石 峰 西安市中心医院护士  
王蓉芴 西安市新城区医院医师  
赵启荣 西安市莲湖区妇幼保健站副站长  
穆荟贤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保教主任  
冯象超 西安市银行东大街办事处干部  
尹彩兰 西安市委行政处计财科会计

- 黄丽琳 西安市妇联办公室干部  
 孙素英 西安市新城区妇联主任  
 李桂琴 西安市长安县韦区工委妇联干部  
 田亚琴 西安市东厅门小学教师  
 马秀英 西安市自强路办事处红光油漆社主任  
 袁廷兰 西安市阎良区街道办大众食堂副组长  
 王桂贞 西安市莲湖区南四府街居委会主任

### 宝鸡市

- 韩蓉华 宝鸡市针织厂挡车工  
 庞菊莲 宝鸡市汽车第二运输公司修理工  
 蒋爱香 宝鸡市石油综合机械厂五七工厂工人  
 杨秀兰 陕西省第二建筑公司一处机械工  
 余桂香 宝鸡市化工厂聚合车间班长  
 景蔚 宝鸡市第一建筑公司安装队工人  
 黄秀璞 宝鸡市标准件厂标准件车间组长  
 成培俐 陕西机床厂工人  
 于秀珍 宝鸡市灯泡厂工人  
 王芝香 宝鸡市渭滨区建筑公司预制厂厂长  
 尚荷花 宝鸡市渭河电石厂冶炼工  
 韩成莲 宝鸡市无线电三厂工人  
 刘玉荣 宝鸡市制鞋厂生产班长  
 张淑琴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村公社符家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改定 宝鸡市饮食服务公司解放饮食店副经理  
 王淑琴 宝鸡市西关粮油供应管理站营业员  
 杨改华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小学副校长  
 蔡晓霖 宝鸡市金台区龙泉中学教师  
 王敏华 宝鸡市中心业余体校排球教练  
 饶岱珍 宝鸡市斗鸡医院儿科医师  
 贾惠芳 宝鸡市建国路幼儿园教养员  
 吉惠英 宝鸡市金台区西街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孙广杰 宝鸡市第一染织厂托儿所负责人  
 张桂芳 宝鸡市渭滨区东风路公社机厂街居委会主任  
 李树范 宝鸡市百纺公司纺织品商店针织零售门市部营业员  
 郑蔚 宝鸡市话剧团演员

### 铜川市

- 段思荣 铜川煤炭基本建设工程公司二工程处压风工

- 李秀兰 铜川市耐火材料厂干部  
 廉亚琴 铜川市供电局电费班抄表员  
 童学梅 铜川市城关公社杨家砭大队党支部书记  
 秦巧花 铜川市王家河公社南雷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书英 铜川市郊区工委红土公社孙家砭大队副队长  
 郭淑贤 铜川市城关供销社门市部副主任  
 郭德秀 铜川市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厂车间组长  
 翟淑芹 铜川市红旗服装厂五车间副主任  
 马 锦 铜川市第二中学教师  
 赵小侠 铜川市矿务局陈家山矿医院护士  
 张实俊 铜川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白秀芳 铜川市人民医院妇产科医师  
 秦世杰 铜川市城关幼儿园负责人  
 张爱芝 铜川矿务局三里洞矿五七办副队长

#### 渭南地区

- 邹海玲 大荔县永红棉织厂工人  
 杨玉梅 蒲城县东方红机械厂工人  
 张芳珍 韩城县砖瓦厂工人  
 赵月芳 渭南县印刷厂工人  
 李巧珍 富平县氮肥厂车间副主任  
 王桂荣 渭南地区棉纺织厂织布车间工人  
 王卜侠 陕棉十三厂工人  
 罗宗文 渭南纺织机械厂电机车间工人  
 冯秀英 潼关县高桥公社布施河大队赤脚医生  
 雷玉芳 潼关县西堡障二队会计  
 孟淑芹 富平县华阳公社苏吴大队植棉组长  
 刘彩芹 富平县吕村公社姚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赵雪芹 富平县城关镇杜村医疗站接生员  
 康 青 富平县谷张大队医疗站知青  
 张玉莲 富平县曹村公社西头大队妇代会主任  
 钟淑侠 富平县城关公社东化大队植棉组长  
 吕俊侠 华县辛庄公社辛庄大队地震测报点负责人  
 李京娃 华县莲花寺公社党家河大队三八猪场场长  
 高会芳 华阴县兴建公社乔营大队大队长  
 张清仙 华阴县观北公社严城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竹芳 华阴县岳庙公社城西大队社员  
 白粉桂 蓝田县李后公社樊家村学校教师



- 张兰芳 蓝田县李后公社桂张村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段东霞 蓝田县城关镇西寨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苗花 蓝田县巩村公社安岱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月芹 蓝田县华胥公社张河湾三队生产队长  
雷思芳 蓝田县坝塬公社张斜二队妇女队长  
范春娥 耀县瑶曲公社背阴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杨淑云 耀县演池公社演池大队妇代会主任  
宋古琴 耀县寺沟公社寺沟大队副大队长  
侯翠芳 白水县大杨社办农具厂党支部书记  
马清琴 白水县纵目公社群英三队信贷员  
麻粉花 白水县西固公社中文大队接生员  
高金玲 白水县尧禾公社满文八队会计  
杨竹兰 渭南阳县郭公社张胡大队抱娃组组长  
乔恩簪 合阳县甘井公社万年学校民办教师  
强焕珍 合阳县王家洼公社同中大队副支书  
李福贤 合阳县孟庄公社西吴大队妇代会主任  
萧淑英 合阳县和家庄公社良石城大队信用站站长  
李秋侠 合阳县王村公社北王大队幼儿园负责人  
刘兰肖 韩县城城郊公社东营大队出纳  
郭敏丹 韩城县芝阳公社芝阳大队植棉组长  
程桂兰 韩城县龙亭公社阿池大队植棉组长  
杨凤芹 临潼县仁宗公社刘坡大队副支书  
韩秋贤 临潼县交口公社权中大队养猪员  
刘爱芹 临潼县马额公社埝底大队妇女队长  
卞维侠 临潼县韩峪公社红头堡大队保育员  
焦明侠 临潼县武屯公社杨新庄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灵侠 蒲城县孝通公社樊家大队植棉组长  
刘月亲 蒲城县龙阳公社望溪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魏民芳 蒲城县东陈庄公社傅家庄大队幼儿教师  
李福年 蒲城县孙镇公社黄寨大队妇代会主任  
罗金花 蒲城县翔村公社科研站副站长  
王麦香 澄城县罗家洼公社东盖大队作务组长  
任莲芳 澄城县王庄公社侯卓大队妇代会主任  
樊文娥 澄城县刘家洼公社杨家洼大队饲养员  
李竹叶 澄城县善化公社六甲庄大队妇代会主任  
胡存芳 大荔县朝邑公社朝邑大队医疗站站长  
葛最荣 大荔县双泉公社西庄大队贫协组长  
沈志清 大荔县羌白公社白村大队党支部书记

- 吴银娣 大荔县户家公社西大垵大队妇代会主任  
 吴仁彩 大荔县户家公社西古贤大队植棉组长  
 马香云 渭南地区大荔农场五连作务组长  
 杨俊英 澄城县车站食堂职工  
 种亲侠 合阳县坊镇购销社营业员  
 尹爱花 渭南县百货公司第一门市部营业员  
 秦文侠 白水县糖司副食加工厂工人  
 成松梅 耀县食品公司良种场配种员  
 朱正英 潼关县李家村供销社组长  
 余凌幼 渭南地区制药厂组长  
 屈俊芳 蒲城县龙池公社金星学校副校长  
 郭兰英 渭南县北塘小学教师  
 王爱菊 耀县东方红学校教师  
 杨建光 富平县城关车站学校教师  
 王隆棣 渭南地区大荔师范学校教师  
 余巧云 渭南地区戏剧二团副团长  
 张景侠 蒲城县医院妇产科医师  
 阎存钗 华县大明公社接生员  
 李淑亭 临潼县职工幼儿园保育员  
 魏淑琴 蒲城县妇联副主任  
 张秋梅 渭南县辛市公社妇联主任  
 王孝莲 白水县云台公社妇联主任

### 咸阳地区

- 董青珍 陕西第二针织厂工人  
 萧莉娜 陕西第二印染厂整装车间工人  
 范景云 西北国棉一厂筒捻车间工人  
 胡小芹 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工人  
 傅秀娥 陕西医疗仪器厂工人  
 朱秋玲 永寿县农业机械厂工人  
 代小群 礼泉县印刷厂工人  
 李玉梅 高陵县商业局托儿所所长  
 高娥娥 兴平县无线电元件厂工人  
 卞英英 乾县织袜厂工人  
 刘惠兰 长武县缝纫社机工二组组长  
 周继兰 淳化县农业机械厂党支部委员  
 崔喜梅 户县涝峪公社教场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秀婷 户县宋村公社宋南大队妇代会主任

- 宋娥娃 户县甘河公社宋村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董军凤 户县石井公社新兴村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詹粉香 户县城关公社吕公大队一队植棉组副组长  
阎玉珍 户县城关公社六老庵大队幼儿园负责人  
宁彩凤 咸阳市战斗公社利民大队兽医员  
陈金良 咸阳市窑店公社党委委员  
张菊莲 咸阳市钧台公社西张一大队党支部书记  
董淑贤 咸阳市红旗公社柏家嘴大队幼托教师  
孟凤琴 咸阳市沔东公社南关大队妇代会主任  
徐三果 永寿县甘井公社烟庄大队党支部书记  
卢秀花 永寿县常宁公社南章大队三八果林组组长  
万淑琴 礼泉县红卫公社比庄头大队党支部书记  
高秀琴 礼泉县烟霞公社袁家大队妇代会主任  
周伦 三原县城关公社南关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玉梅 三原县安乐公社荣合大队妇代会主任  
范桂琴 三原县高渠公社山西庄大队妇代会主任  
吴秀莲 三原县张家坳公社李寨大队幼儿园教师  
赵秀茹 三原县马额公社文龙大队大队长  
李志英 兴平县冉庄公社杏花大队妇代会主任  
孙玉兰 兴平县西吴公社豆马大队妇代会主任  
杜美侠 兴平县城关镇东街大队幼儿园教师  
董桂芳 兴平县南位公社董家大队妇代会主任  
胡凤英 兴平县赵村公社新民大队医疗站副站长  
严秀敏 乾县阳洪公社好疇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赵桃 乾县临平公社临平大队妇代会主任  
傅月琴 乾县农留公社高仁一队农科员  
谢凤莲 长武县彭公公社鸦儿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胡川玲 长武县冉店公社马尾大队副大队长  
孙秀瑛 淳化县大店公社沟圈大队三队妇女队长  
庞应烈 周至县广济公社小留大队妇代会主任  
毛秋娥 周至县青化公社二庙大队植棉组长  
曾玉莲 周至县板房子公社高潮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秀英 周至县兜峪公社后东明大队大队长  
张粉堂 彬县北级公社老户大队饲养员  
铁秋娃 彬县永平公社席家店大队妇代会主任  
武台台 彬县水口公社小王大队社员  
张月茹 高陵县通远公社车张大队九队植棉组长  
李秀云 高陵县张小公社韩家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程淑芳 高陵县榆楚公社吊北二队妇女队长  
 高玉乔 旬邑县排厦公社芋芝大队饲养员  
 赵惠云 旬邑县原底公社下西头大队养兔员  
 张西香 旬邑县丈八寺公社柳玉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佩云 旬邑县张洪公社中街大队幼儿园教师  
 王秀芳 泾阳县永乐公社新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侯淑莲 泾阳县高庄公社阜下大队妇代会主任  
 仇秀芹 泾阳县云阳公社东街大队妇代会主任  
 邓凤芹 泾阳县石桥公社咎东生产队队长  
 张翠兰 淳化县副食品公司红旗旅社门市组长  
 黄菊芹 三原县三八旅社主任  
 李秋玲 礼泉县人民银行储蓄员  
 陈会云 泾阳县泾干二中教师  
 张惠娥 彬县城关二小教师  
 向耕 户县东关小学教师  
 马香宁 乾县大王公社七年制学校教师  
 郭秀凤 礼泉县城关公社东关学校教师  
 程玉芳 泾阳县医院妇产科副科长  
 郎爱芳 高陵县妇幼保健站副站长  
 郑慧琴 咸阳地区农科所干部  
 商宝勤 周至县富仁公社妇联主任  
 任焕香 乾县薛录公社妇联主任  
 韩淑亭 礼泉县阡东公社妇联主任  
 杨银素 户县城关公社居委会五七炼油厂厂长  
 卢淑贤 咸阳市新兴路公社北居委会主任  
 王赞华 咸阳地区五金公司会计  
 冯克娥 石油钢管厂三八女子拔丝班工人  
 郭明侠 咸阳地区文工团演员

#### 宝鸡地区

王秀英 眉县印刷厂检验员  
 李秀荣 陇县木器厂车间主任  
 金咏薇 扶风县变压器厂女工委员会主任  
 杜珍秀 宝鸡县慕仪公社三村大队双代员  
 张文桂 宝鸡县香泉公社前锋大队妇代会主任  
 马梅花 宝鸡县赤沙公社西一大队妇代会主任  
 贾凤霞 宝鸡县城关公社北堡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晋秀琴 宝鸡县磻溪公社双基堡大队妇代会副主任

- 马凤英 武功县观音堂公社南店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凤玲 武功县杨陵公社姚安大队水利队长  
冯玉娥 武功县贞元公社铺邑大队妇代会主任  
郑雪花 武功县薛固公社上王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邵烈彦 扶风县南阳公社强家大队杨西队妇女队长  
阎翠莲 宝鸡县清溪公社刘家山大队妇代会主任  
任芙云 扶风县召公公社召公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存秀 扶风县午井公社高望寺大队妇女队长  
郭玉苹 扶风县五泉公社曹家大队积肥员  
上官珍 岐山县青化公社凤家庄大队太中队大嫂子队长  
白秀岐 岐山县蔡家坡公社农科站技术员  
王侠侠 岐山县祝家庄公社岐阳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凤翠 岐山县大营公社大营大队妇代会主任  
薛气气 岐山县枣林公社安家庄大队副大队长  
陈秀莲 凤县黄牛铺公社卫家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杨秀珍 凤县凤州公社凤州大队妇代会副主任  
田金花 凤县红光公社磨湾大队四队妇女队长  
崔秀莲 凤县平木公社齐心大队四队生产队长  
张爱琴 凤翔县董家河公社刺绣工艺厂副厂长  
屈惠兰 凤翔县陈村公主东街大队医疗站赤脚医生  
胥秀兰 太白县高码头公社高码头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赵玉凤 凤翔县横水公社唐志庄大队副大队长  
乔翠珍 凤翔县五曲湾公社杨家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桂兰 凤翔县长青公社罗钵寺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玉堂 眉县槐芽公社肖里沟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沈秀珍 眉县齐镇公社积谷寺大队妇代会主任  
兰惠霞 陇县固关公社水滩大队妇代会主任  
卢存梅 陇县东风公社兴中六队保管员  
谢有兰 陇县城关公社高陵大队妇代会主任  
马清凤 陇县东南公社郑家沟五队保管员  
张玉仙 麟游县镇头公社城关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尹淑莲 麟游县崔木公社木龙盘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保姐 千阳县寇家河公社董坊大队接生员  
王桂珍 千阳县高崖公社高明大队三队养猪员  
冯玉琴 太白县高码头公社棉寺坎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金莲 太白县王家楞公社中明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玉翠 岐山县饮食服务公司蔡家坡饭店炉头  
张淑霞 眉县城关购销社营业员

卫爱英 麟游县百货公司营业员  
 王淑清 太白县蔬菜公司营业员  
 余秀清 宝鸡县虢镇小学教导主任  
 卢坤哲 武功县武功公社大学街小学教师  
 任淑玉 扶风县召公中学教师  
 吴冬青 凤翔县城关镇东方红学校教师  
 吴永凤 千阳县工农小学教师  
 阎喜凤 陇县人民剧团演员  
 王秀珍 千阳县妇幼保健站医士  
 陶守愚 宝鸡市中心医院药局主任  
 古 巴 千阳县幼儿园负责人  
 张宝英 宝鸡县蜀仓公社妇联主任  
 张秋云 千阳县妇联主任

#### 汉中地区

裴秀珍 汉中县自来水公司修理工  
 张玉芹 汉中县丝绸厂工人  
 王兰秀 洋县织布厂工人  
 王 粟 宁强县农械厂生产技术组组长  
 赵光英 略阳县制锁厂工人  
 李彩莲 汉中地区建筑公司工人  
 熊桂英 汉中地区汉江制药厂工人  
 祝长芳 汉中地区柴油机厂幼儿园保教员  
 洪建萍 汉中地区印刷厂班长  
 孙凤莲 汉中地区面粉厂党支部书记  
 杨志芳 汉中县七里公社季丰大队党支部书记  
 范桂珍 汉中县张寨公社范寨八队铁姑娘队队长  
 黄明芳 汉中县沙沿公社白渡大队幼儿园保教员  
 袁俭英 汉中县武乡公社邢家坝一队铁姑娘队队长  
 杜玉芳 勉县走马岭抽水工程土关铺连三八女子排排长  
 张袂庆 勉县定军公社垮坎大队党支部书记  
 孙秀兰 勉县金泉公社拥东大队幼儿园保教员  
 司绒艳 洋县磨子桥公社杨家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杨竹兰 洋县槐树关公社北沟大队草帽厂厂长  
 雍珍娃 洋县纸坊公社巩家槽五队妇女队长  
 屈自芳 南郑县草堰公社草堰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素珍 南郑县红寺公社中心大队副大队长  
 梁素云 南郑县殷家坝公社水城大队妇代会主任

- 巫德英 南郑县水井公社庄子大队党支部书记  
马传香 镇巴县凉桥公社松坪大队妇代会主任  
郝应华 镇巴县九阵公社红光大队党支部书记  
何景兰 镇巴县源滩公社桃园子生产队社员  
杨文秀 镇巴县西河公社阳庄大队妇代会主任  
沈成素 宁强县金山寺公社金明二队妇女队长  
何金莲 宁强县曾家河公社何家坝大队妇代会主任  
许秀莲 宁强县高寨子公社民生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张金梅 略阳县青泥河公社林家山大队尖角地生产队三八突击队副队长  
胡秀兰 略阳县荷叶坝公社大山大队党支部书记  
周彩云 留坝县火烧店公社堰坎二队生产队长  
杨世琴 留坝县两河口公社五五大队党支部书记  
蒋秀清 留坝县城关公社大滩大队妇代会主任  
许平 佛坪县西岔河公社西岔河二队出纳  
王定秀 佛坪县大河坝公社三河口大队妇代会主任  
年有清 佛坪县龙草坪公社田坝大队社员  
徐德林 西乡县马家湾公社林寨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段玉琴 西乡县文贯公社江榜大队菌肥厂负责人  
何艳华 西乡县杨河公社厂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守兰 西乡县上高川公社柳村埡大队妇代会主任  
谢维珍 城固县高坝公社黄埡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秀珍 城固县城关镇小东关三队妇女队长  
刘秀珍 城固县三合公社秦家坝大队幼儿园保教员  
张雪仙 洋县妇联主任  
李桂芳 城固县五堵区妇联主任  
李文琪 第九冶金建设公司教卫处干部  
陈香娥 洋县三零七商店营业员  
陈志瑛 西乡县副食公司回民门市部负责人  
蒋培英 汉中县服务公司三八旅社主任  
甘华芳 勉县饮食服务公司一食堂主任  
张素娥 城固县保健旅社负责人  
卢黄慧 汉中县伞铺街幼儿园园长  
朱丹 汉中县京剧团副团长  
刘凤英 汉中地区变压器厂医生  
林凤英 汉中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李秀华 城固县医院总护士长  
王菊瑞 勉县东方红小学教师  
张秀英 洋县磨子桥公社杨家湾小学教师

- 徐素萍 南郑县周家坪小学教师  
毛秀兰 汉中市汉中路建设巷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乔兰英 西乡县南关街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 安康地区

- 凌春兰 安康地区第二缫丝厂工人  
郭联玉 紫阳县农具厂车工  
王成花 旬阳县印刷厂工人  
王兴桂 紫阳县茶厂工人  
刘庭香 岚皋县机砖厂工人  
胡银秀 汉阴县黎明公社团结六队饲养员  
陈振秀 石泉县古堰公社红建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学国 石泉县迎丰公社红花坪大队党支部书记  
武克秀 石泉县后柳公社红卫大队林场场长  
马孝润 紫阳县白鹤公社文村三队饲养员  
张桂诗 紫阳县保坪公社堰塘六队生产队长  
郝政荣 紫阳县汉城公社先锋八队养蚕员  
李素琴 紫阳县团结公社红卫大队党支部书记  
贺学智 旬阳县长沙公社明星大队妇代会主任  
杨孝娥 旬阳县白柳公社人民大队妇代会主任  
徐兴凤 旬阳县仙河公社反修二队生产队长  
李兰英 旬阳县菜湾公社荷花大队幼儿园园长  
赵良和 岚皋县民主公社新喜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安凤 岚皋县平漆公社红旗大队漆匠  
陈古珍 白河县中厂公社同心四队养蚕员  
黄群兰 白河县中厂公社迎新大队接生员  
郭伦芳 白河县桂花公社寨沟大队三队生产队长  
王开凤 平利县普济公社东方红大队五队生产队长  
胡孝琴 平利县朝阳公社五星大队蚕桑辅导员  
宋大亮 平利县洛河公社安坝大队妇代会主任  
袁忠秀 宁陕县丰富公社猴子坪大队千柏树生产队队长  
张凤英 安康县花园公社奋发二队饲养员  
杨运芝 安康县朝天公社双桥四队养蚕组长  
李凤琪 安康县文武公社陈家沟三队副队长  
康忠翠 安康县双溪公社兴红大队六队养蚕组组长  
谭孝珍 安康县见沟公社跃进大队接生员  
许继芳 汉阴县百货公司营业员  
王玉珍 镇坪县洪石供销社营业员



- 葛昌桂 白河县百货公司综合门市部负责人  
 陈兰凤 平利县八道食堂会计兼营业员  
 李光佩 安康地区中学教师  
 梁本荣 白河县凉水小学校长  
 黄贤民 安康县汉剧团演员队长  
 陈巧菊 汉阴县蒲西区卫生院妇产科医生  
 孙耀芬 宁陕县幼儿园副园长  
 刘金枝 旬阳县吕河公社妇女干部  
 尹朝贤 岚皋县铁佛区妇女干部  
 刘正莲 安康县城关区西城公社上河街居委会主任  
 陈善翠 镇坪县钟宝公社兴坪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 商洛地区

- 杨云 商县针织厂手套车间主任  
 汪正霞 柞水县丝织厂工人  
 耿九莲 洛南县农械修造厂检验员  
 刘芹芳 商洛运输公司保养场铆工组工人  
 刘扬甫 镇安县东河公社东方红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淑花 商县腰市公社上集大队妇代会主任  
 郭春风 商县林岔河公社新华大队妇代会主任  
 袁雪娥 商县广东坪公社向阳川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秀英 商县南余家棚公社中棚三队队长  
 袁双凤 商南县曹营公社曹营大队木耳菌种厂负责人  
 李金秀 商南县腰庄公社安坪大队妇女战斗队副队长  
 徐升莲 丹凤县大峪公社保定大队队长  
 宋竹引 丹凤县寺坪公社宽坪大队妇代会主任  
 任凤莲 丹凤县桃坪公社桃坪大队生产队长  
 郭启凤 镇安县西镇公社上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跃莲 镇安县结子公社木元大队妇代会主任  
 匡绪凤 镇安县岩屋公社庙沟大队茶场副场长  
 徐世林 山阳县合河公社妇联副主任  
 刘家凤 山阳县银厂公社花屋生产队妇女队长  
 何世凤 山阳县板庙公社杨树沟生产队饲养员  
 陈先梅 山阳县小河公社柳树沟生产队队长  
 余月清 山阳县马滩公社杨家村生产队队长  
 张凤英 柞水县周塬公社桃园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改梅 洛南县井村公社王山沟大队一队饲养员  
 王芹娃 洛南县三要公社北司大队妇女组长

曹雪栋 洛南县尖角公社鱼池大队一队农技术员  
 汪荣清 镇安县百货公司营业员  
 王惠芹 洛南县城关粮站营业员  
 罗淑芳 商县工农兵商店营业员  
 李淑芹 柞水县食堂班长  
 杨爱莲 丹凤县龙驹公社西小副校长  
 王湘君 商县城关小学教师  
 冯当芹 商洛地区剧团演员  
 姚蕴英 商洛地区医院药械科副主任  
 田玉芳 洛南县马河公社妇女干部  
 董青枝 丹凤县商镇公社妇女干部  
 傅英兰 柞水县蔡玉窑区妇女干部  
 陈凤莲 商县城关镇西街居委会主任  
 胡秀英 商南县城关公社郭家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 延安地区

聂桂花 延安市服装鞋帽厂车间指导员  
 折正风 子长县甄家沟煤矿工人  
 马润花 延安地区外贸加工厂车间副主任  
 蔺珍霞 吴旗县新寨公社阳庙台大队饲养员  
 王桂兰 志丹县张渠公社田家湾大队饲养员  
 刘桂梅 延川县贺家湾公社刘家沟大队饲养员  
 司兰英 延安市官庄公社吴太塬大队饲养员  
 王保秀 富县北道德公社渭家河大队放牧员  
 刘凤英 延长县黑家堡公社高华河大队饲养员  
 常银秀 洛川县京兆公社林台大队保管员  
 白麦莲 洛川县石泉公社嘴头大队赤脚医生  
 孙竹萍 黄陵县太贤公社太贤大队保育员  
 李春香 富县直罗公社直罗大队妇代会主任  
 寇麦娃 黄陵县侯庄公社故邑大队妇女队长  
 刘改英 黄陵县隆坊公社墩台塬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桃 宜君县雷坑公社东风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赵桂芳 黄龙县红石岩公社红石岩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李玉兰 宜川县鹿川公社官庄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杨振英 宜川县英旺公社阿道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韩光兰 延长县七里村公社韩家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玉英 延长县眼岔寺公社社会举塬大队妇代会主任  
 雷新云 延川县冯家坪公社赵家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 齐月娥 子长县樊家坪公社齐家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南学英 子长县安定公社魏家砭大队妇代会主任  
 康全英 子长县史家畔公社高家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赵玉兰 安塞县砖窑湾公社苗东大队社员  
 马世芳 安塞县真武洞公社真郊大队科研组长  
 曹崇珍 志丹县旦八公社吊坪大队妇代会主任  
 梁玉兰 吴旗县周湾公社基建营铁姑娘排排长  
 张定芳 吴旗县城关公社金佛坪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云朋 洛川县百货公司营业员  
 姬桂莲 甘泉县副食公司副股长  
 李芳清 延安市北关小学教师  
 屈芳文 洛川县城关镇北关小学教师  
 王 萍 延长县郑庄十年制学校教师  
 张新萍 子长县东风小学教师  
 罗碧华 延安行署气象局审核员  
 陈静碧 黄陵县店头公社河峪大队妇代会主任

#### 榆林地区

- 赵凤凤 神木县国营地毯厂工人  
 苏改桃 府谷县木瓜公社木瓜大队妇代会主任  
 蔡秀霞 定边县堡子湾公社西撑塬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兰英 定边县学社公社罗山大队妇代会主任  
 冯玉梅 定边县王盘山公社黄羊墩大队双代员  
 李女则 神木县中鸡公社托拉湾大队放羊员  
 杨玉娥 府谷县城关镇前石畔大队党支部委员  
 路秀华 定边县刘峁塬公社路瓜子大队铁姑娘队长  
 宋许英 绥德县芄园沟公社马连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学英 绥德县辛店公社裴家峁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虎芳 绥德县土地岔公社王家坪大队三八养兔场饲养员  
 梁亚兰 佳县下高寨公社张家峁大队副队长  
 马生莲 靖边县城关镇城关大队托儿所保育员  
 刘玉芳 佳县王家砭公社打火店大队党支部委员  
 刘凤清 绥德县薛家峁公社赵家渠大队抱娃组保育员  
 李正莲 米脂县杨家沟公社李家寺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兰芳 榆林县城关公社一大队妇代会主任  
 田凤芳 榆林县余兴庄公社石庄大队党支部书记  
 侯雄芳 横山县赵石畔公社大坪大队党支部书记  
 高兴明 横山县石碛沟公社石碛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 李树芹 横山县武镇公社张家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贾秀成 吴堡县辛家沟公社深砭塬大队幼儿教师  
 刘凤英 清涧县下二十里铺公社八斗岔大队副大队长  
 贺福英 清涧县寨沟公社寨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马秀珍 子洲县驼耳巷公社高塬大队妇代会主任  
 钟俊芳 子洲县水地湾公社红旗大队妇代会主任  
 袁桂英 府谷县海则庙公社清阳叶生产队社员  
 马玉兰 米脂县副食公司肉食门市部负责人  
 王瑞芳 神木县高家堡旅社服务员  
 申宝娥 府谷县城关第二小学校长  
 何科媛 榆林地区农业学校教师  
 马 英 佳县通镇完小教师  
 张碧云 榆林县城关四小校务委员会委员  
 雷建书 子洲县裴家湾公社裴家湾小学教师  
 王秀红 神木县文工团副团长  
 王巧珍 绥德县医院医师  
 高启味 榆林县医院内科副主任  
 李彩玉 横山县级机关幼托所教师  
 雷爱芳 绥德县托儿所主任  
 崔玉兰 榆林县城关镇第一办事处党支部书记  
 许素芹 榆林地委办公室干部  
 贺芝英 靖边县红柳沟公社妇女干部

#### 陕西省直属单位

- 高秀英 国营二二厂十六车间工人  
 顾彩霞 国营西安机械厂十七车间工人  
 任遂平 西安延河无线电厂工人  
 李玉莲 四十一号信箱(769厂)工人  
 许锡礼 陕西宝鸡四十三号信箱工人  
 苏桂荣 国营西北机器厂十六车间电工  
 周品梅 一一五厂二十五车间工艺员  
 陈大贵 国营星光电工厂总务科托儿所所长  
 单逢娟 陕西省地质局西安探矿机厂厂办公室文书  
 谭丽华 陕西省精密合金厂行政科炊事班长  
 范振学 陕西省兴平玻璃纤维厂工人  
 朱爱民 陕西省建工局机修厂三车间工人  
 柯菊草 陕西省西安汽车修理厂工人  
 郝广新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西安铁中教师

- 周凤鸣 轻工部西安轻工业设计院技术员  
 赖 励 陕西省第六测绘大队生产科工程师  
 贾秋花 宝鸡铁路医院护理员  
 张雪梅 国防工办二局二十一公司三处五队三八钢筋班班长  
 刘正惠 陕西省纺织科研所产品研究室技术员  
 刘爱芝 中共陕西省委印刷厂装订组副组长  
 刘凤梅 陕西省供销机械厂钣金组组长  
 刘爱媛 国营五四四厂工人  
 韩文娟 西安铁路局机关托儿所保育员  
 魏云侠 陕西省百货公司办公室打字员  
 李兰秀 陕西省农副公司猪鬃加工厂工人  
 杨秀芳 陕西省止园招待所服务班班长  
 盛剑霓 西安交大电机系电工原理教研室讲师  
 李远镜 陕西教育学院教员  
 路端谊 陕西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六级副研究员  
 雷亚蔓 陕西省水电设计院助理技术员  
 赵荣文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秦官属 中国科学院西安植物园课题组负责人  
 关希梅 陕西省航空运动学校跳伞运动员  
 唐小丽 陕西省体委体工大队运动员  
 徐金凤 陕西省中医研究所药剂士  
 鞠秀珍 陕西省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梁利霞 陕西省军区幼儿园教养员  
 李星娥 陕西省女监政治指导员  
 陆漱英 陕西省化工安装工程公司技术员  
 袁文静 陕西省妇联打字员  
 陈玉贤 陕西省革委会机关幼儿园教养员  
 石 波 陕西省委党校卫生科医师

### 解放军

- 吴文珠 86132部队政治处副主任  
 蔡金钟 84870部队军医  
 何淑侠 陕西省军区通讯站一连副班长  
 苗小枚 陕西汉中57321部队操作员  
 刘莲英 57313部队教导员  
 赵淑琴 解放军第六零野战医院二所化验军医  
 叶丽华 39111部队守机班长  
 王锦玲 四医大一院耳鼻喉科讲师

## 2. 1983年命名

## ①“三八红旗手”标兵

- 吴淑范 西安保温瓶厂喷花车间工人  
 魏前英 凤县南星公社高桥堡大队妇代会主任  
 赵桂兰 宝鸡市石油煤炭公司人民街商店营业员  
 柳素莲 铜川市环卫处装卸队队长  
 王梅英 泾阳县太平公社插阳大队五队社员  
 邢秀英 宁强县平吴镇西站居委会主任  
 韩元中 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科研室主任、农艺师  
 张玉娥 山阳县中村区委副书记  
 孙联珍 延安地区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张立同 西北工业大学四零三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 ②三八红旗手

## 西安市

- 张玉琴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化验员  
 焦惠连 灞桥区制线厂挡车工  
 杨菊梅 长安印刷厂工人  
 潘月先 雁塔区针织一厂副厂长  
 孙丽丽 西安漂染厂工人  
 宋淑琴 未央区织袜厂团总支副书记  
 陈化荣 西安无线电一厂工会干事  
 许美香 西安市水卫器材二厂车间负责人  
 卫 桦 西安市木材公司三站保管会计  
 杜玉梅 西安市住宅一公司一队粉刷工  
 钱晓梅 西安黄河棉织厂值车工  
 吴桂兰 西安市水泥制管厂组长  
 张凤吟 西安市第二织袜厂生产副厂长  
 左秀茹 西安仪表厂金工三段工人  
 张玲云 陕西第一针织厂成衣车间工人  
 张翠英 西安登峰鞋厂裁剪班组长  
 沙秀兰 西安市压力容器厂车间主任  
 傅婷婷 红安公司保教科办公室主任  
 张秋菊 西安市第三染织厂准备车间班长  
 李大玲 西安市特种工艺美术厂工人  
 杨桂仙 西安市平绒厂织布挡车工  
 卜瑞云 西安制药厂六车间工人  
 郭生莲 西安电梯厂电器装配班长

- 苏东方 陕西重型机器厂金工车间工人  
耿芳芹 西安市汽车配件一厂家委员会主任  
马赛英 西安市工交公司电车二场一车队司机  
李丽华 西安市群众艺术馆舞蹈组组长  
史明轩 陕西师大教育系讲师  
尤立 省民革妇女组组长  
韩琪 三五〇七厂托儿所所长  
邓惠芝 陕棉十一厂托儿所行政组长  
荆淑萍 西安车辆厂幼儿园保育员  
王佩英 西安市三十一中学教师  
王静维 西安市四十二中学人保干部  
薛桂枝 西安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师  
陶蕙琳 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教师  
刘彩霞 西安市建三公司动力站副站长  
侯群蝉 雁塔经营处和平路煤店营业员  
崔云仙 西安市百货公司民生商店营业组长  
代玉芳 雁塔路副食商场党支部书记  
李兰春 西安市饮食公司解放路饺子馆组长  
杜巧珍 西安市妇联托幼部副部长  
曹丽贞 西安市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女工干部  
杨淑芳 红安公司家属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郭菊仙 莲湖区青年路育红幼儿园主任  
王桂珍 西安市公共交通公司汽车二场家委员会主任  
冯国英 莲湖区庙后街东居委会妇代会主任  
陈兰英 莲湖区土门粮食中心粮店主任  
杨蔼玉 莲湖区医院总护士长  
石爱云 新城区太华路街道幼儿园保育员  
马婉姑 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师  
金凤阁 国营西北光学仪器厂家委会党支部书记  
吕够华 新城区十九粮店副主任  
陈秀英 新城区胡家庙百货商店副经理  
张玉兰 碑林区妇联副主任  
高景孟 西安交通大学幼儿园主任  
汪秀松 碑林区文艺路第二居委会主任  
董秀英 碑林区南关粮食中心店安西街粮店主任  
魏秀云 碑林区东华食品店营业员  
张淑敏 长安县甘河供销社门市部组长  
耿贤珍 长安县杨庄公社西木斯大队党支部委员

关桂贤 长安县杜曲公社寺坡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姚金玲 长安县王曲公社满江红大队妇代会主任  
 苗改玲 长安县斗门公社斗门大队社员  
 牛文爱 长安县子午公社子午大队党总支委员  
 杜便芳 灞桥区灞桥公社妇联主任  
 杨艳芳 灞桥区新合公社罗百寨大队幼儿班教师  
 翟惠青 西安市七十九中学教师  
 刘纪英 灞桥区狄寨公社江村大队妇女队长  
 李玉兰 灞桥区灞桥公社读书大队妇代会主任  
 丁玉琴 灞桥区红旗公社五星大队二队技术员  
 赵水萍 雁塔区曲江公社西曲大队幼儿园教师  
 朱凤英 雁塔区丈八沟公社东滩大队社员  
 李晋愈 陕西第三印染厂托儿所代教养员  
 袁玉芳 未央区阿房宫公社三桥大队党支部书记  
 段俊香 未央区谭家公社东方红大队党总支副书记

#### 宝鸡市

陈 萍 宝鸡县阳平公社东风大队社员  
 梁录香 宝鸡县宁王公社报李大队妇代会主任  
 阎翠莲 宝鸡县清溪公社刘家山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存女 宝鸡县县功公社三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郭玉珍 宝鸡县香泉公社前锋大队幼儿教师  
 贾凤霞 宝鸡县城关公社北堡大队妇代会主任  
 余秀清 宝鸡县虢镇小学教导主任  
 赵曙珍 宝鸡县药品检验所副所长  
 谭秋华 武功县车站公社董家村大队党支部委员  
 董晓莹 武功县代甲公社北晁大队妇代会主任  
 马凤英 武功县观音堂公社南店大队党支部委员  
 许冰梅 武功县普集街公社永台大队妇代会主任  
 叶淑会 武功县车站公社普集站小学副教导主任  
 赵慧英 武功县职工托儿所所长  
 孟改琴 武功县代甲公社妇联主任  
 吕菊花 扶风县揉谷公社陵湾大队副大队长  
 姚翠侠 扶风县绛帐公社营西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会勤 扶风县午井公社午井大队妇代会主任  
 杨扣娃 扶风县建和公社冯家大队社员  
 李烈鱼 扶风县毛巾厂织造车间副主任  
 王红梅 扶风县召公公社召公小学教师



- 齐雅娟 岐山县北郭公社县北小学教师  
武润侠 岐山县青化公社南武大队社员  
王玉芳 岐山县枣林公社范家原大队赤脚医生  
张俊仙 岐山县棉织厂验布组组长  
王玉翠 岐山县饮食服务公司蔡家坡饭店厨师  
苏丽侠 岐山县孝陵公社太燕小学教师  
侯仁娥 岐山县医院妇产科主任  
于巧莲 岐山县妇联主任  
毕秀兰 凤翔县城关镇西街二队妇女队长  
曾绪彦 凤翔县尹家务公社托卜务大队妇代会主任  
屈会兰 凤翔县陈村公社东街大队医疗站站长  
张爱琴 凤翔县董家河公社刺绣厂副厂长  
魏文侠 凤翔县棉织厂工人  
冯玉兰 凤翔县集体商业综合公司东关旅社负责人  
赵琴儿 眉县小法仪公社黄西庄大队社员  
赵兰英 眉县槐芽公社保安堡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玉堂 眉县槐芽公社肖里沟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张淑霞 眉县城关购销社百货门市部负责人  
张瑞芬 眉县城关实验小学副校长  
刘凤莲 陇县新集川公社保家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徐书英 陇县城关公社朱家寨大队妇代会主任  
顿翠翠 陇县东风公社枣林寨大队妇代会主任  
赵让贵 陇县杜阳公社三教店大队妇代会主任  
冯兆贞 陇县西大街小学副校长  
刘列爱 千阳县文家坡公社景家寨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牡丹 千阳县南寨公社尧头大队妇代会主任  
贾莲凤 千阳县南湾岭公社赵家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罗秋兰 千阳县工农小学教师  
张烈秋 千阳县百货公司门市部负责人  
孟翠兰 凤县温江寺公社费家庄大队妇代会主任  
陈秀莲 凤县黄牛铺公社魏家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郭聪珍 凤县中学党支部委员  
萧凤彩 凤县医院总护士长  
赵乖梅 麟游县丈八公社豁口大队妇代会主任  
赵秋秋 麟游县河西公社三义大队妇代会主任  
马菊仙 麟游县镇头公社九成宫大队社员  
罗富蓉 麟游县食品加工厂工人  
韩惠芬 麟游县崔木八年制学校教师

- 叶树莲 太白县二郎坝公社二郎坝大队社员  
 杨秀英 太白县鸚鵡公社鸚鵡街大队党支部书记  
 萧琴霞 太白县桃川公社灵丹庙大队妇代会主任  
 朱玉莲 太白县终南公社凉峪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淑清 太白县蔬菜公司营业员  
 张招存 金台区陈仓公社工农大队妇代会主任  
 杨喜莲 金台区长寿公社八里大队妇代会主任  
 任秀珍 金台区合作商店营业员  
 蔡晓霖 宝鸡市龙泉中学教师  
 马素卿 宝鸡市百货公司托儿所负责人  
 李清莲 金台区西街办事处南城巷居委会主任  
 王改娥 渭滨区石坝河公社相家庄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西琴 渭滨区高家村公社高家村大队长  
 常素娥 渭滨区清姜地区商店五金交电门市部负责人  
 贾惠芳 渭滨区建国路幼儿园教养员  
 张兆荣 渭滨区红旗路办事处学前班退休教师  
 李 萍 渭滨区西关办事处建筑新村居委会主任  
 胡玉英 渭滨区委办公室秘书组长  
 张凤玲 杨陵区杨陵公社姚安大队水利队长  
 何淑芳 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货运中心站汽车修理工  
 梁尚惠 宝鸡市第一针织厂成衣车间付料员  
 童彩奎 宝鸡市服装制帽厂工会干部  
 张俊青 宝鸡市对外贸易公司汽车队会计  
 张素珍 宝鸡市农副产品公司批零商店果品门市部负责人  
 刘天俊 宝鸡市经二路商店门市部副主任  
 刘艳荣 宝鸡市宝鸡中学教师  
 盛振文 陕西机床厂磨床研究所设计室工程师  
 萧庄隆 宝鸡市中心医院内科护士长  
 陈 力 宝鸡市口腔医院口腔科主任、主治医师  
 黄素勤 宝鸡市体委干部  
 郑 蔚 宝鸡市话剧团演员  
 范静敏 宝鸡市蔬菜公司托儿所负责人  
 尹翠花 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托儿所所长

#### 铜川市

- 王玉翠 铜川王盖公社川口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呼凤琴 铜川陈炉公社穆家庄大队社员  
 刘西兰 铜川市郊区城关公社妇联主任

- 孟书仙 铜川市郊区阿庄公社阿庄大队社员  
 孙秋叶 铜川市郊区高楼河公社四兴大队社员  
 张淑华 铁一处基地二居委妇代会主任  
 秦世杰 铜川市城区幼儿园主任  
 卢桂兰 耀县石柱公社沟西大队腰节沟队队长  
 郭凤芝 铜川市百货公司红旗街商店营业员  
 李培芳 铜川市铝厂生产组长  
 左德珍 铜川市庄里陶瓷厂工会干部  
 刘银花 铜川市第二面粉厂保管员  
 郭 娜 铜川师范学校教师  
 孙秀芳 耀县稠桑公社七保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芳琳 耀县耀光大队幼儿园副园长  
 段凤琴 耀县小垵公社寺坡大队社员  
 刘淑琳 耀县下高埧公社陈坪大队妇女队长

#### 渭南地区

- 余凌幼 渭南地区制药厂中药车间制丸组长  
 吴淑叶 蒲城师范学校学生  
 邱嫦娥 华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助理农艺师  
 王粉肖 华县侯坊公社侯坊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谢灵草 华县少华公社少华大队下湾队社员  
 贾菊草 华县华州公社杨巷大队西队妇女队长  
 傅如云 华县咸林中学教师  
 张云肖 华县侯坊公社党委副书记  
 张雪莲 渭南崇宁公社靳尚大队五队社员  
 孙连昭 渭南辛市公社权家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青芳 渭南良田公社良田大队妇代会主任  
 姚爱华 渭南县城关镇育红小学教师  
 董小萍 渭南第二医院副护士长  
 张锦秀 渭南基建局打字员  
 李香珍 渭南土产公司瓷器合作门市部营业员  
 李灵芝 渭南食品加工厂副厂长  
 李培珠 渭南南七公社高家大队棉花技术员  
 刘改玲 合阳县城关西街大队幼儿园幼儿教师  
 宋麦侠 合阳坊镇公社福德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淑莲 合阳防虏寨公社孟庄大队赤脚医生  
 胡聪珍 合阳王村公社南蔡大队社员  
 薛仲贤 合阳合阳中学教师

- 尚育棠 合阳县城关粮油购销管理站党支部副书记  
 赵玉珍 蓝田县汽车传动轴厂幼儿教师  
 苏 荣 蓝田县草坪公社雷家大队团支部书记  
 赵敏会 蓝田县李后公社新庄一队社员  
 樊玉英 蓝田县三里镇公社白羊寨五队社员  
 许志英 蓝田县城关镇北门大队妇代会主任  
 贾秋香 蓝田县东方红公社高坪大队党支部书记  
 刘苍娃 蓝田县玉山公社同峪大队六队社员  
 支敏莲 蓝田县华胥公社支家沟大队民办教师  
 贾菊芳 富平县洪水公社新安大队农技员  
 赵雪芹 富平县城关镇杜村大队医疗站赤脚医生  
 齐秀琴 富平县南社公社湾渡大队幼儿教师  
 林凤琴 富平县王寮公社纳衣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会琴 富平县华朱公社顺阳四队社员  
 李秋侠 富平县留古公社义合大队义中队社员  
 刘桂英 富平县庄里综合公司理发一部理发员  
 王 林 富平县齐林公社妇女干部  
 魏爱勤 澄城县赵庄公社咸合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山胡 澄城县盖庄公社团结大队社员  
 和谋侠 澄城县业善公社西南大队妇代会主任  
 庞淑芹 澄城县城关小学副校长  
 吴淑芳 澄城县百货大楼营业员  
 党志贤 澄城县妇联主任  
 谢春玲 临潼县城关镇二居委会综合店主任  
 张景娃 临潼县铁芦公社李尧大队社北队队长  
 卢芝侠 临潼县相桥公社宽容大队妇代会主任  
 焦明侠 临潼县武屯公社杨新庄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金莲 临潼县交口公社郭阳大队社员  
 龙玉娥 临潼县行者公社下朱大队妇女大队长  
 何秋芳 临潼县关山公社水寨大队社员  
 张仙芝 临潼县服务公司红旗旅社副主任  
 严培芹 临潼县百货公司第三门市部百货业务组长  
 高金玲 白水县光禾公社满义八队会计  
 陈粉线 白水县史官公社史官大队团支部委员  
 李莲香 白水县北井头公社李家卓大队妇代会主任  
 任珍萍 白水县中学教师  
 马巧侠 白水县寺前门市部主任  
 李爱芳 白水县妇联副主任

- 郭秀兰 华阴县华山镇华麓大队大队长  
 王亚芹 华阴县电机商店门市部组长  
 卜巧琴 韩城县红旗公社河澗大队社员  
 薛玲阁 韩城县城郊公社庙后大队社员  
 薛金莲 韩城县板桥公社火炬大队妇代会主任  
 贾贤芳 韩城县食品公司良种场饲养组长  
 吴雪梅 韩城县乔子玄公社车箱壕大队妇代会主任  
 赵青叶 韩城县嵬东公社北头小学校长  
 孙汝珍 韩城县棉织厂工人  
 徐水蝉 潼关县代字营公社北洞大队党支部书记  
 韩随英 潼关县太要公社老虎城大队社员  
 曹祥宝 潼关县城关镇塑料编织厂厂长  
 孔九莲 大荔县实验幼儿园教养员  
 龙彰生 大荔县纤维板厂助理工程师  
 吴银弟 大荔县扈家公社西大壕大队妇代会主任  
 沈志清 大荔县羌白公社白村大队党支部书记  
 张英娥 大荔县伯士公社中心小学教师  
 张荣军 大荔县染织厂工人  
 赵芳梅 大荔县妇联主任  
 杨玉芳 蒲城县苏坊公社苏坊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福研 蒲城县孙镇公社黄寨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谭彩侠 蒲城县陈庄公社白齿大队妇代会主任  
 屈会玲 蒲城县翔村公社池阳大队妇代会主任  
 秦凤琴 蒲城县孝同公社杜杨大队党支部书记  
 马秋侠 蒲城县幼儿园园长  
 张粉盈 蒲城县人民银行复核员  
 万里 蒲城县城关镇机关居委会居民  
 于淑梅 蒲城县纺织厂工人  
 王俊华 渭南地区妇幼保健站站长

### 咸阳地区

- 巨引玲 咸阳地区肉联厂工人  
 李云 咸阳地区元件厂车间调度员  
 石玉梅 咸阳造纸厂幼儿园园长  
 张淑霞 咸阳市红旗公社肖家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凤兰 咸阳市底张公社韩家二队生产队长  
 张意兰 咸阳市沔西公社牛家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韩玉侠 咸阳市马庄公社贾村大队妇代会副主任

- 周玉琴 咸阳市双照公社双照二队妇女队长  
范平 咸阳市城区第一小学教师  
傅书群 咸阳市文汇路办事处干部  
张惠珍 咸阳市体育场田径教练员  
王春莲 泾阳县棉纺织厂织布车间挡车工  
楚凤贤 泾阳县中张公社千夫堡大队妇代会主任  
傅桂珍 泾阳县石桥公社席杨大队副大队长  
李菊玲 泾阳县三渠公社三渠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芳 泾阳县新风大楼门市部副主任  
白玉簪 泾阳县幼儿园园长  
蔡菊云 兴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洛生华 兴平县庄头公社吴贺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雪芬 兴平县西吴公社妇联主任  
贾兰芳 陕西柴油机厂居委会妇代会副主任  
来凤芹 兴平县西吴公社杨家大队社员  
胡凤英 兴平县赵村公社新民医疗站医生  
王彩莲 兴平县南市公社余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瑛 兴平县田阜公社侯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巨小玲 兴平县城关镇西街大队学前班教师  
苏凤兰 高陵县通远公社杜家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芳妮 高陵县饮食服务公司服务员  
张淑惠 高陵县原种场农技员、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淑芹 礼泉县红卫公社北庄头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凤琴 礼泉县史德公社张冉大队副大队长  
高芳婷 礼泉县石潭公社下侯大队副大队长  
王敏霞 礼泉县北屯公社马岩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培娥 礼泉县烽火公社刘家大队妇代会主任  
马永爱 礼泉县城关粮站保管员  
刘靖妍 礼泉县第二中学教师  
刘乃瑞 礼泉县幼儿园教师  
韩淑婷 礼泉县阡东公社管委会副主任  
郝凤兰 淳化县卜家公社排子大队社员  
刘亚兰 淳化县十里原公社十里原大队妇代会主任  
朱桂荣 淳化县秦河公社桃渠原大队社员  
陈玉芳 淳化县方里公社方东大队接生员  
张翠兰 淳化县红旗旅社副组长  
张爱英 淳化县剧团演员  
张西香 旬邑县丈八寺公社柳峪大队妇代会主任

- 翟会玲 旬邑县太峪公社店里大队学前班教师  
第五聪英 旬邑县赤道公社九里红二队社员  
萧玉琴 旬邑县医院妇产科医师  
李玉芹 旬邑县张洪药材商店保管员  
刘玉梅 周至县终南公社老堡子大队副大队长  
王玉珍 周至县小王涧公社白杨林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月香 周至县尚村公社西凤头大队教师  
东桂花 周至县青华公社联集大队副大队长  
庞应烈 周至县广济公社小留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秀英 周至县巍峪公社后东明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夏桂兰 周至县百货公司批发部主任  
刘西玲 周至县印刷厂排版车间主任  
王凤翔 周至县九峰公社甘午小学教师  
王继红 乾县长留公社铁炉大队幼儿教师  
陈秀英 乾县铁佛公社八一大队社员  
严惠霞 乾县阳洪公社阳洪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翠玲 乾县大王公社大王四队社员  
殷妙荣 乾县城关公社三元大队社员  
梅利荣 乾县百货公司综合商店柜组组长  
田小惠 乾县修配厂工人  
马香宁 乾县大王公社王台学校教师  
石淑梅 三原县大程公社荆中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玉梅 三原县安乐公社荣合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翟淑芹 三原县高渠公社汤官大队会计  
李秀兰 三原县新兴公社牛安大队妇代会主任  
孙淑芳 三原县鲁桥公社惜字大队党支部书记  
黄菊琴 三原县饮食服务公司三八旅社主任  
郭爱茸 长武县马寨公社武家沟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康惠芳 长武县百货公司零售店会计  
刘淑贞 长武县中学教师  
崔固芳 长武县冉店公社马屋一队社员  
穆灵芳 彬县义门公社赵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柳彩芹 彬县新民公社新村大队社员  
刘惠芳 彬县西坡公社栗村三队社员  
王秋玲 彬县中学教师  
张彬霞 彬县零售公司营业员  
李凤霞 永寿县上邑公社千家大队乡村医生  
王凤英 永寿县农副公司出纳员

- 赵春玲 永寿县制药厂团总支副书记  
 谢正芬 永寿县监军镇小学教师  
 郭秀兰 永寿县甘井公社南邵村大队妇女队长  
 戚玉梅 户县城郊公社西街大队社员  
 贺凤英 户县光明公社什村大队妇女大队长  
 张丽君 户县秦镇供销合作社门市部负责人  
 杨淑丽 陕西省秦丰棉织厂车间主任  
 杨银素 户县城关镇炼油厂厂长  
 董均凤 户县石井公社新兴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 汉中地区

- 杨明珍 城固县油橄榄场生产组长  
 余德英 城固县天明公社天明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张淑娥 城固县服务公司保健旅社负责人  
 钟素娥 城固县建江公社江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唐芝莲 城固县柳林公社吴家营大队妇代会主任  
 郑桂英 城固县大盘公社中坝大队大队长  
 陈秀兰 城固县钟楼街居委会主任  
 李新艺 城固县棉织厂副班长  
 刘素娥 城固县五堵公社金牛大队妇代会主任  
 梁素荣 南郑县殷家坝公社水城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陈秀清 南郑县红光公社民光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素清 南郑县油坊街公社大河坎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 韬 南郑县周家坪小学附设幼儿园园长  
 张桂芳 南郑县石拱公社南堂大队党支部书记  
 刘桂芳 南郑县塘口公社白岩大队妇代会主任  
 蔡成兴 南郑县福成公社大营大队妇代会主任  
 廖兰英 南郑县新集公社罗家堰小学校长  
 张玉英 南郑县新集区妇联办事处主任  
 张玉兰 洋县华阳公社中坝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海仙 洋县百货公司营业员  
 陈存仙 洋县槐树关公社二合大队妇代会主任  
 艳玉珍 洋县磨子桥公社磨子桥大队副大队长  
 周云娥 洋县龙亭公社杨家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金树民 洋县妇联副主任  
 杨淑云 洋县城关镇南街居委会主任  
 周仁英 西乡县饮食服务公司二旅社主任  
 高芳武 西乡县黄池公社孙家沟大队社员



- 王兴莲 西乡县丰东公社联合大队妇代会主任  
宋桂英 西乡县三花石公社杨岭大队党支部书记  
萧明芳 西乡县板桥公社东渡大队妇代会主任  
胡德芳 西乡县罗镇公社三坪大队社员  
李秀英 西乡县罗镇公社马桑湾大队社员  
梁雪英 勉县老城公社武侯大队调解委员  
侯灵芝 勉县团庄公社团庄大队党支部书记  
陈惠芳 勉县青羊驿公社兴隆桥大队妇代会主任  
龙秀芳 勉县阜川公社李家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孙秀兰 勉县金泉公社雍东小学学前班教师  
邓玲珍 略阳县百货公司幼儿园负责人  
贺桂英 略阳县坪沟公社杨家岭大队妇代会主任  
黎培芳 略阳县明水坝大队潭子湾队妇女队长  
陈桂清 宁强县铁锁关公社小沟大队社员  
何金莲 宁强县曾家河公社街道食堂服务员  
李素兰 宁强县罗村坝公社东方红大队党支部书记  
何得秀 镇巴县简池公社木树大队社员  
张俊荣 中国农业银行镇巴县支行青水所出纳员  
余成翠 镇巴县长岭公社降东河大队黄家沟队社员  
张正兰 镇巴县赤南公社坪乐大队社员  
蒋秀清 留坝县城关公社大滩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文侠 留坝县副食公司门市部主任  
鲁建英 留坝县东沟公社花草门大队妇代会主任  
杨兰英 佛坪县十亩地大队二队社员  
邓先英 佛坪县国营旅社服务员  
鲁秀英 汉中市服务公司三八旅社负责人  
陈舜蓉 汉中市第三中学教师  
王桂芳 汉中市望江公社朱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周秀英 汉中市宗营公社上街大队党支部书记  
毛桂英 汉中市水泥厂分析组长  
毛秀兰 汉中市汉中路办事处建设巷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兰翠珍 汉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卢黄惠 汉中市伞铺街幼儿园园长  
吴月佼 汉中市电影公司会计  
顾 芬 汉中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董望梅 汉中地区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张书琴 汉中地委行署机关幼儿园会计  
李明珍 汉中地区面粉厂炊事班长

- 李昌荣 汉中地区农校图书馆管理员  
 柴士敏 汉中地区畜牧场炊事班长  
 张砚锷 城固师范附小教师  
 何培益 汉中师范附属小学校长  
 崔秀珍 陕西省手表零件二厂技术员  
 杨玉玲 汉中卫校附属医院总护士长

### 安康地区

- 吕惠贤 安康县城关镇教场居委会主任  
 郭荣珍 安康县培新小学体育教师  
 刘淑丽 安康中学教师  
 刘宗玉 安康县培新小学教导主任  
 陈辉秀 安康县恒口区毛坪公社革新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金兰 安康县张滩区八里公社冯山大队二队社员  
 邓必贵 安康县大河区流芳公社堰弯大队社员  
 谢复英 安康县岚河区玉岚公社桥兴大队妇代会主任  
 沈翠云 石泉县妇联主任  
 余朝凤 石泉县古堰公社红岩大队蚕桑辅导员  
 刘清兰 石泉县长阳公社长顺大队社员  
 乔桂莲 石泉县曾溪公社四新大队妇代会主任  
 吕梦明 石泉县农机修理制造厂材料保管  
 阎富琴 紫阳县糖业烟酒公司零售核算店主任  
 徐廷珍 紫阳县麻柳公社书堰大队党支部书记  
 魏世秀 紫阳县三合公社马道大队党支部书记  
 寅纯翠 紫阳县田河公社汪家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兴桂 紫阳县茶场生产组长  
 岳建华 旬阳县中医医院护士长  
 田雪花 旬阳县城关小学教师  
 王明秀 旬阳县白庙公社薛家大队大队长  
 陈荣早 旬阳县沙沟公社显明大队六队社员  
 赵祥爱 旬阳县金洞公社无梁殿大队妇代会主任  
 贺学智 旬阳县长沙公社明星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曾仪 岚皋县城关小学校长  
 柯恒英 岚皋县城关粮管所副主任  
 周本学 岚皋县官元公社龙洞大队党支部书记  
 胡吉芬 岚皋县城关公社方堰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文秀 平利县太平公社新联大队妇代会主任  
 周清荣 平利县兴隆公社新场大队妇代会主任

- 洪善秀 平利县长安公社中坝大队五队社员  
 毛治田 宁陕县妇联主任  
 廖世玺 宁陕县城关小学校长  
 何承慧 宁陕县江口区竹山公社船扒大队妇代会主任  
 汪道莲 镇坪县卷烟厂出纳员  
 刘明秀 镇坪县上竹公社湘坪大队妇女队长  
 陈巧菊 汉阴县妇幼保健站医生  
 王天秀 汉阴县农械厂工会副主席  
 文端凤 汉阴县天星公社杨家坝大队妇代会主任  
 芦先臣 汉阴县双坪公社萧家坝大队生产队长  
 黄桂荣 白河县城关镇二居委会主任  
 蔡麟 白河县医院院长  
 吴远荣 白河县茅坪公社红征大队赤脚医生  
 王昌秀 白河县川河公社川同大队党支部书记  
 葛长桂 白河县人民银行储蓄股副股长  
 王春素 安康地区畜产综合加工厂工人  
 周先娥 安康第二缫丝厂生产小组长

### 商洛地区

- 韩亚莉 商洛军分区政治部幼儿园教师  
 王当荣 商洛地区外贸加工厂工人  
 郭宏悃 商洛地区机械厂工人  
 李麦芳 商洛运司保养场一车间党支部副书记  
 刘粉 商县梁铺公社刘河大队大队长  
 李牡丹 商县郭村公社上游大队社员  
 郭芳存 商县西垌公社南村小学教师  
 张芹 商县电器厂工人  
 刘叶 商县城关镇西街居委会主任  
 朱云英 洛南县石坡中学体育教师  
 田玉芳 洛南县兑山区妇联主任  
 刘彦君 洛南县中街储蓄所会计  
 石爱筠 洛南县尖角公社医院院长  
 李月娥 洛南县古城公社红旗大队妇代会主任  
 潘桂兰 洛南县李河公社阡岭大队妇代会主任  
 何东风 洛南县黄坪公社黄坪大队党支部书记  
 王改梅 洛南县景村公社王山沟队妇代会主任  
 萧爱琴 丹凤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粉娥 丹凤县龙驹公社鹿池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 周花蕊 丹凤县奄底公社不脱产妇联主任  
 王本香 商南县油漆化工厂车间组长  
 金在华 商南县百货公司二门市部主任  
 周莲彩 商南县梁家湾公社姚楼大队社员  
 李秀荣 商南县余家棚公社中棚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全珍 山阳县城关镇西关居委会主任  
 江淑芹 山阳县百货公司营业员  
 王桂英 山阳县色河公社陆湾大队社员  
 毛浓秀 山阳县黄龙公社阳坡大队社员  
 张春荣 山阳县三里公社陈家湾大队社员  
 武新艾 山阳县汉剧团业务副团长  
 王宝凤 镇安县铁厂区妇女干部  
 鞠登连 镇安县午峪公社色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朝荣 镇安县锡铜公社东汉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 俊 镇安县西口区供销社营业员  
 司便英 镇安县邮电局机要收发  
 白世兰 镇安县乾佑公社县河小学教师  
 陈焕堂 柞水县黄金公社金米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玉霞 柞水县凤镇中学教师  
 汪玉楼 柞水县副食公司营业员  
 赵芳莲 柞水县岳王公社车家河大队妇代会主任

### 延安地区

- 李宏范 延安师范学校教师、化学教研组组长  
 李 军 延安市粮油仓库保管员  
 阿桂花 延安市蟠龙卫生院接生员  
 乔惠燕 延安市北关小学教师、少先队辅导员  
 张忠莲 延安市青化砭公社武家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桂兰 延安市凤凰山公社大东门居委会书记  
 朱振荣 宜君县焦坪公社石管子大队妇代会主任  
 卞玉梅 宜君县云梦公社原树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效琴 吴旗县周湾公社周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定芳 吴旗县城关公社金佛坪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月英 子长县副食二门市部主任  
 贺玉兰 子长县寺湾公社刘家埧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张巧珍 子长县安定公社廖工桥大队社员  
 马占芳 子长县杨家园则公社徐家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谢三姓 延长县邮电局报刊发行员

- 董桂珍 延长县七里村公社张家瑶科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凤莲 延长县雷赤公社赵家庄大队双代员  
 韩冠菊 宜川县城关小学副校长  
 李玉兰 宜川县鹿川公社贺家岭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张桂芹 宜川县英旺公社阿道大队妇代会主任  
 孟志珍 安塞县楼坪公社西沟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李锦芳 安塞县真武洞供销社营业员  
 刘玉英 安塞县谭家营公社龙安村大队社员  
 屈晓云 甘泉县中学校医  
 张 莲 甘泉县道镇公社漫生河大队社员  
 丘彦青 富县土产公司会计  
 南家英 富县寺仙公社太平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 莉 富县张村驿公社张村驿育红班教师  
 寇雪楼 黄陵县妇联副主任  
 孔玉梅 黄陵县建筑工程公司保管员  
 姬纷阁 黄龙县城关镇居委会书记  
 王凤莲 黄龙县红石崖公社红石崖大队社员  
 成玉莲 洛川县副食公司糕点工  
 王兰儿 洛川县百益公社牛天嘴六大队妇女队长  
 屈芳文 洛川县城关镇北关小学教师  
 陈延红 志丹县市镇小学教师  
 赵 兰 志丹县人民医院总护士长  
 王炳莲 延川县文安驿公社下驿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彩平 延川县土岗公社龙耳则大队妇代会主任  
 袁凤花 延川县张家河公社东村大队妇代会主任  
 段淑茹 陕西延安中学校医  
 郭永琴 延安利民毛纺厂工人  
 王菊莲 延长油矿子弟中学教师

### 榆林地区

- 冯艾芳 榆林县芹河公社黄沙七坝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艳雄 榆林地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教师  
 张凤琴 榆林地区毛纺织厂选毛工  
 郝秀兰 榆林地区畜产公司综合厂工段长  
 高兰英 榆林县副食公司副经理  
 曹爱芳 榆林县农科所科技干部  
 刘竹梅 榆林县镇川小学校长  
 高瑞侠 佳县刘家山公社妇联主任

- 马春秀 佳县城关镇六居委会书记  
 刘张花 佳县木头峪公社高艾家沟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爱侠 佳县朱家寨公社强家瓜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凤英 定边县河子梁公社先锋大队妇代会主任  
 王晓侠 定边县百货公司三门市部营业员  
 汪巧珍 定边县汽车运输公司会计  
 郭秀梅 定边县城关镇李园子大队妇代会主任  
 刘凤英 清涧县下二十里堡公社八斗岔大队副大队长  
 马雪梅 清涧县丝厂班长  
 贺芝芳 绥德县辛店公社刘家湾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鹤峰 绥德县赵家砭公社赵家渠大队党支部书记  
 郝桂芳 绥德县张家砭公社五里湾大队支委  
 陈 英 绥德县四十里铺小学校长  
 雷爱芳 绥德县托儿所主任  
 曾惠兰 绥德县医院总护士长  
 乔建萍 靖边县青阳岔公社妇联干部  
 李彩玉 横山县机关幼托所负责教师  
 李秀芳 横山县王有地公社拓山大队党支部副书记  
 王芝花 横山县高镇公社油方头大队妇代会主任  
 李生爱 横山县石窑沟公社师家坞大队妇代会主任  
 周桂生 子洲县民政局荣军接待站站长  
 姜存娥 子洲县城关供销社营业员  
 雷建书 子洲县职工幼儿园幼儿部主任  
 王汉芳 子洲县周家崓公社康庄大队社员  
 申宝娥 府谷县城关二完小校长  
 杨改女 府谷县武家庄公社李家庄大队党支部书记  
 袁桂英 府谷县海则庙公社青阳叶大队妇代会主任  
 张凤英 神木县城关粮站营业员  
 王莲莲 神木县国营地毯厂工人  
 郭改存 神木县瓦罗公社瓦罗大队党支部书记  
 贺秋则 神木县贺家川公社青家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银娥 吴堡县黄河饭店服务员  
 李正莲 米脂县杨家沟公社李家寺大队妇代会主任  
 高海兰 米脂县城关镇西居委会主任  
 马玉兰 米脂县国营旅社主任

#### 陕西省总工会系统

- 公全英 陕西精密合金厂钢丝车间钻石模工段副工长

- 金守芳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四处三段十一队普工  
宣俊兰 陕西榆林地区邮电局长话班班长  
孙秀琴 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预制厂锅炉车间油工  
杜娥叶 陕西省地质局第二水文地质队助理工程师  
王惠侠 铜川矿务局三里洞煤矿机电电压风机司机  
张秀堂 陕西纺织器材厂助理工程师  
奕翠芹 国营东方机械厂检验工  
苏金清 陕西省齿轮厂工人  
陶子玉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猪鬃厂工人  
马晓惠 陕西省商业储运公司第一仓库保管员  
刘春梅 陕西省冷冻厂第二车间副产组组长  
杨凤莲 铜川煤炭基本建设工程公司建材厂材料员  
杨素屏 陕西省宝鸡氮肥厂卫生科医生  
丁宪凤 国营西安林产化工厂车间主任  
杨淑绵 国营七四一六厂组长  
赵宪荣 国营华山机械厂食堂科库房保管员  
秋云珍 国营朝阳仪器厂五车间定额员  
衡宝琴 西安新华印刷厂三车间质量员兼照修组副组长  
贾爱兰 西北国棉七厂准备车间工人  
许秀琴 西北国棉五厂准备车间工人  
罗宗文 国营渭南纺织机械厂锭子局装班班长  
李晓莉 西北国棉二厂化纤细纱车间教练员  
赵玉琴 陕棉九厂化纺车间织布帮接工生产组长  
张兰玉 陕西第三印染厂托儿所代教养员  
穆小敏 西北国棉四厂食堂科炊事员  
席竹惠 陕棉十一厂织布车间工人  
刘明华 国营庆安机器厂子弟小学教师  
周桂芝 国营西安机械厂十车间锡焊工人  
杨翠英 国营二零二厂十车间工人  
杨淑瑜 国营秦峰机械厂子弟学校教师  
李增兰 国营第八五三厂子弟学校教导主任  
杨利瑶 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维修钳工  
樊次春 陕西四一七医院总护士长  
陈显万 航天工业部骊山微电子公司第二研究室工程师  
陈慧敏 国营红旗机械厂冶金处非金属试验室主任  
杨彩英 陕西省白水煤矿医务所医生  
陈桂芳 秦川机床厂科教机具厂清洁工  
武建华 汉江机床厂工具磨工

李兰英 西安铁路局宝鸡车务段列车员  
 马 慧 西安铁路局安康分局列车段列车长  
 武爱玲 省建汽车运输公司油材料科司机  
 严爱云 秦岭电工厂十二车间工人

### 解放军

蒋泽清 空军工程学院绘图室主任  
 王翠竹 空军西安医院护士长  
 蔡金钟 陆军第五一二医院营养军医  
 郑 铮 驻陕57321部队司令部通讯科战士  
 高 育 第一八二野战医院妇产科主任  
 姜玉杰 解放军第三医院妇产科护士  
 李百敏 解放军六零医院门诊接诊室主任  
 常素芳 陆军第五一四医院政治处教导员  
 胡素云 陕西省军区幼儿园教养员  
 吕建国 陆军第五一四医院外一科护士  
 刁金彩 空十一军气象室工程师

### 陕西省直属单位

曹如轩 水电部陕西省水利研究所工程师  
 白 盈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音组播音员  
 金米丽 西安五四四厂工人  
 车玲霄 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刷厂工人  
 蒋春和 陕西省人民医院护士长  
 徐毓茹 陕西省体工大队武术教练员  
 唐小丽 陕西省体工大队运动员  
 袁海珍 武功农业科研中心协委会业务协调处副处长  
 刘淑芹 陕西省教育局电话室电话员  
 张玉碧 西安硫酸厂工程师办公室干部  
 李 力 陕西省崔家沟煤矿车间天车工  
 龚美霞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助理研究员  
 邱万珍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教师  
 谭冰石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科社研究室讲师  
 陈 英 石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兼刑庭庭长  
 王慧敏 共青团陕西省委会计  
 乔惠萍 陕西省政府机关幼儿园教养员  
 袁文静 陕西省妇联打字员

### 3. 1986年命名



马治英 靖边县海则滩乡马莲坑村农民  
 张秋云 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队出纳员  
 周丹红 陕西省射击队队员  
 严玲玲 华县城关信用社新秦路储蓄所营业员

#### 4. 1987年命名

李凤莲 蓝田县马楼信用社代理会计(追授)  
 张胡镞 解放军三十三医院传染科医生  
 李昆兰 驻陕某部医院卫生员  
 李桂芳 驻陕某部政治部文化干事  
 连保焕 澄城县醴醐乡南尧头村党支部委员  
 刘昭雄 甘泉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会计  
 贾秀英 略阳县城关镇大坝村妇代会主任  
 莫自清 咸阳市秦都区档案局干部  
 曹锦秀 子洲县城关镇丰家沟村村民  
 王玉莲 商南县党马乡瓜山村妇代会主任  
 李景霞 华阴县夫水镇左家村村民  
 马麦侠 蒲城县贾曲乡贾曲村村民  
 苏虹 国营宝鸡烽火无线电厂团委副书记  
 刘宏珍 宁陕县竹山乡船扒村村民  
 高群英 驻陕某部家委会主任  
 李晋 驻陕某部幼儿园教师

#### 5. 1988年命名

##### 西安市

叶惠贤 张润珍 赵军贤 李桂兰 王霞云 陈秀花  
 邵玉娥 吴秀云 侯言 白晓云 张凤英 赵过军  
 崔引线

##### 宝鸡市

梁玉秀 柳红英 王聪莲 孟玉兰 陈惠玉 鲁洪  
 赵改翠 张美峰 杨芳侠 李玉莲 押爱琴 周志霞  
 胡定芳

##### 咸阳市

马淑琴 靳元旦 余菊兰 刘凤兰 高英玲 刘桂芳  
 赵云芳 刘春兰 王彩莲 雷月娥 赵英兰 崔凤英  
 张桂梅 杨惠婷 贺新丽

## 铜川市

刘存凤 马凤英 惠淡云 袁亲娃 刘明彩

## 渭南地区

张润叶 王英兰 孙桂娥 苏秀兰 杨雪艳 党凤芹

蔡栓代 李爱琴 贺菊竹 牛桂香 王兰英 胡秋霞

## 延安地区

白立民 马茹粉 王西安 李竹凤 梁彩艳 周云花

刘玉莲 薛海莲 平占兰 刘金莲 张列娥 花竹兰

王岁茜

## 榆林地区

牛玉琴 刘润香 傅登玲 周凤琴 刘绥兰 党桂英

许志珍 李三三 杜修英 辛月英 高增荣 刘美女

## 安康地区

翁金玉 陈开惠 李春花 梁国凤 钱世惠 李祖平

唐友明 沈凤兰 蔡帮英 张代美

## 汉中地区

穆锦华 萧世英 陈秀云 王国志 任晓玲 李翠华

苟永华 赵素琴 冉文侠 王春兰 蒋长顺 王代英

李秀莲

## 商洛地区

陈爱菊 李德芳 刘引芝 韩振秀 童凤英 余莲香

冯秀霞

## 知识界妇女

朱楚珠 杨丽清 阎凤琴 史明轩 陈锦屏

## (二) 陕西省妇女改革先进分子(1985年)

## 西安市

赵桂生 西安市平绒厂厂长

邵玉娥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日杂工业总厂厂长

丁美琪 西安建华日用化学品厂厂长助理

张林林 西安市莲湖区美佳童装厂厂长

兰文波 西安市第四医院妇产科主任

- 高景孟 西安交通大学幼儿园主任  
 韩英桃 西安市三八旅社主任  
 陈秀花 西安市新城区个体清香斋天津包子馆经理  
 姚丽华 临潼县骊山镇联办兵马俑公司经理  
 孙文秀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乡团结村蘑菇专业户  
 杜明兰 户县光明乡崔南村养猪专业户  
 郭采绒 长安县鸣犊乡留空村粮食专业户  
 杨金娟 蓝田县金山乡金山村无线电修理工

### 咸阳市

- 王梅英 泾阳县太平乡西寨村养鸡专业户  
 陈锦屏 西北农学院园艺系果蔬贮藏加工教研组主任  
 孙遇静 陕西省第二针织厂产品开发科科长  
 贺新丽 三原县大程服装公司经理  
 张金凤 咸阳市秦都区新兴阀门厂厂长  
 朱小利 咸阳市秦都区新兴办事处个体新青照相部经理  
 鲁桂玲 武功县薛固乡尼安村鞋帽厂厂长  
 柳彩琴 彬县新民镇新村烤烟专业户  
 高秀芹 礼泉县城关镇北堡村缝纫专业户  
 马淑琴 乾县梁村镇冯家村提包加工专业户  
 刘文娟 兴平县冉庄乡潘村家庭石棉瓦厂负责人

### 宝鸡市

- 屠仕碧 宝鸡市制鞋厂厂长  
 庞秀花 宝鸡市城建局建筑设计室工程师  
 陈宝清 宝鸡中学教导主任  
 杨玲 岐山县蔡家坡家庭机械配件厂副厂长  
 冶玉兰 宝鸡县马营镇燃灯寺村家庭塑料加工厂负责人  
 魏前英 凤县南星乡高桥铺村妇代会主任  
 梁玉秀 凤翔县纸坊乡瓦壚头村妇代会主任  
 张泽琴 陇县牙科乡申家嘴村缝纫专业户  
 张翠霞 太白县桃川乡见坡村育苗专业户

### 铜川市

- 刘金菊 铜川市城区百货公司五一商场经理  
 罗天臻 耀县水泥纸袋厂副厂长  
 宋爱侠 铜川市郊区王益乡宜古村奶牛专业户  
 白存秀 宜君县焦坪乡南塔村个体医疗站医生

**渭南地区**

- 王康身 富平县奶山羊办公室主任  
 史志华 韩城市医院副院长  
 郑民条 华阴县生产资料公司保管员  
 吕秀花 渭南市东方化工厂厂长  
 蔡可芬 渭南地区化工机械厂炊事员  
 李秀芳 蒲城县城关镇格瓦斯厂厂长  
 田西莲 白水县城关镇联办煤矿矿长  
 安俊肖 华县瓜坡乡个体皮鞋厂厂长  
 李天英 大荔县高明乡王彦村缝纫专业户  
 杨巧芹 潼关县李家村乡李家村工艺美术专业户  
 仲玉珍 合阳县甘井乡武阳村烤烟专业户  
 丁淑珍 澄城县王庄乡蔡邓村党支部书记

**汉中地区**

- 李明英 汉中市制鞋厂副厂长  
 何钟云 汉中中药厂副厂长  
 翟映雪 洋县秦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  
 周丽媛 西乡县医院小儿科主任  
 王国志 南郑县蚕茶果技术指导站茶叶组组长  
 高作美 略阳县徐家坪区上坪小学民办教师  
 赵长存 勉县弥陀寺乡明星村个体生活用品经销店负责人  
 郑兰英 宁强县大安镇江陵村多种经营专业户  
 陈秀兰 城固县城关镇钟楼街党支部书记

**延安地区**

- 李玉莲 延安地区副食服务公司党支部书记  
 雷明祥 子长县水泥厂厂长  
 宗慧珍 吴旗县商业局副局长  
 冯桂英 延长县七里村乡杨寺坡村双代员  
 冯秀珍 延川县冯家坪乡柏叶沟村种植专业户

**榆林地区**

- 刘美女 府谷县老高川乡石拉板村小流域治理专业户  
 高生雪 横山县波罗镇副镇长  
 雷坤莉 定边县饮食服务公司人民旅社主任  
 王芝兰 绥德县红旗旅社主任  
 高生芳 佳县副食公司门市部主任

王翠英 清涧县百货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张烈籽 榆林县小纪汉乡昌汉界村妇代会主任  
 黄桂莲 米脂县沙店乡张坪村羊毛衫专业户

### 安康地区

崔淑卿 水电部第三工程局教育培训中心负责人  
 秦晓文 安康地区丝织印染厂副厂长  
 罗锦华 安康地区紫阳县综合厂厂长  
 宋天慈 旬阳县城关镇劳动服务公司第二经销店经理  
 王厚银 岚皋县六口乡永丰村多种经营专业户  
 刘万芝 镇坪县白家乡竹节溪村药材专业户  
 钟桂琴 石泉县池河区松柏乡力建村养蚕专业户

### 商洛地区

张淑珍 商南县茶叶站站长  
 胡小梅 山阳县医院内儿科主任  
 刘爱芹 洛南县林业站助理工程师  
 许清华 柞水县人民银行记账员  
 项力贤 镇安县东河乡八盘村家庭水电站负责人  
 贾云霞 丹凤县商镇区商镇村个体真由美照相理发馆负责人  
 杨彩霞 商县沙河子乡于垣村养貂专业户

### 陕西省直属单位

蒋克明 陕西省棉花研究所育种研究室副主任  
 俞桂英 陕西一九四煤田地质勘探队总工程师  
 高月英 铁道部第一工程公司五处四段段长  
 王良玉 国营七零二厂工具研究所产品二室主任  
 邓 宝 西安矿业学院地质系地质研究室副主任  
 郑美娟 陕西省卫生干部进修学院教务处负责人  
 陈漱阳 西北植物研究所遗传研究室主任  
 张可之 核工业部临潼四一七医院疗养科主任  
 顾韵芬 西安铁路分局西安通信段工程师  
 代学容 陕西省齿轮厂主任工程师  
 翟腊颜 国营宝成仪表厂机动科副科长  
 胡留霞 西北电管局物资公司经理  
 李华珍 华山气象站气象员  
 赵凤贤 西安市市内电话二分局查号班班长  
 张亚莉 西北国棉一厂细纱车间赵梦桃小组生产组长

**(三)陕西省优秀妇女干部(1985年)****西安市**

- 蔺宝如 西安市妇联副主任  
 李长英 西安市妇联儿少部副部长  
 张桂芳 西安市新城区妇联主任  
 魏凤兰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街道办事处妇联干部  
 杨爱珍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乡妇联干部  
 李西兰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妇联主任  
 李金凤 西安市碑林区妇联干部  
 范香芹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妇联主任  
 李利华 长安县引镇妇联干部  
 宋丽云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办事处妇联干部  
 赵 绒 高陵县通远乡妇联主任  
 邱淑兰 临潼县骊山镇妇联主任  
 山碧英 户县余下镇妇联主任  
 刘月英 周至县集贤乡妇联干部  
 胡金贤 蓝田县三官庙乡妇联干部

**宝鸡市**

- 任渝秀 宝鸡市妇联办公室主任  
 梁素萍 宝鸡县妇联副主任  
 张凤梅 陇县妇联主任  
 燕秀琴 凤翔县妇联主任  
 陈玉琴 太白县妇联干部  
 王淑珍 凤县双石铺镇妇联主任  
 李红蓉 麟游县酒房乡妇联主任  
 蔡春玲 宝鸡市渭滨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妇联干部  
 任爱荣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乡妇联主任  
 邵变云 眉县齐镇妇联主任  
 樊菊莲 岐山县孝子陵乡妇联主任  
 杨改花 千阳县城关镇妇联主任  
 黄宝英 宝鸡县八鱼乡妇联干部

**咸阳市**

- 高淑琴 咸阳市妇联常委  
 蒙敏丽 旬邑县妇联主任  
 李麦娥 长武县妇联主任  
 熊登秀 武功县妇联副主任

- 贞凤兰 淳化县妇联副主任  
徐芳琴 咸阳市秦都区妇联主任  
李沪丽 泾阳县妇联干部  
康小萍 乾县城关镇妇联主任  
宋琼华 兴平县七里镇妇联主任  
刘芳芳 杨陵区五泉乡妇联主任  
杨 宏 彬县新民镇妇联干部  
朱会英 三原县新庄乡妇联主任  
王秀云 礼泉县城关镇妇联主任  
杨爱玲 永寿县监军镇妇联主任

### 铜川市

- 马 志 耀县妇联干部  
张桂云 铜川市城区妇联干部  
王俊侠 铜川市广阳乡妇联干部  
高金华 铜川矿务局李家塔煤矿工会女工干部  
侯月梅 铜川市粮油公司工会副主席

### 榆林地区

- 高桂英 省妇联驻榆林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甄达梅 榆林县妇联主任  
王贵华 神木县妇联主任  
裴新平 府谷县妇联干部  
马瑞芝 绥德县名洲镇妇联干部  
梁玉花 清涧县东拉河乡妇联主任  
柴桂丽 子洲县马岔乡妇联主任  
任建秀 吴堡县宋川镇街道办事处妇联干部  
张芳菊 定边县郝滩乡妇联主任  
雷普玲 横山县赵石畔乡妇联主任  
刘桂芳 米脂县城关镇妇联主任  
高瑞霞 佳县刘家山乡妇联主任  
席永翠 榆林县补浪河乡妇联主任  
乔建芳 靖边县张家畔镇妇联主任

### 延安地区

- 陈桂英 富县妇联主任  
王月兰 洛川县妇联主任  
李彩兰 黄龙县妇联主任

- 郭忠桂 安塞县妇联主任  
 任凡叶 宜川县丹洲镇妇联主任  
 赵素兰 志丹县保安镇妇联干部  
 李农娥 延长县张家滩镇妇联干部  
 张秀珍 吴旗县楼坊坪乡妇联主任  
 贺凤娥 延川县永坪镇妇联干部  
 谢京帅 子长县李家岔乡妇联干部  
 马淑云 黄陵县桥山镇妇联干部  
 李延莉 延安市妇联干部  
 赵从莲 甘泉县道镇乡妇联主任  
 姜玉梅 省妇联驻延安地区办事处干部

#### 渭南地区

- 杨宝雯 省妇联驻渭南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苏凤华 白水县妇联主任  
 高俊芳 韩城市妇联主任  
 党玲芳 合阳县妇联副主任  
 袁竹青 澄城县妇联干部  
 李玉茜 大荔县妇联干部  
 杨周芳 华阴县桃下镇妇联主任  
 郭淑敏 潼关县城关镇妇联主任  
 方润夏 富平县吕村乡妇联干部  
 王瑞侠 渭南市周家乡妇联干部  
 张秀琴 白水县史官乡妇联干部  
 何艾婷 蒲城县马湖乡妇联干部  
 陈淑贤 华县华州乡妇联主任

#### 汉中地区

- 汪良蕖 省妇联驻汉中地区办事处主任  
 萧玉梅 勉县妇联主任  
 黄凤艳 留坝县柘梨园乡妇联干部  
 冯玉桂 略阳县郭镇区妇联主任  
 谭桂芳 西乡县私渡乡妇联干部  
 屈志英 汉中市石马乡妇联主任  
 张秀芬 城固县崔家山镇妇联主任  
 鲁建珍 佛坪县岳坝乡妇联主任  
 张久兰 镇巴县吊钟岩乡妇联干部  
 毛尚芳 宁强县區亭乡妇联主任



常素惠 南郑县红庙区妇联主任  
程彩侠 洋县妇联干部  
张雅范 国营海红轴承厂工会女工委员会主任

#### 安康地区

梁本荣 白河县妇联主任  
毛治田 宁陕县妇联主任  
徐秀凤 汉阴县妇联副主任  
储茂秀 平利县吉阳区妇联主任  
杨华平 石泉县柳城区妇联干部  
王克美 镇坪县瓦子坪乡妇联主任  
邹保琼 旬阳县赵湾区妇联干部  
陈露云 紫阳县毛坝区妇联干部  
汪和平 安康县皂树乡妇联主任  
张桂华 汉阴县太坪乡妇联主任  
张明翠 岚皋县花里乡妇联主任

#### 商洛地区

陈绪明 省妇联驻商洛地区办事处主任  
王春娥 商县妇联主任  
吴嫦娥 山阳县照川区妇联干部  
杨智慧 商县沙河子区妇联干部  
刘书芳 丹凤县龙驹镇妇联干部  
齐宝琴 商南县试马寨镇妇联干部  
杜开珍 柞水县高桥乡妇联干部  
田玉芳 洛南县兑山区妇联干部  
王宝凤 镇安县铁厂区妇联干部

#### 陕西省总工会系统

张英凤 国营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工会女工委员会主任  
张佩琴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工会女工委员会主任  
陈桂芳 商洛地区造纸厂工会女工委员会主任  
朱慧英 陕西兵器工业工会女工干部  
胡俊茹 铁道部第一工程公司四处工会女工指导员  
王玉琪 金堆城铝业公司工会女工部副部长  
王世英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工会女工委员会主任  
陆凤新 省建八公司工会女工委员会主任  
李莲花 澄合矿区工会女工干部

朱永洁 洋县总工会女工干部  
苏淑芳 省邮电工会女工干部  
罗久安 宝鸡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工会女工干部  
翟佩英 西安市建二公司工会女工干部

**陕西省妇联**

王明英 陕西省妇联宣传部部长

## 第八篇 大事记

### 史 前

新石器时代(约公元前6000—前5000年左右)

母系氏族公社的先民们(即半坡人)在西安东郊的浐灞河滨生活。

### 夏、商、周

幽王三年(前779)

幽王欲博得褒姒一笑,举骊山烽火戏弄诸侯。

惠王姬阗五年(前672)

晋献公伐骊戎,骊戎男爵献骊姬姊妹求和。

秦穆公四年(前656)

迎娶晋献公女为秦穆公夫人。

晋献公二十三年(前654)

骊姬作乱,公子夷吾出奔梁(伯)国。

### 东 汉

班昭著《女诫》书,续写《汉书·天文志》卷和《八表》。

蔡文姬作《胡笳十八拍》。

### 隋

隋大业十三年(617)

唐高祖第三女平阳公主在户县陈兵坊一带聚众数万,号称娘子军,在反隋战争中屡立战功。

### 唐

唐天授元年(690)

武则天改国号为周,接受尊号“圣神皇帝”。

## 明

### 万历年间

泾阳女子李翠云承父遗愿，女扮男装，募捐建成崇文塔。

## 清

### 乾隆年间

长安女子王筠创作传奇戏曲《繁华梦》《全福记》。

### 清德宗光绪十八年(1892)

英国女传教士杭秀贞来西乡县，筹办基督教会，后附设福音女校。同年，陕西提学使余堃在西安创办陕西女子小学（今青年路小学）。

### 清德宗光绪三十一年(1905)

西乡妇女陈玉洁在其夫朱存诚为堂长的高等小学堂任教。

### 宣统元年(1909)

陕西提学使余堃在西安创办女子师范学堂。

## 中华民国

### 民国元年(1912)

陕西教育司司长张效铭将女子师范学堂改办为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民国16年，再改校名为陕西省女子师范学校。

### 民国2年(1913)

3月20日 陕西女子爱国会在西安成立。

### 民国9年(1920)

1月17日 由旅京陕西学生联合会创办的《秦钟》杂志第三期发表陈顾远文章《尊重妇女的人格和引起妇女的觉悟》。

8月27日 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爆发闻名全国的“评孔”事件。

### 民国10年(1921)

12月21日 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尊德女子学校、女子职业学校、省立模范女子学校、长安县立第二女子高小、长安正本女子学校、培根女子医学校等女校学生参加反对太平洋会议宰割中国示威游行。

### 民国11年(1922)

3月1日 魏野畴(中国共产党陕西组织创始人之一)在华县倡导设立女子师范学校。后因报名入学人数少改为华县女子师范学校补习班。

3月13日 《陕西日报》发表《罚禁妇女缠足条例》。

### 民国13年(1924)

1月21—23日 女子职业学校因校长任用不称职教员、侮辱学生及家属、设备缺漏等引起风潮。

**民国14年(1925)**

2月17日 陕西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在西安成立。通过宣言和简章，并选举两名代表加入省国民会议促成会。

4月15日 西安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等17团体联合召开西安各界市民追悼伟大的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大会，会后示威、游行。

5月 陕西天足实行总会成立。

6月21日 陕西女子外交后援会成立。

8—9月 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学生开展驱逐校长张西轩、康继尧斗争。张被赶走，康辞职。

**民国15年(1926)**

2月8日 西安妇女协进会在西安成立。

夏季 西安第一所男女合校的暑期学校成立。

**民国16年(1927)**

1月18日 陕西省妇女解放运动大会在西安召开。大会通过争取妇女自由的十项决议案，请求政府实行。

1月 陕西妇女协进会创办《陕西妇女》周刊，同年3月终刊。共出版7期。

2月7日 陕西《国民日报》发表《国民党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决议案指出：妇女运动应面向农工妇女，注意妇女本身的解放。

3月 西安妇女协进会和陕西省法制改订委员会共同起草的《陕西暂行婚姻条例》和《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细则》公布实行。

5—6月 西安中山学院增设妇女运动班。

6月11日 陕西第一次全省农民大会通过《农村妇女决议案》，提出设立农村妇女运动讲习所、培养妇女运动工作员、使妇女加入农民协会或妇女协进会等十条内容。

年底—17年初 绥德、榆林、延安、神木、府谷、葭县、定边、安边等地农村秘密革命群众团体妇女会等成立。

**民国17年(1928)**

1月4日 陕西妇女职业教育促进会成立。

3月3日 国民联军驻陕总部军事裁判处审判枪决强娶民女犯——原第十一路二旅备补连连长雷电云。

4月 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被敌破坏，徐九龄、方鉴昭等被捕、被杀害。

**民国19年(1930)**

11月 陕西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支部。

**民国21年(1932)**

5月 省府主席杨虎城夫人谢葆真参观孤儿院，并捐助四十元大洋。

7月 陕西妇女职业促进社成立。

12月 照金革命根据地所辖区域成立妇女代表会等群众组织。

12月—22年(1933)5月 陕南革命根据地所辖区域成立妇女、儿童等群众组织。

21年(1932)—23年(1934)夏 陕北革命根据地所辖区域成立妇女代表会等群

众组织。

### 民国22年(1933)

2月 川陕革命根据地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成立。

8月12日 川陕省第二次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第三条中规定：保护女工、童工；女工不得做重活；十三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做工……

11月4日 川陕全省红军家属代表大会召开。

### 民国24年(1935)

1月25日 中共陕北特委召开陕北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婚姻法》等法令。

1月30日 渭南西关西北打包厂因内楼塌倒，压毙女工8人，受伤20多人。渭南各界组织受难工人后援会提起诉讼。

7月30日 中共鄂豫陕省委向鄂豫陕边区特委指示：青年、妇女、工会、贫农团的工作要专门发展起来。

9月24日 陕甘省妇女代表大会筹备会成立并发布宣言。

12月25日 陕西省立西安女子师范学校、省第一中学、省第二中学、西安师范学校等校学生举行大会，声援北京学生一二·九运动，会后游行、示威、请愿，发表演讲。

### 民国25年(1936)

1月27日 陕甘全省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2月6日 《红色中华》报发表社论《妇女同志到生产战线上来》。号召陕北妇女在生产战线上表现英勇和革命热忱，取得生产战线上的伟大胜利。

5月8日 本省拒毒运动宣传周妇女宣传日，在西安青年会举行宣传大会。恭读总理(孙中山)遗嘱；宣读总理拒毒遗训；宣读林则徐、徐先贤禁烟遗教。会后分别到长安各县巡回举行拒毒宣传大会。

9月2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妇女代表会组织大纲》。

9月11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发出《关于群众工作的指示》，并根据其精神，分别对革命妇女协会等群众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形式等做出具体规定。

12月20日 西安妇女救国会在西安成立，并通过宣言和简章。

12月25日 中共陕西省委恢复。书记贾拓夫，妇女工作由张秀岩负责。

### 民国26年(1937)

抗敌后援会妇女分会在西安成立。

1月24日 西京护士界联合救国会成立。

1月27日 延安市妇女救国联合会成立。

3月30日 西安电政局女话务员为提高待遇举行罢工。

7月 陕甘宁边区党委做出《关于妇女组织的决定》。

8月15日 作家丁玲、美国友人史沫特莱等发起组织的“西北战地服务团”赴华北前线，丁玲为团长。延安市各界召开欢送晚会，毛泽东等到会致词。

8月16日 中国妇女慰劳抗战将士会陕西分会在西安成立。

秋季 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战时工作部在西安成立。

9月12日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李坚贞、史秀芸为正、副主任。

10月11日 陕甘宁边区最高法院召开公审大会，判处因失恋而枪杀抗日军政大学女生刘茜的黄克功(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死刑。

10月 中国青年干部训练班设立妇女连。

11月 抗日军人家属学校成立。

#### 民国27年(1938)

3月8日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称边区妇联)在延安成立。

5月20日 宋美龄在江西庐山召集全国各地妇女界领袖举行妇女座谈会。邓颖超、孟庆树代表边区妇联和17万会员向会议报告边区妇联成立的消息和边区妇女运动的情况。

#### 民国28年(1939)

2月20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做出《关于发展妇女工作的决定》。

4月4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等单行法规。

4月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妇女工作部在宝鸡成立。

6月1日 《中国妇女》杂志在延安创刊出版。

7月20日 中国女子大学在延安成立。毛泽东在开学典礼上讲话：“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

8月1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9月 邓颖超在中国女子大学作题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妇女运动》的报告。边区成立抗属妇女工业合作社。

#### 民国29年(1940)

1月17日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成立。

3月8日 《新中华报》发表《纪念国际妇女节，广泛开展妇女运动》的社论。

#### 民国30年(1941)

1月17日 在陕西及各区女邮工的斗争下，第四次全国邮工代表大会做出决定，请求取消邮政招考人员对妇女的不合理限制。

3月6日 《新中华报》发表社论，题为《今年三八节的三个战斗口号》(即反对世界帝国主义大战；反对何应钦等亲日派制造内战、破坏抗战；保护妇女切身利益)。

5月12日 中华护士学会延安分会正式成立。

8月28日 中共中央决定，将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成立延安大学。吴玉章任校长，赵毅敏任副校长。

8月 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细则》。

9月13日 毛泽东对中央妇委、西北局联合组成的妇女生活调查团发表《关于农村调查》的讲话。

9月28日 延安妇女界在中央大礼堂举行集会，声援苏联妇女反法西斯的斗争。

10月12日 蔡畅、张琴秋分别在《解放日报》发表文章，题为《妇女团结到反法

西斯统一战线上来》和《动员妇女参战与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的关系》。

10月18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邀请西北局、边区妇联等机关，成立冬学委员会。

11月23日 中央妇委、西北局、边区妇联、妇女宪政促进会联合举行宴会，欢送边区第二届女参议员重返民间。

#### 民国31年(1942)

3月5日 因陕西及全国女邮工的斗争，国民党政府邮政总局发布通令：……录用女性成员，取消关于结婚之限制。但仍以不超过男性20%为限。陕西女邮工为取消20%限制继续斗争。

3月16日 西京妇女职业协进社在西安成立。

4月 大华纱厂爆发以增加工资为目的的大罢工。

12月17日 朱德在边区妇联执委扩大会上发表题为《动员广大妇女到生产运动中来》的讲话。

#### 民国32年(1943)

1月30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颁发嘉奖令，嘉奖马杏儿(17岁)为陕甘宁边区妇女劳动英雄。

2月9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及《优待抗日工作人员家属暂行办法》。《解放日报》发表《认真执行优抗条例》的社论。

3月8日 边区妇女合作社成立，王友兰任社主任。

5月 边区总工会、青教会及边区妇联联合成立陕甘宁边区抗敌救国联合会。

7月10日 延安市杨家湾妇女自卫军成立。

#### 民国33年(1944)

2月21日 延安分区党政军干部家属成立家属联合会。

3月3-5日 边区妇女合作社举办展览会。

3月20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4月10日 延安各界举行追悼朱德总司令母亲钟太夫人大会。

5月 绥德市实验小学五年级15岁的女学生刘佩珍组织成立了该市第一个娃娃识字班。

5月14日 咸阳打包厂(今陕棉八厂)一女工被工头强奸后扔入井中杀害。

6月 边区难民工厂全体女工向边区各工厂女工提出劳动竞赛。

#### 民国34年(1945)

3月8日 延安及在延安的各解放区妇女界代表举行三八节座谈会。会议决定筹建解放区妇女联合会。

同日 边区妇联、延安妇女宪政促进会致电重庆妇女界，表示赞同其对时局的主张，对遭到国民党当局的迫害表示义愤。

5月13日 《解放日报》发表《论自纺自织》的社论。号召边区妇女学会纺纱以后，努力学习织布，实行自纺自织，用布自给。

6月20日 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委会成立(后因解放战争开始未正式成立解放区妇女



联合会)。

### 民国35年(1946)

1月20日 边区妇女职业学校开课。

5月2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7月 陕西省妇女会在西安成立。

10月29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欢迎来延安参观访问的英援华会会长克利浦斯夫人一行。

11月20日 边区妇联致电美国妇女界,呼吁美国妇女采取一切办法,促使美国政府立即停止对蒋介石独裁政府的一切物资援助,立即撤退驻华美军。

### 民国36年(1947)

1月 女邮工王玉兰被选入陕西邮务工会第十届理事会。

2月9日 西北局民委发出《关于发动妇女参加土地改革、纪念三八节给各级县委的指示信》。

12月10日 西北局民委发出《关于妇女工作的意见给各地、县委、工作团的指示信》。

### 民国37年(1948)

1—5月 边区妇女合作社在绥德、义合、延家川、吴堡、辛家沟放花收布。

4月21日 延安光复后,边区妇联派遣延安市工作组参加延安市收复区工作。

6月18日 边区妇联发出《为加强学习给各地妇联的指示》。

7月 边区妇联派出新区工作组,到韩城、洛川开展新区妇女工作。

8月 边区妇联妇纺工作组在志丹市举办纺织卫生展览。

9月16日 蔡家坡纺织厂工人因封建把头邢寿山污辱女工爆发罢工。

### 民国38年(1949)

1月 大华纱厂举行第四次大罢工。

1月26日—2月1日 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二届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

2月 中共绥德分区党校附设妇女干部班。

2月25日 边区妇联给各地发出《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给各地的通知》。

3月24日 中华全国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京中南海隆重召开。陕甘宁边区14名正式代表出席大会。

4月1日 西北局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决定的指示》。

4月10日 边区政府农业厅和边区妇联发出《关于发动妇女参加生产的联合指示》。

4月2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边区妇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完成军鞋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10月20日 西北局发出《关于西安市党和群众团体的组织形式与领导关系的若干

决定》。

10月21—28日 陕甘宁边区妇联召开关中新区妇女工作会议。

1950年

3月25日 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省民主妇联筹委会)在西安成立。

4月下旬,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民政部社会处,西安市卫生局,西北助产学校,西安市妇联等联合组队,对宝鸡、蓝田、西安城郊的农村妇婴卫生进行20天重点调查。

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

5月28日 《群众日报》大篇幅刊登对新婚姻法的不同看法,展开关于新婚姻法的大讨论。

10月5—11日 陕西省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在西安隆重召开。曹冠群作题为《全陕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当前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大会宣布正式成立陕西省妇女运动的领导机构——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省民主妇联)。

11月9日 省民主妇联发出“全陕西妇女动员起来以实际行动保家卫国”的号召。要求:关中妇女动员起来,积极参加土地改革,与一切破坏土地改革的地、富、反、特作斗争;陕北妇女要在生产运动中发挥力量;陕南妇女要做好反霸减租的中心工作,巩固民主政权。

12月16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妇女工作当做全党的重要工作之一,在发动群众中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

1951年

1月22日 《群众日报》刊登省民主妇联《发动妇女参加土改运动的几个问题》一文。

2月18日 西安市18个基督教团体的妇女在基督教青年会召开反美爱国座谈会。

2月22日 西安市各界妇女4万余人,举行盛大的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爱国大会和示威游行。

3月8日 西安市举行各界妇女代表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暨表彰模范妇女大会。

同日 《西北妇女画报》创刊。

4月22日 西安市妇女抗美援朝会成立。

6月8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接管西安市糖坊街天主堂孤女院,改名为西安市解放育幼院。

6月19日 省民主妇联发出《为响应抗美援朝总会捐献飞机大炮等三项号召的通知》。

6月26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封闭全市的妓院,成立西安市妇女生产教养院。

1952年

1月18日 省民主妇联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妇联建议当地领导及查田定产委员会,认真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的《查田定产参考材料》一书中有关妇女单独持证及填写全家男女成员姓名的规定。

2月7日 以著名豫剧演员常香玉为首的香玉剧社巡回全国各大城市义演六个月，完成了捐献一架战斗机的计划。

5月 冯世光荣任建国后陕西省第一位女县长——泾阳县县长。

同日 三原女中校长王芸竹随赴朝慰问团赴朝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 1953年

1月上旬 中共陕西省委向所属各级党委发出关于学习《婚姻法》的指示。

1月14日 省政府召开省政府委员会议，讨论通过《陕西省贯彻婚姻法实施方案》，成立陕西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和办公室。

1月12—20日 陕西省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省民主妇联主任曹冠群作题为《两年来陕西妇女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

7月下旬陕西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发出《关于继续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 1954年

3月8日 《群众日报》刊登《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全省妇女要为实现总路线而奋斗》一文。

3月—4月底 女选民积极参选。全省第一次基层普选工作结束。

10月 西北民主妇联所属《西北妇女画报》社划归陕西省民主妇联主管。

### 1955年

3月6日 《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充分发挥妇女在各项工作中的作用》的社论。

6月25—30日 陕西省第一次城市妇女工作会议召开。

10月23—28日 陕西省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省民主妇联主任白锋悟作题为《关于两年半来陕西省妇女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大会决定动员广大农村妇女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

10月 武功县苏坊乡岗子村女拖拉机手王爱珍(15岁)出席全国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 1956年

1月25日 省民主妇联指示“各级妇联必须积极参加领导扫盲运动”。

2月1日 省农业厅、省民主妇联联合发出《向农村青壮年妇女传授农业技术田的通知》。

2月21日 省民主妇联副主任海涛向全省女职工、职工家属发表广播讲话，号召女职工、职工家属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

3月4日 西安市举行各界妇女纪念三八节体育表演大会。

3月8日 《陕西日报》刊登大荔县东方红高级农业社全体女社员向全省妇女提出的“为全年做150个工作日而努力”的竞赛倡议，并配发题为《女社员们，积极响应这个倡议》的短评。

3月29日—4月6日 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陕西省24名代表参加会议。

4月17—21日 陕西省妇女棉田管理经验交流大会在渭南召开。

6月5—8日 全省城市妇女工作座谈会在西安召开。

9月24日 毛慧娟在陕西省第一届工人体育运动大会上打破女子1500米自行车比赛的全国纪录。

11月15—21日 陕西省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在西安召开。

### 1957年

1月28日 省民主妇联等六单位联合发出《关于继续宣传贯彻婚姻法与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

2月12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认真执行省民主妇联等六个单位〈关于继续宣传贯彻婚姻法与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的通知》。

3月11日 省民主妇联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妇女扫盲工作领导的意见》。

5月28日 省民主妇联邀请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妇女座谈妇女工作。

6月13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妇女中开展争取做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的通知》。

7月12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传达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精神的通知》。

10月 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11月20日 省妇联等五单位联合发出《关于正确处理转业、复员军人婚姻问题的通知》。

12月25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妇委《关于结合农村整风整顿妇联基层组织及配齐农业社女干部的意见》。

### 1958年

1月28日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委妇委关于《目前妇联干部思想情况报告及今后加强管理教育的意见》。

2月7日 省妇联发出《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动员全省妇女促进生产大跃进，掀起勤俭持家宣传热潮给各级妇联的指示》。

同日 省妇联发出《为动员妇女群众积极参加基层选举给各地妇联的通知》。

2月13日 中共陕西省委决定3月份为“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宣传运动月，并成立陕西省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勤俭持家宣传运动月委员会。

3月7日 北京市妇联向上海、西安等七大城市的妇联倡议开展“六比”（比干劲足、比思想觉悟高、比生产先进、比劳动态度好、比勤俭持家、比艰苦朴素）友谊竞赛。

3月8日 西安市各界妇女集会，通过响应首都各界妇女开展“六比”竞赛的倡议，并增加四项新内容与上海等14个城市的妇女进行友谊竞赛。

3月24—28日 陕西省工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的女代表共计75名。

3月25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做好棉花播种工作推广张秋香植棉经验的指示》。

6月3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妇委《关于减轻妇女家务劳动、解放妇女劳力，开展全省托儿工作的报告》。

6月5日 张秋香被陕西省农业科学研究所聘请为特约研究员。

6月10日 省妇联向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发出《关于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通知》。

7月2日 中华全国妇联副主席康克清看望张秋香，祝贺她成为中国第一个女农民研究员。

7月7日 《陕西日报》发表题为《进一步解放农村妇女劳动力》的社论。

8月19—26日 陕西省农村产院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泾阳召开。

10月17—23日 陕西省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807名代表出席会议。省委书记白治民、副省长谢怀德、省军区政委牛书甲作重要讲话。省妇联副主任李晋昭作题为《全省妇女进一步动员起来，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

10月中旬 苏联驻西安专家代表塞契柯夫偕同夫人、孩子访问张秋香。

### 1959年

2月19日 省妇联召开全省农村妇女广播动员大会。要求全省农村妇女鼓足干劲，争取农业生产大丰收，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3月4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安排劳动力中注意照顾妇女生理特点的通知》。

4月初 关中地区“秋香田”进军大会在渭南召开。

5月29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发出《关于撤销省妇委，成立省妇联党组及党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党组由六位同志组成，海涛为党组书记，李晋昭为副书记，陈涤、高一明、马岚新、艾栾英为成员。

6月23日 中共陕西省委农工部、省妇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团省委联合召开电话会议。海涛做《关于在托儿所、幼儿园开展“六好”“四满意”运动的情况与意见》的讲话。

8月31日 省妇联召开全省妇女广播大会。号召全省妇女奋起响应党的号召，进一步掀起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

9月18日 在阎良机场举行的全国运动会上，女子日间1000米集体定点飞机跳伞比赛中，陕西队女跳伞运动员梅严、郭新娥、张景文以平均距离靶心5.11米的优异成绩，打破苏联女运动员创造的8.77米的世界纪录。

12月7—10日 省妇联召开的青壮年妇女学习扶犁站糖现场会议在兴平县召开。

### 1960年

3月8—13日 陕西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

3月14日 《陕西日报》编发题为《立志做红、勤、巧、俭的红旗手》的社论。

3月18—21日 陕西省无线电运动员吕牟娜打破女子手抄字码世界纪录。

5月28日 省妇联等八单位联合举行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广播大会。并代表全国妇联等四个团体给陕西省292名获得全国儿童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发奖状。

11月20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妇联党组转发中共延安地委批转地委组织部、专区妇联党组《关于继续配备干部和培养提高妇女干部的意见》。

### 1961年

2月13日 省妇联向专区、市、县妇联通报西安市妇联关于妇女患子宫脱垂情况和治疗情况的调查报告。

3月4日 省妇联向全省妇女发出题为《妇女们!大鼓干劲,夺得农业丰收》的一封信。

7月初 省妇联和省农业厅在渭南县联合召开棉花管理现场会议。

8月2日 《陕西日报》发表题为《男女必须同工同酬》的社论。

10月 省妇联与西安市雁塔区妇联、南院门公社妇联联合对社办工厂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进行调查。

### 1962年

1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省民政厅党组、省妇联党组和团省委《关于制止和处理家庭虐待问题的意见》。

1月25日 《陕西日报》报道全国劳动模范山秀珍事迹,题为《山秀珍,光荣的无产阶级战士》,并配发社论《革命精神的光辉》。

8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民政厅党组、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省妇联党组和团省委《关于当前农村婚姻、家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0月5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妇联党组《关于当前妇女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并督促各级妇联认真贯彻执行。

### 1963年

4月15日 中共西北局批转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党组《关于进一步学习雷锋活动的报告》。

4月16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党组《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指示〉的意见》。

4月27日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原省人民政府)在咸阳召开表彰赵梦桃和赵梦桃小组先进事迹大会。

4月29日 《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向赵梦桃同志及其小组看齐》的社论。

4月下旬 全省普选工作基本结束。普选中参选妇女一般在95%左右,基层政权的女代表占27%。

6月23日 全国劳动模范赵梦桃病逝。时年28岁。

9月16日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妇联党组《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加强妇女工作的意见》。

10月11日 《陕西日报》刊登《银花朵朵》一文,介绍张桂芳等姑娘务棉先进事迹,并加编者按。

11月25日—12月2日 省妇联在西安召开城市妇女工作会议。

### 1964年

3月8日 《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大学毛主席著作,做彻底革命的女战士》的社论。

4月25—30日 陕西省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省妇联主任海涛作题为

《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做坚强的无产阶级女战士》的报告。

7月 省妇联、省民政厅婚姻问题调查组在兴平县就1953年宣传婚姻法后的婚姻现状及问题进行调查，认为情况有所好转，但问题仍然不少。

#### 1965年

3月8日 《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高潮中的作用》的社论。

6月9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学习冯玉萍同志革命精神的通知》，号召全省共产党员、职工和社员群众向她学习。

6月10日 《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向英雄的共产党员冯玉萍同志学习》的社论。

7月24日至8月4日 省妇联召开市、专区、县(区)妇联主任会议。会议交流了发动妇女参加“四清”运动、投入农业生产新高潮及领导方法方面的经验。省委章泽书记到会作了重要报告。

8月21日 省妇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民政厅、省公安厅联合发出《加强群众性的法制教育，严厉打击凶杀、投毒犯罪活动，坚决制止因婚姻、奸情等引起这类案件的继续发生的通知》。

#### 1966年

1月14日 武功县普集街公社永台大队九女植棉组被西北局树为全区农业战线上的40面红旗之一。

1月24日 中共陕西省委政治部和陕西省总工会举办冯玉萍英雄事迹展览。

2月18日 省妇联发出给全省妇女的一封信，题为《全省妇女动员起来，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做出更大的贡献》。

3月5日 周恩来总理接见冯玉萍。

4月5日 西北国棉三厂细纱车间值车工李凤琴被选为五好工人代表，出席西北区工业交通会议。

#### 1967年

1月21日 省妇联机关被群众造反派夺权。自此，省妇联党政组织瘫痪。

#### 1968年

3月8日 《陕西日报》发表《毛泽东思想照亮了革命妇女前进的道路——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一文。

#### 1969年

12月30日 省妇联解散。机关25名干部下放到工厂、五七干校、农村。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简称省革委会)政工组群工组下设妇女组，开展妇女工作。

#### 1970年

1月30日 《陕西日报》刊登吴桂贤文章《为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战斗终生》。

#### 1971年

2月28日 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吴桂贤当选为省委常委、副书记。

6月5日 省革委会政工组和大荔县革委会政工组联合在雷北大队做妇女工作调查并

写出调查报告。

11月16—22日 省革委会召开全省妇女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要求加强对广大革命妇女在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

1972年

3月8日《陕西日报》发表题为《在三大革命斗争中培养妇女干部》的社论。

10月30日—11月3日 乾县召开破除买卖婚姻现场会。各地(市)群工组长和有关人员参观、学习乾县开展破除买卖婚姻运动的经验。

11月30日 省革委会政工组群工组编印《进行路线教育，破除买卖婚姻材料选编》一书。

1973年

2月13—18日 省革委会政工组主持召开妇女工作座谈会，集中讨论、研究在深入开展“批修整风”中贯彻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元旦社论《新年献词》精神，整顿健全县一级妇女组织的问题，同时交流妇女工作经验。

8月20—24日 陕西省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省委书记霍士廉作题为《全省妇女团结起来，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

10月10—13日 省妇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审定省妇联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1月2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破除买卖婚姻宣传活动的请示报告》。

12月20—22日 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在长安县召开破除买卖婚姻现场经验交流会。

12月27日 省妇联、省总工会、省贫协、团省委联合发文，号召“大兴革命新风，破除买卖婚姻”。

1974年

2月23日 省妇联发出通知，号召全省革命妇女打倒“私”字，抓革命，促生产，掀起春耕生产新高潮。

3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各界妇女1700多人集会，声讨林彪效法“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

3月8日 中国第一条电气化铁路——宝鸡至成都铁路略阳供电段第一代三八女子接触网带电作业班成立。由19名女青年组成的作业班，在略阳至横现河区间12公里的线路上，维修为电力机车供电的输电线路。

3月28日—4月2日 省妇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

4月20日 省妇联召开千余人参加的批林批孔大会。

5月29日 省卫生局在西安召开妇幼卫生工作座谈会。

9月22—29日 省妇联召开批林批孔经验交流会。

1975年

2月3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委会在《关于表彰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的决定》中，表彰了西北国棉一厂赵梦桃小组、西北国棉四厂细纱乙班九组和西北国棉三



厂细纱乙班二组。

5月9—11日 省妇联召开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选举出席全国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81名(后因全国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推迟到1978年6月召开而作废。后重新选出代表43名)。

5月23—27日 省妇联在延安召开陕西省幼托工作现场会议。会议主要听取一些县、社兴办普及托幼组织的经验介绍,参观托幼园所。

6月14日 中共西安市委批转西安市贫农协会(简称市贫协)、市妇联6月12日呈报的《关于贯彻执行男女同工同酬政策的情况报告》。

10月22日 团省委号召青少年学习为抢救战备施工的阶级姐姐而牺牲的女共青团员刘卫红。

11月22日 省妇联发出“全省妇女紧张地动员起来,为普及大寨县做出新贡献”的号召。

### 1976年

3月5日 省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举办一期妇女干部学习班。各地(市)、县(区)妇联主任、省妇联执委共150人参加。

4月10日 省、市妇联联合召开西安地区妇女坚决拥护党中央的两个决议,庆祝粉碎反革命逆流胜利大会。

同日 省妇联召开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座谈会。

6月16日 宁强县新场公社桥梁一队女青年饲养员刘明秀,为保护北京-成都63次列车上1000多名旅客的生命安全,将跑到铁道上的牛猛顶出轨道而光荣牺牲。

7月11—19日 省妇联和省农林局组织棉田管理现场观摩检查,途经16个县。

8月17日 省妇联在扶风县召开认真学习深入批邓经验交流会。

10月26日 西安地区各界妇女隆重集会,庆祝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声讨“四人帮”罪行。

12月29日 省妇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关于“农业学大寨”及中央宣传工作会议文件;听取各地汇报粉碎“四人帮”以后妇女运动的形势,研究、讨论1977年的工作。

### 1977年

3月7日 省市各界妇女代表1700余人集会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省妇联领导讲话,号召妇女在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4月16—21日 陕西省妇女先进专业队(组)经验交流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表彰工业、农业、交通基建、财贸等各条战线436个先进专业队(组),并树立22面“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红旗单位。

12月1日 陕西省女子排球队参加全国比赛夺得冠军。

12月21—25日 省妇联在铜川市召开城市妇女工作会议。

12月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的夫人伊梅尔达·马科斯为本省儿童赠送玩具。省妇联将玩具转送西安第一保育院。

## 1978年

2月1日 户县举行集体婚礼。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章泽、省妇联主任白锋悟到会祝贺。

2月6日 省妇联主任白锋悟因病逝世。

2月24日 陕西省18名女代表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月18日 省地质局第七地质队四分队女子淘金班被评为全国地质系统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

4月30日 全国部分省、区普及新法接生和陕西省妇幼卫生工作现场交流会在柞水县召开。

5月2日 19名女先进个人代表出席陕西省科学大会。

5月4日 国营二一四队第八普查分队女子找矿二班等七单位被团省委树为女优秀集体，吕周梅等八人被树为女青年标兵。

6月1日 省教育局、省卫生局、省民政局、省妇联、省总工会、省贫协、团省委联合表彰为托幼事业做出优异成绩的209个先进集体和250名先进保教工作者。

6月29日—7月4日 省妇联召开五届执委会第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选举43名出席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省妇联主任李晋昭作题为《全省妇女团结起来，紧跟华主席进行新的长征》的工作报告。

9月15日 省女子排球队在墨西哥举行的国际排球比赛中获得冠军。

10月2日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举行建院四十周年庆祝大会。

12月7日 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12月下旬至1979年元月底在全省开展“婚姻问题宣传月”活动。

## 1979年

1月16日 户县光明公社首次为97对男女青年举办集体婚礼。

2月8日 省妇联召开地(市)妇联主任会议，学习中共陕西省委主要负责人马文瑞讲话，讨论妇联工作如何为“四化”服务。

3月6日 西安各界妇女举行纪念三八茶话会，畅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妇女在各条战线做出的成绩。

同日 《陕西日报》开辟《搞好婚姻家庭问题，加速实现四化建设》专栏。

3月25日 省妇联在《陕西日报》发表题为《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文章。文章写道：省妇联召开了电话会议、现场经验交流会，组织了现身说法巡回报告团；举办集体婚礼；帮助群众处理了一些存在问题。

4月1日 西安农业科学研究所李丕皋、封为敏夫妇培育成功小麦“矮变一号”。

4月15日 陕西女运动员唐小丽在东京国际体操比赛中获得个人全能冠军、两个单项冠军、一个亚军、一个第三名。

4月17日 省卫生局召开妇幼卫生工作核查评比大会。

4月19—25日 省妇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全省妇女工作重点转移到巩固安定团结、保卫“四化”建设上等问题。

5月29日 省妇联、省教育局等九个单位联合召开座谈会，交流儿童工作经验，讨

论如何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为实现“四化”培育、教育新一代等问题。

6月9日 省妇联、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转发教育部、全国妇联、团中央《关于组织学习〈敬告父母不要贻误子女前途〉一文的通知》。

8月3日 省妇联、榆林地区妇联到基层调查，帮助妇女办起柳编厂300个，用工5000余人，其中妇女占85%~90%。

8月30日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附设妇联干部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县妇联党员正、副主任。首批培训50名。

9月19日 团中央命名榆林县长城姑娘治沙连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

9月20日 省革委会召开全省第二次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

9月25—29日 陕西省幼托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陕西省幼儿教育研究会成立。名誉会长杨芝芳，理事长刘若单。

9月28日 西北国棉一厂细纱挡车女工崔福兰受到国务院表彰，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0月20—25日 陕西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省妇联主任李晋昭作题为《全省妇女动员起来，打好四化第一战役，为实现妇女崇高任务而奋斗》的报告。

12月26日 省妇联邀请出席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女代表近300人召开座谈会。

12月28日 郑拉香、赵贤若、于素梅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2月29日 在省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上，刘力贞当选为省人大副主任。

12月30日 省妇联推广、宣传三原县高渠公社张白村为全省第一个“尊婆爱媳”村。组织拍摄电视专题片，被中央电视台转播。

## 1980年

1月19—23日 省政府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大力推行“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政策。

1月27日 全国著名地质古生物学家杨钟健的夫人王国桢向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捐赠保存多年的全国惟一完整的《秦钟》《共进》杂志。

3月4日 由西安市妇联和群众艺术馆联合举办的西安妇女美术作品展览开幕。

3月7日，纪念三八妇女节电影周开幕。

3月12日 西安市著名妇产科专家叶瑞禾、特邀代表张秋香出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3月11—14日 省妇联在大荔县召开全省棉区“银花”（棉花）竞赛座谈会。

4月18日 城固县谢河公社党委在计划生育工作中解决节育妇女的经济待遇以及定期登门进行妇科检查等劳动保护问题。

5月20日 延安地区民间剪纸展览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开幕。展出作品1538件，大多出自农家妇女之手。

5月31日 美共（马列）妇女代表团一行五人到西安参观访问。

6月30日 在全国飞机跳伞比赛中，陕西女队获日间1000米集体定点跳伞第一名，贺小红获2000米特技跳伞第一名、女子全能第一名。

7月12日 西安菊花园幼儿园名誉主任叶慧珍为园所修建捐款2000元。1979年她曾为幼儿教育事业捐款1万元。

7月26日 省政府批准首批中小学特级教师21位，其中女教师11人。她们是中学特级教师李寿仙、梁慧中；小学特级教师王德惠、马婉姑、马起秀、李瑞鸾、桑施茵、杜秀兰、杨新华、陈凯玉。

8月3—11日 省妇联召开各地(市)妇联主任(扩大)会议，主要议题是：向全省各级妇联和农村妇女发出号召，发动组织妇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依靠集体，为农村尽快富起来立新功。会议对农村各级妇联今后工作提出几项要求：一、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劳动致富有理、致富光荣的思想教育；二、调查研究本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妇女特点，因地制宜，广开致富路；三、抓好集体致富和社员冒尖户的典型；四、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举办各种类型的专业技术学习班，不断提高妇女文化技术和管理水平。

8月14日 根据全国妇联章程中“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各级妇女联合会”的规定，将各地区妇联改为：陕西省妇联××地区办事处，县属区妇联改为××县妇联××区办事处。

8月25日 西北建筑设计院陈浩、华冠球夫妇获国际建筑师协会授予的银质奖章。

8月30日 赵梦桃小组被全国第二次全面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评为“全面质量管理优质小组”。

9月10日 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

10月4日 黄陵县龙首公社上翟庄大队61岁女社员杨喜娴剪纸作品在黄陵、延安、西安、北京展出，受到国内外观众好评。有21幅作品被西德、法国朋友选中订货。

11月26日 陕西、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均从本日起分别举办“新婚姻法广播讲话”讲座。

11月23—29日 省妇联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妇联四届三次执委会和城市妇女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研究了新形势下如何发扬民主和妇联的改革问题；安排今冬明春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等工作。

11月29日 在中国、加拿大、美国三国跳伞友谊赛中，贺小红、关希梅和外省两队员组成中国一队，夺得女子集体定点跳伞冠军。

11月29日—12月2日 陕西省托幼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西安召开。

12月20日 省委、省政府联合召开关于婚姻法宣传问题电话会议。

## 1981年

1月10日 安康地区培训2万多名宣传新婚姻法演讲骨干。司法、公安部门对一些违犯婚姻法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审判。

1月17日 大荔县安仁公社新华大队女社员赵贤若1979年试验人工对猪授精成功。当年配种210多头，产仔猪1350头。1980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2月10日 西安医学院颌面成形外科专家董淑芬，完成千余例全厚皮片移植，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卫生部科学大会、陕西省科学大会重大成果奖和卫生部“医药技术革命

先锋”称号。

2月17日 西德艺术家白云台女士到黄陵县龙首公社专程访问62岁的剪纸能手杨喜娴。

2月23日 安康地、县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开展“银茧”竞赛。

3月10日 共产党员刘玉珍、刘文秀、艾金兰三位老太太16年如一日坚持在延安宝塔山下、大桥旁义务劳动，维护交通秩序。

3月11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为防治妇女子宫脱垂和尿漏病拨款130多万元，要求在1981年内基本完成治愈患者的任务。

3月17日 省妇幼保健院和西北大学研制成功新型女性显影绝育粘堵剂。

3月30日 省政府召开陕西省职工“十二面先进旗帜”表彰大会，命名赵梦桃小组为先进集体旗帜，于素梅、李寿仙、柳素莲为先进个人旗帜。

4月3日 中国音乐家协会陕西分会、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省青联联合举办陕西省歌舞剧院独唱演员冯健雪独唱音乐会。

4月9—12日 英国全国妇女委员会代表团一行四人，到西安参观访问。

4月20—26日 省妇联召开地(市)、县妇联主任会议。传达全国妇联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及全国妇联四届五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对妇联工作的指示。会议认为，中共中央把抚育、培养、教育少年儿童的重任交给妇联组织，一定要将此项工作做好。

4月30日 陕西省第五届第八次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

5月12日 中国音乐家协会陕西分会、陕西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陕西省歌舞剧院独唱演员屈仲如独唱音乐会。

同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单怀香、李凤兰于5月12日至24日视察西安、乾县、礼泉等地。

5月28日 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在西安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妇联主任李晋昭为该会主任。

6月28日 陕西跳伞运动员贺小红在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三国跳伞友谊赛中，获女子全能冠军、女子1000米个人定点第二名、2000米个人特技第二名。关希梅获女子全能亚军、1000米个人定点第一名、2000米个人特技第三名。

8月8日 陕西省珠算协会举办珠算技术比赛，西安队的姜玉凤获得全省珠算技术比赛个人全能赛第一名。

10月8日 省妇联举行茶话会，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10月15日 全国著名舞蹈艺术家戴爱莲来陕深入生活。

10月18日 陕西安康地区遭遇特大洪水灾害，国务院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全国妇联致函陕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省妇联，慰问灾区保教工作者和儿童。

10月19日 全省儿童保健工作现场交流会分别在大荔县和西安市召开。

11月7日 卫生部派出儿童保健综合工作队，到柞水县对山区儿童疾病进行防治和调查研究。

11月11—14日 省妇联在咸阳召开地(市)妇联信访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

12月23—25日 陕西省召开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8位女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 1982年

1月17日 陕西省儿童福利会成立。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等省内外108个单位和43名爱国民主人士捐款,省级所属13个文艺团体义演,为福利会捐款48万元。

3月6—7日 省妇联召开表彰优秀妇女工作干部大会。139名优秀妇女干部受到表彰,8名被树为标兵。

4月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妇联、团省委和宝鸡市委在岐山县联合召开五好家庭活动经验交流会。

5月 省妇联主任李晋昭在全国妇联第四届执委会四次扩大会议上汇报本省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习仲勋代表中共中央讲话,对陕西的五好家庭活动给予很高的评价,肯定“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牵头,妇联主管,工会、共青团等各方面配合,共同抓好”的经验。

6月17日 陕西中医学院学生邵小利为抢救落水儿童光荣献身。19日学院举行追悼会,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卫生部、团中央及陕西省委办公厅等送花圈、发唁电。中共陕西省委做出《关于开展向邵小利同志学习的决定》。6月30日,省政府决定追认邵小利为革命烈士。7月1日,《陕西日报》发表社论《学习邵小利,发扬共产主义精神》,并介绍她的先进事迹,号召全省青年向她学习。

7月12日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和省妇联党组以陕组发(1982)106号文件发出《关于调查了解各条战线女干部情况的通知》。

7月25日 中国民航成功粉碎一次劫机事件。29日,陕西省民航局2505班机机组人员返回西安。盖生兰、许克敏、贾志梅三位女性参与了反劫机斗争。8月12日,国务院发出嘉奖令,授予2505航班“中国民航英雄机组”称号。给乘务分队长许克敏记特等功一次,给乘务员盖生兰、贾志梅各记大功一次。8月16日,全国妇联授予2505航班“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并给三位女性颁发“全国三八红旗手”奖章。

8月24日 在十省市参加的北京女子足球邀请赛上,陕西女子足球队荣获冠军。

9月5日 西安市雁塔浴池修脚女工于素梅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

同日 洛南县医院妇产科成功地为一姑娘摘除60斤重的巨大卵巢囊肿。

9月11日 《人民日报》刊登中共十二大代表李晋昭在大会上的发言《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11月18日 陕西省优秀护士表彰大会召开,表彰优秀护士102人,表扬护士197人。

12月7日 省妇联党组(1982)8号文件《关于报道〈西安地区暗娼卖淫问题的调查〉的报告》呈送中共陕西省委。

12月15日 著名秦腔女演员孟遏云逝世。

12月20—21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在西安召开陕西省五好家庭表彰大会。大会向372户五好家庭，102名五好个人，17个五好村、队、楼、院，10名五好家庭标兵颁奖。李晋昭作题为《深入持久地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努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报告。

### 1983年

1月9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就新华社记者来信《农村一些青年呼吁制止包办买卖婚姻》作批示：“此件请省妇联、共青团省委负责同志一阅，并请研究提出如何制止包办买卖婚姻的办法，下达自己的组织，让他们进行工作，逐步解决这一问题。”

1月18日 省妇联、团省委在马文瑞批示后，就澄城县农村女青年王勤劳被逼婚一案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全省进行群众性大讨论，并抽干部赴澄城配合中共澄城县委调查。通过工作，王勤劳和自由恋爱对象张俊忠结婚。

1月30日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30余名学生解救16岁抗婚少女韩文娟。3月21日，陕西日报以题为《一少女被逼婚想走绝路》的报道，详细报道该事件。省内外百余名读者投书报社，呼吁全社会保护青年婚姻自由。3月26日，省妇联、兴平县韩家乡田阜公社党委，韩所在学校田阜中学的负责同志一起前往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看望在火车上解救韩的张小林等30余名大学生。同日，韩米到学院，感谢解救她的大学生们。27日《陕西日报》发表“韩文娟抗婚胜利了”大幅照片。4月3日韩文娟给《陕西日报》写信表示感谢，信中写道“党和社会主义救了我”。

2月12日 陕西省女子足球队夺得中国女子足球锦标赛冠军。

2月26日 西安市卫校“集体闺女”多年坚持照顾一对孤寡多病的职工夫妇，被评为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3月3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文瑞就中央办公厅发(1983)14号文件批示，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妇联对拐卖妇女问题写简报送省委。

3月8日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妇联联合举行中外妇女茶话会，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4月16日 省妇联第六届全体执委三次(扩大)会议召开，通过了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报告，选举43名代表出席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学习了马文瑞对韩文娟被逼婚事件写给咸阳地委、兴平县委的信，做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五条规定。

4月30日 省委书记马文瑞就省妇联党组向省委呈送的《关于〈西安地区暗娼卖淫问题的调查〉的报告》做批示，要求“定出有效的办法，限期改变现状”。

5月11日 女农艺师韩元中试验成功春、夏、秋多次养蚕新技术。

5月18日 省妇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妇联组织全体妇女干部学习张海迪。

6月12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以(1983)34号文件，转发省妇联工作组《关于汉中地区拐卖妇女儿童情况的调查报告》。

6月22日 省妇联、省儿童福利会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全国妇联提出关于本省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申请外援的请示报告。

7月1日 中央电视台转播本省五好家庭活动电视专题片后，在全国影响很大。1982年7月《中国妇女》杂志社记者曾到蒲城县龙阳公社采访。并在该刊刊登《“五

好”在蒲城》一文。1982年下半年到1983年上半年，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团陆续来本省参观学习。

8月30日 延安市一女工一胎产四婴儿。

9月1日 本省选出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280名、全国五好家庭280户，其中12户同时被选为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9月11日 洛南县法院有关人员在审理一离婚案时，非法给受害者张秀戴铐游街，造成恶劣影响。

11月 省委、省政府决定，撤销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和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陕西省儿童少年工作委员会，下设儿童文化艺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文化厅)、儿童生活用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经委)、托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简称省托幼办)。

12月31日 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由省级11个单位组成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领导小组，12月在全省开展宣传月活动。1983年，省妇联先后派出七个小组，分赴全省八地、市的30个县调查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侵犯的情况。

12月 由省政法委员会牵头，省妇联等12个省级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在全省城乡开展了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月活动。

#### 1984年

2月28日 《陕西日报》就汉中第一建筑公司女工萧秀珍被强奸、被单位辞退一事发表评论文章《必须保护女工的合法权益与人格尊严》。

3月6日 省妇联、省总工会举行“创三关”(恋爱、结婚、生育)读书活动大型报告会。

3月8日 乾县乾陵公社为百名农村妇女举办外语学习班。

同日 《陕西日报》发表省妇联《努力提高文化科学水平，在四化建设中大显身手》的文章。

3月20日 省妇联党组决定，成立由八人组成的陕西省妇联法律顾问组，省妇联副主任房玲任组长。

4月11日 西安客运段西京279/280次“三八女子包乘组”被命名为省“三八红旗集体”。

5月4日 省妇联、省科协、团省委、陕西科技报社联合举办“科学致富智力测验有奖竞赛”，丹凤县荣场乡巩家湾农民冯惠芳获得第一名。

5月5日 西安三位女青年举办《家庭装饰手制品展览》，市长张铁民参观后给予高度评价。

5月15日 渭南“新新理发店”个体女理发师蒋录云和丈夫为省儿童福利会捐款2000元。

6月17日 省女劳教所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7月26日 西安培华女子大学成立。

8月15—25日 陕西女子排球队夺得第九届十省市“育星杯”青年排球赛冠军。



8月28日 经省政府批准，西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原省教育厅改为省妇联领导管理。

8月30日—9月5日 省妇联召开地(市)、县(区)妇联主任会议。以改革为会议中心议题，传达全国妇联广州会议精神。11个县妇联领导介绍在改革中做好妇女工作的经验，参观了一些乡镇企业 and 专业村户。

8月31日 省人大六届八次会议通过《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问题规定》。

11月6—21日 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总工会、省托幼办联合对全省133个托幼园所、学前班进行检查。

### 1985年

2月15日 省妇联、省司法厅联合发出《关于在妇女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的通知。

3月3日 省妇联主任张凤英、副主任房玲到蓝田县看望部分台属。

3月7日 省委书记白纪年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发表纪念三八妇女节广播讲话。

5月19日 省妇联特邀原陕甘宁边区妇联部分老同志座谈讨论省妇联编写的《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书稿。

5月19—29日 以房玲为团长、刘振华为副团长的陕西妇女代表团一行五人应邀赴日本访问。这是本省第一个妇女访日代表团。

5月30日 陕西省庆祝六一儿童节暨模范园所、优秀儿童工作者、好家长表彰大会召开。

7月10—13日 陕西省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原省妇联主任张凤英作题为《全省妇女团结奋斗，为振兴陕西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

8月14日 省妇联代宋庆龄基金会向陕西少年儿童赠送电子琴20台。分别赠送给省儿童教育活动中心、省小天鹅艺术团、西安幼儿园、西安第一保育院、北大街幼儿园等。

11月4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妇联《关于认真解决在招生、招工、提干等方面存在的轻视和歧视妇女问题的报告》。

### 1986年

1月1日 省妇联发出《家庭报》创刊和做好发行工作的通知。

1月13日 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同渭南地、市党政领导、妇联负责人，看望全国劳动模范植棉能手张秋香，全国三八红旗手薛俊秀、张保真、蒋录云，省妇女改革先进分子蔡可芬等。

1月17日 省妇联向省委呈送《关于农村基层妇女组织状况调查的报告》。

1月19日 省妇联向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发出开展“我为振兴陕西学本领”的学习竞赛活动通知。

2月5日 省妇联发出陕妇发(1986)5号文件，号召全省妇女向马治英、张秋云学习。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队出纳员张秋云，于1985年4月5日上午与两名持手榴弹抢劫公款的歹徒搏斗，保护了公款。靖边县农村妇女马治英，1985年5月31日，产后49天

跳入深水池40多分钟，救出两名落水儿童。

3月4—22日 省妇联举行纪念三八节表彰、报告大会。由10位各条战线先进妇女组成的“理想在平凡的岗位上闪光”巡回报告团向700多人作首场报告后，分赴汉中、安康、商洛地区山区县作巡回报告30余场，受教育人数达20000余人。

3月7日 省妇联在西安火车站举行命名仪式，授予西安铁路分局西安客运段西京279/280次第三、四包乘组“三八列车”荣誉称号。1987年3月5日，省妇联授予西京279/280次“三八列车”为“三八红旗列车”。

3月8日 经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批准，《家庭报》创刊。

同日 省妇联、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举办庆三八联欢会。在陕工作的外国女专家和本省各界妇女代表130多人参加。副省长孙达人出席了联欢会。

4月3日 陕西省知识界妇女咨询服务会成立。

4月25日 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熊则男研制的共轭件啮合精度运动测试与工艺分析装置在第十四届萨格勒布国际博览会上获发明金奖。她是历届该项金奖获得者中的唯一女发明家。

5月4日 岐山县15岁少女杨乃侠，从1985年5月至1986年2月先后四次给省委书记白纪年写信，反映她因家境贫寒辍学。白纪年批转省妇联解决，在省妇联的多次协调下，杨重新上学。

5月24日 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邓颖超来陕视察工作。

5月24—27日 “黄河杯”国际女排邀请赛在陕举行。古巴、苏联、日本、中国四国女子排球队参赛。26日，中国队以3:1胜古巴队，夺得“黄河杯”。

6月1日 西安市青少年宫举行开宫典礼。邓颖超在省委书记白纪年陪同下为开宫剪彩。同日邓颖超接见陕西妇女工作者并合影。

6月12日 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成立。

6月10—14日 省妇联与省社会科学院联合召开“改革与妇女”理论研讨会。

7月16日 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在西安成立。

7月 府谷县瓦窑梁村成立妇女禁赌会。

9月17日 省政协妇女组、省妇联、各民主党派妇委会联合举办“海峡两岸姐妹话团圆”中秋节联欢会。

10月9日 延安姚店中学破格录取智力超常的五岁女学童方文娟入学。

10月11日 以日本自民党各种妇女团体联合会会长园田天光为团长的日本妇女代表团来西安访问。与本省妇女工作者座谈婚姻、家庭问题。

10月12—16日 省妇联在西安召开地(市)、县(区)妇联主任会。省委副书记牟玲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农村基层妇女工作应重点抓三件事，开展学技术、创新业活动；移风易俗，破除封建思想和道德观念；加强妇联队伍的自身建设。妇联主任张秀绒传达了全国妇联保定会议精神。会议决定在全省农村妇女中开展“学技术、创新业”勤劳致富竞赛活动。

10月15日 周丹红在第十届亚运会上夺得小口径步枪3×20项目冠军，又和队友夺得该项目团体冠军。

10月19日 华县城关信用社新秦路储蓄所工作人员周玲玲与抢劫营业款的歹徒搏斗，身负17处重伤，保住国家资金。省妇联授予她“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 1987年

1月10日 岚皋县大道河镇101岁的女农民曾广甫近年长出满头新发和新牙。

1月13日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妇联联合印发《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

2月15日 西安市周至县一农妇生下连体双胞胎，为全省首例。

2月16日 全国部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陕西省女监。

2月19日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妇联联合在合阳县召开全省“红白事理事会”现场经验交流会。

3月6日 省妇联、省政协妇女组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妇委会在中共陕西省委礼堂举行各界妇女“祖国在我心中”联欢会。

3月18日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追认李凤莲为革命烈士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李生前是蓝田县农业银行马楼信用社代理会计，1986年10月18日在与持刀抢劫金库的歹徒搏斗中牺牲。1987年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金融工会追授她为“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同年4月2日，省妇联追授李凤莲省级“三八红旗手”称号。

4月18日 陕西省第一所劳动教养学校——省女劳动教养学校正式命名。

6月16日 省妇联授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女军人张胡镛、李昆兰、李桂芳和12名支持亲人卫国戍边的好妻子、好妈妈以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7月12日 19岁的女青年李翠芳获“中国象棋大师”称号。

7月14日 省妇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粮食局转发《关于解决被干涉婚姻自由的当事人户口、粮食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

7月30日 省妇联、团省委联合发出《关于积极参与取缔卖淫嫖宿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

8月27日 周丹红获第六届亚洲射击锦标赛女子小口径标准步枪3×20赛项目冠军。

8月31日 千阳县万名妇女制作工艺品，有27件作品获全国第二十届旅游工艺品交易会和省旅游产品评比的优秀奖和表扬奖。

9月3日 华县农村妇女胡苏绒办起全省第一个“家庭婚姻介绍所”。

9月4日 蒲城县建起以三级妇幼保健机构为基础的接生网络。

9月20—23日 中国民主革命的先驱孙中山先生的孙女孙穗华女士及其丈夫、子女四人访问西安。

9月21—25日 省妇联在宝鸡市召开“学技术，创新业”竞赛活动经验交流会。省妇联副主任房玲作题为《总结经验，提高认识，把“学技术，创新业”勤劳致富竞赛活动引向深入》的报告。据统计，全省有220多万名农村妇女参加了竞赛活动。

9月21日 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联邀请，全国纺织系统先进班组——赵梦桃小组

一行九人到新疆传经送宝。

10月13日 陕西女子篮球队首次在全国青年篮球协作赛中获亚军。

10月31日 凤县南星乡村民周建英、傅朝光成立夫妻电影队，送电影到偏僻山村。

11月16日 富平县宫里乡南陵等四个村涌现出103名女石匠，雕刻石狮、碑碣、墓志等。

#### 1988年

1月21—24日 省妇联、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召开陕西省家庭教育研究会暨理论研讨会，交流家庭教育研究成果和工作经验，总结全省的家教工作。

2月4日 陕西著名女歌唱家负恩凤被列入《世界名人录》。

3月1日 17岁的女体操运动员庞琼获全国第六届运动会艺术体操个人全能金牌，荣立一等功。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通令嘉奖。

同日，省妇联在西安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学技术，创新业”活动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省政府授予张润叶等13位农村妇女“劳动模范”称号；省妇联授予118位妇女“三八红旗手”称号，并授予宝鸡市妇联等20个基层妇联“先进集体”称号。

3月8日 绥德县钱家河村村民周桂莲和郑忠新夫妇开办家庭医院。

同日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女企业家协会授予西安平绒厂厂长赵桂生“首届全国优秀女企业家”称号。

同日 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与部分企业家、厂长、经理、女劳模等300多人联欢，共庆三八节。

5月19日 延安女作家梅绍静诗集《她就是那个梅》获全国文学奖。

同日 潼关县400多名农村姑娘进京当保姆。

5月29日 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通知。

5月30日 渭南良田乡63个村成立“妈妈活动小组”。国家教委、全国妇联曾给该乡良田村小组颁发“全国优秀家长学校”荣誉证书。

6月6日 宝鸡渭滨区公安局破获一起少女抢劫团伙案。

7月20日 咸阳李红梅在省第三届青年运动会60公斤级女子挺举比赛中以75.5公斤成绩超过75公斤的世界纪录。

7月29日 省妇联主办的《女友》月刊杂志(创刊号)在西安出版发行。

8月27日 省委书记张勃兴、副书记张方海等接见出席中国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的陕西省代表团26名成员。

9月13日 台籍女士王美英从台湾回到宝鸡，与阔别40年的丈夫团圆。

9月15日 陕西省女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工作者联谊会在省妇联召开清除文化垃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座谈会。

9月20日 省妇联、省妇女书画协会在省文史馆会议室举办纪念建国四十周年陕西省妇女书画作品展览。

9月27日 陕西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成立。会后，十地市相继成立分会。

9月27—29日 省妇联与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举办“共和国新女性”

演讲赛。26名各条战线的妇女参加演讲活动。

10月22日 安塞县女农民薛玉琴创作的画《牛头》在全国农民书画大赛获一等奖。

12月7—8日 省妇联和西北大学联合举办陕西省首届女大学生演讲比赛。主题为女性美的标准。

12月27日 西安客运段三八包乘组的西京279/280次列车在全国进京列车评比中，第十二次被铁道部评为“红旗列车”。

### 1989年

1月17日 陈淑阳等人研究培育的小麦远缘杂交小偃六号，在陈嘉庚基金会首次颁奖大会上获陈嘉庚农业奖。

2月11日 《陕西日报》和《陕西政协报》载文《我省事实婚姻和早婚现象严重》。

3月7日 省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室副研究员薛秀庄的论文《矮变一号小麦株高遗传的单体分析》在西安讨论当代植物遗传工程尖端问题——染色体工程会议上，被15个国家的百余名专家、学者认定，填补了我国一项空白，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3月6—13日 由省妇联和省总工会联合组织的，由九名女厂长、经理、教师、营业员组成的“陕西省妇女改革先进分子报告团”去黄河机器制造厂作首场报告，后相继去省级单位和宝鸡、咸阳、铜川、渭南等地巡回报告。

3月8日 陕西日报整版刊登《科技战线上的“半边天”——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一组照片，同时发表一组妇女先进人物的报道文章。

4月23日 省妇联、陕西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组织贫困地区妇女开展脱贫致富工作的通知》。

4月27日 省妇联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中国儿童发展中心的援助支持下，承办了为期一个月的贫困地区民办托幼园所保教骨干培训班，有85人参加培训。

5月1日 潘蓓蕾在省人大七届二次会议上当选为副省长。这是陕西省有史以来第一位女副省长。

同日 安康缫丝二厂工人马治英被纺织工业部授予“全国缫丝能手”称号。

5月24日 西安民生百货商店郭凤莲、铜川中医医院陈国英、宝鸡西街小学董喜萍、陕西第十二棉纺厂狄宝君被评为陕西首届“青年十杰”。

5月31日 由省妇联主办的“陕西省首届少儿智力开发博览会”在省科技馆开幕。

6月1日 省妇联与省、市民革、民盟妇委会，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医科大学，陕西教育学院等单位联合，组织67名教授、专家、大学生，举行优生、优育、优教咨询等活动。

6月8日 省女企业管理者联谊会、省知识妇女咨询服务会召开话改革、讲“四自”恳谈会，省政府特邀顾问张斌出席会议。

6月13日 北京平息六四风波取得初步胜利，陕西动乱局面趋于稳定。省妇联向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发出《关于拥护党中央英明决策，努力做好当前工作的通告》。

7月 省妇联、省农牧厅等14个单位联合发出《关于贯彻全国妇联、农业部等12个

单位〈关于在全国各族农村妇女中深入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的联合通知〉的意见》。

7月24日 省妇联及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妇委会负责人看望慰问“共和国卫士”李强、王小兵烈士的亲属。

8月10日 陕西省妇女儿童法律咨询服务室成立。

8月30日 省妇联完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宣传项目，编写《3-6岁幼儿家庭教育》一书，发行3万册。

9月17日 为纪念杨虎城将军殉难四十周年，《陕西日报》发表杨拯坤(杨将军长女)《回忆我的父亲杨虎城》一文。

9月22日 省妇联、省妇女书画协会联合举办妇女书画展。

9月28日 在国务院召开的表彰大会上，本省11名女性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5名女性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10月1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康克清来西安，接见了本省妇女工作者，强调要切实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工作。20日，康克清视察少年儿童工作，参观西安第一保育院、西安幼儿园等，并为北方乐园的儿童城、振兴幼儿园、西安幼儿园等题词题名。

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同志生平展览》在西安隆重开幕。康克清、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剪彩并参观了展览。

10月25日 陕西老年摄影协会和妇女摄影学会联合举办摄影艺术展览。

11月4日 省妇联发出《关于对“学技术、创新业”竞赛活动进行全省大检查的通知》，安排在11月下旬，用10天时间进行全面检查。

同日 省妇联决定，从1989年至1991年继续扫盲，并编发5万册《农村妇女学文化读本》(第二册)。

12月21日 西安市第四医院妇产科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12月22日 陕西省人大七届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公布实施。

12月26日 1986年-1989年，省妇联共编印《妇女与改革十年》《巾帼风采》等五种宣传教育材料7万余册，共计26万字。

12月30日 省农村妇女“学技术、创新业”竞赛活动协调小组、省妇联联合发出《关于评选陕西省农村“学创”竞赛活动先进协调组织和先进女能手的通知》。

# 附 录

## 第一部分 有关妇女的政策、法令

- 民政部训令字第( )号——令各级院局  
邓长耀印散放足办法大纲
- 民政部通令提倡男女平等
-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部训令
-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 民政部规定儿童妇女待遇办法
- 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 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

## 第二部分 婚姻法

-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
-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细则
- 婚姻条例
-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 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4月30日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通过)

## 第三部分 妇女联合会章程

-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章
- 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 第四部分 历次妇女代表大会简况

- 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
- 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
- 陕西省历届妇女代表大会简况

## 第五部分 其他

- 陕西女子爱国会白话演说

天足实行会宣言  
农村妇女决议案  
妇女运动决议草案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在新苏区内开展妇女运动的指示  
陕西党对妇女运动的指示

## 第一部分 有关妇女的政策、法令

民政厅训令字第( )号\*

——令各级院局

为通令遵照事

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训令第一〇五一号内开为遵事案据西安三八国际妇女解放纪念大会函称：国民革命之目的，在谋被压迫人民之解放，国民革命之成功，尤在有大多数民众之参加，占人类半数之妇女，数千年来即在宗法社会之下奴隶的生活，其对于国民革命之意义与其在国民革命中地位之重要，至为明显。惟现社会对于束缚妇女之法律、风格习惯、制度仍甚坚牢，致妇女不能努力本身之解放，而参加国民革命。此不独失却国民革命之意义，而且为国民革命之损失。故提倡妇女运动，以充实国民革命，实为至要。陕西地处边陲，文化落后，妇女运动虽有一年之努力，而收效甚微，良由现社会之法律、风俗、习惯、制度之妨碍甚多。窃国民军本国民党之主义，为民众谋利益，凡在统口下之民众运动，俱能得其帮助而发展，但妇女运动之需帮助尤为急切。本会为西安各妇女团体纪念国际妇女解放运动之临时组织，除举行纪念运动外，相应条拟应行举办各事函，请查照分别办理情来函，送附件一纸。据此查妇女占一国人口之半数，其地位至为重要，我们妇女因旧礼教之束缚与法律上规定之不平等，其受压迫尤为酷烈。当此革命潮流日激之际，对于妇女解放口要求自不能不谋解决方策。详核会原按各项，均关切要。除分别拟办令行遵照并函覆外，至第一项，请通令法院在宪法未定男女法律平等以前，所有男女诉讼事件须根据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之原则审判一节，应由该通令所属一体遵办。合行抄发原件，令仰该厅遵照办理，此令。并将办理情形具覆备查，此令。并抄发原件一纸等因奉此。查关于男女诉讼问题，本厅业经提交法制改订委员会尽先制订临时法规以资救济，惟在新法规未经颁布，旧律尚未改订以前，倘各法院如有因婚姻纠葛案件，仰即暂行根据前令持平审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局院即便遵照办理，此令。

\* 原载1927年4月《司法公报》第二期。



计抄发原件一纸

厅长：段韶九

### 邓长耀印散放足办法大纲\*

民政厅长邓长耀氏对于女子放足一事异常重视本报昨日接邓氏送来印就之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飭令女子放足办法大纲计分劝导强迫罚办三期每期三个月兹照录原文于次①劝导——先令各地方行政长官多出白话布告向各县各村张贴及酌量各地情形多委派男女讲演员向各处劝导使家喻户晓二担任讲演之人除派男女专员外更可责成各地教员学生遇假期日组织天足讲演队分组出外讲演并可提出“不与缠足女子结婚”之口号使女子缠足者自行觉悟三女子放足之最大阻碍在于害怕婆家以后查出如有此等为之婆家者定行处罚其该家家长。②强迫——凡七岁至十四岁之女子一律永远禁止缠裹十五岁以上之妇女一律迫令解放不得稍事延缓。③罚办——罚办期分为三次第一次凡有仍行故意缠裹不肯解放之女子者处以一元至三元之罚金更或拘留其家长十日至一月街长村长同罚第二次罚以二元至六元更拘留其家长二十日至二个月街长村长同罚第三次处以三元至九元更拘留其家长一月至三月街长村长同罚二若三次已满再有迟延不放者或背地复裹者一经查出除与其家长街长村长办以相当之重罪外更要加倍重罚三于以上三期已满后如仍有其偷缠或迟延不放者有来向天足会或各县公署报告者准以罚金三分之一奖给报告人以示鼓励附则(甲)以上三项办法是于十六年一月一日命令即行颁布现在劝导强迫两期已过，准予八月一日以后即实口罚办(乙)凡各县地方官绅人士将女子放足一项均列为要政使雷厉风行务须于此三期中将此数千年来折骨断筋残身弱种之污习先除净尽(丙)凡各县长官天足总会除严令各街长村长切实负责查如有某县不认真办理者立行撤惩不贷本大纲自今年八月一日实行切切此布。

陕西省政府民政厅厅长邓长耀

### 民政厅通令提倡男女平等\*\*

查有溺女事件发生即以杀人论罪

民政厅昨训令各县县长云为令飭事照得乾坤定位男女攸分女虽从男分实与男并重盖无论男女均有担负政治维持国家之任务提倡男女平权者良有以也如无如我国积习每以重男轻女为常甚至不肖之徒往往有溺女之举若不严令禁止殊于尊重人道保障女

\* 原载1927年8月9日《新秦日报》。

\*\* 原载1928年2月25日《新秦日报》。

权之旨大有不合为此令仰各县长迅即布告民众愷口晓喻不准有溺女之事如查有此等事件发查即以杀人论罪毋得瞻徇容隐以重民命而杜恶风仍将遵办情形具报备查云云。

##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训令\*

政字第五号

令 县一科科长

查本厅训令各县厉行妇女放足，历时已逾四月。依各县报告及本厅巡视员所得之材料，四月来已收到相当之成绩，若以县市为单位比较，则以环县、华池、志丹、新正四县最好，延市、固临二市县次之，曲子、安定二县又次之，安塞、甘泉、延川、赤水（新产）、××五县更次之，延安、延长二县最差；至定边、盐池、靖边、神府、淳耀五县则全未报告，无法比较。进行此工作一般之缺点均没有将放足工作造成一种群众运动，并未能按期检查与报告。查放足限期为明年一月底止，时仅月余，各县正宜值此冬闲时间，按照本厅过去指示，切实进行突击，务期按时完成此项任务。各该县除须切实遵照“禁止妇女缠脚条例”执行外，兹再规定办法数则，希各县动员各个干部以战斗精神完成光荣胜利之总结。

一、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各县均须作放足工作总结，将六个月所收成绩及经验报本厅。并附一总结比较表来（可按本厅前发之表将明年一月底与八月前作一比较），此报告限二月五日前寄来。

二、放足标准，十八岁以下者以完全放开，十八岁以上四十岁以下者以不缠裹脚布为最低要求。

三、对于造谣破坏者，得随时制裁，对逾限未放者得按照条例第三第四条制裁，对此工作努力或怠工之工作人员得报请奖惩。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厅长 高自力

##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

（民国28年8月1日公布）

第一条 全边区各地方妇女之缠足者，得依本条例之规定解放之。

\* 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 原件存陕西省档案馆。

第二条 本条例由各县市一科督饬各区乡政府，切实遵照执行之。

第三条 凡边区妇女年在十八岁以下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

第四条 凡边区妇女已缠足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须一律解放。

第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三条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六条 凡边区妇女，年在四十以下者，在本条例公布半年后，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半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七条 凡边区妇女年满四十岁者，劝令解放，不加强制。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切实劝导，厉行检查，按月将所收成绩依级报告，并由各县市一科长在下月十五日以前汇报民政厅。

第九条 凡各级政府人员，对此工作认真办理，确有成绩者，得由各县市长呈请民政厅审核分别以精神或物质之奖励。

第十条 凡各级政府人员，有奉行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者，得由各县市长呈请民政厅酌量情节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妇女联合会、抗敌后援会、青年救国会及其他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动员妇女，实行本条例努力者，由边区民政厅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凡边区妇女，在放足运动中，自动放足，并能推动他人而起模范作用者，由各级政府及群众团体呈报民政厅应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凡借农妇落后意识造谣滋祸破坏本条例之执行者，须按照情节轻重给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民政厅规定儿童妇女待遇办法\*

民政厅规定儿童妇孺待遇办法通知各机关办理，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孕妇生产时发生产费五十元，小产三十五元，生产前后休养二月，休养期发休养费二十元，本机关并酌发大米白面等营养品；(二) 女公务员每月发生理纸十五张，给生理假三天。(三) 儿童待遇，自出生至五月，每月发奶费二十五元，六个月至一岁小孩每日发小米六两，二岁至三岁发小米十四两，四岁至五岁发小米一斤。初生婴儿，年发宽布二丈五尺，小秤棉花二斤(不另发衣服)。一岁至五岁儿童每年发成年人单棉衣料各一套；(四) 保姆待遇，做工作一年者每月津贴六元，二年者八元、三年者十元。依照年限增进，每年发夏衣两套，冬衣一套。值夜班保姆每夜发夜餐半斤，伙食费五角；(五) 带有婴儿及孕妇之女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时间至多六小时，不能妨碍其喂奶时间，有小孩或怀孕妇女，不得藉词简政整编，不管其生活。

\* 原载1942年4月25日延安《解放日报》。

## 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1984年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84年8月31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号公告公布施行)

为了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有关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切实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的合法权利。

第二条 切实保护儿童、婴儿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 保护妇女、儿童、婴儿合法权益是一切国家机关、军队、学校、企业事业组织、人民团体及公民的职责。

对侵犯妇女、儿童、婴儿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机关、军队、学校、企业事业组织、人民团体及公民都有权控告、揭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报复。

对保护妇女、儿童、婴儿合法权益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应予以表彰或奖励。

### 第二章 保护妇女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 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妇女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对拐卖妇女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以及传授上述犯罪方法的,根据情节,分别依照《刑法》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处罚。

对调戏、侮辱、猥亵妇女,构成流氓罪的,依照《刑法》处罚;不构成犯罪的,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劳动教养。

第五条 禁止私自为妇女摘除节育环。

借摘除节育环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侮辱妇女情节严重的,强奸妇女的,以及因摘除节育环造成伤害、死亡的,依照《刑法》处罚。

强迫妇女摘除节育环,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在精神上、经济上、肉体上虐待妇女。

虐待妇女,特别是虐待生女孩的妇女,情节恶劣的或因虐待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刑法》处罚。

第七条 男女婚姻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干涉丧失配偶妇女的再婚自由。

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依照《刑法》处罚。

第八条 女子享有同男子平等继承财产的权利。

被继承人死亡后，其家族、亲友不得侵犯女子(包括已出嫁女子)继承财产的权利。

丧失配偶或离婚的妇女再婚时，其合法财产由本人支配，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 招收职工、招收学生、选拔干部、升级晋职、分配住房、劳保福利等都要认真执行男女平等的原则，对妇女不得歧视。

### 第三章 保护儿童、婴儿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条 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禁止体罚儿童的行为。

禁止强制少年儿童信仰宗教。

第十一条 家长有送子女受完初等教育的义务。年满七周岁的儿童须按时入学。无正当理由不入学的，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家长进行批评教育，保证送子女入学。

第十二条 禁止虐待儿童。

对虐待儿童、特别是虐待女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

第十三条 对拐骗不满十四岁儿童，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依照《刑法》处罚。

第十四条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父母、养父母、继父母或其他负有抚养义务的人，遗弃婴儿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处罚。

溺婴或采取其他手段杀害婴儿的，依照《刑法》处罚。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被遗弃婴儿、孤儿的收养和安置工作。

申请收养婴儿的，须经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办理公证手续后，方可收养。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 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

(1989年12月22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2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严厉禁止卖淫嫖娼，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严厉禁止卖淫、嫖娼活动。对进行卖淫、嫖娼活动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主管部门。

查禁卖淫、嫖娼，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强迫妇女卖淫或者以营利为目的，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嫖宿不满十四岁的幼女的，依照刑法以强奸罪论，从重处罚。

第五条 教唆、介绍卖淫、嫖娼，或者虽无营利目的，但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一) 卖淫、嫖娼经公安机关处罚后再犯的；
- (二) 多次介绍卖淫、嫖娼或者多次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
-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卖淫、嫖娼的。

第七条 卖淫、嫖娼以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娼，或者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的，处15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被他人胁迫、诱骗而卖淫的；或者初次卖淫、嫖娼，经批评教育后表示悔改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卖淫、嫖娼的，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处罚外，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对查获卖淫、嫖娼者，一律送指定医疗单位进行性病检查。患有性病的，强制治疗，其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外国人或者其他境外人员卖淫、嫖娼，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处罚外，对被查明患有性病的，责令限其离境。

第十二条 饭店、宾馆、旅馆、招待所等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旅馆业管理规定，发生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停业整顿，也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以卖淫招徕生意或者容留卖淫、嫖娼的，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车船经营者或者驾驶人员提供交通工具作卖淫、嫖娼场所，或者故意多次为卖淫、嫖娼活动提供交通工具的，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处罚外，可以吊销其驾驶执照，或者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查禁卖淫、嫖娼工作的需要，可以批准设立

卖淫、嫖娼人员教育治疗场所，对尚不够刑事处罚和劳动教养的患有性病的卖淫、嫖娼人员，实行强制治疗。

教育治疗场所的设立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卖淫、嫖娼活动的非法所得，一律没收。罚款和没收的财物，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六条 对制止、检举和揭发卖淫、嫖娼活动的有功人员及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检举人、揭发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卖淫、嫖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安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在查禁卖淫、嫖娼工作中，应严格依法办事，秉公执法。凡徇私舞弊、纵容、包庇违法犯罪的，依法从严处理。

第十九条 查处卖淫、嫖娼活动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婚姻法

###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

#### 第一章 法例

本章各条或规定本法效力或释明本法用语之意，为本法运用上所不可缺者，故汇集之名为法例。

第一条 本条例于陕西区域内适用之。

第二条 本条例于国民政府婚姻法颁行后失其效力。

第三条 本条例称结婚者包括成婚及婚姻预约而言。

第四条 本条例所定之亲等，在直系亲后己身或妻上数自出下数所出者，以一世为一亲等计算之。在旁系亲后己身或妻数至同源之祖若父并后所指之亲属，数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数相同，后任何一方之世数不相同，从其多者计算之。

#### 第二章 婚姻之条件

法律行为之成立，必须具备法定之要件，一有欠缺则为无效或撤销之原因，而法定要件之中又有实质与形式之分，形式要件者为维持社会之秩序起见，而不能认当事人之自

\* 原载1927年《司法公报》第十一、十二期。

由，至实质要件由惟以当事人之私益为主者也，婚姻为法律行为之一，亦同此理。惟因关系人事，其要件不无殊异耳，如同宗不婚，婚姻适龄等，皆婚姻实质要件等，皆婚姻形式要件也。

第五条 男年满十六岁，女年满十四岁者始得缔结婚姻预约，男未满二十岁，女未满十八岁不得成婚。

第六条 同宗男女不得结婚。

第七条 男与四亲等内宗亲所娶之妻或三亲等内外亲，二亲等内妻亲之女，不得结婚，但外亲妻亲之旁系亲，其辈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前项规定于承继或婚姻而生之亲属关系在归宗或离婚后亦适用之。

非第一项之亲属而切近之尊卑辈分或同母异父之男女亦不得结婚。

第八条 有配偶之男女不得重行结婚。

第九条 女自解销或撤销前婚之日起，十个月内不得与前婚以外之男成婚，但于十个月内已分娩者不在此限。前项之期限得缩短或免除之。

第十条 因奸而被离婚者不得与相奸者结婚。

第十一条 结婚由男女决定之，但年未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女并须得父或母同意。

行亲权之母并非生母无正当理由不予同意时，得由亲属会代为同意。

第十二条 婚姻预约自互赠纪念物始，成婚自践行社会一定仪式始发生效力。

### 第三章 婚姻之无效及撤销

法律行为之无效及撤销，在民事通则本有详密之法例。兹于婚姻法中特设无效及撤销之规定者，良以婚姻之事重在身份与寻常法律不同，而婚姻之无效及撤销既为当事人个人之不幸且且影响于家室之和平，故必分条列举周密规定，使不得泛然以他种法律行为之无效及撤销为例。比例所以昭慎重而为各国法律所同然者也。所谓婚姻之无效者是当然无效之谓，初不待法院之寒告也。所谓婚姻之撤销者与变更通法律行为之撤销不同，以其销之效力只在将来生效不溯及既往故也，且通常法律行为之撤销只须通知于相对人，而婚姻之撤销必须向法院呈请。

第十三条 婚姻无效以开列于左者为限，一、当事人无结婚之意思，二、违背第十二条规定者。

第十四条 结婚惟依后三条规定始得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

第十五条 违背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者，得由当事人及其亲属或检事撤销之，其违背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条情形前夫前妻亦得撤销之。

第十六条 违背第十一条第一项但书及第二项之规定者，惟有同意权或代行同意权者得撤销之。

第十七条 因诈欺胁迫而结婚者，惟当事人得撤销之。

第十八条 前三条之撤销权除违背第五条、第九条规定而生者外，其行使期限为六个月。

前项期限在违背第六条至第八条情形，自有撤销权人知悉撤销原因之时起算，在第十七条情形自有撤销权人脱离胁迫或知有诈欺之日起算。



第十九条 违背第五条规定而生之撤销权，至当事人年龄及格时消灭；其违背第九条而生之撤销权自前婚解消或撤销时期，经过十个月及已分娩者亦同。

第二十条 违背第十一条第一项但书及第二项规定而生之撤销权于知悉原因之时起，六个月内经同意权者或代行同意权者追认，婚姻或成婚姻已逾二年者，即消灭；其违背第十七条情形而生之撤销权于知悉原因之时起，六个月内予以追者亦同。

第二十一条 撤销结婚之效力不溯既往。结婚时不知存有撤销之原因，其一造因结婚而得之利益惟以现存者为限返还，彼造若知有撤销之原因，应返还利益之全部，如自造善意者，理损害赔偿之责。

#### 第四章 婚姻之效力

法律既规定婚姻要件于婚姻成立之先，自应规定婚姻效力于婚姻成立之后。婚姻之效力云者，即因婚姻成立之后，所生双方之权益是也，此种权益之规定，概取双方平等主义，以符本党议决案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则。

第二十二条 婚姻预约成立后，男女有成婚之义务。

第二十三条 成婚后夫妻互负同居之义务，但因正当职务或法所禁止不能同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条 成婚后夫妻互负扶养之义务。

第二十五条 成婚后夫妻间所订之契约，在婚姻存续中各得撤销之，但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权利。

第二十六条 因婚姻而生之费用由夫妻互负之。

第二十七条 夫妻于成婚前关于财产有特约者，从其特约——前项特约须于订立婚姻预约或成婚前凭同证人以书面订明。

第二十八条 妻子成婚时所有及成婚后所得之财产，为其特有财产，除自愿交夫管理使用收益外，夫不得干涉。

#### 第五章 离婚及解除婚姻预约

离婚及解除婚姻预约云者，以人为的解消婚姻之谓也，兹之所谓解消婚姻与第三章所谓撤销婚姻不同。盖撤销婚姻其原因发生于结婚前。而兹之原因，则发生于结婚前，撤销婚姻当事人以外之人可以主张，此则只限于当事人始得主张云。

第二十九条 男女于成婚前得以两愿解除婚姻预约。

已成婚之夫妻两愿离异者，亦听其自由。

第一项之解除婚姻预约，第二项之离婚，当事人均应凭证人二人以上订立书据，并各于书据内签名或捺盖指印。

第三十条 已成婚夫妻一造，以左列情事之一为原因，得提起离婚之诉。

一、彼造重行结婚者。

二、彼造与人通奸者。

三、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或者重大侮辱者。

四、受彼造直系尊亲属之异常虐待或重大侮辱者。

- 五、自己直系尊亲属受彼造之虐待或侮辱者。
- 六、受彼造故谋杀害者。
- 七、彼造犯丧失廉耻之罪，判处徒刑以上之刑确定者。
- 八、受彼造恶意遗弃者。
- 九、彼造出外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 十、其他认为恩义两绝者。

第三十一条 彼造有前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行为，若此造同意在前者，不得提起离婚之诉。

第三十二条 以第三十条第一款至第八款原因呈诉离婚者，其呈诉权须于知悉原因后六个月内行使之，若自原因发生之时起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离婚之诉。

第三十三条 以第三十条第九款及十款原因呈诉离婚者，其呈诉于彼造生死分明，恩义合洽后，不得提起离婚之诉。

第三十四条 两愿离婚者离婚后，子女之监护由夫任之；子女未及五岁时，由妻任之；但有特约者，仍从其特约。

第三十五条 呈诉离婚者，离婚后子女之监护准用前条规定，但法院得依法申请或以职权酌设监护人。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妻得回归特有财产。

呈诉离之原因出于夫或妻一造之故意者，应给付彼造相当之慰问金，但无财产或虽有财产而不足自己三年以上相当之生活费用时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条 成婚前男女之一造得以左列情事之一为原因，提起解除婚姻预约之诉。

- 一、有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者；
- 二、彼造或直系尊亲属之重大侮辱者；
- 三、彼造侮辱自己直系尊亲属者；
- 四、彼造于婚姻预约成立后，发生残废或重大疾病者；
- 五、有第三十条第九款情形或届成婚年龄，彼造无故拒不成婚至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条 关于解除婚姻预约之诉权，在前条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自知悉原因之时起经过六个月消灭；在前条第五款情形，于生死分明或履行成婚义务时期消灭。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规定于呈诉解除婚姻预约准用之。

第四十条 解除婚姻预约后应返还因缔订婚姻预约而得之全部利益，但出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应不负责任者，以限存为限，负返还之责。

###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细则\*

第一条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日期，以省政府命令定之。

第二条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前之婚姻受该条例第五条及第十一条前段之制限。

\* 原载1927年《司法公报》第十三期。

第三条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前所为之婚姻依当时法制虽有无效或得以撤销之原因，而依该条例规定，并无无效或撤销原因者，自该条例施行日起，认为有效或不得撤销。

第四条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前所生之事，实依该条例可为呈诉撤销婚姻离婚及解除婚约之原因，于该条例施行后得据之撤销婚姻离婚及解除婚约，但其事实之发生，经过该条例所定之呈诉期间者，须于该条例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呈诉之。

第五条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前，两愿解除婚姻预约或离婚者，虽其所立书据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之要式不甚相符，苟能证明真实者，仍应认为有效，其夫妻于成婚前所订财产特约，不备该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之要式，而有证据可考亦同。

第六条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期间，虽其前婚在该条例以解销或撤销，仍应自解销或撤销时起算。

第七条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前为婚姻者，其夫妻间之财产关系，除订有特约外，自该条例施行之日起，以该条例所定办理。

第八条 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前，提起婚姻之诉讼审判尚未确定者，悉依该条例及本细则所定裁判之。

第九条 本细则自陕西暂行婚姻条例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条 本细则于陕西暂行婚姻条例失效时废止之。

## 婚 姻 条 例\*

### 第一章 原 则

第一条 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第二条 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条 结婚年龄，男子须满二十岁，女子须满十八岁。

第四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插手。

第五条 禁止男女在五代以内亲、血统的结婚。

第六条 禁止花柳病、麻风、肺病等危害性的传染病的结婚，如上述经医生验明许可者，可以结婚。

第七条 禁止神经病及疯瘫的结婚。

第八条 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须(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

\* 转引自四川达县地区档案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留下的革命文物》。

### 第三章 离 婚

第九条 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离婚的，即行离婚。

第十条 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

### 第四章 离婚后，小孩子的抚养

第十一条 离婚前所生子女，归男子负责抚养，如男女均愿抚养，则归女子抚养。

第十二条 哺乳期内，小孩子归女子抚养。

第十三条 小孩子分得田地的，田地随小孩子同走。

第十四条 所有归女子抚养的孩子，由男子负担小孩的必需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直至十二岁为止，其支付的办法或支付现金或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

第十五条 女子再行结婚，其新夫愿养小孩的，小孩的父亲才不负小孩的生活费之责。

第十六条 愿养小孩的新夫，必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一经登记后，须负抚养成年，不得中途停止或虐待。

……(原件缺)

### 第六章 未经结婚登记所生小孩的抚养

第二十一条 未经结婚登记所生小孩，经证明后，由男子担负小孩生活费三分之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按照刑法处以应得之罪。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民国28年4月4日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民权主义之根本精神与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况而制定之。

\* 原载《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

第二条 男女婚姻照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

第三条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

第四条 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俗名站年汉)。

##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自愿，及有二人之证婚。

第六条 婚姻年龄，男子以满二十岁，女子以满十八岁为原则。

第七条 结婚之双方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结婚登记，发给结婚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

(一) 直接血统关系者；

(二) 患花柳病、麻风病、神经病、疯瘫病等不治之恶疾，经医生证明者。

第九条 有配偶者，未经离婚，不得重为结婚。

## 第三章 离 婚

第十条 男女双方愿意离婚者，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一条 男女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政府请求离婚。

(一) 有重婚之行为者；

(二) 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

(三) 与他人通奸者；

(四) 虐待他方者；

(五) 以恶意遗弃他方者；

(六) 图谋陷害他方者；

(七) 不能人道者；

(八) 患不治之恶疾者；

(九) 生死不明过一年者，但在不能通信之地方以二年为期；

(十)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十二条 凡男女之一方，根据第十一条之理由请求离婚，经乡或市政府考查属实准予离婚者，应通知他方，他方接到通知后无异议表示，方得发给离婚证，他方有异议表示时，则由法院审查其异议，判定准予离婚与否。

## 第四章 婚姻与子女及财产关系

第十三条 男女离婚前所生之子女未满五岁者，由女方抚养。已满五岁者，随父或随母须尊重子女之意见，父母不得强迫。

第十四条 女方未再结婚，无力维持生活时，归女方抚养之子女生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至满十六岁为止。

第十五条 女方再婚时带去之子女，由新夫负责抚养教育。

第十六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经生母提出证据，证实其生父者，得强制其生父认

领，与结婚所生之子女同。

第十七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得享受本条例所规定之一切权利，不得抛弃。

第十八条 结婚前男女双方原有之财产及债务得各自处理，结婚后男女双方共同经营，所得财产及所负债务得共同处理之。

第十九条 离婚后，女方未再结婚，因无职业财产或缺乏劳动力，不能维护生活者，男方须给以帮助，至再婚时为止，但最多以三年为限。

第二十条 凡违犯本条例者，得由当事人向法院控告。或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给以应得之制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 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民国33年3月20日公布)

第一条 男女婚姻以自愿为原则。

第二条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

第三条 少数民族婚姻，在遵照本条例原则下，得尊重其习惯法。

第四条 男女结婚，得向当地乡(市)政府申请登记，领取结婚证。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

一、患花柳病及其他不治之恶疾者；

二、略诱行为者。

第六条 已订婚之男女，在结婚前如有一方不同意者，可向政府提出解除婚约，并双方退还互送之订婚的礼物。

第七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者，得向当地乡(市)政府申请登记，领取离婚证。

第八条 男女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可向政府请求离婚：

一、重婚者；

二、与他人通奸者；

三、图谋陷害他方者；

四、患不治之恶疾或不能人道，经医生证明者；

五、以恶意遗弃他方者；

六、虐待他方者；

---

\* 原载《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

- 七、感情意志根本不合，无法继续同居者；
- 八、生死不明已过三年者；
- 九、男女一方不务正业，经劝解无效，影响他方生活者；
- 十、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九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具有离婚条件者，亦须于女方产后一年始能提出（双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抗日军人之配偶，在抗战期间原则上不准离婚，至少亦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者，始能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之请求。当地政府接到此项请求时，须调查所述情况确实，始得准其离婚。但抗属之丈夫如确已死亡、逃跑、投敌或另外结婚者，不受此限制。抗日军人与女方订立之婚约，如男方三年无音讯或虽有音讯而女方已超过结婚年龄五年仍不能结婚者，女方得申请当地政府解除婚约。

第十一条 男女离婚前所生子女未满七岁者，由女方抚养，已满七岁者，随父随母须尊重子女之意见，父母不得强迫，但得承认父母子女之关系。

第十二条 女方离婚后未再结婚，而无力维持生活时，归女方抚养的子女之教养费由男方继续负担；已结婚者，其子女之教养费归新夫负担。如其子女愿随生父者，生父得领回。

第十三条 非结婚所生之子女，与结婚所生之子女享受同等权利，不得歧视。经生母证实其生父者，政府得强制其生父负责教养费。

第十四条 凡结婚、离婚，违犯本条例者，得由当事人诉经当地司法机关，讯实予以分别准驳；如涉及刑事范围者，以刑事处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其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本条例颁布之后，国民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即行作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央人民政府1950年4月30日公布）

### 第一章 原 则

第一条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第二条 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

###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条 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

者加以干涉。

第四条 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

第五条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结婚：

一、为直系血亲，或为同胞的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者。

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婚姻的问题，从习惯。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经治愈，患麻风或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之疾病者。

第六条 结婚应男女双方亲自到所在地(区、乡)人民政府登记。凡合于本法规定的结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即发给结婚证。

凡不合于本法规定的结婚，不予登记。

### 第三章 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侣，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条 夫妻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结、劳动生产、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奋斗的义务。

第九条 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

第十条 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

第十一条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 第四章 父母子女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父母对于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于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

养父母与养子女相互间的关系，适用前项规定。

溺婴或其他类似的犯罪行为，严厉禁止。

第十四条 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受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视。

非婚生子女经生母或其他人证物证证明其生父者，其生父应负担子女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岁为止。如经生母同意，生父可将子女领回抚养。生母和他人结婚，原生子女的抚养，适用第二十二的规定。

第十六条 夫对于其妻所抚养与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对于其夫所抚养与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视。

### 第五章 离 婚

第十七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双方应向区人民政府登记，领取离婚证；区人民政府查明确系双方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确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得由区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应即转报县或市人民法院处理；区人民政府并不得阻止或妨碍男女任何一方向县或市人民法院申诉。县或市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也应首先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即行判决。

离婚后，如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应向区人民政府进行恢复结婚的登记；区人民政府应予以登记，并发给恢复结婚证。

第十八条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男方要求离婚，须于女方分娩一年后，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离婚，不在此限。

第十九条 现役革命军人与家庭有通讯关系的，其配偶提出离婚，须得革命军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如革命军人与家庭两年无通讯关系，其配偶要求离婚，得准予离婚。在本法公布前，如革命军人与家庭已有两年以上无通讯关系，而在本法公布后，又与家庭有一年无通讯关系，其配偶要求离婚，也得准予离婚。

## 第六章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第二十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血亲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所生的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责任。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均愿抚养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利益判决。

第二十一条 离婚后，女方抚养的子女，男方应负担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负担费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费用支付的办法，为付现金或实物或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等。

离婚时，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请求。

第二十二条 女方再行结婚后，新夫如愿负担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全部或一部，则子女的生父的负担可酌情减少或免除。

## 第七章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第二十三条 离婚时，除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财产如何处理，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家庭财产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发展生产的原则判决。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财产足以维护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则男方可不再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第二十四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担的债务，以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偿还；如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男女一方单独所负的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二十五条 离婚后，一方如未再行结婚而生活困难，他方应帮助维持其生活；帮

助的办法及期限，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伤害者，干涉者一律应并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据当地少数民族婚姻问题的具体情况，对本法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提请政务院批准施行。

## 婚姻登记办法

(195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同年6月1日内务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离婚和恢复结婚都要到当地人民政府去登记，目的是为了通过登记来保障婚姻自由，防止强迫包办；保障一夫一妻制，防止重婚纳妾；保障男女双方和下一代的健康，防止早婚和亲属间不应结婚的婚姻，防止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传染和其他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为此，特制定婚姻登记办法如下：

### 一、婚姻登记机关

(一) 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没有街道办事处的是市人民委员会或者是区人民委员会；在农村是乡、镇人民委员会。

(二) 办理离婚和恢复结婚登记的机关，在城市是市辖区人民委员会和不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在农村是区公所，没有区公所的是县人民委员会。

二、结婚的男女双方，都要亲自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结婚申请书申请登记。如果当事人不会填写，可以用口头申请，由登记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三、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认真审查结婚男女双方的结婚申请书，不清楚的地方应当向当事人问清楚。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调查了解或者要当事人提供证件，但不许故意拖延。

四、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的时候，应当把婚姻法中关于结婚的规定和禁止结婚的规定，向当事人讲解清楚。

经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确系合于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就应当准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如果不合于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则不予登记，并且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五、离婚的男女双方或者一方，要亲自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离婚申请书申请登记。如果当事人不会填写，可以用口头申请，由登记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经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申请离婚的男女双方确系自愿并对于子女和财产问题确有适当

处理,就应当准予离婚,并发给离婚证。

一方提出离婚他方坚决不愿意离婚,或者一方确因不愿离婚避而不到的时候,婚姻登记机关可以转请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六、离婚双方在法院领得离婚调解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书以后,婚姻登记机关不再予以登记和发给离婚证。

七、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时候,应当向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恢复结婚登记。恢复结婚登记的手续适用结婚登记的规定。但申请书上须附注“恢复结婚”四字,以备查考。

在发给结婚证的同时,原离婚证件应当缴销。

八、申请结婚、离婚或者恢复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对于有关婚姻登记必须了解的情况,都应当忠实地告诉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如果发现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而故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九、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应当以严肃负责的态度,遵照婚姻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禁止干涉婚姻自主;禁止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十、婚姻登记机关与当事人间,对于登记事项发生争议,自己不能解决的时候,或者当事人不同意婚姻登记机关处理的时候,都可以报上一级人民委员会(如果婚姻登记机关是乡、镇人民委员会,可以报区公所)或者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结婚证、离婚证由县、市人民委员会依照本办法附件的规定,统一印制。结婚证和离婚证都应当收取工本费。

十二、省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对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婚姻登记,如果不适用本办法的时候,可以另作变通规定,分报内务部和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十三、本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内务部公布施行,修改时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结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婚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及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

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必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第三部分 妇女联合会章程

##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章\*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

\* 原载《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

第二条 本会以促进边区各党各派各界妇女更进一步团结与巩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拥护蒋委员长坚决抗战到底，争取抗日民族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并谋妇女的解放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为抗敌后援会下团体会员之一。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本会为下列两种基础的组成：

- (一) 以个人资格加入本会之个人会员。
- (二) 以团体资格加入本会之团体会员。

## 第三章 入会资格及手续

第五条 个人会员

- (一) 除汉奸卖国贼外，凡服从本会宗旨及简章者。
- (二) 凡十三岁以上的女性，经本会一人之介绍或经乡代表会批准者，得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团体会员

- (一) 除汉奸卖国贼外，凡服从本会宗旨及简章的团体。
- (二) 凡愿与本会联合之团体。
- (三) 报名复经妇联组织上通过之团体。

##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七条 本会实行最彻底的民主集中制，一切决议都需经会议讨论，以多数意见为意见。决定后大家都需遵守。各级指导机关，概由代表大会选举，每个会员都有选举权。

第八条 本会代表大会产生的执行委员会，为两届代表大会之间的最高权力机关，下级需确实执行上级的决议与指示，并向上级做工作报告。

## 第五章 组织系统

第九条 本会组织系统：

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县各界妇女联合会——区或市各界妇女联合会——乡妇女代表会或乡妇女救国会。

第十条 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庆、环及关中各分区，皆不另设妇女联合会，由最高机关派常驻代表领导各县。

## 第六章 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代表大会，审查检讨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制定工作计划，选举执行委员会。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日期：区一年，县一年半，边区两年。在两届代表大会期中，执行委员根据需要或三分之二以上提议后，得临时召开大会。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选举法，必须根据组织原则中所规定的最民主的规定来制定，详则由各届执行委员会拟订。

### 第七章 执行委员会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为代表大会闭幕后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人数由代表大会规定。

### 第八章 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为进行工作便利起见，执行委员会中设常务委员若干人，根据工作不同分：

(一) 正副主任各一人。

(二) 组织科。

(三) 宣传教育科。

(四) 战时工作科。

(附注)根据工作之需要，在科下可设各种委员会或股。

### 第九章 纪律

第十七条 本会为自觉纪律，依靠每个会员每个加入本会的组织，在服从本会的立场上，遵守本会利益：

(一) 不做违反民族利益的行动。

(二) 坚决与破坏民族利益的汉奸作斗争。

(三) 如有违反民族利益行动，除开除会员资格外，并给以严厉处罚。

###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 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

(1953年1月陕西省妇女第二届代表大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陕西省妇联。

第二条 本会宗旨在于组织全省广大妇女，以工农劳动妇女为基础，团结各民族、各阶层妇女，和全省人民一起，继续深入抗美援朝运动，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积极参加祖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化建设，大力贯彻婚姻法，开展妇幼福利事业，为建设新中国及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而斗争。



第三条 本会直接受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驻西北妇女工作委员会领导。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本会会员以团体会员为限，凡是拥护共同纲领，赞成本会主张与组织章程的一切爱国民主妇女，都可以参加本会基层组织——省属各县(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省级直属领导机关、工厂学校和其他民主妇女团体，申请加入本会者，经本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成为本会团体会员，会员可以自由退会，但须预先向本会声明。

第五条 本会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会内有选举及被选举权。
2. 对于本会各项决议有讨论、批评及监督权。
3. 有遵守本会章程及执行决议并向群众广泛宣传的义务。
4. 有定期向本会汇报工作随时反映各方面有关妇女工作情况的义务。

## 第三章 组 织

第六条 本会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

第七条 本会基层组织，在城市按行业和街道(等于乡级之街)建立妇女代表会议；在乡村是乡妇女代表会议，代表会议上选举委员会(简称乡、街妇联)。妇女代表应以互助合作组织或其他生产组织、学习组织为单位产生，凡未参加任何组织的妇女，集中者以自然村和居民小组为单位产生，插花居住者分别划入附近的某种组织中一起产生代表。同时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女代表，可适当吸收一部分为妇女代表会议的当然代表。

区设县驻区代表(等于区级之市，仍需召开妇代会成立市妇联，但等于县市的区，如宝鸡市、南郑县、咸阳市的区不成立区妇联，只设代表)。其任务为协助县、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布置、检查工作，反映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

县、市妇女代表大会上，要选举执行委员会(简称县、市民主妇联)，在执行委员会上，互推五人至七人为常务委员。

专区设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会驻专区办事处(主任原则上由执委担任)专区妇联办事处，在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统一和集中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为协助省妇联督促与检查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的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并训练妇女工作干部。

第八条 陕西省妇女代表大会为本会之最高权力机关，大会代表由各地区、各民族、各阶层、各行业之妇女团体及其他民主妇女团体，召开代表会议或其他民主方式选出之。

第九条 全省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1. 决定全省妇女工作方针和任务，制定并修改本会组织章程。
2. 听取并审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执行委员。

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为全省妇女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由执行委员五十四人组成之，任期为两年，连选得连任。

其职权如下：

1. 执行全省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听取并审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召集下届全省妇女代表大会, 并规定下届全省妇女代表之名额及选举法。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中互选出常务委员会, 办理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并处理日常会务。另外互选主席一人, 副主席若干人。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 由常务委员互选之, 必要时得聘请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设以下三部: 生产部; 妇女儿童福利部; 宣传教育工作部, 并在秘书长领导下设办公室及干部处。每部设部长一人, 副部长若干人; 室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若干人, 处设处长一人, 副处长若干人, 由常务委员中互推或聘任之。

#### 第四章 会 期

第十四条 全省妇女代表大会两年召开一次, 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 一年召开一次, 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之。

####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六条 凡本会会员如有违犯本会章程及决议者, 执行委员会得加以制止或议处。

第十七条 凡本会会员对本会之重要决定有不同意见要求修改者, 应事先向执行委员会申请批准, 不得自由改变。

####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申请政府拨发。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系根据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第四次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以及陕西省具体情况拟定之。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全省妇女第二届代表大会通过执行, 如有未尽善处, 得由下届全体代表大会修正之。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1988年9月6日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总 则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 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妇女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联合会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它的工作方针是：团结教育广大妇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推进妇女解放事业。

## 第一章 任务

第一条 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

第二条 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第三条 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条例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第五条 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维护世界和平。

##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六条 妇女联合会实行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和团体会员制度。

第七条 妇女联合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它的全国和地方各级领导机构，由全国和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产生。

第八条 县级(含县和县级区、市)以上各级妇女联合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业务部门。

## 第三章 全国领导机构

第九条 妇女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妇女代表大会。

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讨论决定全国妇女运动的方针、任务；
- (二) 审议和批准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修改妇女联合会的章程；
- (四) 选举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 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执行委员会讨论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在两届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之间，如有必要，可召开妇女代表会议，讨论解决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全国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讨论并决定妇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推选名誉主席一人。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可随时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有关妇女工作的情况、问

题, 提出建议。执行委员应积极参加当地妇联的有关活动。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是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 常委会讨论决定妇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四个月召开一次, 由主席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常务委员会下设书记处, 由常务委员会推选第一书记和书记若干人组成, 主持日常工作。

#### 第四章 地方各级组织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县以上各级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乡镇、街道每三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如有必要还可参照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召开妇女代表会议。

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讨论决定本地区的妇女工作任务;
- (二) 审议批准本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本级妇女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本地区妇女工作的重大问题。执行委员会选举主任一人和副主任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 组成常务委员会, 领导本地区妇女联合会的工作。乡、民族乡、镇、街道妇联可不设常务委员会。

#### 第五章 妇女代表会 妇女委员会 团体会员

第十八条 农村的村民委员会、乡镇企业、农林牧渔场, 城市的居民委员会、街办企业设立妇女代表会。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建立妇女委员会, 它是党委直接领导下的独立妇女组织。

第二十条 妇代会、妇委会按居住区域、单位, 由成年妇女选若干代表或委员组成, 推选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 负责日常工作。妇代会、妇委会一般三年改选一次。代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变动, 可以补选。

第二十一条 在居住分散的农村山区、牧区、农林、渔场, 妇代会的组织形式从实际出发, 适应生产结构的变化, 灵活掌握。

第二十二条 厂矿企业的基层工会女工委员会及其以上各级工会女工委员会均是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十三条 凡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各种妇女团体, 各行业妇女自愿组织的各种为社会、为妇女服务的协会、联谊会, 宗教团体和其他群众团体的妇女组织, 根据自愿申请, 经全国妇联或当地妇女联合会同意, 均可作为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二十四条 妇联要加强同团体会员的联系, 并帮助和支持她们开展工作。团体会员应接受妇联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团体会员可享受参加妇女联合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对妇女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应承担向妇女联合会反映妇女情况，汇报工作，向妇女群众宣传妇女联合会的决议，执行有关工作任务的义务。

## 第六章 干 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妇联要逐步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实现选举干部民主化和干部管理科学化。

第二十七条 各级妇联要加强自身干部的培养，重视培训工作，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妇联干部既要相对稳定，又要合理流动。妇联应经常向各条战线推荐优秀干部，特别要注意培养推荐少数民族妇女干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妇联领导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九条 妇联的行政经费和业务活动费，主要由政府拨款，在各级财政支出中专项列支。

第三十条 各级妇联可因地制宜开展各种经营活动，兴办经济实体，所获经济效益，应完全用于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第三十一条 接纳热心妇女儿童事业的人士和组织的捐献和赞助。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会徽图案说明

会徽为圆形，象征团结和不断发展。

会徽的色彩使用了红色和金色的暖色调。红色象征着理想与活力，也象征着热血与忠诚，寓意中国妇女热爱祖国，愿为祖国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也表明妇联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各族各界妇女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群众团体。金色则是辉煌、明亮的色彩，表示妇联工作的发展。

会徽的形象由中文、英文字母组合而成，会徽中心是中文“女”的字形（旋转着看是三个“女”字的重叠），表示妇女在各界、各界有妇女。也体现了妇联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全心全意为妇女服务的精神。在中文“女”的字形外围是由三个英文字母“W”（英文“妇女”“Woman”的第一个字母）围合成花朵的形状，寓意全国妇联团结引导广大妇女，增强“四自”精神，在建设祖国的进程中发挥作用。同时也有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交往，增进友谊，维护世界和平的含义。花朵则是美好的象征，表示妇女解放事业的前途远大。

## 第四部分 历次妇女代表大会简况

### 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

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1938年3月8日在延安隆重开幕。

当时正是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略中国、中华民族处于最危急的生死关头，中国共产党呼吁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并全力促成了国内团结，组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次代表大会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召开的。出席大会200多人，其中代表130多名。中共中央、边区政府均派代表到会，国民党统治区河南和西安的妇女团体也应邀派代表参加大会。大会推选史秀云、张子芳、路志亮等17人为主席团，并推选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方面有关著名人士20余人为大会名誉主席团。

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是，总结边区妇女运动，提出今后妇女运动的方针、任务；选举产生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

大会通过了决议和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章程，选举了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15位执行委员，主任史秀云。边区妇联内设组织、宣传教育、战时工作动员和总务四个科(部)，总管边区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的一切妇女组织，领导整个边区的妇女运动。

大会提出了妇女运动的具体任务：1. 抗战紧急动员工作。2. 春耕工作。3. 教育工作。4. 组织工作。边区党委书记郭洪涛在大会上讲话，对边区妇女工作提了三点意见：①做好耐心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妇女抗战的决心和热情。②动员妇女担任后方工作。③使妇女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

大会特别邀请毛泽东主席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妇女在抗战中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必须把妇女广泛地组织起来，必须有大批的妇女干部领导妇女工作。号召广大妇女积极抗日，努力参加生产。

### 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

1949年1月26日，边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历时14天。到会代表82人，候补代表1人。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办法，选出主席团15人主持领导大会工作。边区党、政、军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同志亲临大会，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副主席马明方、组织部长马文瑞、边区政府副主席杨明轩、西北财经委员会主任贾拓夫等领导人对边区妇女工作方针、任务及女干部思想和学习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他们指出：在人民革命战争即将取得胜利的时候召开边区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有着重要的意义。它的任务就是要继承发扬边区妇女生产、支前的优良传统，推动边区妇女工作的进一步发

展，推进西北妇女反封建的民主运动，动员广大妇女学政策、学理论、学文化、学业务，迎接建设大西北、建设新中国任务的到来。边区妇联领导作了《妇女工作检讨及今后工作方案》等工作报告。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三项选举，选出出席全国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4人；选出出席西北妇女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5人，候补代表3人；选出陕甘宁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3人。大会还通过致中共中央领袖毛泽东、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西北解放军全体将士电文，致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及致西北野战军妇女同志、西北蒋管区妇女慰问电、致平津前线将士贺电等。

大会通过了决议和提交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提案。决议指出：在发动妇女参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达到妇女的彻底解放。妇女代表会议是联系妇女群众最好的组织形式。开展新区妇女工作是当前的重要任务。

大会决定：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更名为边区民主妇女联合会。

## 陕西省历届妇女代表大会简况

### 一、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1950年3月—1950年10月)

1950年3月在西安成立了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召开陕西省妇女第一届代表大会和成立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会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9人。

主任：曹冠群

副主任：王芸竹

### 二、陕西省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0年10月—1953年1月)

1950年3月，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经过七个月的筹备工作，陕西省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0月5日—11日在西安召开，247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大会主要议程是：曹冠群代表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作了《陕西省一年来妇女工作基本总结》及《全陕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当前任务而奋斗》的报告；选举第一届民主妇联的执委45名，候补执委7名、常委11名，主任：曹冠群，副主任：王芸竹、彭毓泰、白锋悟；成立了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制定了省民主妇联章程；通过了组织全省妇女积极恢复生产，完成土地改革，废除封建习俗，贯彻新婚姻法的决议。

#### 执委、候补执委(52名)

曹冠群	王芸竹	史清云	白琳	彭毓泰	白锋悟	曹相如
陈英杰	李晋昭	林平	刘静	王晖	宁志明	王锦秀
艾栾英	白素莲	王竹琪	朱秀英	任学勤	王桂英	冯世光
金岚	王珍	王素兰	高铭	刘波	蔡香甫	马桂荣
阎清芳	刘金英	郭强	刘改桂	楚侠	郑健	武云绮

李晨光	杨玉珊	李康	刘玉珍	杨常玉	张秀英	姜永贤
王爱玉	徐化乙	李润琛	梁秀英	陈泽考	黄金华	孙瑞英
韩玉霞	段瑞琴	马玉兰				

注：第一届常委名单未查到。

### 三、陕西省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3年1月—1955年10月)

1953年1月12—20日，陕西省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271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省妇联副主任白锋悟作了《两年来陕西妇女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修改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组织章程。

大会通过了继续支援抗美援朝，积极参加经济、国防和文化建设，大力宣传新婚姻法，开展妇女儿童福利事业的决议。选举了二届民主妇女执委54名，常委11名，主任：白锋悟，副主任：王芸竹、海涛(1955年4月任命)、李晋昭、白琳(1955年4月免)。

#### 常委(11名)

彭毓泰	王芸竹	白锋悟	李晋昭	白琳	高铭	马岚新
王爱玉	林平	徐化乙	李光晓			

#### 执委(54名)

王芸竹	彭毓泰	白锋悟	李晋昭	白琳	曹相如	高铭
林平	王爱玉	王锦	王竹琪	宁志明	刘静	任雪勤
阎清芳	艾栾英	刘玉珍	武云绮	段瑞琴	张秀英	徐化乙
孙瑞英	李润琛	冯世光	刘金英	梁秀英	杨惠珍	马岚新
易岚	李光晓	王波	张彩香	李兴侠	周生荣	艾英兰
张青	冯维锦	山秀珍	王桂兰	杨菊梅	张秀云	李应时
高懿明	张梅	张鹏飞	林薇	胡新华	虎惠林	黄玉珍
马玉珍	苏芝兰	柯常玉	阎志清	李菊义		

### 四、陕西省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5年10月—1964年4月)

1955年10月23—28日，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249名。

省妇联主任白锋悟作《关于两年半来陕西省妇女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大会通过了进一步团结组织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在农村积极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肃清反革命，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决议。选举了三届执委59名、常委13名，主任：白锋悟(1958年11月离任)，副主任：王芸竹、海涛(1958年11月任主任)、李晋昭、刘静(1960年5月任命)。

#### △陕西省妇女三届二次代表大会

1957年4月，陕西省妇女三届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出席中国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传达贯彻全国妇联章程；传达贯彻全国妇联关于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



大会做出如下决议：①按照全国妇联章程，更名为陕西省妇女联合会。②教育妇女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③积极发展群众性的妇女儿童福利事业。

#### 常委(13名)

王芸竹	王爱玉	白锋悟	艾栾英	李光晓	李晋昭	海 涛
徐化乙	高 铭	高懿明	杨 彬	马岚新	彭毓泰	

#### 执委(59名)

山秀珍	王芸竹	王 瑛	王 波	王爱玉	王 锦	王桂兰
王 萍	王桂兰	王银瑁	白锋悟	申芝兰	艾栾英	艾英兰
江惠霞	何芝霞	李馥清	李晋昭	李润琛	李 源	李如蕙
李光晓	李兴侠	李如霞	李 笙	李文祥	武云绮	虎惠林
段瑞琴	胡新华	孟遏云	柯昌玉	海 涛	徐化乙	高懿明
高 铭	马岚新	马兰英	曹相如	孙瑞英	许秀英	彭毓泰
冯世光	张秀英	张 青	张庄儒	宁志明	乔引兰	黄玉珍
郭秀玲	杨 彬	杨菊梅	阎志清	阎清芳	赵梦桃	鲁桂兰
刘玉珍	刘玉清	刘金英				

### 五、陕西省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4年4月—1966年5月)

1964年4月25—30日，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510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省妇联主任海涛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做坚强的无产阶级女战士》的工作报告。

大会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参加三大革命运动，争取国民经济进一步全面好转的决议。选举了四届执委72名、常委11名，主任：海涛(1965年12月免)，王瑛(1966年5月4日—16日)；副主任：李晋昭、王芸竹、刘静(1966年3月免)、刘波、陈涤。

#### 常委(11名)

海 涛	李晋昭	刘 静	陈 涤	马岚新	艾栾英	王 瑛
刘 芳	刘 波	李 源	王芸竹			

#### 执委(72名)

吴桂贤	李凤琴	范定芳	何芝霞	鲁桂兰	山秀珍	薛俊秀
王银瑁	刘玉珍	马兰英	汤秀莲	刘家贤	王桂兰	黄义莲
马桂花	海 涛	李晋昭	刘 静	陈 涤	马岚新	艾栾英
沈葆英	王 瑛	王爱玉	刘 芳	李学粹	艾英兰	李 笙
李如霞	李凡一	李灵箴	王碧霞	李淑静	王雅文	茹淑兰
黄宛平	王 波	曾淑华	白锋悟	李 宁	李 康	彭毓泰
郝明珠	刘 波	李 源	冯世光	曹相如	阎清芳	宁志明
林 贞	张 青	刘守琦	王秉正	张秀英	胡新华	武云绮
孟遏云	王 兰	江惠侠	张庄儒	李馥清	王云竹	李如蕙

胡景儒 李润琛 田润芝 刘玉清 刘金英 李琴彩 毛爱兰  
孙瑞英 李 静

### 六、陕西省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3年8月—1979年9月)

1973年8月20—24日，在西安召开了陕西省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12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省委书记霍士廉作了题为《全省妇女团结起来，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

大会号召广大妇女，发扬反潮流的大无畏精神，与旧的传统观念决裂，为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做出更大贡献。大会选举了执委105名、常委20名，主任：白锋悟，副主任：刘振华、李晋昭(1976年5月调出)、王秀荣、张凤英、王萍、萧华(国棉五厂党委副书记、不脱产每年值班三个月)、张桂芳(农民劳模、不脱产每年值班三个月)。

#### 常委(20名)

丁 聪	马凌如	王 萍	王秀荣	白锋悟	刘 芳	刘振华
萧 华	沈代存	李亚一	李晋昭	陈楚君	张凤英(省直)	
张凤英(富县)		张桂芳(武功)		张桂芳(南郑)	聂 炜	
鲁桂兰	蔡玉珠	樊芝惠				

#### 执委(105名)

丁 聪	马京星	马凌如	马蕊然	王 萍	王少颖	王云霞
王芸竹	王秀荣	王秉正	王香玲	王菊芳	王银瑁	王惠兰
尹菊芳	冯玉玲	白生荣	白锋悟	兰德华	安惠萍	刘 芳
刘 屏	刘仁玉	刘玉兰	刘兰英	刘治莲	刘振华	刘素珍
仵引堂	齐兰英	汝亚新	孙秀兰	孙晓燕	萧 华	余 敏
余锡珍	苏凤女	汤秀莲	沈代存	邢素芬	李凡一	李玉兰
李凤兰	李亚一	李桂棠	李晋昭	李淑静	李瑞芳	吴素清
房淑芳	单莲香	陈桂明	陈惠英	陈楚君	陈慰宗	张 莉
张 瑛	张玉兰	张凤仙	张凤英(省直)		张凤英(富县)	
张宏莲	张秀芳	张秋香	张桂芳(武功)		张桂芳(南郑)	
张爱珍	张翠英	杨月娥	杨秋英	郑玉善	赵廷凤	咎亚贤
柳淑滨	阎淑兰	阎雪雪	郝玉萍	侯银凤	聂 炜	高存改
高志珍	高芳贤	高春芳	高翠芳	栾金华	夏荣芝	崔菊娃
贾凌霄	党喜荣	徐辉翠	郭希珍	黄文鸾	黄永平	黄鸿文
寇金花	董相枝	程治馨	鲁桂兰	游远翠	韩爱武	蒋玉芳
翟福兰	路端谊	蔡玉珠	樊芝惠			

### 七、陕西省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年10月—1985年7月)

1979年10月20日—25日，陕西省妇女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1003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省妇联副主任冯世光致开幕词，主任李晋昭作了题为《全省妇女动员起来，打好四化第一战役，为实现妇女崇高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副主任刘振华就表彰“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讲话；副主任张凤英致闭幕词。

会议通过了紧密团结在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解放思想，促团结、鼓实劲，把我国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的决议。选举了六届执委103名、常委21名，主任：李晋昭（1982年12月离休），副主任：冯世光（1982年8月离休）、刘振华（1983年4月任顾问）、张凤英（1982年12月任主任）、王萍（1983年6月离休）、王荣英（1981年8月任，1982年12月调离）、房玲（1983年2月任）、李怡霞（1983年4月任）。

#### 常委（21名）

马凌如	井生娥	尹志秀	田妙云	艾英兰	艾栾英	孙 铭
李 静	李亚一	李桂棠	张秋云	林 颖	尚素霞	咎亚贤
党志贤	高春芳	阎淑兰	黄宛平	彭毓泰	雷 挺	樊芝惠

#### 执委（103名）

马凌如	王 萍	王玉侠	王秀英	王秉正	王郁芬	王银瑁
王淑萍	井生娥	尹志秀	尹朝贤	冯世光	白玉英	田妙云
艾英兰	艾栾英	刘 杰	刘力贞	刘宥秀	刘秀珍	刘金惠
刘振华	刘家贤	刘爱兰	孙 铭	孙素英	齐振华	邢素芬
李 静	李凡一	李凤兰	李文林	李文海	李仁香	李亚一
李晋昭	李桂棠	李桂琴	李菊玲	吴文珠	沈天慧	张凤仙
张凤英	张玉兰	张秀芳	张迎春	张宝英	张秋云	张秋香
张雪仙	张桂芳（南郑）	卢世友	陈会英	余锡珍	何继凤	何继凤
杜娥叶	林 颖	郑玉善	屈竹玲	范连芬	赵芳梅	赵莲花
尚金鱼	尚素霞	房淑芳	周淑珍	咎亚贤	侯生俊	侯玉琴
郭双草	郭明侠	郭菊仙	徐永基	高存改	高春芳	高晓慧
高照章	党志贤	党爱莲	夏荣芝	桑施茵	阎淑兰	曹秀兰
曹淑芳	常秀英	黄宛平	章表秀	谢 蕙	韩淑亭	葛秀英
鲁桂兰	温泽玲	彭毓泰	雷 挺	雷远清	雷素卿	路志亮
路端宜	蔡爱珍	翟福兰	樊芝惠	鞠秀珍	戴莉娜	

#### 八、陕西省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5年7月—1990年10月）

1985年7月10—13日，陕西省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619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省委书记白纪年看望了全体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李溪溥在开幕式上也讲了话。原省妇联主任张凤英作了题为《全省妇女团结奋斗，为振兴陕西建功创业》的工作报告。新当选的省妇联主任张秀绒在闭幕时讲了话。

大会号召全省各族各界妇女、各级妇联干部，锐意改革、励精图治，在振兴陕西、建设四化中阔步前进。大会选举了执委69名、常委9名，主任：张秀绒，副主任：房玲、李怡霞、萧华。1986年12月任命步春林为副主任。

## 常委(9人)

丁芙英	王明英	萧华	李亚一	李怡霞	步春林	房玲
张秀绒	咎亚贤					

## 执委(69人)

丁芙英	马新玲	尤立	王玉秀	王明英	王春娥	王梅英
井生娥	毛明芝	毛燕波	田玉芳	田庆涛	白玉瑛	刘万芝
刘书慧	刘翠兰	刘翠勤	孙玉华	孙会莲	关希梅	同秀珍
安祝秀	许新茹	萧华	萧明	严引仙	杨文娥	杨更容
李亚一	李麦娥	李怡霞	汪良蕖	步春林	余锡珍	陈桂英
陈绪明	邱淑兰	吴德荣	房玲	张玉兰	张玉梅	张秀绒
张芙蓉	张继红	张桂荣	张建茹	郑云芳	屈会玲	武翠玲
赵月芳	赵桂生	咎亚贤	俞荣贞	姚琴华	贺新丽	徐秀风
高春芳	袁澄华	屠仕碧	崔芝瑛	阎秀琴	章表秀	韩玉梅
蒋克明	蒋录云	雷安红	雷素卿	薛桂兰	魏前英	

注：一至四届常委、执委名单按原始资料照录；五至七届常委、执委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 第五部分 其他

### 陕西女子爱国会白话演说\*

诸位呀诸位：你看去年武昌起义以来，不到两个月功夫，各省一律都反正了。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我们中国政治腐败，人民都不能享和平幸福，这就是国弱家贫的根子，所以被外国人很看我们不起，我们要想国富民强，除非革命这事，再没有第二个法子的。这也是文明各国必有的事情。自从战事初起的时候，别的省份暂且不说，惟有我们陕西东西受敌，血战几个月，才保住我们这座城池。想起来实在是危险得很呀，去年腊月二十五日，清朝皇帝已经情愿退位，中华民国是已经成立了。电传的谕旨，诸位大概也都知道的，因此驻扎潼关的东兵，合我们这边讲了和，他自己已经退回去了。从此中国南北都成了一家，也再不能自相杀害咧。咳！不料这个升允他还执迷不悟，偏要在我们西边攻打，他的意思不但专与我们陕西反对，并且违背清家皇帝的谕言，又不听从共和民国的条约，他算是野蛮到极点咧。听说他对他的兵丁说：你们打开西安省城，里边的妇女财物，都算是准我赏的。喂！同胞听听这话可恨不可恨呢？现在我们的邠州、礼泉已经被这众匪占了，他还打算进攻咸阳，我们对敌的兵士也很不少，但是粮饷缺少，

\* 原载1912年2月30日《国民新闻》。

恐怕不能久持。据我说这个事，还要我们大家帮帮忙才好，人都想盼的军事平定。怎么办呢？因为自己恐怕城破家亡，心慌意乱。这也是人心不约相同的。虽说我们受点惊怕，到底还没上阵打仗。总算好的多咧。诸位要知道自己在家安稳的好处，也要想想谁替我们保护性命财产呢，不是军界这些同胞，我们还能够在家安然过日子吗？人常说饮水思源，大家也都应该思量思量。你想我们既不能打仗，又不能替国家办事。噫！想到这里，不惟是陕西不从军不帮饷的男子对不住人，就是我们妇女问心能不自愧吗？所以我们几个女同志，大家出来商量，发起这个爱国会。再定个简易的章程，给大家看看也就明白了。我们起首办事的人，自己捐些钱财做开办费，其余都是尽义务，并不动支捐款，凑集些军饷，那算是我们女子应尽的天职了。说起来陕西的女同胞，大半也都喜欢做好事。假如人人都能明大义，知道这是个好事儿，都出些钱财，由少而多，亦可以助点军饷。你想哪一位妇女身边不存点钱财呢，就是小孩子俗例过年，也都有点钱吧。况且我们妇女的首饰，无论贫人、富人都是有的，不过是多少不同些。这样装饰品，太平时也觉得无谓，何况军务吃紧之时，顾命不暇，那里还能顾得打扮呢。

我说个近事给诸位听听，你看礼泉自被贼兵入城，把城内外的百姓、财物抢得干干净净，还不满意，又把妇女和小孩子杀掳大半，也有用火烧死的。噫！你看可怜不可怜，我们的军饷不足，大家也都是知道的，万一抵挡不住，贼临城下，把城攻破，大家受杀身之祸，岂不是同礼泉的百姓一样吗？我的意思劝我们各界同胞，总要放开眼光，知道爱国就是保家，或捐些银钱，或助些首饰，趁这未受祸的时候，慷慨好义，量力出捐，好叫那都督们和这些军士们，把那匪贼杀除尽净，保全国家，这岂不是一举两好吗！

### 天足实行会宣言\*

亲爱的农人们！工人们！学生们！各界的同胞们！

我们处在帝国主义的压迫之下，为求国际平等和民族解放牺牲着生命，全体与敌人奋斗，固然是最紧要的。但是我们国内有一种流毒千余年的毒物，害了许多同胞生命幸福，同时又害得民众衰弱，进化迟滞，遂使帝国主义者得以施其手段。这样可恶的毒物，你猜是什么？不是缠足的恶习吗？毒蛇猛兽的生命有限，伤人也有限，这种缠足的恶俗，它竟活了千余年而不死，害了几千万人还不甘心，好厉害呀！不但如此，外国洋人又把中国妇女的坤鞋陈列在博物院中任人观览，这又是何等的耻辱呀！可恨以前的昏君给我们种下这毒苗，迷梦不醒的同胞竟认为女子缠足是理当的，是美观的，这种开门揖盗式的观念不知误了多少同胞。我们若不起来赶快铲除这种毒苗，将来的祸害恐怕不到亡国灭种不止。同胞们认清了这种恶俗是亡国灭种的妖孽，是人群进化障碍，我们要拿出全体精神起来实行扫除。同时还要求有见义勇为的同胞和我们协力合作，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这流毒，千年的妖精驱逐到九霄云外。现在我们派出许多督察员，在各处一面讲

\* 原载1925年12月6日、7日、8日《新秦日报》。

演，使民众了解，一面督促天足早日普及。

各界的同胞们，起来热烈的加入这种运动，打倒旧礼教，反对(拜脚狂)，实行改良社会，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呀！

亲爱的同胞们：快快起来，不但要做反帝运动，同时还要铲除这亡国灭种的祸根。大家起来一致高呼：

铲除旧礼教！反对拜脚狂！实行改良社会！扫除千余年的国耻！

陕西天足实行会

### 农村妇女决议案\*

我国妇女数千年来屈服于封建社会专制之下，受纲常名分，种种旧礼教的束缚，围困在暗无天日的地狱中，在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一切权利尽被剥削，而尤以农家妇女为更甚，她们每月除在农中炊口养儿照料农务及一切繁琐事外，还要帮助男子们打柴耕种，操同等工作，完全是牛马奴隶的生活，可是她们所享的人生应有的幸福，没有半点丝毫，即家政也没有过问的数，这种不平等的事，在青天白日之下，还能继续存在吗？故本大会为判除封建社会的一切流毒，使妇女得到解放起见，提出下列几条决议：

(一) 请求省政府设立农村妇女运动讲习所，以培养一般农村妇女运动工作人员。

(二) 极力宣传农村中妇女，使她们加入农民协会或组织妇女协进会，以求团结解放。

(三) 省农协及各级农协设立之妇女部，得酌各地情形，以领导她们参加乡村中政治经济各种斗争。

(四) 各级农协所办的学校应尽量收纳妇女。

(五) 女工与男工操同样工作时，应得同样工资。

(六) 婚姻须得女子同意，反对买卖制度及聘金制。

(七) 严禁虐待童养媳，媳妇及女孩包脚等事。

(八) 再婚妇女在社会上须一律待遇，不得蔑视。

(九) 妇女如愿再婚，其家人不得干涉。

(十) 凡会员均不得虐待其妻子。

### 妇女运动决议草案\*\*

处在闭塞的陕西社会的妇女，依然全数困在重重压迫的牢狱中，过她们的奴隶生

\* 节录自陕西省农民协会1927年6月11日编印的《陕西第一次全省农民大会决议案及宣言》。

\*\* 原载1927年2月7日《陕西国民日报》。

活，不能走上革命的途径。但国民革命非有妇女参加是不能完成的，所以本党不但要注意党的妇女运动，尤应谋在陕西社会中一般妇女运动之发展。可是大会听了临时省党部妇女部报告以后，知道过去妇女运动犯了两个很大错误。

(一) 未感到国民革命与妇女的关系，只注意到两种斗争。

(二) 单独地搞了女学生运动，未能注意农村妇女、手工业妇女及一般妇女的运动。

大会根据上述报告，及陕西特殊环境立刻决议如下：

(一) 妇女运动方针应执行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除领导妇女群众参加国民革命外，同时尤应注意妇女本身的解放。

(二) 今后的妇女运动尽量的(面)向农工妇女，发展从事农工(的)妇女，并使之走上国民革命道路。

(三) 为扩大妇女运动，省党部的妇女部长应推女同志担任。

(四) 决定今后的具体工作如下：

甲、增加专向妇女宣传的定期刊物。

乙、扩大各种妇女团体的组织。

丙、帮助女校的改革运动。

丁、妇女同志应常常到乡村中开导农村妇女及一般不易于男子接近的妇女，并设法在乡村中组织新剧社，女子平民学校及天足会等。若遇新年玩灯及暑天乘凉机会时，应到乡村对妇女作普遍的讲演。

戊、设法设立女子平民习艺所及平民生产合作社等机关，收容童养媳及婢女等。

己、尽量作废娼运动，力图实行废娼。

(五) 为了男女的教育平等，实行各级学校男女同校制。

(六) 在可能的范围内，设一妇女运动讲习所，造就作妇女运动的人才。

(七) 根据联席会议所决定“妇女在法律上、政治上、教育上及社会一切地位与男子有同等的权利”的政纲，应求中央督促，国民政府从速实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的第九条决议案。

(八) 依陕西的特殊情形及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案，决定妇女运动的适用口号如下：

一、男女教育平等。

二、男女职业平等。

三、男女在法律上绝对平等。

四、反对贩卖人口。

五、赞助工农妇女的组织

六、打破奴隶女性的礼教。

七、反对多妻制。

八、反对童养媳及婢女制度。

九、离婚、结婚绝对自由。

十、社会对于再婚妇女不得蔑视，应一律待遇。

十一、女子应有财产权与继承权。

十二、妇女应急起参加国民革命。

###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在 新苏区内开展妇女运动的指示\*

(1932年8月25日)

积极开展妇女运动，在苏区内应加紧领导劳动妇女参加土地革命斗争，利用各种组织的方式，尽量发展她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组织领导她们拥护苏维埃红军(利用洗衣队、做鞋队、救护队、慰劳队等方式)，改良自己的生活，各级党部与群众组织必须建立妇女部、妇委会和妇女组织员等组织。

### 陕西党组织对妇女运动的指示\*\*

1. 陕西党的妇女运动，目前的工作十分薄弱，有些地方还只是在开始建立，而大部分地方还没有这个工作，没有能够把广大的妇女群众吸收到救亡运动中来，工作只限在少数知识分子方面，党必须努力克服妇女运动落后的情形，把工作从少数知识分子妇女中扩展开来，动员广大的妇女特别是女工农妇来参加救亡运动。

2. 首先要克服妇女运动中的关门主义，过去拒绝与中产阶级的妇女合作的倾向是应该纠正的，要争取广大的妇女到救亡运动中来，就应该不分阶级不分党派，不分职业即使太太小姐之类愿意参加抗日救国，或其他改善妇女生活的斗争，我们都应该一律欢迎，与她们诚恳地合作，利用这些机会争取妇女运动的完全合法与绝对公开。

3. 妇女运动的方针，目前应该是(1)争取妇女群众参加救国运动。(2)争取妇女的民主权利，如女工的工资、工时、生产津贴，农村中的贩卖妇女、童养媳制度，城市中的废娼禁娼运动等等。

4. 党要与一切忽视妇女工作的倾向作斗争，要求每个同志了解妇女群众在斗争中的伟大力量，表扬中国苏区妇女、苏联妇女、西班牙妇女的英勇斗争的模范，并向妇女群众进行广大的宣传教育工作，说明妇女解放与民族解放的关系，说明妇女群众只有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之下，才有获得彻底的解放。

5. 经过妇女小学校进行儿童工作，参加到一切儿童的社会组织中去。进行儿童救亡的教育。

\* 节录自中共陕西省委1932年8月25日关于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剿”，创造陕甘边新苏区及红二十六军决议案，本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 节录自关锋同志1937年在中共陕西党代会上的报告(即《目前陕西党的任务与工作》，本文标题系编者加)。



# 编后记

《陕西省志·妇女志》，是陕西第一部妇女志。因为是第一，所以没有参考，没有借鉴。《妇女志》从一开始就严格按照必须是陕西的、必须是妇女的、力争编出特色的前提来进行一系列的编纂活动。全志从接受任务到出版，历时12年，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 一、认识、学习志体和篇目设计阶段

1989年6月，经省妇联党组研究，编志工作开始起步，9月进入搜集资料阶段。当时搞这项工作只一人，而且对“志”一无所知。通过省志办的指导和个人学习，对“志”有了初步印象和认识，同时开始搜集资料。在搜集、掌握了一部分资料后，参考了外省及其他专业志的一些篇目，对妇女志的篇目有了一个较粗的设想，形成了一个最初的篇目，然后根据这个篇目再搜集资料，写成了其中三篇的初稿。

## 二、编写阶段

### （一）组织一支内外结合的编写队伍

1991年9月5日，省妇女志编委会和编志办公室相继成立，在成立会议上，将经过大修改的篇目交编委会讨论，同时将对篇目若干问题的说明和实施方案一并讨论，通过后即组织编写队伍。

妇女志不是妇联志，涉及面大大超过了妇联工作范围。但是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的妇女运动是在妇联的指导下开展的。鉴于这种情况，在组织编写队伍时，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即知识性、社会性强的篇章，特约社会上各个方面的专家编写；新中国成立后由省妇联组织、开展的工作由会内各部门选人承编，原则上是哪个部门的工作，由哪个部门选人编写；对于编写量大的部门，也进行了少量调配。这支内外结合的编写队伍共34人。

### （二）在整体设计之下进行编写

这支编写队伍开始工作的时候，困难很大，不但无一人参加过志书的编写，而且对何为志及志的体例、要求一无所知。针对这种情况，编志办先后组织了两次妇女志编写人员培训班，请省志处的两位处长系统地介绍方志的编纂知识及基本要求，使编写人员对方志有了感性认识。进入具体编写工作时，则采用搜集资料和编写合一的办法，主编

向每一位编写者分别介绍其担任的编写任务、资料的线索及如何收集、分类等，并要求初步掌握的资料线索跑完后，根据资料情况列出一个编写的细目，和主编商量，由主编修正拟订一个编写提纲，编写者根据提纲编写毛稿。对于毛稿，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主编将反复修正后的毛稿以篇为单位进行分纂，分纂好的初稿准备初审。采取完成一篇、开一次初审会的方法，将初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分类归纳，由承编该部分的同志补充资料，主编参与修改，为初纂和总纂打下好的基础，至1996年底，全志基本完成初审。

### 三、总纂阶段

1997年，志书编写工作进入总纂阶段。主编根据各方面对初稿提出的意见，做全面修改，包括调整篇目结构，核实、补充资料，进一步完善体例，润色文字等。由于志稿从一开始就严格在整体设计之下进行编写，又经主编之手多次修改，文字、风格基本一致，因此总纂工作比较顺利。

1997年12月，召开了志稿复审会，与会人员提出不少宝贵意见，并原则通过复审稿。

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主编对志稿进一步反复修改，同时整理、征集近百幅入志照片。至此，总纂工作全面完成。

### 四、终审、出版阶段

2000年4月4日，省地方志办公室主持召开了《妇女志》终审会。省地方志办公室参加会议的有：滕云、鲍澜、张芳斌、郭承富、冯鹰、杨文学、吴玉莲。省妇联参加会议的有：黄福平、吴亚平、步春林、张培华。会议一致通过终审。会后，主编根据终审会提出的意见，对志稿进行最后一次全面修改。同时，请省志办省志处郭承富处长、吴玉莲和李川等同志帮助校核有关部分志稿。省妇联主席、省妇女志编委会主任曹莉莉及副主席、编委会副主任黄福平、吴亚平十分重视妇女志的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和有关部门联系，解决了最重要的出版经费等问题。9月，陕西人民出版社综合编辑室主任何大凡对志稿进行了极为细致的审校。10月中旬交付印刷样本。后又经过反复认真地校对，《陕西省志·妇女志》正式出版。

在长达数十年的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省地方志办公室在业务上的精心指导，省志处杨文学、郭承富处长和吴玉莲同志都倾注了心力，给予了及时、正确的指导和帮助。不少单位给予很大的支持和配合：省政协资料室，省、市党史研究室，汉中市汉台区党史研究室，省、市档案馆，省图书馆，陕西师大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省委党校图书馆，省统计局，省社科院资料室，省地方志办公室资料室，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半坡博物馆，各地(市)县(区)妇联等，为本志采集资料提供方便或寄来资料；陕西师大出版社张军孝同志、省社科院洪援朝同志为本志的编写工作提供了重要帮助；首都师大陕西籍教授田培栋提供了珍贵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陕西省志·妇女志》是由省妇联承编、并在《妇女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的。前任省妇联主席、编委会主任张秀绒多次解决编志办的实际问题。此项工作先后由省妇联副主席、编委会副主任萧华、步春林、吴亚平分管。她们及时了解工作进度，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证了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编委会副主任王宏、高丹竹及

各位编委对编志工作十分关心，她们在繁忙的本职工作中抽出时间，认真审阅志稿，积极参加审稿会发表意见，为确保志稿的质量尽心尽责。李军同志任编志办副主任期间，为保证志书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做了大量工作。省妇联历届离退休老主任、老干部认真细致地审阅了志稿，为本志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

全体编写人员对此项工作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她们从零开始，学习志体的编纂方法；冒严寒酷暑，挤时间，加班加点，多次搜集、补充资料，克服了种种困难，辛勤笔耕，集数年之功，终于使陕西第一部妇女志得以成书，填补了历史空白。陈小江、王普红两位同志搜集了大量资料，但因工作原因，没有参加编写。先后在编志办工作的同志有：张培华（1989年6月30日—2001年7月）、王普红（1990年9月—1993年5月）、李军（1992年3月—1994年12月12日）、杨爱民（1993年5月—1995年11月）、张正选（1996年12月—1997年9月）、（2000年7月—10月）、刘银兰（2000年12月—2001年5月）、孙万春（2000年12月—2001年7月）。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尤其是妇女志，是开拓性、创造性的工作，妇女志时间跨度长，涉及内容广泛，加之妇女历史地位的局限，历史资料奇缺，尽管有关方面提供了很大的帮助，编写人员尽了最大的努力，但仍存在古、近代史料断线和稀少的问题。限于我们的水平，不妥之处也在所难免，敬请修志同行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陕西省志·妇女志》编志办

2001年7月

(陕)新登字00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志. 第63卷/陕西省妇联志办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0  
ISBN7-224-05580-8

I. 妇… II. 陕… III. 妇女工作-历史-陕西省 IV. 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24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第六十二卷(三)

妇女志

《陕西省志·妇女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5.25印张 18插页 801千字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500

ISBN 7-224-05580-8/D·836

定价: 96.00元

责任编辑 何大凡  
封面设计 周国宁  
版式设计 李又新



ISBN 7-224-05580-8



9 787224 055801 >

ISBN 7-224-05580-8/D · 836

定价：96.00元